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核定版計畫	備註
計畫人口		680,000 人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住商用地	602.80 公頃	住商用地含都市縫合型用地(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209 公頃)
	二級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	
	觀光用地	15.50 公頃	
	其他	210.30 公頃	
	小計	1,077.32 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3 處 867.02 公頃	•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209.00 公頃 •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193.80 公頃 •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200.00 •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71.30 公頃 •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90.00 公頃 •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2.2 公頃 •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9.8 公頃 •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3.70 公頃 •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4.1 公頃 • 工廠擴建(一)-福懋 45.40 公頃 •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4.90 公頃

		• 工廠擴建(七)-德欣 7.27 公頃 • 海口故事園區 15.5 公頃
未來發展地區	33 處 11,190.5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	2 處	
宜維護農地面積	80,145.78 公頃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性原則辦理。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三、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1 處	

目錄

雲林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4

第四節 計畫年期 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6

第六節 計畫目標 9

第七節 研究架構與規劃流程 10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16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16

第二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 21

第三節 發展現況 45

第四節 發展預測 116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46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146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181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207

第一節 住宅部門 209

第二節 產業部門 213

第三節 文化觀光部門 226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240

第五節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246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254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275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275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281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08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311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311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330
第三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342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349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349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358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360
第一節　中央、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事項 360
第二節　農地權益維護 365
第九章 推動成果宣導 372
第一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鄉鎮協商會議 372
第二節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成果專區網頁 375
參考資料 ..... 附件 1
附件一 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 附件 3
附件二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附件 8
附件三 雲林縣國土計畫短程(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 附件 10
附件四 雲林縣國土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 附件 44
附件五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附件 47
附件六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 附件 56
附件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地 13 次會議紀錄 ..... 附件 62
附件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件 106
附件九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附件 175
附件十 雲林縣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 207
附件十一 公開展覽、公告影本 .....附件 224

圖目錄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2
圖 1-2 計畫範圍 7
圖 1-3 計畫流程 15
圖 2-1 中部區域運輸網絡圖 23
圖 2-2 區域計畫時期空間計畫體系圖 25
圖 2-3 國土計畫時期空間計畫體系圖 27
圖 2-4 前瞻建設基礎計畫八大領域示意圖 32
圖 2-5 雲林縣政府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已核定計畫圖 33
圖 2-6 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圖 34
圖 2-7 104 年度雲林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 36
圖 2-8 黃金廊道策略布局圖 39
圖 2-9 雲林縣農村再生五大分區 41
圖 2-10 台 3 線旅遊帶示意圖 43
圖 2-11 雲林縣高程示意圖 45
圖 2-12 雲林縣坡度示意圖 47
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 48
圖 2-14 雲林縣水系示意圖 49
圖 2-15 生物豐富度指標地圖 52
圖 2-16 物種調查出現紀錄數量統計地圖 53
圖 2-17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54
圖 2-18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54
圖 2-19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56
圖 2-20 雲林縣鄉鎮歷年人口數 57
圖 2-21 雲林縣鄉鎮歷年人口成長率 57

圖 2-22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58
圖 2-23 106 年底雲林縣人口老化指數分佈 59
圖 2-24 雲林縣各鄉鎮住宅供給率統計 61
圖 2-25 全國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 62
圖 2-26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 62
圖 2-27 全國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63
圖 2-28 104 年雲林縣主要農漁產品生產家數分布圖 69
圖 2-29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73
圖 2-30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74
圖 2-31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示意圖 75
圖 2-32 雲林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77
圖 2-33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79
圖 2-34 雲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示意圖 82
圖 2-35 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圖 84
圖 2-36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85
圖 2-37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86
圖 2-38 雲林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87
圖 2-39 雲林縣海岸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示意圖 88
圖 2-40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示意圖 89
圖 2-41 雲林縣陸上運輸示意圖 90
圖 2-42 雲林縣小客車與機車成長率 93
圖 2-43 雲林縣港口分佈示意圖 95
圖 2-44 麥寮工業專業港鳥瞰圖 96
圖 2-45 雲林縣觀光景點分佈圖 100
圖 2-46 雲林縣重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101
圖 2-47 雲林縣地方政府分佈示意圖 105

圖 2-48 雲林縣教育設施分佈示意圖 106
圖 2-49 雲林縣長照設施分佈示意圖 109
圖 2-50 雲林歷年用水統計圖 111
圖 2-51 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 112
圖 2-52 湖山水庫位置示意圖 113
圖 2-53 雲林縣人口推估示意圖-羅吉斯曲線 119
圖 2-54 雲林縣人口推估示意圖-世代生存法 120
圖 2-55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圖-羅吉斯曲線 121
圖 2-56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圖-世代生存法 122
圖 2-57 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歷年產值佔比例 139
圖 2-58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 141
圖 2-59 雲林縣二級產業群聚分佈示意圖 143
圖 2-60 雲林縣重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推估圖 145
圖 3-1 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148
圖 3-2 發展願景定位示意圖 150
圖 3-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151
圖 3-4 呼應 SDGS 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目標 152
圖 3-5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153
圖 3-6 文化景觀資源分佈圖 156
圖 3-7 各分區保育原則及維護重點示意圖 158
圖 3-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163
圖 3-9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167
圖 3-10 空間發展構想圖 168
圖 3-11 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分布示意圖 174
圖 3-12 鄉村地區發展類型分析 175
圖 3-13 符合原則一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176

圖 3-14 符合原則二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177
圖 3-15 符合原則三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178
圖 3-16 符合原則四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179
圖 3-17 擬新增住商與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用地區位圖 185
圖 3-18 擬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與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區位圖 192
圖 3-19 擬新增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區位圖 195
圖 3-20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203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208
圖 4-2 雲林縣各鄉鎮住宅平均屋齡 210
圖 4-3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12
圖 4-4 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建議區位圖 220
圖 4-5 溝壩有機農業園區示意圖 223
圖 4-6 崁腳園藝生產專區示意圖 223
圖 4-7 西螺農產物流特定區規劃示意圖 224
圖 4-8 冷鏈物流加工園區示意圖 224
圖 4-9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225
圖 4-10 雲林文化觀光空間發展定位說明圖 226
圖 4-11 布袋戲傳習中心規劃示意圖 232
圖 4-12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規劃示意圖 232
圖 4-13 發現 61 幸福公路規劃構想圖 234
圖 4-14 本縣重要寺廟分布 235
圖 4-15 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遊憩體驗分區規劃圖 237
圖 4-16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遊憩體驗分區規劃圖 238
圖 4-17 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39
圖 4-18 新闢道路示意圖 242
圖 4-19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245

圖 4-20 雲林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250
圖 4-21 雲林南部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251
圖 4-22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53
圖 4-23 A 單位、居家服務布建圖 266
圖 4-24 日間照顧、失智日照、身障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布建情形圖 267
圖 4-25 家庭托顧分佈圖 268
圖 4-26 餐飲、交通接送、沐浴車、輔具中心分佈圖 269
圖 4-27 C 級巷弄長照站分佈圖 270
圖 4-28 專業及喘息服務業務分佈圖 271
圖 4-29 失智照護業務分佈圖 271
圖 4-30 雲林縣住宿型機構分佈圖 272
圖 4-31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274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282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285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288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292
圖 5-5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300
圖 5-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301
圖 5-7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301
圖 5-8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302
圖 5-9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302
圖 5-10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303
圖 5-11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303
圖 5-12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304
圖 5-13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304

圖 5-14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305
圖 5-15 工廠擴建（一）-福懋示意圖 305
圖 5-16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示意圖 306
圖 5-17 工廠擴建(七)-德欣擴廠示意圖 306
圖 5-18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307
圖 6-1 1880-2017 年全球溫度距平之時間序列圖 311
圖 6-2 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 312
圖 6-3 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 312
圖 6-4 台灣四大分區年累積雨量圖 313
圖 6-5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 314
圖 6-6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春季 314
圖 6-7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夏季 314
圖 6-8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秋季 315
圖 6-9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冬季 315
圖 6-10 全球海平面觀測與推估：A) 潮位觀測資料；B) 衛星測高觀測資料；C) 未來推估 316
圖 6-11 臺灣周圍海域海平面觀測趨勢 317
圖 6-14 雲林縣淹水潛勢圖 319
圖 6-15 雲林縣坡地災害潛勢圖 320
圖 6-16 雲林縣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321
圖 6-17 雲林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322
圖 6-18 風險矩陣示意圖 330
圖 6-19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331
圖 6-20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335
圖 6-21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337
圖 6-22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338

圖 6-23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341
圖 6-2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潛勢地區
.....342
（24 小時累積降水 500 毫米）分布示意圖 342
圖 6-2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
影響範圍圖 343
圖 6-2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
敏感區分布示意圖.....344
圖 6-2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
感區分布示意圖 344
圖 6-28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
都計畫範圍）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345
圖 7-1 雲林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示意圖 350
圖 7-2 雲林縣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地區示意圖.....351
圖 7-3 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351
圖 7-4 雲林縣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示意圖.....353
圖 7-5 雲林縣重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353
圖 7-6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354
圖 7-7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354
圖 7-8 雲林民國 81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量圖 358
圖 9-1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成果專區.....375

表目錄

表 1-1 預定工作進度表 14
表 2-1 雲林縣政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16
表 2-2 國土空間結構表 22
表 2-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35
表 2-4 黃金廊道區域推動措施 38
表 2-5 雲遊 3 林五大主題遊程 44
表 2-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46
表 2-7 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概述表 50
表 2-8 全國及雲林縣人口數與增加率 55
表 2-9 106 年底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 59
表 2-10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統計表 63
表 2-12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64
表 2-13 全國與雲林縣外籍勞工人數統計 65
表 2-14 全國與雲林縣外籍配偶統計(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 66
表 2-15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68
表 2-16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69
表 2-17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70
表 2-18 雲林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71
表 2-19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前六大行政區之經營概況 .. 72
表 2-20 雲林縣各種用地公私有土地比例(公頃) 75
表 2-21 雲林縣台糖土地面積表 78
表 2-22 雲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79
表 2-23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 82
表 2-24 雲林縣道路彙整表 91

表 2-25 雲林縣國道設施彙整表 92
表 2-26 雲林縣汽機車成長率與道路里程長度 93
表 2-27 雲林高鐵站搭乘人次 94
表 2-28 麥寮工業專用港背景資料 97
表 2-29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97
表 2-30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現況 98
表 2-31 雲林縣污水與雨水下水道歷年資料 102
表 2-32106 年雲林縣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資料 102
表 2-33 南部地區電力負載與年成長率預測表 104
表 2-34 雲林縣各鄉鎮市國中小教育統計 106
表 2-35 雲林縣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 107
表 2-36 雲林縣醫院等級資料 108
表 2-37 長照設施等級功能說明 108
表 2-38 雲林縣歷年用水統計資料表(百萬立方公尺) 111
表 2-39 湖山水庫資料說明表 113
表 2-40 雲林縣長期水利建設分布 114
表 2-41 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118
表 2-42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120
表 2-43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表-羅吉斯曲線 120
表 2-44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122
表 2-45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124
表 2-46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125
表 2-47 本縣重大產業建設衍生及業人口推估表 127
表 2-48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128
表 2-49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129
表 2-50 容受力推估假設 129

表 2-51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129
表 2-52 人口分派表 129
表 2-53 戶量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130
表 2-54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131
表 2-55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132
表 2-56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133
表 2-57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134
表 2-58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136
表 2-59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136
表 2-60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137
表 2-61 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歷年產值(千元) 139
表 2-62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八大型產區 141
表 2-63 雲林縣屬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情形 143
表 2-64 用地需求推估表 144
表 3-1 雲林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146
表 3-2 天然災害類型及災害潛勢區位分析表 154
表 3-3 自然生態系統分析表 154
表 3-4 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 155
表 3-5 自然資源分析表 156
表 3-6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重點維護區域指認 157
表 3-7 海域範圍重要資源及議題區位指認 160
表 3-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162
表 3-9 農業發展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169
表 3-10 教育文化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170
表 3-11 交通運輸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171

表 3-12 公用事業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172
表 3-13 鄉村地區面積及人口規模分析表.....173
表 3-14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179
表 3-15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181
表 3-16 開發許可地區分布區位彙整表.....182
表 3-17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184
表 3-18 都市縫合型分布區位一覽表.....184
表 3 6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187
表 3-19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189
表 3-20 擬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191
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196
表 3-2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197
表 3-24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時程.....198
表 3-25 各鄉鎮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199
表 3-26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布情形.....200
表 3-27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情形.....200
表 3-28 未登記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及分布位置.....201
表 3-29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203
表 3-30 未登記工廠輔導構想.....204
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221
表 4-2 長照責任區.....260
表 4-3A 單位、居家服務布建表.....266
表 4-4 餐飲、交通接送、沐浴車、輔具中心分佈表.....269
表 4-5 雲林縣住宿型機構分佈表.....272

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275
表 5-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277
表 5-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一覽表.....277
表 5-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一覽表.....278
表 5-5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281
表 5-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298
表 6-1 雲林縣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23
表 6-2 雲林縣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24
表 6-3 雲林縣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25
表 6-4 雲林縣土地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26
表 6-5 雲林縣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29
表 6-6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32
表 6-7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36
表 6-8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339
表 6-9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345
表 6-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346
表 6-1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346
表 7-1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356
表 7-2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359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360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361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363
表 8-4 全臺各縣市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365
表 8-5 本縣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367

表 8-6 本縣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外之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368
表 8-7 近 20 年農戶數變動情形 368
表 8-8 本縣農業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369
表 8-9 美國農地發展權移轉案例.....370
表 9-1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鄉鎮說明會成果表 374

第一章 緒論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國土計畫法」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5 月 1 日施行，配合該法第 45 條規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已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未來的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將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

本計畫乃為協助釐清雲林縣國土計畫應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並遵循指導原則，延續「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成果，彙整、蒐集雲林縣基本資料調查及預測發展方向，研擬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國土復育等作業，達成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完善土地使用管制等目標，建構整體空間發展略，以促進雲林縣國土資源有效利用及永續發展。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因應國土計畫法公告施行，依計畫時程完成雲林縣國土計畫之擬定及審議程序，本計畫將以兼顧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之理念進行規劃，俾順利將現行土地使用轉換至國土計畫體系，確保雲林縣的永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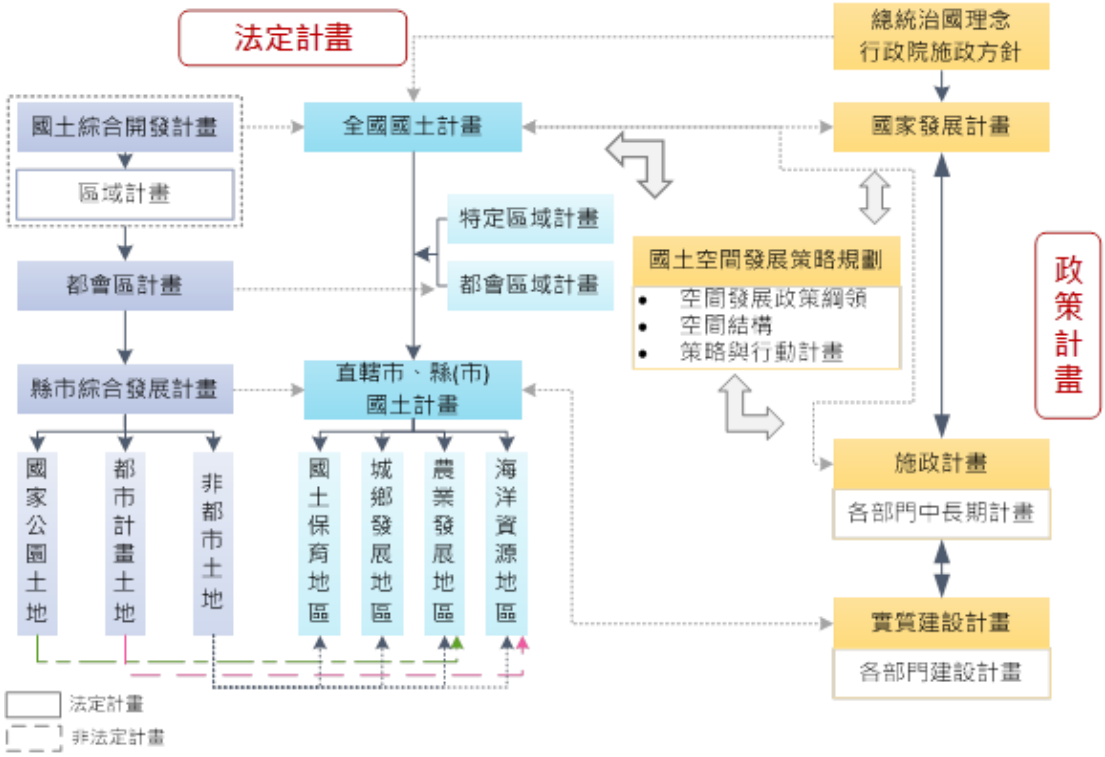


圖 1-1 國土計畫規劃體制圖

資料來源：參考繪自內政部營建署（105），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配套機制，國土計畫法講習簡報。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載明全國國土空間發展總量與目標、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氣候變遷調適及國土防災策略、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及其他應辦事項，指導本計畫。

壹、發展總量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水資源總量、人口與住宅總量，以建立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本計畫應依循其指導及本法第 10 條規定，推估本縣發展總量。

貳、國土永續發展目標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國土空間發展之總目標。

參、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區分為天然災害保育策略、自然生態保育策略、文化景觀保育策略、自然資源保育策略、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全國農地資源保護策略、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策略、原住民族土地之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空間發展計畫。

肆、成長管理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全國成長管理策略，包括全國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城鄉發展總量、成長區位及發展優先順序、環境品質提升及公共設施提供策略、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策略及策略執行工具建議。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成長管理計畫。

伍、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影響區域空間發展結構之住宅、產業、運輸及能源、水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納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空間發展計畫，以作為後續各該設施項目之辦理機關申請使用時應遵循之土地使用指導。

陸、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針對水資源領域、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土地使用領域、海岸領域、能源供給及產業領域、農業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研訂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並針對高山及山坡地、平原地區、都市及鄉村集居地區等各類型地區研訂調適策略。本計畫應依循其指示及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柒、國土功能分區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研訂分類、劃設條件及劃設順序，本計畫應依循指示，就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

二、本計畫得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素，依據新增相對應分類之原則，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並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4 條

規定，研訂新增分類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

捌、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指示事項

一、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特殊地區及其他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土地行政作業指導原則，中央主管機關應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

二、本縣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

三、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未來本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逕予調整。

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指示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為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並復育環境遭受破壞地區，促進環境資源永續發展，依本法第 35 條規定得啟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擬定復育計畫，以辦理復育工作。本計畫得依據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等原則研析議題及建議，包括復育促進地區範圍、復育標的及必要內容，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考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擬定復育計畫。

壹拾、應辦事項

全國國土計畫應辦事項訂定中央主管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應加速配合法令修訂、計畫檢討及相關機制研擬等事項。

第三節　法令依據

國土計畫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國土計畫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擬訂、審議，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計畫年期以不超過二十年為原則；故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爰計畫年期訂為民國 125 年。

第五節　計畫範圍

本計畫之計畫範圍有二項:一為規劃研究時分析考量之區域範圍；二是後續擬訂「雲林縣國土計畫」時，計畫實際規劃範圍，說明如下：

壹、研究範圍

原則以雲林縣周邊縣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等縣市)為研究範圍，蒐集基礎條件資料及中央至地方相關建設、計畫之投入，進行投入效益、課題等分析，進而建議後續區域空間可採行之土地利用、觀光遊憩、產業運輸等策略及行動計畫。

貳、規劃範圍

雲林縣全縣轄區土地範圍(包括陸、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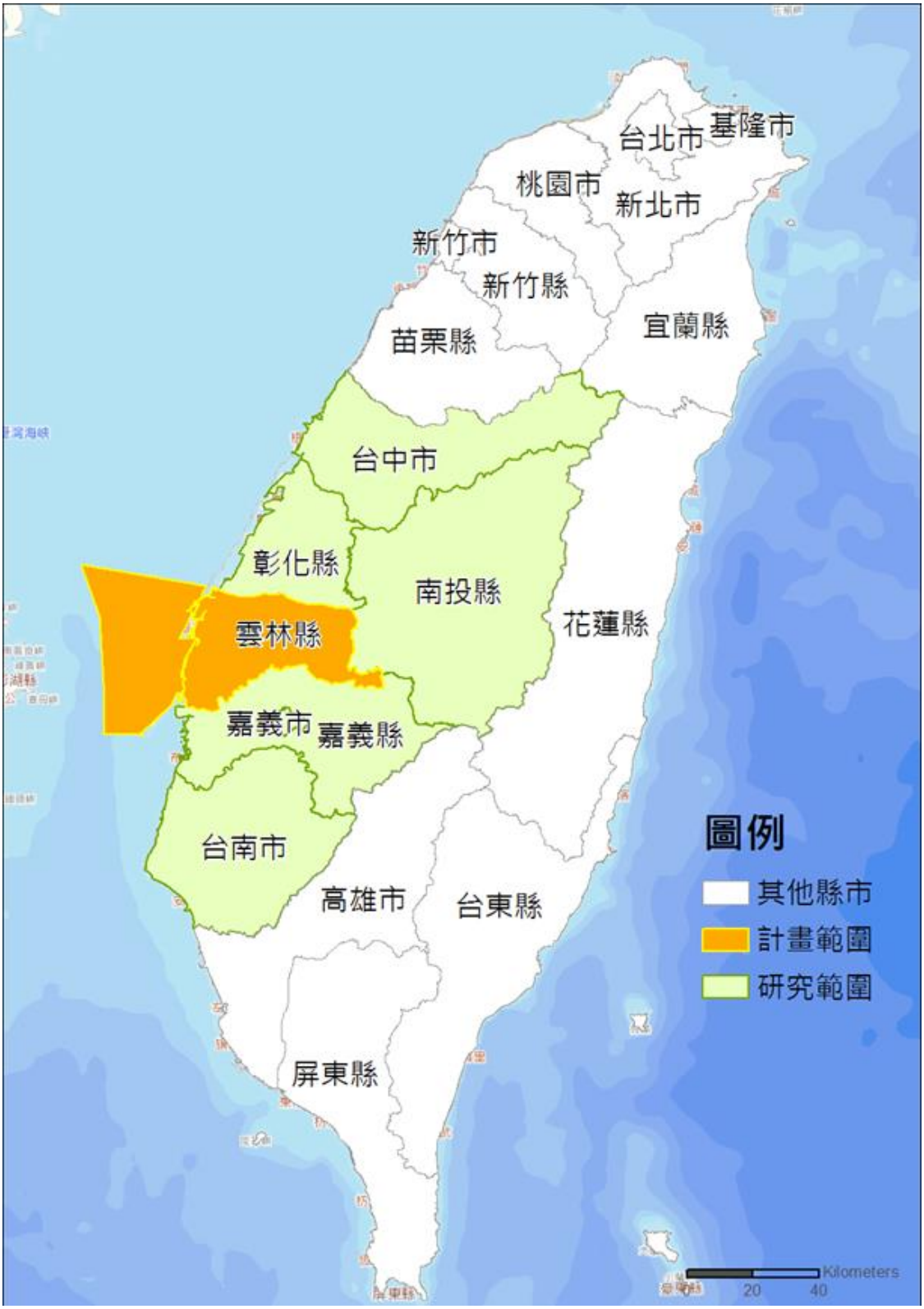

基隆市
台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新竹市
新竹縣
宜蘭縣
苗栗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花蓮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台東縣
屏東縣
圖例
其他縣市
計畫範圍
研究範圍
Kilometers
20
40

圖 1-2 計畫範圍

一、陸域部分

以雲林縣轄區範圍為主，西邊濱臨台灣海峽，東邊以斗六丘陵與南投縣相隔，北邊以濁水溪與彰化縣相鄰，南邊以北港溪與嘉義縣相鄰，計畫範圍包括雲林縣全縣土地範圍，東西寬 50 公里，南北長 38 公里，土地總面積為 1,290.83 平方公里，其行政區共有一市五鎮十四鄉，包含斗六市、斗南鎮、西螺鎮、虎尾鎮、土庫鎮、北港鎮、莿桐鄉、林內鄉、古坑鄉、大埤鄉、崙背鄉、二崙鄉、麥寮鄉、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元長鄉。

二、海域部分

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

第六節　計畫目標

依據雲林縣政府擬定國土計畫申請書與《國土計畫法》指導，本計畫目標為健全整體土地利用，發揮地方自治精神，其次目標具體說明如下列：

一、發揮地方自治精神，落實以計畫引導雲林縣之空間發展；並且擴大民間參與並凝聚由下而上之公民意識，形成計畫總體規劃願景與目標。

二、有效利用本縣整體土地並妥善分配地區資源，透過都市及非都市土地整體檢討與分析，研擬全縣整體性之空間發展計畫，強化未來適宜開發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之管理，建構朝向永續之空間發展結構與城鄉發展模式。

三、透過雲林縣國土計畫做為跨部門協調平臺之功能，促使空間規劃部門與一般部門計畫內容之整合並建立實施機制，減少相關公共建設資源重複或誤置。

四、配合國土計畫法之立法，融入立法精神，並同時以現行之法定計畫為依據，進行規劃內容之研擬與相關作業統整，以利本縣國土計畫法之有效接軌。

第七節　研究架構與規劃流程

本節針對如何執行本計畫各階段之工作項目之預期作業方法進行說明如下：

壹、規劃階段

一、釐清全國國土計畫對雲林縣之指示事項

本計畫應配合中央及本府各項重大建設計畫內容進行整體規劃。

二、研提雲林縣國土計畫的發展目標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對於雲林縣之定位及指導內容，檢討雲林縣發展課題提出處理對策，適度調整城鄉發展結構，彙整地方意見，依循各部門之空間發展藍圖，結合成長管理概念，提出各部門及管理計畫之構想與策略。

三、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

(一)雲林縣發展及現況調查分析

以雲林縣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進行雲林縣國土空間資源盤點，針對農業生產環境、地方特色產業、濱海景觀風貌、自然與人文地景等，調查國土利用現況，以掌握國土空間四大功能分區之規劃脈絡。

(二)發展潛力與限制分析預測

依據現況調查與意見蒐集，提出地區經濟產業、人口及家戶、產業用地需求、居住用地需求、公共設施用地需求、環境及資源分配、環境容受力、土地使用適宜性等分析預測，輔以規劃運用之 GIS 圖資檢核更新，包含基本圖（台灣通用版電子地圖、地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圖等）、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及各類主題圖（如災害潛勢圖等）。

(三)環境影響衝擊分析

研訂下列各該項目之總量及區位對於環境可能影響，並就相關替選方式進行分析。A.計畫人口。B.環境敏感地區。

C.優良農地。D.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位、機能、規模。

(四)雲林縣區域計畫配合國土計畫法之轉換原則與檢討分析

四、空間發展計畫

考量雲林縣地理空間包括海岸、平原及山林，各地資源歧異度頗高，在經濟發展及交通條件的影響下，人口及產業亦有不同的分布，爰此，雲林縣空間發展計畫參考各區域獨特之機能，並考量未來區位強化及串聯整合，以發展相輔共榮的效應，其國土空間發展策略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至少包括下列方向：

(1)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方向
(2) 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方向
(3)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成長管理計畫方向等策略規劃內容

(二)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計畫。

(三)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利用、礦業資源利用、觀光旅遊、海岸工程、海洋保護、特殊用途分布空間之保育或發展計畫

(四)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情形之保護或發展計畫

(五)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六)其他相關事項

五、成長管理計畫

考量雲林縣之地理環境及資源條件，尤其是以農業首都發展的產業型態，其土地使用性質與其他縣市應有不同發展。爰此，參考智慧型成長概念，以地方生活圈為主軸，明確定義區位發展內容並參考未來人口成長狀況，另外，針對城鄉地區空間配置，應將區域內不必要之土地使用、公設項目作檢討、轉用，鼓勵緊密發展，以抑止都市蔓延，提升都市區域生活品質及鄉村區域環境改善。

成長管理計畫內容，應視其需要包含下列事項與其方法

及步驟：

(一)計畫目標

1.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2.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及可發展面積及區位
3.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4.土地再利用區位及推動方案
5.公共設施之需求、配置及改善方案
6.實施財源評估
7.經濟發展機會及社會公平正義改善方案
8.其他相關事項

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

國土功能分區應依據空間需求加以規劃，透過資料蒐集分析未來人口發展趨勢，居住區域及糧食生產需求、農地生產面積及居住面積等，藉以劃分農業、城鄉地區，並禁止任意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原則包括：

(一)國土保育功能分區合理性檢討，以雲林縣總體發展願景，檢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環境敏感地區（如特定水保區、水庫集水區之分類分級等）劃設適宜性，調整賦予適當之功能分區，並針對地區特色資源兼顧其保育與發展契機。

(二)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合理性檢討。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為原則，從空間發展及土地上協助農業主管機關辦理調查檢討作業。

(三)海洋資源地區保育利用合理規劃，就雲林縣海域範圍內港口航運、漁業資源、觀光旅遊、海洋保護等分布空間及使用內容進行調查，整合進行保育或發展作業。

七、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以雲林縣國土空間發展計畫為基礎，藉由賦予土地使用權來引導個別土地使用行為，參考土地適宜性及產業需求，將土地使用項目、強度進行限制，輔以其他必要管制內容如建築管制，來達到有效管理之目的。

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針對各部門（如產業、觀光、交通、公共設施等）發展

需求，透過規劃平台整合協商與滾動式檢討，範圍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1.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2.部門空間發展現況、3.課題及對策、4.部門空間發展定位、5.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6.各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進行國土基礎資訊蒐集及環境敏感地分析，定義國土脆弱程度，並利用禁止開發及設置設施等手段以進行階段性國土復育工作，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包含：1.土石流高潛勢地區、2.嚴重山崩、地滑地區、3.嚴重地層下陷地區、4.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5.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6.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

十、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國土空間規劃應包含防災計畫之概念，氣候變遷考量未來可能存在之災害應採取適當調適策略，爰應針對不同災害類型及潛勢地區，研訂不同避災、減災、救災執行方案，並規劃災害大型緩衝地域，避免不當人為開發災害之發生，亦進行土地適宜性及敏感程度分析，定義高災害風險區與潛在危險地區，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強化空間上整體的防災調適力。

十一、其他

為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劃資訊，應建立圖資資料庫及架設國土計畫網站，製作雲林縣國土計畫介紹網頁且自研究規劃階段起上線，作為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管道，並協助行銷雲林縣相關政策與計畫，另應配合中央及地方現有圖資資訊，全面清查現有雲林縣相關主題圖或基本圖資，同時以區為單位繪製基本圖（比例尺依「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之規定），建立內部資料庫，提供規劃輔助需要。

國土計畫規劃階段於雲林縣所轄各行政區舉辦舉辦說明會（得視區域特性需要合併行政區辦理），並於每場座談會前完成各該行政區或各發展分區發展課題、方向、角色分工與計畫，如經機關認為有增加之必要者，廠商應配合辦理。

貳、法定書圖審議階段

一、依研究規劃階段之成果，製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書、

圖，並報請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核定、公告等相關作業。

二、國土計畫草案送審議前、國土計畫經核定後，依國土計畫法第12、13條舉辦公開展覽或公聽會，相關資訊將登載於政府公報、新聞紙，並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三、出席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過程相關審查會議並製作會議資料與說明。

四、依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對於本計畫決議事項之計畫內容補充或修正，如涉及整體性或跨組議題，得召開聯合審查。

五、配合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異動，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內容之補充與修正。

六、完成本縣國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參、工作期程進度與控管

一、工作期程進度

本計畫工作進度如表 1-1 所示，實際執行進度仍需視各級計畫審議機關排會時程及審議情形修正。

表 1-1 預定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第11月後
1.提交工作報告書	●										
2.釐清全國國土計畫對雲林縣之指示事項											
3.發展目標確立											
4.現況調查分析與預測											
5.介紹網頁建置											
6.圖資整合建置											
7.空間發展計畫											
8.成長管理計畫											
9.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與檢討											
10.提交期中報告書					●						
11.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2.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3.辦理分區說明會											
14.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15.氣候變遷調適策略											
16.提交期末報告書									●		
17.研提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18.配合辦理公展及公聽會											
19.配合出席各級審議會及修正書圖											
2國土計畫核定公告實施											

二、進度控管

主要分為研究規劃階段及法定書圖審議階段，分述如下：

(一)研究規劃階段（不含審查時間）

1.工作計畫書：廠商應於簽約次日起 15 日內繳交工作計畫

書。

2.期中報告書：自工作計畫書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120日內繳交期中報告書。

3.期末報告書：自期中報告書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120日內繳交期末報告書。

(二)法定書圖審議階段

1.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法定書件：自期末報告書經機關審查通過之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60日內送達機關審查。

2.自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30日內依該函示或會議決議修竣相關書件，送達機關審查。

3.自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會議紀錄發文日次日起40日內繳交供機關報內政部核定之雲林縣國土計畫書件。

4.自雲林縣國土計畫依法公告生效日次日起30日內繳交工作成果。

(三)其他

1.檢送各階段工作成果期日均以機關收文日為準。

2.研究規劃階段各階段報告以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會議紀錄有特別載明或機關有特別通知時，應從其規定。

3.本計畫期程得配合機關相關重大建設或法令規定酌予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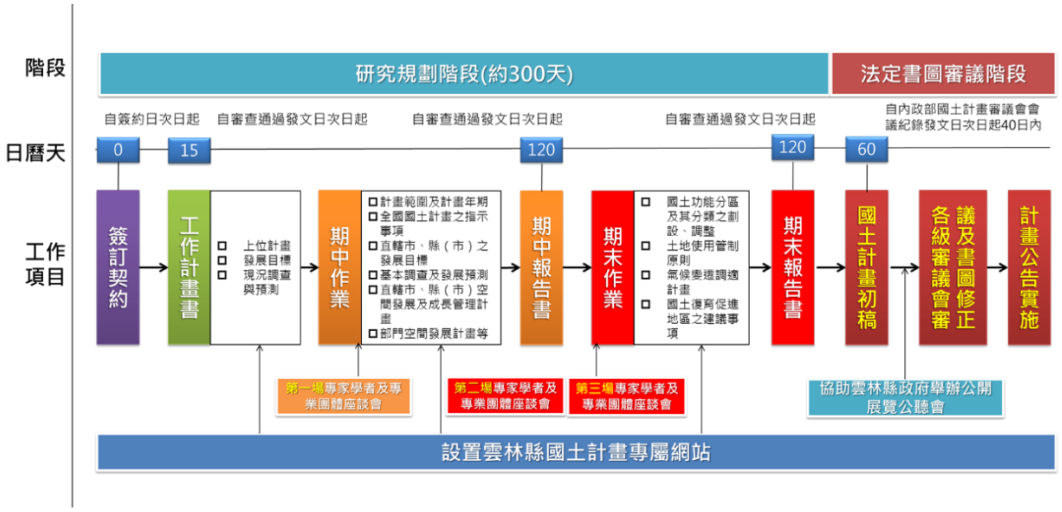


圖 1-3 計畫流程

第二章 現況發展及預測

本章將分別敘述全國國土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之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盤點雲林縣發展現況及發展預測，藉此透過現況與相關計畫盤點作為後續章節規劃之參考。

第一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導

依據全國土計畫指導，雲林縣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非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說明摘要如下表 2-1：

表 2-1 雲林縣政府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壹、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內容。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3.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之政策，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研擬計畫人口。 4.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5.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6. 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	109 年 5 月 1 日前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等。 (2) 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7. 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 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 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 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4) 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 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8. 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 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 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另訂管制規則，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0.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1. 依本法第 32 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全國國土計畫。	依據實際需要辦理
參、都市計畫之檢討	1.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合辦理檢討變更。 3. 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 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 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7. 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更。 8. 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 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後，依據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於一定期限內配合檢討變更。	
伍、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4 條之 1 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協助辦理。	經常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經常辦理
捌、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
玖、加強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1. 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 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方式處理。	經常辦理
拾、加強國土防災應變管理	1. 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率，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辦理時程
	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 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壹、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1.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107)

第二節　上位及相關計畫[1]

上位及相關計畫除上節中央擬定之「全國國土計畫」外，亦包括其他中央及地方相關政策、空間計畫及重大建設計畫之蒐集與分析，分別如下：

一、 中央層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全國區域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全國國土計畫。

二、 地方層級：包含雲林縣近期重大的整體發展計畫等。

壹、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民國 99 年核定)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4 年 1 月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10 年研擬提出之國土空間發展基本政策方針，該計畫上承「臺灣地區綜合開發計畫」(1979 年）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1996 年)。考量近期國土空間結構之發展，提出安全自然生態島、優質生活健康島及知識經濟運籌島等國土空間發展願景，並以一點多心之網絡佈局模式，建構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離島生態觀光區、海洋環帶及河域廊帶。

該計畫目的為有效整合、協調不同部門中有關空間發展的區位與資源分配，解決部門政策間的競合與衝突，促成環境、經濟與社會的融合發展，以達成國土空間秩序之有效安排，並降低區域發展差距，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提出「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及地方尺度「七個區域生活圈及縣市合作區域」，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的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避免內部的零和競爭模式。

[1]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2016)，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表 2-2 國土空間結構表

階層	定位	內涵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為等領域佔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澎金馬
	縣市合作區域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依據上述國土空間結構，提出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交通通訊基礎建設等面向的政策綱領與發展策略，以及強化跨域、跨部門及多功能整合發展的空間治理策略（詳如下表），作為政府推動重大計畫之空間依據。

針對該計畫中與雲林縣發展有關之規劃內容與構想如下：

- 中部區域範圍：由南苗栗（銅鑼以南）至雲林區域。
- 發展定位：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
- 核心都市：臺中都會地區。

中部城市區域位於臺灣地理中樞區位，長期以來因彰濱工業區、麥寮六輕石化專區、臺中港特定區等，已使海岸地帶佔滿重工業，往內陸則為中部主要城市之分布，未有一市或縣獨大的情形，反而孕育出相對低密度、悠閒且具人文氣息的生活風格。但臺中市近年及未來已有脫穎而出之勢，未來應強化與生活休閒有關的創新產業發展。彰雲濱海地區的基礎產業、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的開發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研究資源的進駐，形成中部科技走廊的雛形，未來潛力雄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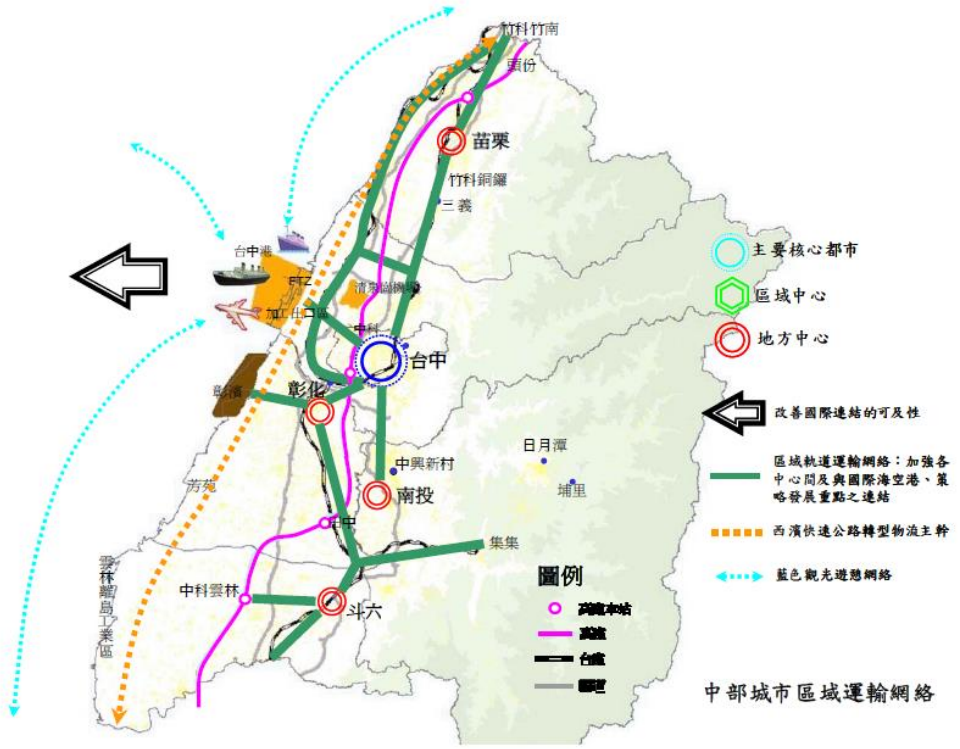


圖 2-1 中部區域運輸網絡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9）

貳、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民國 99 年公告)

本計畫於 2010 年 5 月經行政院備案通過，內政部為因應 2009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災後國土保育及土地管理遭遇之課題，將現行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具有共通性及國土保安急迫性部分，爰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發生或避免重大災害，得隨時檢討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辦理變更區域計畫。

一、 主要針對非都市土地的使用，提出「土地使用基本方針」、「土地資源分類」、「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變更指導原則」、「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計畫實施」。實施之重點為：

二、 提出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方案，做為災區重建的指導原則。

三、 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

四、 土地使用方針為依據土地資源之主、客觀因素，劃歸「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及「一般發展地區」等 3 類地區，並配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進行重疊管制，以發揮上位指導功能。

而在土地使用基本方針方面，為促進人口與經濟活動合理分布，改善國民生活與工作環境及有效利用與保育天然資源，現階段土地利用策略，應積極指導土地利用型態及空間結構作有秩序之改變。土地資源管理策略以加強土地資源保育為前提，嚴格管制山坡地、森林地區及各類環境敏感地之開發行為，並以該類地區環境容受力，透過績效管制方式，以為開發管理之依據。主要有以下幾項重點：

一、劃設環境敏感地，並建立資源及土地使用績效管制制度

二、全面落實國土使用管制

三、保護優良農地資源，兼顧整體經濟發展

四、加強水資源保育，並管制水源地區土地使用種類與規模

五、強調公平合理機制，改善土地使用變更許可制度

六、落實成長管理措施

七、落實離島永續發展，強化土地使用及部門計畫協調整合

八、指定城鄉發展優先次序

第一優先：都市計畫整體發展地區。

第二優先：推動都市更新地區。

第三優先：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四優先：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

第五優先：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地區。

除北臺、中臺、南臺這 3 大都會區外，其他地區則可以規劃成「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

東」、「澎金馬」等 7 個區域來推動。未來應藉由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推動實施、建立跨域（縣、市）合作平臺，並適度結合計畫預算審議機制等相關政策，推動實施區域建設計畫。

參、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15 年，預計於民國 111 年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不再適用)

一、空間規劃體系

內政部於 2013 年 10 月 17 日正式公告，於 2017 年公告實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補充納入「農地」、「環境敏感地區」、「區域性部門計畫」及「基本容積制度」等相關內容。

全國區域計畫主要規範內容為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係屬政策計畫性質，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依據本計畫之指導，進行實質土地規劃，係屬實質計畫性質，該二層級計畫具有上、下位指導關係。為因應都會區域發展及特定區域（如河川流域、重要水庫集水區或原住民族土地等地區）之發展或保育需求，考量大多具有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特性，屬本計畫範疇之一，以指導各該範圍內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後續應視實際需要，整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計畫及其資源，研擬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內容，以指導土地有秩序發展。

於國土計畫法通過前，本計畫係屬空間計畫體系中之最上位法定計畫，除直接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外，並兼具指導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與協調各部門計畫等功能（如圖 2-2）；國土計畫法通過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區域計畫法將停止適用，屆時本計畫並將配合廢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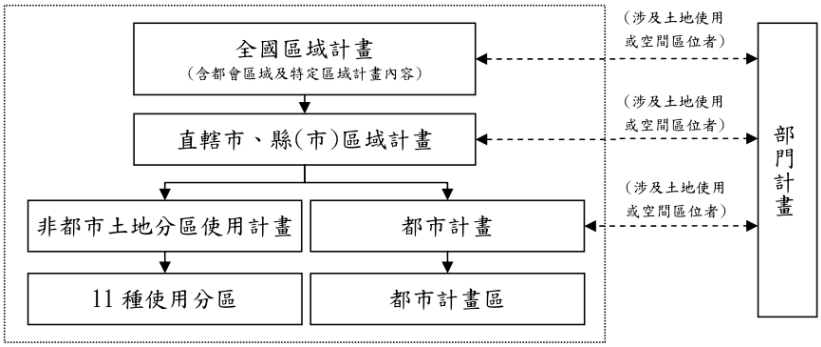


圖 2-2 區域計畫時期空間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02）

二、計畫重點

(一)計畫體系及性質調整，配合國土計畫法架構，將現行區域計畫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俾指導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未來並可銜接轉化為「全國國土計畫」。

(二)因應氣候變遷趨勢，研擬土地使用調適策略原則，並將現行「限制發展地區」及「條件發展地區」整併為「環境敏感地區」，除避免直接限縮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外，並依災害、生態、資源及景觀之不同性質，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研擬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三)依據全國糧食安全需求，研訂全國及直轄市、縣（市）農地需求總量，並依據農地分類分級原則，修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劃定原則，俾據以檢討變更其區位及範圍，配合農地使用管制，以維護糧食生產環境。

(四)建立計畫指導使用機制及簡化審議流程，研訂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總量、區位、機能、規模之指導原則，及訂定「開發利用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之指導原則，建立計劃引導土地使用模式。

(五)研訂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並依據行政院政策指示，協助未登記工廠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六)刪除水庫集水區公有土地出租、讓售限制相關規定。

肆、全國國土計畫(民國 107 年至 125 年)

因應《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並於同年 5 月 1 日公告施行。為達成其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顧內政部依此規定擬定「全國國土計畫」。

一、空間規劃體系

我國空間計畫體系由早期針對單一城鎮之市街地發展之空間規劃與管制(如：都市計畫法)，逐漸轉為跨越區域層級的空間規劃(如：分區區域計畫、全國區域計畫)，空間計畫體系日趨成熟。因應《國土計畫法》施行，空間規劃體系已

屬完整建立。

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內政部應於該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依內政部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全國國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如圖 2-3)，且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屆時全國區域計畫將配合辦理廢止。惟依據國土計畫法前開規定，國土計畫法執行前之過渡期間，區域計畫法仍具有效力，全國區域計畫於該段期間仍應持續推動，以引導土地有秩序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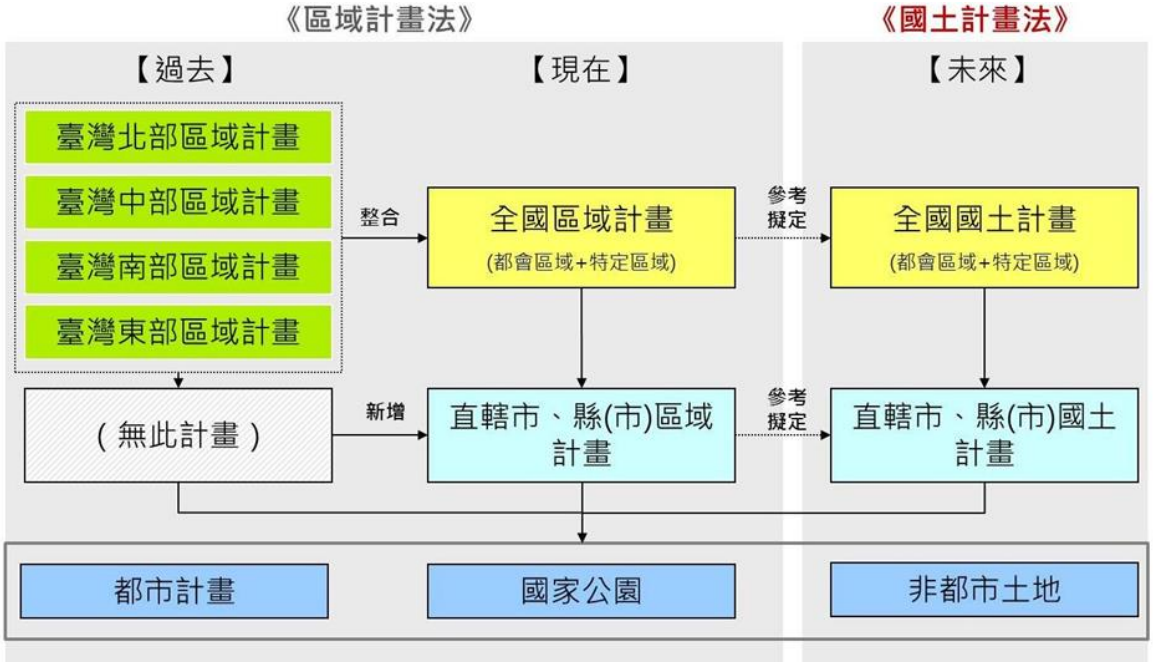


圖 2-3 國土計畫時期空間計畫體系圖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內政部(106)

二、計畫重點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摘要計畫重點如下：

(一)強化國土防災策略

1.加強國土保安

為確保國土保安，全國國土計畫研擬國土防災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進一步落實於具體空間計畫。另外，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之環境敏感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予以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以確保我國國土保安。

2.啟動國土復育

全國國土計畫以減災、生態復育之整合性思維，就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生態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訂定劃定原則及評估原則，指導各主管機關劃定具復育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之復育促進地區，並透過復育措施、土地使用管制及安置計畫等具體落實國土復育。

(二)加強農地維護管理

1.農地總量管制

為維護優良農地總量及潔淨農業生產環境，全國國土計畫延續全國區域計畫建立農地應維護資源總量控管機制，並進一步就農業生產所需之灌溉系統、農地土壤、週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素等研擬農業生產環境之維護策略，並明訂產業用地應避免使用應維護農地資源策略。

2.落實農地農用

為改善過去農地破碎化、農地轉用等情形影響農地資源安全及生產力，全國國土計畫將應維護農地資源及農業生產必要空間與聚落納入農業發展地區，透過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確保農地供農業使用及農業發展必要設施需求，並於空間發展策略鼓勵大規模農業及農業經營專區，以指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重視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進行整體農地資源規劃、落實灌排分離政策，以確保

農地農用並提升農業集中生產效益。

(三)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1.成長管理策略

全國國土計畫考量自然環境容受力，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與財務成本、使用權利義務及損益公平性，研訂成長管理策略規範城鄉發展之總量及型態、適當區位及順序，以促進國土有效利用。

2.部門空間策略

為引導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水資源等各部門空間發展秩序，全國國土計畫透過研擬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彙整各部門發展涉及空間政策、重要課題、未來發展定位及區位，作為各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部門計畫之指導，以確保各部門空間發展朝向安全、有效、和諧之國土永續目標方向發展。

(四)強化空間計畫指導

1.功能分區劃設

根據土地資源特性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並依資源屬性與發展需要予以分類，未來各分區分類僅容許與其使用原則相符之土地使用型態，應加強資源保育之地區得以加強管制。

2.土地使用指導

為達成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適切維護及管理土地資源，國土計畫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研擬土地使用指導。

(五)尊重原民傳統文化

1.特定區域規劃

既存於臺灣的原住民族有其獨特的傳統生活文化，為保障其特定的部落發展及土地使用需要，未來可藉由國土空間規劃啟動原住民地區之特定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地區之生活文化需求，規劃部落空間配置並指導其土地使用。

2.依循部落需求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及生活習性等特殊需求，未來國土計畫可依部落需求整體規劃部落空間配置。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特由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共同訂定有別於一般管制規定的土地使用規範。

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民國 106 年至 113 年)

依據總統 105 年 12 月 31 日年終談話，政府將採取具前瞻性的積極財政政策，全面擴大基礎建設的投資，包括下一個世代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地方建設，未來將優先推動可以配合區域聯合治理的跨縣市建設，以及過去投入不足、發展相對落後地區的重要基礎設施，藉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以及區域平衡。本計畫期程為 106 年至 113 年，共計 8 個年度，依據計畫核定本摘要推動項目如下：

一、軌道建設

因應綠色交通運輸之趨勢，各縣市對軌道交通之需求不斷增加，一般公共建設經費不足，使軌道建設延滯；有必要針對未來 30 年發展之需求，就全國鐵路網之建置，包括骨幹、城際及都會內之鐵道建設做全面性規劃。

二、水環境建設

因應氣候變遷，國土安全之需求，必須對供水、排水、防洪、汙水處理等做全面性的水資源環境建設，以強化國土韌性，因應環境衝擊，同時為未來 30 年產業之發展奠定根基。

三、綠能建設

為達非核家園之目標，必須加速風能、太陽能等再生能源投資，建設智慧電網，使供電之穩定性獲得保障。政府加速綠能之基礎建設，可望帶動公民營企業對再生能源之投資。

四、數位建設

為因應數位經濟之到來，有必要在寬頻網路建設加強投資，一方面確保產業發展之需求，一方面確保民眾的網路公民權。因此特別著重城鄉網路落差的縫合，數位內容的發展

以及數位學習環境的整備。

五、城鄉建設

前瞻性基礎建設之目的在全面性鋪建國家未來 30 年發展之根基，因此不能遺漏基層的公共建設，包括：道路品質、市鎮再生、公共服務據點、文化生活圈等，期待此一建設可以普及到全國各角落。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積極加強改善少子化問題，政府在現行相關政策措施之外，將特別加速擴大幼兒托育的公共化，以營造友善育兒空間，提供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降低婦女就業障礙，亦為扭轉少子化危機之重要作為，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由衛福部與教育部規劃推動下列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相關計畫。

七、食品安全建設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提升我國之食品安全，規劃「食品安全建設計畫」並擬訂五項子計畫，包括「現代化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及教育訓練大樓興建計畫」、「邊境查驗快速通關管理系統效能提升」、「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臺中港邊境查驗辦公大樓與倉儲中心興建計畫」及「強化中央食安藥安與毒品檢驗量能」。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以打造臺灣國際標竿創業聚落為核心，透過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發展，促進我國青年創業、就業及國際產學研合作交流活動，協助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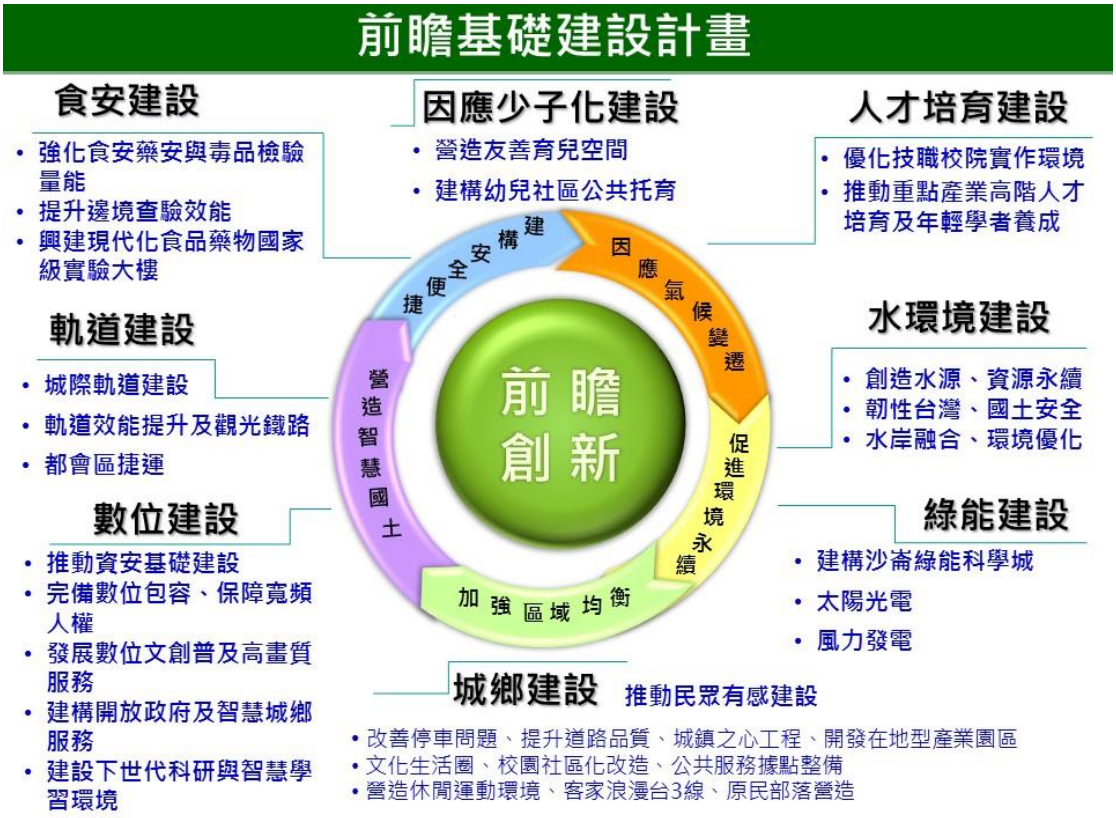


圖 2-4 前瞻建設基礎計畫八大領域示意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

雲林縣政府積極爭取地方補助經費並受中央認同，目前「城鎮之心工程計畫」提案包括縣府自行提案 7 案及鄉鎮市公所提報 7 案，計 14 案，皆通過審查。包含鄉鎮市公所提報核定 7 案；包括有水林鄉運動公園環境設施改善工程、莿桐鄉城鎮之心莿桐公園再造工程、麥寮-城市中的綠葉升級計畫、古坑鄉果品推廣中心環境改善工程計畫、北港鎮兒十兒十一公園營造計畫、褒忠鄉馬鳴埤塘周邊空間改善工程以及斗六市藝術水岸園區景觀工程，如。



圖 2-5 雲林縣政府前瞻計畫-城鎮之心工程已核定計畫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陸、雲林綜合發展計畫實施方案(民國 99 年起)

有鑑於雲林縣貴為全台灣第一的農業縣，對於台灣整體社會之維繫功不可沒。然迄今面對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之議題，糧食生產已成為許多國家安全與戰略之一環，如何提供糧食自給率幾乎已成為各國政府因應氣候變遷加劇的首要課題，農業其實極有可能成為下一個新興的產業「金磚」。雲林縣境內不僅擁有近 11 萬公頃的農地資源(其中包含近 7,000 公頃的台糖農地)，且有近百種農產品名列全國第一，加上辛勤耕作的近 30 餘萬各領域的農業尖兵和組織，應掌握此一全球趨勢，重新自省與回歸農業，保障台灣的糧食安全，甚至進一步成為亞太區域的綠色廚房。

可分為國土與區域和地方等兩個課題，擬訂雲林空間發展對策：

一、國土與區域層次

善用雲林不中不南的區域空間特性，凸顯與轉化雲林做

為連結中台（中彰雲投）與南台（雲嘉南）生活圈之關鍵角色，並採取議題導向的跨域合作方式，整合辦理下列議題：1.雲林縣與彰化、嘉義、台南共同合作（往南往北串連），形成台灣糧倉農業發展聯盟，並規劃國家農產交易中心；2. 雲林亦可串連基盤類似的嘉義、台南，聯合發展成農業生態田園城市帶，成為西部走廊的淨土，與其他工商發展導向的大城互補、共構；3. 採「還地於海、與水共存」的新思維，劃設「西南沿海再生保育軸」的方式共同處理區域地層下陷問題；4. 以北港朝天宮為媽祖信仰核心，往南往北連結嘉義新港，往北透過西螺、彰化、台中，與大甲鎮南宮形成區域的媽祖信仰宗教文化生活圈；5. 麥寮港應解編轉型為工商綜合港，同時聯合中部區域港群之台中港、布袋港、馬公港等，厚植中部區域之境外轉運中心功能。

二、地方層次

整合上開願景及目標，並延續、呼應上述的國土及區域空間發展策略，在地方層級上，雲林未來將以「一環、二軸、三圈、四區」作為全縣的空間發展架構。同時在考量四大生態基盤分區的前提下，以一環為核心發動引擎，拉出兩條發展主軸、貫穿三大生活圈、連結區域國土發展。藉由「一環、二軸、三圈、四區」的共生共存、彼此連動關係，使得雲林縣的空間發展能具備整體性，並能真正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三大層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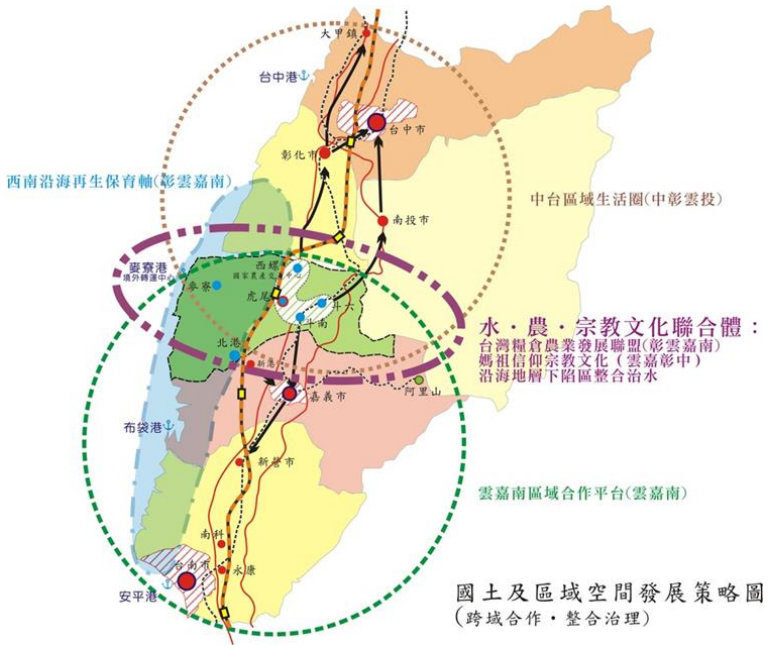


圖 2-6 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策略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柒、雲林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自(民國 92 年起)

地方發展隨著都市化及經濟社會環境之變遷，非農業與農業部門業部門競用農地現象益加激烈，近年來農業經營面臨生產成本高漲、農產品產銷壓力及農地資源與其他產業土地資源競用等問題，農業與農地資源，實需配合國家與地方發展予以有效整合規劃、利用及管理，且目前部分農地與其他工業夾雜使用，屢屢發生農業環境或農地資源遭受污染或破壞事件，除嚴重影響區域性之農業發展效益，更易引起民眾對農產品安全之恐慌。

農業發展地區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中的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與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以及都市計畫農業區。而農業發展地區之分類，則依據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與內涵，把農業發展地區分為農牧使用、林業使用、養殖使用與其他使用等分類，而後再針對其中之農牧用地與其他用地等農作土地進行分級。為求土地管理制度不宜複雜，農業土地資源應朝向一元化發展等原因，故以「土地分級概念」作為操作原則，將農地予以劃設「分級」(詳如下表 2-2)。

表 2-3 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定義

分級分區	定義
第一種農業用地	具備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土地
第二種農業用地	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在為達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目標下，亦具有維持糧食生產功能
第三種農業用地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但生產環境受外在因素干擾之農業地區
第四種農業用地	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地，此類農地環境較為敏感，在不破壞水土保持的情況下，得維持其農業生產使用。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依據 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以第一種農業用地為最多，面積 62,999.5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4.32%；其次為第二種農業用地 11,923.5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14.07%，主要分布於沿海麥寮、臺西、四湖、口湖等地區；第三種農業面積為 6,670.82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7.87%，主要零星分布於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周邊與省道周圍；所佔面積最少的是第四種農業面積為 3,179.68 公頃，佔總劃設面積 3.75%，主要零星分布於沿山區域的林內、斗六、古坑等地(如下圖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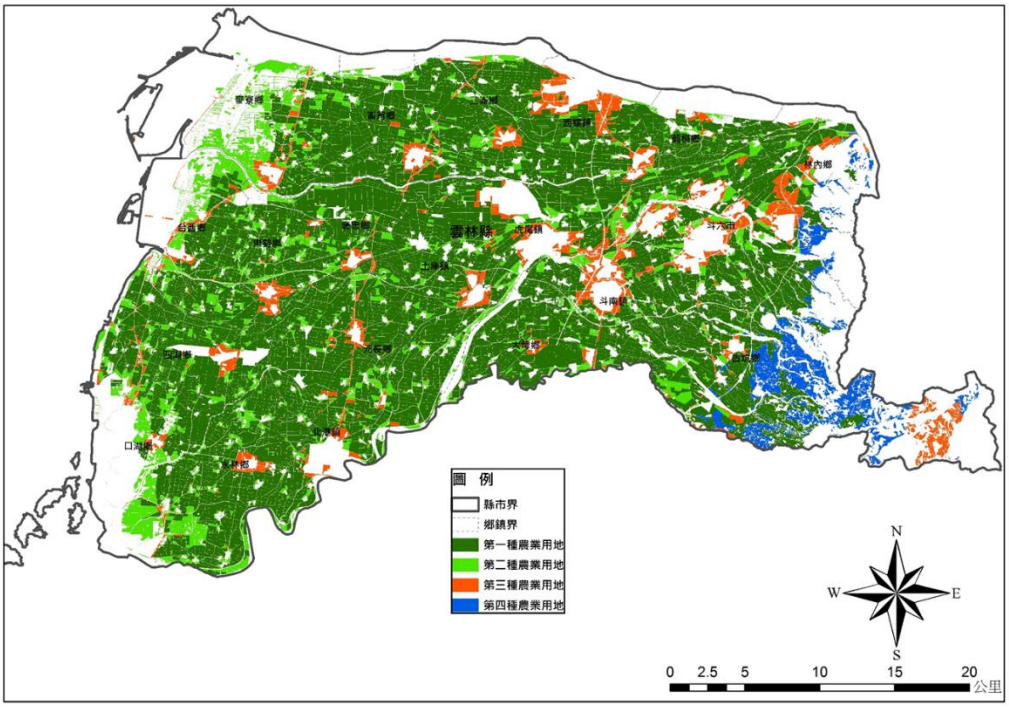


圖 2-7 104 年度雲林縣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結果

資料來源:臺北大學，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捌、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102 至 109 年度）

為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以「樂活農業」為施政主軸，配合「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所提之綜合性農業行動計畫，以促進雲林縣與彰化縣水土資源和諧利用，協助紓緩地層下陷，考量彰雲農業環境與既有政策資源，經行政院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審議核准，至 2020 年底止，於高鐵沿線地區推動「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

本行動計畫推動範圍，以彰化縣南部與雲林縣的高速鐵路軌道為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地區為範圍，涵括：埤頭、竹塘、溪州鄉、二崙鄉、西螺鎮、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9 個鄉鎮。輔導對象包括：地主、農（漁）民團體、農（漁）民、畜牧場等。本行動計畫在節水、節能的技術基礎上，規劃灌溉水資源供需及地層下陷情勢發展策略，針對廊道內之農業用地，推動三新二節新動能措施，創造新農業之經營環境，引領臺灣發展水土永續利用之綠色經濟農業。

一、「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願景及目標

(一)計畫願景

打造節水、友善環境、提高農民所得的永續農業。

(二)計畫目標

1.發展低耗水農業： 推廣旱作及造林、輔導建置高效率灌溉系統及廢水循環利用系統，減少地下水用量，提高農業水資源利用效率。
2.提高農民收益： 保價契作目標耐旱作物，並輔導開發產業價值鏈，擴大經濟規模與人力結構改善，降低成本。未來並導入節能科技、綠色休閒等來提高產業競爭力。
3.提升糧食自給率： 推廣種植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有利於加速達成糧食自給率 40% 之目標。
4.促進產業多元發展：除推動傳統農產業精緻化及多元行銷，發展農業旅遊，並鼓勵民間企業投資，建構省水、節能及跨域結合的農業產業價值鏈，促進產業多元發展，引領臺灣農業持續創新。

二、黃金廊道的範圍

針對雲林部分，黃金廊道範圍以高鐵通過雲林縣(西螺、二崙、虎尾、土庫、元長、北港)，軌道中心左右各 1.5 公里為界，界線上同一地號農地只要有部分切到邊，即可納入輔導對象。

(一)新虎尾溪以北(二崙鄉、西螺鎮)-灌溉水供應相對穩定，現況大部分為設施農業蔬菜區。

推動現代化省水設施農業蔬菜區，研發推廣管路灌溉與水分監控系統，推動灌溉用水分級供應與管理監控機制，高效率農業用水產業示範溫室。

(二)新虎尾溪以南（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供水相對不足，不適合種植高需水性作物。

推動省水省能旱作推廣區。及推動小地主大佃農之土地整合，以擴大雜糧的種植面積。

表 2-4 黃金廊道區域推動措施

區域推動措施	新虎尾溪以北	新虎尾溪以南
	（雲林）	（雲林）
	二崙鄉、 西螺鎮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
一、水利方面		
1.推動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	●
二、農作方面		
1.輔導農田轉旱作	—	●
2.輔導興建現代化節水溫網室補助	●	●
3.園藝作物節水節肥灌溉系統	●	●
4.建置示範性高科技移動式植物工廠	●	●
5.推動小地主大佃農	—	●
6.擴大推動有機農業	●	●
三、畜牧方面		
1.新式養豬飼養系統	●	●
2.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	●
四、漁業方面		
1.輔導養殖漁業循環水節水設施	●	●
五、其他		
1.輔導農村再生社區結合產業	—	●
2.輔導農業旅遊據點	●	●
3.擴大經營規模與引進青年農業經營人員	●	●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圖 2-8 黃金廊道策略布局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

玖、雲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民國 100 年公告)

雲林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 100 年公告，考量各鄉鎮市之產業特性、地理位置、發展現況等作為分區之主要依據，並擬定各類型農村未來建設重點方向，擬定五大分區：水漾山城區、文鄉發展區、精緻農業區、深耕城鄉區、國際濱海區等五大區域，各主題式分區之範圍及發展機能說明如下：

一、水漾山城區

發展鄉鎮為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296.01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為突顯丘陵地形之優勢，以發展有機的生態產業為主。本區以整合斗六及林內地區之產業，以近山之果樹、茶為主，結合獨特的八色鳥生態環境，擁有山岳、斷崖、溪谷等，呈現水漾山城與生態豐富的生態地景；以古坑、斗六地區之柳橙及咖啡，加上本區豐富的休憩資源，具生態保育的八色鳥、紫斑蝶，應減少人為開發以保留生態完整性，利用先天優良條件加以永續利用，未來區內若需興建大型工程，需縝密考量生態工法，建造生態廊道維護當地珍貴資源。

二、文鄉發展區

發展鄉鎮為莿桐鄉、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181.52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為發展歷史及生活便利為主，以虎尾為中心，帶動城鄉均衡發展。本區以虎尾及斗南為雲林城鎮主軸中心，但卻也是發展歷史文化最悠久的鄉鎮，西螺大橋為牽繫雲林文化經濟的歷史命脈；虎尾糖廠為境內經濟的中心，應結合歷史保存與社區攜手共創永續機制，建立都市整體特色資源網路之連結，未來農村發展便可由文化歷史資源、產業資源與既有農村資源著手，塑造完善文鄉地區軸心，未來亦可配合農村再生條例，進一步深入文化核心，達到產業活化之成效。

三、精緻農業區

發展鄉鎮為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大埤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382.75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以傳統農業及宗教信仰為重點，保存臺灣傳統文化。本區土庫目前產業以香草為主，二崙、崙背、東勢等地主要是提供大宗的蔬菜與稻米之耕作，是臺灣最重要的農產鄉城，褒忠鄉是花鼓的大本營，全鄉每個村莊皆有花鼓隊，各有特色且流傳好幾代；而百年以來一直供應全臺近八成酸菜貨源區的大埤，一直以來扮演重要的角色；麥寮地方為臺灣的工業重地，因此碳排放量逐年攀升，如何配合農村再生條例落實低碳城鄉願景，打造安全、無毒的農產機制成了重要議題。

四、深耕城鄉區

發展鄉鎮為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農村再生發展面積約 172.97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因水源及氣候影響，著重旱作發展，傳統宗教信仰也是發展重點。本區以平原居多，但因土壤關係以旱作之花生、甘蔗為主，衍生出花生油與麻油之製油、蔗糖等產業，加上北港的宗教文化，每年 3 月的北港媽祖文化節，成為雲林境內最具知名的產業和宗教文化據點。為了讓鄉土傳統文化繼續傳承下去，宗教信仰深植人心，發展成當地農村的傳統文化特色，將產業結合生活文化旅遊路線，活化建立品牌與通路，一同串連了雲林的農村文化，鄉民風淳樸，人情味濃厚，地方和諧，更值得去深入挖掘更多不一樣的深耕鄉城區。

五、國際濱海區

發展鄉鎮為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農村再生發展面

積約 199.52 平方公里，發展機能以當地臨海漁業導入觀光旅遊，成為特有觀海旅遊路線。本區國際濱海區以臺西、四湖、口湖之三大水鄉為主，臺西、四湖臨海有臺西海園觀光區，屬於海洋生態遊憩區；口湖擁有海岸、漁港、養殖魚塭、濕地，主要養殖馬蹄蛤、蚵、烏魚子，並以黃金烏魚子和馬蹄蛤聞名，可規劃各漁港及海港宗教信仰結合當地社區聚落，導入相關遊憩活動，帶動國際濱海區特殊的鐵馬觀海旅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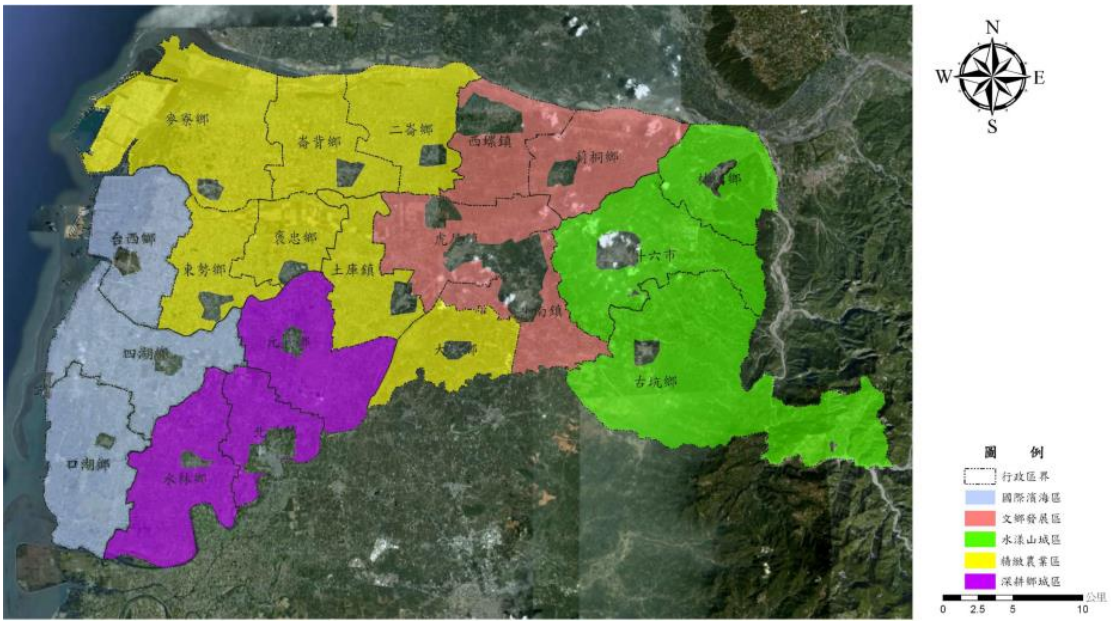


圖 2-9 雲林縣農村再生五大分區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100）

壹拾、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民國 104 年至 107 年)

交通部觀光局延續「觀光拔尖領航方案」13 項行動計畫該方案內之行動計畫內「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與「區域旗艦計畫」，前者以「由下而上」的方式，透過競爭型計畫協助縣市政府發揮創意、善用在地優勢特色資源，整備相關軟硬體設施，發展能吸引國際觀光客之據點。

一、計畫目標

引用該計畫內容，說明計畫目標如下：

(一)整合資源，打造具國際吸引力的觀光遊憩亮點

對於具獨特性或唯一性觀光發展潛力據點，以觀光的

角度進行改造（創新或再生），並結合當地自然、人文資源優勢或特色，整體檢視軟硬體設施（觀光資源、旅遊資訊、交通等）品質，強調綠色與永續經營等策略原則，進行總合的、重點的支援改善，以建置舒適、便利、友善之旅遊環境，使其成為名符其實的國際觀光遊憩亮點，提高國際觀光之能見度。

(二)創造特色，吸引國內(外)觀光客的來訪人次

從觀光客之角度瞭解其需求，針對不同客層特性，善用在地特色及資源優勢，並透過公私組織合作參與及行銷創意手法妥善規劃，使國內外觀光客願意來訪以提升旅客人次，配合行銷活動推廣，藉以帶動區域內周邊景點及相關產業之發展，有效活化地區經濟。

(三)整體行銷，提升觀光遊憩建設效益

一般性補助風景區公共設施建設之工程，未納入與在地文化、自然及產業之連結，亦未將後續行銷宣傳一併整合，致整體建設投資無法發揮最大的附加價值。本計畫除硬體設施建置之外，加強納入與在地文化特色之連結，使建設成果產生更大效益，並要求於完成後由地方政府每年常態性的進行 1-2 個月之亮點行銷或活動計畫，打造屬於在地特色及文化之觀光遊憩活動。

(四)跨域加值，結合跨領域產業，增加跨域加值效益

本計畫期藉由軟硬體服務設施之改善，進而帶動周邊景點串連及地方觀光產業之發展，除在地文化與觀光活動緊密結合外，可活絡地區經濟增加觀光效益與政府財政稅收。

(五)質量並重，提升觀光遊憩設施品質及遊客滿意度

透過與地方特色之結合，提供遊客更豐富之旅遊體驗，藉由硬體設施友善規劃及創意行銷妥善規劃，提高遊客滿意度。

二、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

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度以「雲遊 3 林－慢食、好行、悠遊居」提案獲選交通部觀光局的「跨域亮點計畫」，爭取到 3 億元補助經費，強化雲東地區包括林內、斗六及古坑

等三鄉鎮觀光旅遊發展。

計畫以台 3 旅遊線為主軸，主打台灣最「輕」的旅行，結合優質農業、文化創意、地質生態，規劃兩處旅遊櫥窗「古坑綠隧交流驛站」、「斗六社口旅服中心」，另結合五大主題遊程，提供遊客多種產地食宿體驗，展現雲林深度旅遊的觀光軟實力。

目前「古坑綠隧交流驛站」及「斗六社口旅客服務中心」已經動土，107 年度本計畫將啟動「田園旅行」、「運動休閒騎乘」、「雲遊咖啡香」、「地質生態」、「餐桌食旅」五條主題旅遊線及旅遊服務品質提升輔導、智慧旅運系統、國際行銷活動等計畫，邀請遊客從產業、文化、生態等多元面向體驗雲東輕旅行。

(一)台 3 線旅遊帶

雲遊 3 林台三線旅遊帶，將結合農創、產業、智慧旅運到環境生態教育等多元方向，讓一場輕旅行，看見雲東地區最豐富的生活，如圖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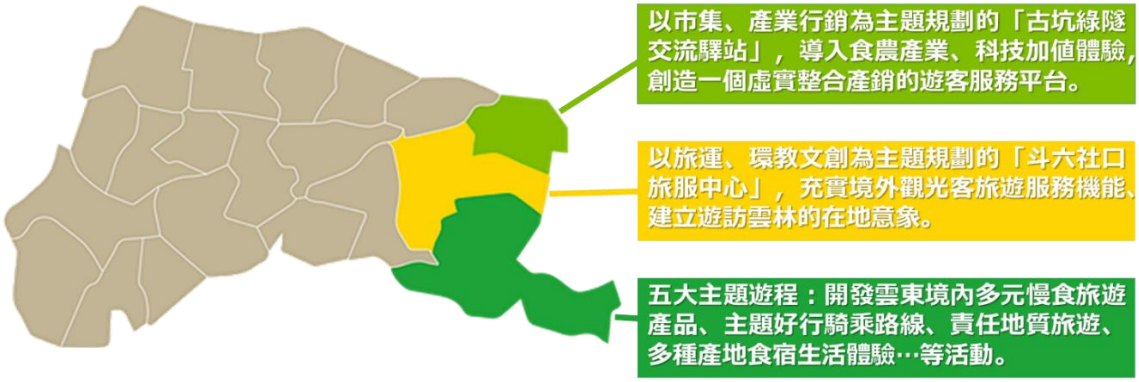


圖 2-10 台 3 線旅遊帶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主題遊程

除了正在進行的「古坑綠隧交流驛站」、「斗六社口旅服中心」,107年度雲遊3林將推出五大主題遊程,如表 2-5。

表 2-5 雲遊3林五大主題遊程

主題	遊程
田園旅遊趣	林內冬春騎乘、石榴四季漫步
運動休閒騎乘	石榴四季漫步、湖山生態騎乘之旅
餐桌食旅遊	雲林好玩味(10種食采體驗)、尋蹤149鄉村體驗之旅
雲遊咖啡香	記憶中的咖啡香(10杯風味咖啡)
地質生態旅遊	草嶺地質旅遊、石壁森林療癒、樟湖藍染體驗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第三節　發展現況

壹、自然環境及資源

一、地形

雲林縣西鄰臺灣海峽、東鄰中央山脈，境內多為平坦之平原地形，地勢由西向東緩慢增加，以古坑鄉為最高(約 1780 公尺)，共包含濱海、平原、山坡丘陵和高山等四大地形。而鄰海之麥寮、台西、東勢、四湖、口湖、水林，因地勢較低窪與抽取地下水，有地層下陷與淹水潛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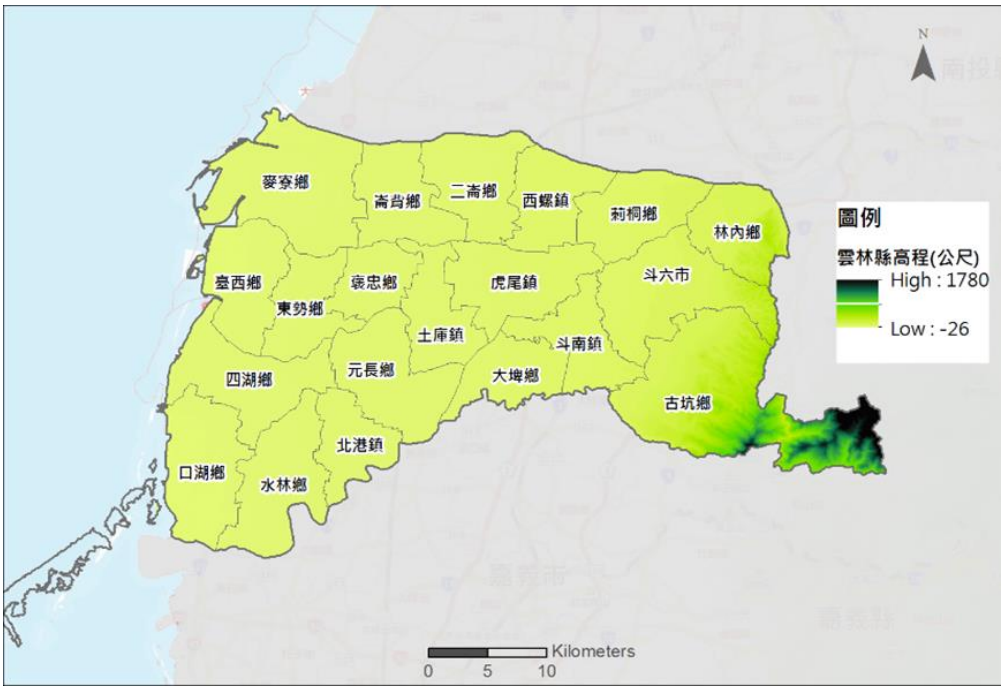


圖 2-11 雲林縣高程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製作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與《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之規定坡度等級分為六級(表 2-6)，《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限制坡度大於 30%以上者不可開發，經示意模擬本縣土地坡度多在二級坡以下（圖 2-12），為適合農、牧之地形。因本縣優良農地面積範圍廣，故開發利用應特別考量維護優良農地與國土保安。

表 2-6 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坡地分級	坡度	可利用限度分類
第一級	坡度百分之五以下	宜農、牧地
第二級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以下	宜農、牧地
第三級	坡度超過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以下	宜農、牧地
第四級	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以下	1. 宜農、牧地(甚淺層之四級坡；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2. 宜林地(甚淺層之四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第五級	坡度超過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五以下	1. 宜農、牧地(甚深層、深層之五級坡；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輕微或中等及下接軟質母岩) 2. 宜林地(甚淺層之五級坡；淺層之五級坡，且其土壤沖蝕嚴重或下接硬質母岩。)
第六級	坡度超過百分之五十五	宜林地
沖蝕極嚴重、崩塌、地滑、脆弱母岩裸露之土地。		加強保育地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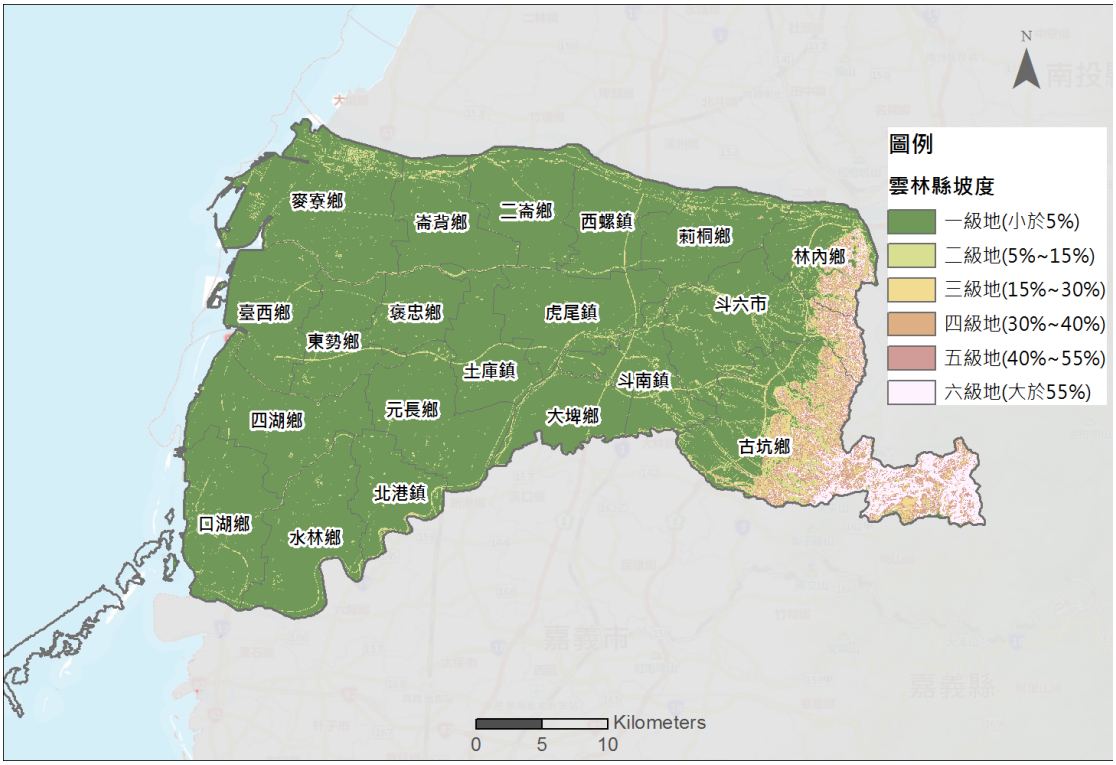


圖 2-12 雲林縣坡度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 20 公尺網格數值地形模型資料製作

二、地質

雲林縣西部平原與海岸地區地質多屬現代沖積層，由礫石，砂及黏土組成。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沖積層都屬於砂質土壤，肥沃度高，為適合農作的土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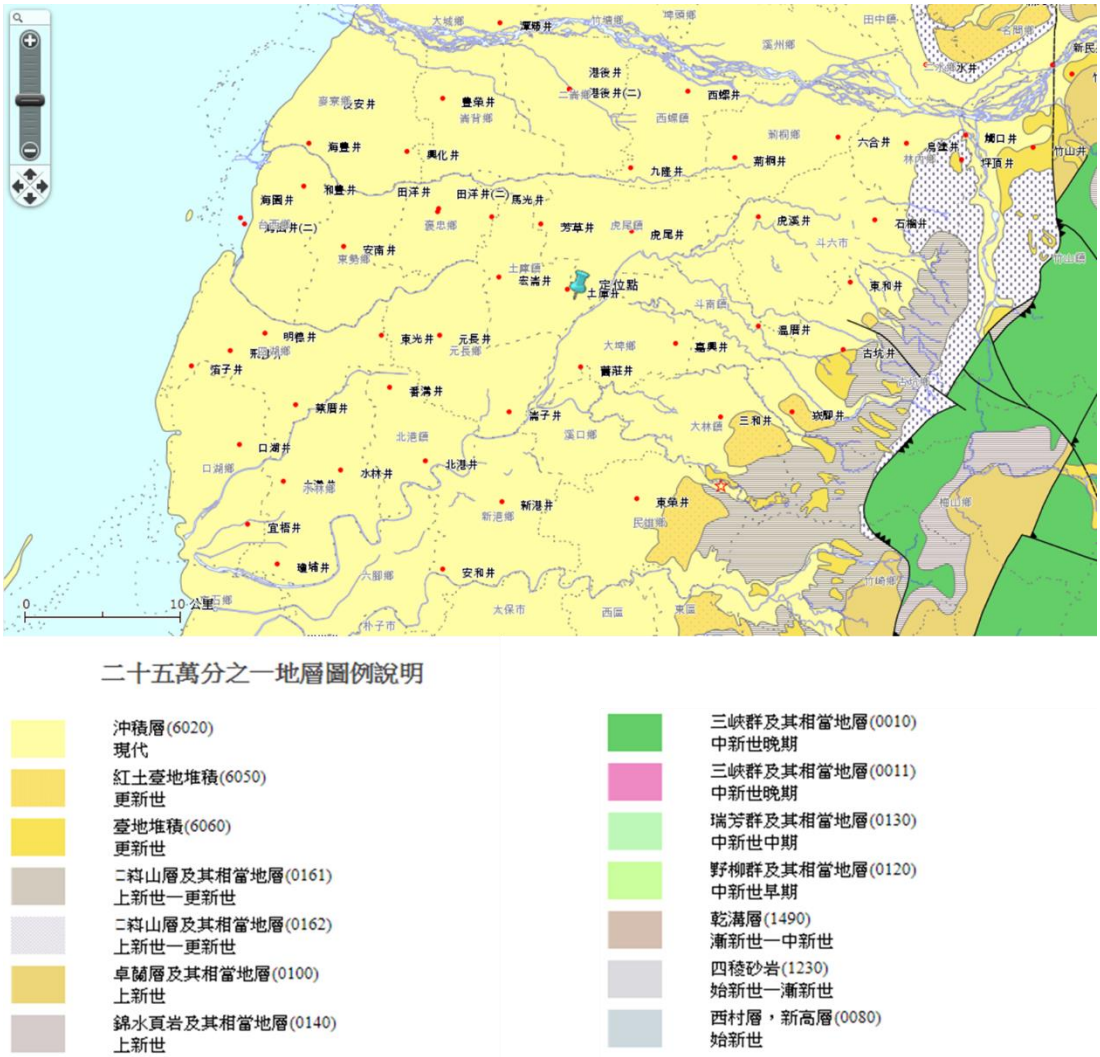


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資料查詢網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上網日期：107/01/15

三、水文

本縣河川受天然地形之影響，皆發源於東部山區，河川短且陡，順著地形蜿蜒流貫雲林平原，而後注入台灣海峽。各河川之水系分佈，清水溪、虎尾溪及北港溪等亦為本縣的主要河川，如圖 2-14，其中濁水溪橫亙雲林縣北面與彰化縣為界，為台灣境內最長之河川，全長 186.4 公里，亦為雲林縣之重要農業灌溉水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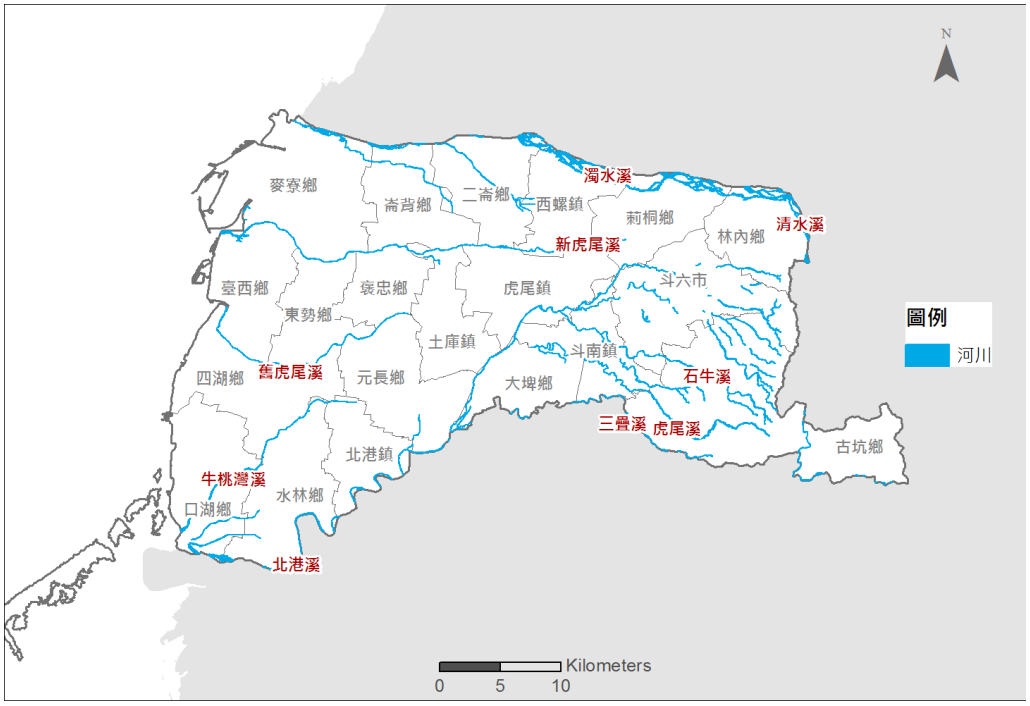


圖 2-14 雲林縣水系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圖資製作

四、生態系統與物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民國 86 年曾對雲林縣作完整的動、植物調查，並製作為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另為因應湖山水庫計畫，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亦自民國 96 年起辦理水庫之全面性資源調查，此外亦有陸續辦理全臺動植物相關之調查。以下依相關報告整理資料說明雲林線所具之豐富生物資源，以彰顯出雲林縣於全臺之生態地位。

(一)生態系統

本縣從自然環境與地形的分佈，概略可區分為三大生態系，分別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

1. 濱海濕地生態系：有麥寮、台西、四湖、口湖四鄉鎮，形成一狹長之海岸線，為主要河川下游形成之沖積平原、海埔新生地及外海沙洲地所組成，海岸大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魚類棲息繁殖。
2. 平原農田生態系：主要分佈在海拔 100 公尺以下之平原地區，包括古坑鄉以西至水林、四湖、東勢、麥寮連線

以東，本區為人為活動以農業生產介入生態系統的主要地區。

3. 高山森林生態系：分佈於古坑鄉與南投縣、嘉義縣交界處，屬中央山脈玉山西山系，區內超過海拔 1,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計有尖山、石壁山、番子田等山脈，較少人為活動進入開發，生態保留較為完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民國 106，雲林縣政府)

(二)物種

依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成果，此調查一共調查八大代表性物種，包含：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蝶類、野生菇菌類、河川魚類、微管束植物，整理說明如表 2-7，藉調查成果得古坑鄉為全雲林縣野生動、植物最豐富之地區，應對當地生態保育更加重視，以維護其珍貴的生態資源。

表 2-7 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概述表

物種	種類	主要分佈	說明
哺乳類	6 目 10 科 25 種	平地鄉鎮以小型哺乳類動物為主要。 西部山區部分地帶尚有闊葉林帶及人工植林則較常發現樹棲性物種。 各鄉鎮中僅古坑鄉部分山區尚具有較完整之林帶，故仍存留著少數中型哺乳類動物(如食肉目)。	本次所發現之種數僅約占全省哺乳類動物 39%，稱不上豐富；不過，所發現的翼手目之渡瀨氏鼠耳蝠以及食肉目之麝香貓則是全省少見的種類，彌足珍貴。
鳥類	14 目 41 科 111 種 15,142 隻次。	在 4 個森林樣區中共記錄鳥種 26 科 67 種 在 4 個溪流樣區中記錄到之鳥種有 34 科 74 種；在 4 個農墾地樣區中共記錄到 25 科 52 種鳥類； 而在 2 個河口樣區中共記錄到 15 科 31 種鳥類。	雲林縣除了低海拔地區已過度開發外，尚於低中海拔處保持了相當多的原始森林其鳥類資源經調查結果，佔台灣現有鳥類之 26%以上，其中特有種鳥類有四種，但無瀕臨絕種鳥類。
爬蟲類	2 目 10 科 27 種。	蜥蜴類在雲林縣之分布，分部廣泛，又以古坑及林內樟湖地區較多。 蛇類方面，皆集中於古坑、林內等山區鄉鎮，並非廣泛地分布。 龜鱉類在雲林總計 5 個樣區中皆有分布；鱉則在雲林林	在雲林縣的各鄉鎮中，古坑鄉所擁有的爬蟲種類最多，共有 24 種，相當程度的反映其較多樣化的地形和植被環境。

物種	種類	主要分佈	說明
		內和斗六兩地未被發現，其它 3 個樣區亦均有記錄。	
兩棲類	1 目 5 科 21 種。	農耕地為兩棲類動物十分重要之棲地，水池、溪流等亦為兩棲類喜愛棲息之環境，而溝渠出現之種類多，應係因溝渠旁之棲地有各種類型。	此結果與台灣地區已發現兩棲類 2 目 6 科 33 種，其中 10 種為特有種，13 種為保育類，亦即 30.3%為特有種，39.4%為保育類相較，雲林縣特有種兩棲類所占比例並不高，但出現之保育類兩棲類動物比例則頗高。
蝶類	7 科 85 種。	雲林縣的蝶類分布以東部的丘陵地較多，尤其是樟湖地區。	西部是平坦地，開發較為嚴重，而東部有八卦山脈屏障著完整蝴蝶生長所需的棲地。尤其是樟湖地區，無論是在蝶種或是數量上，皆是雲林縣蝴蝶分布最多的地區，是值得有關單位加以經營管理的最佳地區。
野生菇菌類	23 科 37 屬。	境內大型野生菇菌類，計得 23 科 37 屬，主要分布於石壁山部分保有完整闊葉林之坡面。	經墾殖地區的植被單一化，野生菇菌種類及數量顯著降低。由此顯示當原始森林人為開發愈徹底，生長在其中的菌類所受的影響愈嚴重，所以要如何防止上述開墾地面積持續擴大，使野生菇菌保有多樣性之生育地環境，是政府與民眾必需共同努力的目標。
河川魚類	5 目 26 科 43 種。	多集中分佈於汙染程度較低之濁水溪流域。	雲林縣境內溪流，除濁水溪外大多數溪段均受污染，魚類生存與水質關係密切。
微管束植物	153 科 484 屬 763 種	目前僅古坑鄉之石壁山及樟湖地區尚存小面積之較完整天然植被，漸危級的山豆根及大部分稀少級植物多在此區發現。	基於保護珍貴植物資源及維持生物多樣性，宜加強維護古坑鄉之石壁山及樟湖地區之天然植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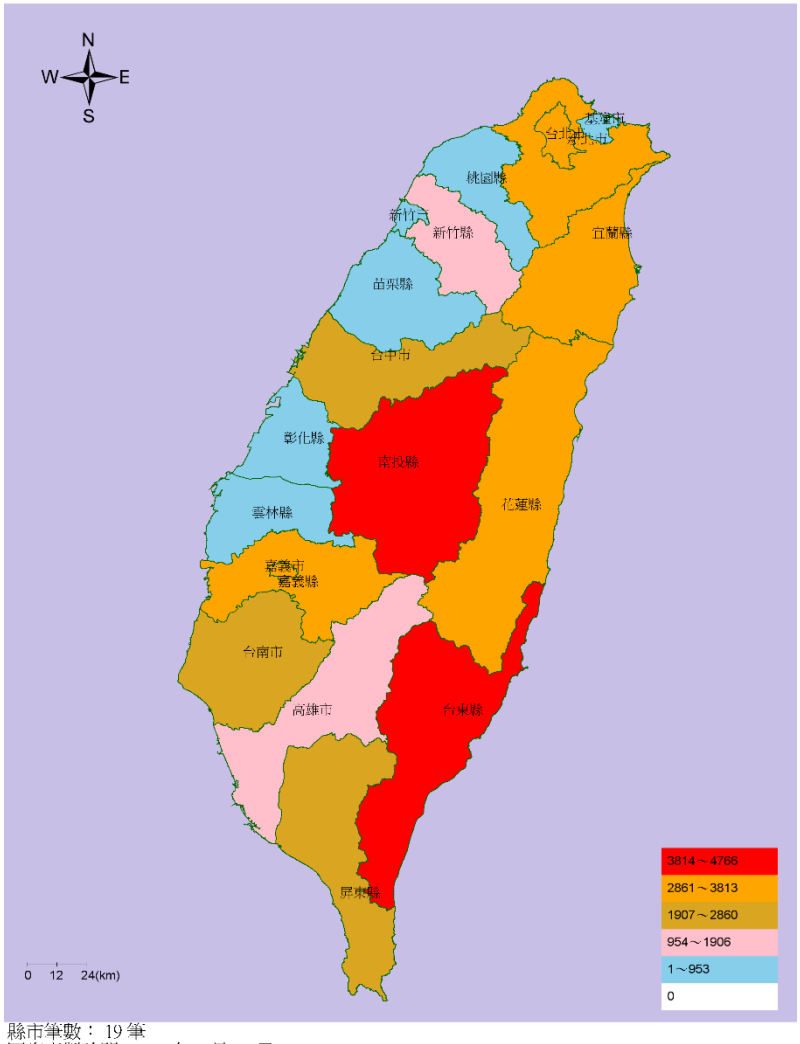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998，86 年度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

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調查統計(107)[2]，自西元 1981 年自 2017 年，總計共發現 588 種物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網站 https://www.tbn.org.tw/，上網時間：107/01/16。

種(含未鑑定)。另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資料庫分組之統計成果雲林縣生物豐富度(圖 2-15)雖比其他縣市低，但境內東方山區物種調查出現紀錄卻比西半部高出許多(圖 2-16)，可見古坑鄉於雲林縣生態保育之重要地位。

生物豐富度指標_Menhinick’s index主題圖



縣市筆數：19 筆
圖資產製時間：103 年 8 月 12 日

圖 2-15 生物豐富度指標地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 http://ngismap.forest.gov.tw/speciesquery/TopicImage.aspx#，上網日期：107/01/16

物種調查出現紀錄數量統計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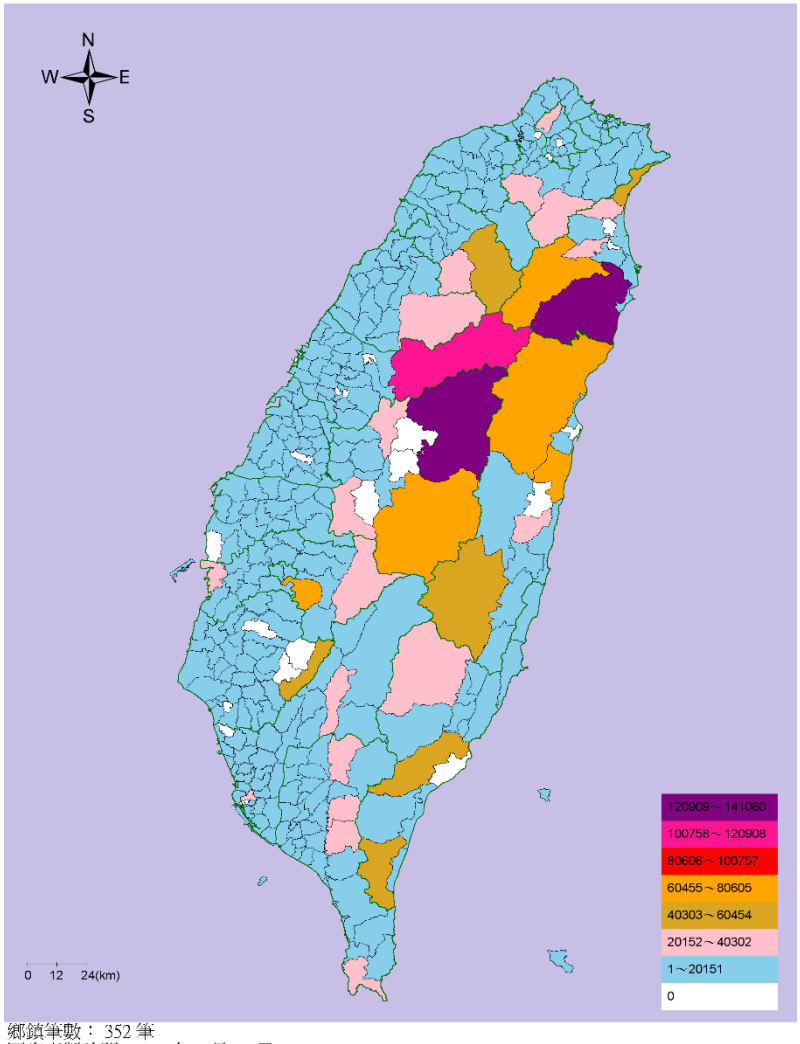


圖 2-16 物種調查出現紀錄數量統計地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 http://ngismap.forest.gov.tw/speciesquery/TopicImage.aspx#，上網日期：107/01/16

五、環境敏感地區

參考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成果，現況雲林縣環境敏感地區劃設項目，依性質、敏感程度區分為 2 級，如圖 2-17、圖 2-18。本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面積幅員廣大，為避免災害之發生與維護生態資源，應考量土地所在之環境特性與資源敏感情形，針對不同敏感程度進行差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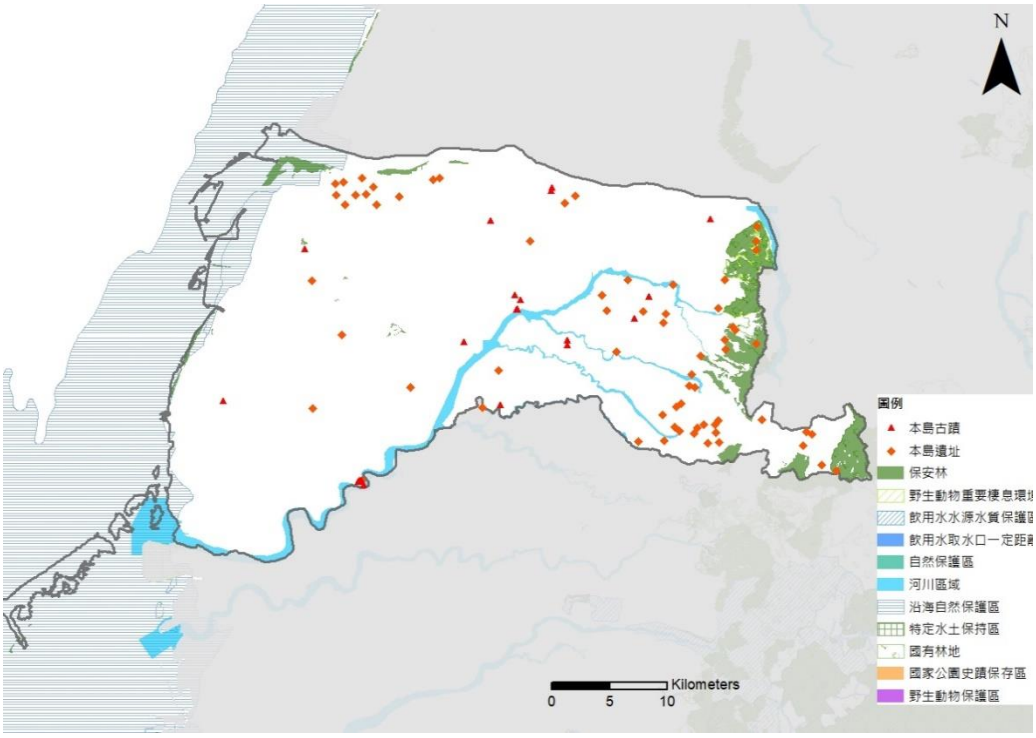


圖 2-17 雲林縣第 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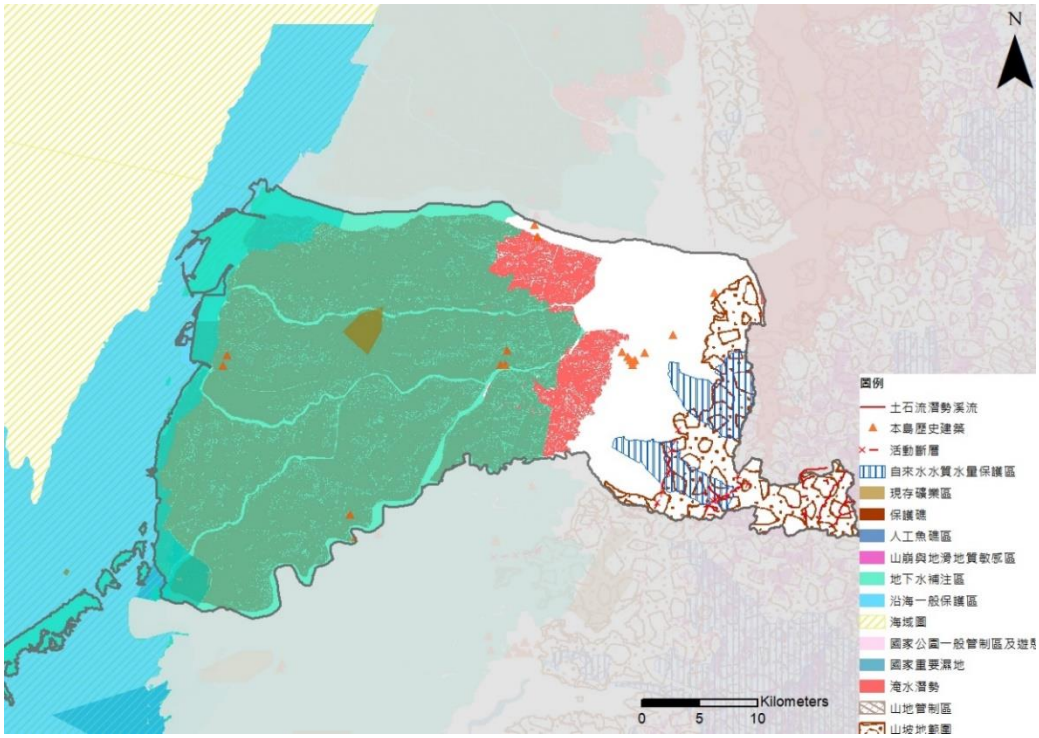


圖 2-18 雲林縣第 II 級環境敏感地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圖資，本計畫整合製作

貳、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成長概況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查詢網(108)統計，全國人口數為小幅增加趨勢，總增加率[3]雖逐年降低但仍為正成長，而雲林縣人口總增加率卻為逐年減少，近三年總增加率達到-5 o/oo以下，人口減少趨勢明顯。

近年人口僅麥寮鄉、斗六市、虎尾鎮有增加趨勢(圖 2-20、圖 2-21)，其餘鄉鎮均為人口減少尤其崙背鄉、四湖鄉、水林鄉減少幅度明顯，推測麥寮鄉人口成長快速主要與台塑六輕運作後從業人口增加，外來遷入人口增加，且六輕補助低收入戶三節救助金、每人每月補助電費及健保費各3百元等人口移入誘因有關，而近年人口成長率趨緩推測可能為當地汙染糾紛有關。

表 2-8 全國及雲林縣人口數與增加率

地區 / 年度	全國		雲林縣	
	人口數	總增加率(o/oo)	人口數	總增加率(o/oo)
86 年	21,742,815	10.05	751,913	-0.68
87 年	21,928,591	8.51	748,995	-3.89
88 年	22,092,387	7.44	746,241	-3.68
89 年	22,276,672	8.31	743,368	-3.86
90 年	22,405,568	5.77	743,562	0.26
91 年	22,520,776	5.13	742,797	-1.03
92 年	22,604,550	3.71	740,501	-3.1
93 年	22,689,122	3.73	736,772	-5.05
94 年	22,770,383	3.58	733,330	-4.68
95 年	22,876,527	4.65	728,490	-6.62
96 年	22,958,360	3.57	725,672	-3.88
97 年	23,037,031	3.42	723,674	-2.76
98 年	23,119,772	3.59	722,795	-1.22
99 年	23,162,123	1.83	717,653	-7.14
100 年	23,224,912	2.71	713,556	-5.73
101 年	23,315,822	3.91	710,991	-3.6
102 年	23,373,517	2.47	707,792	-4.51
103 年	23,433,753	2.57	705,356	-3.45

[3]指一國或一地在一年中所增加的人口總數，對其當年年中人口數之比率，也就是平均每千人口在一年中所增加之人數。

地區 / 年度	全國		雲林縣	
	人口數	總增加率(o/oo)	人口數	總增加率(o/oo)
104 年	23,492,074	2.49	699,633	-8.15
105 年	23,539,816	2.03	694,873	-6.83
106 年	23,571,227	1.33	690,373	-6.5
107 年	23,588,932	0.75	686,022	-6.32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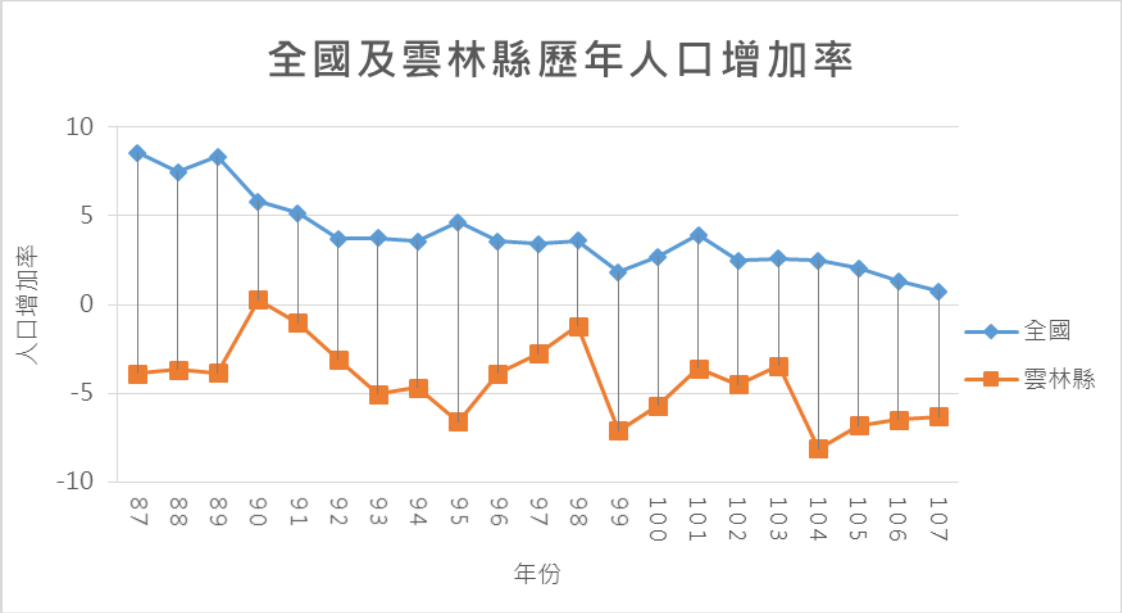


圖 2-19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人口增加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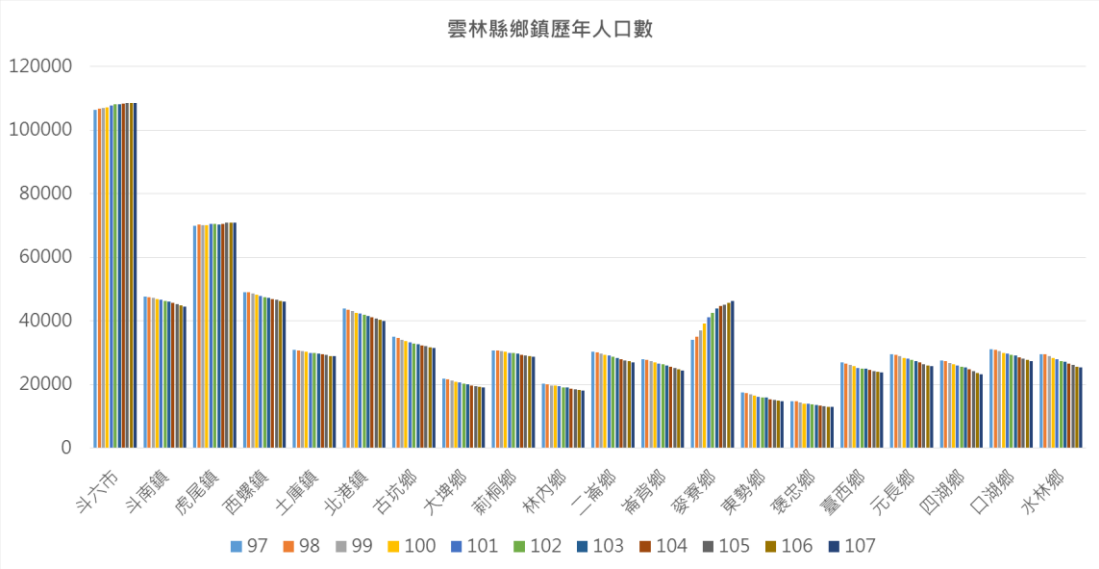


圖 2-20 雲林縣鄉鎮歷年人口數

資料來源：雲林縣戶政人口資訊網，https://household.yunlin.gov.tw/home.aspx，上網日期：108/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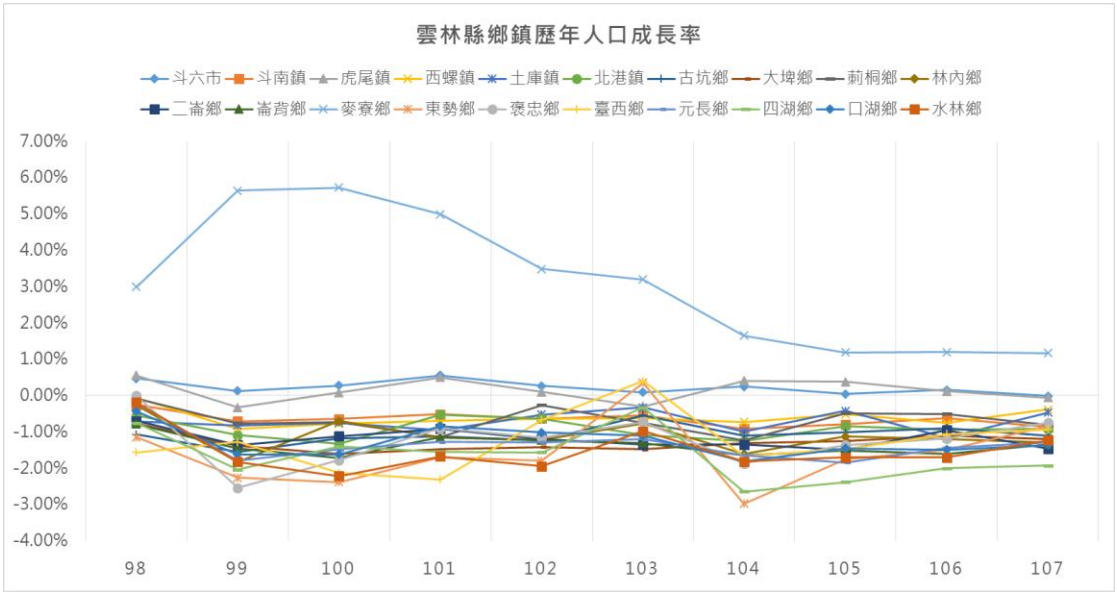


圖 2-21 雲林縣鄉鎮歷年人口成長率[4]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雲林縣戶政人口資訊網資料計算

[4]人口成長率＝（今年總人口數－去年總人口數）／去年總人口數x100%

二、人口結構

參考內政部主計總處資料(圖 2-21)，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至 107 年底皆高於全國平均，有人口老化之情形，尤其沿海四湖鄉、水林鄉、元長鄉、東勢鄉老化指數更為嚴重(圖 2-22)。

107 年雲林縣政府統計年報資料(表 2-9)，本縣總人口數中 15 歲至 64 歲壯年人口數為 491,499 人，佔總人口數之 70.7%，扶養比 41.4%，0 歲至 14 歲幼年人口數為 84,610 人，佔總人口數 12.2%。勞動力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市，勞動力人口共 79,353 人，扶養比為全縣最低，佔 36.6%，扶養比最高的鄉鎮則是水林鄉高達 49%，人口老化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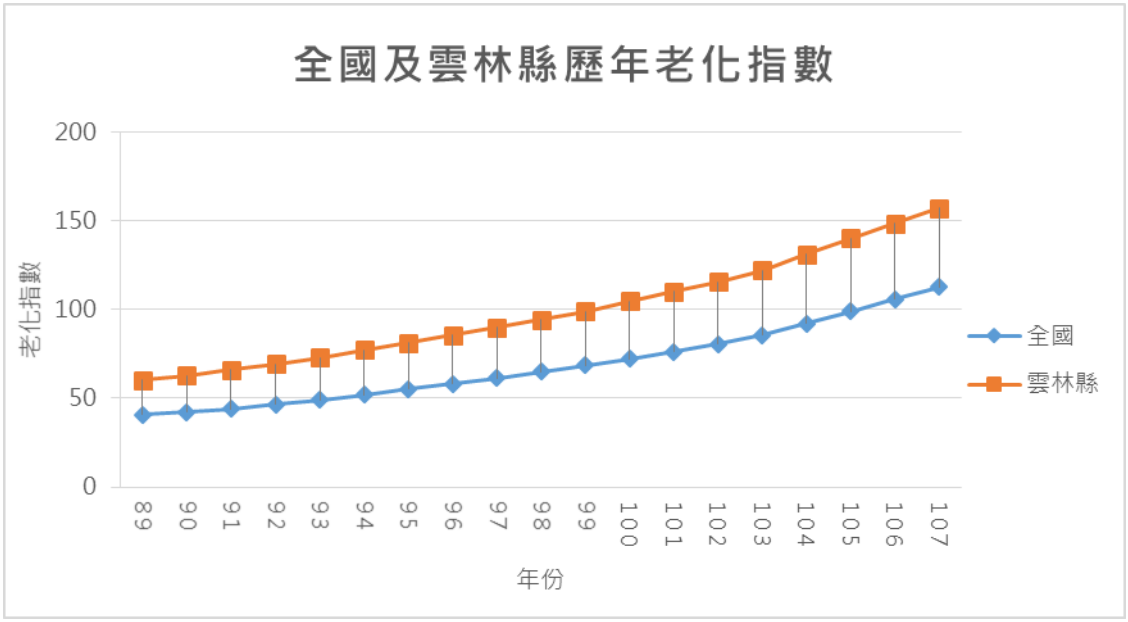


圖 2-22 全國及雲林縣歷年老化指數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部主計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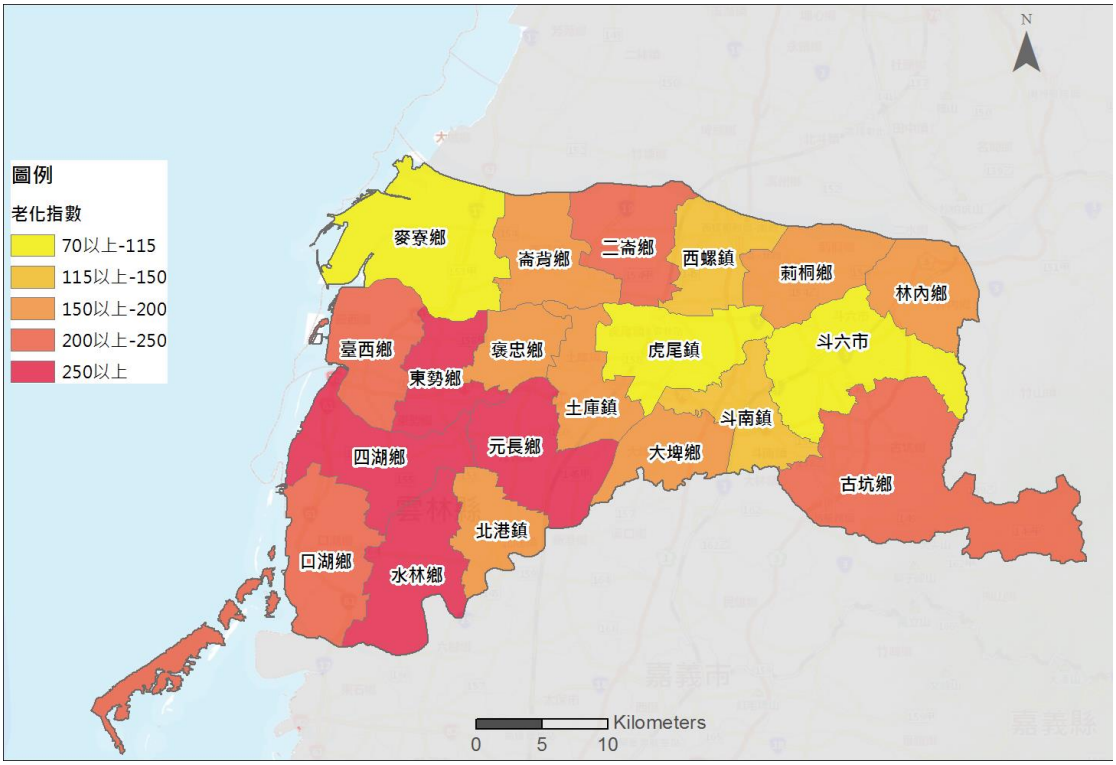


圖 2-23 106 年底雲林縣人口老化指數分佈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雲林縣政府主計處資料製作

表 2-9 106 年底雲林縣各鄉鎮市人口結構

鄉鎮市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斗六市	14,821	13.7	79,239	73.0	14,507	13.4	37.0	97.9
斗南鎮	5,168	11.5	32,283	71.8	7,490	16.7	39.2	144.9
虎尾鎮	10,101	14.2	50,253	70.9	10,538	14.9	41.1	104.3
西螺鎮	6,363	13.8	31,858	68.9	8,023	17.3	45.2	126.1
土庫鎮	3,493	12.1	19,968	69.0	5,471	18.9	44.9	156.6
北港鎮	4,813	11.9	27,993	69.5	7,472	18.6	43.9	155.2
古坑鄉	3,107	9.8	22,152	69.9	6,449	20.3	43.1	207.6
大埤鄉	1,990	10.3	13,360	69.4	3,913	20.3	44.2	196.6
莿桐鄉	3,254	11.2	20,640	71.3	5,045	17.4	40.2	155.0
林內鄉	1,997	11.0	13,001	71.3	3,232	17.7	40.2	161.8
二崙鄉	2,804	10.3	18,528	68.0	5,923	21.7	47.1	211.2
崙背鄉	2,692	10.9	16,962	68.7	5,024	20.4	45.5	186.6

鄉鎮市	0-14 歲（人）		15-64 歲（人）		65 歲以上(人)		扶養比(%)	老化指數(%)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麥寮鄉	7,263	15.9	33,317	73.0	5,085	11.1	37.1	70.0
東勢鄉	1,273	8.5	10,363	69.6	3,257	21.9	43.7	255.9
褒忠鄉	1,288	9.9	9,167	70.5	2,555	19.6	41.9	198.4
台西鄉	2,200	9.2	17,173	71.7	4,581	19.1	39.5	208.2
元長鄉	2,297	8.8	17,578	67.7	6,105	23.5	47.8	265.8
四湖鄉	1,813	7.7	16,741	70.7	5,113	21.6	41.4	282.0
口湖鄉	2,545	9.2	19,922	72.0	5,186	18.8	38.8	203.8
水林鄉	2,234	8.7	17,169	67.0	6,221	24.3	49.2	278.5
總計	81,516	11.8	487,667	70.6	121,190	17.6	41.6	148.7

資料來源：106 年雲林縣政府統計年報

三、住宅供給[5]

據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系統統計，自民國 98 年起至 108 年第一季，各鄉鎮住宅供給率多在 70%以上，僅麥寮鄉為逐年下降明顯，推估因麥寮工業區發展帶動人口增加故導致住宅需求增加，為維護居住品質與避免災害發生，應加強管制當地租屋市場，避免違建租屋情形，並推廣租屋代管及相關政策，增加房東出租意願。

[5]住宅供給率=住宅存量/家庭戶數 X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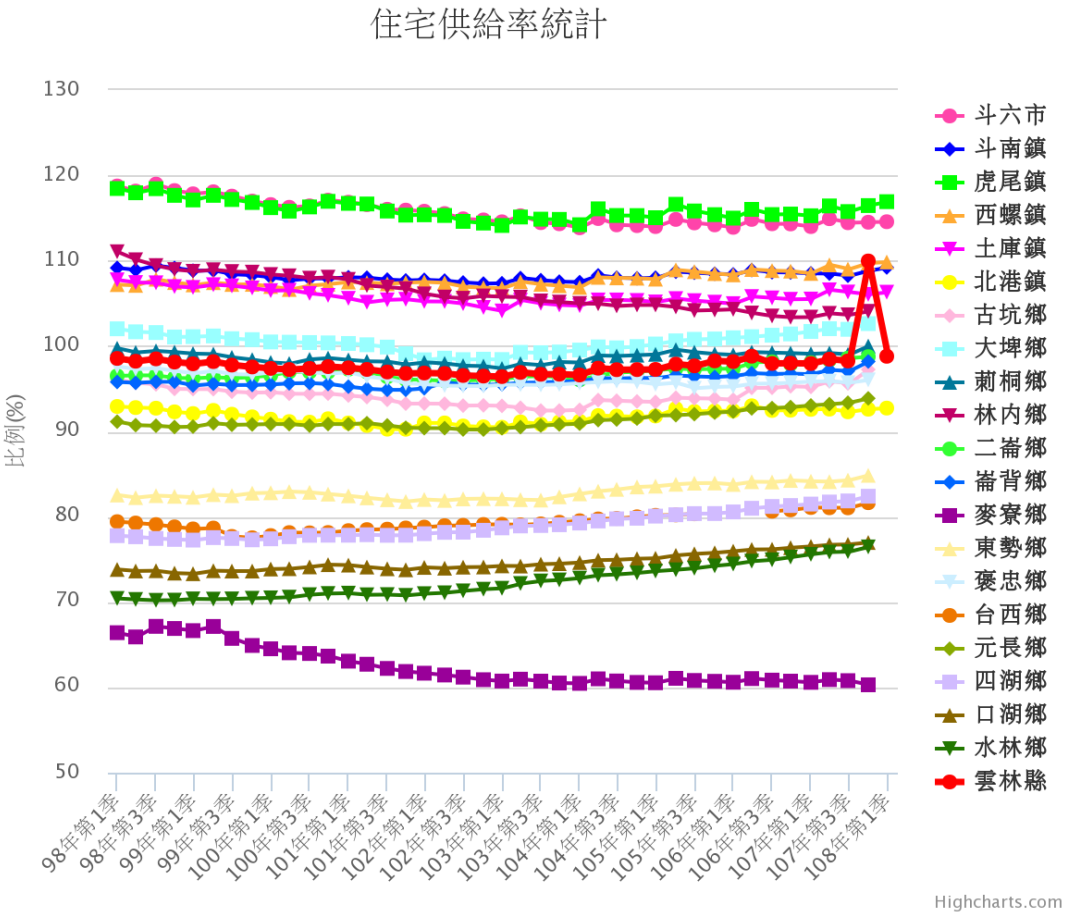


圖 2-24 雲林縣各鄉鎮住宅供給率統計

資料來源：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系統 http://e-land.yunlin.gov.tw/YunlinHouse/Portal/StatsSupply，上網日期：108/08/14

四、都市及非都市地區人口分布

全國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區近年已達飽和，以集約發展為主，故都市計畫區面積並無明顯成長趨勢(如圖 2-25)。

而因人口多集中於都市，使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逐年微幅增加、非都市計畫地區人口逐年減少(如圖 2-26)。而都市計畫區人口數至 103 年達到顛峰(如圖 2-27、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表 2-10)，推測可能原因為當年度之九合一選舉導致人口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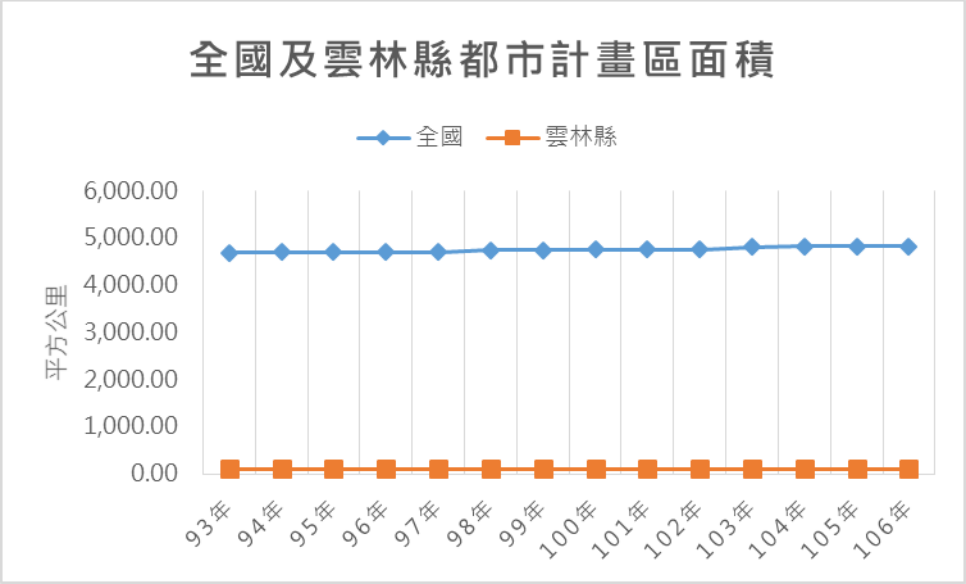


圖 2-25 全國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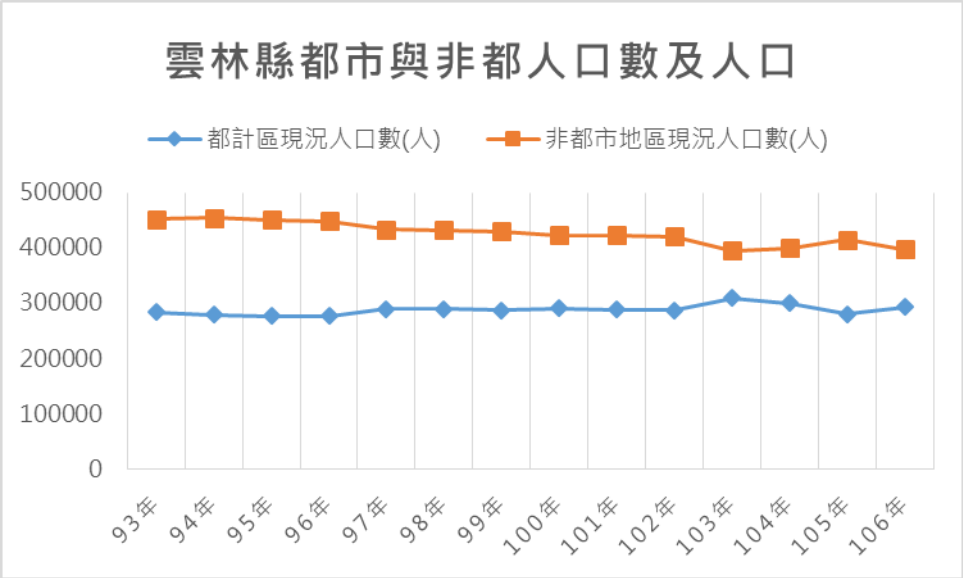


圖 2-26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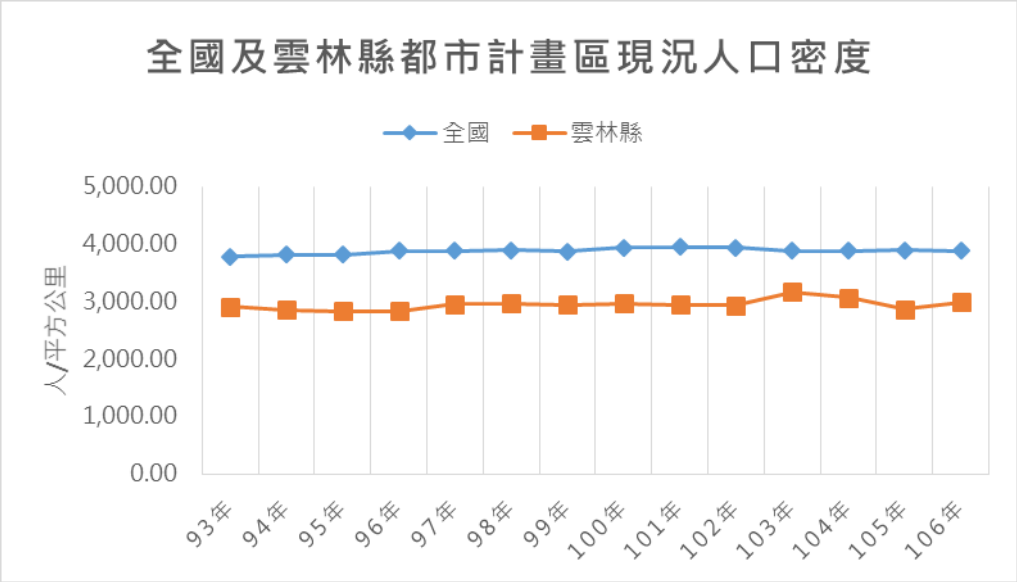


圖 2-27 全國及雲林縣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密度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表 2-10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統計表

年度	都市計畫					非都市計畫地區	總人口
	計畫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數(人)	現況人口占總人口比例	計畫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密度(人/平方公里)	現況人口數(人)	
93 年	519,700	284,545	38.62%	5,313.9	2,909.4	452,227	736,772
94 年	519,700	279,342	38.09%	5,313.9	2,856.2	453,988	733,330
95 年	519,700	277,279	38.06%	5,319.8	2,838.3	451,211	728,490
96 年	519,700	277,446	38.23%	5,315.3	2,837.6	448,226	725,672
97 年	519,700	289,844	40.05%	5,307.6	2,960.1	433,830	723,674
98 年	518,700	289,918	40.11%	5,301.8	2,963.4	432,877	722,795
99 年	518,700	287,732	40.09%	5,301.8	2,941.0	429,921	717,653
100 年	518,700	290,717	40.74%	5,304.3	2,972.9	422,839	713,556
101 年	518,700	288,295	40.55%	5,303.7	2,947.8	422,696	710,991
102 年	518,700	287,349	40.60%	5,303.7	2,938.2	420,443	707,792
103 年	518,700	309,669	43.90%	5,303.7	3,166.4	395,687	705,356
104 年	518,700	300,040	42.89%	5,303.7	3,067.9	399,593	699,633
105 年	518,700	280,433	40.36%	5,303.7	2,867.4	414,440	694,873
106 年	518,700	292,881	42.42%	5,303.7	2,994.7	397,492	690,37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統計(如 2-11)，雲林縣現況都市計畫區人口主要集中於斗六(現況人口：51,602 人)、虎尾(現況人口：34,832 人)、西螺(現況人口：31,833 人)等都市計畫區，而現況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為虎尾(現況人口密度：6,579.65 人)、麥寮(現況人口密度：6,349.39 人)、斗六(現況人口密度：5,949.52 人)等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較高之計畫區亦位於本縣人口成長率較高的鄉鎮。未來可依都市計畫區人口現況調整縣市公共設施資源分配，完善人口密集計畫區的交通路網，並檢討人口密度較低計畫區如雲林車站特定區發展規劃。

表 2-12 106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區面積及人口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雲林縣	97.85	385,800	292,881	5,303.72	**2,994.71**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8.51	83,000	51,602	12,930.68	6,065.90
2 斗南	4.92	30,000	23,160	8,122.16	4,702.73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13.67	20,000	28,334	1,755.67	2,072.71
4 虎尾	5.29	40,000	35,052	7,555.87	6,621.21
5 西螺	10.77	40,000	31,800	3,714.54	2,953.06
6 土庫	3.80	11,000	4,894	4,734.23	1,287.18
7 北港	9.25	35,000	29,100	5,405.41	3,145.95
8 古坑	2.99	8,000	6,753	4,084.13	2,298.35
9 大埤	2.26	4,000	3,357	2,210.34	1,484.02
10 莿桐	3.26	8,000	7,292	2,457.00	2,239.56
11 林內	2.93	8,000	6,967	4,096.40	2,378.30
12 二崙	2.78	4,200	3,852	2,522.52	1,388.11
13 崙背	3.04	8,500	7,189	4,605.26	2,364.80
14 麥寮	2.28	18,000	14,317	4,390.39	6,285.73
15 東勢	3.34	6,000	5,006	2,695.98	1,499.57
16 褒忠	2.46	6,500	5,740	3,654.08	2,330.49
17 台西	2.52	7,000	6,215	4,761.90	2,466.27
18 元長	2.63	6,500	5,637	3,805.46	2,145.14
19 四湖	2.53	6,200	5,270	5,928.85	2,083.00
20 口湖	1.02	3,500	2,703	4,903.88	2,651.04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計畫區面積(平方公里)	計畫人口數	現況人口數	都市計畫區人口密度	
				計畫人口密度	現況人口密度
21 水林	1.82	6,000	5,126	5,433.29	2,813.24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1.03	2,000	1,230	6,777.69	1,190.94
23 草嶺風景特定區	0.28	900	644	3,579.10	2,304.94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0.25	1,500	712	15,055.47	2,820.92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4.22	22,000	929	11,139.29	220.18

單位：平方公里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草案)

五、外籍勞工與配偶

(一)外籍勞工

依勞動部統計資料(如表 2-13)，雲林縣因產業需求產業勞工較社福勞工需求大，故人數較多。兩類型外籍勞工人數皆為逐年增加，產業勞工於民國 86 至 89 年增加人數大增，推測應為因應民國 87 年六輕計劃之正式營運。而社福勞工人數近年亦為增加且佔全台外籍勞工比例較高，推測與本縣人口老化應有密切關係。顯示雲林縣對於社福外籍勞工之需求比重高於台灣地區整體平均需求水準。

表 2-13 全國與雲林縣外籍勞工人數統計

年份	總計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80 年	2,999	0	0.0%	2,999	0	0.0%	0	0	0.0%
81 年	15,924	0	0.0%	15,255	0	0.0%	669	0	0.0%
82 年	97,565	0	0.0%	90,040	0	0.0%	7,525	0	0.0%
83 年	151,989	0	0.0%	138,531	0	0.0%	13,458	0	0.0%
84 年	189,051	2,728	1.4%	171,644	2,728	1.6%	17,407	0	0.0%
85 年	236,555	6,395	2.7%	206,300	6,395	3.1%	30,255	0	0.0%
86 年	248,396	10,920	4.4%	209,284	10,920	5.2%	39,112	0	0.0%
87 年	270,620	18,040	6.7%	217,252	18,040	8.3%	53,368	0	0.0%

年份	總計			產業外籍勞工			社福外籍勞工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全國	雲林縣	占全國比例
88 年	294,967	21,145	7.2%	220,174	21,145	9.6%	74,793	0	0.0%
89 年	326,515	11,394	3.5%	220,184	11,394	5.2%	106,331	0	0.0%
90 年	304,605	9,257	3.0%	191,671	6,833	3.6%	112,934	2,424	2.1%
91 年	303,684	7,821	2.6%	182,973	4,956	2.7%	120,711	2,865	2.4%
92 年	300,150	6,385	2.1%	179,552	3,217	1.8%	120,598	3,168	2.6%
93 年	314,034	8,825	2.8%	182,967	5,191	2.8%	131,067	3,634	2.8%
94 年	327,396	11,522	3.5%	183,381	7,516	4.1%	144,015	4,006	2.8%
95 年	338,755	11,024	3.3%	184,970	6,745	3.6%	153,785	4,279	2.8%
96 年	357,937	8,249	2.3%	195,709	3,732	1.9%	162,228	4,517	2.8%
97 年	365,060	8,013	2.2%	196,633	3,286	1.7%	168,427	4,727	2.8%
98 年	351,016	7,814	2.2%	176,073	2,838	1.6%	174,943	4,976	2.8%
99 年	379,653	8,687	2.3%	193,545	3,215	1.7%	186,108	5,472	2.9%
100 年	425,660	10,147	2.4%	227,806	4,104	1.8%	197,854	6,043	3.1%
101 年	445,579	11,447	2.6%	242,885	5,091	2.1%	202,694	6,356	3.1%
102 年	489,134	12,673	2.6%	278,919	6,068	2.2%	210,215	6,605	3.1%
103 年	551,596	14,273	2.6%	331,585	7,274	2.2%	220,011	6,999	3.2%
104 年	587,940	15,588	2.7%	363,584	8,537	2.3%	224,356	7,051	3.1%
105 年	624,768	16,882	2.7%	387,477	9,167	2.4%	237,291	7,715	3.3%
106 年	676,142	18,367	2.7%	425,985	10,158	2.4%	250,157	8,209	3.3%
107 年	706,850	19,707	2.8%	448,753	11,170	2.5%	258,097	8,537	3.3%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wqrymenu2&cparm1=wq14&rdm=eIelqdqn，上網日期：108/08/14

(二)外籍配偶

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如表 2-14)，雲林縣外籍配偶中以「大陸籍」佔多數，比例約 55.07%。其他國籍之外籍配偶，以「越南籍」比例最高，於此面向比例約 28.11%，「印尼籍」次之佔 11.41%。

表 2-14 全國與雲林縣外籍配偶統計(民國 76 年 1 月至 108 年 6 月底)

區域別			全國	雲林縣
總計			548,952	16,313
外裔、外籍配偶（原屬）國籍	合計	人數	187,328	7,329
		%	34.12	44.93

區域別			全國	雲林縣
	越南	人數	107,168	4,586
		%	19.52	28.11
	印尼	人數	30,205	1,862
		%	5.5	11.41
	泰國	人數	9,002	224
		%	1.64	1.37
	菲律賓	人數	9,843	178
		%	1.79	1.09
	柬埔寨	人數	4,332	259
		%	0.79	1.59
	日本	人數	4,992	27
		%	0.91	0.17
	韓國	人數	1,719	15
		%	0.31	0.09
	其他國家	人數	20,067	178
		%	3.66	1.09
大陸、港澳地區配偶	合計	人數	361,624	8,984
		%	65.88	55.07
	大陸地區	人數	344,608	8,870
		%	62.78	54.37
	港澳地區	人數	17,016	114
		%	3.1	0.7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資訊網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2/5385/7344/7350/8887/?alias=settledown，上網日期：108/08/14

六、產業結構

雲林縣一級產業就業人口佔全縣之35%，二級產業佔全縣之34%，三級產業佔全縣之31%，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以二級產業為主共佔53%，一級產業次之佔38%，全國產業人口比較雲林一級就業人口佔全國之15%，但在生產總額部分本縣一級產業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之15.36%，比例高於二、三級產業，故可知本縣在全國一級產業之重要性。

表 2-15 雲林縣各級產業就業人口及產值比較分析

產業別	年底從業員工數（人）	從業員工佔全縣百分比	全年生產總額（百萬元）	生產總額佔全縣百分比	生產總額佔全國該產業別百分比
一級產業	81,713	35%	729,420	38%	15.36%
二級產業	78,467	34%	1,086,304	56%	5.82%
三級產業	73,516	31%	108,576	6%	0.88%
合計	233,696	100%	1,924,300	100%	6.07%

資料來源：二三級產業從業員工數、生產總額：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一級產業：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農林漁牧產值：104 年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資料。

(一)農、林、漁、牧業發展概況

依其主要特性又可再細分為「傳統農業」、「養殖漁業」與「酪農畜牧」等三類。

1.傳統農業

104 年底可耕作地面積計 6 萬 2,980 公頃，占全國之 11.1%。其中供作生產農作物面積 5 萬 7,629 公頃或占 91.5%，5 年間增加 2,796 公頃或 5.1%；全年未使用及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面積 3,066 公頃或占 4.9%，增加 2,127 公頃或 2.3 倍。主要生產作物為稻米、甘薯、飼料用玉蜀黍、落花生、蔬菜及甘蔗，其中落花生為本縣最具特色的作物等。

2.養殖漁業

104 年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計 3,958 家，前 3 種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依序為文蛤 2,256 家、吳郭魚類 540 家及牡蠣 332 家，其中文蛤居全國該類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首位，而吳郭魚類及牡蠣則分別居全國第 3 位及第 4 位。濱臨臺灣海峽的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個鄉鎮，所形成一個狹長的養殖漁業區域，養殖種類以牡蠣、文蛤最多。

3.酪農畜牧

104 年家畜禽飼養家數計 2,234 家，前 3 種家畜禽飼養家數依序為肉豬 1,006 家、肉雞 604 家及種豬 555 家，其中肉豬及種豬皆居全國該類畜禽飼養家數第 2 位，而肉雞則居全國第 5 位。先進國家對此畜牧業的限制越趨嚴格，由於耗水量高及對環境的污染、排碳量等課題，雲林縣未來發展畜牧業則必須考量與環境互動面。



圖 2-28 104 年雲林縣主要農漁產品生產家數分布圖

資料來源： 104 年農林漁牧普查成果

(二)二三級產業概況

1.二級產業總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二級產業產值為1,212,001,225 千元，其中製造業占 85.5%為 1,036,856,076 千元，其中近七成以上為離島工業區之產值。

表 2-16 雲林縣二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製造業	1,036,856,076	8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23,181,626	1.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4,352,272	0.4%
營建工程業	30,281,159	2.5%
總計	1,212,001,225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2.三級產業產值

依據工商普查調查報告本縣三級產業產值為107,148,767 千元，其中批發及零售業占 28.6%為30,691,011 千元是三級產業比例最重要者，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佔 17.0%約為 18,230,091 千元，再其次為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13.6%約為14,620,351 千元。

表 2-17 雲林縣三級產業別及產值

行業別	產值（千元）	比例
批發及零售業	30,691,011	28.6%
運輸及倉儲業	12,844,313	12.0%
住宿及餐飲業	9,168,581	8.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	6,110,144	5.7%
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	18,230,091	17.0%
不動產業	2,958,738	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139,883	2.0%
支援服務業	2,700,552	2.5%
教育業	1,702,127	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4,620,351	13.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516,476	1.4%
其他服務業	4,466,500	4.2%
總計	**107,148,767**	**1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七、重點產業分析

(一)產業類型

1.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本縣前 3 大產業。

雲林縣工商及服務業當中，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最高，占全國該業之 49.10%，居各縣市第 1 位，是此行業產品之重要產地；生產總額次高者為化學材料製造業，佔全國比重約 20.93%；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佔全國比重 9.53%；前兩者主要生產地點位於麥寮鄉，後者位於斗六市。

2.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居國內重要生產地位。

若就 105 年本縣各中行業別之生產總額占全國各該行業別比例觀之，除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非金屬礦物製造業均居全國前 2 位外，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生產總額 79 億元，占全國該業之 15.04%，居各縣市第 2 位，以斗六市為最大產地，貢獻本縣該業八成八之產出。

3.從業人口增幅二級產業以專門營造業最多，三級產業以餐飲業最多。

99 年與 105 年普查資料相較，5 年間從業人口二級產業以專門營造業增加 22.35%居冠。另三級產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 55.86%為最高；另隨醫療需求提升，大型醫院進駐，致同期間醫療保健服務業從業員工增加 11.97%。

表 2-18 雲林縣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經營概況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家)	5 年增減(%)	(人)	5 年增減(%)	(百萬元)	5 年增減(%)
總　計	**31,153**	**10.81**	**151,983**	**12.8**	**1,194,880**	**-19.73**
工業部門	**6,224**	**16.45**	**78,467**	**18.01**	**1,086,304**	**-21.9**
製造業	2,921	10.81	63,243	20.86	1,020,644	-22.98
營建工程業	3,049	22.35	13,064	5.94	27,917	10.11
服務業部門	**24,929**	**9.48**	**73,516**	**7.73**	**108,576**	**11.21**
批發及零售業	13,983	4.75	31,992	-0.45	33,198	13.76
運輸及倉儲業	691	7.63	3,690	-10.28	12,862	18.81
住宿及餐飲業	3,466	28.7	9,065	55.86	9,165	56.02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54	4.31	8,875	11.97	14,643	18.4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二)重點分布區域

若就二三級產業綜合分析，105 年底 5 大行政區依序為斗六市、虎尾鎮、北港鎮、斗南鎮及西螺鎮，工作場所約佔本縣之 58.02%，從業員工及生產總額合計分佔本縣 61.19%及 23.45%，為本縣工商業發展中心。

除上述行政區外，尚有許多具發展特色的行政區，其中麥寮鄉生產總額為 8,439 億元或佔 70.62%，居本縣各鄉鎮市首位，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與化學材料製造業為主要發展產業。

另外，農業方面，莿桐鄉生產總額約為 119 億元，惟因國民食安意識提升，朝環境友善農業趨勢發展，農藥及環境用藥製造業生產總額約為 10 億元，居全國各鄉鎮市區第 2 位。

表 2-19 雲林縣二三級產業場所單位數前六大行政區之經營概況

	年底場所單位數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全年生產總額		主要發展產業(生產總額占該行政區比率)
	(家)	5 年增減 (%)	(人)	5 年增減 (%)	(百萬元)	5 年增減 (%)	(%)
總計	**31,153**	**10.81**	**151,983**	**12.80**	**1,194,880**	**-19.73**	
主要行政區							
斗六市	6,987	7.29	52,130	15.97	194,733	-12.1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15.19) 紡織業(10.30) 基本金屬製造業(8.84)
虎尾鎮	4,123	15.30	17,308	17.62	42,212	21.2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11.35)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0.84) 金屬製品製造業(7.35)
北港鎮	2,417	19.12	7,660	10.45	12,414	3.26	醫療保健業(15.51)零售業(13.92)
斗南鎮	2,404	7.85	9,273	4.93	19,188	13.6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3.86) 批發業(10.22)
西螺鎮	2,144	10.34	6,626	8.00	11,682	21.30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19.23) 批發業(12.21) 醫療保健業(11.49)
麥寮鄉	1,846	31.95	22,668	22.62	843,865	-25.23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33.75)
莿桐鄉	1,382	5.98	5,490	11.52	11,854	5.65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8.31)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5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普查成果

參、土地使用現況

依據 105 年國土利用調查圖成果(如圖 2-29)，雲林縣土地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主，次之為森林使用與建築使用。森林使用多分佈於縣內東部之古坑鄉，而建築使用主要集中在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之鄉村區與特定專用區漁業使用則主要集中在麥寮、台西、口湖等沿海地區，農業使用主要在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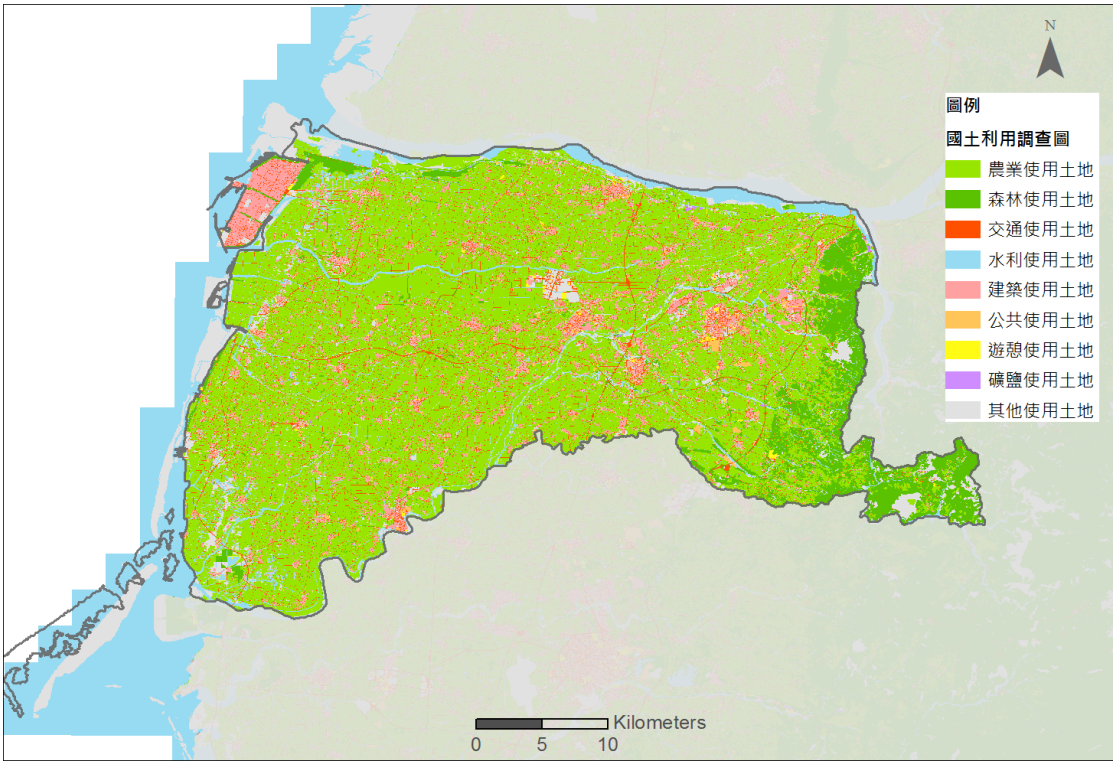


圖 2-29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製作

一、都市土地

雲林縣內都市土地雖多建築、交通、公共使用，但仍有多數為農業使用(如圖 2-30)。建築使用面積涵蓋比較較高之都市計畫區為斗六都市計畫區其次為麥寮都市計畫區，對應本節人口成長概況亦為斗六市與麥寮鄉人口成長最高，增加人口亦多集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區進而增加建築使用土地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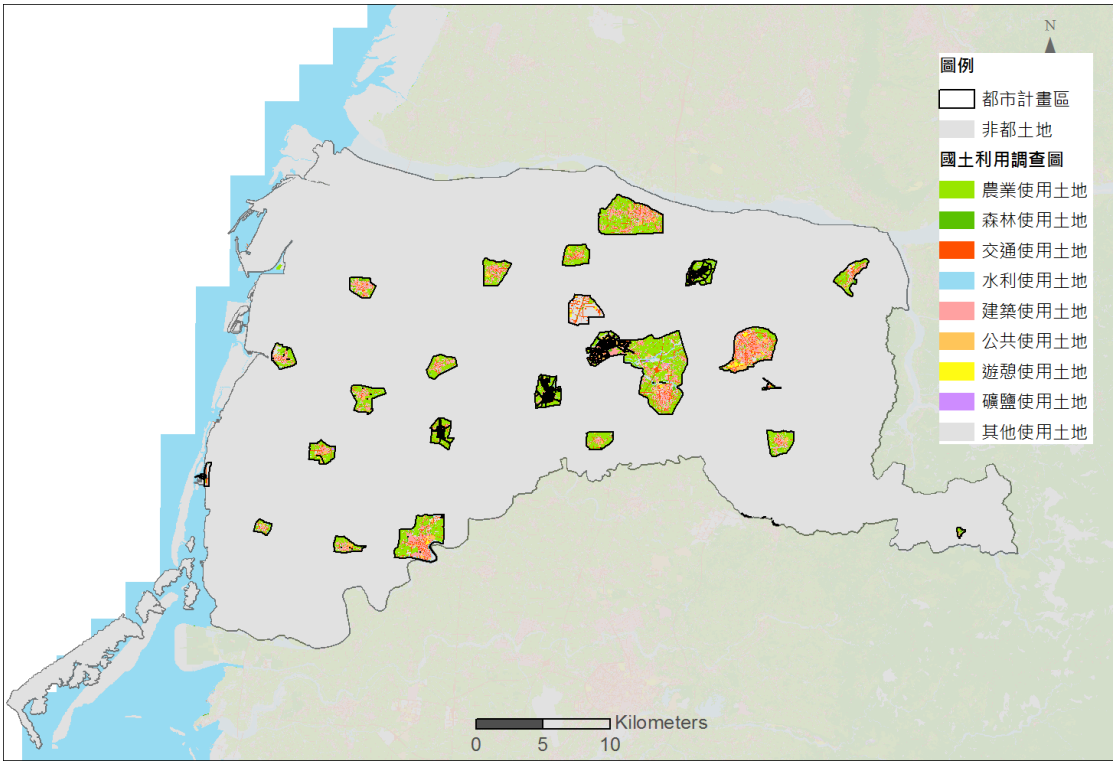


圖 2-30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製作

二、非都市土地

本縣非都市土地多為農業使用土地，東部多森林使用土地，而北部邊界因鄰濁水溪故該區多為水利使用。沿海與境內零星分佈之工業區則多為建築使用，尤其境內西北方之六輕計畫區建築使用分佈最廣(如圖 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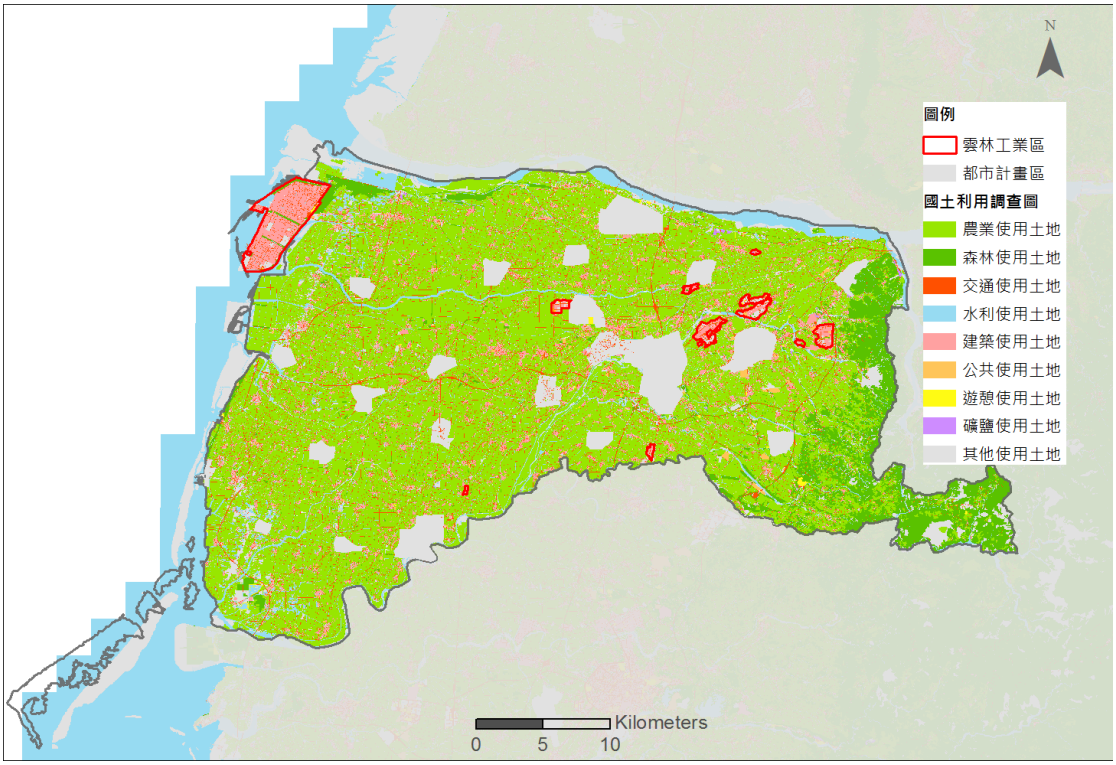


圖 2-31 雲林縣國土利用調查與非都市計畫土地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利用調查圖、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範圍圖製作

肆、土地權屬分析

一、公、私有土地

依 107 年內政部統計資料(如表 2-20)，雲林縣在土地權屬部分，已登記土地權屬以一般私有土地為最多為 95,999 公頃，佔全縣比例 72.60%；公有土地面積為約 35,793 公頃，佔全縣比例 27.07%；公私共有土地面積則為 438 公頃，佔全縣比例 0.33%。縣內公有土地集中於西部沿海與東部內陸山區，其餘零星分佈於境內，私有土地則佔縣內大部分土地，如圖 2-32。

表 2-20 雲林縣各種用地公私有土地比例(公頃)

用地別	總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土地	
		面積	佔全縣比例	面積	佔全縣比例	面積	佔全縣比例
總計	132,230	35,793	27.07%	95,999	72.60%	438	0.33%
非都市土地	121,551	32,531	26.76%	88,623	72.91%	398	0.33%

用地別	總計	公有土地		私有土地		公私共有土地	
		面積	佔全縣比例	面積	佔全縣比例	面積	佔全縣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1,005	41	4.11%	961	95.68%	2	0.21%
乙種建築用地	3,623	98	2.72%	3,504	96.72%	20	0.56%
丙種建築用地	90	16	17.86%	73	81.04%	1	1.11%
丁種建築用地	5,025	1,558	31.01%	3,463	68.91%	4	0.08%
農牧用地	81,424	10,502	12.90%	70,636	86.75%	287	0.35%
林業用地	1,864	1,777	95.33%	85	4.55%	2	0.12%
養殖用地	4,446	1,701	38.26%	2,692	60.56%	52	1.18%
鹽業用地	-	-	-	-	-	-	-
礦業用地	11	2	15.00%	9	85.10%	-	-
窯業用地	-	-	-	-	-	-	-
交通用地	5,663	4,634	81.82%	1,020	18.00%	10	0.17%
水利用地	9,535	4,042	42.39%	5,477	57.45%	15	0.16%
遊憩用地	832	769	92.41%	63	7.59%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5,408	5,313	98.23%	93	1.72%	3	0.05%
墳墓用地	388	370	95.19%	19	4.76%	0	0.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91	965	64.77%	524	35.12%	2	0.11%
暫未編定用地	746	742	99.39%	4	0.60%	0	0.01%
其他用地	-	-	-	-	-	-	-
都市土地及其他	10,679	3,262	30.55%	7,377	69.08%	40	0.38%

面積：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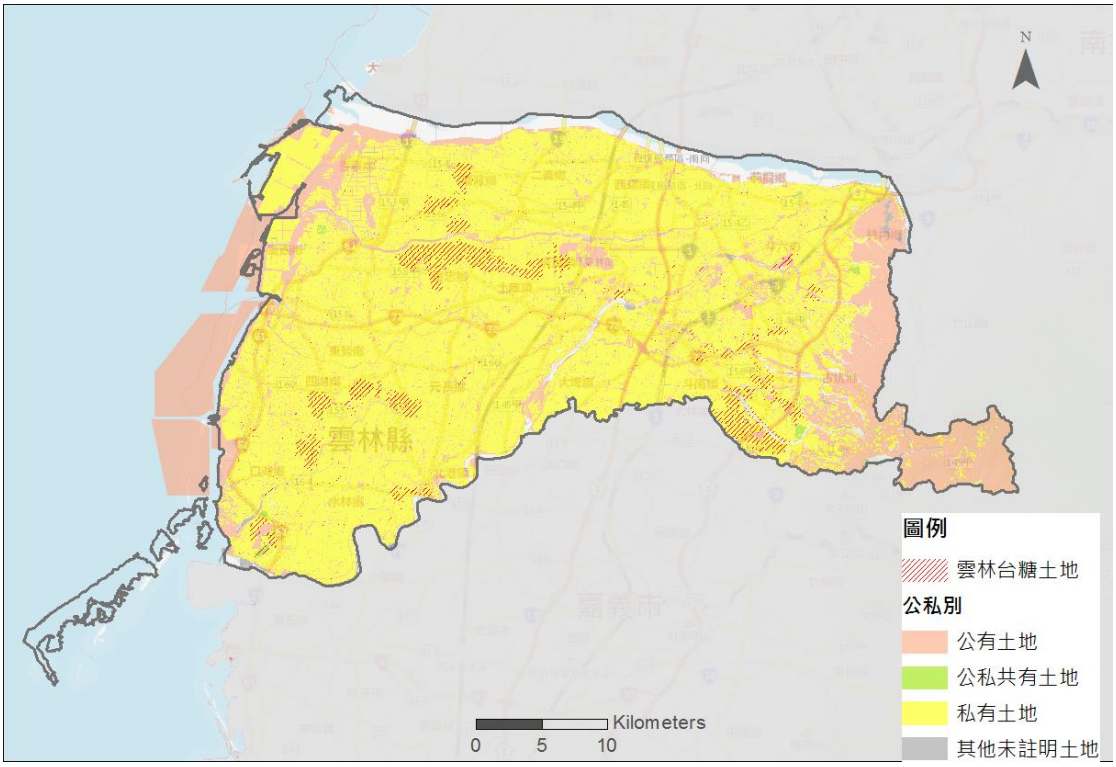


圖 2-32 雲林縣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地籍圖、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台糖土地分佈圖製作

二、台糖土地

依據 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縣內台糖土地共計 5,949 公頃(如表 2-21)，多屬農牧用地，零星分佈於各鄉鎮(如圖 2-32)，對應於土地使用現況可得知台糖土地多作為農場使用，其餘則散布於其他鄉鎮市，後續可針配合國土計畫如何應用之規劃，因其型態種類較複雜，故目前行政院已開始進行相關專案檢討規劃，本縣亦配合規劃結果妥善運用台糖土地資源。

表 2-21 雲林縣台糖土地面積表

用地別	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11.92
乙種建築用地	7.62
丙種建築用地	-
丁種建築用地	0.02
農牧用地	5,044.16
礦業用地	-
交通用地	275.55
水利用地	230.7
遊憩用地	0.25
國土保安用地	21.72
墳墓用地	0.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2.59
林業用地	2.33
養殖用地	3.21
暫未編定	0.8
都市土地	227.66
總計	5,949.03

資料來源：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

伍、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以下分別說明都市計畫區與非都市土地之概況：

一、都市計畫

全縣都市計畫區共 25 處，6 處屬市鎮計畫、15 處屬鄉街計畫、4 處屬特定區計畫，集中分佈於斗六、虎尾週邊。其中，草嶺都市計畫部分原於 75 年公告為風景特定區計畫，後因背景變遷，於 90 年廢除原風景特定區計畫改為鄉街計畫，分佈如圖 2-33。

依據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如表 2-22)，本縣都市計畫區屬都市發展地區為 4,919.3 公頃；非都市發展地區面積為 4,860.68 公頃。其中都市發展地區又以住宅區最多佔 2,124.3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西螺都市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次之為 1,970.4 公頃集中於斗六與北港都市計畫區。而非都市發展地區以農業區為主，面積為 4,534.6 公頃，集中分佈於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與西螺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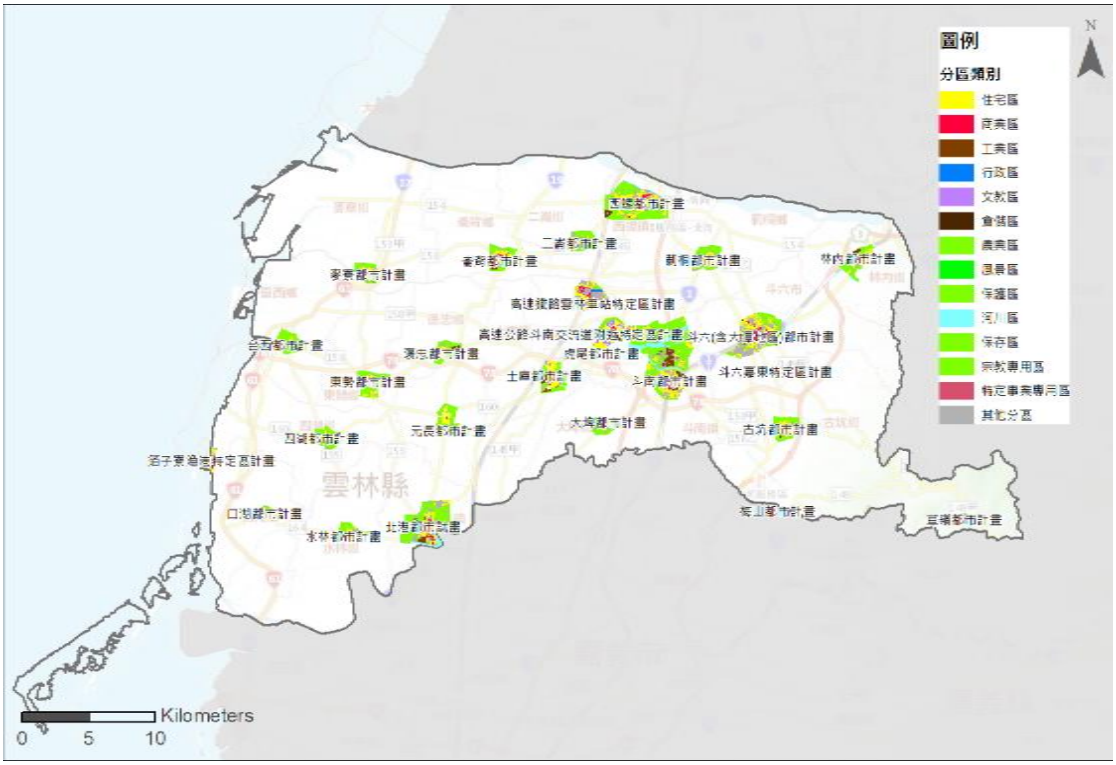


圖 2-33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分區圖製作

表 2-22 雲林縣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發展地區								
	總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總計	4,919.3	2,124.3	242.48	441.83	1.99	36.59	1,970.4	75.82	25.89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691.60	303.17	44.47	40.63	0.14	—	298.06	5.14	—
2 斗南	391.08	164.84	41.30	43.41	—	—	133.44	6.98	1.11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350.62	97.63	1.87	69.95	—	2.60	165.63	0.90	12.04
4 虎尾	435.43	186.24	25.39	68.57	—	4.54	150.64	—	0.06
5 西螺	489.35	262.51	17.97	23.24	0.26	4.72	180.09	0.56	—
6 土庫	208.79	98.83	8.65	28.28	—	2.72	69.15	1.16	—
7 北港	447.67	152.20	28.17	45.44	—	17.30	195.93	8.29	0.34
8 古坑	101.35	56.17	3.08	5.03	0.18	—	36.60	—	0.29
9 大埤	58.69	26.64	1.88	—	—	—	28.98	1.19	—
10 莿桐	116.31	54.70	2.73	5.72	0.13	—	52.13	0.87	0.03
11 林內	122.59	67.34	2.97	2.23	—	1.64	46.44	0.05	1.92
12 二崙	84.32	33.96	2.87	7.53	—	—	38.16	1.62	0.18
13 崙背	170.69	80.88	6.49	24.77	1.08	—	55.57	1.90	—

都市計畫區別	都市發展地區								
	總計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公共設施用地	特定專用區	其他
14 麥寮	115.81	44.24	5.03	27.33	—	—	38.87	0.34	—
15 東勢	110.56	60.91	2.91	1.77	0.18	—	43.28	0.64	0.87
16 褒忠	89.86	41.67	2.42	14.88	—	—	30.55	0.34	—
17 台西	96.87	51.95	5.11	11.70	—	—	26.47	1.46	0.18
18 元長	94.53	48.53	2.70	—	—	—	40.69	0.61	2.01
19 四湖	102.12	44.57	3.30	9.75	—	3.06	39.07	1.13	1.24
20 口湖	47.98	22.87	1.58	—	—	—	22.23	1.30	—
21 水林	83.87	41.92	3.69	7.28	0.02	—	29.76	0.15	1.05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61.03	19.01	2.49	4.34	—	—	34.96	0.23	—
23 草嶺都市計畫	15.96	2.28	0.55	—	—	—	8.56	—	4.57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25.24	7.02	2.35	—	—	—	15.87	—	—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406.93	154.22	22.52	—	—	—	189.23	40.96	—

都市計畫區別	非都市發展地區					
	總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總計	**4,860.68**	**4,534.6**	**20.09**	**0.52**	**262.83**	**42.64**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159.09	154.47	—	—	4.61	—
2 斗南	101.40	85.08	—	—	16.32	—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1,016.38	891.33	—	—	125.06	—
4 虎尾	93.96	89.86	—	—	4.10	—
5 西螺	587.50	566.44	—	—	21.60	-0.54
6 土庫	171.42	171.42	—	—	—	—
7 北港	477.33	403.30	—	—	74.03	—
8 古坑	192.47	191.28	—	—	—	1.19
9 大埤	167.52	167.27	—	—	0.25	—
10 莿桐	209.29	209.29	—	—	—	—
11 林內	170.35	146.38	12.86	—	11.11	—
12 二崙	193.18	193.18	—	—	—	—
13 崙背	133.31	133.31	—	—	—	—
14 麥寮	111.96	104.74	7.23	—	—	—
15 東勢	223.27	223.27	—	—	—	—
16 褒忠	156.44	150.68	—	—	5.76	—

都市計畫區別	非都市發展地區					
	總計	農業區	保護區	風景區	河川區	其他
17 台西	155.13	155.13	—	—	—	—
18 元長	168.25	168.25	—	—	—	—
19 四湖	150.88	150.88	—	—	—	—
20 口湖	53.98	53.98	—	—	—	—
21 水林	98.34	98.34	—	—	—	—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42.25	3.26	—	—	—	38.99
23 草嶺都市計畫	11.98	8.46	—	0.52	—	3.00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	—	—	—	—	—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15.00	15.00	—	—	—	—

面積單位：公頃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 106 年營建統計年報

二、非都市計畫地區

依據內政統計查詢網 107 年底資料 (如表 2-23)，本縣非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屬特定農業區為大宗佔 54,931.95 公頃，其次為一般農業區面積為 28,638.70 公頃，用地別亦是以農業使用的農牧用地為主，面積為 81,424.32 公頃，由統計可知本縣非都地區主要為農業為主，分佈如圖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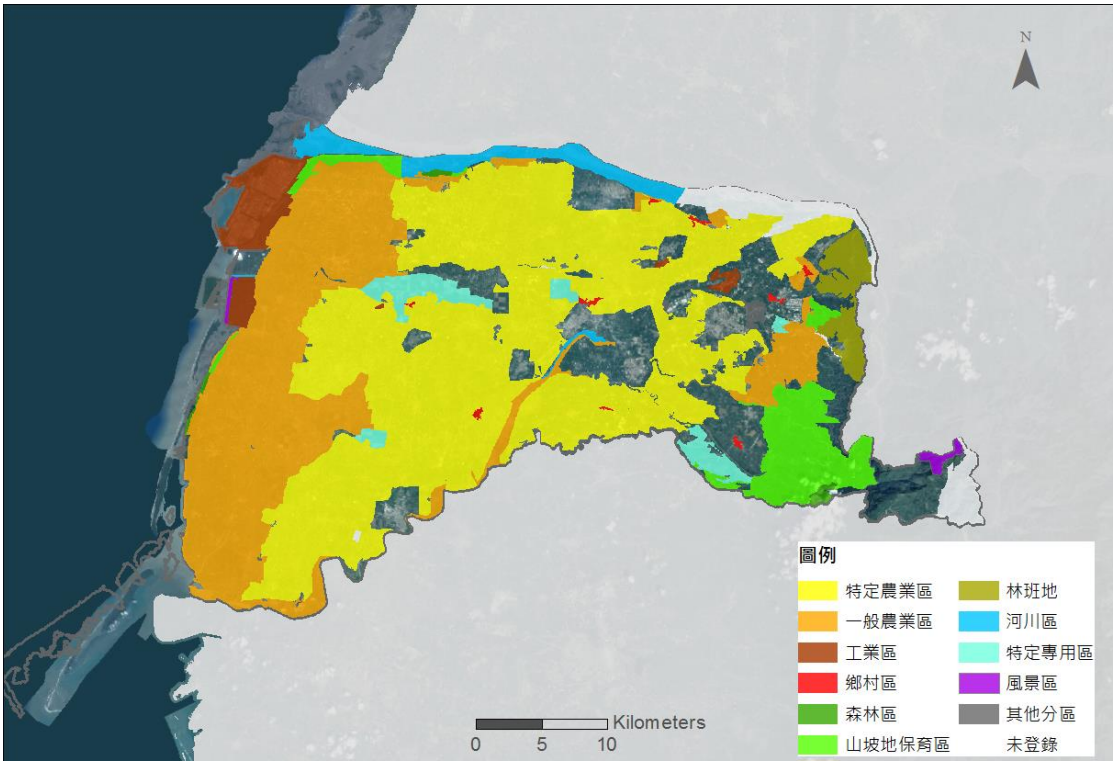


圖 2-34 雲林縣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7 年非都市計畫地區分區圖製作

表 2-23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編定面積

分區 / 用地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總計	121,655.72	54,931.95	28,638.7	4,023.08	12,254.27	5,699.62	7,532.92	646.97	0	2,453.12	5,475.09
甲種建築用地	1,004.84	722.85	261.98	0	0	0	0	0	0	0.27	19.73
乙種建築用地	3,448.95	0	0	3,448.57	0	0	0	0	0	0.38	0
丙種建築用地	264.83	0	0	175.13	0	3.2	86.5	0	0	0	0
丁種建築用地	5,024.64	217.08	70.01	17.64	4,683.33	0	4.25	0	0	32.26	0.08
農牧用地	81,424.32	45,985.63	19,428.62	1.46	5,851.95	435.87	5,033.60	0	0	710.51	3,976.69
林業用地	1,863.82	0	46.12	0	89.13	597.41	1,130.97	0	0	0.18	0
養殖用地	4,445.69	65.82	4,340.17	0	0	3.93	0.14	0	0	35.64	0
鹽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礦業用	10.87	1.63	9.25	0	0	0	0	0	0	0	0

分區 用地	總計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保育區	風景區	國家公園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地											
窯業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交通用地	5,663.55	3,176.35	1,588.40	250	253.23	13.79	105.34	1.15	0	32.89	242.41
水利用地	9,534.71	4,075.38	2,240.24	29.93	918.28	24.31	36.4	0	0	1,620.23	589.95
遊憩用地	832.46	8.68	13.95	9.27	94.27	0.67	17.78	645.83	0	0	42.01
古蹟保存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生態保護用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土保安用地	5,408.44	30.44	58.95	0.09	98.28	4,610.35	540.89	0	0	2.64	66.79
墳墓用地	388.39	256.1	111.99	1.28	0	0	14.17	0	0	0.61	4.2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490.69	391.99	268.1	89.7	162.56	1.96	42.65	0	0	0.52	533.19
暫未編定用地	746.27	0	200.93	0	0	8.12	520.23	0	0	16.98	0
其他用地	103.24	0	0	0	103.24	0	0	0	0	0	0

面積：公頃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陸、海岸、海域及海洋資源

一、海岸及海域之範圍

(一)海域區

海域區範圍之界定係依已登記土地外圍之地籍線起，至領海外界線範圍納入區域計畫之實施範圍內，海域總面積為 1,220.4274 平方公里，經緯度座標及說明鄰陸側與鄰近縣界範圍如圖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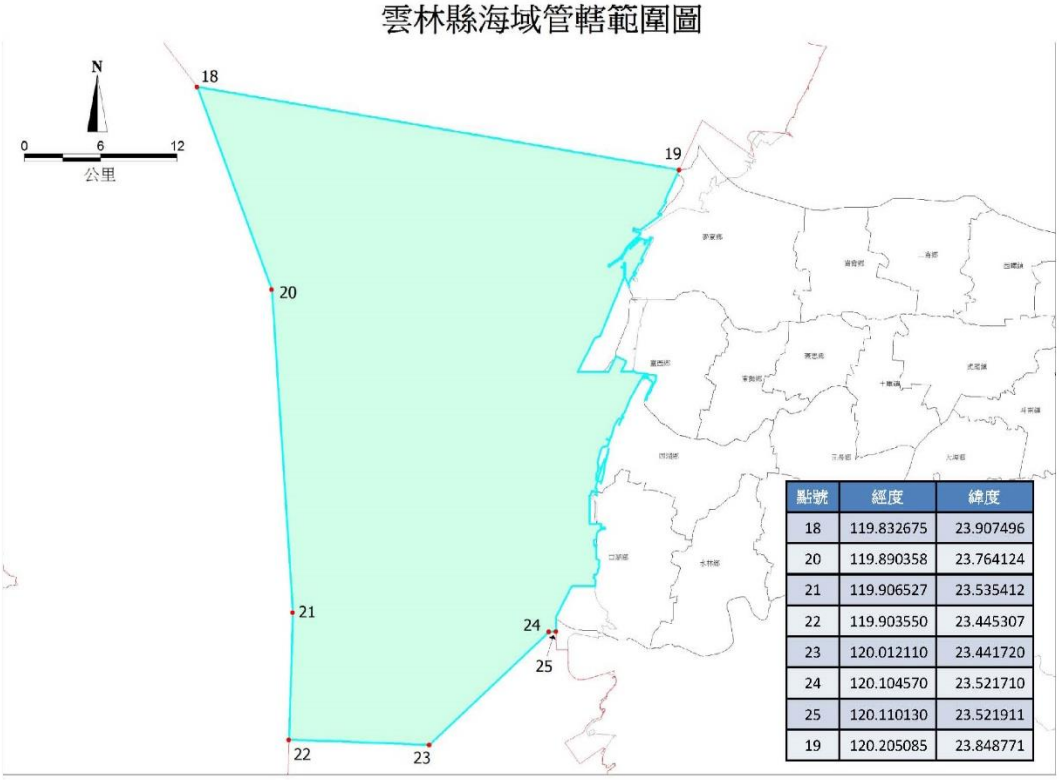


圖 2-35 雲林縣海域管轄範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岸地區

依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之海岸管理法，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1.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2.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3.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另依 107 年 8 月 3 日公告修正「海岸地區範圍」辦理情形，雲林縣境內依前述原則劃定近岸海域，濱海陸地部分主要沿省道臺 17 線劃設，涉及行政轄區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及口湖鄉，總面積為 76,597 公頃約佔全國 5.58

%，其中包含近岸海域 59,150 公頃、濱海陸地 17,447 公頃，如圖 2-36、圖 2-37。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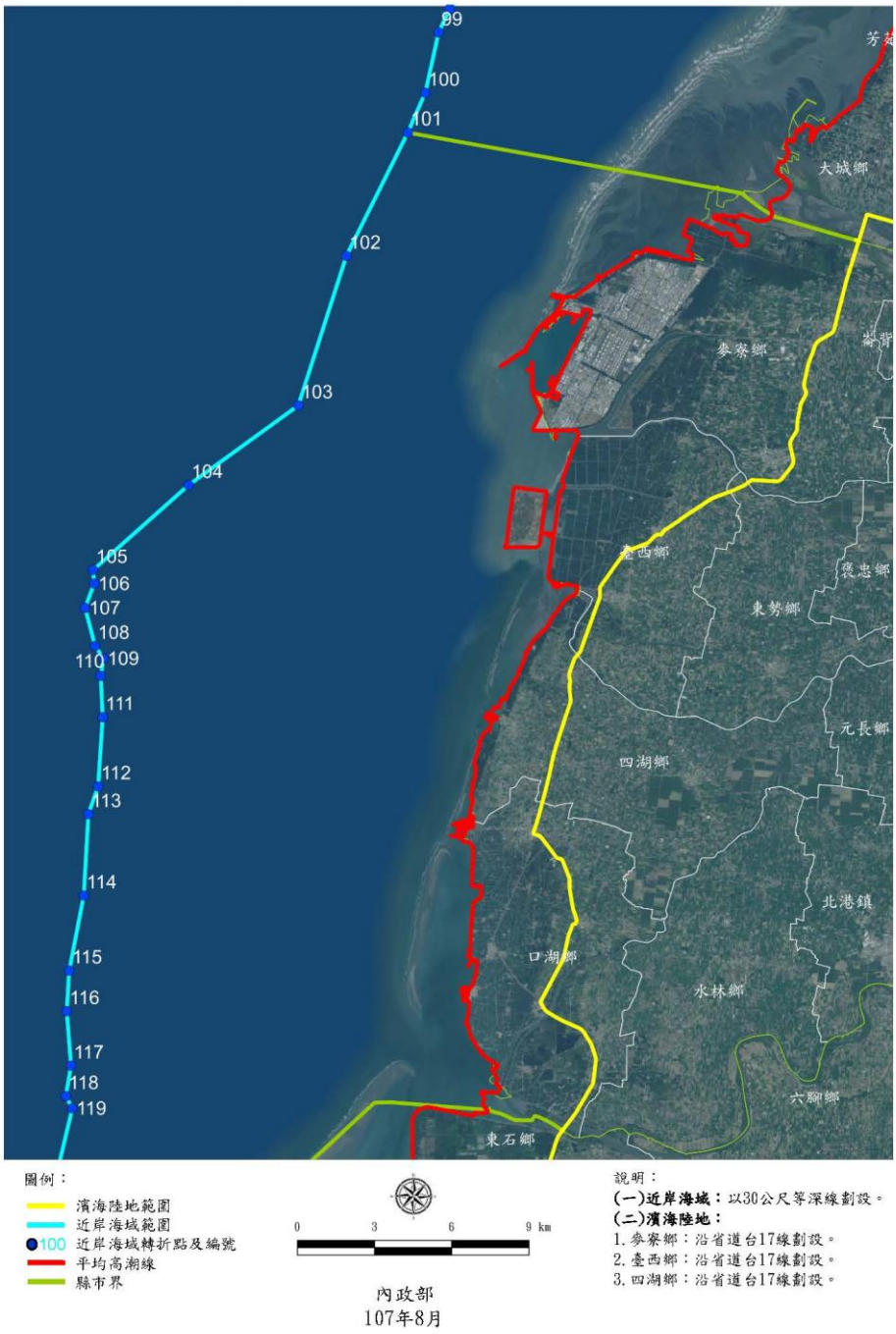


圖 2-36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1/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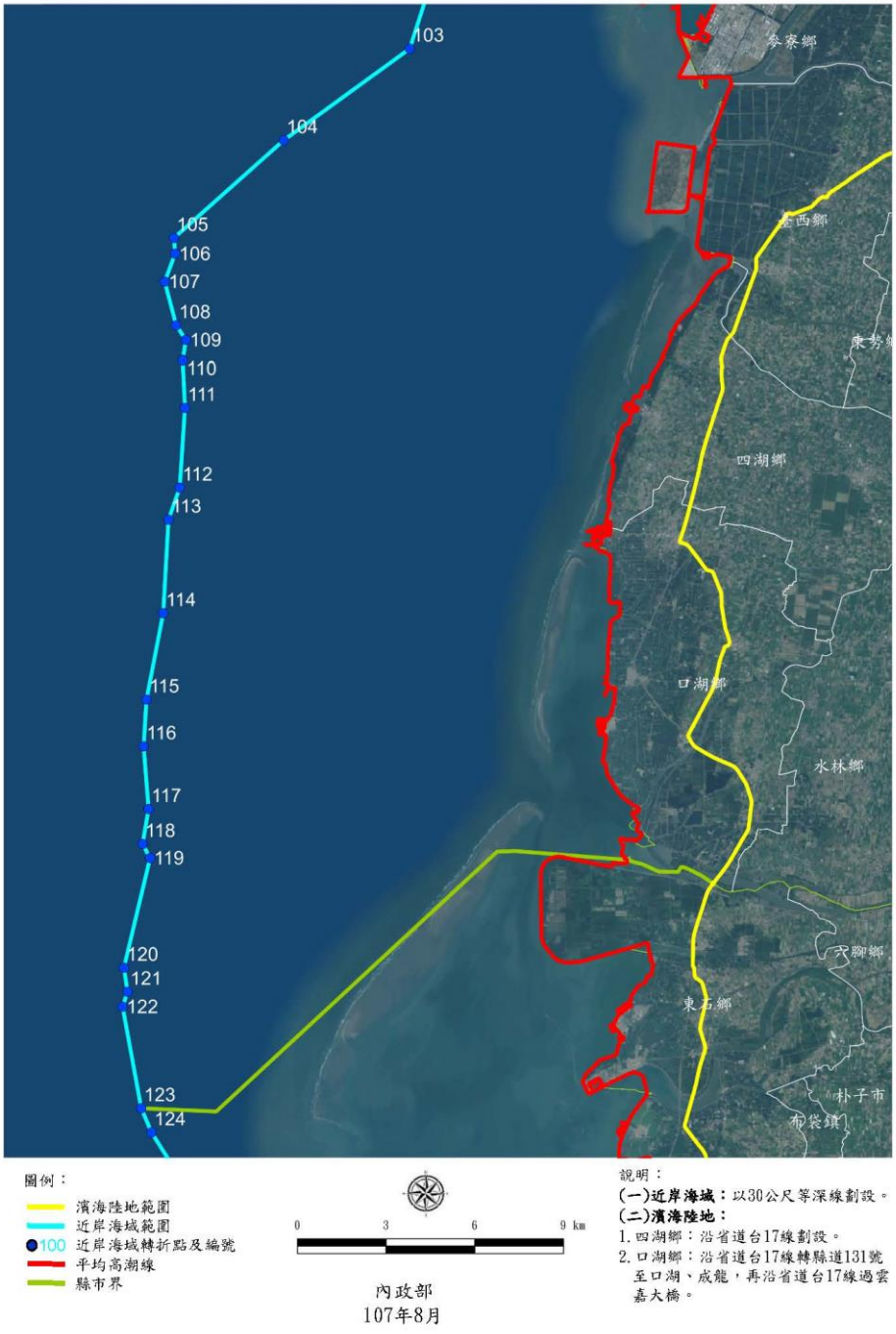


圖 2-37 雲林縣海岸地區範圍圖(2/2)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本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以營建署提供圖資套疊如圖2-38，無設施設置包含：台澎軍事設施範圍、專用漁業權；設施設置包含：海堤區域範圍、土石流採取設施設置範圍、海底纜線、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或管道設置範圍。其中土石採取設施範圍屬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海底纜線包含中油公司天然氣輸送管(永安通宵段)、臺電公司台灣至澎湖海底電纜 R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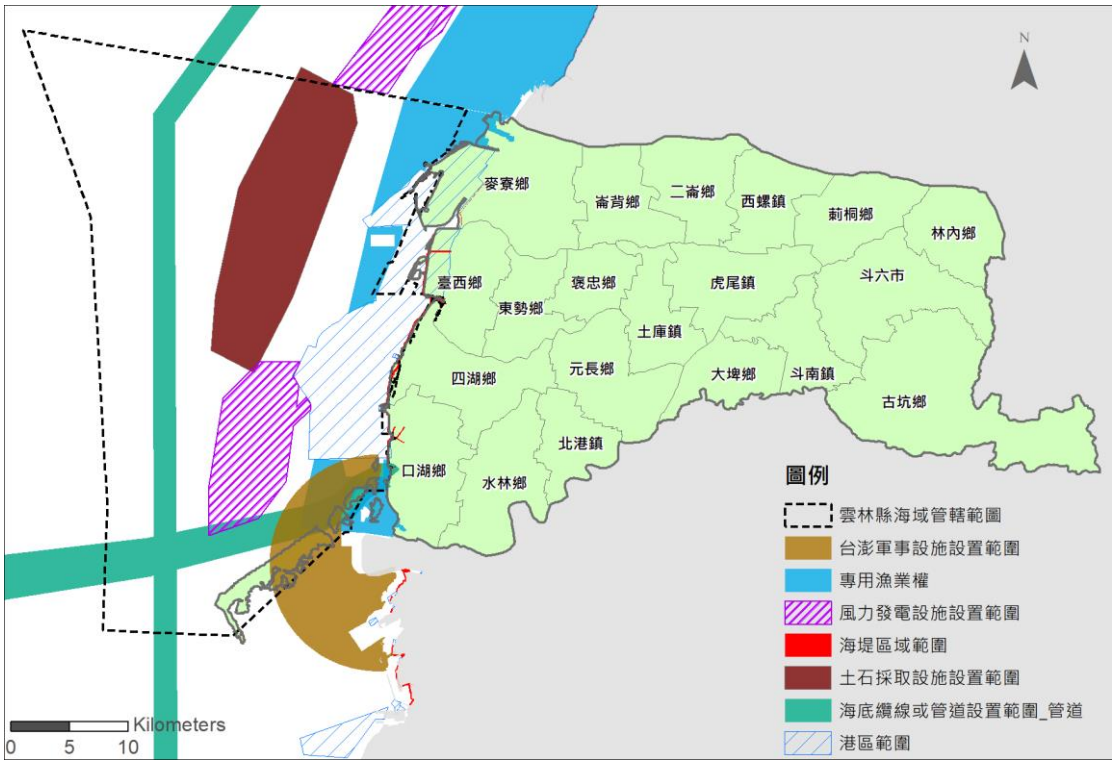


圖 2-38 雲林縣海域區位許可情形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提供圖資繪製

三、重要自然生態保育及利用現況

雲林縣沿海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境內包含兩個重要濕地「成龍濕地」與「椗梧濕地」(如圖 2-39)，孕育極為珍貴之自然資源，保護區屬本縣範圍為北起縣境濁水溪口，南至縣境北港溪口，涵蓋縣境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鄉鎮。依據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本區自然生態現況說明如下：

(一)地形景觀

本區內之海岸植物，可概分為鹽生植物、紅樹林及沙地植物等。鹽生植物生長於濱海鹽分地，其中之細葉草海桐與甜藍盤為稀有植物。沙地植物生長在海邊沙丘地帶，草本植物有馬鞍藤等，木本植物有蔓荊等。

(二)海岸動物

本區之海岸動物主要分布於潮間帶之泥質灘地上。除有牡蠣、文蛤、蜊等經濟性貝類外，尚有螺類、腕足類、沙錢、海膽和蟹類等無脊椎動物。此等無脊椎動物可引來許多水鳥或岸鳥於海邊覓食，而遷移性之水鳥亦屬重要之觀賞資源。

(三)海洋生物

本區較常見之魚類有銀漢魚科、四齒魨科、鯔科、沙鮻科、雞魚科、蝦虎科。此外本區之亞潮帶水域在春、夏兩季，仔魚數量甚多，為仔稚魚孵育場。在紅樹林內與林緣則以彈塗魚苗和蟳苗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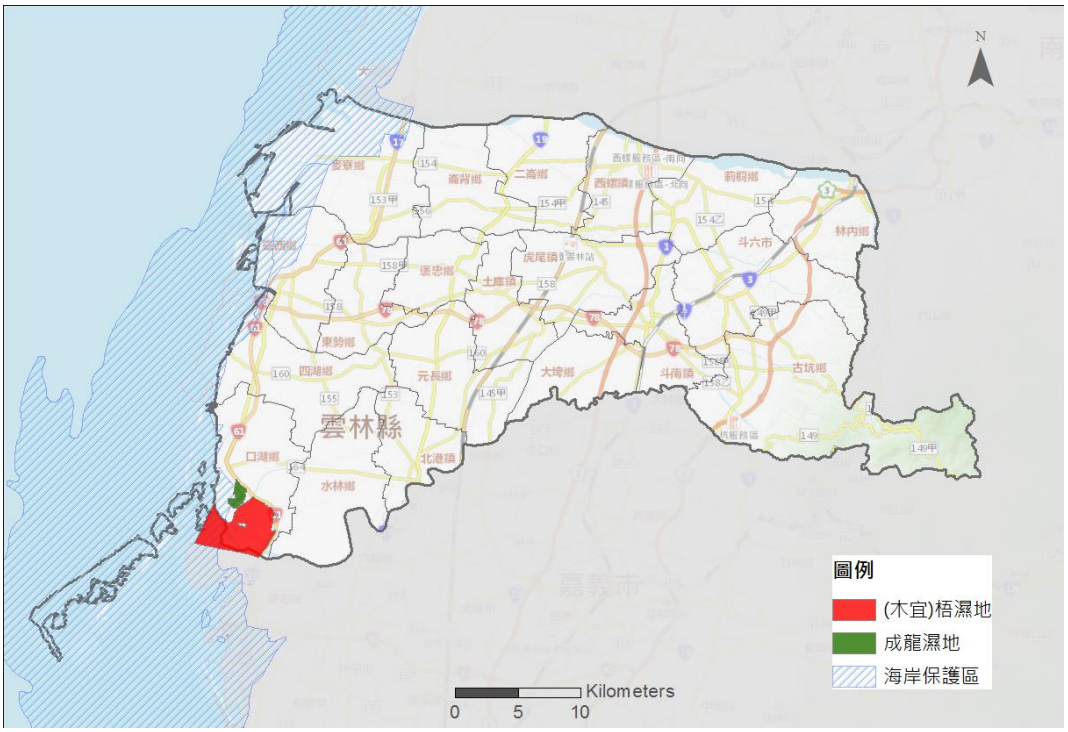


圖 2-39 雲林縣海岸保護區與重要濕地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資料繪製

四、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為維護西部海域白海豚族群，海洋委員會公告訂定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並於109年9月實施，北起苗栗縣龍鳳港以北之森林公園沙灘；南邊界線為外傘頂洲西南端，包括苗栗、臺中、彰化及本縣等四直轄市、縣(市)，為海洋生態系與河口生態系之複合型生態系。



圖 2-40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示意圖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

柒、交通運輸及觀光發展

一、交通運輸

(一)陸上運輸

雲林縣內土地大屬於平原地形較平坦，故道路亦較筆直平緩，路網為多中心放射型，主要道路以斗六、虎尾、斗南等都市計畫區為中心連結各個台鐵、高鐵、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如圖 2-41。

目前其交通的問題為部份交流道聯絡道有擁擠情形與 105 年開通之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因其設計南下、北上出入口匝道不在同一處，造成行駛路線複雜，用路人不便等問題。

未來因應縣內重大建設發展，應適當調整交通規劃，以符合發展需求。以下就雲林縣交通運輸分為公路、公路大眾運輸及軌道運輸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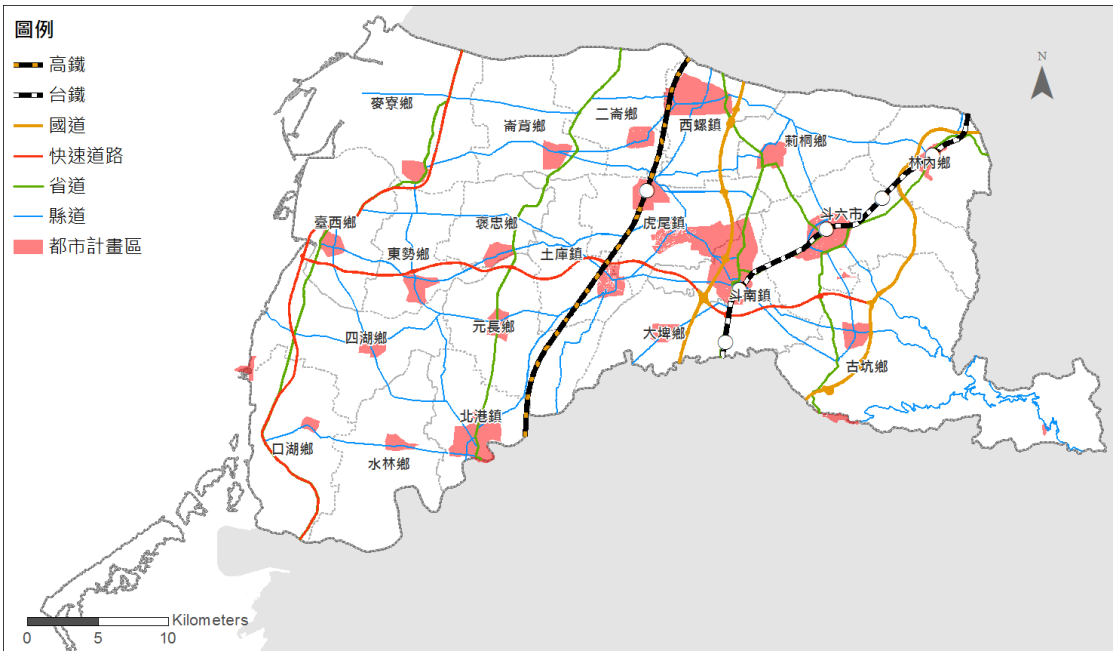


圖 2-41 雲林縣陸上運輸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供圖資繪製

1.公路

雲林縣公路道路系統，依道路等級大致可分為國道（高速公路）、省道（含快速道路）、縣道、鄉道及產業道路等五類。雲林縣主要的聯外道路為高速公路及省道，由國道連結南北向省道連結東西向串連個鄉鎮(如表 2-24、表 2-25)。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如圖 2-42、表 2-26)，本縣小客車自民國 87 年至 105 年底成長率皆為正成長，機車為民國 87 至 100 年皆為正成長於 101 年起開始負成長。而本縣道路里程長度為逐年增加，並於 105 年開放啟用古坑交流道，交流道位於古坑鄉，鄰近斗六市中心，用以活絡觀光、強化農產運輸，就學通勤等等。

綜上資料顯示，可得雲林縣境內交通主要依賴小客車運輸，故陸上公路交通在雲林縣交通發展上更顯重要。以下依國道與快速道路、省道及鄉道就縣內主要公路分別說明。

表 2-24 雲林縣道路彙整表

道路等級	道路編號		起訖點	服務區域及說明
國道	南北向	國道 1 號	西螺服務區 | 斗南收費站	國道 1 號雲林縣內由北到南共有西螺、虎尾、斗南、雲林系統等四個交流道，藉由與鄉道、快速道路相連，提供濱海地區、高鐵特定區與中部地區便捷交通
	南北向	國道 3 號	斗六交流道 | 古坑服務區	國道 3 號於雲林縣境內有斗六、古坑系統交流道與 105 年新開通之古坑交流道 3 個交流道，主要服務林內、斗六、古坑等雲林西部鄉鎮市，亦可藉由臺 78 線與西部沿海地區相連。
省道	臺 1 線		西螺-大埤	行經西螺、莿桐、虎尾、斗南、大埤，為臺灣南北向幹道。
	臺 1 丁線		莿桐-斗南	自莿桐分出連結斗六市復接回臺 1 縣。
	臺 3 線		林內-古坑	自南投縣竹山鎮由林內進入縣境，經斗六、古坑連結梅山，為山區行政區之重要南北向道路。
	臺 17 線		麥寮-口湖	西部沿海鄉鎮主要聯外道路
	臺 19 線		二崙-北港	二崙、崙背、褒忠、元長、北港等平原鄉鎮之重要聯外道路。
縣道	縣 145		西螺-北港	縣內縱向最長、串連鄉鎮最多之道路，北向連至彰化縣埤頭鄉。

道路等級	道路編號	起訖點	服務區域及說明
	縣 145 甲	土庫-元長	自土庫往嘉義新港鄉，連結雲嘉地區。
	縣 149 甲	斗六-古坑	斗六、古坑之聯絡道路，並連結至南投縣、嘉義縣之山區風景區。
	縣 153	麥寮-北港	西半部南北向聯絡道路。
	縣 154	麥寮-林內	北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4 甲	西螺-崙背	西螺、二崙、崙背之聯絡道路。
	縣 154 乙	莿桐-古坑	莿桐、斗六、古坑之聯絡道路。
	縣 155	台西-北港	台西、四湖來往北港之聯絡道路。
	縣 156	麥寮-莿桐	北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7	斗南-大埤	斗南、大埤間聯絡道路，向外延伸至嘉義縣新港、朴子、東石。
	縣 158	台西-斗南	中部重要東西向聯絡道路。
	縣 158 甲	台西-古坑	縣內東西向最長之鄉道，連通沿海、平原與山區。
	縣 160	四湖-土庫	西南側沿海地區連結中部地區之道路。
	縣 164	口湖-北港	西南側鄉鎮間聯絡道路，延伸至嘉義縣民雄鄉。
	縣 145	西螺-北港	縣內縱向最長、串連鄉鎮最多之道路，北向連至彰化縣埤頭鄉。

資料來源： 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表 2-25 雲林縣國道設施彙整表

所屬國道	設施名稱	里程	主要服務區域/連接道路	南向出口預告地名	北向出口預告地名
國道 1 號	西螺服務區	229	--		
	西螺交流道	230	西螺,莿桐	西螺、莿桐	西螺、莿桐
	虎尾交流道	235	斗六,虎尾	斗六、虎尾	虎尾、斗六
	斗南交流道	240	斗南,虎尾	斗南、虎尾	斗南、斗六、虎尾
	雲林系統交流道	243	連接台 78(台西古坑)線快速公路	土庫、古坑	土庫、古坑
國道 3 號	斗六交流道	260	斗六,林內	斗六、林內	斗六、林內
	古坑系統交流道	269	連接台 78(台西古坑)線快速公路	台西、古坑	斗六、台西
	古坑交流道	271	古坑	台西、古坑	古坑
	古坑服務區	276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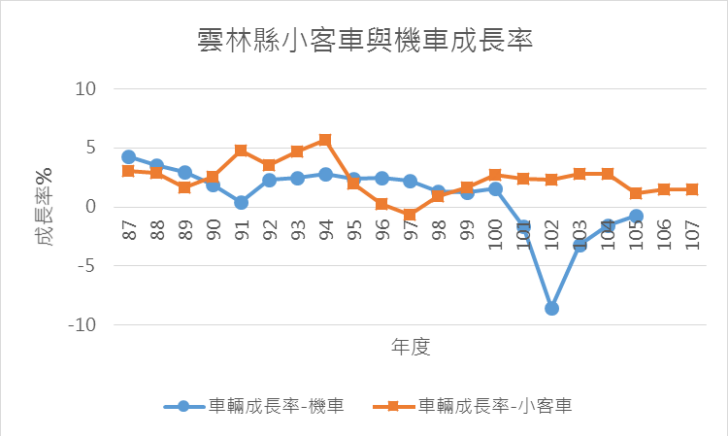


圖 2-42 雲林縣小客車與機車成長率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上網日期：107/01/26

表 2-26 雲林縣汽機車成長率與道路里程長度

年份	車輛成長率-機車	車輛成長率-小客車	道路里程長度
87	4.28	3.1	2,168
88	3.53	2.93	2,171
89	3.02	1.65	2,139
90	1.95	2.53	2,178
91	0.4	4.8	2,205
92	2.35	3.59	2,236
93	2.47	4.72	2,231
94	2.85	5.67	2,263
95	2.38	2.01	2,362
96	2.46	0.28	2,412
97	2.28	-0.62	2,409
98	1.32	0.92	2,458
99	1.25	1.69	2,472
100	1.59	2.72	2,453
101	-1.59	2.41	2,433
102	-8.56	2.29	2,433
103	-3.15	2.78	2,436
104	-1.55	2.85	2,436
105	-0.75	1.18	2,497
106	-0.03	1.48	2,497
107	0.09	1.51	2,497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上網日期：108/08/14

2.公路大眾運輸

公路大眾運輸路線目前在雲林縣內有 117 條路線，包含民國 101 年正式啟用由工務處主管的市區公車，工路大眾運輸的經營業者包含市區公車、臺西客運、統聯客運、國光客運、雲林客運、阿羅哈客運、員林客運、日統客運、嘉義客運、嘉義縣公車處、臺中客運等十一家。

路線主要負責雲林各鄉鎮市與其他縣市之聯繫，包含：

(1) 縣內之短程路線：以臺西客運、嘉義客運、日統客運為主

(2) 縣外地區之路線：以國光、統聯、阿羅哈、臺中客運等國道客運為主，藉由大眾公路運輸連結西螺轉運站延伸服務國道客群，提升載客量。

3.軌道運輸

雲林縣境內軌道運輸包含臺鐵縱貫線與高速鐵路，以下分別說明：

(1) 臺鐵

由北自彰化縣二水站後進入雲林縣，經林內、石榴、斗六、斗南、石龜等五個站後，繼續南下往嘉義縣大林站，為雲林縣境內一條重要的運輸路線，其中斗六站為一等站，為雲林縣的主要車站。

(2) 高鐵

高鐵雲林站於 104 年底正式通車，自通車後運輸量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與臺鐵斗六站因相距 15 公里車程，主要以雲林市區公車作為兩者之連結方式。

表 2-27 雲林高鐵站搭乘人次

	進站			出站		
	總計	雲林站	佔比例	總計	雲林站	佔比例
104 年	50,561,878	139,300	0.28%	50,561,878	141,362	0.28%
105 年	56,586,210	1,014,732	1.79%	56,586,210	1,020,548	1.80%
106 年	60,571,057	1,256,931	2.08%	60,571,057	1,252,261	2.07%
107 年	63,963,199	1,285,223	2.01%	63,963,199	1,286,448	2.01%

資料來源：交通部統計查詢網，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8/08/14

(二)海港運輸

雲林縣的海港運輸系統，包含：麥寮工業專用港、六處（五條港、台西、三條崙、箔子寮、金湖、台子村）第二類漁港，分佈如圖 2-43。



圖 2-43 雲林縣港口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交通路網數值圖資料繪製

其中麥寮港地理位置最具發展優勢，除為全台最深港又與中國海西經濟區直線距離最短、港區面積廣約 1,597 公頃、腹地遼闊等。雖據上述優勢，但目前麥寮港定位為工業專用港，除工業運輸外，縣內農產品仍需經由其他港口運輸至其他國家，以下說明各港口背景資料：

1.麥寮工業專用港[6]

麥寮工業港港域面積 515 公頃較台中港少 12 公頃，較基隆港多 92 公頃，航道在中潮位水深達 24 公尺，可供 26 萬噸級船舶進出（如表 2-28），為台灣最深港口，且是

[6] 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離中國直線距離最短港口（離廈門港 110 浬）。2000 年底已完成 20 個專用碼頭，並於 2001 年正式營運，麥寮港 105 年的吞吐量 72,529,632 公噸，僅次高雄港及臺中港為全國第三大港（如表 2-29 所示）。

麥寮專用工業港依照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該條例已於 2010 年 5 月廢止）設置，為我國由民營事業投資興建及經營港口之首例，其港埠經營業務完全由台塑企業成立之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負責，經濟部工業局於 2000 年 10 月現地派駐成立一管理小組，執行具有公權力之港務行政管理及協調航政、海關、檢疫、安檢等其他相關公務機關，以及扮演監督角色。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39 條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工業區專用目的以外之使用。經濟部與麥寮港公司簽訂 65 年期之開發經營契約。又麥寮港已開發之 20 座碼頭土地已由台塑公司依據促產條例修正條文，於 1999 年申購。

台灣與中國大陸於 2008 年 11 月簽署「海峽兩岸海運協議」，該協議將開放國內 11 個港口作為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岸間直航港，並將雲林縣離島工業區內麥寮港列為其中開放港口之一。2010 年產業創新條例通過，產創條例第 57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不得供該產業園區以外之使用。



圖 2-44 麥寮工業專業港鳥瞰圖

資料來源：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mlharbor.com.tw/j2mlh/zhtw/about.do，上網日期：107/01/29

表 2-28 麥寮工業專用港背景資料

項目	說明
港口	朝西偏南 34 度 / 水深 EL-24 公尺 / 寬度 390 公尺
進出港航道	長約 2500 公尺、中潮位水深 24 公尺
迴船池	直徑 900 公尺
碼頭	專用碼頭 20 席 、公用碼頭預計興建 10 席
港勤船渠	專供港勤船舶靠泊、加水及加油
機工廠及修船滑道	專供港勤船舶維修、檢驗及保養使用
港域面積	面積 1597.7 公頃、港內水域 476 公頃 、陸域 179.15 公頃 、港外水域 944 公頃
防波堤	西防波堤 3243 公尺、南防波堤 2227 公尺
年營運量	7,500 萬公噸。
主要貨種	原油、成品油、煤、化學品等大宗散貨。
主管機關	經濟部工業局。

資料來源：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

表 2-29 度臺灣主要港口營運量比較

港口別	進港船舶				吞吐量		貨物裝卸量	
	艘次	比例	總噸位	比例	公噸	比例	計費噸	比例
總計	40,652	100.00%	863,649,756	100.00%	325,781,727	100.00%	822,958,051	100.00%
麥寮港	2,680	6.59%	59,980,231	6.94%	74,247,786	22.79%	74,390,735	9.04%
和平港	331	0.81%	5,338,872	0.62%	7,715,132	2.37%	7,715,204	0.94%
高雄港	17,772	43.72%	455,119,748	52.70%	118,797,570	36.47%	458,925,457	55.77%
基隆港	5,678	13.97%	95,584,764	11.07%	17,281,501	5.30%	61,894,668	7.52%
台中港	7,713	18.97%	135,080,625	15.64%	74,092,991	22.74%	129,356,662	15.72%
花蓮港	1,178	2.90%	9,222,550	1.07%	8,740,957	2.68%	9,033,810	1.10%
蘇澳港	530	1.30%	6,753,440	0.78%	4,490,325	1.38%	4,772,520	0.58%
安平港	485	1.19%	3,594,767	0.42%	1,469,077	0.45%	1,444,518	0.18%
臺北港	4,285	10.54%	92,974,759	10.77%	18,946,388	5.82%	75,424,477	9.17%

資料來源：107 年麥寮工業專用港統計要覽，經濟部工業局

2.第二類漁港[7]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臺灣地區各直轄市、縣

[7]依 2007 年 3 月 15 日公布《漁港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第一類漁港及第二類漁港應分別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第一類漁港：
港內泊地面積達十萬平方公尺以上，可停泊一百噸級漁船一百艘以上者。

（市）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雲林縣境內有六處第二類漁港分別為：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台子村漁港。其性質屬區域性、地方性，發展近海與沿海漁業為主，其現況如表 2-30。

表 2-30 雲林縣第二類漁港現況

漁港名稱	地點	級別	主管機關	所屬漁會
五條港漁港	雲林縣台西鄉	第二類漁港	雲林縣政府	雲林區漁會
台西漁港	雲林縣台西鄉	第二類漁港		
三條崙漁港	雲林縣四湖鄉	第二類漁港		
箔子寮漁港	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金湖漁港	雲林縣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台子村漁港	雲林縣口湖鄉	第二類漁港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3 年農業委員會公告漁港類別及名稱一覽表

二、觀光發展

(一)觀光資源

參考雲林縣政府綜合發展計畫，本縣目前在面對傳統農業社會產業轉型與離島工業區所造成地方環境衝擊爭議中，已逐步反省傳統發展取向，試圖在地方文化保存與生態保育的另類途徑中推動新興觀光遊憩事業，一方面帶動地方綠色產業發展，另方面也避免環境污染與破壞。

目前本縣觀光遊憩資源包含自然生態環境、休閒遊憩區、及以地方特產或文化景觀為資源所發展出的文化旅遊等面向，說明如下：

1.自然生態遊憩資源

雲林縣自然景觀呈現出東側丘陵山麓、中央農業平原及西側沙洲、海岸濕地等特性，其中又以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枕頭山丘陵地形、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台西等鄉村）沙洲、崙仔(沙丘)地形和四湖、口湖海口濕地、以及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等自然環境最具特

陸上有魚市場、起卸碼頭，且漁船補給（加油、加水、加冰）、魚貨加工、冷凍、船機修理、保養設備齊全，交通方便，魚貨運輸銷售便利者。
漁港全年作業漁產量合計達二萬公噸以上者。
本籍五十噸以上之漁船數達一百艘以上者。

二、第二類漁港：第一類漁港以外之漁港。
前項所稱本籍漁船，指漁業執照所載作業根據地為該漁港之漁船。

殊性，並孕育為八色鳥、台灣藍鵲、紅樹林等保育類動、植物棲地。目前該地區主要觀光景點為草嶺，朝向結合自然生態環境體驗的旅遊型態發展，以兼顧觀光產業與生態環境永續發展。

2.休閒農業類型

國內農業面臨轉型之際，以休閒農業為號召的觀光遊憩活動，是目前較為成功的案例範型。近幾年來，經由公私部門的合作後，已具初步觀光休憩成效者，有位於古坑鄉華山村，以農村之旅與森林小學體驗營等作為推廣主軸的華山教育農園、位於西螺鎮，提供都市人體驗農村生活與文化，並有販售、農村文物與農耕器具等設施展示的廣興教育農園，與位於林內鄉湖本、林北與林南村，園區提供多樣水果供採集，並提供露營、烤肉等休閒活動設施的林內鄉綜合觀光果園等。

3.農業生產地景遊憩資源

雲林縣農業平原多數為雜作區，雜作項目以稻米、蔬果根莖類居多、沿海與內陸幾乎都有種植根莖類作物，但平原區多單一作物如柑橘類、絲瓜專區，高山丘陵區則是茶作，與沿海、平原區不同。農作物對地景的影響也隨著耕種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異，雲林縣農業地區景觀可依全年種植一種單一作物地景、兩種作物交替的輪作地景和兩種作物以上的雜作地景來進行區塊分類，可在未來以廣大農業平原的地景體驗，結合單車漫遊路網或糖鐵網絡發展新興旅遊型態。

4.農產品

雲林縣為台灣傳統農業大縣，縣境內不同地形包括丘陵、平原、濁水溪沖積扇、沙洲旱地、沿海濕地等，在亞熱帶多雨炎熱的氣候下培育出多元豐富的地方農產及加工農產品，多項物產為台灣相當重要的代表產物，例如豆類、油類食品；酸菜、西瓜、蘆筍、花生、咖啡、蚵仔、文蛤等，這些地方物產結合週邊生產地景與鄰近遊憩資源，相當具潛力發展遊憩事業。

5.人文遊憩資源

雲林縣人文遊憩資源的分布呈現出東邊丘陵地以聚落文化資產、特色農產結合丘陵、溪流、水圳等自然地景

為主要遊憩資源，中區農業平原的城鎮聚落以歷史街區結合傳統藝術、節慶祭典儀式等民俗活動，周邊農村則以農園風光結合特色農產和糖鐵、沙崙、水圳及河流等地景風貌為遊憩資源。西側海口區域則以海岸地景結合濕地生態環境及漁村生活聚落為主要遊憩資源。

(二)觀光景點分佈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景點資料庫資料，本縣觀光景點集中於西螺、虎尾、林內、北港、口湖、斗六與古坑等鄉鎮。

西螺與虎尾多觀光農場與工廠類型景點；林內與北港則是以人文宗教景點為主；口湖以海岸自然生態與漁業養殖景點為主；斗六以歷史街區等景點為主；古坑以自然生態遊憩景點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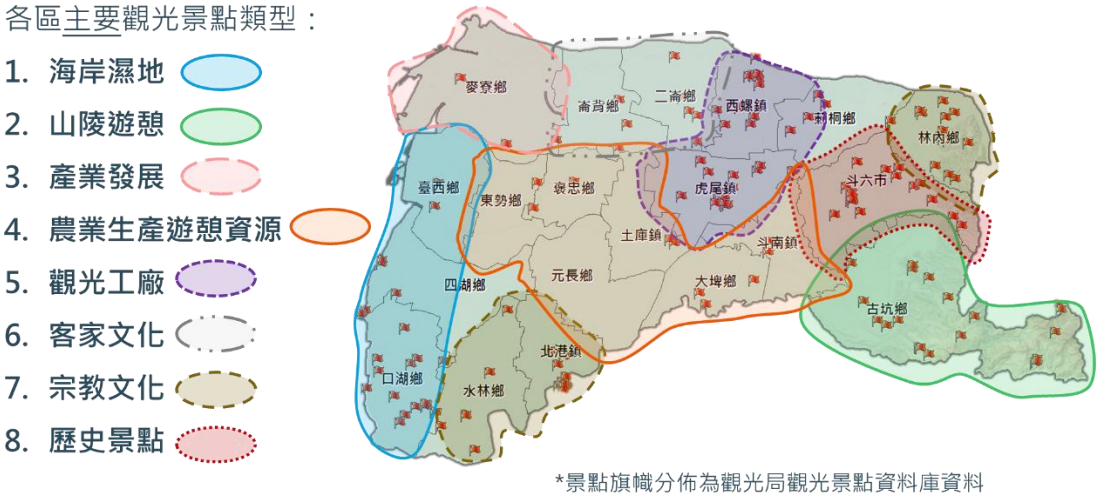


圖 2-45 雲林縣觀光景點分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觀光局觀光景點資料庫資料繪製

(三)重要景點區

根據106年交通部觀光局台閩地區主要觀光遊憩區旅客人數月別統計，106年雲林縣整年觀光遊憩人數為7,396,201人，相較去年人數7,364,250人，旅遊人次增加了約3.1萬人。主要遊憩據點以北港朝天宮約623萬人佔84.25%最高，且集中在3月媽祖壽誕期間；其次為私人自行開發的大型遊樂園劍湖山約100萬人，佔13.53%。

從比較105年與106年主要遊憩據點的遊客人次，其中北港朝天宮旅遊人次明顯增加約15萬人；草嶺則有負成

長傾向減少約 11 萬人；至於劍湖山世界與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則是差不多持平呈現微幅上升。由此可見雲林縣宗教景點仍為主要遊客據點，其旅遊型態以進香朝聖為主。107 年起本縣完成古坑綠色隧道之規劃，惟因旅客人次尚未統計完整故暫不放入，未來亦為成為本縣重要觀光景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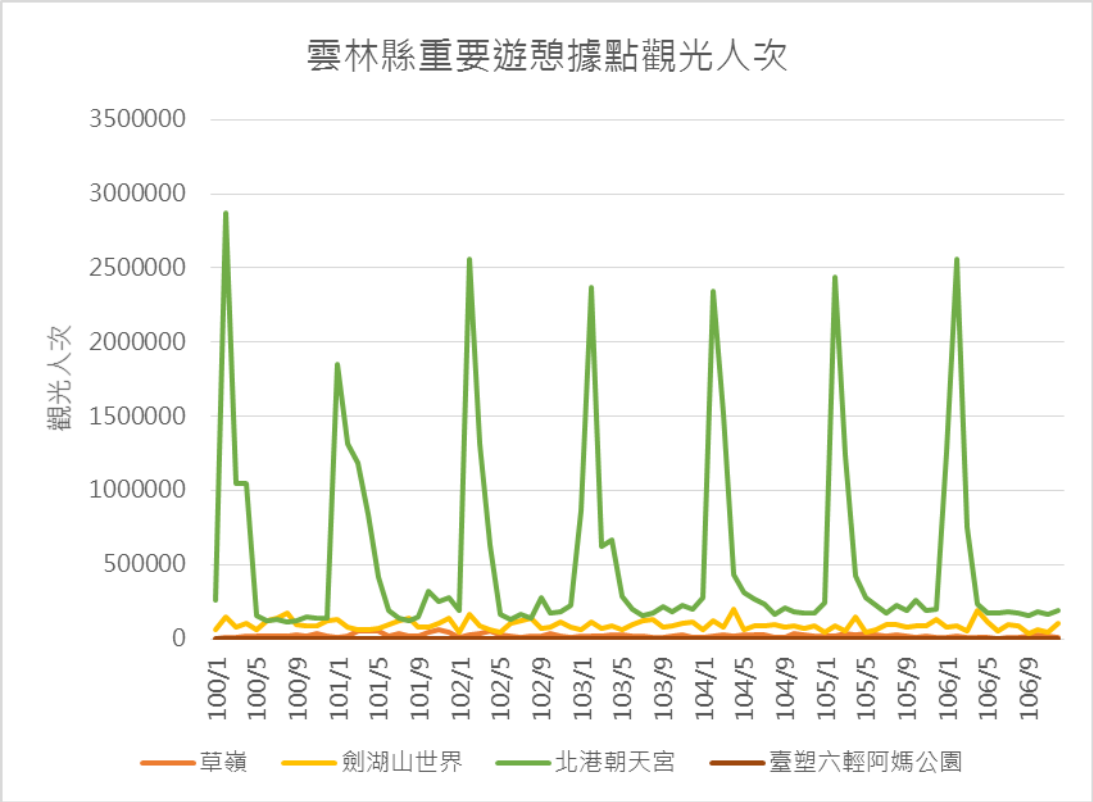


圖 2-46 雲林縣重要遊憩據點觀光人次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觀光局觀光景點資料庫資料繪製

捌、公共設施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設施

依據 105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與雲林縣政府雲林縣統計通報(第 106-10 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情形，雲林縣污水處理率為 35.22%，自 93 起至今逐年攀升，其中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6.21%，專用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 2.64%，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率為 26.36%。與鄰近縣市比較，本縣污水處理率高於南投縣(28.29%)、嘉義縣(25.49%)及嘉義市(25.04%)，低於彰化縣(40.85%)，縣市排名第 17 位。

而雨水下水道總規劃面積雨幹線長度雖逐年減少，但

建設幹線長度為逐年遞增，近年下水道實施率亦微幅增加，可知本縣對於防洪設施的重視。

表 2-31 雲林縣污水與雨水下水道歷年資料

年度	雨水下水道				汙水下水道		
	總規劃面積(公頃)	規劃幹線長度(公里)	建設幹線長度(公里)	下水道實施率(%)	年底規劃面積(公頃)	總處理戶數(戶)	污水處理率(%)
93 年	14,088.00	184.23	139.61	75.78	5,807	21,260	11.54
94 年	14,088.00	184.34	139.91	75.9	5,807	21,796	11.89
95 年	14,088.00	184.34	140.29	76.1	7,649	24,479	13.44
96 年	14,088.00	184.34	140.29	76.1	7,694	27,555	15.19
97 年	14,088.00	184.34	140.91	76.44	7,694	33,379	18.45
98 年	14,088.00	184.34	141.27	76.64	7,849	37,648	20.83
99 年	12,403.00	193.57	157.66	81.45	7,849	41,071	22.89
100 年	12,403.00	157.55	127.03	80.63	7,849	46,919	26.3
101 年	12,403.00	154.89	126.6	81.74	7,849	53,962	30.36
102 年	12,403.00	154.89	119.54	77.18	7,849	56,720	32.05
103 年	12,370.17	154.41	119.54	77.42	7,849	58,389	33.11
104 年	12,370.17	154.41	120.2	77.84	7,849	60,068	34.34
105 年	12,370.17	154.4	120.74	78.2	0	61,175	35.22

資料來源：105 年內政部統計年報

(二)廢棄物處理設施

1.掩埋場

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統計雲林縣境內包含 118 間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0 間垃圾焚化廠、8 間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資料，其中公有垃圾掩埋場僅剩 3 間仍有剩餘可掩埋容積約 100,141 立方公尺(如表 2-32)。

境內林內焚化廠因故無法啟用，目前垃圾處理方式為請鄰近縣市協助代燒，部分垃圾暫置各鄉鎮衛生掩埋場內。而環保署亦在協助推動「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以分選、回收燃料、廚餘沼氣發電等多元處理新技術處理廢棄物，除能轉型亦能自主處理，盼解決本縣垃圾危機。

表 2-32106 年雲林縣營運中公有垃圾掩埋場資料

名稱	鄉鎮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斗南鎮衛生掩埋場	斗南鎮	68,189	0
土庫鎮衛生掩埋場	土庫鎮	247,252	0

名稱	鄉鎮	設計總掩埋容量(立方公尺)	剩餘可掩埋容積(立方公尺)
莿桐鄉衛生掩埋場	莿桐鄉	220,945	64,058
四湖鄉衛生掩埋場	四湖鄉	126,195	21,500
崙背鄉衛生掩埋場	崙背鄉	88,000	0
東勢鄉衛生掩埋場	東勢鄉	95,500	0
褒忠鄉衛生掩埋場	褒忠鄉	121,700	14,583
二崙鄉衛生掩埋場	二崙鄉	150,000	0
總計		1,117,781	100,141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網站 https://erdb.epa.gov.tw/DataRepository/Facilities/PublicWasteOrgData.aspx?topic1=%u8a2d%u65bd&topic2=%u5730&subject=%u5ee2%u68c4%u7269%u8655%u7406，上網日期：107/01/31

2.焚化廠

目前國內 24 座營運中之焚化廠，多數已屆滿或接近 20 年之使用年限，且處理效能漸低，未來垃圾處理危機迫在眉睫。

而本縣目前並無焚化廠，垃圾多需委外處理，對於垃圾減量以及解決垃圾處理問題，依本縣 106 年之統計資料，一般垃圾清運量約 8.7 萬噸，其中焚化處理為 4.2 萬噸、掩埋處理為 2.1 萬噸，另因外縣市焚化廠未有足夠餘裕協助本縣焚化處理垃圾，因此有部分垃圾必須暫時堆置而無法處理之情形。為了有更積極的作為，本縣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此精進型 MT 處理技術將大幅降低廢料產生率，亦可大幅減輕本縣委外焚化調度之壓力及處理成本。

(三)能源設施

依據經濟部 99-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至 2029 年，全國供電量約 3,762.6 萬瓩，尖峰負載約 5,803.3 萬瓩，雲林所在之南部地區尖峰負載約 1,641 萬瓩，平均負載約 1,318.9 萬瓩，年平均成長率約 2.6%；加上六輕麥寮汽電獨立電廠及台塑石化汽電共生發電容量為 6,053 萬瓩，約核四裝置容量的 2.3 倍，足以供應雲林縣工業用電，整體而言，用電供需不虞匱乏。

雲林縣境內地層下陷地區，部份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且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歷年各縣市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情形，本縣 102 年至 104 年連續 3 年全國同意備案裝置容量全國第一，105 年位居第二，次於

彰化縣，106 年上半年則以 31,598 瓩位居全國第四，次於臺南市 60,516 瓩、高雄市 39,612 瓩及彰化縣 35,501 瓩。另觀察 99 年至 106 年上半年各縣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累計總裝置容量，則以本縣 332,538 瓩居首位，占全國 19.18%，台南市 302,322 瓩（占 17.44%）次之，彰化縣 227,807 瓩(占 13.14%)位居第三，深具發展綠能之條件，建議可配合本縣目前正在推動之再生能源計畫，強化發展綠色能源。

表 2-33 南部地區電力負載與年成長率預測表

年別		2009	2015	2020	2025	2029
平均負載	萬瓩	788.5	976.1	1,123.0	1,231.3	1,318.9
	年成長率（%）	---	4.2	2.2	1.8	1.7
尖峰負載	萬瓩	986.5	1,223.8	1,403.2	1,533.5	1,641.0
	年成長率（%）	---	3.8	2.1	1.7	1.7

*註：南部地區指濁水溪以南，包括雲林、嘉義、台南、新營、高雄、鳳山、屏東等七個營業區處。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100）。

(四)行政設施

雲林縣政府位於斗六市中心，全縣包含 1 市(斗六市)、5 鎮（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14 鄉（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東勢鄉、褒忠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共 20 個鄉鎮市，其鄉鎮市公所亦位於該鄉鎮主要道路週邊，分佈如圖 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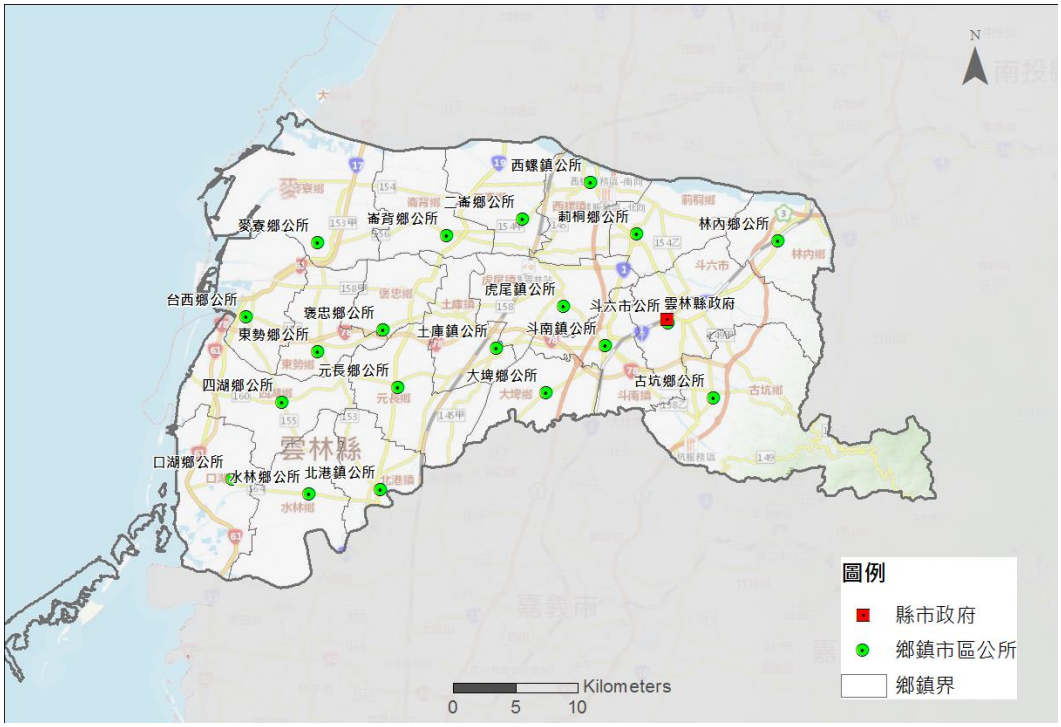


圖 2-47 雲林縣地方政府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6 年申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地方政府圖資繪製

(五)教育設施

依據 105 年教育部學校分佈統計與雲林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可得知雲林縣教育分佈不均，學校多集中於人口較密集之鄉鎮市，如：斗六、 斗南、虎尾等，小學生師比最高的斗六市為 12.76 人、最低的四湖鄉為 5.88 人，差異極大。推測為人口老化與減少之影響，日後縣內應加強鄉鎮間的交通連結與教育資源分配，以均衡縣內教育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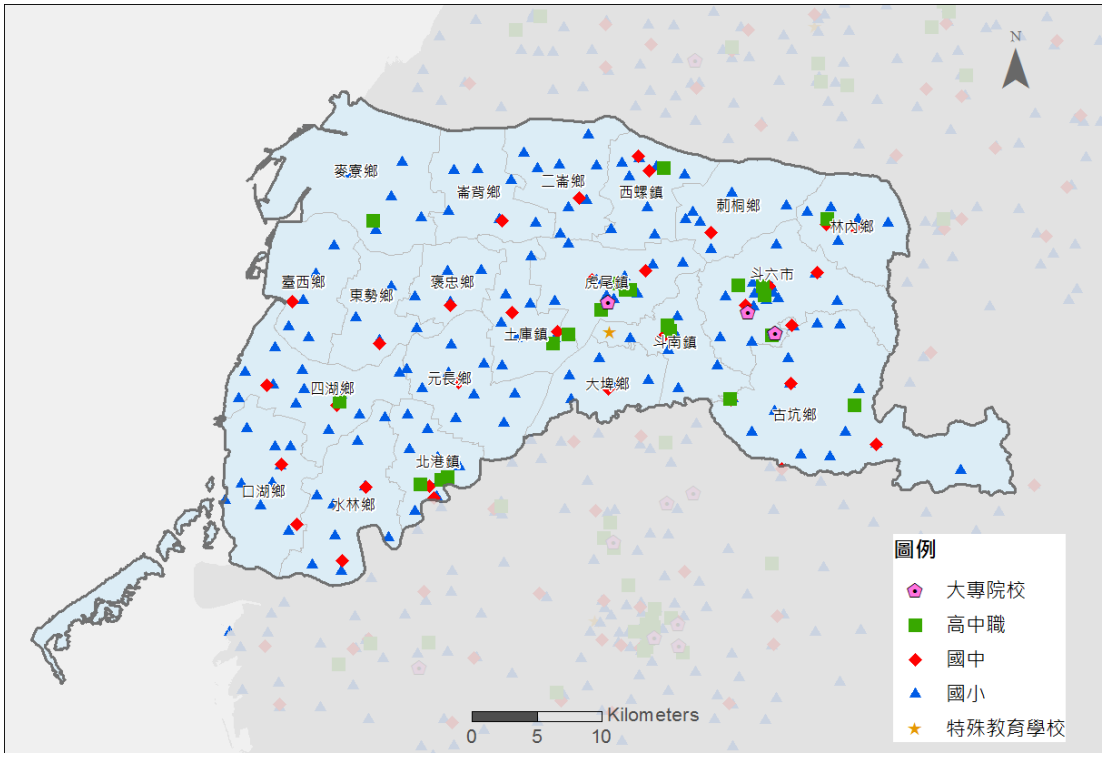


圖 2-48 雲林縣教育設施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105 年教育部學校分佈統計製圖

表 2-34 雲林縣各鄉鎮市國中小教育統計

鄉鎮市	小學每班學生數(人)	排序	小學生師比(人)	排序	國中每班學生數(人)	排序	國中生師比(人)	排序
斗六市	24.43	1	12.76	1	31.42	1	…	…
斗南鎮	22.78	3	11.81	5	26.04	15	…	…
虎尾鎮	23.39	2	12.75	2	31.41	2	…	…
西螺鎮	22.32	4	11.92	4	27.84	7	13.22	1
土庫鎮	18.55	9	9.40	10	29.04	3	…	…
北港鎮	21.07	6	10.58	8	27.87	6	…	…
古坑鄉	15.39	14	7.70	14	26.38	13	11.94	3
大埤鄉	16.05	13	8.66	13	24.31	17	10.19	9
莿桐鄉	19.53	8	10.62	7	26.73	11	11.14	7
林內鄉	14.22	15	7.43	16	27.41	9	12.22	2
二崙鄉	17.10	11	9.13	11	26.57	12	11.53	5
崙背鄉	20.48	7	11.03	6	27.04	10	11.39	6
麥寮鄉	21.77	5	12.02	3	28.19	4	…	…
東勢鄉	13.38	16	7.50	15	26.20	14	10.48	8
褒忠鄉	18.38	10	9.86	9	23.57	19	9.17	12

鄉鎮市	小學每班學生數(人)	排序	小學生師比(人)	排序	國中每班學生數(人)	排序	國中生師比(人)	排序
台西鄉	16.92	12	8.83	12	27.54	8	11.55	4
元長鄉	12.67	18	6.85	19	25.18	16	9.23	11
四湖鄉	10.41	20	5.88	20	28.19	5	…	…
口湖鄉	12.47	19	6.90	18	22.72	20	8.89	13
水林鄉	12.92	17	6.96	17	24.29	18	9.40	10

註：1.因斗六(正心中學)、虎尾(揚子中學)、北港(巨人中學)、土庫(永年中學)、四湖(文生中學) 及斗南、麥寮境內之完全中學，教師數歸高中部，故上述鄉鎮市不予計算生師比 2.生師比：平均每一教師教導學生數

資料來源：105 年雲林縣各鄉鎮市重要統計指標

(六)醫療設施

依據 105 年雲林縣統計年報(如表 2-35)，雲林縣境內醫院家數總計為 15 家、診所家數為 489 家、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 6 家(如表 2-36)。醫院多集中於斗六市、北港鎮，而診所主要集中斗六市、虎尾鎮，部份鄉鎮大埤鄉、二崙鄉、東勢鄉、褒忠鄉等，無醫院又診所家數極少，亟需強化醫療資源與交通規劃，以符合各鄉鎮的醫療需求。

表 2-35 雲林縣醫療院所數及病床數

鄉鎮市區	院所家數合計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醫療院所病床數
斗六市	138	5	133	1,776
斗南鎮	35	1	34	85
虎尾鎮	83	1	82	617
西螺鎮	39	2	37	389
土庫鎮	11	1	10	54
北港鎮	53	4	49	602
古坑鄉	11	-	11	8
大埤鄉	7	-	7	7
莿桐鄉	18	-	18	13
林內鄉	8	-	8	7
二崙鄉	7	-	7	21
崙背鄉	17	-	17	52
麥寮鄉	18	1	17	186
東勢鄉	7	-	7	14
褒忠鄉	7	-	7	9
台西鄉	9	-	9	9
元長鄉	9	-	9	1

鄉鎮市區	院所家數合計	醫院家數	診所家數	醫療院所病床數
四湖鄉	10	-	10	37
口湖鄉	8	-	8	15
水林鄉	9	-	9	12
總計	504	15	489	3,914

資料來源：105 年雲林縣統計年報

表 2-36 雲林縣醫院等級資料

醫院名稱	醫院等級	地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及其虎尾院區	區域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79 號、雲林縣虎尾鎮興中里興中 360 號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地區醫院	雲林縣斗六市莊敬路 345 號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區域醫院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74 號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	區域醫院	雲林縣西螺鎮新豐里市場南路 375 號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地區醫院	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工業路 1500 號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區域醫院	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 123 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院名單整理

(七)長照設施

雲林縣因人口老化嚴重，故長照設施尤其重要。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 2.0 計畫，將長照設施分為 A、B、C 級，規劃以培植「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擴充「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並廣佈「巷弄長照站(C 級)」為原則，由中央、地方政府及民間單位三方協力建置在地化長照服務。

本縣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圖資料，本縣長照資源多集中於斗六市、東勢鄉、北港鎮、古坑鄉、林內鄉等地區，但沿海人口老化嚴重之臺西鄉、四湖鄉、水林鄉卻無相關設施，建議政府可規劃由東勢鄉之 A 級長照據點藉由交通網路延伸至上述鄉鎮，建立 B 級、C 級長照設施。

表 2-37 長照設施等級功能說明

長照設施等級	功能說明
A 級-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	1. 建立在地化服務輸送體系，整合與銜接 B 級與 C 級資源。 2. 依該區域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研擬之照顧計畫進行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 3. 提升區域服務能量，開創當地需要但尚未發展的各項

長照設施等級	功能說明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 4. 資訊提供與宣導。 5. 透過社區巡迴車與隨車照服員定時接送，串連 A-B-C 服務。
B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	1. 提升社區服務量能。 2. 增加民眾獲得多元服務。 • 目前已在社區提供相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單位，除提供既有服務外，且擴充功能辦理其他類型之社區式長照服務。
C 級-巷弄長照站	1. 提供具近便性的照顧服務及喘息服務向前延伸強化社區初級預防功能。 • 就近提供社會參與及社區活動之場域。 • 提供短時數照顧服務或喘息服務(臨托服務)、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預防失能或延緩失能惡化服務。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說明簡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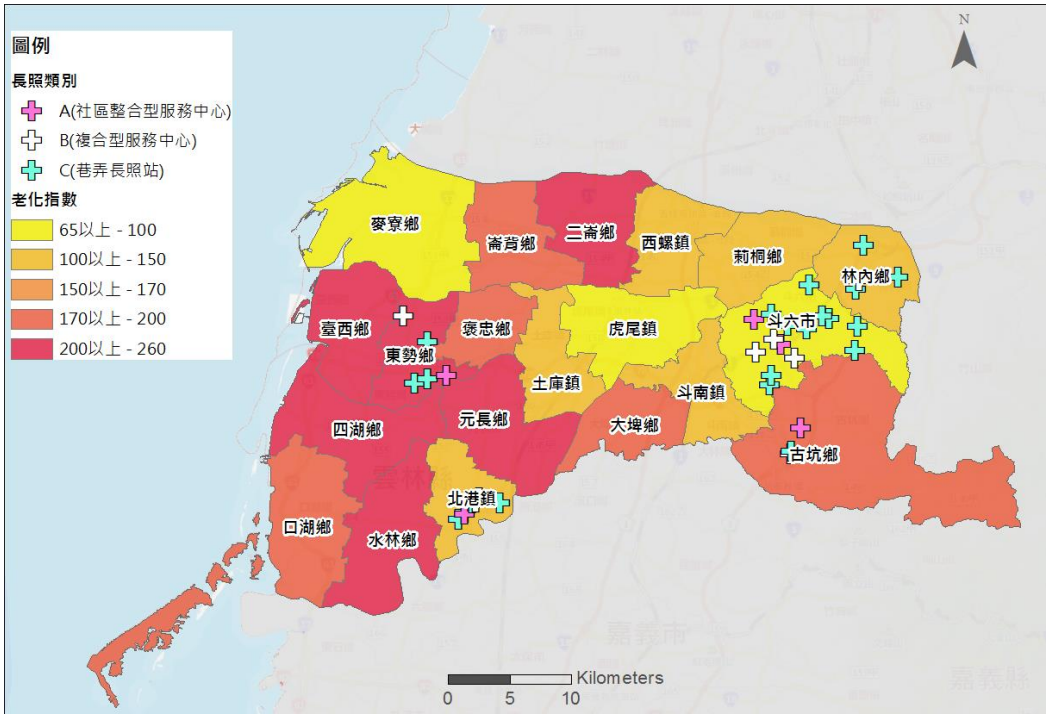


圖 2-49 雲林縣長照設施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依據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資源地圖開放資料、105 年底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繪製

(八)遊憩設施[8]

依據民國 105 年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雲林縣都市計畫面積為 9,779.9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 1,977.39 公頃，其中公園 117.36 公頃、綠地 35.94 公頃、兒童遊樂場 11.74 公頃、體育場 50.66 公頃、廣場 13.96 公頃，總計 229.66 公頃，占都市計畫面積的 2.35%，占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總面積的 11.61%。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5 年雲林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統計，褒忠鄉及口湖鄉之都市計畫區尚無公園之劃設；而東勢鄉、褒忠鄉、台西鄉、四湖鄉、水林鄉、草嶺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尚無廣場之劃設；另外，兒童遊樂場之劃設情形僅北港、斗南都市計畫區有達 3 公頃以上面積，其餘鄉鎮多為無劃設或僅 1 公頃以下；體育場僅有斗六（含大潭區）、斗南、虎尾、西螺、北港、崙背都市計畫區及雲林車站特定區有進行劃設。

依上述，本縣在公園、綠地、廣場的興建仍有待努力之處，兒童遊戲場更是亟待改善的重要項目，利用閒置公共設施空間轉作為公共遊憩空間使用。

(九)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主要概分為公墓、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等類型，根據內政部統計年報，截至 106 年底之統計資料，縣內公墓皆為公立，共 230 處，面積為 3,502,947 平方公尺，經規劃並啟用已使用墓座為 35,096 座、可使用墓座為 24,232 座、未經規劃使用面積 2,497,632 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共 52 處，容量為 353,027 位，尚有 101,313 位之使用量；環保葬自 101 年起實施以樹葬為主，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0.7%。

(十)水利設施

1.用水現況

依據經濟部 105 年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資料，本縣用水以農業用水為主、工業次之，民生用水約近四年資料約使用 95.11-98.52 百萬立方公尺 (如圖 2-50、表

[8]資料參考至雲林縣政府（105），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規劃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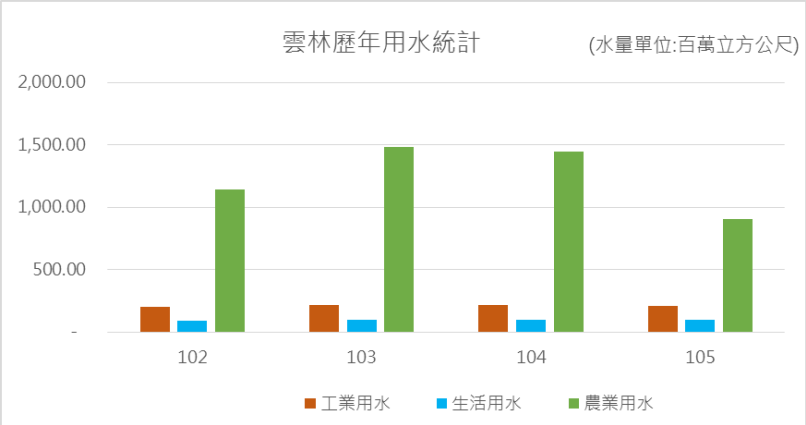


圖 2-50 雲林歷年用水統計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表 2-38 雲林縣歷年用水統計資料表(百萬立方公尺)

年份	工業用水	生活用水	農業用水			
			灌溉	養殖	畜牧	總計
102	203.00	95.11	1,034.72	92.95	15.54	1,143.21
103	217.59	95.38	1,379.06	89.77	15.74	1,484.56
104	214.75	95.29	1,355.69	77.68	15.94	1,449.30
105	211.51	98.52	805.28	86.97	15.92	908.16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各項用水統計資料庫

2.農田水利設施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網站與雲林農田水利會資料，本縣境內農田水利灌溉面積為 65,831 公頃(範圍如圖 2-51)，水源主要為濁水溪、清水溪與北港溪，雖本縣年平均雨量充沛約 1,500 公釐，但因雨季分布不均導致需抽取地下水耕作。灌溉方式屬川流式灌溉，灌溉制度大部份採取輪作方式之營運，主要農作物為稻米、甘蔗及花生、玉米蔬果等。



圖 2-51 雲林農田水利會灌溉區域圖

資料來源：雲林農田水利會

3.水庫設施

為解決雲林地區地面水源不足及減緩地層下陷問題，經濟部規劃建置「湖山水庫」，透過該水庫與集集攔河堰進行水源聯合運用，除可全面替代雲林地區自來水系統原抽取之地下水外，亦可因應雲林地區未來產業發展之自來水用水需求。(如圖 2-5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網站資料說明如下：

湖山水庫位於斗六丘陵西麓北港溪支流梅林溪上游，集水區面積 6.58 平方公里，總蓄水量 5139 萬立方公尺，屬離槽水庫，於清水溪構築桶頭攔河堰（集水面積 259.2 平方公里）攔蓄清水溪剩餘水量，引入水庫蓄存。計畫主要目標為解決雲林地區地面水源不足及減緩地層下陷，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提高雲林地區供水穩定，帶動區域發展。

雲林縣位於濁水溪下游南岸，因濁水溪水質混濁、流量豐枯懸殊，以往每日用水 26 萬噸全部來自地下水，雖自 95 年 4 月林內淨水場啟用後，約可由濁水溪集集攔河堰供應每日 12 萬噸用水，但受原水濁度影響處理能力，無法穩定供水，不足部分仍需使用地下水。另沿海養殖用水大部分抽取地下水供應，造成大部份地區地層下陷，沉陷中心已由沿海一帶移至內陸地區。政府為減緩高鐵周邊地層下陷之速率，已核定高鐵沿線三公里封井計畫，受影響之水源亦須由其他水源替代。

經濟部水利署經多年規劃並經方案比較後，計畫於斗六丘陵西麓闢建湖山水庫，由清水溪引入豐水期餘水蓄存，以提供枯水期供水。完工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為雲林地區提供量穩質優之地表水源，除可作為民生用水之替代水源以減抽地下水、緩和地層下陷及提升民生用水品質外，剩餘水量亦可提供區域發展用水。

湖山水庫計畫於行政院 90 年 1 月 30 日核定，後因用地、生態保育經費核編等因素同意展期至 105 年完成，相關說明如表 2-39。

目前水庫管理單位依計畫於 106 年 8 月初完成第二階段蓄水後，進行一連串安全監測，收集相關壩體數據，以確認大壩及相關設施穩定安全，待確認安全無虞後即展開最後階段的蓄水工作，將提供雲林、南彰化及北嘉義等地區更多更穩定的民生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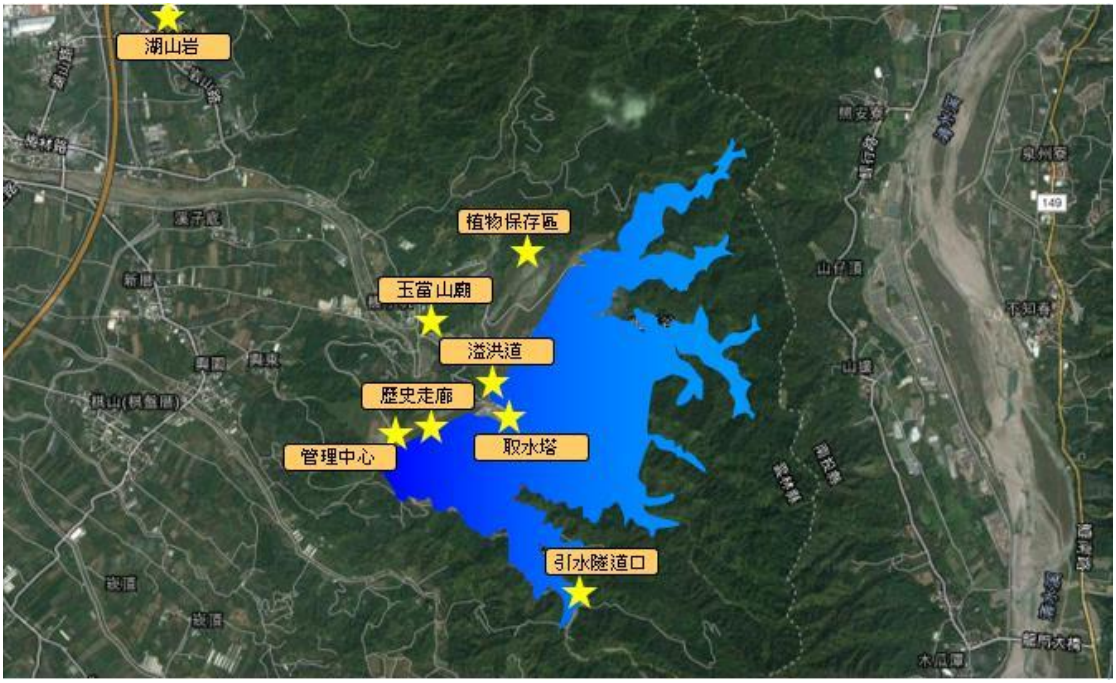


圖 2-52 湖山水庫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專屬網站 http://shihmen.wra.gov.tw/ct.asp?xItem=84894&ctNode=4657&comefrom=lp，上網日期：107/01/15

表 2-39 湖山水庫資料說明表

位置	集水區面積	總蓄水量	滿水位高度
斗六丘陵西麓北港溪支流梅林溪上游	6.58 平方公里	5,347 萬立方公尺	211.5 公尺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網站 http://www.wracb.gov.tw/ct.asp?xItem=11057&CtNode=1398&mp=15，上網日期：107/01/15

(十一)防洪建設

雲林縣目前已規劃的排水設施建設，共規劃 141 條區域排水，短期（1-4 年）主要改善排水區域為三大排水：虎尾湳仔排水、元長客仔厝大排、水林新街大排；長期（9-15 年）而言，18 鄉鎮市皆有治水建設的需求，例如斗六、斗南、古坑、大埤、林內、莿桐、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元長、褒忠、北港、水林、口湖、四湖、麥寮等，詳如表 2-40。

表 2-40 雲林縣長期水利建設分布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1	莿桐鄉	樹子腳大排	48	土庫鎮、虎尾鎮	石廟子大排	95	虎尾鎮	溪埔子中排
2	二崙鄉	大義崙大排	49	土庫鎮、虎尾鎮	三合大排	96	虎尾鎮	山子中排
3	二崙鄉	新庄子大排	50	虎尾鎮	棋盤厝大排	97	褒忠鄉	湖頭中排一
4	二崙鄉、西螺鎮	西螺大排	51	四湖鄉	林厝寮大排一	98	虎尾鎮	虎尾中排二
5	二崙鄉、西螺鎮、莿桐鄉	舊頂埤頭大排	52	四湖鄉	溪子崙大排	99	台西鄉	山寮大排
6	西螺鎮	社口中排二	53	口湖鄉、四湖鄉	下崙大排一	100	台西鄉	程海厝大排
7	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	甘厝大排	54	口湖鄉、四湖鄉	箔子寮大排	101	褒忠鄉	六塊中排
8	雲林縣二崙鄉、崙背鄉	八角亭大排	55	口湖鄉	下崙大排二	102	四湖鄉	東林厝中排
9	二崙鄉	洲仔中排	56	口湖鄉、四湖鄉	羊稠厝大排	103	虎尾鎮	吳厝中排
10	二崙鄉	中央排水	57	口湖鄉、四湖鄉	飛沙大排	104	虎尾鎮	南北溪厝中排
11	二崙鄉	八角亭第二放水路	58	口湖鄉	外埔大排	105	四湖鄉	飛沙中排
12	二崙鄉	田尾大排	59	口湖鄉	內湖大排	106	口湖鄉	烏麻園中排
13	二崙鄉、西螺鎮	二崙大排	60	口湖鄉	新港大排二	107	水林鄉	北水林小排五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14	二崙鄉	湳仔大排	61	口湖鄉	新港大排一	108	元長鄉	南元長中排
15	麥寮鄉、崙背鄉	雷厝大排	62	口湖鄉	蚶子寮大排一	109	元長鄉	北元長中排
16	崙背鄉	草湖中排	63	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	牛挑灣溪	110	水林鄉、口湖鄉	塭底中排一
17	麥寮鄉、崙背鄉	施厝寮大排	64	口湖鄉	鵝尾墩排水	111	水林鄉、口湖鄉	塭底中排二
18	麥寮鄉	新吉中排	65	口湖鄉	宜梧大排	112	水林鄉	東瓊埔中排
19	麥寮鄉	橋頭排水	66	口湖鄉	牛尿港大排	113	水林鄉	南山腳中排二
20	崙背鄉	大有大排一	67	口湖鄉、四湖鄉	四湖大排	114	大埤鄉	舊庄中排
21	麥寮鄉	西麥寮排水	68	水林鄉	萬興大排	115	斗南鎮	大東中排
22	崙背鄉	崙背大排	69	水林鄉	牛挑灣大排	116	斗六市	雲林溪上游
23	崙背鄉	崗子背大排	70	水林鄉	春牛埔大排	117	大埤鄉	後溝子大排
24	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新庄子大排	71	四湖鄉、元長鄉	山子內大排	118	麥寮鄉	麥津大排
25	崙背鄉	港尾大排	72	北港鎮、元長鄉、土庫鎮	頂寮大排	119	麥寮鄉	十八線中排
26	虎尾鎮、西螺鎮	過溪子大排	73	口湖鄉、水林鄉	尖山大排	120	麥寮鄉	土銀溝排水
27	虎尾鎮	山子大排	74	口湖鄉、水林鄉	蔦松大排	121	麥寮鄉	十八棟排水
28	虎尾鎮	埒內排水	75	水林鄉	蕃薯厝大排	122	麥寮鄉	四十棟排水
29	虎尾鎮、西螺鎮、莿桐鄉	清水港大排	76	水林鄉、北港鎮	新街大排	123	麥寮鄉	海豐中排
30	莿桐鄉	莿桐中排	77	北港鎮	府番大排	124	麥寮鄉	後安大排
31	虎尾鎮	新庄子排水	78	北港鎮、元長鄉	客子厝大排	125	麥寮鄉	海豐大排
32	台西、東勢、褒忠、土庫、虎尾	有才寮大排	79	土庫鎮	奮起大排	126	二崙鄉	永定厝中排
33	台西鄉	蚊港大排	80	大埤鄉	舊庄大排	127	元長鄉	鹿寮大排
34	東勢鄉	新興中排一	81	大埤鄉	延潭大排	128	斗六市	外湖溪
35	東勢鄉	西安中排	82	土庫鎮、虎尾鎮	湳仔大排（虎尾區）	129	斗六市	朱丹灣溪
36	褒忠鄉	新湖大排	83	虎尾鎮、	安慶圳大排	130	斗六市	大潭排水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序號	鄉(鎮市)	排水路名稱
				土庫鎮				
37	褒忠鄉、土庫鎮	山子腳中排	84	雲林縣斗南鎮、虎尾鎮	埤麻大排	131	斗六市	咬狗溪
38	雲林縣台西鄉、東勢鄉	火燒牛稠大排	85	古坑鄉	溪仔圳大排	132	二崙鄉	湳子中排一
39	台西鄉	海口大排	86	古坑鄉	暗港大排	133	北港鎮、水林鄉	土間厝大排
40	台西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	馬公厝大排	87	雲林縣古坑、斗六、斗南	豬母溝大排	134	台西鄉	新山寮排水
41	東勢鄉	東勢厝大排	88	斗六市	大崙大排	135	台西鄉	五條港支線
42	東勢鄉	海豐大排	89	古坑鄉	高林排水	136	台西鄉	路利潭支線
43	東勢鄉	舊許厝中排	90	雲林縣虎尾鎮、莿桐鄉	惠來厝大排	137	台西鄉	海口支線
44	台西鄉、四湖鄉、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	舊虎尾溪	91	斗六市	新興大排	138	斗南鎮	石龜中排二
45	四湖鄉	林厝寮大排二	92	斗六市	十三份排水	139	大埤鄉	田子林大排二
46	四湖鄉	圳頭中排三	93	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	湖底大排	140	土庫鎮、虎尾鎮	延平排水
47	土庫鎮	大茏大排	94	林內鄉	中央排水	141	莿桐鄉	南園中排二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法規查詢系統網站區域排水一覽表
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lawCatalogue.jsp?lawClass=1&lawType=11
上網日期：109/10/13

第四節　發展預測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本計畫為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故依據人口、居住用地、產業用地、資源需求等分析未來使用需求，以作為成長管理機制之基礎，並指導土地使用方式。

壹、人口預測

為擬定本縣國土計畫本計畫以趨勢預測法及世代生存法預

測本縣計畫目標年人口，說明如下：

一、預測方法

(一)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

本計畫以下列各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算術級數法、幾何級數法、漸減增加率法、正比增加理論、等分平均法、直線最小二乘法、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修正冪數曲線、龔柏茲曲線、羅吉斯曲線等 12 種方法。

以近十年民國 97 年至 106 年底雲林縣與縣內鄉鎮人口資料，進行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之人口預測推估，並取平均離差最低之方法作為人口預測結果。

(二)世代生存法

世代存活法係考量人口成長相關因素，包括出生率、死亡率、遷移率等，分別就不同性別及年齡層推估未來人口之人口預測方法，此預測方法最大優點為針對不同人口年齡組成部份，均分別予以推估未來之成長動向，適合應用於各種年齡層之人口推估，故相對於其他人口預測方法，所預測之人口數量更能貼近實際情形。

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民國 125 年，參考台北市政府主計處統計應用分析報告-臺北市人口消長研究，以本縣較完整之 105 年資料推估，使用世代生存法預測雲林縣未來人口數，公式如下：

$$P(t+1)=P(t)+B(t)-D(t)+I(t)-E(t)$$

其中：$P(t)$為第 t 年的人口數(Population)

$B(t)$為第 t 年的出生數(Birth)

$D(t)$為第 t 年的死亡數(Death)

$I(t)$為第 t 年的遷入數(Immigrant)

$E(t)$為第 t 年的遷出數(Emmigrant)

$I(t)-E(t)$為第 t 年的淨遷入數

相關之假設說明：

1.出生數：

第 t 年 15 至 49 歲 5 歲年齡組之年中育齡婦女人數，乘以第 t 年該年齡組生育率，即等於該年齡組育齡婦女所生之嬰兒出生數。生育率假設數據內政部統計查詢網資料以雲林縣育齡婦女近五年之平均計算，為 101 年至 105 年底資料。

2.死亡數（死亡率）：

採 105 年內政部公布之雲林縣簡易生命表[9]中兩性 0 至 84 歲單一年齡死亡機率推算。85 歲至 99 歲人口之死亡機率則以雲林縣 105 年 85 至 100 歲及以上之死亡率計算。

3.淨遷入數（社會增加數）：

假設未來各推計年之人口社會增加情形與近 5 年相同，故以近 5 年淨遷入數之平均數作為推計淨遷入數，為 102 年至 106 年底資料。

二、預測結果

(一)雲林縣總人口

1.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羅吉斯曲線

依據本計畫推估結果，以羅吉斯曲線平均離差最小為 759.80(如表 2-41)，故以此方法做為分析結果。預測民國 125 年人口為 546,322 人，為逐年下降趨勢，與 106 年底人口差為減少 144,051 人。

表 2-41 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 125 年人口	平均離差
1.算術級數法	620,071	2,057.63
2.幾何級數法	625,043	1,965.85
3.漸減增加率法	530,442	1,444.91
4.正比增加理論	625,018	2,202.88

[9]簡易生命表之基本資料，係依據內政部戶政司提供之年齡別死亡人數、年中人口數及月別出生人數，與衛生福利部提供之 0 月~6 月的月齡別死亡人數等數據計算。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125年人口	平均離差
5.等分平均法	623,466	1,257.96
6.直線最小二乘法	621,355	1,128.17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560,493	817.65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626,358	1,171.90
9.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570,271	822.02
10.修正冪數曲線	530,356	765.26
11.龔柏茲曲線	539,291	762.65
12.羅吉斯曲線	546,322	759.80
最小平均離差		759.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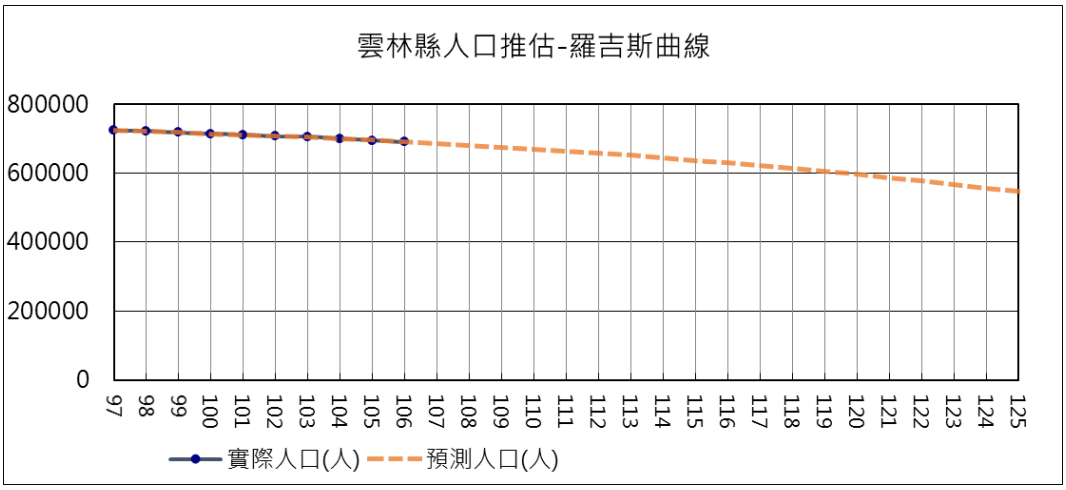


圖 2-53 雲林縣人口推估示意圖-羅吉斯曲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2.世代生存法

本計畫估算結果雲林縣人口與歷年成長現況趨勢相同(如圖 2-54)，皆為負成長，推估至125年人口為575,600人，約比106年減少114,773人(如表 2-42)。因人口與當地實際發展息息相關，為避免未來本縣人口持續凋零影響地方發展，應加強本縣生育政策與產業發展規劃。配合人口減少發展農業轉型政策，積極推動之台西產業專區，結合本縣東部地區自然與人文資源特色的觀光計畫與策略，以吸引青年返鄉、外地人口遷入，增加本縣人口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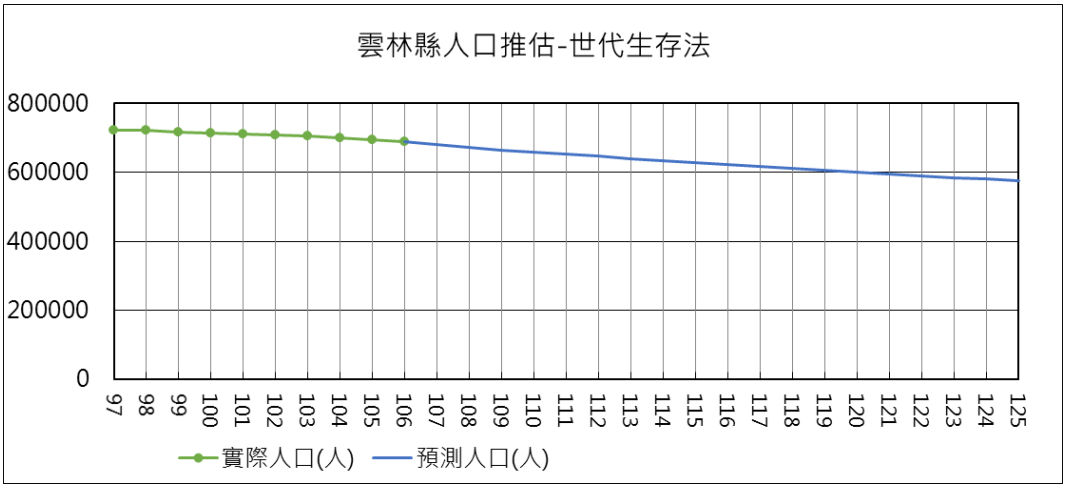


圖 2-54 雲林縣人口推估示意圖-世代生存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表 2-42 雲林縣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人口組成[10]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幼年人口	76,355	70,052	63,961	58,076
壯年人口	476,184	463,617	451,456	439,685
老年人口	106,726	95,421	85,949	77,839
總計	659,264	629,090	601,366	575,6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二)雲林縣各鄉鎮人口

1.時間數列長期趨勢預測法-羅吉斯曲線

依據羅吉斯曲線分析至目標年民國 125 年，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人口為逐年微幅增加，分別為 109,255 人、76,395 人、48,295 人，其他鄉鎮市皆為減少。人口最少的鄉鎮市前三名為褒忠鄉 10,872 人、東勢鄉 12,557 人、四湖鄉 12,765 人。

表 2-43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表-羅吉斯曲線

鄉鎮市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斗六市	108,926	109,130	109,218	109,255
虎尾鎮	71,420	72,487	74,054	76,395
西螺鎮	45,164	43,907	42,773	41,747
麥寮鄉	47,373	48,034	48,234	48,295

[10]幼年人口：0～14 歲；壯年人口：15～64 歲；老年人口：65 歲以上。

鄉鎮市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斗南鎮	43,228	40,646	37,503	33,832
北港鎮	38,556	36,337	34,030	31,664
古坑鄉	30,903	30,111	29,545	29,136
莿桐鄉	27,896	27,687	25,275	23,879
土庫鎮	28,387	27,687	27,100	26,604
口湖鄉	25,922	23,515	20,956	18,332
二崙鄉	25,462	23,067	20,459	17,740
元長鄉	24,268	21,997	19,666	17,339
水林鄉	24,252	22,693	21,358	20,202
崙背鄉	23,185	21,252	19,326	17,437
臺西鄉	23,725	23,443	23,307	23,241
四湖鄉	21,718	18,835	15,782	12,765
大埤鄉	18,281	17,236	16,319	15,507
林內鄉	17,223	15,869	14,432	12,945
東勢鄉	14,265	13,554	12,998	12,557
褒忠鄉	12,469	11,854	11,327	10,872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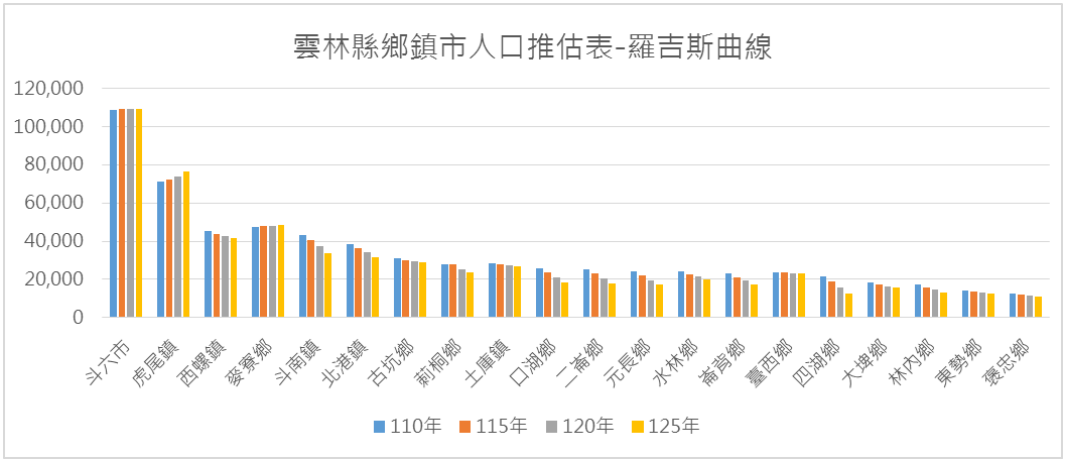


圖 2-55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圖-羅吉斯曲線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2.世代生存法

以世代生存法估算，未來各鄉鎮市人口皆為逐年減少，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人口最多的鄉鎮市前三名為斗六市 91,821 人、虎尾鎮 59,714 人及西螺鎮 38,707 人；人口最少的鄉鎮市前三名為褒忠鄉 10,766 人、東勢鄉 12,196 人、

林內鄉 15,189 人；而人數減少幅度最小的鄉鎮市依序為麥寮鄉、斗六市、虎尾鎮，皆為本縣主要人口集中地區。

表 2-44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表-世代生存法

鄉鎮市	110 年	115 年	120 年	125 年
斗六市	104,166	99,757	95,661	91,821
虎尾鎮	67,920	64,978	62,257	59,714
西螺鎮	44,225	42,239	40,410	38,707
麥寮鄉	43,972	42,220	40,576	39,024
斗南鎮	42,960	41,020	39,231	37,566
北港鎮	38,451	36,681	35,054	33,542
古坑鄉	30,169	28,711	27,382	26,155
莿桐鄉	27,656	26,393	25,230	24,147
土庫鎮	27,596	26,308	25,128	24,034
口湖鄉	26,328	25,076	23,933	22,875
二崙鄉	25,913	24,646	23,491	22,425
元長鄉	24,631	23,371	22,230	21,182
水林鄉	24,232	22,966	21,829	20,790
崙背鄉	23,493	22,369	21,343	20,394
臺西鄉	22,822	21,736	20,740	19,817
四湖鄉	22,452	21,322	20,296	19,353
大埤鄉	18,336	17,453	16,648	15,904
林內鄉	17,403	16,604	15,871	15,189
東勢鄉	14,137	13,430	12,787	12,196
褒忠鄉	12,402	11,811	11,268	10,766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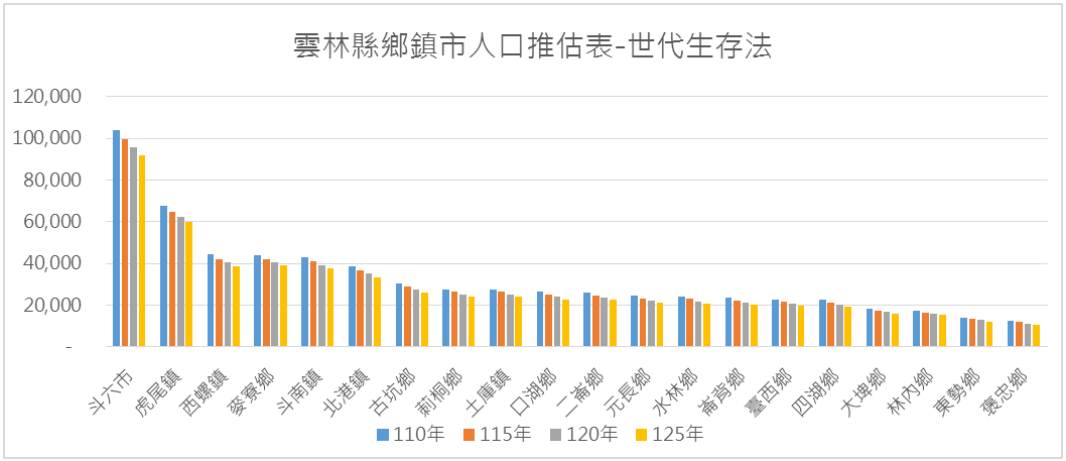


圖 2-56 雲林縣鄉鎮市人口推估圖-世代生存法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內政部、雲林縣政府統計資料估算

貳、容受力推估

一、居住容受力

本計畫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規劃手冊之評估方式，估算本計畫最大可供居住人口規模，以下分別說明本計畫居住容受力推估結果。

(一)居住容受力推估

雲林縣依本節人口預測未來人口將會逐漸減少，現況106年人口為690,373人，預估計畫目標年125年減少為546,322~575,600人。以下以本縣都市計畫之商業區、住宅區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做居住容受力推估。

1.參數說明

(1) 推估範圍

以本縣都市計畫之商業區、住宅區及非都市計畫土地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與丙種建築用地做居住容受力推估。

(2) 不可建築用地面積

各類居住用第應扣除依法不得建築之土地，如：氣象法禁止限制建築地區、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等依法禁建土地。

(3) 法定容積上限

以各類用地之法定容積率上限計算。

(4)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

以本縣99年普查統計結果之住戶有人居住住宅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計算。

2.推估結果

推估結果本縣都市計畫區共可容納約827,131人、非

都市計畫土地約 2,999,767 人，總計可容納 3,826,898 人(如本計畫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致產生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部分都市計畫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如：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或是有學生通勤需求(如：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亟需新增擴大來滿足該地住宅需求，故雖推估本縣整體居住容受力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人口居住，但配合本縣居住型態與發展仍有增加住宅需求之可能。

表 2-45)。以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故居住用地目前總量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本計畫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致產生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部分都市計畫人口已超過計畫人口(如：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或是有學生通勤需求(如：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亟需新增擴大來滿足該地住宅需求，故雖推估本縣整體居住容受力可滿足計畫目標年人口居住，但配合本縣居住型態與發展仍有增加住宅需求之可能。

表 2-45 居住容受力推估表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公頃)	不可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法定容積限上(%)	總可居住面積(公頃)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米/人)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人)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2,124.39	37.22	120	2,504.61	35.5	705,524
	商業區	242.48	2.64	180	431.71	35.5	121,608
非都市土地	甲種建築用地	1,004.34	28.66	240	2,341.63	35.5	659,615
	乙種建築用地	3,620.59	203.57	240	8,200.85	35.5	2,310,098
	丙種建築用地	89.42	0.51	120	106.69	35.5	30,054

分區別/用地別	總面積(公頃)	不可建築用地面積(公頃)	法定容積上限(%)	總可居住面積(公頃)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平方米/人)	最大可容納人口數(人)
小計	7,081.22	272.60	-	13,585.49	-	3,826,898

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一)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

精進型 MT 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統計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若完成興建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585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表 2-46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推估表

項目	設計每日垃圾處理量(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最大可服務人口數(人)
辦理設置精進型 MT 計畫 *規劃中，尚未興建	310	0.207	1,497,585

三、民生供水容受力

(一)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07 年生活用水量統計報告，本縣生活供(配)水量為 97,496,004 立方公尺，以此推算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為 267,112,339.72 公升，並參考該報告本縣每人每日用水量為 260 公升估算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約為 1,027,355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項目	數據
本縣生活供(配)水量	97,496,004 立方公尺
民生用水每日供給量	267,112,339.72 公升
每人每日用水量	260 公升
最大可涵養人口數	1,027,355 人

(二)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

依據 106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使用供水系統為雲林供水系統水源來自地下水及三疊溪上游支流、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系統供水能力為 842,010 立方公尺/日，設計人口供水數為 752,950 人，設計供水普及率為

105.86%，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四、剩餘供水量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彰雲投地區水源調度部分，範圍涵蓋彰化縣、南投縣及雲林縣，濁水溪調配以集集集攔河堰為樞紐，供應本縣灌溉用水、雲林離島工業區用水，且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增加 10 萬噸供給用水。

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 33.2 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本計畫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依據經濟部一百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濟部經受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劃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推估本計畫將新增產業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依經濟部水利署專案小組書面資料，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本縣用水需求。

參、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及業人口之推估

參考中央及本縣各局處資料，彙整本縣計畫至計畫目標年 125 年重大產業建設與及業人口推估如下：

表 2-47 本縣重大產業建設衍生及業人口推估表

產業建設項目		及業人口數推估(人)	資料來源
西螺農產物流園區-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		125	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
雲林科技工業區	石榴班區	5,000	雲林縣政府
	竹圍子區	5,744	總引進及業人口 25,367，本區面積 270 公頃，廠商惜售閒置 61.14 公頃,此部分將透過產創條例釋出，依此比例計算及業人口。
斗南小東工業區		5,000	雲林縣政府
產業園區	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	4,147	雲林縣政府，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
	北港農創智慧產業園區	1,820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德欣先進	55	
	褒保鄉馬鳴山	1,166	
	馬光農場	6,584	
	新興農場	9,769	
	番溝農場	5,492	
	崁腳農場	6,454	
台西產業專區		500	經濟部工業局官方社群網站公佈資料
布袋戲傳習中心		90	雲林縣政府，布袋戲傳習中心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申請暨開發計畫書
國民運動中心		34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巨額採購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
總計		**51,980**	

二、居住人口預測

將上述目標年本縣及業人口推估依賴人口與服務人口，進而推導居住人口。

(一)參數說明

1. 通勤率：3.2%，參考民國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本縣為跨縣市通勤率為 3.2%，較臺灣地區之 13.8%低 10.6 個百分點。
2. 依賴人口係數(總人口/二、三級產業人口)：1.54，以本縣民國 106 年總人口數 690,373 人，與 100 年工商普查二、三級產業人口(二級產業佔全縣之 31%，三級產業佔全縣之 34%)比例計算。
3. 人口服務比率(三級及業人口/總人口)：每個居住人口所需要之非基礎就業員工數，以工商普查 100 年三級及業人口比例 0.34 計算。

(二)居住人口

推算過程以居住本縣之及業人口導出依賴人口，並由依賴人口導出服務就業人口。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因重大建設引入居住人口預估為 103,833 人。

表 2-48 本計畫居住人口推估表

項目	推估值
及業人數預估	51,980
外縣市通勤率(%)	3.2
依賴人口係數	1.54
人口服務比率	0.34
居住人口推估(人)	103,833

三、計畫人口設定及分派

(一)計畫人口設定

計畫目標年人口推估皆低於現況 690,373 人(106 年底統計)，又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5 至 150 年)報告，人口總量將於 113 年轉為負成長。本計畫考量人口預測、容受力、及業人口引入居住人口與全國國土計畫人口總量等設定，採用分析項目較全面之世代生存法預測推估值加總本縣未來及業引入居住人口，推估為 679,433 人，**參考推估設定計畫目標年人口為 680,000 人。**

表 2-49 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目標年	趨勢預測法推估值(人)	世代生存法推估值(人)	及業引入居住人口數推估(人)
115	637,241	629,090	-
125	546,322	575,600	103,833

表 2-50 容受力推估假設

項目	最大可容納人口(人)
居住容受力	3,826,898
廢棄物容受力	1,932,367
民生供水容受力	以自來水供水系統設計供水人數推估：752,950 以自來水系統每年供水量推估：1,066,832

表 2-51 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人口參考值

項目	參考值(人)
全國國土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2,310 萬人)*近 10 年(97-106 年)本縣戶籍人口佔全國人口之平均比例 3.04%	701,892

(二)計畫人口之分派

1.都市計畫與非都人口分派

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

表 2-52 人口分派表

分派人口				計畫總人口
都市計畫		非都土地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	人口數	佔總人口比	
385,800	60.29%	268,100	39.71%	680,000

2.策略區人口分派

本計畫未來人口推估為 680,000 人，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應以既有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已開發地區發展為優先，故評估本縣長期各地區占轄區內總人口比例趨勢、未來人口推估等考量各鄉鎮市吸引力，將全縣目標年計畫

總人口數分配予各策略區、行政區，策略區說明如下：

(1) 斗六策略區以斗六市為中心，發展工商服務業與觀光業為主。
(2) 虎尾策略區以虎尾鎮為中心，近年因高鐵開通帶動發展，而西螺鎮則為本縣的農業重點發展區域。
(3) 北港策略區以北港鎮為中心，為本縣重要的文化信仰中心，近年著重發展文化生活圈相關建設。
(4) 麥寮策略區以麥寮鄉中心，主要為工業發展，未來配合臺西產業專區發展期望能引入更多人口。

家戶數推估部分，以雲林縣 95 年至 107 年戶量(人/戶)統計，以趨勢迴歸分析法推估計畫目標年 125 年之戶量，以平均離差最小之修正冪數曲線法預測值 2.68 人計算(參表表 2-53)，推估目標年各策略區、行政區家戶數如，表 2-54。

表 2-53 戶量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預測方法	預測 125 年戶量	平均離差
1.算術級數法	2.07	0.053636
2.幾何級數法	2.22	0.041809
3.漸減增加率法	2.85	0.010379
4.正比增加理論	2.22	0.045772
5.等分平均法	2.04	0.027468
6.直線最小二乘法	2.03	0.025385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3.25	0.005146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2.19	0.021907
9.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3.07	0.004694
10.修正冪數曲線	2.68	0.004684
11.龔柏茲曲線	2.67	0.004731
12.羅吉斯曲線	2.65	0.004789
最小平均離差		0.004684

表 2-54 目標年各行政區人口總量分派

策略區	策略區人口分派	行政區	106年現況人口比例	115年區計草案分派比例	125年本計畫目標年推估分派比例	目標年計畫人口數	目標年家戶數
斗六策略區	238,537	斗六市	15.73%	17.32%	17.47%	118,783	44,322.2
		斗南鎮	6.51%	6.62%	6.43%	43,723	16,314.6
		林內鄉	2.64%	2.63%	2.59%	17,607	6,569.7
		古坑鄉	4.59%	4.56%	4.47%	30,399	11,342.8
		莿桐鄉	4.19%	4.16%	4.12%	28,025	10,457.2
虎尾策略區	191,522	虎尾鎮	10.27%	11.22%	11.33%	77,044	28,747.7
		西螺鎮	6.70%	6.63%	6.66%	45,315	16,908.4
		二崙鄉	3.95%	3.72%	3.60%	24,472	9,131.2
		土庫鎮	4.19%	3.85%	3.96%	26,933	10,049.7
		大埤鄉	2.79%	2.72%	2.61%	17,759	6,626.6
北港策略區	131,504	北港鎮	5.83%	5.41%	5.57%	37,892	14,138.9
		元長鄉	3.76%	3.50%	3.41%	23,198	8,655.8
		四湖鄉	3.43%	3.15%	3.16%	21,470	8,011.1
		水林鄉	3.71%	3.56%	3.43%	23,344	8,710.4
		口湖鄉	4.01%	3.74%	3.76%	25,601	9,552.6
麥寮策略區	118,436	麥寮鄉	6.61%	6.90%	7.33%	49,819	18,589.3
		崙背鄉	3.57%	3.46%	3.30%	22,462	8,381.5
		褒忠鄉	1.88%	1.82%	1.80%	12,242	4,567.9
		東勢鄉	2.16%	1.91%	1.87%	12,709	4,742.1
		臺西鄉	3.47%	3.12%	3.12%	21,204	7,912.0
總計(人)			100.00%	100.00%	100.00%	680,000	253,731.3

資料來源：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及本計畫推估。

肆、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以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推估住宅需求總量，推估方式如下：

-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x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平均容積率
-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目標年推估家戶數×(1+推估自然空屋率)

一、參數說明

(一)自然空屋率參考已開發國家空屋率 3-5%，以最高值 5%計算。

(二)平均每戶樓地板面積參考內政部 106 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結果，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19.03 坪(63 平方公尺)乘以

本縣推估家戶數人口 2.68 計算，以每戶 51 坪(168.84 平方公尺)計算。

(三)容積率以法定容積估算 120%及 240%估算。

(四)居住面積以本縣 99 年普查統計結果之住戶有人居住住宅之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35.5 平方公尺，與 106 年住宅資訊統計彙報之住宅居住水準年報本縣平均每人居住面積 62.89 平方公尺計算。

二、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一)行政區

推估結果如表 2-55，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全縣為 1056.15-3741.95 公頃，考量生活水準品質建議以居住水準年報 1870.96-3741.95 公頃為主要參考，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約為 266,418 戶。

就全縣居住容受力推估，本縣最大可居住面積 13,585.49 公頃，計畫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目前已足夠需求，整體總量不需再新增。

表 2-55 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推估

策略區	行政區	125 年推估目標年家戶數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策略區	斗六市	44,322.20	46,538.31	184.49~368.97	326.83~653.65
	斗南鎮	16,314.60	17,130.31	67.91~135.81	120.30~240.60
	林內鄉	6,569.70	6,898.21	27.35~54.69	48.44~96.89
	古坑鄉	11,342.80	11,909.91	47.21~94.43	83.64~167.28
	莿桐鄉	10,457.20	10,980.03	43.53~87.05	77.11~154.22
虎尾策略區	虎尾鎮	28,747.70	30,185.04	119.66~239.32	211.98~423.96
	西螺鎮	16,908.40	17,753.82	70.38~140.76	124.68~249.36
	二崙鄉	9,131.20	9,587.73	38.01~76.01	67.33~134.66
	土庫鎮	10,049.70	10,552.14	41.83~83.66	74.10~148.21
	大埤鄉	6,626.60	6,957.96	27.58~55.17	48.86~97.73
北港策略區	北港鎮	14,138.90	14,845.82	58.85~117.7	104.26~208.52
	元長鄉	8,655.80	9,088.63	36.03~72.06	63.83~127.65
	四湖鄉	8,011.10	8,411.62	33.35~66.69	59.07~118.14
	水林鄉	8,710.40	9,145.92	36.26~72.51	64.23~128.46
	口湖鄉	9,552.60	10,030.18	39.76~79.52	70.44~140.88
麥寮策略區	麥寮鄉	18,589.30	19,518.72	77.38~154.75	137.07~274.15
	崙背鄉	8,381.50	8,800.54	34.89~69.77	61.80~123.61
	褒忠鄉	4,567.90	4,796.26	19.01~38.03	33.68~67.37
	東勢鄉	4,742.10	4,979.19	19.74~39.48	34.97~69.93

策略區	行政區	125年推估目標年家戶數	目標年住宅需求戶數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臺西鄉	7,912.00	8,307.56	32.93~65.87	58.34~116.68
總計		253,731.30	266,417.91	1,056.15~2112.25	1,870.96~3741.95
容受力推估總可居住面積(公頃)		13,585.49			
尚需總量		已足夠			

(二)都市計畫區

另以普查與居住水準年報平均每人居住面積計算本縣各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住宅用地需求，全縣都市計畫區住宅需求面積以住宅居住水準年報需求計算，約為321.32~642.64公頃。

上述住宅用地推估係以設籍人口為主，但未考量到學生等流動人口之住宅需求。斗六市南側雲林科技大學之校地橫跨都市計畫區內外，依據雲林科技大學及環球科技大學102年之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兩校學生人數相加約為16,000人，校地周邊非都市土地仍有住宅(學生宿舍)需求。

配合未來麥寮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及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發展，將能吸納住宅需求不足之都市計畫區，並藉以平衡斗六、虎尾、麥寮策略區，蓬勃發展本縣工商與觀光發展。

表 2-56 雲林縣都市計畫區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1斗六(含大潭地區)	83,000	51,602	31,398	48.77~97.53	86.39~172.78
2斗南	30,000	23,160	6,840	10.62~21.25	18.82~37.64
3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20,000	28,334	-8,334	-12.94~-25.89	-22.93~-45.86
4虎尾	40,000	35,052	4,948	7.69~15.37	13.61~27.23
5西螺	40,000	31,800	8,200	12.74~25.47	22.56~45.12
6土庫	11,000	4,894	6,106	9.48~18.96676	16.80~33.60
7北港	35,000	29,100	5,900	9.16~18.33	16.23~32.47
8古坑	8,000	6,753	1,247	1.94~3.87	3.43~6.86
9大埤	4,000	3,357	643	1~1.997319	1.77~3.54
10莿桐	8,000	7,292	708	1.1~2.2	1.95~3.90
11林內	8,000	6,967	1,033	1.60~3.21	2.84~5.68

都市計畫區	計畫人口	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12 二崙	4,200	3,852	348	0.54~1.08	0.9575~1.91
13 崙背	8,500	7,189	1,311	2.04~4.07	3.61~7.21
14 麥寮	18,000	14,317	3,683	5.72~11.44	10.13~20.27
15 東勢	6,000	5,006	994	1.54~3.09	2.73~5.47
16 褒忠	6,500	5,740	760	1.18~2.36	2.09~4.18
17 台西	7,000	6,215	785	1.22~2.44	2.16~4.32
18 元長	6,500	5,637	863	1.34~2.68	2.37~4.75
19 四湖	6,200	5,270	930	1.44~2.89	2.56~5.12
20 口湖	3,500	2,703	797	1.24~2.48	2.19~4.39
21 水林	6,000	5,126	874	1.36~2.71	2.40~4.81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2,000	1,230	770	1.20~2.39	2.12~4.24
23 草嶺都市計畫	900	644	256	0.40~0.80	0.70~1.41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1,500	712	788	1.22~2.45	2.17~4.34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	22,000	929	21,071	32.73~65.45	57.98~115.95
住宅需求總計	385,800	269,018	116,782	181.38~362.75	321.32~642.64
容受力推估都市計畫區可居住面積(公頃)	住宅區	2,504.61			
	商業區	431.71			
	總計	2,936.32			
尚需總量	總量足夠				

(三)非都市計畫土地

依據各行政區都市計畫現況人口計算計畫人口比例，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扣除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推估本縣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住宅用地需求。

表 2-57 雲林縣非都市土地推估住宅用地需求總量

行政區	106 年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扣除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斗六市	56,253	4,983.50	7.74~15.48	13.71~27.42
斗南鎮	11,618	-	-	-
林內鄉	11,263	-	-	-
古坑鄉	24,311	17,398.62	27.02~54.04	47.87~95.74
莿桐鄉	21,647	20,025.22	31.10~62.20	55.10~110.20

行政區	106年非都市土地現況人口	尚需容納人數(扣除都市計畫計畫人口)	普查	住宅居住水準年報
			住宅用地需求總量(公頃)	
虎尾鎮	29,634	-	-	-
西螺鎮	14,444	5,314.51	8.25~16.51	14.62~29.25
二崙鄉	23,403	17,471.55	27.14~54.27	48.07~96.14
土庫鎮	15,161	8,933.08	13.87~27.75	24.58~49.16
大埤鄉	15,906	12,759.36	19.82~39.63	35.11~70.21
北港鎮	11,178	-	-	-
元長鄉	20,343	13,197.65	20.50~41	36.31~72.62
四湖鄉	18,367	6,469.66	10.05~20.1	17.80~35.60
水林鄉	20,498	13,443.87	20.88~41.76	36.99~73.98
口湖鄉	24,943	20,600.85	32~63.99	56.68~113.36
麥寮鄉	31,348	39,819.22	61.84~123.69	109.56~219.12
崙背鄉	17,489	8,462.34	13.14~26.29	23.28~46.57
褒忠鄉	7,270	3,241.88	5.04~10.07	8.92~17.84
東勢鄉	9,887	3,708.78	5.76~11.52	10.20~20.41
臺西鄉	17,739	9,204.06	14.30~28.59	25.32~50.65
總計	402,702	205,034.16	318.44~636.89	564.14~1128.28
容受力推估非都市土地可居住面積(公頃)	甲種建築用地	2,341.63		
	乙種建築用地	8,200.85		
	丙種建築用地	106.69		
	總計	10,649.17		
尚需總量	已足夠			

*註：部分計畫區橫跨多鄉鎮，本計畫參考最小統計區人口估算該行政區非都市計畫土地人口。

伍、公共設施需求預測

一、參數說明

(一)污水與雨水處理

本縣民生用水污水處理目前僅斗六水資源中心啟用，約可服務 90,000 人，虎尾、北港水資源中心正在規劃中預計目標年民國 125 年前可完成啟用，預計完工後可增加 51,260 人之服務人口，大幅提升污水處理率 8.08%。

以本計畫推估目標年人口計算，目標年需達成總服務戶數(依污水處理計算標準假設每戶四人) 170,000 戶，若欲達成污水處理率 100%仍需增加 95,023 之污水處理戶數。

表 2-58 污水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平均日污水處理量	總服務戶數(依污水處理計算標準假設每戶四人)[11]	服務人數	污水處理率(%)[12]
斗六水資源中心		20,000CMD(第一期) 40,000 CMD(全期)	22,500	90,000	-
規劃中	虎尾水資源中心	規劃中 8,200CMD	8,500	34,000	-
	北港水資源中心	第一期規劃中	4,315	17,260	-
106年底污水下水道系統用戶累計接管戶數		-	62,162	244,648	36.02
計畫年可服務總計		48,200 以上	74,977	299,908	44.10
計畫目標年需求		-	170,000	680,000	100
供需分析		-	-95,023	-380,092	-55.90

(二)廢棄物處理

本縣現況無廢棄物焚化爐，規劃中之精進型 MT 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 400 噸/日，以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本縣計畫目標年每日垃圾處理量為 140.76 噸。若該廠於計畫目標年前完工，將足夠供應本縣廢棄物處理需求。

表 2-59 廢棄物處理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每日垃圾處理量(噸/日)	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公斤)	服務人口數(人)
精進型 MT 計畫 *規劃中，尚未興建	310	0.207	1497,585
計畫目標年需求	140.76	-	680,000
供需分析	169.24		817,585

(三)殯葬設施

以國發會推估粗死亡率推算，計畫目標年我國粗死亡率為 11 ‰，估年死亡人口約 7,480 人，至計畫目標年可能

[11]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接管戶數除以（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12]污水處理率係指總處理戶數佔總戶數當量(按總人口數除以 4 估計)之比率

產生需求量(以 17 年預估)為 127,160 人容納空間。

本縣殯葬以火化為主，因使用對象包含跨縣市人落葉歸根，故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49.00%；次之為土葬，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8%；環保葬自 101 年起施行，約佔總死亡人口之 1%。以上述比例預估本縣殯葬設施需求若僅供本縣市人口使用已足夠，供應其他縣市則骨灰(骸)存放設施嚴重不足，應推廣環保葬或新建納骨塔已滿足目標年需求。

表 2-60 殯葬設施需求預測推估表

項目	可使用數量	計畫目標年需求	供需分析
經規劃公墓	35,096	9,803	25,293
骨灰(骸)存放設施	101,313	189,462	-88,149
環保葬	-	1272	-
總計	136,409	127,160	9,249

以國土計畫年期不超過 20 年（民國 127 年）進行推估，仍需約 135,442 人容納空間，本縣公墓、納骨塔足以容納未來之需求量，短期內應無增設公墓、納骨塔及火化場等設施之需求，如需增設建議可先優先考量使用經規劃並啟用公墓之未使用面積。

(四)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依據衛生福利部依據長照 2.0 計畫盤點公告本縣資源不足區包括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莿桐鄉、古坑鄉及口湖鄉。

目前已於斗南鎮、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完成長期照顧服務據點佈建，透過後續持續增加據點以符合本縣居民需求。

(五)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據衛生福利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施行區域本縣大埤鄉、臺西鄉、元長鄉、水林鄉屬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惟因衛生福利部自民國 74 年起推動醫療網計畫，目前已不鼓勵廣設醫院。

未來透過醫療網計畫將本縣醫師人力補強，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補充醫師人力，另以醫學中心支援服務獎勵計畫，確保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照護需求與品質。

陸、產業預測

本段將依據本縣各級產業變化趨勢、產業用地需求量等作分析以作為後續產業部門與空間發展計畫之參考。

一、各級產業發展趨勢分析

(一)一級產業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本縣農林漁牧業以農業產值佔一級產業比例最高，且產值逐年上升，如圖 2-57、表 2-61，由此可知本縣農業在一級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且具有發展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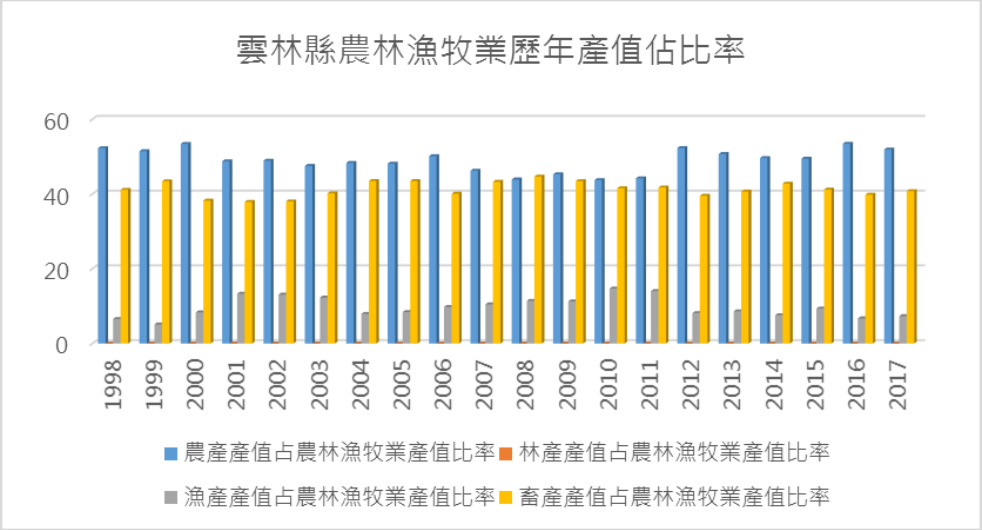


圖 2-57 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歷年產值佔比例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繪製

表 2-61 雲林縣農林漁牧業歷年產值(千元)

產值 / 年份	農林漁牧業產值	農產產值	林產產值	漁產產值	畜產產值
1998	42,463,872	22,199,547.00	-	2,792,952.00	17,471,373.11
1999	46,763,053	24,069,962.77	-	2,396,350.00	20,296,740.54
2000	43,707,246	23,349,153.62	-	3,644,336.00	16,713,756.40
2001	42,271,051	20,609,714.99	-	5,636,059.00	16,025,276.57
2002	45,215,142	22,116,102.88	-	5,912,428.00	17,186,610.90
2003	46,257,559	21,988,001.78	3.75	5,683,771.00	18,585,782.14
2004	49,695,065	24,021,765.00	-	3,935,218.00	21,738,082.18
2005	47,946,968	23,073,786.00	150	4,032,254.01	20,840,778.26
2006	50,133,918	25,126,402.00	-	4,914,444.41	20,093,071.59
2007	48,009,964	22,197,516.00	9.48	5,036,051.82	20,776,386.84
2008	56,540,185	24,826,073.00	-	6,456,278.00	25,257,834.31
2009	58,188,297	26,351,117.00	247.62	6,556,672.90	25,280,259.29
2010	64,475,719	28,198,434.84	4.92	9,484,235.69	26,793,043.06
2011	69,661,646	30,789,388.88	-	9,783,547.46	29,088,709.41
2012	66,439,141	34,761,102.69	-	5,404,700.68	26,273,338.04
2013	65,907,544	33,418,624.47	-	5,679,267.88	26,809,651.46
2014	72,594,957	36,024,454.82	-	5,508,255.29	31,062,247.01
2015	72,941,952	36,067,947.85	-	6,830,980.08	30,043,023.65
2016	77,626,831	41,476,971.11	-	5,231,004.15	30,918,855.79
2017	79,406,034	41,209,454.00	-	5,825,351.00	32,371,229.00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資料彙整

為強化未來平衡農地與非農地發展權益之差異，對擬加強保護之農地，考慮給予適當維持農用誘因，基於農產業空間發展基礎現況，達成農地生產規模化、集中化、組織化與標準化生產目標，以適地適種、比較利益法則進行多部門、多元理念整合式分析程序，以地區「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使農業發展與空間結構相結合，為後續推動農產業空間計畫佈建之基礎，建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1.透過掌握地區特色農業生產發展現況之同時，兼具構思規劃地區特色農產業（核心農產業）之發展佈局，核心農產業以比較利益原則為基礎，研提考量準則包括：
2.優勢發展區位準則：既有生產優勢（現況已集約生產）、市場優勢（已具市場通路或品牌）、潛力優勢（經產業單位認定具生產潛力）。
3.核心農產業競合準則：若地區具一種以上之核心農產業發展優勢，具輪作特性，得並列為地區核心農產業。若不具輪作特性，則建議遴選較具相對全國生產優勢之產業為核心農產業。
4.產業經濟規模準則：考量市場（國內與國際）競爭需求（現況與潛在），初步劃設最大規模擴充發展空間。

綜上，雲林縣研提八大型產區：分別為大蒜產區、良質稻米產區（一、二、三）、柑橘果品產區、主要雜糧產區、大宗蔬菜產區（一、二）、口湖養殖漁產生產區、黃金廊道產區、台糖農產業生物科技園區（如圖 2-58、表 2-62）。

表 2-62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八大型產區

項次	產區名稱	區域範圍	面積(公頃)	主要作物	次要作物
1	大蒜產區	涵括四湖鄉、口湖鄉	7,727	蔬菜根菜類	
2	良質稻米產區一	涵括斗六市、斗南鎮、大埤鄉	6,553		蔬菜根莖菜類
	良質稻米產區二	涵括莿桐鄉、斗六市、林內鄉	10,848	稻米、蔬菜、大蒜、馬鈴薯及木瓜	蔬菜葉菜類
	良質稻米產區三	涵括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褒忠鄉	16,427		雜糧落花生
3	柑橘果品產區	涵括斗六市、古坑鄉、林內鄉、莿桐鄉	11,724	果品柑橘類(文旦、柳丁、蔬菜、特用作物)	蔬菜果菜類
4	主要雜糧產區	涵括東勢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北港鎮	16,856	雜糧飼玉米(硬質玉米、大蒜、落花生、甘藷、大豆、毛豆、胡蘿蔔等)	雜糧甘藷
5	大宗蔬菜產區一	涵括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14,616	蔬菜葉菜類(稻米及仁果類果品)	
	大宗蔬果產區二	涵括麥寮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	7,980	蔬菜葉菜類(美生菜、結球萵苣、洋香瓜、毛豆、胡蘿蔔等)	
6	口湖養殖漁業生產區	位於口湖鄉(計有8個養殖漁業生產區)	2,904	主要養殖魚種(文蛤、草蝦、龍鬚菜、蟳)	
7	黃金廊道產區	高鐵沿線左右1.5公里範圍內	5,421	雜糧高梁	
8	台糖農產業生物科技園區	涵括土庫鄉、褒忠鄉、崙背鄉	1,853	甘蔗及雜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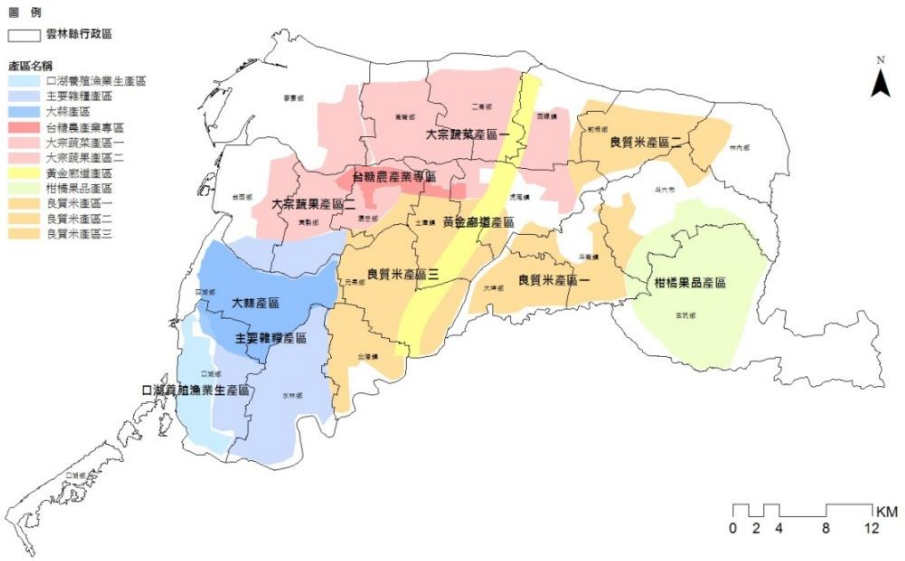


圖 2-58 雲林縣農產業空間發展地圖

資料來源：105 年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

(二)二級產業

依據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雲林縣普查結果提要分析，本縣(位於臺灣西部之嘉南平原北端，境內平原廣大，物產豐饒，向屬農業生產重鎮。縣內因石化產業聚落成型，帶動工業日益發展，除既有之斗六、元長、豐田、麻園及大將等工業區外，近 5 年間亦持續開發雲林科技工業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虎尾園區及離島基礎工業區；另亦結合宗教、在地文化及農業特色，積極發展觀光旅遊周邊產業。100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生產總額 1 兆 4 千億元，僅次於五都及桃園縣，5 年間增逾 5 成，增幅居全國之冠，以工業部門占 9 成 3 為大宗。觀察縣內各種行業，以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為發展重心。

另參經濟部統計處 105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報告可得本縣工業發展分佈，工廠以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及麥寮鄉佔多數；依從業員工人數來看，以斗六市、麥寮鄉及虎尾鎮所佔比例較高；以年營收而言，以麥寮鄉、斗六市及虎尾鎮居前三位。其中，麥寮鄉之年營收所佔比例超過全雲林縣工廠年營收的八成，主要為離島工業區座落於此，其次為斗六市，主要為雲林科技工業區及斗六工業區（含擴大）座落於此。

製造業空間分布情形，大致以斗六市、虎尾鎮及斗南鎮為主。主因為該地區有經濟部工業局編定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的帶動，促使主要產業在此地區有較明顯之產業群聚，如食品、紡織、化學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行業。而麥寮鄉則受惠於離島工業區之開發，金屬製品之家數居全縣之冠，分布如圖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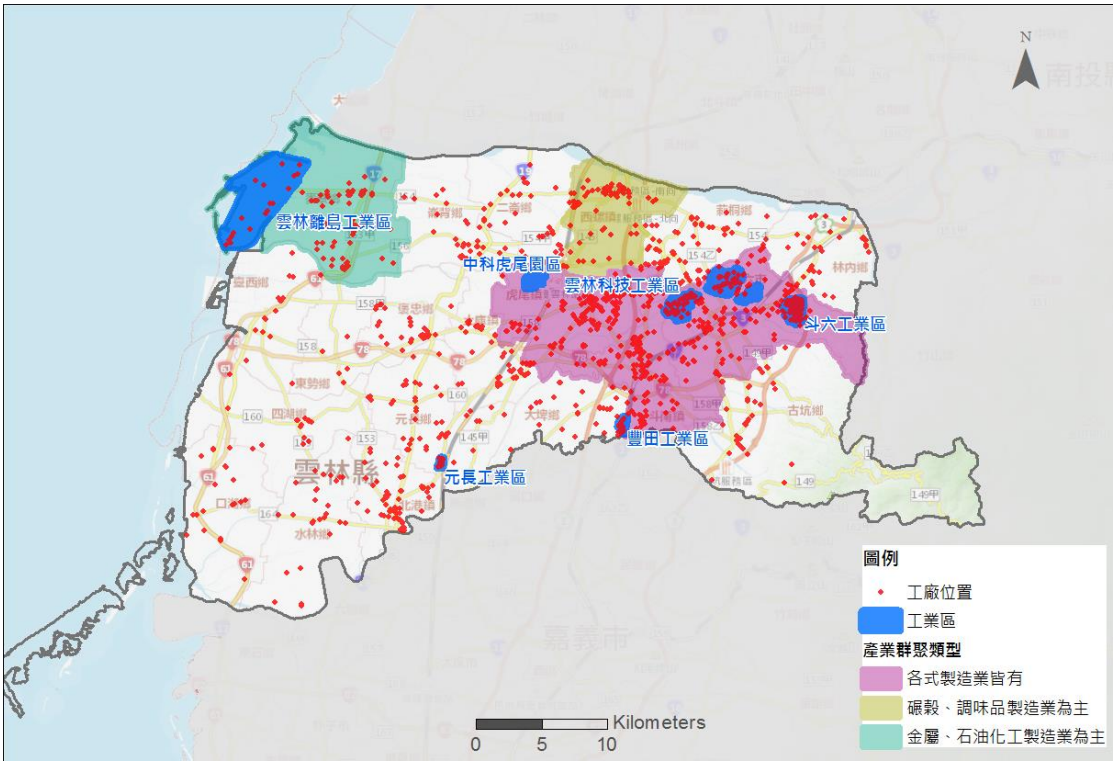


圖 2-59 雲林縣二級產業群聚分佈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經濟部資料繪製

二、二、三級產業用地需求總量

依據經濟部工業局統計，中部工業用地需求約 3、400 公頃，雲林縣府資料顯示近年工業局重新啟動開發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購地狀況踴躍。且依據 104 年行政院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本縣境內已開發之工業區多趨近飽和(如表 2-63)，且由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之石榴班工業區，106 年 9 月公共設施已興建完成，工業區內 24 區塊可賣工業用地已銷售一空顯見產業界確有用地需求，推測雲林縣用地需求較高的原因為土地價格、距離台中近等因素。

表 2-63 雲林縣屬經濟部工業局開發中產業園區土地租售情形

工業區		已公告租售面積(公頃)	已租售土地		已公告未租售面積
			面積(公頃)	租售率	
雲林科技	大北勢	143.17	143.17	100%	0
	竹圍子	140.00	140.00	100%	0
	石榴班	開發中			
	小計	283.17	283.17	100%	0
斗六擴大		92.30	92.30	100%	0
雲林離島		暫緩公告租售			

資料來源：104 年行政院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本計畫推估參考歷年工商普查資料，利用雲林各部門產業生產總值對產業產業面積進行線性預測本縣尚需發展用地需求，二級產業推估用地需求總計 32.01 公頃，另新增二級產業、產業園區屬經濟部總量管制之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短期用地之面積為約 248.72 公頃、屬中長期需求約為 351.10 公頃。

三級產業推估亦參歷年工商普查資料，利用雲林各部門產業生產總值對服務業產業產業面積進行線性預測本縣尚需發展用地需求，推估服務業部門需增加 7.71 公頃，加上本縣目前短期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面積總需求為 602.80 公頃，屬中長期需求為約 3,261.40 公頃。

表 2-64 用地需求推估表

項目		年度	二級產業		三級產業
			工業產業用地面積(含製造業)	製造業產業用地面積	
統計資料		90	1.66	1.52	0.32
		95	2.17	1.69	0.56
推估資料		100	2.51	1.80	1.60
		105	3.92	2.31	2.57
		110	7.18	3.55	3.85
		115	14.69	6.62	5.52
		125	32.01	14.14	7.71
		年成長率(%)	工業產業	製造業產業	0.3
			1.3	1.5	
		總計	32.01		7.71
本縣局處推估(公頃)	短期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約 248.72		約 602.80
	中長期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約 351.10		約 3,261.40
目標年總需求面積(公頃) *125 年推估需求+局處推估短期需求			約 280.73		約 610.51

*本表推估工業為：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

柒、重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推估

本縣重要觀光景點如上節所述，包含草嶺、劍湖山世界、北港朝天宮、臺塑六輕阿媽公園、古坑綠色隧道，依據觀光局歷年旅遊人次資料以修正冪數曲線推估計畫目標年旅遊人次，計畫目標年旅遊人口約 7,456,067 人，較 106 年底旅遊人口增加 59,865 人，表示本縣觀光發展正持續蓬勃，未來透過新增觀光遊憩據點與現有據點規劃及擴大期望能帶動本縣觀光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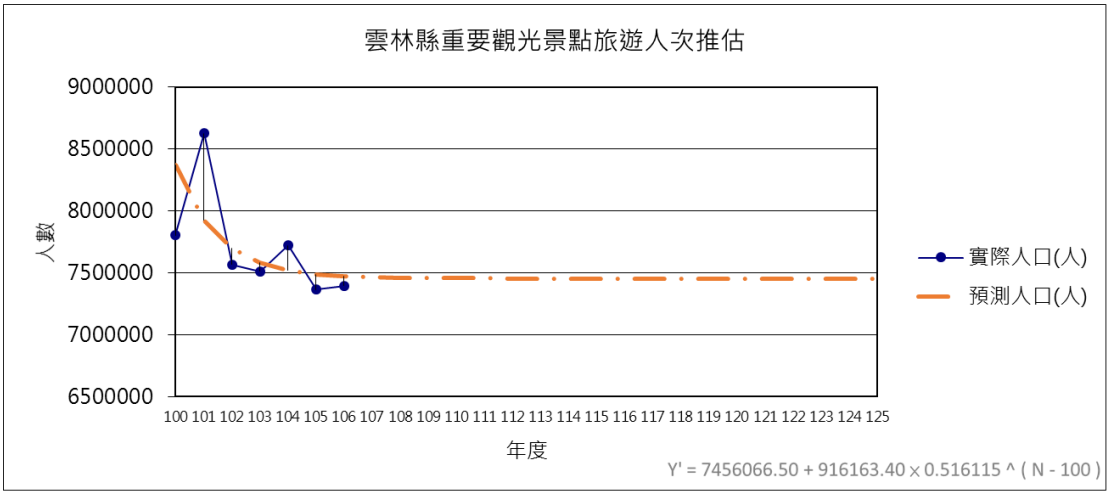


圖 2-60 雲林縣重要觀光景點旅遊人次推估圖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本章將分別敘述全國國土計畫及與本計畫相關之上位及相關計畫，並盤點雲林縣發展現況及發展預測，藉此透過現況與相關計畫盤點作為後續章節規劃之參考。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壹、整體發展構想

一、空間發展回顧

本縣位於臺灣西部平原的核心位置，回顧以往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如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本縣被劃入中部區域範圍，然而整個中部區域範圍乃以大臺中地區為區域發展中心，使本縣成為中部區域的邊緣縣市。另內政部曾將臺灣分成七大區域，本縣被併入「雲嘉南」區域，成為雲嘉南區域發展生活圈的一部分，但在大臺南地區升格為直轄市後，雲嘉南區域發展著重於大臺南，本縣則成為北方邊緣城市。因此未來本縣在中部區域與南部區域兩者之間，如何利用兩區域的中央聯結樞紐地位獲得區域發展優勢，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表 3-1 雲林縣相關空間發展計畫彙整表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99 年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規劃	1.本縣在區域階層中係被放置在中部城市區域（由南苗栗至雲林），定位在優質文化生活中樞及新興科技走廊國際都會；但地方階層卻被放置在雲嘉南跨域合作發展區域（雲林、嘉義、臺南）。 2.在不大幅擴大發展區的前提下，可藉高鐵站區、主題計畫園區、海空港區等計畫，發展出數個新的次區域核心，並加強各核心、成長中心之間的運輸服務，強化城市區域內的整體網絡結構，並維持適宜的中小發展規模。 3.中部沿海地帶布滿重工業（本縣為麥寮六輕石化專區），往內陸則為主要城市分布，孕育出相對低密度、悠閒且具人文氣息的生活風格，未來應強化與生活休閒有關的創新產業發展。 4.彰雲濱海地區的基礎產業、中部科學園區各基地的開發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研究資源的進駐，形成中部科技走廊的雛形，未來潛力雄厚。
101 年	雲林縣綜	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農業首都－雲林農業科技

年份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摘要
	合發展計畫	城」，並以安全家園、農業創新、鄉城共構、在地認同、跨域治理和幸福雲林作為未來縣政發展之策略目標。在地方層級上，以「一環、二軸、三圈、四區」作為全縣的空間發展架構，期能真正兼顧生活、生產、生態三大層面。 1.一個環型城市：，斗六、斗南、虎尾、高鐵特定區、西螺城鎮聯合體。 2.二條發展軸帶：新農業產新軸帶、草根文化創意軸帶。 3.三大生活圈：環形城市生活圈、麥寮生活圈、北港生活圈。 4.四大治理分區：山林休閒保育區、田園城市樂活區、水與綠生活區、海岸再生復育區。
106 年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1.都市階層：該計畫按都市機能、人口規模等原則，將都市劃分為主要核心、次要核心、地方核心及一般市鎮等 4 個層級，本縣的斗六市及虎尾鎮被分類在地方核心，依篩選原則其被劃入的理由應係斗六市為本縣行政中心所在地，虎尾鎮為重大建設投資地區（高鐵車站設置）。 2.農地完整度：本縣高完整之農地為 62.3%，中完整之農地為 15.1%，低完整之農地為 22.5%；其中高完整農地比例為全國最高者，低完整農地比例為全國最低者，顯示本縣相較於全國其他縣市較無農地轉用及破壞情事。 3.產業群聚廊帶：本縣被標示者為中科虎尾園區及麥寮港。
106 年	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	1.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以人文與風土共生的生態農業首都」，以達成提供全國安全無虞的優質農漁產品為目標，為此需要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之環境整備配合，奠定其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為實現「生態農業首都」之發展願景。 2.總政策目標為「提升及健全雲林面對環境變遷及社經衝擊的區域發展藍圖」，分為內陸地區、沿海地區、及丘陵地區等三區，各分區目標分別為：內陸地區以「城鄉均衡綠都心、人文特色新故鄉」為目標，沿海地區以「防災與治水共生、水土林永續利用」為目標，丘陵地區以「保水造林新地景、有機樂活心體驗」為目標。

二、空間結構現況分析

(一)城鄉結構與周邊區域關係

1.都市階層

本縣共分為 20 個鄉鎮市(1 市、5 鎮、14 鄉)，參考 108 年人口分布情形可分為以下 5 個階層：

(1) 第一級：斗六市，為縣府及臺鐵車站所在地，為本縣行政、產業、交通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16%(約 11 萬人)。
(2) 第二級：虎尾鎮，為高鐵車站及中科虎尾園區所在地，為本縣交通及產業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10%(約 7 萬人)。
(3) 第三級：麥寮鄉、西螺鎮、斗南鎮、北港鎮、古坑鄉等 5 鄉鎮，為本縣產業中心，人口數約占本縣 5~7%(約 3~5 萬人)。
(4) 第四級：土庫鎮、莿桐鄉、口湖鄉、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等 6 鄉鎮，人口數約占本縣 4%(約 2.5~3 萬人)。
(5) 第五級：崙背鄉、臺西鄉、四湖鄉、大埤鄉、林內鄉、東勢鄉、褒忠鄉等 7 鄉，人口數約佔本縣 2~3%(約 1.2~2.5 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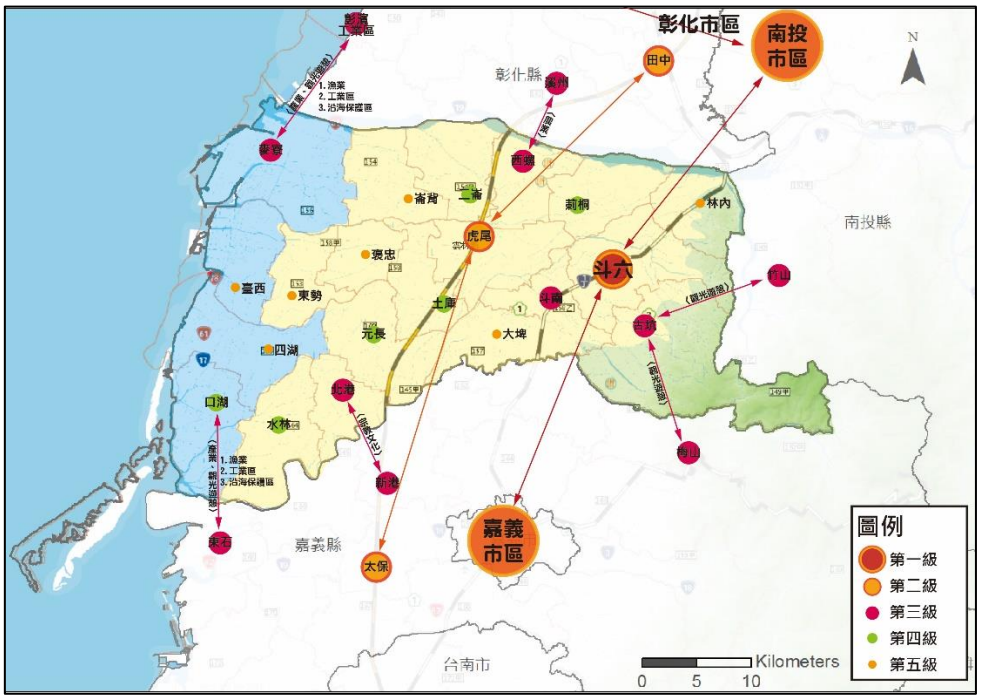


圖 3-1 都市階層體系示意圖

2.周邊區域關係

本縣的第一級核心斗六市，透過臺鐵及公路系統往北可與南投市區及彰化市區串聯，往南可與嘉義市區串聯；第二級核心虎尾鎮，透過高鐵往北可與位於田中的彰化高鐵站串聯，往南可與位於太保的嘉義高鐵站串聯。各區域的產業發展亦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沿海地區如漁業發展、工業區、沿海保護區均往北與彰化縣串聯，往南與嘉義縣串聯；內陸地區如北側西螺鎮等鄉鎮市之農業發展均與彰化縣南側鄉鎮市均密切相關，南側北港鎮的宗教文化亦與南側嘉義縣新港鄉串聯；丘陵地區的古坑鄉亦透過公路系統與東側南投縣竹山鎮及嘉義梅山鄉串聯。

(二)產業發展

1.本縣各級產業產值

依照 107 年一級產業農林漁牧業總產值比較，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約 79,624,414 元占全國 15%，為全國一級產業產值最高的縣市。另就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資料，本縣二三級產業總產值約 1,212,001,225 元，約占全國二三級產業總產值 4%，其中二級產業產值占全國二級產業產值 11%，以製造業最為突出，占全國製造業總產值 6%；三級產業產值占全國三級產業產值 1%，但相對於各三級產業類別約占 1%，較無突出產業。綜上可知，本縣相對於全國而言為農業及工業大縣；就本縣而言，農業與工業同等重要。

2.縣內各鄉鎮市產業分布情形

依據就業人口分析縣內產業分布如下：

(1) 一級產業：一級產業就業人口除斗六市僅占 3 成以外，其餘各鄉鎮市均超過 5 成，多為農業人口分布，沿海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等 4 鄉另有漁業人口分布。
(2) 二級產業：二級產業就業人口以斗六市及麥寮鄉占 3~4 成左右最多，其餘如斗南鎮、虎尾鎮、莿桐鎮、大埤鄉、褒忠鄉等 5 鄉鎮亦占 1 成左右，與本縣工業區分布位置相符，以製造業為主。
(3) 三級產業：三級產業就業人口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北港鎮、西螺鎮較為突出，約占 1~2 成左右，

以批發零售業為主。

(三)運輸系統

承第貳章第一節第捌部分所述，本縣主要分為陸上運輸及海上運輸，陸上運輸又為公路及鐵路，其中主要交通節點分別為：國道 1 號交流道位於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國道 3 號交流道位於斗六市、古坑鄉；臺鐵車站位於林內鄉、斗六市、斗南鎮；高鐵車站位於虎尾鎮；港口則分布於沿海的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

三、整體發展願景

(一)發展願景定位

本計畫擬將本縣發展願景定位為「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強調維持農業及工業並重，並藉以帶動觀光產業，利用各級產業的活絡以帶動經濟成長，並輔以整體水資源、能源、土壤等環境整備，以奠定本縣在區域及全球佈局的新戰略地位，並準此規劃本縣未來之發展方向。透過上述產業活絡及環境整備，提供優質生活、生產、生態環境，注重各年齡層的需求(如少子化、高齡化)，強化公共設施及交通運輸，形塑在地特色，吸引人口留在雲林。


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
農產物流
埔心社區
結球萵苣
環境景觀改造
醬油
蒜仁
蒜頭
蒜苗
蒜泥
蒜香
蒜味
蒜末
蒜瓣
蒜皮
蒜粉
蒜鹽
蒜醋
蒜油
蒜醬
蒜汁
蒜蓉
蒜茸

(二)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

2015 年聯合國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涵括環境、社會、經濟、體制等四大面向，作為全球至 2030 年的永續發展指導原則。本計畫擬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唯因 17 項目標並非全部可以到空間規劃，故將與本縣國土計畫高度相關及中度相關的 11 項目標再加以分類整合如下。



圖 3-3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來源：聯合國



圖 3-4 呼應 SDGs 的國土計畫發展目標目標

四、空間發展結構

本縣為農/產大縣，擬在發展農業及工業的同時，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以達到前述「農/產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的發展願景。在農業的發展定位，注重有機農業及低耗水作物的發展，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利用在地農業特色推動地方創生，發展六級化產業，提高農產品的附加價值，引進產品加工及行銷服務的思維，增加就業機會，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再生及活化；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在三級產業方面，本縣擁有濱海及山林的豐富資源，平地亦有許多重要人文特色，擬結合上述自然人文資源，積極推動交通建設，帶動觀光產業；另一方面，強化既有三級產業之優勢產業如批發及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業、強制性社會安全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等，提升三級產業產值。

檢視本縣空間發展結構，可概略分為 7 大分區如下：

(一)濱海產業創新圈：以沿海的麥寮鄉及臺西鄉為主，擬持續推動產業創新。

(二)濱海漁業觀光圈：以沿海的四湖鄉及口湖鄉為主，包括外傘頂洲，擬持續發展漁業及觀光。

(三)宗教文化生活圈：以北港鎮及水林鄉為主，擬持續發揚宗教文化特色。

(四)永續農業生活圈：以崙背鄉、二崙鄉、土庫鎮、東勢鄉、元長鄉、大埤鄉、褒忠鄉為主，擬維持既有農業機能。

(五)農業物流經濟圈：以西螺鄉及莿桐鄉為主，擬持續推動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

(六)友善綠都心圈：以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為主，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擬持續發展為本縣都心區。

(七)山林觀光休閒圈：以林內鄉、斗六市東側山區、古坑鄉為主，為本縣東側丘陵區，擬持續發展觀光休閒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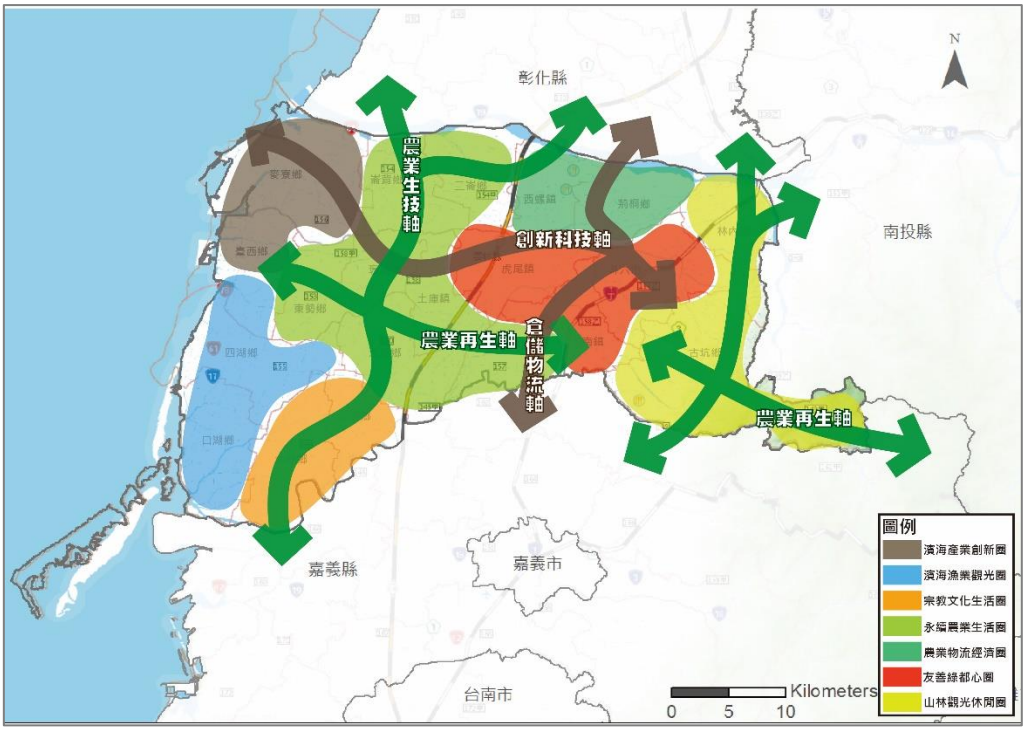


圖 3-5 空間發展結構示意圖

五、周邊縣市相關空間發展規劃

在海岸保護方面，「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於 73 年核定實施，將雲嘉南地區劃設為彰雲嘉沿海保護

區，並於 91 年核定「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彰雲嘉沿海保護區雲林縣部分地區調整範圍計畫書」，針對本縣範圍進行調整。108 年經濟部針對本縣、彰化縣、嘉義縣分別研擬各縣的一級海岸防護計畫，本縣國土計畫將參考納入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內容。

在觀光遊憩方面，本縣屬於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屬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轄範圍，觀光遊憩整體規劃係依據行政院 104 年核定「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 年)」辦理。

貳、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一、重點區位指認

(一)天然災害類型及潛勢區位分析

本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洪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等，後續第六章將有完整說明。

表 3-2 天然災害類型及災害潛勢區位分析表

災害類型	災害潛勢區位及說明
地層下陷	分布於沿海 13 鄉鎮，88 年以後集中於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元長鄉等地
颱洪災害	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沿海與平原地區
坡地災害	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等山坡地
地震災害	大尖山、九芎坑等斷層分布於本縣東側地區；土壤液化高潛勢區主要分布於本縣沿海至平原地區
海嘯災害	海嘯溢淹潛勢分布於沿海之水林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麥寮鄉

(二)自然生態系統分析

依據第貳章第一節第壹部分，本縣生態系統可概分為濱海濕地生態系、平原農田生態系及高山森林生態系等 3 大系統，其中平原農田生態系屬人為活動介入生態系統的地區，以外 2 系統屬於人為活動介入較少之自然生態系統。

表 3-3 自然生態系統分析表

自然生態類型	分布區位及說明
濱海濕地生態系	1.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形成狹長海岸線，為主要河川下游形成之沖積平原、海埔新生地及外海沙

自然生態類型	分布區位及說明
	洲地所組成，海岸大陸棚緩和平坦，海底生物豐富，有利魚類棲息繁殖 2.屬「彰雲嘉沿海保護區」範圍，包含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及重要濕地，如成龍濕地、楫梧濕地等
高山森林生態系	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與南投縣、嘉義縣交界處，屬中央山脈玉山西山系，區內超過海拔 1,000 公尺以上之高山計有尖山、石壁山、番子田等山脈，較少人為活動進入開發，生態保留較為完整

(三)文化景觀資源分析

本縣現有文化景觀資源主要集中於北港鎮、虎尾鎮、斗六市、西螺鎮等地。

表 3-4 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

鄉村區	古蹟	歷史建築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聚落建築群	古物	民俗	傳統工藝	傳統表演藝術
斗六市	2	9	10	1		4		1	
斗南鎮	1	2					1		
虎尾鎮	6	7		2	1				2
西螺鎮	3	8	3			4			
土庫鎮	1	4				7			
北港鎮	5	7	1			21	1		
古坑鄉		3	29						
大埤鄉	1	2	1						
莿桐鄉									
林內鄉	1	1	4						
二崙鄉	1		2						
崙背鄉			6						
麥寮鄉	1		4						
東勢鄉			2						
褒忠鄉		1				3			
台西鄉		2							
元長鄉		2	1						
四湖鄉	1					1			
口湖鄉	1	2					1		
水林鄉			1						
小計	24	50	64	3	1	40	3	1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網站，上網日期：108 年 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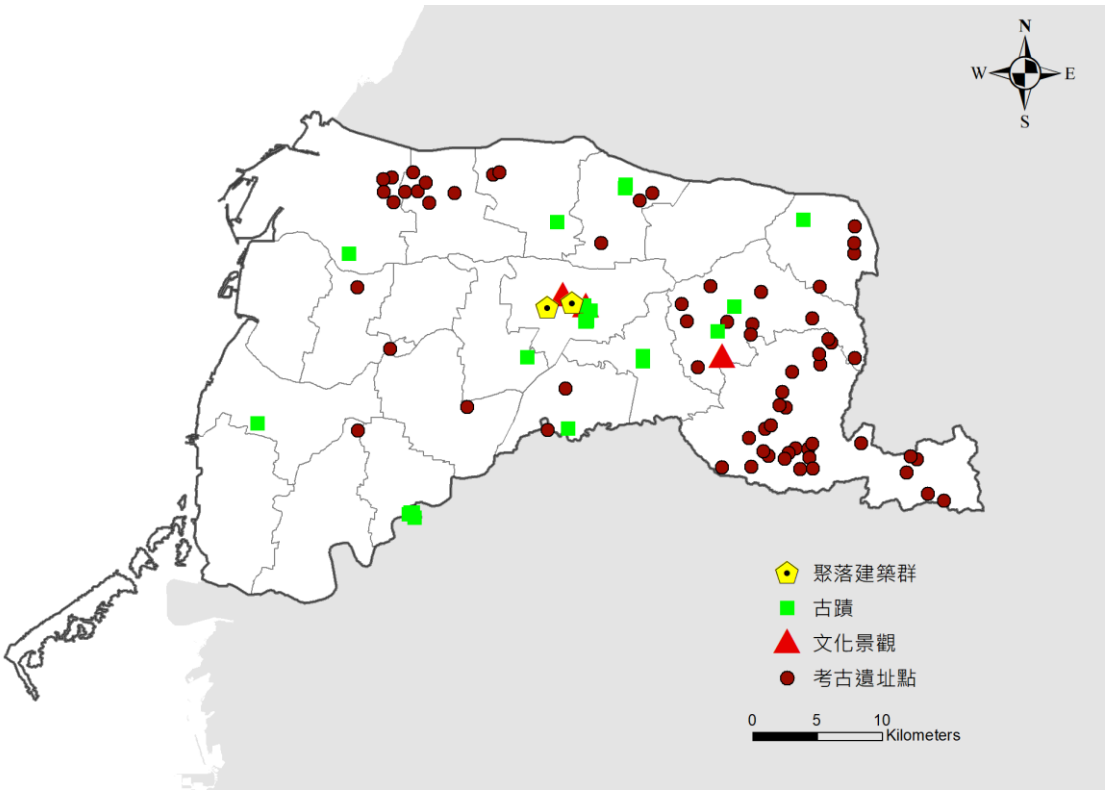


圖 3-6 文化景觀資源分佈圖

(四)自然資源分析

本縣自然資源可分為水資源、森林資源、地景資源、動植物資源，主要分布於本縣西側沿海地區及東側山坡地。

表 3-5 自然資源分析表

自然資源類型	分布區位及說明
水資源	1.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分布於斗六、古坑部分山區，包含「梅林、埤仔頭」及「永光-斗南第一水源」 2.水庫：湖山水庫
森林資源	山坡地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側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
地景資源	1.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 2.枕頭山丘陵地形 3.濁水溪流域沖積扇平原（二崙、崙背、台西等鄉村）沙洲 4.崙仔(沙丘)地形 5.四湖、口湖海口濕地 6.口湖鄉海口的外傘頂洲
動植物資源	1.濱海濕地重要動植物資源：包含細葉草海桐、甜藍盤等稀有植物；牡蠣、文蛤、蜊等經濟性貝類；銀漢魚科、四齒魨科、鯔科、沙鮻科、雞魚科、蝦虎科、仔魚等魚類；遷移性水鳥、台灣藍鵲、紅樹林

自然資源類型	分布區位及說明
	2.高山森林重要動植物資源，包含林內鄉紫斑蝶、八色鳥

(五)小結

本縣依地形及區位可概分為沿海地區、平原地區、丘陵地區等三大區塊，各區塊重點維護區域如下：

表 3-6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重點維護區域指認

項目	沿海地區	平原地區	丘陵地區
重要議題資源區位指認	地層下陷區 高淹水潛勢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海嘯溢淹潛勢區 濱海濕地生態系 外傘頂洲沙洲沙丘地景	地層下陷區 高淹水潛勢區 土壤液化高潛勢區 重要文化資產分布	坡地災害潛勢區 高山森林生態系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湖山水庫 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 動物資源：紫斑蝶、八色鳥
保育原則	以避免天然災害、重要濕地復育為主	以減緩地層下陷及土壤液化、保護文化景觀為主	以預防天然災害、維護山林資源保育為主
重點區域	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濕地重點保育地區	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 文化景觀重點維護地區	棲地及水資源保護地區 生態網絡重點維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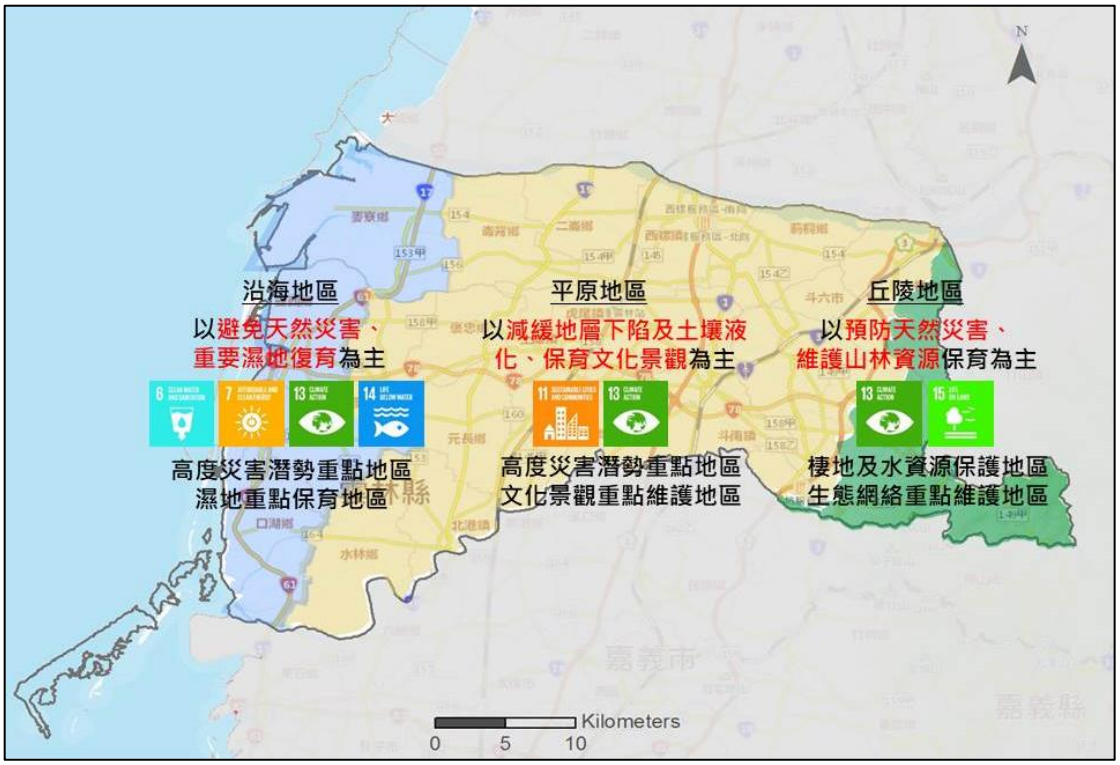


圖 3-7 各分區保育原則及維護重點示意圖

二、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之保育構想

(一)土地使用防災策略

1.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2.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應考量水資源之供給，農業主管機關應合理規劃灌溉設施，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益；漁業主管機關應輔導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劃養殖生產專區，同時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農村再生計畫及各目的事業產業輔導政策進行傳統產業輔導與適地適用產業之調整、規劃，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
3.針對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選擇示範區進行地質鑽探評估，協助既有建物進行基礎設施改善或補強，新建物則須依照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評估與防治。
4.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5.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6.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

村轉型。

(二)綜合流域治理策略及水資源管理規劃

1.落實主要河川(如濁水溪、清水溪、虎尾溪、北港溪等)之設施整備，如河川護岸、排水設施、抽水站之整備。
2.持續進行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置。
3.沿海地區利用濕地調節水量，平原地區利用公園、學校、復耕可能性低之農地、公有土地等設置滯洪設施。
4.強化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增加道路與建築及設施之雨水貯留、透水面積及使用透水材質。
5.都市發展型態、土地使用分區及開發基地，應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少逕流量、增加透水率為原則。

(三)生態網絡建置策略

1.自東側高山森林廊帶、沿河川、農田水圳、公園綠地等開放空間向平原拓展，延伸至沿海地區陸域土地、濕地、近岸海域連結，建立完整生態網絡。
2.規劃整合公私有開放空間並與農地、保護區串聯，強化綠帶與藍帶的連結，建立生態廊道。

(四)濕地保育整體規劃

1.推動濕地復育，加強保育濕地之動植物資源及維繫水資源系統，提供自然觀察、生態復育、環境教育機能。
2.持續推動濕地保育規劃，進行地景生態環境改造，並與沿海地區周邊觀光景點串聯。

(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

1.成立相關展館傳承文化事業，如虎尾鎮之布袋戲傳習中心。
2.持續推動文化場域之環境整備、建築物風貌改善及產業活動引導等相關工作。
3.整合區域觀光資源，串聯轉型朝向文化觀光廊帶發展。
4.應依《文化資產保護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一、重點區位指認

本縣海岸線自濁水溪至北港溪間，包括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等 4 鄉鎮，全縣海岸段被劃為一級海岸防護區。海岸線有沙洲分布，此外包括港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發電廠等。海域範圍重要資源與議題如下。

表 3-7 海域範圍重要資源及議題區位指認

資源及課題區位		重要議題
類型	說明	
海岸線	濁水溪至北港溪間	海岸段侵淤熱點(濁水溪口周邊海岸段)
一級海岸防護區	全縣海岸段(北起濁水溪口，南至北港溪口，海岸長度 55 公里)	高潛勢暴潮溢淹、中潛勢以上之海岸侵蝕、中潛勢以上之地層下陷
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	依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草案）劃設	
地方級重要濕地	依濕地保育法劃定之成龍溼地、楦梧濕地	
保安林	依森林法劃設	
林業試驗林地	依森林法劃設之中埔研究中心	
古蹟保存區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之拱範宮、口湖下寮萬善同歸塚	
國家風景區	四湖鄉及口湖鄉屬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範圍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沿海四鄉鎮位於 94 年水利署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地層下陷造成海平面上升，易淹水，且影響安全及農漁業環境
離岸沙洲	外傘頂洲	沙洲飄移且逐漸減小，使潮浪直接衝擊海岸
港口	1 個工業專用港 6 個第二類漁港	漁港規模較小，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
工業區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臺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僅麥寮區開發且已飽和
發電廠	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風場位於臺西、四湖、口湖外海)	

二、海域保育或發展策略

(一)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海洋資源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以確保海域資源保育利用。

(二)推動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進行災害防治

依據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針對本縣海岸災害如暴潮溢淹、海岸侵蝕、地層下陷等進行防護，減少災害發生機率。

(三)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

盤點海域資源，定期調查與監測，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避免海域資源遭受破壞。

(四)推動海洋環境教育

運用海域資源，結合濱海觀光，推動海洋環境教育，並維護中華白海豚之出沒範圍海域，例如濕地導覽、淨灘等活動，提升民眾對海洋的認識並避免環境破壞。

(五)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針對沿海濕地推動保育利用計畫，進行濕地自然復育，例如濕地棲地環境營造、濕地生態廊道建構與復育、濕地防護等。

(六)保護離岸沙洲

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

(七)配合產業需求，進行港口改制及活化，並進行工業區開發或解編

本縣沿海漁港規模較小，麥寮港定位在工業專用港，

故本縣農產品出口仍需仰賴其他縣市港口，期透過麥寮工業港申請改制為工商綜合港，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推動箔子寮漁港活化，提升本縣農產品出口之競爭力。另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除麥寮區外，其餘三區長期以來遲未開發，因本縣產業用地不足，應積極開發，如無開發計畫者應予解編。

(八)永續漁業資源利用

配合上述保育與發展構想，配合自然復育等措施避免過度捕撈，維護本縣沿海漁場以達到永續漁業資源利用之目標。

肆、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宜維護農地面積及區位

本縣為全國一級產業產值最高的縣市，農業用地的保育利用至關重要。

經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六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訂定之「宜維護農地面積」，係農業發展的目標值，為後續農政資源投入及政策研擬參考，並非逕作為管制依據。

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計算方式，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方式計算，依據上述計算方式，本縣宜維護農地資源面積為 80,145.78 公頃。

表 3-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

項目(公頃)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合計
面積	1,139.08	1,730.22	52,677.92	20,010.53	3,303.95	-	1,284.08	80,145.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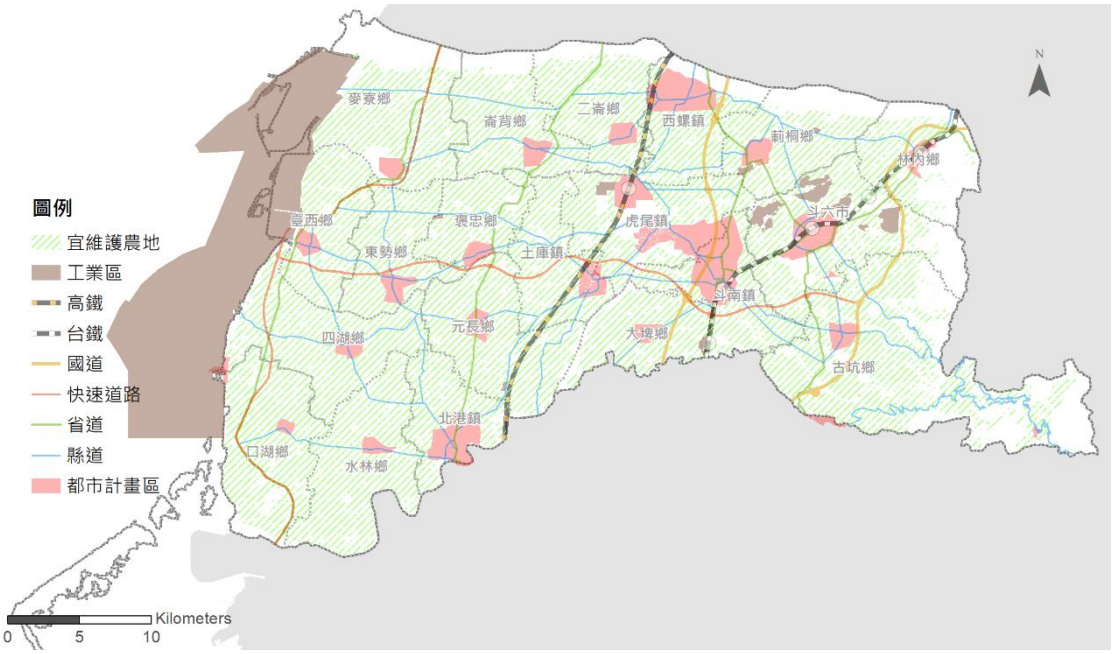


圖 3-8 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成果示意圖

二、農地資源保護策略

(一)依農業發展條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落實國土計畫管制。

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農業發展地區，以確保農地資源合理利用，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用地與第二類農業用地依據地區產業需求，朝主要作物生產區、地方特產生產區或輔導專區等為主；第三類農業用地以農業生產為主，但屬坡地範圍者，其農業使用仍須符合環境安全及國土保安為優先，必要時視需要調整土地利用方式。

(二)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農業發展地區應避免新增非農業使用設施與使用行為，避免生產環境遭受破壞而致使農地持續零碎化；其有設置必要者，應具有相容使用性質，並不得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避免農地資源遭受污染。

(三)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建設

農業發展地區應優先投入農政資源，加強農業生產基礎重要設施(如灌溉、防護等設施)，並有效整合土地、用水及農產業輔導資源投入，以利規模化、集中化利用，提升農

業經營效益。

(四)建構本縣農業品牌，創造六級化產業

推動有機農業及六級化產業，提升農產附加價值，推動重點地區包括於斗六市推動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古坑鄉推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西螺鎮推動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推動冷鏈物流中心及畜產加值園區等。

伍、城鄉發展結構及模式之發展計畫

一、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本縣城鄉發展結構可分為「1 個友善綠都心」、「雙 10 黃金產業軸」、「3 個產業經濟圈」、「5 大發展核心區」來論述。

(一)「1 個友善綠都心」：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三市鎮，在行政上為本縣縣府所在地；在產業經濟上包含斗南 4 處農業經營專區、大糧倉計畫、畜產加值園區、中科虎尾園區、雲林科技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斗南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即斗南交流道特定區之區位)、開發中之小東工業區等地；三級產業亦十分活絡，包含許多文化資產及重要景點；在交通上為臺鐵車站及高鐵車站所在地，亦包含公路系統交流道等重要節點；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本縣有 1/3 以上人口集居此區。

本區內有住商使用及公共設施需求，但因區內包含 6 處都市計畫區且位置分散，導致其周邊非都市土地常有轉用情事，且都市計畫管制內容不同導致難以管理。故未來空間發展上，擬擴大既有都市計畫區範圍(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以因應人口成長需求並有效進行成長管理。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強化相關公共設施建設(如學校、公園、親子館、社會福利設施、老人文康設施、醫療設施…等)，配合相關社會福利政策，營造友善都心。

(二)「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

擬強化既有鐵公路運輸機能，以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包括：

1.農業十字：包含從崙背鄉到水林鄉間以省道串聯之縱向農業生技軸（配合黃金廊道發展農業生技），及東勢鄉到

古坑鄉以快速道路串連之橫向農業再生軸（配合農村再生）。

2.工業十字：包含西螺鎮到斗南鎮間以國道 1 號串聯之縱向倉儲物流線（配合西螺國家級農產物流園區及斗南鎮小東工業區），及麥寮鄉到斗六市、古坑鄉間以縣道串聯之橫向創新科技軸(配合本縣沿海到內陸各重要工業區，並串聯到未來擬新增產業儲備用地古坑溝仔埧產業園區）。

(三)「3 個產業經濟圈」

以一級產業及二級產業為主，並帶動三級產業發展，依區位可分為 3 個產業經濟圈：

1.濱海藍帶漁業加值圈：沿海 4 鄉鎮發展產業創新、箔子寮漁港活化改造等促進各級產業活絡，並透過臺西海園濕地復育及口湖觀光景點串聯，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2.永續農業經濟圈：透過農業生技、農產加工、有機農業、休閒農業、糖廠活化等，以一級產業帶動二三級產業發展，並以形塑各鄉鎮市特色，串聯文化特色及觀光資源，推動山林生態休閒旅遊等方式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3.高科技產業經濟圈：既有二級產業用地已達飽和，透過推動老舊工業區更新、產業創新等方式，發展高科技產業，並積極尋求產業儲備用地，並持續鼓勵發展觀光工廠以帶動三級產業發展觀光。

(四)「5 大發展核心區」

上述 3 個產業經濟圈的重要產業節點，包括三級產業 5 大核心：

1.西螺臺灣菜籃子發展核：為一級產業發展核心，擬發揮西螺果菜市場之優勢，推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業物流園區，並可結合斗南鎮的工商綜合物流園區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之產業儲備、倉儲用地，增加本縣農產物流競爭力。

2.臺西麥寮工業發展核：為二級產業發展核心，擬持續推動麥寮特定區計畫、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西區(臺西產業園區)之開發，增加住商用地及產業儲備用地支援既有產業，並發展新興產業，以結合周邊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及未來麥寮特定區開發，帶動各級產業發展。並在兼顧「三不」（不影響農、漁業發展、不妨礙觀光產業及環境發展、不違反國土計畫相關目標及規範）、「三要」

（要產業發展、要充分就業、要尊重民意）原則下推動綠能產業。

3. 北港宗教文化發展核：北港鎮為本縣宗教文化勝地，亦為三級產業發展核心，擬依據既有宗教文化優勢，並配合北港滯洪池開發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及國家級宗教博物館，並結合北港糖廠活化及水林地瓜產業等地方特色，持續發展宗教文化、生態旅遊等觀光產業。
4. 古坑林內山林產業觀光發展核：除既有的劍湖山世界、華山休閒農業區、草嶺等旅遊景點，及紫斑蝶、八色鳥等珍貴的動植物資源，在一級產業上將發展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在二級產業上將發展溝子堪產業園區，在三級產業持續發展山區生態觀光旅遊、休閒農業及特色教育，吸引人口回流，並開發古坑人工湖以調節水源並創造觀光價值，並提升古坑綠色隧道的觀光效益，發展山線觀光軸帶。
5. 口湖濱海觀光發展核：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結合既有的金湖休閒農業區、成龍溼地、楦梧溼地、外傘頂洲等旅遊景點，透過鄉村亮點營造及文史聚落保存，開發箔子寮水產精品園區(即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計畫)、海口故事園區、三條崙海水域場、口湖遊客中心，發展生態觀光旅遊，強化沿海休閒觀光產業，發展海線觀光軸帶。

(五)與周邊縣市的串聯

本縣沿海屬於彰雲嘉沿海保護區計畫範圍，且為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相關產業活動(如漁業、工業)及觀光遊憩活動均與周邊縣市息息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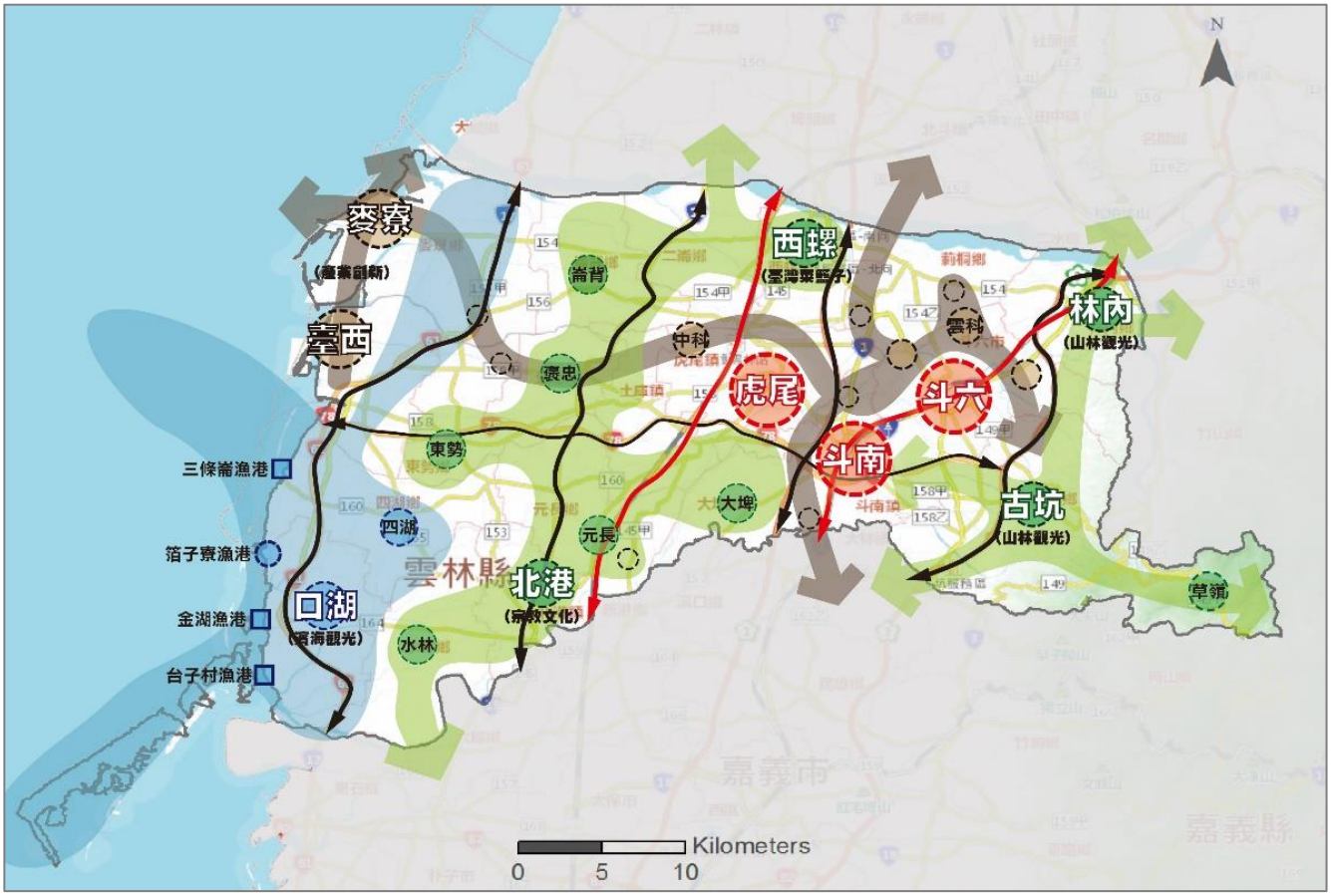


圖 3-9 空間發展構想概念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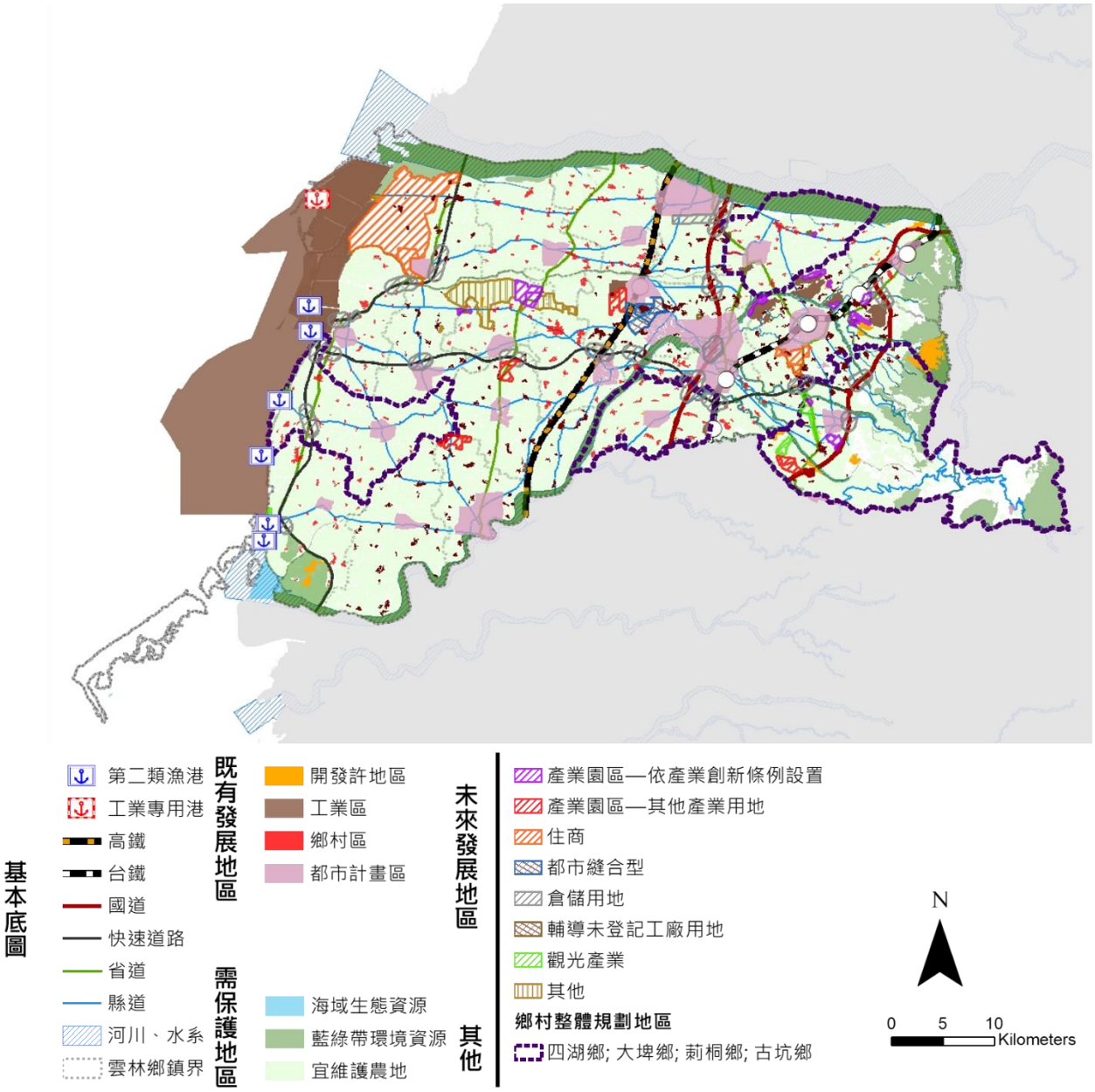


圖 3-10 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重大建設計畫

(一)農業發展類

包括本縣農業處擬推動之「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設施園藝生產專區」、「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冷鏈物流加工園區。

表 3-9 農業發展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雲林溝壩有機農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目前有 29 位承租農戶進行有機耕作	以大面積有機栽培區域來緩衝及避免周遭慣行農業之鄰田污染	有機農業園區	約 18 公頃
設施園藝生產專區	短期	古坑鄉	搭設、修繕及更新溫室設施之成本較高	由政府補助經費搭設固定式基礎之高科技、高精密之溫室，成為農業生產設施專區示範點，生產高競爭力之園藝作物外銷創造農業產值	設施園藝生產專區	約 7.45 公頃
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	短期	西螺鎮	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重要批發市場，周邊已形成產業聚落，中下游廠商林立	將西螺都市計畫區南側、西螺果菜市場周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規劃為農產物流特定區，以利管理	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約 216 公頃
冷鏈物流加工園區	短期	虎尾鎮 斗南鎮	雲林縣農產品種類多元、品質優良且產量豐富，但是大多數農產品項都具有不耐儲運特性，往往造成產銷各階段營收的直接損失。	提升溫控貯存運輸能力，成為台灣農產品的運籌雙核心	冷鏈園區	約 8 公頃

(二)公共設施類

1.教育文化類

包括本縣文化處推動之「布袋戲傳習中心」、「虎尾眷村文化特區」、「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改造及遊客服務設施工程」，及本縣教育處擬推動之「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及臺灣大學擬推動之「臺大雲林分部」。

表 3-10 教育文化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布袋戲傳習中心	短期	虎尾鎮	布袋戲傳習中心預定地(現為農博生態園區)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於107年9月27日審議通過	第一期興建工程包括行 政管理典藏中心、布袋戲表演廳、展覽館、傳習學苑，附屬設施區包括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餐廳、文教會館、戶外劇場等設施	國家級文化生活產業園區	約17.70公頃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短期	虎尾鎮	建國一、二村已於104年6月1日登錄公告為文資法法定聚落建築群，為本縣僅存眷村且全國唯一農村聚落眷村	承襲既有眷村軍事味道衍生之文化創意或休閒生活產業，初期設立眷村故事、眷村食堂空間實驗室，並逐漸發展成為特色住宿體驗、軍事遊戲競技、運動休閒俱樂部、軍事體驗夏(冬)令營，景觀上運用穿村+環村自行車，打造徒步文化軌跡步道；並發展駐地工作站、藝術家(村落美術)進駐創作、青年文創共同工作空間等。	保存並再現軍事眷村之聚落紋理、導入與融合新舊社群的活力與創新能量	約30.02公頃
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改造及遊客服務設施工程	短期	四湖鄉	為本縣唯一海水浴場，近年因海域環境改變而逐漸沒落，擬進行活化	包括濱海大樓、停車場、步道及道路系統，擬提供戲水觀海、親子遊憩、忘憂森林、自行車悠遊、生態體驗等多元體驗	雲林版忘憂森林	約7.22公頃
雲林縣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短期	斗六市	為促進全民運動風氣，選擇合適基地進行規劃	興建一棟地下一層與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提供各項運動休閒使用	綜合式運動場館	約0.31公頃
臺大雲林分部	中長期	虎尾鎮	除臺大醫院雲林分院及農業育成推廣中心「鋤禾館」外，其餘校地尚待規劃	鋤禾館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提升雲林地區農業前瞻創新加值升級，其餘校地尚待規劃	農業育成推 廣 中心，其餘校地尚待規劃	約54.12公頃

2.交通運輸類

包括本縣工務處擬推動之各項交通改善計畫。

表 3-11 交通運輸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國道3號古坑交流道改善	短期	古坑鄉東側山麓地帶	因南北向匝道距離過遠且平面側車道連結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不便	於縣於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為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並於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兩側縣道149甲往南至縣道158甲間增設平面側車道	鄉鎮聯絡道路系統	規劃中
台78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	短期	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	北港地區發展與每年約逾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導致大量交通需求，既有道路不敷使用	自台78線里程26K-27K間往西南方向沿北港溪河堤採高架方式興建一快速道路至北港。主線總長約15.3公里，匝道長度3,699.8公尺，橋樑總長約15,536公尺	雲林縣內幹線公路	約 36.75 公頃
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	短期	斗六市	臺鐵鐵路與道路交會處形成市區交通瓶頸，且鐵路造成都市空間分隔，成為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之障礙	規劃在斗六市區以鐵路高架化方式以消除鐵路與道路之平面交叉，並解決鐵路兩側交通阻隔問題，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充分開發利用沿線土地挹注財務效益	斗六及鄰近鄉鎮交通樞紐	約4.42公頃
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	短期	斗六市、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西螺鎮	高鐵雲林站通車後，本縣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有待整合	規劃建置斗六、西螺、虎尾、小東（斗南交流道旁）及北港等五處轉運站，其中西螺轉運站為活化既有建物已完工提供使用，其他4處尚在規劃	縣內與城際公共運輸整合	共約 2.14 公頃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短期	全縣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外聯絡道(短期為：水林鄉、北港鎮、西螺鎮、斗六市、麥寮鄉)	縣內各區域道路路網已有初步之建置，以既有道路拓寬工程為主	公路之新闢、拓寬及改善	全縣整體路網規劃	共約 20.8 公頃

(三)公用事業類

包括本縣環境保護局擬推動之「精進型 MT 計畫」、水利處於虎尾鎮及北港鎮擬推動之「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北港滯洪池」，及農田水利會之「古坑人工湖(未來發展地區)」。

表 3-12 公用事業類擬推動重大建設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發展現況與趨勢	發展構想與預測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精進型MT計畫	短期	規劃中	本縣目前無焚化廠，垃圾多需委外處理	規劃可處理全縣生活垃圾(約300噸/日)及部分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物處理設施	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規劃中
虎尾鎮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	短期	虎尾都市計畫區外西南方約2公里處	已納入行政院103年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五期建設計畫(104~109)」執行	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生活污水，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及淨化河川水質	設置水資源回收中心，提升接管普及率	約3.43公頃
北港鎮污水下水道及水資源回收中心	短期	北港都市計畫區	目前已進入發包階段，預計於111年完成第一期污水處理廠、管線及用戶接管等工程			約4.90公頃
北港滯洪池	短期	北港溪支流土間厝大排與新間大排間	即將進入發包階段	作為多功能滯洪池，兼具景觀、遊憩、運動、生態等功能	多功能滯洪池	約76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村	已動工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觀光調蓄池	約68公頃

陸、鄉村地區總體規劃構想

一、鄉村地區空間結構分析

依據107年國土利用調查結果分析，本縣鄉村區數量共計489處，面積共約3,995公頃，其中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面積較大，人口則較為集中於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另截至107年止，本縣已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為115處，各行政

區皆有一處以上之村里已有核定之農村再生社區。

表 3-13 鄉村地區面積及人口規模分析表

鄉鎮市	鄉村區數量(個)	面積		人口			
		鄉村區(百公頃)	占全縣鄉村區比例(%)	鄉村區總人口(人)	年齡結構		
					0~14 歲	15~64 歲	65 歲以上
斗六市	52	3.96	10%	39,022	4,494	28,937	5,591
斗南鎮	22	1.67	4%	10,149	872	7,096	2,181
虎尾鎮	29	3.57	9%	27,384	3,131	19,540	4,713
西螺鎮	19	1.48	4%	9,673	1,007	6,448	2,218
土庫鎮	16	2.68	7%	14,543	1,430	9,949	3,164
北港鎮	18	1.35	3%	8,559	761	5,839	1,959
古坑鄉	25	2.08	5%	14,947	1,400	10,454	3,093
大埤鄉	23	1.92	5%	11,018	1,045	7,572	2,401
莿桐鄉	21	1.92	5%	14,070	1,413	9,955	2,702
林內鄉	10	0.66	2%	5,075	495	3,594	986
二崙鄉	37	2.61	7%	13,596	1,216	9,150	3,230
崙背鄉	23	2.06	5%	11,974	1,223	8,110	2,641
麥寮鄉	17	1.89	5%	20,189	2,639	14,930	2,620
東勢鄉	14	1.10	3%	6,041	449	4,082	1,510
褒忠鄉	15	0.91	2%	5,343	459	3,727	1,157
台西鄉	25	1.59	4%	12,064	1,025	8,532	2,507
元長鄉	29	2.40	6%	11,249	852	7,424	2,973
四湖鄉	31	1.91	5%	11,415	766	7,977	2,672
口湖鄉	29	1.84	5%	15,340	1,300	11,015	3,025
水林鄉	34	2.35	6%	13,739	962	9,054	3,723
合計	489	39.95	100%	275,390	26,939	193,385	55,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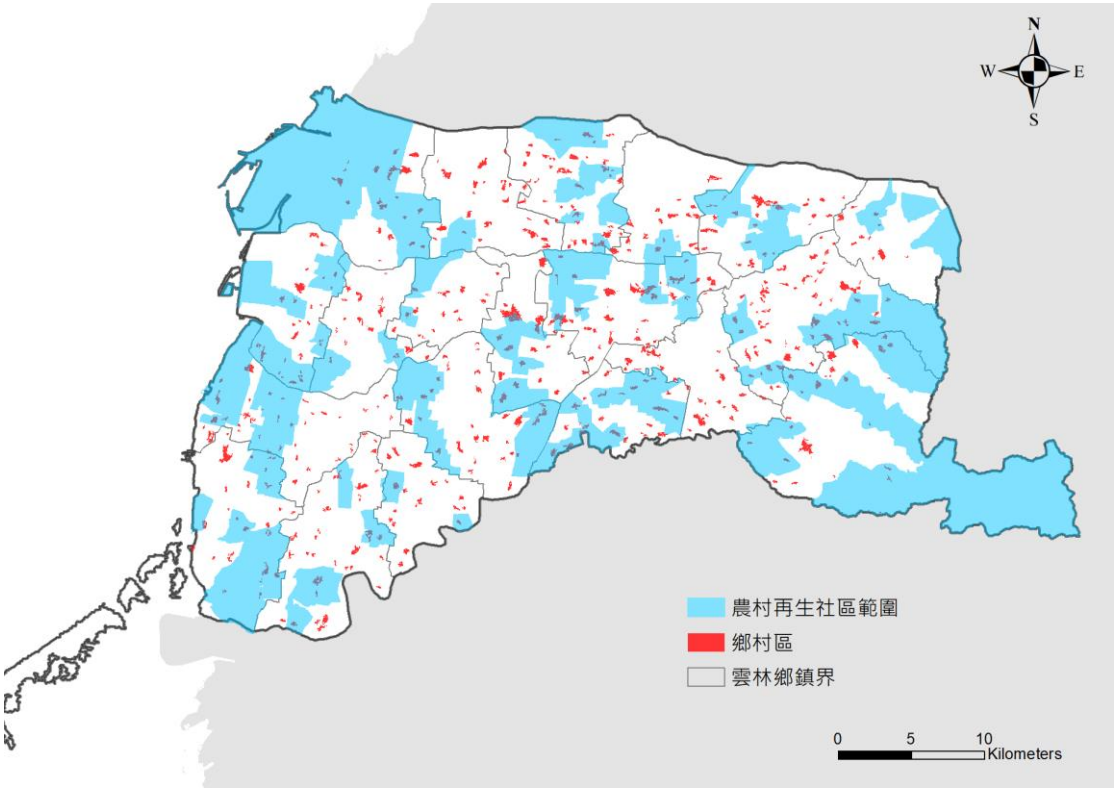


圖 3-11 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分布示意圖

二、鄉村地區發展類型

(一)位於都會網絡的鄉村地區

位於人口密集的大都會網絡中共構在都會網絡中的鄉村，彌補都市無法供給的生活空間或機能。其分布區位為人口密集大都會網絡中的農業生活區域，如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之鄉村。

(二)鄰近都市的鄉村地區

鄰近都市，有明顯生活脈絡，生活需求依附於都市的鄉村地區。其分布區位為自足性都市周遭的鄉村聚落，亦分布於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

(三)一般的鄉村地區

遠離都市，以一、二級產業維生的自主性鄉村聚落，成散置型態的發展，在生活上具有自主滿足特性的原生鄉村。其分布區位為農業生產地區的自主性鄉村聚落，型態分散，如西螺鎮、莿桐鄉、大埤鄉…等之鄉村。

(四)位於環境敏感地區的鄉村地區

藉由特殊自然條件而形構成為鄉村的地區，生活機能相對不足與落後。其分布區位為沿岸、山區地帶之鄉村地區、位於國土保育、環境敏感之鄉村地區，如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等之鄉村。

(五)特殊鄉村區

具有特殊性的人文或產業的鄉村，具有明顯的個性。其分布區位為重大建設周邊地區或其他經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如古坑鄉之鄉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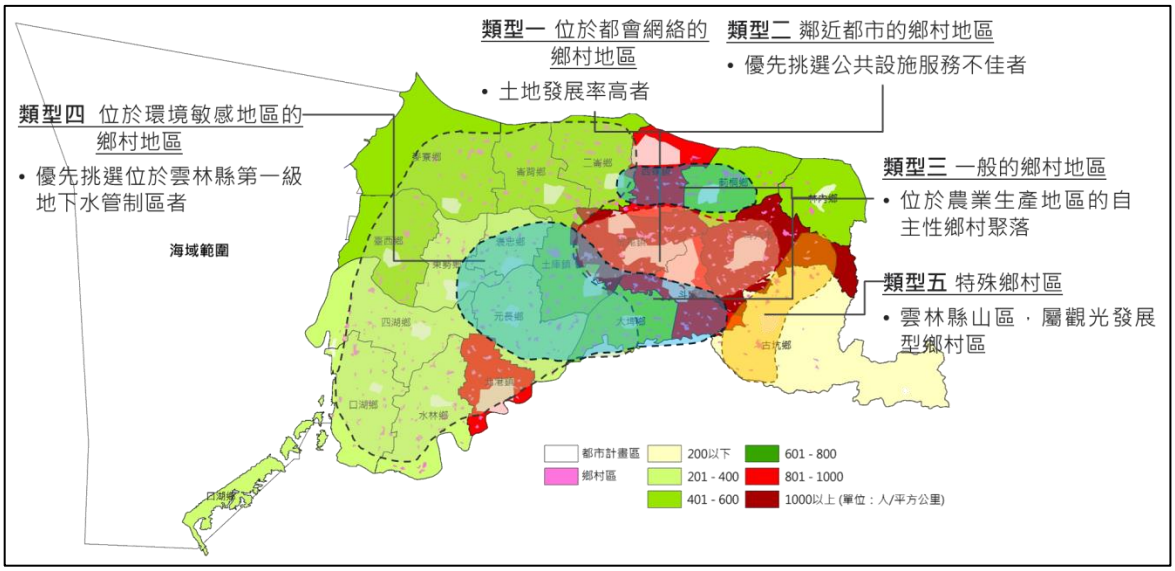


圖 3-12 鄉村地區發展類型分析

三、鄉村地區發展課題

(一)發展現況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面對都市發展所衍生外溢之居住需求，或產業用地不敷使用而衍生之產業用地需求，導致部分鄉村地區發展與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二)生活基本保障明顯不足

部分鄉村地區人口過於密集或過於分散，導致既有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水準不足或分布不均。

(三)欠缺面對氣候變遷的調適能力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高度災害潛勢重點地區，對於氣候變遷、環境保育、防災等需求相對較高。

(四)未能因應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之發展

部分鄉村地區位於特色產業或重大計畫周邊，但未能相對應地配合特色產業或重大建設發展。

四、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

針對上述發展課題，本計畫依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篩選原則，初步分析雲林縣擬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範圍，以利因地制宜研擬因應對策。

(一)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者

雲林縣部分鄉村區存在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之狀態，例如：鄉村區範圍內土地使用率達八成以上且位於人口正成長地區者；將鄉村區土地使用率輔以各村里人口成長率資料進行綜合分析，可歸納斗六市、虎尾鎮、土庫鎮、麥寮鄉等行政區，有較多鄉村區位於人口正成長之村里且土地開闢率超過八成，故上述行政區適合列為原則一之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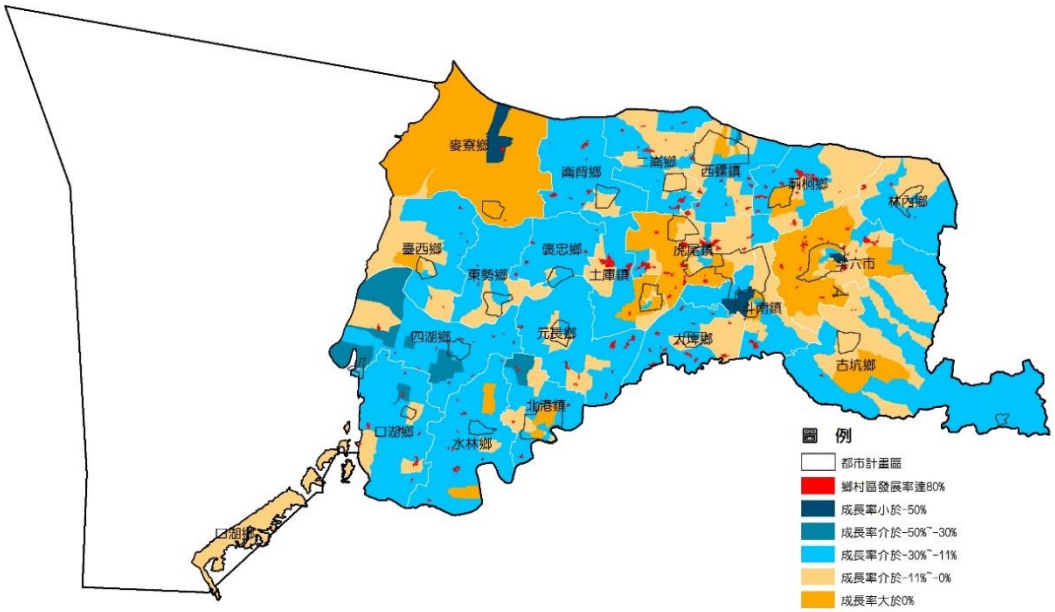


圖 3-13 符合原則一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者

雲林縣部分鄉村區人口具一定規模，而其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進一步檢視。原則二以人口數超過 100 人之鄉村區為基礎，並將「衛生所」視為提供基礎醫療衛生服務之重要據點，檢視各鄉鎮市之衛生所服務半徑 3 公里範圍是否將上述鄉村區完整涵蓋，以提供鄉村區居民良好醫療衛生服務。圖面分析結果顯示，雲林縣之鄉村地區存在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不足情況者包含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等行政區。

為因應雲林縣人口高齡化現象，針對社福設施之設置，應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並基於雲林縣高齡人口比例與長照社福設施使用率，計算全縣所需社福長照設施樓地板面積與總量，以總量管制概念適度設置社福長照設施服務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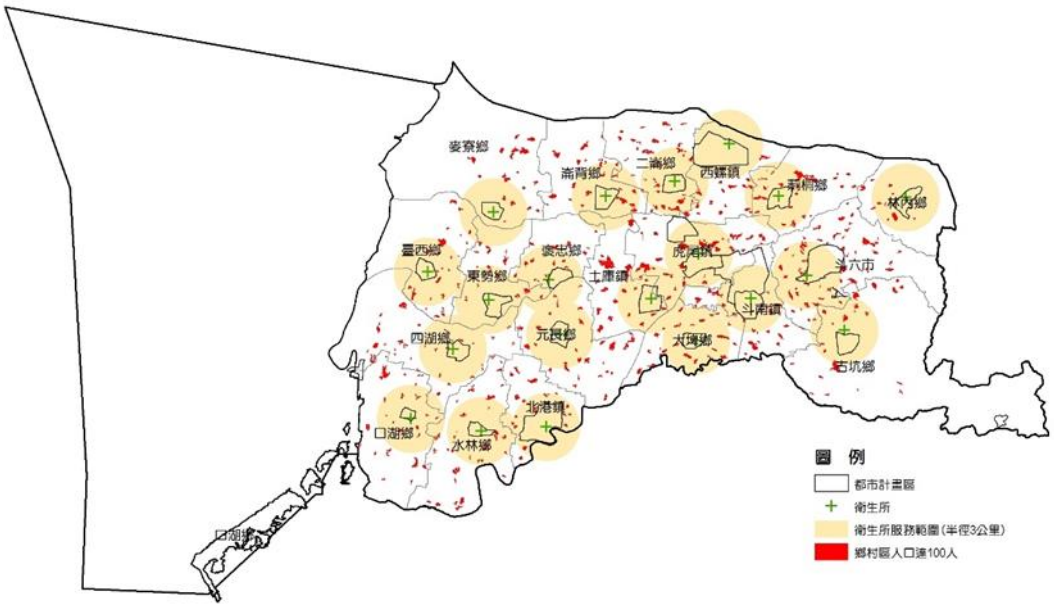


圖 3-14 符合原則二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因應極端氣候之趨勢，需檢視淹水潛勢範圍、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潛勢範圍與人口聚居之鄉村區分布情況，歸納出雲林縣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並將其列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在進行防災、減災規劃時應優先將該區域納入考量。

雲林縣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皆為位在淹水

潛勢地區，而土石流潛勢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潛勢範圍與人口聚居則較無重疊；在易受淹水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中，又以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等行政區之鄉村區與淹水潛勢範圍重疊高度範圍，故應優先指認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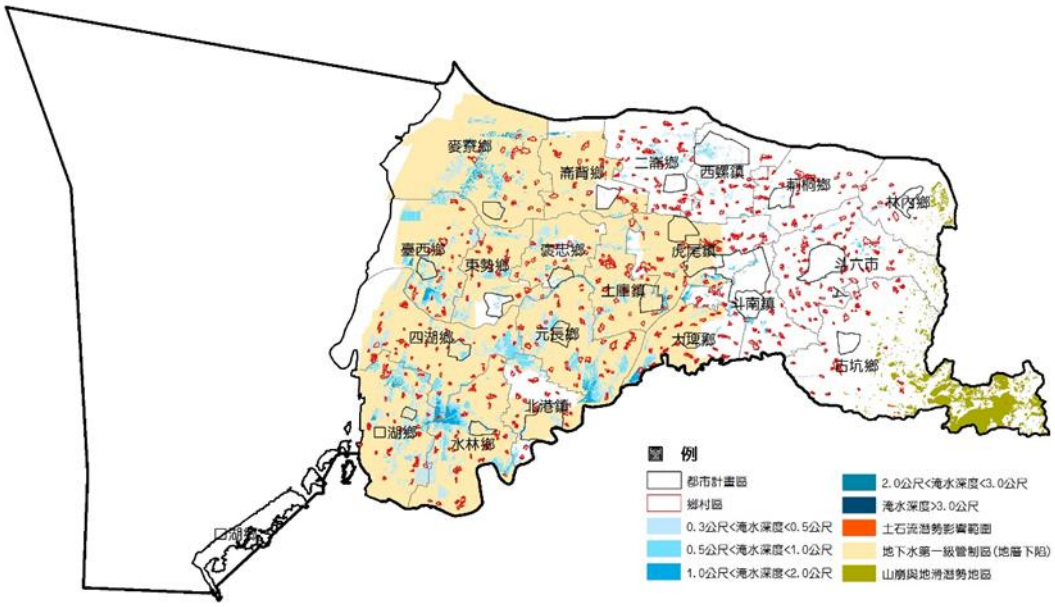


圖 3-15 符合原則三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四)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為因應雲林縣重要農業生產與發展需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優先規劃地區原則四乃配合特色產業永續發展所劃定之範圍。

雲林縣之農業經營專區為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生產專區以及水林甘藷生產專區等，養殖漁業生產專區則分布於口湖鄉。進一步分析行政區內農林漁牧戶數比例高於全縣之行政區為古坑鄉、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水林鄉；而農業利用土地面積高於全縣平均之行政區則為莿桐鄉、西螺鄉、二崙鄉、崙背鄉、斗南鎮、大埤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鎮等。綜合以上區位分布，可歸納出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之鄉村地區應位在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等鄉鎮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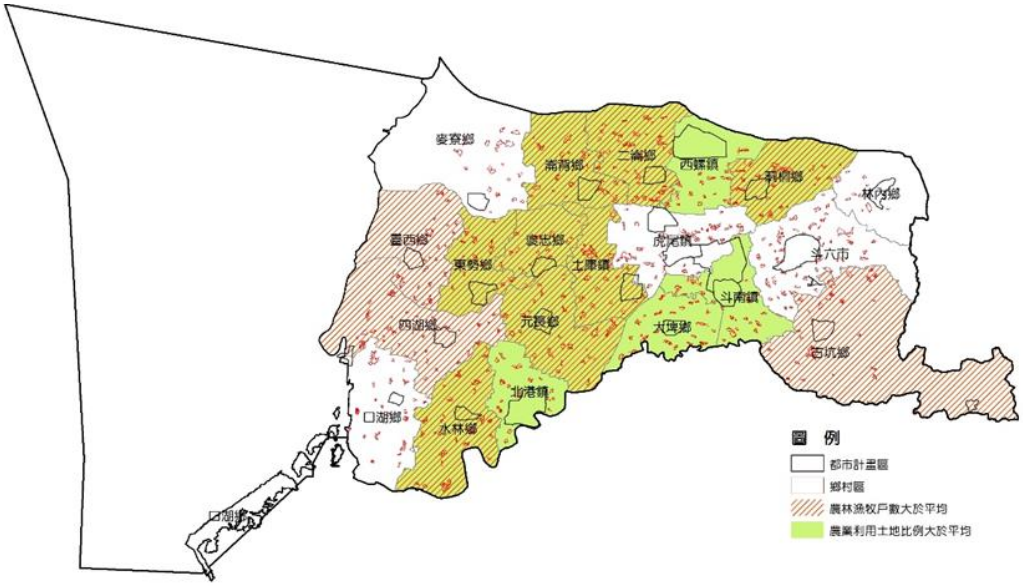


圖 3-16 符合原則四之鄉村地區分布示意圖

(五)特殊鄉村地區

雲林縣可考量特色觀光軸帶規劃與鄉村地區發展兩者之結合，以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與石壁風景區等重大觀光資源為基礎，帶動林近鄉村地區之未來發展與轉型，達成生產、生活、生態三生共榮之土地用永續利用目標。

五、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依五大原則檢視本縣鄉村地區發展條件，盤點後建議之鄉村地區如表 3-14，可作為下階段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基礎。

表 3-14 優先規劃地區劃設原則及篩選結果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	鄉村區(村里)人口呈正成長趨勢且鄉村區土地發展率達 80%者	虎尾鎮、斗六市 麥寮鄉、土庫鎮、莿桐鄉
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數達 100 人以上且基礎醫療服務不佳者	土庫鎮、崙背鄉、元長鄉、四湖鄉、麥寮鄉、莿桐鄉
原則三：因應氣候變遷，易受災害衝擊之人口集居地區	淹水潛勢範圍與人口集居地重疊者	北港鎮、水林鄉、麥寮鄉、東勢鄉、元長鄉、口湖鄉

劃設原則	說明	建議鄉鎮
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	1.已投入重大農業資源之地區，包含農產專區與養殖漁業專區 2.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3.農林漁牧戶數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之鄉鎮市	莿桐鄉、二崙鄉、崙背鄉、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北港鎮、大埤鄉、斗南鎮、西螺鎮、臺西鄉
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	特色觀光業發展區	林內鄉、斗六市 古坑鄉、四湖鄉

六、第二階段優先規劃地區指認

第二階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本計畫考量區域均衡發展之前提，以西側海線、中央平原地區與東側近山軸帶等三個空間軸線，依照原則各篩選一至二處作為第二階段優先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行政區，並選擇以四湖鄉、大埤鄉、莿桐鄉與古坑鄉優先辦理，原因分述如下。

海線方面，四湖鄉為本縣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公共設施開闢率低、人口外移嚴重，就業機會缺乏，青年人口外流，根據民國 97 年至 108 年之人口統計資料，四湖鄉近 10 年人口增減率為-17.17%，為近十年全縣人口移出比最高之鄉鎮市。部門計畫雖已納入雲嘉南風景特定區，惟尚缺乏具體對應策略。四湖鄉於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及「原則五：特殊鄉村地區」。本次國土計畫於台 61 處交流道周邊預留之未來發展區，可結合宗教觀光資源、為沿海地層下陷地區開創新局，為本區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

中央平原帶，大埤鄉農業利用土地比例大於本縣平均值，且農林漁牧戶數比例亦大於本縣平均值，此外亦有酸菜產業發展，為地方特色農產加工業，於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四：因應特色產業永續發展需要」，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納入第二階段優先指認地區，為地方特色農產業爭取未來發展性。

近山軸帶方面，莿桐鄉根據第一階段鄉鎮課題盤點結果屬「原則一：發展現況與管制內容有明顯差異」及「原則二：人口具一定規模，但基本生活保障明顯不足」。建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視現有鄉村區面臨可建地及公共設施用地不足問題，滿足基本生活保障；古坑鄉擁有華山風景區、石壁風景區與草嶺風景區等觀光資源，屬「原則五：特殊鄉村

地區」，且刻正辦理「108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之重點鄉鎮。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一、既有城鄉發展地區

(一)既有都市計畫區

本縣都市計畫區共25處，包含6處市鎮計畫、15處鄉街計畫、4處特定區計畫，分布於本縣20個鄉鎮市，面積共計9,779.93公頃。

(二)既有非都市土地鄉村區

依據107年國土利用調查圖資，本縣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計2,189處，分散於全縣20個鄉鎮市，面積共計3,995公頃。若以各鄉鎮市鄉村區面積占全縣鄉村區面積比例而言，斗六市、虎尾鎮面積及數量均較多，其次為土庫鎮、二崙鄉、元長鄉、水林鄉、古坑鄉、崙背鄉等。

(三)既有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本縣非都市土地工業區共11處，包含1處科學園區、10處報編工業區(中央管轄5處，民間開發5處)，主要分布於虎尾鎮、斗六市、麥寮鄉、大埤鄉、元長鄉、莿桐鄉、褒忠鄉，面積共計3,662.79公頃。

表 3-15 工業區分布區位一覽表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科學園區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	虎尾鎮	96.11	97.69	2.22
報編工業區（經濟部）	斗六工業區	斗六市	203.00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	斗六市	253.33	99.87	0.34
	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	斗六市	269.04	100.00	0
	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	斗六市	79.24	93.48	5.17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	麥寮鄉	2,603.23	100.00	0
	豐田工業區	大埤鄉	39.75	98.99	0.40

類型	工業區名稱	鄉鎮市	計畫面積（公頃）	使用率（%）	尚未利用土地面積（公頃）
	元長工業區	元長鄉	16.15	100.00	0
報編工業區（民間自編）	大將工業區	莿桐鄉	21.00	100.00	0
	麻園工業區	莿桐鄉	19.27	100.00	0
	莿桐工業區	莿桐鄉	24.00	100.00	0
	馬鳴山工業區	褒忠鄉	19.16	100.00	0
	福懋科技工業區	斗六市	19.51	100.00	0
合計			3,662.79	99.23	8.13

資料來源：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6日「雲林縣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政策暨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專案通盤檢討」研討會簡報。

備註：本表不包含未開闢之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台西區、新興區、四湖區）。

(四)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本縣開發許可地區共計900.16公頃，主要分布於斗六市、古坑鄉、口湖鄉、林內鄉、褒忠鄉、虎尾鎮、麥寮鄉、大埤鄉、西螺鎮、東勢鄉等。

表 3-16 開發許可地區分布區位彙整表

鄉鎮市	面積(公頃)	土地使用現況
斗六市	521.30	台糖溝子埧農場、台糖埤仔頭農場、湖山水庫、湖山淨水廠、埤仔頭淨水廠、大連金屬倉儲物流中心、溝埧派出所、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富致山坡地住宅社區、雲林斗六山坡地住宅社區
古坑鄉	182.72	台糖溝子埧農場、湖山水庫、動物保護教育園區、雲林綠色隧道休閒農場、二二八紀念公園、古坑綠隧交流驛站、三好米文創休閒農場、輸電鐵塔、劍湖山世界、福智教育園區、麻園休閒農場、中華科技大學、國防設施、崁腳農場、自來水古坑崁腳污泥乾燥床及堆置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口湖鄉	106.28	楦梧滯洪池
林內鄉	48.30	垃圾焚化廠、自來水廠、義峰高中、隆昌公司
褒忠鄉	22.26	中廣、道路
虎尾鎮	5.90	澄霖沈香森林館、樹木、綠地
麥寮鄉	4.95	雲林長庚醫院、綠帶、蓄水池
大埤鄉	4.45	北鎮滯洪池
西螺鎮	2.00	醫院建築、水路、道路
東勢鄉	1.98	垃圾掩埋場
合計	900.16	

二、未來發展地區

本計畫指認雲林縣未來 20 年發展需求總量及區位，分為住商、工業、倉儲、都市縫合型、觀光、其他等 6 類。

(一)住商(新增住商用地、綜合發展型)

因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麥寮區)發展率已達 100%，產業用地不敷使用，且麥寮鄉人口持續成長，周邊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住宅區發展率約 71%，都市計畫距離離島工業區距離較遠，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故為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及既有工業區就業人口之居住、公共設施、商業使用需求，擬於麥寮鄉新增住商用地，「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延續本府原「擬定麥寮特定區計畫」(該主細部計畫已於 103 年 3~4 月公開展覽)。該計畫預計將提供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麥寮鄉當地之產業發展需要，並滿足持續增長的產業就業人口之居住及生活需求。

另呼應本縣「1 個友善綠都心」的空間發展構想，斗六市為本縣行政、經濟、交通中心，具有住商發展潛力，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 78%，住宅區發展率約 64%，住宅區分布位置未能滿足本縣 2 所大學學生住宿需求。雲林科技大學期望能透過產學合作提出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約 40 公頃(不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構想，並推估科技新創園區引入就業及居住人口為 20,000 人並創造 2,500 個就業機會，因此提出「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計畫範圍鄰近雲林科技大學校區及龍潭里社區，目前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避免流動人口任意蔓延導致土地發展失序，期能提供優質住商機能，達到友善綠都心的目標，並吸引大學與科研人才持續移居本縣。

部分居住用地分派於非都市土地，現有鄉村區得適度補充住商發展用地，惟現階段無法預測明確發展區位與總量，應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依當地實際需求訂定之。

表 3-17 擬新增住商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增加住商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短期	麥寮鄉	城 2-3	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 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及因應產業人口增加之住商需求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住商為主	約 2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農 2				約 2,955 公頃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	將雲林科技大學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綜合發展型	約 193.8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42.4 公頃

(二)都市縫合型

考量到斗南、虎尾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發展率約 63%，分為 4 個都市計畫區，期間非都市土地包括建國一村及建國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廉使聚落(城 2-1 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 、國防部)等重要區域，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並縫合虎尾新舊城區，因此提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縮小城鄉差距，結合交通優勢，提供優質住商機能，保障重要區域免受都市蔓延發展開發破壞的目標。

表 3-18 都市縫合型分布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短期	虎尾鎮	城 2-3	既有虎尾都市計畫，包含其間非都市土地，擬予以整合規劃以利管理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住商為主	約 209.00 公頃
		中長期		農 1				約 264.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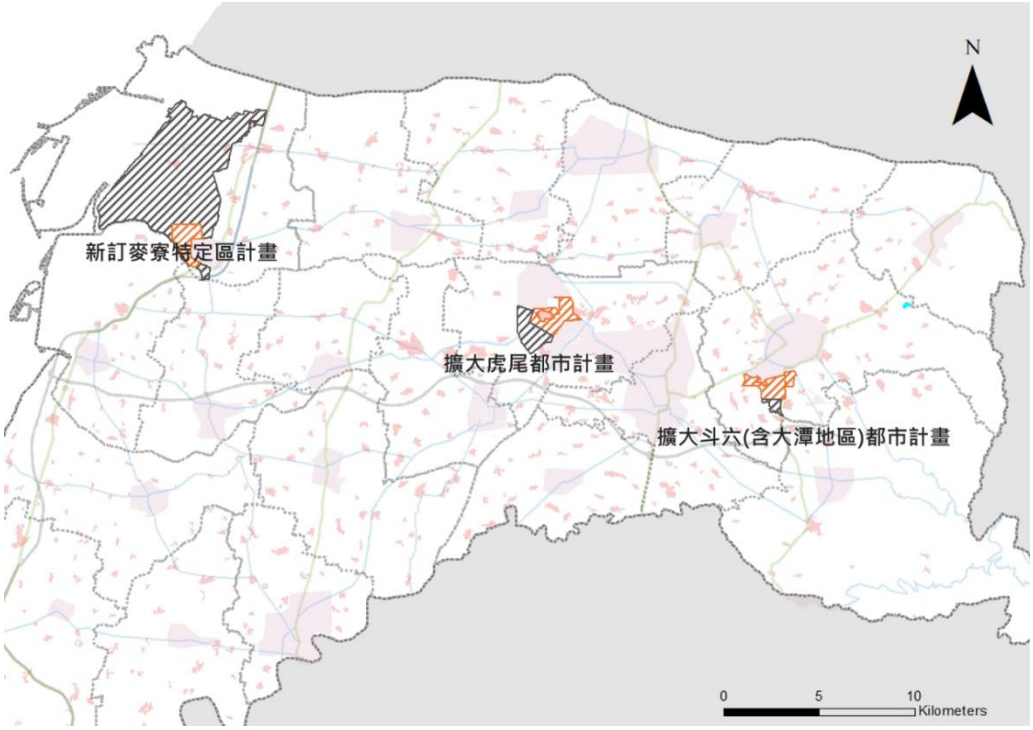


圖 3-17 擬新增住商與都市縫合型之城鄉發展用地區位圖

(三)工業

1.產業園區

本縣二級產業生產總額佔全縣生產總額的 56%，但既有的 11 處工業區使用率已達 99%，已經沒有足夠的空間因應二級產業發展需求。除既有的工業園區或工業廠房亟需擴建外，亦亟需新增工業園區以利農業機械或科技、農畜產品加值、創新科技、新興產業等產業能夠群聚發展，以帶動本縣整體經濟，改善縣民生計。

全國國土計畫推估至 125 年全國新增產業用地需求 3,311 公頃，本縣因既有工業區使用率均超過 9 成，發展趨於飽和，故擬新闢工業區以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其中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短期發展的產業園區共 13 處，5 年內有具體發展需求者約 248.72 公頃，中長期發展需求者約 351.10 公頃；其他中長期產業用地(民間自編工業區有擴大需求者)約 604.20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故不納入城鄉發展總量。

為解決未登記工廠問題並避免土地資源錯置，擬於本縣未登記工廠較為集中處劃設產業用地以輔導廠商遷廠俾利集中管理，分別位於虎尾鎮及莿桐鄉，輔導未登記工

廠約 27 公頃，其中莿桐鄉擬利用已閒置之莿桐公墓轉型使用，期能形塑豆皮工廠專業園區。

(四)倉儲

以本縣優質農產品為基礎，持續推動農業物流及冷鏈物流，除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地區約 210.3 公頃惟短期發展外，亦擬保留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及國道交流道環域周邊土地，發揮交通優勢促使物流產業發展，擬新增中長期產業儲備、倉儲用地約 4,293.4 公頃。

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係扣合到本縣「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的空間發展構想，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縱向貫穿本縣內陸產業發展重地，包括北側的西螺、莿桐(此 2 處包含農業、農產品加工、物流)、斗六、斗南、虎尾、古坑(此 4 處包含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已有明確開發計畫之產業園區分布區位)等地；快速道路臺 61 線縱向貫穿沿海 4 鄉鎮(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 78 線橫向聯通沿海至內陸地區的農業及工業地帶，期能以鄰近交流道的交通優勢發展物流倉儲產業或其他產業。

表 36 擬新增產業用地(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開發許可範圍(審議中)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擬新設產業園區，以解決產業用地需求	擬引進特色食品製造業、綠能相關產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產業為主	約 71.35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中期	褒忠鄉	城 2-3 農 2	既有工業區發展已趨飽和	利用臺糖土地，強化工業區間之產業鏈結，吸引台商回流	產業為主	約 90.00 公頃 約 180.00 公頃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位於斗六工業區北側，西鄰國道 3 號，南鄰雲 218，具發展物流產業優勢	結合既有物流基地(約 3.1 公頃)，發展物流產業，有助於農產加值，並增設如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產業為主	約 2.20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本園區已具備發展之環境資源，應妥善結合當地產業特色，人文資源特色，周邊現有產業資源，藉以帶動周邊景點串聯及區域相關產業之群聚效應。	以古坑一級農業生產為主的現況，盼吸引相關產業之廠商，透過透過產品加工及產業觀光之效益，成為本園區二、三級產業之重要環節，以確保農產品能在產銷之產品提升競爭力，整合產業及觀光現況缺口，創造地區新價值。	產業為主	約 9.80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城 2-3	圍繞於馬鳴山工業區週邊農地	將工業區週邊農地納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13.70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莿桐鄉	城 2-3	麻園工業區東側農地	將工業區東側農地納入工業區範圍內，以利產業發展	產業為主	約 4.10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週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5.40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 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工廠週邊夾雜農地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約 19.6 公頃)，將週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產業為主	約 4.90 公頃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工廠擴建(三)-雲科 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53.30 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 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47.00 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 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工業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17.20 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 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原為既有工業區周邊農地	現有園區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農地納入做為後續擴廠腹地	產業為主	約 53.60 公頃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原為丁建，主要產品為預力水泥電桿等各式混凝土產品，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擴建土地擬作為露天堆置區及滯洪沉沙池等	產業為主	約 7.27 公頃

表 3-19 擬新增產業用地(其他產業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位屬高鐵車站周邊一定範圍內	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 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可鏈結中科虎尾科學園區及高鐵特定區發展農業矽谷，作為雲林縣產業研發樞紐，產業動能驅動引擎，推動創新科技跨域整合 (2)現中科虎尾園區出租率約 93%，剩餘可供出租用地不多，幾乎已達飽和狀態，為考量既有園區內廠商產業鏈需求，整合上下游廠商，以創造更大經濟效益	預計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	產業為主	約 183.00 公頃
農產業發展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 2	本縣畜產業發達，擬新闢畜產加值園區，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畜產減廢加值、肉品加工、分裝等之相關設施集中規劃管理	產業為主	約 5.00 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農業生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農產品產製儲銷區」，作為農產品初級加工場域，穩定農產品品質。	擬引進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		約 150.40 公頃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 1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創新科技軸之延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區」。本場址北側鄰近溝子埧產業園區，為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與支援網絡。(2)北側鄰近規劃中之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南側鄰近大埔美智慧型產業園區，能有效發揮聚集經濟，增強在地產業園區鏈結。	預計引進產業為機械設備、金屬製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等		約 133.00 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 1、農 2	為增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就業機會，規劃設置工業區。	規劃區域緊臨台 19 縣道、鄉道雲 100 線、台 78 線快速道路，交通便利、腹地廣，有工業區開發先天優勢。		132.80 公頃

表 3-20 擬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輔導未登記工廠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3處）	農2	為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聚集集中且規模較大者	引入週邊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以利集中管理，可提供周邊毛巾產業或其他工廠進駐。	產業為主	約19.70公頃
	莿桐公墓	長期	莿桐鄉	農1、農2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吸納周邊未登與臨登工廠，規劃為豆皮加工廠專區	擬引進相關環境保護設備，吸引周邊豆皮工廠進駐		約7.30公頃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2	西螺果菜市場為全國最大產地市場及最主要蔬菜交易地點，但既有空間不敷使用	短期推動市場環境、交通及交易方式之改善；中期推動現代化物流中心；長期以劃定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為方向	物流、倉儲為主	約210.30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農2	將台61線及台78線之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約2,556.50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	農2、農1、農4、城1、國1、城2-2	將國道1號及國道3號之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作為產業儲備用地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約1,736.90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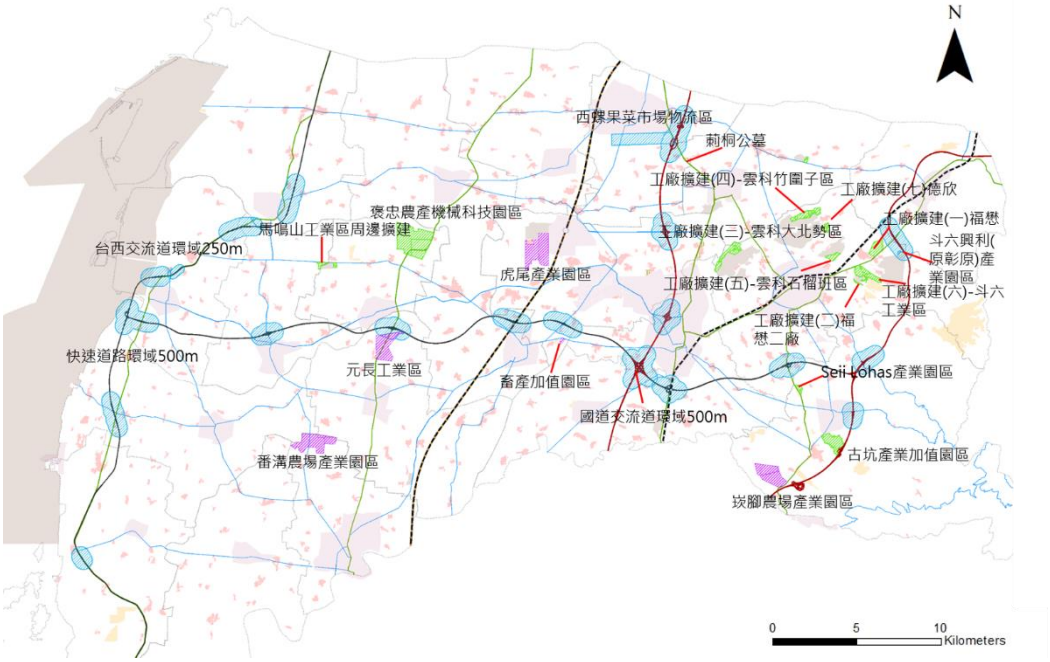


圖 3-18 擬新增輔導未登記工廠與倉儲用地之城鄉發展區位圖

(五)觀光

依循前述空間發展構想，本縣的觀光產業將致力於濱海及山林 2 個觀光發展核心，其中濱海地區擬發展海口故事園區及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山林地區擬發展古坑人工湖及古坑綠色隧道，觀光產業用地面積約 243.17 公頃。

(六)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

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 1,348.4公頃。

表 3-21 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一覽表

劃設依據（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觀光產業發展	海口故事園區	短期	口湖鄉	城 2-3	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為順應國內深度觀光、慢活體驗、親近自然的旅遊趨勢，本計畫以露營區為主的海口故事園區作為主軸，串聯罕見濱海營區、鄰近濕地、養殖業人文景觀等特色與優勢，預期能夠吸引相當人潮體驗。並藉留宿延長遊客停留時間，帶動口湖地區相關產業之發展。	觀光為主	約 15.50 公頃
	古坑人工湖	長期	古坑鄉麻園村	農 1	已動工 2 公頃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約 69.60 公頃
	古坑綠色隧道環域 200 公尺(部分地區 100 公尺)範圍	長期	古坑鄉	農 2、國 1、城 2-2	台三線兩側芒果樹形成的林蔭大道，現況為綠色隧道景觀公園	結合地方資源及農產品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約 135.30 公頃
	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周邊	長期	四湖鄉	農 2、國 1	海洋資源豐富；海景觀賞海堤步道；忘憂森林步道	透過環境優化及空間整理，提供遊憩設備、旅客旅遊諮詢服務，滿足遊客旅遊環境的基本需求。		約 22.80 公頃

劃設依（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農產業發展	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排除大糧倉計畫範圍及畜牧場)	農1、農2	(1) 本場址位於雲林縣國土計畫空間發展之創新科技軸，座落於本計畫產業發展佈局之「新農業・創生區」，東側有台糖大糧倉計畫，故本位址具有規劃為「新農業・創生區」潛力，鏈結農業矽谷朝屬於生醫產業之科技農業佈局。「新農業·創生區」發展方向，可涵蓋整個生產的加工、配銷、農耕、畜牧、漁業、園藝業、林業(基礎農業)等經濟活動，以及相關產業如種子、人工繁殖培種、飼料、農舍及溫室建築和農/產設施等，此外與農產加工業如食品、飲料、包裝工業等亦密不可分。 (2)鄰近中科虎尾園區及高鐵雲林站，交通網絡十分便捷，可望與高鐵雲林站串聯，帶動地區均衡發展。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作更更靈活產業發展儲備地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禽畜養殖生技、生技化學品、生物科技、精密機械、航太材料產業及工業等。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產業為主	約 1,333.60 公頃
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	東勢鄉公墓	長期	東勢鄉	農2	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規劃作更更靈活產業發展儲備地	擬規劃公共設施與產業進駐，避免用地閒置		約 4.30 公頃

劃設依（城鄉發展成長區位）	項目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現況	發展構想	類型	基地規模
發展達 80%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周邊	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雲林分院	長期	麥寮鄉	農 2	雲林長庚醫院選擇醫療資源最為貧瘠的雲林沿海麥寮地區，於九十八年十二月正式開始提供雲林鄉親在地的醫療與健康保健服務。	配合未來醫院擴大作為儲備用地。	醫療用地為主	約 10.5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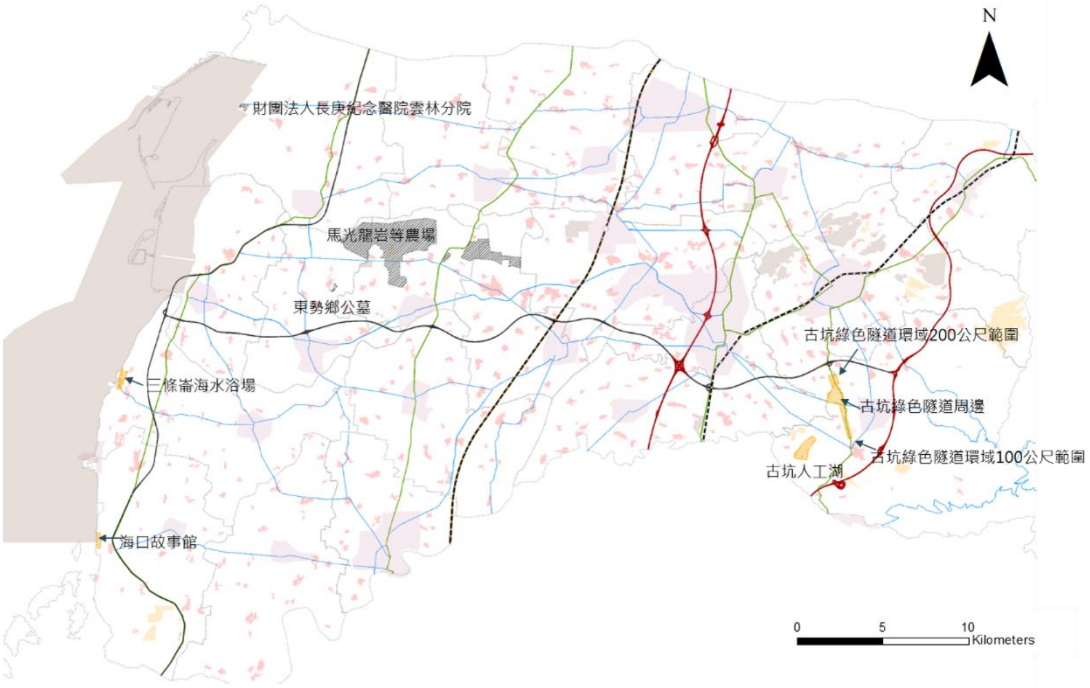


圖 3-19 擬新增觀光與其他用地之城鄉發展區位圖

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整理本節上述資料，可知既有發展地區(包含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之總和約為 18,337.88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包括住商、工業、倉儲、都市縫合型、觀光、其他等 6 類，屬短期面積總和約為 1,077.32 公頃，其中 210.3 公頃為農 2 其餘為城 2-3；中長期面積總和約為 10,113.20 公頃，故未來發展地區總面積合計約為 11,190.52 公頃。

表 3-22 城鄉發展總量彙整表

項目	細項			功能分區面積(公頃)		面積合計(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5年)	其他發展地區(6至20年)		
1.既有發展地區	(1)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9,779.93	-	9,779.93	18,337.88
	(2)既有非都市土地	鄉村區		3,995.00	-	3,995.00	
		工業區		3,662.79	-	3,662.79	
	(3)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地區			900.16	-	900.16	
2.未來發展地區	(1)住商	新增住商用地		393.80	2,997.40	3,391.20	
	(2)工業	產業園區	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248.72	351.10	599.82	
			其他產業用地	-	604.20	604.20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	27.00	27.00	
	(3)倉儲			210.30 (農2)	4,293.40	4,503.70	
	(4)都市縫合型			209.00	264.00	473.00	
	(5)觀光			15.50	227.70	243.20	
	(6)其他			-	1,348.40	1,348.40	
	總面積			1,077.32	10,113.20	11,190.52	

*註：交流道周邊以其他非城鄉發展地區為主，零碎城鄉發展地區面積暫不計

貳、發展優先順序

一、優先發展順序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以區內低度發展、無效供給地區之再利用為優先，推動更新地區、整體開發地區次之。

(二)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三)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並以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園區、開發許可地

區周邊地區者為優先。

(四)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得免依上開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辦理。

依據上開原則，本縣城鄉發展優先順序如下表所示。希望能夠透過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的積極發展及未來發展地區的開發建設，提供本縣所需之產業用地及住商用地，以產業園區的規劃及觀光產業的發展，吸引人口回流，並提供充足的公共設施，以因應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之基本需求，營造幸福城鄉。

表 3-23 城鄉發展優先順序表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發展優先順序	備註
既有城鄉發展地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工業區、都市計畫區、開發許可地區)	低度發展或無效供給地區	1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順序
	推動更新地區	2	
	整體開發地區	3	
既有都市計畫區內農地(扣除農 5)		4	
未來發展地區	優先發展地區	5	1.5 年內有具體需求，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之地區 2.屬興辦國防、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或緊急救災安置需要者
	預留儲備發展地區	6	5 年以上，有中長期發展需求的儲備用地

二、未來發展地區區位考量條件

未來發展地區開發時程分為短、中、長三階段，短期為 5 年內(劃為城 2-3)，其調整原則依據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建議辦理。中長期劃為農 2 或其他功能分區，中期為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者，預定期程約 6~10 年；長期為尚需爭取經費或與地主協調者，預定期程約 11~20 年。未來由用地需求人提送具體計畫送縣府審查通過並確有開發需要，再行調整為城 2-3。

表 3-24 未來發展地區調整原則及時程

期別	時程	調整原則	功能分區
短期	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	1.同類型之城 2-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城 2-3
中期	6~10 年	目前已有初步規劃，但尚未有具體計畫	按通案性原則劃設
長期	11~20 年	目前已有構想，但仍需爭取經費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調	

參、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對策

本縣都市計畫面積僅約占全縣面積 7.58%，非都市土地約占 92.42%且使用容積不高，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 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乘與法定最高容積率推算本縣最高居住樓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不符合現況需求，另本縣都市土地交通不便且用地狹小亦不集中，無法有效集中利用，利用率較低，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不佳；土地產權細分，是否臨建築線等問題，利用率低，仍有開發規劃之需求。

一、都市計畫區

研擬特定地區擴大或新訂都市計畫，配合本縣國土計畫產業發展規劃住商使用空間，有效集中利用土地亦能集中開發能量；考量本縣人口增長逐漸趨緩，後續通盤檢討核實計畫人口數並適時調降人口數與整體開發區等。

本縣主要以 5 年內具體需求與未來發展地區之住商發展用地為主，說明如下：

(一)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既有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為 119.14%，已超過計畫目標年之人口數；且麥寮工業區已 100%飽和，亟需支援之產業用地及因應產業人口增加之住商需求，該計畫預計將提供產業專用區、住宅區、商業區、公共設施用地，以因應麥寮鄉當地之產業發展需要，並滿足持續增長的產業就業人口之居住

及生活需求，面積約 200 公頃。

(二)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目前設籍人口加學生流動人口占都市計畫人口接近八成，導致都市計畫區外土地轉用缺乏管理，將雲林科技大學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面積約 193.8 公頃。

(三)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為縫合新舊虎尾城區且高鐵通車後虎尾站周邊呈現蔓延發展，亟需整體規劃引導土地使用，期望透過擴大都市計畫縮小城鄉差距，結合交通優勢，提供優質住商機能，保障重要區域免受都市蔓延發展開發破壞的目標，面積約 209 公頃。

二、非都市計畫土地

考量非都市土地約占 92.42%，現有鄉村區得適度補充住商發展用地，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當地實際需求去發展當地需求，針對既有閒置空間進行評估轉型及再利用引導集約發展，以提高環境品質；依據發展趨勢，規劃與設置基本公共設施，並注重環境保護及社區環境改善結合；結合當地特色及資源，爭取未來發展性。本縣目前積極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其中古坑鄉正辦理「108 年度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規劃案」，屬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重點之示範鄉鎮。

肆、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一、調查現況

依據本縣建設處所提供書面資料，本縣未登記工廠場地總面積約 7.8 公頃，未登記工廠家數共計 533 家，有 527 家屬於低污染事業，僅 6 家非屬低污染事業。

表 3-25 各鄉鎮未登記工廠分布情形

鄉鎮	家	廠地面積(平方公尺)
二崙鄉	29	45,314
土庫鎮	33	55,941
大埤鄉	17	33,530
斗六市	67	42,131
斗南鎮	35	52,897
北港鎮	38	38,573
水林鄉	21	20,530

古坑鄉	24	37,280
西螺鎮	48	67,088
林內鄉	7	18,292
虎尾鎮	65	90,538
麥寮鄉	31	107,350
莿桐鄉	37	45,983
臺西鄉	3	5,300
褒忠鄉	7	8,650
口湖鄉	22	24,867
元長鄉	19	39,990
東勢鄉	11	13,125
崙背鄉	8	14,642
四湖鄉	11	18,850
總計	533	780,871

表 3-26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分布情形

土地使用分區	家	廠地面積(平方公尺)
一般農業區	74	188,472
山坡地保育區	11	18,773
工業區	0	0
河川區	4	3,896
風景區	1	633
特定專用區	1	500
特定農業區	295	470,165
森林區	1	1,400
鄉村區	51	22,339
都市計畫區	95	74,603
總計	533	780,781

表 3-27 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地編定分布情形

土地使用編定	家	廠地面積(平方公尺)
甲種建築用地	15	7,651
乙種建築用地	46	18,730
丙種建築用地	1	150
丁種建築用地	5	8,272
水利用地	29	62,913
交通用地	19	33,249
特定目的事用用地	2	2,150
國土保安用地	0	0
農牧用地	310	523,330

遊憩用地	1	633
養殖用地	10	49,100
都市用地	95	74,603
總計	533	780,781

未登記工廠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8 個鄉鎮市，其合計比例達全縣未登記工廠總數之 66.42%，以此做為本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產業類別以金屬製品製造業為主，食品製造業居次，再其次為基本金屬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紡織業等。產業用地構想以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等既有產業用地充分利用，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產業儲備用地等方式來因應。

表 3-28 未登記工廠主要產業類別及分布位置

業別	家數	主要分布位置
金屬製品製造業	129	麥寮鄉、虎尾鎮、西螺鎮、斗六市、斗南鎮、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112	西螺鎮及莿桐鄉(豆皮豆包製造)、北港鎮(傳統糕餅製造)
基本金屬製造業	82	斗六市、二崙鄉、北港鎮、東勢鎮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	虎尾鎮、二崙鄉、大埤鄉
紡織業	10	虎尾鎮

二、清理及輔導計畫

依據 108 年 12 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草案)」，本縣執行措施如下：

(一)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

縣府已於 108 年另案發包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擬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包含數量、區位、面積、產業業別等相關資訊，以確實掌握本縣未登記工廠發展現況。待工廠管理輔導法通過後，將函請未登記工廠，鼓勵業者自行申請納管。

另本縣各相關部門(如環保、都計、衛生、地政、公所等)或一般民眾，如發現疑似未登記工廠作業情形，均可協助通報本縣建設處查明，以避免未登記工廠新設情事。

(二)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措施

依據上開執行方案分類管理輔導措施如下表。

(三)優先輔導區位

產業用地構想以既有工業區擴建、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劃設工業園區及產業儲備用地等方式來因應。

表 3-29 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

對象 / 處理措施		未登記工廠			臨時登記工廠
		新增者	非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屬低污染之既有者	
管理措施	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	無條件	拒不配合輔導者	1.未依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改善計畫者 2.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	未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且未依規定重新申請納管者
輔導措施	輔導轉型、遷廠或關廠	有勞工安置需求者(輔導關廠)	配合輔導者	1.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廠者 2.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1.非屬低污染無法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2.因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及本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者
	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納管及改善計畫經核定者	1.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者 2.非屬低污染經專案實質認定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者
	輔導辦理土地變更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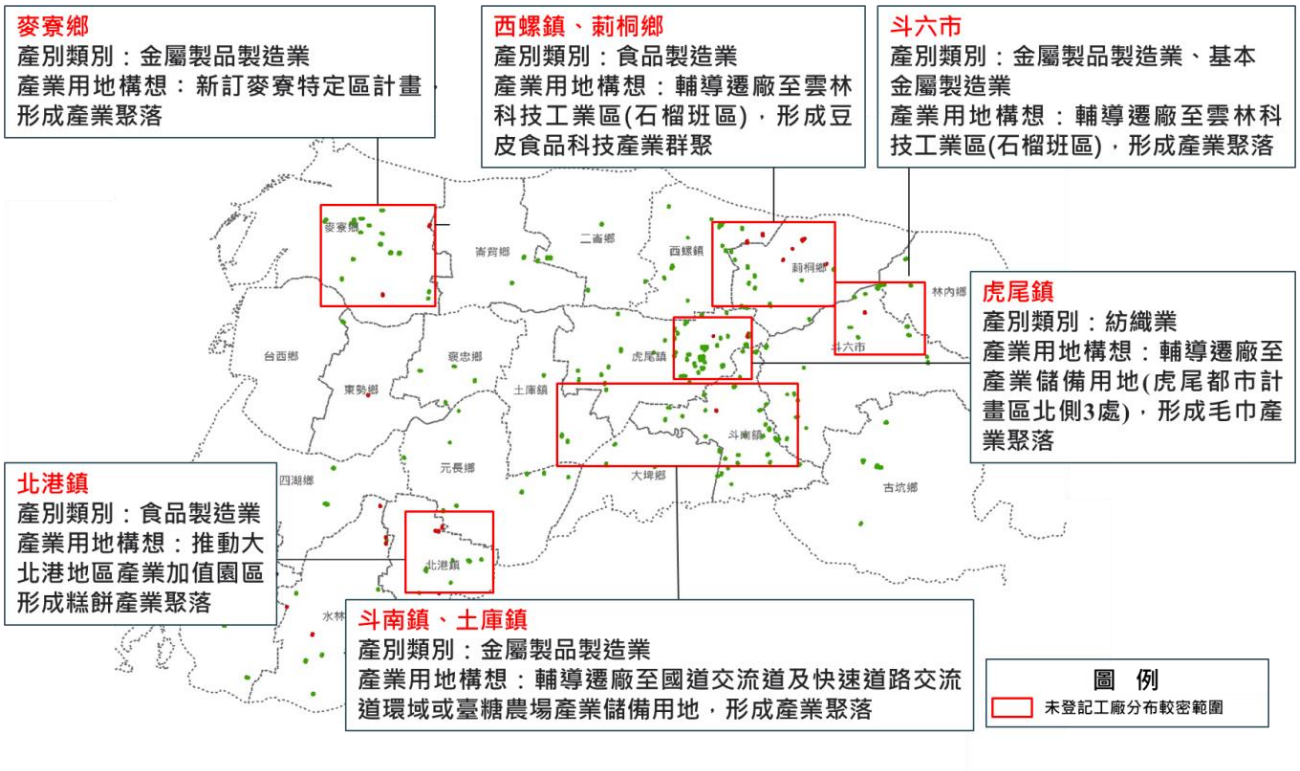


圖 3-20 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地區區位圖

表 3-30 未登記工廠輔導構想

區位	產業類別	輔導構想
斗六市	金屬製品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	1.斗六市既有工業區均已飽和，擬針對既有工業區周邊進行擴建，除可滿足工業區內工廠需要外，亦可吸納部分未登記工廠 2.遷移至周邊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虎尾鎮	紡織業	1.遷移至產業儲備用地(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3處)，形成毛巾產業聚落 2.遷移至周邊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斗南鎮、土庫鎮	金屬製品製造業	遷移至國道交流道及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或臺糖農場產業儲備用地，形成產業聚落
北港鎮	食品製造業	推動番溝農場產業園區，形成糕餅產業聚落
麥寮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形成產業聚落
西螺鄉、莿桐鄉	食品製造業	1.遷移至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 2.發展莿桐公墓為豆皮農產園區
其他鄉鎮市	各業別	遷移至周邊產業儲備用地

(四)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

未登記工廠處理雖以建設局為主，但仍涉及土地使用、公共安全、環保衛生等議題，與本縣其他局處如城鄉發展處、農業處、水利處、消防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等業務均有相關，故建議未來成立跨局處之未登記工廠聯合加強矯正小組，共同執行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業務。

伍、廟宇合法化輔導計畫

一、調查現況

截至108年12月止，依縣府民政處統計，現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尚未變更使用上之寺廟有231座之多，實際上已無法從事農業生產。在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如無相關輔導措施引導其發展，將成為社會發展隱憂，故擬具輔導合法化機制，引導其正常發展，將寺廟的資源(土地、建築物、資金…）導至社會公益事業，或長照服務…等社會福利服務，減少政府財政負擔，並有益社會發展。

二、發展對策

(一)本計畫輔導既存之寺廟，在本縣國土計畫公告日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二)從事捐資公益慈善或提供寺廟土地，房舍參與長照服務，弱勢兒童課業輔導，弱勢老人，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社會福利事項。

(三)未影響農業發展、國土保育，農業發展條例等法規規定。

(四)專案輔導之寺廟須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造成環境污染。

(五)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無法在雲林縣國土計畫中呈現，後續相關輔導規定另於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中檢討訂定之。

三、針對國保 2 或農 1 輔導合法化原則

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各目的事業法令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

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四、用地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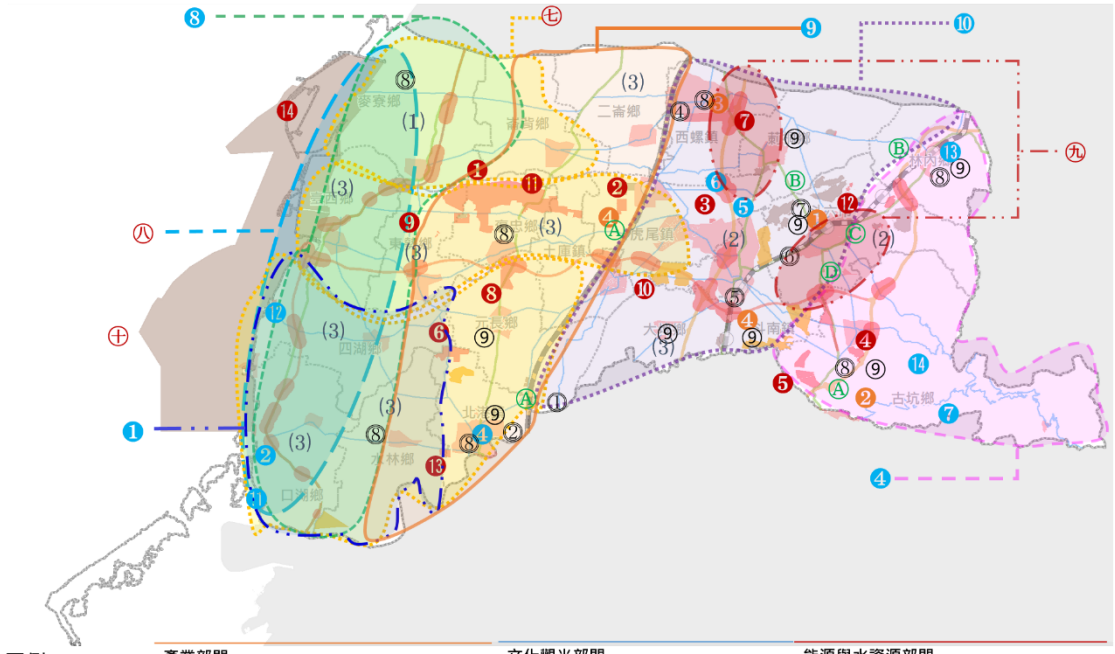
本項輔導合法化寺廟以位於農業發展地區、國土保育地區之寺廟為優先，至於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寺廟符合前開部門計畫者，亦得比照輔導合法化。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五項，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直轄市、縣（市）部門發展政策。
二、 部門空間發展現況。
三、 課題及對策。
四、 部門空間發展定位。
五、 部門空間發展分布區位。
六、 直轄市、縣（市）部門空間發展用地供需規模數量。

本計畫將依據該規定項目撰寫，本計畫整體部門計畫彙整分佈如圖 4-1，於本章節分別說明各部門空間計畫。



圖例

- 新增產業用地
- 農業經營專區
- 工業區
- 高鐵
- 台鐵
- 國道
- 快速道路
- 省道
- 縣道
- 都市計畫區

產業部門

一級產業

❶有機農業園區
❷園藝生產專區
❸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
❹冷鏈園區

二級產業

❶同安、龍岩、馬光、新興農場(未來發展區)
❷中科虎尾擴大(未來發展區)
❸未登工廠使用地調整(未來發展地區)
❹古坑溝子墘產業園區(城2-3)
❺崁腳農場(未來發展區)
❻番溝農場(未來發展區)
❼莉桐公墓(未來發展區)
❽元長工業區(未來發展區)
❾東勢鄉公墓(未來發展區)
❿畜產加值園區(未來發展地區)
⓫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2-3)
⓬工廠擴建(未來發展地區、城2-3)
⓭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⓮麥寮工業港轉型

文化觀光部門

❶濱海生態觀光旅遊
❷金湖休閒農業區
❸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❹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❺虎尾眷村文化特區
❻布袋戲傳習中心
❼華山休閒農業區
❽台61線幸福公路
❾台19產業體驗區
❿台1農村體驗區
⓫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城2-3)
⓬三條崙海水浴場(未來發展地區)
⓭林內休閒農業區
⓮草嶺休閒農業區
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

運輸部門

①台78線甲至北港新闢道路
②建置北港轉運站
③建置虎尾轉運站
④建置西螺轉運站
⑤建置小東(斗南交流道旁)轉運站
⑥建置斗六轉運站
⑦斗六鐵路立體化
⑧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⑨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㊀北港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㊁虎尾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㊂斗六污水下水道實施計畫
㊃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
㊄北港滯洪池
㊅古坑人工湖
㊆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
㊇西部濱海風景區
㊈水環境改善
㊉雲林離岸發電廠興建計畫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強化產官學合作設校
Ⓑ精進型MT垃圾處理設備
Ⓒ斗六國民運動中心
Ⓓ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校園空間多元活化(符合原則之校園)
廟宇合法化輔導(符合輔導條件之廟宇)

住宅部門

(1)包租代管優先辦理地區
(2)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重點區
(3)鼓勵老屋耐震改修

圖 4-1 雲林縣部門計畫分佈示意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壹、發展政策

一、社會住宅興辦計畫

為解決社會經濟弱勢族群居住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策供給面資源，同時透過包租代管民間的閒置住宅，讓租屋市場成為無力購屋者的正常居住消費選擇方式。

二、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

辦理領得使用執照建築物複查、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公寓大廈、旅館民宿及住宅補貼業務。

三、推動都市更新

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並全力配合政府推動都市更新及危險老舊住宅重建政策。

四、整合不動產資訊建置單一系統平台

為提供民眾與公務機關住宅及不動產單一窗口查詢平台，降低不動產交易風險，應整合各項住宅及不動產相關資訊，以建全住宅市場。

貳、政策目標

(一)落實行政院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二)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

(三)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

建築環境

參、發展課題

一、人口老化較嚴重鄉鎮(如：台西、東勢、二崙等)房屋屋齡較高，缺乏無障礙設施且面對災害之風險亦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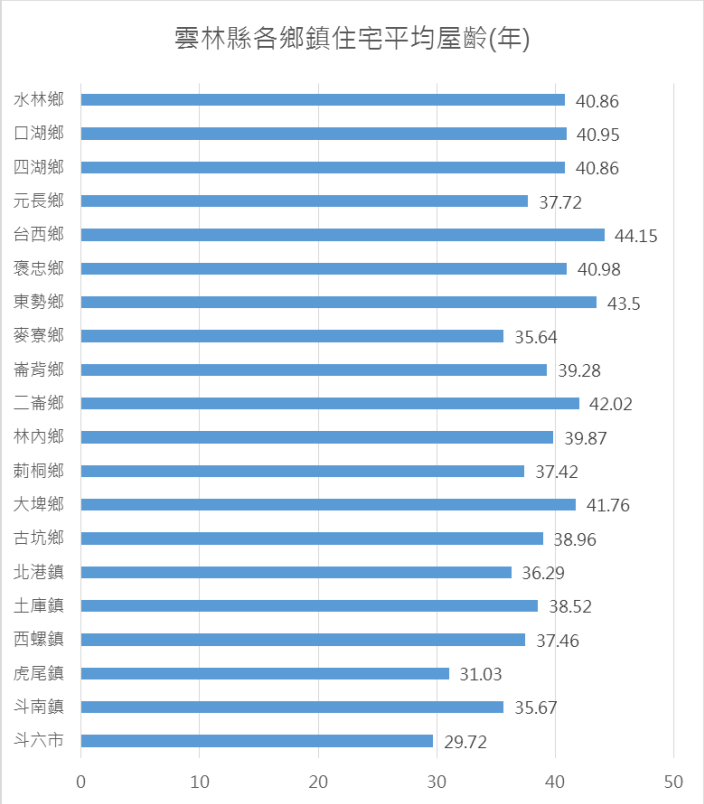


圖 4-2 雲林縣各鄉鎮住宅平均屋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 http://pip.moi.gov.tw/V2/E/SCRE0402.aspx，上網日期：107/03/21

二、參考內政部 106 年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在 105 年衛生福利部推估 9 類弱勢族群社會住宅需求數，本縣尚有 9,061 戶之社會住宅需求。

肆、發展對策

一、鼓勵老屋耐震改修，提高住宅質量

為強化老屋防災能力並加強無障礙設施之設立以提供長者更友善安全的環境，應著重於偏鄉修繕與耐震改修方式，配合內政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都市危險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與全國老屋健檢

等政策，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

二、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

興辦社會住宅需考量交通、就業等因素，且土地取得不易又現行容積獎勵對建商誘因不足，考量本縣目前住宅用地足夠又興辦社會住宅不易，應強化推動弱勢族群租屋補貼以彌補弱勢族群租屋問題。

配合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並成立成立專責機構、建立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關係、社會住宅行銷宣導、建置社會福利輸送機制、研訂社會住宅興建管理作業參考原則等。

三、持續精進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

雲林縣於 2017 年完成建置整合地政、城鄉、工商、都市計劃等資訊之「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e-land)，該系統由內政部營建署住宅及不動產資訊建置計畫補助，目前網站內容包含：不動產空間查詢、市場行情、統計分析、法規資訊、地政資訊交易安全等功能。應持續精進網站開放資料，如：增加統計項目、縣內相關政策公開等，以提供民眾、機關更便利的資訊取得管道。

伍、用地區位

加強辦理縣內老屋改修作業，並優先辦理高齡化、高屋齡之鄉鎮與市區大型公共場所(如：平均屋齡達 40 年以上之地區台西鄉、東勢鄉、二崙鄉、大埤鄉、褒忠鄉、口湖鄉、四湖鄉、水林鄉與斗六市、虎尾鎮、麥寮鄉等人口密集處之老舊大型公共場所)，以完成安心家園之願景。並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如：斗六市、虎尾鎮。另外未來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辦理包租代管應優先於本縣住宅供給率最低的麥寮鄉與人口較多之虎尾鎮、斗六市為優先，以達到居住正義之願景，如圖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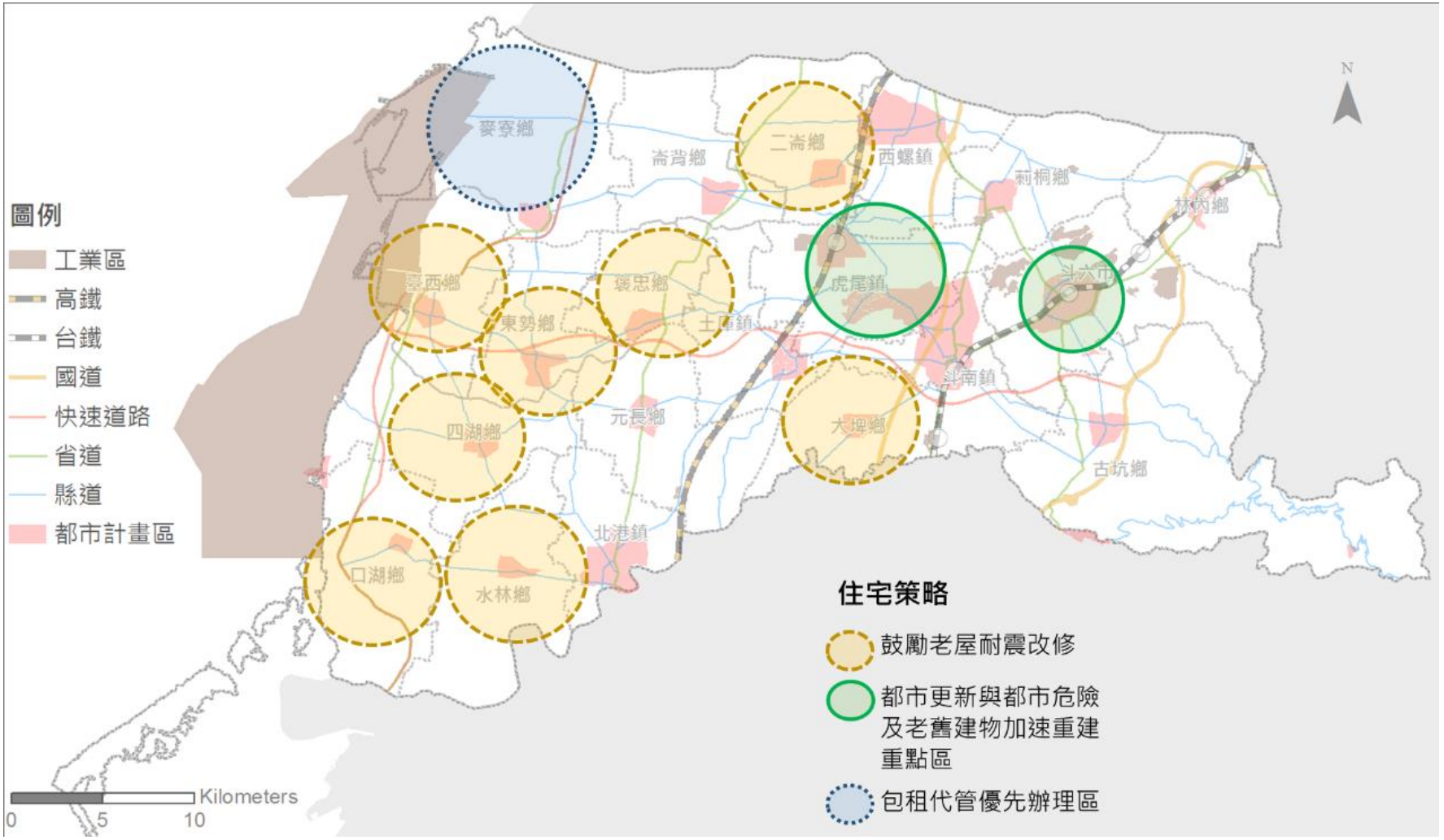


圖 4-3 住宅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二節　產業部門

壹、發展政策

一、配合政府大南方大發展計畫

本府將配合中央所定大南方大發展計畫之四大策略，定位本縣的發展軸帶，落實區域發展的精神。

(一)第一個策略是「用聚落帶動發展」，規劃完整的產業和生活聚落，透過租稅優惠、學研能量、人才供給、創業協助、優質生活及公共建設 6 個方法，吸引國內外投資聚集。

(二)第二個策略是「用交通連結世界」。

(三)第三個策略則是「用行銷撐新農業」，南台灣農業產值占全國 5 成以上，運用新技術，提高產量、確保品質，讓農業升級成「新農業」。因此未來在冷鏈、加工、物流，都會持續強化，並依照作物的特色，在南部地區規劃不同聚落。

(四)第四個策略是「用觀光創造繁榮」，未來政府會運用政策手段，協助觀光旅遊業轉型。

二、發展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

本縣為農/產大縣，一級及二級產業同為本縣發展重心，整體發展包含以縱向規劃發展之農業生活圈，及以橫向規劃發展之產業發展軸帶，各自將保有完整的產業發展環境，降低農/產競爭使用之影響。

三、滿足產業用地需求，增加就業人口，引領產業升級

參考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推估需求與分派方法，推估本縣民國 125 年二級產業用地工業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4,627 公頃，另經清查後未登記工廠坵塊總面積約 464 公頃，預期輔導工廠進駐所需腹地約 775 公頃，另再扣除現況法定工業使用土地以及報編產業園區面積下，本縣民國 125 年產業用地不足面積約 880 公頃。

配合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成果報告及

雲林縣區域計畫(期末報告)所提出之產業創新軸與產業動能軸上，為促進本縣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預為並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以提升產業發展效能，引領產業升級發展，並增加整體產值與提供地區就業機會，減緩本縣歷年人口流失之影響。

四、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依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未登記工廠資訊調查作業，建立未登記工廠數量、區位、面積、產業種類等，並擬定未登記工廠清查輔導計畫，進行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惟各地方政府受限於人力、經費不足，無法執行全面性清查。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召開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第 3 次會議，指示由經濟部主政，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機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現有圖資為基礎，督促地方政府澈底的調查全國未登記工廠相關資訊。

五、提升農產品價值、打造農業經濟物流圈

六、打造雲林良品，品牌化農業加值升級。

七、發展農業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

八、推動有機、自然、友善大地之農業經營型態。

九、推動漁產業升級，建置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十、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建置智慧綠能畜產設施

十一、發展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貳、政策目標

本計畫延續雲林縣區域計畫(草案)之發展目標，並依循雲林縣施政計畫與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擬產業部門政策目標如下：

一、考量雲嘉產業分工，發展優勢產業軸帶

本縣製造業空間分布情形大致以斗六市、虎尾鎮及斗南鎮為主，主要產業群聚包括食品、紡織、化學製品、塑膠製品、金屬製品、機械設備等行業，將與嘉義縣發展之產業有所區隔，並藉由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與發展空間，串連並發揮優勢產業軸帶，以帶動本縣產業升級發展。

二、發展亮點產業聚落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及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配合政府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第一個策略及因應「雲林縣新設工業區用地」之需求，以溝子埧農場崁頂耕區雲林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之約 68.8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及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約 270 公頃(以實際報編面積為準)為優先提供地點，發展為亮點產業聚落，形成東西向產業軸帶，帶動當地發展及擴大就業人口。

三、發展農產加值產業，減緩農業產銷失衡影響

配合政府大南方大發展計畫第三個策略及考量農業產銷失衡是台灣農業長期的結構問題，尤其對本縣之影響程度最為嚴重。故為加強本縣農產加工及外銷，以減緩業產銷失衡影響，本縣將針對部份工業區發展為農產加值園區、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畜產加值園區及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等不同類型之農產加值產業，並持續強化冷鏈、加工、物流等產業，讓農業升級成「新農業」。

四、提供環保及價廉產業用地

為促進產業發展與環境保護和諧，產業發展需因應環境保護之需求，並落實環境保護措施，以達到維護環境永續利用之目標，工業區皆需配合設置相關污染防治設備，如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及水資源再利用設備等環保設施。另為配合中央再生能源相關政策，積極發展再生能源，如增設太陽能光電系統發電設備等，實踐能源永續發展，相關設備系統建置，需配合規劃產業用地擴展空間以資因應。

五、增加就業及引進人口，減緩人口流失及老人化影響

本縣目前人口數 68 萬 6 千人，其中長輩老人人口數 12 萬 4 千人，佔總人口數 18%，若以每年 3 千人口數減少的速度，10 年減 3 萬，20 年減 6 萬，30 年減 10 萬人，少子化、高齡化及人口外流嚴重，不僅衝擊在地人力資源，更影響整體經濟文化發展。故如何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讓人口止跌回升，是本縣產業規劃重點，本縣雖然總人口數下降，但斗六、虎尾、麥寮等 3 個鄉鎮市人口正成長，麥寮更是雲林縣最年輕化的鄉鎮，甚至排名全國年輕化鄉鎮的前五名，其中關鍵就在產業升級和企業投資，為此，本縣更需藉由工業區的推動，增加就業及引進人口，減緩人口流

失及老人化影響。

六、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經檢視本縣臨時工廠登記與未登記工廠區位分布與規模後，篩選出兩區三處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中聚集集中且規模較大者，並考量工廠周邊與農地之隔離需求，有必要於本計畫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七、翻轉農業產銷模式

建構完整的農業物聯網拓展銷路，並提升溫控貯存運輸能力，成為台灣農產品的運籌雙核心，建構戰略型農業，農村生活品質精緻化，提升農業競爭力。

八、維護優良農地

改善小農結構與農地零星分散的農業經營問題，強化農民產銷技能、提高農民收益、發展經營主體經濟事業、促進地區農業發展。

九、依當地農業特性與發展需求新闢產業園區

以打造農業輔導策略，期帶動當地經濟功能，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兼顧之「三生農業」。

十、推動有機農業、培育有機農民，維護農業生態，提高農產品價值。

參、發展課題

一、雲林縣工業區發展已達飽和，現況尚無立即可釋出供給之產業用地，且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或設施老舊、或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除了透過工業區更新機制的啟動外，新工業區規劃也必須協助解決環境平衡上的課題，故新設產業園區實有其必要，並透過新設產業園區活化閒置用地、遷葬墓地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如：莿桐豆皮工廠)。

二、因應日益提高的環境保護標準，部分早期開發之傳統工業區或設施老舊、或發展飽和、或面臨公共設施嚴

重不足的問題，造成環境上的負擔。

三、本縣農業產值達到 800 億是全國最高，但雲林縣家戶每戶每年可支配所得僅 73 萬，遠低於全國平均值 100 萬，易受農業產銷失衡之影響農民生計。

四、本縣產業結構已從早期農業經濟體系轉換成為工業經濟體系，工廠違規設置於農地情形嚴重：大量而零星工廠向工業區周邊快速漫延，同時工廠侵入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日益嚴重。

五、本縣人口老化及外流嚴重，如何創生雲林、提升產業發展，留住人才，讓人口止跌回升，甚為重要。

六、目前麥寮工業港僅作為工業性質之使用，無法發揮麥寮工業港在地理環境上具有多項優勢，對於提高經濟效益、農產業加值及多元利用效果有限。

七、雲林縣農產品種類多元、品質優良且產量豐富，但是大多數農產品項都具有不耐儲運特性，往往造成產銷各階段營收的直接損失。另一方面，產期集中的產品，在盛產季節面臨必須能在短期內快速儲運大量產品並維持良好新鮮度的調節問題，區域整合產、製、儲、銷，可提升農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促進農業發展。

八、雲林縣人口中約 40% 從事農業相關工作，在全國面臨的高齡化社會現象下，雲林縣農業勞動力也面臨高齡化衝擊，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能減少農業勞動力需求，更能省時增加產能，帶動農業升級。

九、環保意識抬頭，如何永續經營也成為農業不可或缺的責任，發展農業同時兼顧生態環境，發展生產、生活、生態兼顧之「三生農業」。

肆、發展對策

一、農/產業廊帶分工整合與群聚發展，以提升產業生產環境優化與轉型，並降低農/產業環境發展之競爭。

二、媒合、新增產業用地及擴大產業群聚效果，增加就業

人口，引進居住人口。

三、結合農業生產，發展農產加值及冷鏈物流產業。

四、新闢產業園區，加強未登記工廠稽核查報，吸納周邊未登記工廠進駐。

五、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考量工廠用地需求，建議用地調整。

六、提升農產品價值、打造農業經濟物流圈

雲林縣為臺灣農業第一大縣，農產品產值高居全國第一，惟農產品需運送至全省各地甚或至國外，農產品之運送及保鮮技術皆為農產品產銷中最重要之一環，本縣改善「西螺果菜批發市場」，發展群聚效益，發展西螺成為國家級農產物流中心，並於虎尾鎮及斗南鎮交界處建構冷鏈物流加工園區，提升本縣溫控儲存運輸能力，以期成為台灣農產品的重要運銷中心。

七、打造雲林良品，品牌化農業加值升級

建立「雲林良品」的品質信賴度以及能見度，強調雲林產出的屬地主義，將雲林的各項優質產品化零為整，透過通路與物流整合，打出雲林自我品牌，建立品牌故事，小農、青農可將自家生產的初級農產品，透過雲林良品行銷全球，縣府積極媒合實體及虛擬通路，建立更多協助農民的曝光與銷售平台。

八、發展農業生態旅遊及休閒農業

設立休閒農業區，將農業由生產業導向服務業，不僅可提供國人另類之休閒活動選擇，亦可協助農民自休閒服務業中改善農村建設與提高所得。口湖鄉金湖地區為傳統漁村、古坑鄉華山地區為傳統農村，兩者現面臨產業凋零、青壯年人口外移、人口老化等問題。擬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九、推動有機、自然、友善大地之農業經營型態

有機農業是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形成群聚效益，擴大經營規模降低產銷成本，同時帶動地區

有機農業的發展，逐步建構有機村，具體實現健康農業。推動有機農業發展，除原已設置之有機農業專區外，可積極呼應《有機農業促進法》，鼓勵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群聚效益。以一條龍模式，育種、資材、技術等方式發展雲林縣有機農業，讓雲林縣有機農業成為有系統的產業鏈經營，同時兼具生產、生活與生態三生功能。

十、推動漁產業升級，建置水產精品加值園區

雲林水產年產值 58.25 億元，漁業規模全國第六，具有非常大的潛力。目前引入海水技術日漸成熟，帶來近海及陸地養殖新契機，成立水產精品加值園區，朝向精緻漁業產業發展，並結合冷鏈技術與物流設備、精緻水產加工等科技，完善整體供應鏈，邁向智慧高科技養殖，行銷國內外市場，共享漁業商品之高價值與龐大商機。

十一、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區，建置智慧綠能畜產設施

雲林豬隻畜產年產值超過 180 億，是全國最主要的養豬縣市，雲林豬隻在養頭數約 145 萬頭，為全臺之冠；此外，雲林也是國產牛肉第二大供應地，主打供應不使用瘦肉精之安全優質牛肉，有臺灣「安格斯黑牛」之稱。整合國際新能源趨勢中的「太陽能、生質能、空氣能」進行畜舍改造、創新污染防治措施、新能源應用、智能管理等四大目標，解決動物集約飼養，所造成的甲烷及廢水汙染，並加入太陽能、沼氣發電、節能設施分散系統的創新管理方式，打造國內新型態的畜產，共創畜牧業、農業、綠能發展及保護河川等多贏效益。

十二、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農業人口高齡化使農村勞動力逐漸減少，農業機械化需求大大提升；加上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歐盟也針對農業機械之廢氣排放量進行嚴格，故雲林以台灣最大農業之規模，實有必要發展省工及高效率化之自動化與精密農業機械科技的研發、引進或改良各種農業機械，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順利帶動農業轉型升級，放眼世界農業機械市場，設立農業機械研發基地及專業園區。

伍、用地區位

本計畫新增產業區位參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為原則。工業區開發區位應距離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速

鐵路車站、機場、港口或鐵路車站道路距離三十公里範圍內，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工業區、科學園區、產業園區或既有工廠聚落產業，可提供申請產業發展基礎或形成產業聚落潛能。**
- **基地周邊道路距離十公里範圍內已有相關工業、科技、研發之大專院校或研發機構資源，並可與其配合，提供申請案研發及人力環境。**

產業用地分佈區位如下：

一、群聚低污染性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

目前遴選出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 3 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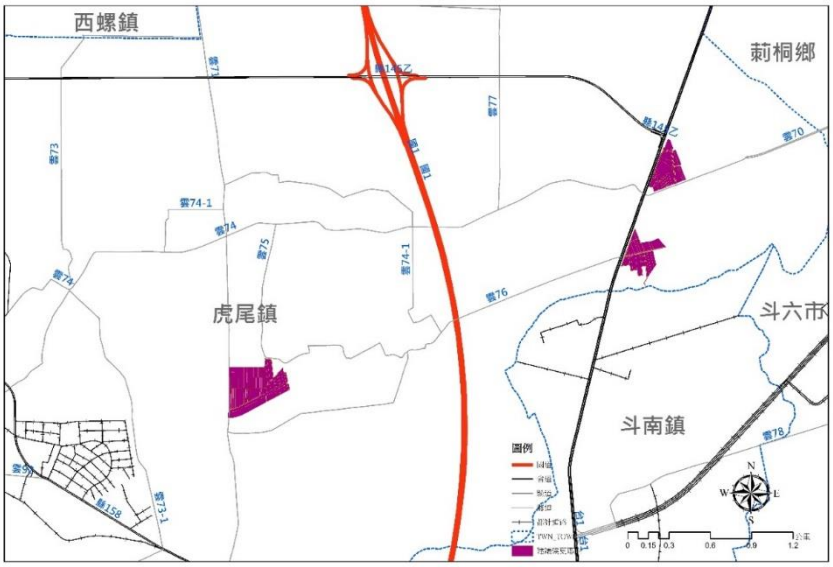


圖 4-4 未登記工廠用地調整建議區位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新闢產業園區打造農業輔導策略。

本縣所需發展之產業用地區分為三個階段，短期 5 年內會有相關開發計畫或規劃內容者，除 1 處屬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城 1)外，其餘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中期及長期擬開發的產業園區建議納入未來發展地區的產業發展用地，劃設多主要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相關產業發展區

位詳下表。

本縣產業發展政策已經進行轉變中，不僅是發展 1 級產業，而是結合 1 級的農林漁牧、2 級的加工以及 3 級的服務，成為複合型經營的 6 級產業，發展農/產並重的產業軸帶。

其中屬都市計畫區範圍內之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因應此一政策方向，本園區選擇具有傳統宗教工藝、傳統民俗、產業發展優勢之北港鎮內縣道 164 北側及北港糖廠西側之北港都市計畫區農業區面積約 83 公頃(後續以實際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為準)作為產業加值園區之發展基地，並可配合周邊「北港糖文化藝術生活美學園區」之推動，結合北港鎮之文創藝術、教育體驗、旅館住宿及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動能，發展在地優勢產業及新興產業，提供地方就業機會並帶動地方繁榮(屬未來發展地區部分詳細說明請參第三章第二節)。

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在地創新型產業園區	約 71.35 公頃
	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短期	褒忠鄉	城 2-3	農產機械科技園區	約 90.00 公頃
		中期		農 2		約 180.00 公頃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原彰源產業園區)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物流園區	約 2.20 公頃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短期	古坑鄉	城 2-3	產業園區	約 9.80 公頃
	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褒忠鄉、東勢鄉（共 2 處）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13.70 公頃
	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	短期	莿桐鄉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10 公頃
	工廠擴建(一)-福懋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5.40 公頃
	工廠擴建(二)-福懋 二廠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4.90 公頃
	工廠擴建(三)-雲科 大北勢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53.30 公頃
	工廠擴建(四)-雲科 竹圍子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47.00 公頃
	工廠擴建(五)-雲科 石榴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科技工業區	約 17.20 公頃
	工廠擴建(六)-斗六 工業區	中期	斗六市	農 2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 53.60 公頃
	工廠擴建(七)-德欣	短期	斗六市	城 2-3	傳統產業工業區	約 7.27 公頃
	大北港地區產業加值園區	短期	北港鎮	城 1	產業加值園區	約 83.00 公頃

類型	計畫名稱	期別	區位	功能分區	發展定位	基地規模
產業園區—其他產業用地	虎尾產業園區(原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	中期	虎尾鎮(虎尾農場)	農2	農業矽谷(生物科技及知識密集型產業)	約183.00公頃
	畜產加值園區	中期	虎尾鎮、土庫鎮交界	農2	畜產加值園區	約5.00公頃
	番溝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元長鄉交界	農1	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	約150.40公頃
	崁腳農場產業園區	長期	古坑鄉	農1	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低污染產業)	約133.00公頃
	元長工業區	長期	元長鄉	農1、農2	工業區	約132.80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用地	未登記工廠處理計畫	中期	虎尾鎮（虎尾都市計畫區範圍外北側，共3處）	農2、城2-1	綜合型產業園區	約19.70公頃
	蔦桐公墓	長期	蔦桐鄉	農2、農1	農產園區	約7.30公頃
倉儲	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區	短期	西螺鎮	農2	果菜運輸、冷鏈物流之農業物流中心	約210.30公頃
	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500公尺(部分地區250公尺)範圍	長期	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東勢鄉、元長鄉、土庫鄉、虎尾鎮、斗南鎮、古坑鄉	農2、農1、農4、城1、國1、城2-2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2,556.50公頃
	國道交流道環域500公尺範圍	長期	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斗六市、古坑鄉	農1、農2、農3、農4、城2-1、城2-2、城1、國2、國1	產業儲備、倉儲物流用地	約1,736.90公頃

三、強化農業經營專區及園區。

(一)有機農業園區：雲林縣斗六市溝壩有機農業園區(種植有機作物及相關集貨使用)、雲林縣古坑鄉麻園有機農業區

(規劃中)



圖 4-5 溝墘有機農業園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園藝生產專區：雲林縣古坑鄉崁腳設施園藝生產區



圖 4-6 崁腳園藝生產專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有機集團栽培區：台糖雲林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

四、打造國家級農產物流特定區：現西螺果菜批發市場原

址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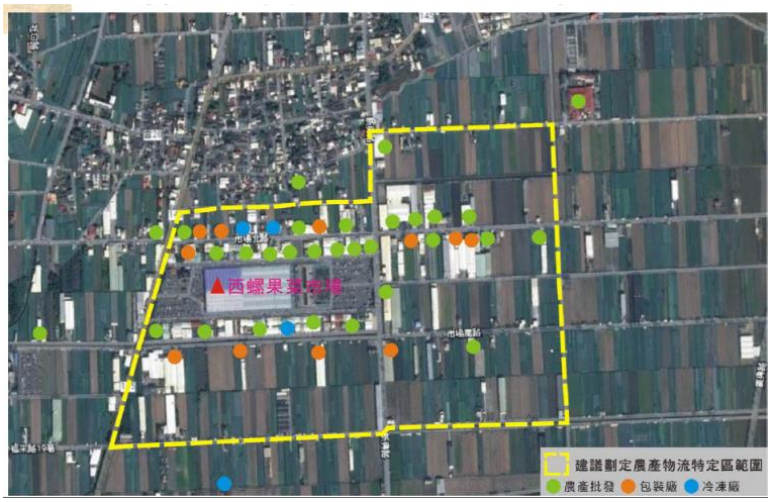


圖 4-7 西螺農產物流特定區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五、冷鏈物流加工園區：虎尾鎮、斗南鎮



圖 4-8 冷鏈物流加工園區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相關產業分佈區位構想如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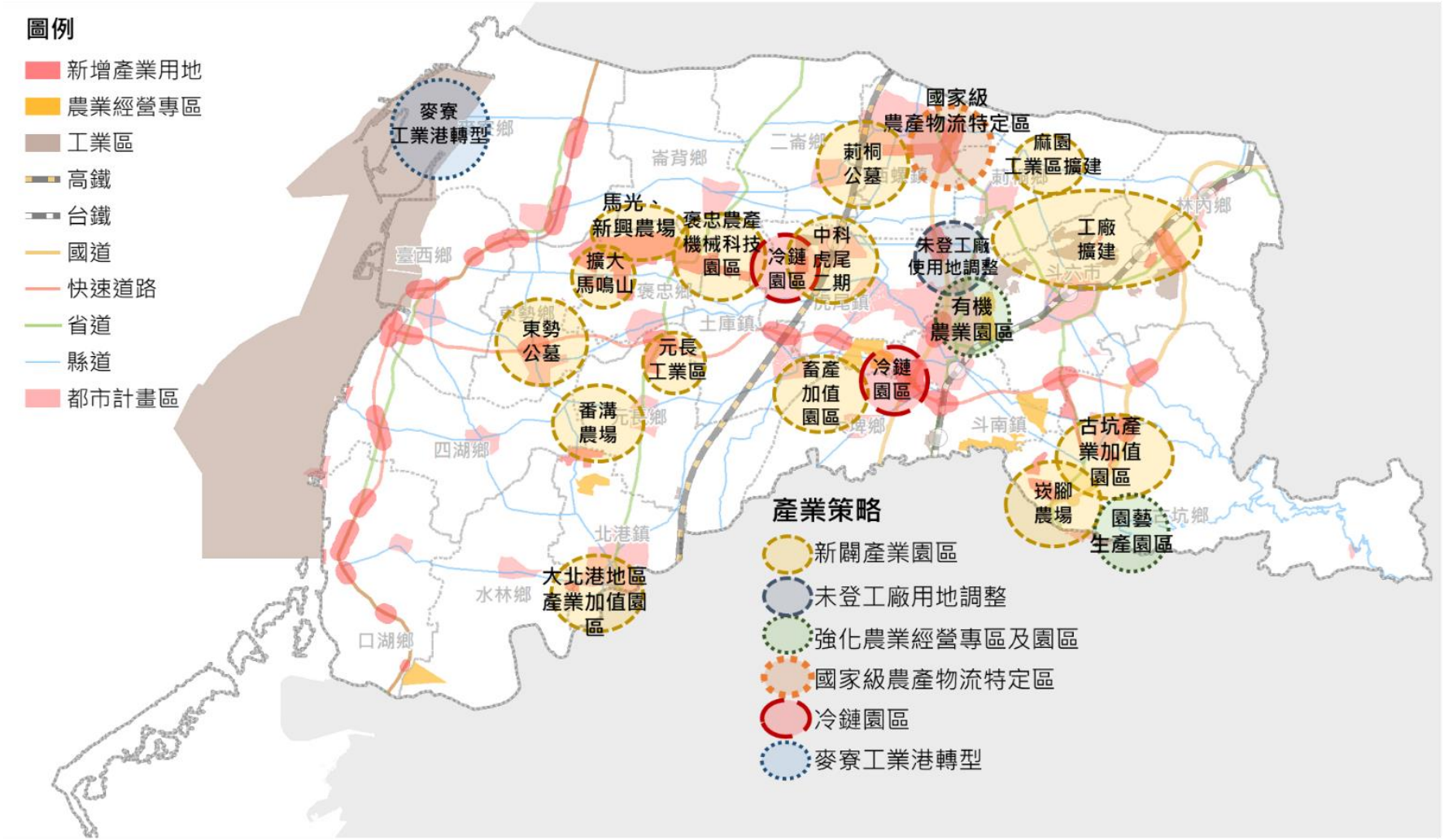


圖 4-9 產業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三節　文化觀光部門

壹、發展政策

一、雲林縣的整體文化觀光空間發展佈局

依其地域特性與歷年建設累積基礎，區分成七大旅遊軸，分別為「台 3 線雲東旅遊軸(斗六、林內、古坑)」、「台 1 線農村體驗區(斗南、大埤、莿桐)」、「台 19 線產業體驗區(崙背、褒忠、元長、東勢、北港)」、「台 61 線幸福公路(麥寮、台西、四湖、口湖)」、「金水 164 宗教朝聖之旅(北港、水林、口湖)」、「鄧麗君、糖鐵體驗區(虎尾、土庫、褒忠)」、「詔安客文化體驗區(西螺、二崙、崙背)」。本縣茲以四縱三橫之旅遊軸帶，形塑全縣文化觀光空間發展脈絡。



圖 4-10 雲林文化觀光空間發展定位說明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二、「文化生活產業園區—布袋戲傳習中心」計畫。

雲林縣作為「布袋戲故鄉」之所在地及布袋戲傳統藝術之發展重鎮，為讓布袋戲之文化傳承與發揚深耕於雲林縣，乃推動此計畫。

三、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虎尾眷村文化特區(建國一、二村)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現計畫」

以保存再發展方式進行虎尾建國眷村之歷史現場再造，促進民眾對於眷村人文地景、文化場域的瞭解及認同，利用特殊的文化場域建構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軟硬兼施納入觀光、引入科技創新元素，推動聚落歷史現場保存再造，據以勾勒保存全區維護願景及工作藍圖，再逐步進行長期全區之再利用與活化，將自然與人文景觀之整合性、修補性及串連性提案，含括環境維護概念，符合以文化資產為核心的空間策略，創造有魅力且高品質的城鄉環境。進而轉化具創造性之加值資產，吸引年輕人投入創意共同工作生產、讓廠商新創投資，結合科技與文化資產，擴大文資的應用場域，建構具深度的加值內容。建立多元合作模式，跨專業領域之整合，連結與再現土地與人民的歷史記憶，希冀成為眷村交流客廳，凝聚地方保存意識與能量，永續經營虎尾建國眷村融入雲林縣整體發展。

四、推動雲林濱海生態觀光旅遊提升

針對雲林縣的濱海地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連結完整的帶狀觀光風景遊憩區，甚具開發潛力共同發展漁業觀光，並串連雲林縣沿海鄰近地區人文景觀、濕地生態賞鳥活動及漁村知性體驗，帶動雲林沿海生態及休閒漁業觀光之旅遊發展。

五、推廣北港觀光活動

北港鎮位於黃金廊道區域內，更是宗教旅遊聖地，整合本地特色北港朝天宮、北港觀光大橋等熱門景點，另跨域結合口湖及水林地區相關景點及產業特色，帶動小鎮深度遊，並結合傳統工藝文創產業辦理體驗等一系列活動，多元化觀光旅遊經營方式，以及提升專業導覽人員之解說素質，提高國內外旅客再訪率及消費，帶動小鎮深度遊，創造地方經濟，讓遊客感受北港小鎮宗教文化與濃厚的人情味。

六、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延伸至古坑草嶺

持續建請中央將古坑樟湖、草嶺、石壁地區等旅遊景點串接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並爭取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延伸至台西，將台西夢幻沙灘、海園等旅遊景點，藉由中央單位統合觀光資源，作整體性規劃、行銷，能全面兼顧觀光發展與保育、生態復育。觀光連線後，即可帶動旅遊之廣度及深

度，真正活絡雲林縣旅遊軸帶，推動觀光產業。

六、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規劃

三條崙海水浴場是早年雲嘉地區主要的戲水、親子場域，這裡的林帶以及浴場，更是4、5年級生共同美好的回憶，場內生態保存得十分完整，園區內還有「忘憂森林步道」，漫步林中，優游自在，可說是中部沿海保留最完整的海岸之一。

「三條崙海水浴場親水公園」緊鄰國內包公祖廟的海清宮，是沿海的重要觀光區，加上當地社造十分成功，深具海洋公園發展潛力與特色。

貳、政策目標

一、發展雲東旅遊軸帶，爭取國家級草嶺地質公園

以台3線為空間發展架構規劃雲東旅遊軸線，以農業基底加值旅遊發展，建構雲林旅遊門戶櫥窗，深化生態、生產、生活三生體驗內涵。台3線在觀光經驗上不應只是過境路段，而是注重和在地產業的相連結，透過台3線引導遊客進行林內田園休閒旅遊、斗六文化休閒旅遊及古坑慢活休閒旅遊的觀光體驗。

依據台3線串接資源據點，規劃出主題旅遊體驗，分別為以台灣咖啡產業文化網絡所發展的咖啡體驗、以有機產地經營所發展的有機食農體驗、以林內田園休閒體驗所發展的田園食旅體驗、以石榴班與湖山水庫生活遊憩體驗所發展的運動休閒體驗、及以草嶺地質生態景觀旅遊所發展的生態旅遊體驗。

二、發展台1線農村體驗區，文化觀光結合農業，農產品變精品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以本縣優勢之農漁牧產品結合在地文化，提高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創造出精品農業，讓遊客能夠看得到、摸的到、吃得到，豐富農村之農業體驗之旅。整合黃金廊道鄉鎮之休閒農業旅遊資源，串連形成農業旅遊帶。

三、發展台19線產業體驗區，結合地方產業發展文化觀光

透過旅遊規劃體驗活動、參觀、展示等方式，串聯台19線鄰近鄉鎮規劃旅遊動線，並以節慶活動吸引眾多遊客享受

漁鄉風情，體驗農村樂趣及文化巡禮，包裝旅遊產品及雲林縣優質且具魅力的文化產品、美食伴手禮、觀光旅遊景點、人文史蹟建築…等，以區域性的觀光旅遊軸帶推展旅遊商品。北港糖廠承載著北港在地製糖產業文化、歷史空間及珍貴資產等，深具整合延伸北港朝天宮旅遊產業發展之潛力，未來期能透過整體開發規劃賦予活化再發展的機會，促進都市朝向均衡發展。

四、發展台 61 線幸福公路

61 號西濱快速公路，貫串台灣西海岸，北至新北八里，南至台南七股，公路連結各地濱海遊憩亮點，配合交通部全線通車，今年度以「幸福公路」定位發展為國家級遊憩廊帶。途經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沿海四鄉，可連結各鄉遊憩景點及產業活動，進行在地深度旅遊體驗。

五、發展金水 164 宗教朝聖之旅

北港、口湖、水林之觀光旅遊發展以宗教文化為主軸，配合宗教節慶活動，將每年前往朝聖 600~700 萬「香客」轉為「遊客」，拉長遊逛逗留的時間，促進當地觀光旅遊發展。

六、發展鄧麗君、糖鐵文化體驗區

台灣糖業於虎尾設立虎尾糖廠，奠定虎尾糖業之都的基礎，糖鐵軌道貫串虎尾鎮向東銜接斗南，向西銜接褒忠、北港等地，並奠定地方經濟及交通發展的基礎。後隨公路系統的建置發展，僅每年 12 月至隔年 3 月可看見糖鐵運載甘蔗的景象。虎尾的糖業文化資源軌道交通建設，可發展為為獨特的旅遊廊帶，結合地方政府歷年經營的珍珠點，打造成鑽石級糖鐵路廊。虎尾糖鐵沿線自虎尾糖廠延伸至褒忠鄉龍巖村，沿線觀光以聚落、農村風貌為主，沿線則有建國一、二村、北溪社區等特色聚落，褒忠則鄰近龍巖聚落、鄧麗君出生園區等文化據點；產業方面，沿線有毛巾觀光工廠、馬光農場、龍岩農場等一二級產業景點；交通方面，除糖鐵路線外，沿線並有濁幹線自行車道，且鄰近高鐵雲林站，對外交通方便。

七、發展詔安客文化體驗區

崙背鄉、二崙鄉及西螺鎮是當前「詔安客」分布最大宗之區域，藉由詔安客家文化特色體驗，推動當地社區參與，推廣詔安客家文化及產業，推展詔安客家文化體驗經濟。

參、發展課題

一、布袋戲自從明末清初流傳至台灣以來，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近年在主流市場逐漸淡化，應加強宣傳及保存此文化。

二、建國一、二村為雲林唯剩留存眷村，且村落規劃如農村聚落亦為全國唯一，留有日治時期的迫遷村歷史、日軍海軍航空隊歷史、空軍眷村歷史、甚至為虎尾 228 事件的一部份，有豐厚的歷史文化層，且在虎尾舊城區和高鐵站區的樞紐，但早期並無被特別重視。

三、大草嶺地區(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因民國 88 年 921 大地震之災害，使得大草嶺地區之景點及道路嚴重受損，遊客因而逐漸流失，草嶺地區觀光旅遊式微。

四、本縣觀光景點尚未結合鄰近沿海鄉鎮旅遊動線串連，又交通問題連帶影響遊客旅遊意願，目前雲林縣沿海地區僅口湖及四湖納入雲嘉南風景區管理處範圍。

五、口湖海口故事園區幅員廣大，除部分規劃與新發展目標不相契合外，尚有諸多設施設備老舊不敷使用。目前園區內僅有北端部分區域正在進行改善工程，能夠容納之人潮有限，加上園區機能、景觀之完整度均不足，無法提供遊客完善的使用體驗，對於長期永續經營將有所侷限。

肆、發展對策

一、爭取大草嶺國家級地質公園

雲林縣大草嶺地區 (樟湖、草嶺及石壁地區)毗鄰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總面積約 3,500 公頃，擁有豐富地質生態景觀資源，如雲嶺之丘、五元兩角 (媲美日本嵐山)，峭壁雄風、幽情谷、萬年峽谷及蓬萊瀑布等，具有豐富觀光資源與觀光發展潛力，可以串連成中部山林地景觀光旅遊軸帶。未來阿里山國家風景區若往北擴大至大草嶺地區 (東南與阿里山鄉來吉村相鄰；西隔清水溪與古坑鄉樟湖村相接；南與嘉義縣梅山鄉瑞峰村相望；北與南投縣竹山鎮為鄰)，對於發展大草嶺地區地質生態體驗遊程，帶動雲嘉地區地方旅遊業與產業發展，串聯遊憩資源互補性、交通連續性及產業相關性，具有加乘觀光效益。

二、爭取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

布袋戲從明末清初流傳至台灣以來，其表演技藝在早年的農業社會活動和庶民生活中，因相依而自然形成特有的傳統文化生態。布袋戲做為傳統民俗文化的重要代表，曾獲選為台灣意象之首，更曾是交通部觀光局「台灣國際觀光年曆」重點活動，代表布袋戲文化深入民心。雲林縣作為「布袋戲故鄉」所在地及布袋戲傳統藝術發展重鎮，為讓布袋戲之文化傳承及人才培育與發揚深耕本縣，推動國家級布袋戲傳習中心在雲林。

布袋戲傳習中心第一期興建工程包括行政管理典藏中心、布袋戲表演廳、展覽館、傳習學苑，附屬設施區包括遊客服務中心、輕食餐廳、文教會館、戶外劇場等設施。期望整合布袋戲相關文化資源，提供教育傳習機構、文化保存博物展覽館、布袋戲文化藝術表演、觀光遊憩等功能。



圖 4-11 布袋戲傳習中心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虎尾建國眷村聚落建築群活化，再造歷史現場

承襲既有眷村軍事味道衍生之文化創意或休閒生活產業，初期設立眷村故事屋(成為本縣故事館運動一環)、眷村食堂空間實驗室，並逐漸發展成為特色住宿體驗、軍事遊戲競技、運動休閒俱樂部、軍事體驗夏(冬)令營，景觀上運用穿村 +環村自行車，打造徒步文化軌跡步道，並引進藝術家進駐創作、青年文創共同工作空間等。



圖 4-12 虎尾眷村文化特區規劃示意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四、發現幸福 61 公路

台 61 沿線觀光資源，以自然生態、宗教文化最為著名。自然生態資源據點包含夢幻沙灘、台西海園、海岸植物園、黑森林自行車道、三條崙、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外傘頂

洲等已形成觀光遊憩活動之景點；沿線宮廟林立，在宗教活動進行期間多帶來廣大人潮。以台 61 線串聯麥寮、台西、四湖及口湖四鄉鎮，以各鄉鎮聚落及宗教文化據點作為核心，連結周邊不同類型的特色景點，成為具人文、宗教、產業及生態特色的幸福公路。

(一)打造台西亮點軸帶與目的型亮點－亞洲第一風箏衝浪體驗基地

為了豐富雲林西濱沿線有更多停留點，加上台 61 行銷幸福公路政策，打造台西亮點軸帶為建構雲西觀光產業的主體之一。台西海園為西濱重要潛力遊憩據點，位於台西鄉西部海埔新生地，佔地 121 公頃。地方常年經營建設，園區內已有遊憩服務設施與活動產品。經與地方多次討論地方觀光發展走向與定位，評估基地條件及發展獨特性，台西海園的環境及風場條件，為全台最適宜做為風箏衝浪教學場所，可提供玩家學習體驗基地。

(二)四湖鄉三條崙海水浴場活化

三條崙海水浴場曾是中部地區少有的原海水浴場，亦是中南部地區著名的消暑勝地，於日據時其早已頗負盛名。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為整合開發雲嘉南遊憩區觀光資源，於 106 年與本縣四湖鄉公所共同合作開發三條崙海水浴場，協助環境改善旅美化並打造新亮點。

(三)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

本計畫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以及「臨海園」，計畫區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東側緊鄰海堤，南側臨接金湖漁港。區內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以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創造國內少見之濱海漁村體驗區。



圖 4-13 發現 61 幸福公路規劃構想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五、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

本縣縣內現有宗教廟宇 797 間，已累積數百年之龐大宗教文物，吸引多方信眾香客前來觀光。根據調查，本縣近年之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次每年達約 700 多萬人，其中北港朝天宮計有約 600 萬人次之高，可見宗教觀光為本縣旅遊之核心。有各種神明誕辰遶境活動、祭拜儀式等，宗教活動鼎盛，傳統工藝更是本縣宗教文化精髓。而妥善保存這些宗教文化，是宗教博物館的建立目的。

雲林重要廟宇及信仰活動包含北港朝天宮、口湖牽水藏儀式、麥寮拱範宮、雲林六房媽過爐、馬鳴山鎮安宮等，顯示雲林山線、平地以及海線都有豐富的宗教文化。這些在地廟宇活動都蘊含數百年的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但多不受妥善保存，使得這些民間信仰文化精髓隨時有佚失消亡的可能，為了保存宗教文化並傳承其精神，亟需將四散各處的宗教資產由一個適當的館舍保存之。北港鎮因存有香火鼎盛的朝天

宮，觀光產業發達，係雲林海線最繁榮的城鎮。若以北港為核心建立宗教博物館，可以在海線建立本縣宗教旅行的網絡，吸引香客之餘亦能增加旅客停駐本縣的可能，讓文資保存與旅遊發展達到雙贏局面。

雲林宗教文化豐富，惟本縣宗教民俗文物保存空間嚴重不足。為維護傳統宗教民俗文物的存續免於破壞，亟需在本縣境內尋覓適宜之土地建立新館舍保存之，以利研究、展示，補足本縣文資保存的失落環節；未來宗教博物館得搭配各鄉鎮信仰勝地及名勝古蹟，設計深度宗教觀光行程，或與其他文物館舍進行展覽交流，提升遊客的來客數及旅遊品質，並將本縣打造為宗教文化研究學術重心。



圖 4-14 本縣重要寺廟分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六、籌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

每一個偉大的城市，都有一座獨一無二的圖書館，圖書館是翻轉城市意象的最佳途徑。為因應時代潮流提供優質閱讀服務，符合現代的使用機能，將爭取設置縣立圖書總館期能賦予圖書館新的生命，吸引更多民眾進館閱讀，提升雲林文化自信力。為讓本縣藝文永續發展與創新蓬勃，透過縣立美術館的推動，創造更多不同形式藝術表現，透過優質藝文空間，深化在地藝術力並累積藝術能量，孕育縣內新一代藝術家。

七、休閒農業區

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 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農業及農產加工為基礎，發展休閒體驗旅遊活動，以吸引外客前往旅遊，創造人流、金流，促進產業翻轉，吸引青壯年人口返鄉就業。

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將林內鄉休閒農業區以「母親河畔的休閒食旅」為主軸，命名為「賞水林內休閒農業區」，水的涵義代表母親河-濁水溪，「賞水」則為台語最漂亮的意思，說明著林內的好山好水，其遊憩體驗分區由左至右可分為「農業體驗區」、「水利文化與溪畔風光區」、「紫斑蝶賞區」，跨及林中村、林北村、烏塗村、重興村，並且連結周邊歷史文化饗宴、漫步森林區。



圖　4-15 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遊憩體驗分區規劃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以「竹茶藝道的精緻化休閒體驗」為主軸，命名為「雲嶺休閒農業區」，雲嶺的涵義象徵著在雲端之上，也是雲林最高之處，其遊憩體驗分區由下至上可分為「魅力商圈區」、「走踏山林區」、「雲嶺農業體驗區」，跨及草嶺風景特定區與石壁地區，並且連結周邊地質景觀區。



圖 4-16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遊憩體驗分區規劃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伍、用地區位

配合山(古坑草嶺)、海(濱海地區)串連各地區景點，以跨域結合相關景點及產業特色，帶動小鎮深度遊，並結合傳統工藝文創產業辦理體驗等一系列活動，多元化觀光旅遊經營方式活絡本縣觀光發展，僅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 25 公頃尚在開發中，縣立圖書總館及美術館規劃中尚未定案故無區位，其餘無實質新增用地，分佈區位構想如圖 4-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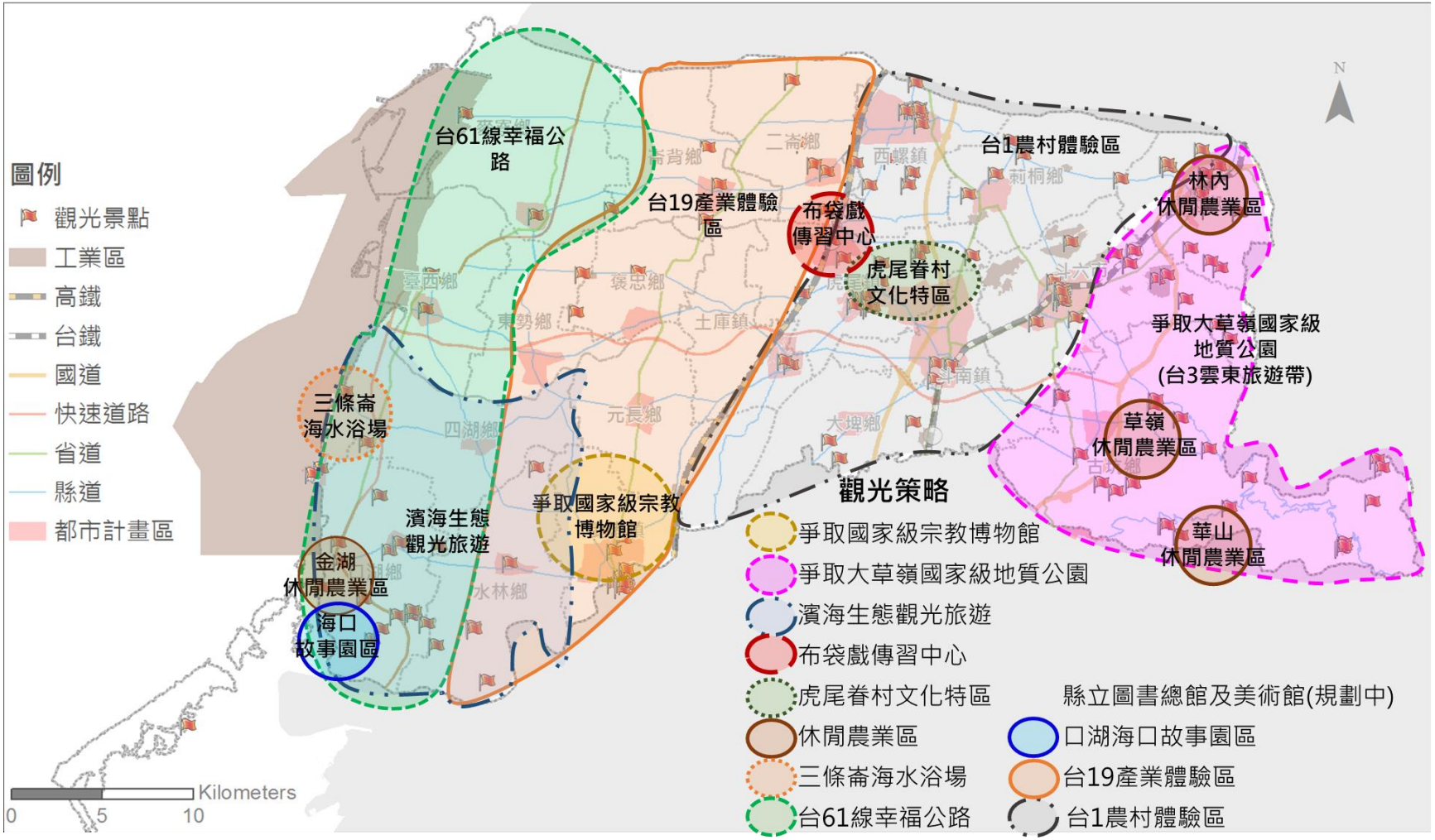


圖 4-17 觀光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四節　交通運輸部門

壹、發展政策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二、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改善計畫

三、台 78 線至北港地區新闢道路計畫

四、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

五、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

六、雲林縣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貳、政策目標

一、以國土綜合開發計劃為上位計劃，配合行政院核定之生活圈內重大發展計畫及地方施政理念，逐步規劃建構雲林縣各地方整體路網，平衡縣內各鄉鎮區域發展。

二、增加古坑地區交通之可行性，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進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

三、提供雲林地區另一條南北向縱向幹線公路，提升整體路網運輸效率，進而促進地方發展，提升居民生活品質、帶動地方繁榮。

四、斗六市為雲林縣之中心都市，期藉由鐵路立體化騰空原有鐵路路廊解決原本道路因受鐵路阻隔產生之交通問題外，並改善都市發展不均、空間斷裂等狀況。

五、藉由建置客運轉運站整合不同之公共運輸系統，提供無縫轉乘服務，配合新闢市區公車路線規劃，以完善雲林縣公共運輸系統。

六、幸福專車係為補足本縣現有大眾運輸工具路線之不足，協助偏遠地區之老人及弱勢族群(單親、隔代教養家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等)更能方便就醫和外出，提供

免費接駁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

七、有關工業專用港是否變更為工商綜合港，因涉及交通主管機關(交通部)職掌，且相關法令、管理單位、營運模式都必須配套修改，此均需由該部就全國港埠資源調度與運用作全盤規劃。

參、發展課題

一、國道 3 號古坑交流道現況係分別於縣道 149 甲及縣道 158 甲與國道 3 號交會處各設置簡易型上下匝道之交流道供古坑及斗六南側民眾進出國道 3 號，惟通車後因南北向匝道距離過遠且平面側車道連結造成地方交通混亂及用路人不便。

二、北港地區發展與每年約逾 600 萬人次觀光人潮導致大量交通需求，現況北港周邊之公路交通系統主要以台 19 線貫穿南北，並以縣道 145、155、164、159 等公路連絡周邊地區，另有台 37 線經高鐵高架橋下方可抵高鐵嘉義站。橫貫雲林縣境內之台 78 快速道路則於北港北方約十餘公里處通過元長鄉，距北港市區距離較遠。

三、斗六市之人口與商業活動以臺鐵斗六站為核心而發展，並沿鐵路軸線形成數個發展區域。但伴隨都市發展帶來車流量增加，使得臺鐵鐵路與道路交會處形成市區交通瓶頸點與潛在安全風險。同時鐵路軌道長期以來造成都市空間之實體分隔，致使鐵路兩側發展不均，且成為都市更新及土地開發之障礙。

四、於高鐵雲林站通車後，雲林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道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亦使得在地公路客運業者經營日益困難。而目前各家客運業者之營運多各自為政，旅客搭乘接送及從國道、公路客運到其他運具之轉乘稍嫌不便，有待整合。

五、縣內各區域道路路網已有初步之建置，但仍有平衡各區域發展及相關用路需求。

六、本縣公路運輸不發達，因無法深入偏鄉，因此偏鄉地區民眾交通大多依賴自有之交通工具，年長及弱勢民眾〝行〞的問題，就成為需解決的議題。

七、麥寮港目前營運碼頭均屬雲林離島工業區興辦工業人

專用碼頭，供麥寮區使用；至原規劃尚未興建之 10 席公用碼頭，係因應新興區及台西區使用，未考量區外運量需求。

肆、發展對策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透過雲林縣全縣都市計畫區內及都外聯絡道之新闢、拓寬及改善，以完成全縣整體路網規劃。

二、交流道改善

擬於縣於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為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並於國道 3 號高速公路兩側縣道 149 甲往南至縣道 158 甲間增設平面側車道。交通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

三、新闢道路

自台 78 線里程 26K-27K 間往西南方向沿北港溪河堤採高架方式興建一快速道路至北港。主線總長約 15.3 公里，匝道長度 3,699.8 公尺，橋樑總長約 15,536 公尺。目標年（民國 125 年）交通量預測單向交通量約 701-990 小客車當量，規劃雙向各配置兩車道使道路服務水準均能維持在 A 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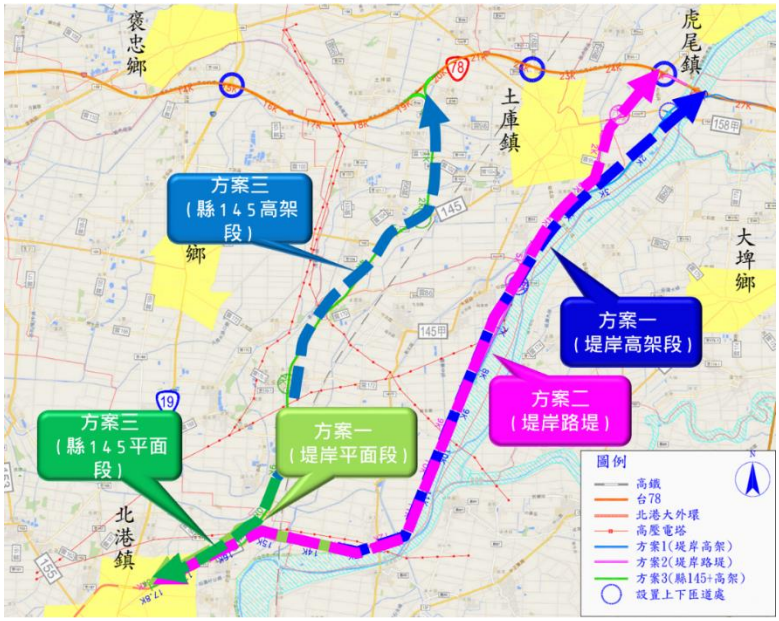


圖 4-18 新闢道路示意圖

四、鐵路立體化

規劃在斗六市區以鐵路高架化方式以消除鐵路與道路之平面交叉，並解決鐵路兩側交通阻隔問題，並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充分開發利用沿線土地挹注財務效益。計畫總經費約新台幣 107.2 億元，可消除 9 處平交道、3 處陸橋、2 處地下道、增加前後站通道等改善斗六市交通外，騰空鐵路廊帶土地可再開發利用。

五、建置客運轉運站與市區公車發展

於雲林縣境內規劃建置斗六、西螺、虎尾、小東（斗南交流道旁）及北港等五處轉運站，其中西螺轉運站為活化既有建物已完工提供使用，其他四處尚在規劃階段。轉運站啟用後，規劃納入周邊市區公車、國道客運與一般公路客運等服務以便利旅客利用。

除硬體建設外，並積極進行市區公車路線發展，以期補充現有鐵道、國道、公路客運運輸之不足完善公共運輸服務。

六、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由本府與配合辦理之各鄉鎮市公所各支付 50%經費辦理，並由本府通依招標，由廠商及辦理鄉鎮市公所就其偏遠地區共同規劃行駛路線，並由本府核定備查後方可行駛。路線規劃原則如下：

(一)每條路線行駛時間以一小時內完成為原則，但仍可視當地路況，採彈性調整行駛時間。

(二)採定點上車、不定點下車為原則，定點上車可安排如設置於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室、廟宇或便利商店等

(三)路線以連結重要醫療據點、客運停靠站為主，採免付費原則。

預計可提供前述辦理 8 鄉鎮市民眾 109 年度約 14 萬人次之搭乘需求。

伍、用地區位

一、TOD 整合策略：以台鐵及高鐵站區作為 TOD 中心點，

形塑大眾運輸環境，並連接周邊遊憩據點，提高地區可及性。

目前本縣共計有 5 個臺鐵車站，以斗六站每日進出站人數均較多，也表示出斗六站之位置均具有發展 TOD 之潛力，後續可規劃各式綠色路網，推動自行車、公車、鐵路與高鐵等各式綠色運具之整合，建構完善的接駁系統。包括以既有省道（台 78、台 19、台 1、台 3）建構雙十字路網，行駛快速公車；以既有縣道（縣 156、縣 153、縣 155、縣 145、縣 149、縣 158 等）建構雙環路網，行駛一般小巴士。可擇定示範區優先建立交通綠廊。

二、觀光運輸系統：配合山海觀光發展，以觀光遊程提供公共運輸無縫整合服務，降低私人運具車潮

(一)北港媽祖廟、劍湖山等年遊客數大於百萬的熱門觀光景點，應配合周邊發展，專案評估既有公車升級為高運能、低車流量的公共運輸專用路權可行性，以紓解周邊道路與停車位供給壓力。

(二)大型活動期間或假日應以「全程公共運輸＋攔截轉運」疏通大量車潮，提供國道客運免轉乘可直達熱門景點，且提供全程公共運輸較開車族更優惠的套票折扣或紀念觀光護照等，以吸引私人運具遊客轉搭乘，降低對地區居民之交通衝擊、及交通管制成本，創造雲嘉南觀光廊帶優質的綠色遊程。

三、配合雲林高鐵站通車，優先推動聯外交通運輸系統

配合目前人口密度與主要市中心和工作地點分布，強化虎尾-斗六、虎尾-麥寮與虎尾-北港三條路線大眾運輸，以利後續民眾利用。

四、幸福專車服務計畫

辦理鄉鎮市計有：古坑鄉、斗六市、林內鄉、莿桐鄉、大埤鄉、斗南鎮、元長鄉、北港鎮等 8 鄉鎮市。

相關分佈區位構想如圖 4-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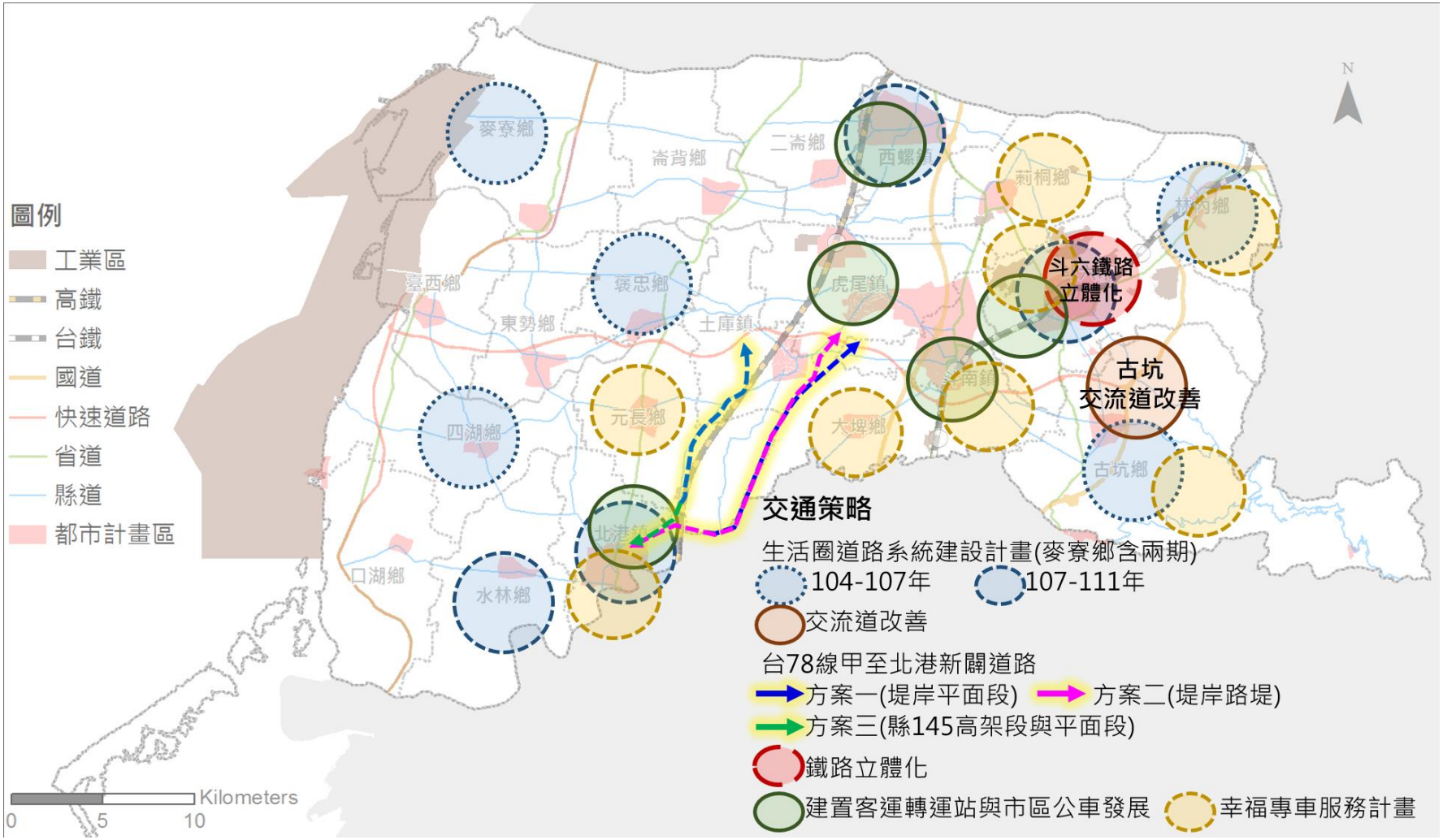


圖 4-19 交通運輸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圖

第五節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

壹、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電力設施

為確保本縣轄區內電力穩定供應，本府將配合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在未來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供電力需求，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二)再生能源設施

本縣境內地層下陷地區，部份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可配合再生能源計畫，強化發展綠色能源。

1.太陽光電：本縣日照充足，具良好太陽光電發電條件，配合我國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GW，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GW，將本縣轄區內土地與建築物空間作最有效率的規劃利用，推動綠能發電，同時透過本府協力擴大設置能量並即時解決設置障礙。

2.風力發電：在陸域風力推動部分，以先開發優良風場，續開發次級風場為原則；在離岸風力推動部分，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塊」原則，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與海洋生態、漁業共榮。

(三)油氣設施

1.石油：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2.天然氣：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

然氣供應穩定。

二、發展區位

(一)電力設施

本縣轄區內目前設置之發電廠廠址、變電所(站)及線路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且考量未來電力需求將配合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未來在台西鄉與四湖鄉劃設變電所，並於規劃重大建設或投資計畫前，預先洽台電公司確認用電需求，並規劃相關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土地，以因應未來供電需求。

(二) 再生能源設施

為積極推動各項再生能源設施，本縣將設置太陽能源與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持續辦理相關綠色能源設施建置，朝永續發展能源型態前進。

1. 太陽光電：於不利農業經營區、養殖漁業生產專區(漁電共生如口湖鄉、台西鄉、四湖鄉、麥寮鄉)、台糖滯洪池、雲林離島工業區台西區、雲林離島工業區新興區、台糖盤點不適耕作土地、汙染土地優先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2. 風力發電：配合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場興建計畫位於雲林縣四湖鄉及口湖鄉外海，距岸邊約 8 至 17 公里設置風力發電機組。

(三)油氣設施

1.石油：本縣目前設置之石油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相關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用地，以因應石油供應需要。
2.天然氣：本縣目前設置之天然氣相關輸儲設施用地，將劃入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規劃新(擴)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天然氣供應需要。

貳、水資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雲林縣因農業及沿海養殖漁業之發展，引發地層下陷之

問題，近年觀測資料顯示，其地層下陷區域有逐漸由沿海向內陸發展之趨勢，除嚴重影響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易威脅高鐵行使之安全性。為減緩地層下陷造成之影響，行政院訂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乃以「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為主軸，以作為各相關部會後續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防治與水土資源永續發展。

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之原則下，雲林縣已進行階段性封停水井，建置湖山水庫增供地面水等相關措施，以減少地下水之抽用。未來期能縮減地下水管制區域之劃設範圍，增加土地利用之附加價值，以帶動地方之經濟發展。農、漁產業在「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原則下之相關施行措施或相關資訊與雲林縣內新設工業區及產業園區規劃之相關資訊，其工業用水取得之規劃。

工業發展以致之用稅量增加，需採行天然水資源「以供定需」之原則，新增之工業用水需求，須配合區域水資源開發計畫可增供水量之限制。如區域內已無剩餘供水潛能，則於工業類用水計畫審議程序應要求開發單位必須自行規劃取得水源，包括優先使用再生水或海淡水等新興水源。

二、發展區位

(一)根據地下水管制區之劃定原則，地層下陷之因子佔有相當程度之評分依據，目前雲林縣內除莿桐鄉、林內鄉及古坑鄉無在劃定範圍內，其餘鄉鎮市皆有區段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域內。

(二)實施封井及水利設備改善等方式以減緩地層下陷；並基於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推動「雲林古坑人工湖工程」，以增加雲林地區之區域地下水補注，達到減抽區域地下水，逐步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之速率。

(三)自 2016 年水利署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正式啟用，有效蓄水容量為 5,085 萬立方公尺，透過水庫供水穩定雲林縣水源，為減緩地層下陷的一大助力。

(四)延續及強化湖山水庫之蓄水能力，目前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水環境建設中已核定「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預期完工後藉由導水隧道增建第二取出水工，可提高湖山水庫供水量(穩定備援 860,000 CMD)，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約 55 CMS 防淤的功用。

(五)湖山水庫水質水量保護區包含斗六市湖山里、古坑鄉棋

盤村、樟湖村及草嶺村，如圖 18。依自來水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禁止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為確保湖山水庫水源安全提未來公水可靠度，應加強該區山坡地之水土保持。

參、水利設施

一、發展策略

(一)目前雲林縣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考量北港溪與新虎尾溪流域，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且呈中度污染狀態甚至呈嚴重污染。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應用綜合治水對策，結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排水改善方案採整體規劃、分散風險、綜合效益、永續利用為原則，因地制宜，擬定適當之綜合治水方案，治水設施完成後，既有村落淹水保護標準（重現期）由現況 1 年提升到 10 年，新建社區保護標準達 50～100 年，低地農田、漁塭保護標準由現況不到 1 年提升到 5 年，重要排水幹支線通水能力由大多不到 2 年提升到 10 年洪峰流量。

(三)因都市化結果造成區域不透水面積增加，透過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措施建置滯洪池。為因應滯蓄洪量體需求，獎勵公(私)農牧用地及低窪地區農地利用整地降低地盤高程作為農田蓄洪，改善當地淹水問題，且在減輕淹水災害同時減緩地層下陷(蓄洪補充水源供給減抽地下水)、維護生態環境、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確保自然資源之永續利用。

二、發展區位

(一)興建汙水下水道系統設施

1.虎尾鎮：主要為收集虎尾都市計畫區內每天所產生的生活污水，經由地下污水管線匯集後流入水資源回收中心(以下簡稱水資中心)，水資中心內設置處理系統將污水處理至符合法定標準後，方可排入承受水體(北港溪)。
2.北港鎮：建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收集生活污　水，改善計畫區內環境衛生。以解決環境衛生及河川水體水質污染

問題，預計於第一期處理 4,315 戶居民所產生之生活污水。

(二)新開發基地內設置現地處理系統，如高鐵虎尾特定區、中科四期、斗六市社口藝術園區等，透過水生植物之生態分解進行家庭污、廢水水質淨化，以及「生活環境綠水計畫」，將家戶和集合住宅中水回收系統工業區及工廠，建立水資源回收中心。

(三)因應滯洪量體需求，改善當地淹水問題建置滯洪池，如北港滯洪池、虎尾平和滯洪池等。

(四)於雲林縣古坑鄉內崙子溪、猴悶溝圳及柳子圳交匯處，以崙子溪南岸台糖公司所有麻園地段土地為開發位置，面積約 66.25 公頃，人工湖設計庫容約為 408 萬；另亦包含縣 158 乙、雲 194 等重要道路，基於進出水工設置原則、不影響既有道路及經濟效益之考量前提，將計畫區域分為五大湖區。

(五)整體排水改善方案

1.北部

範圍為舊虎尾溪與濁水溪間，不包含新虎尾溪流域(屬縣管河川)，沿海地區之主要排水包括施厝寮大排、有才寮大排、海口大排、馬公厝大排、舊虎尾溪等，以上均屬縣管區域排水，排水流經之行政區包括麥寮、崙背、台西、東勢及褒忠等鄉鎮，集水面積約 225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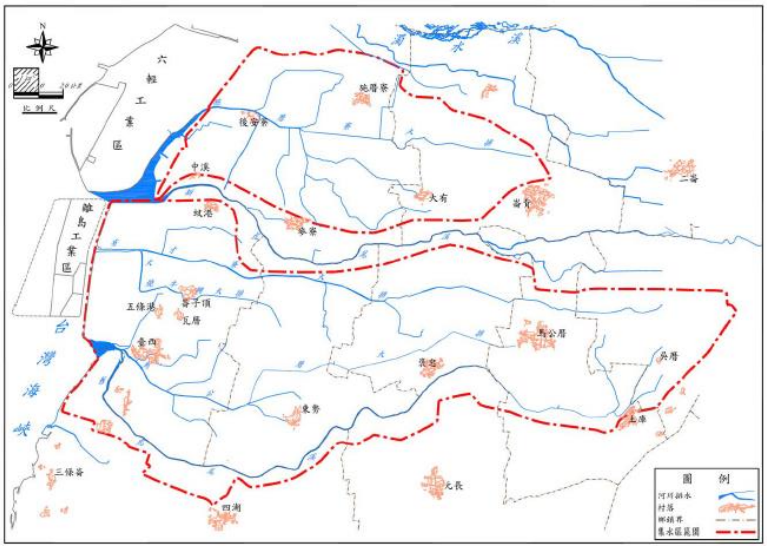


圖 4-20 雲林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雲林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發布日期：98年4月

2.南部

範圍為牛挑灣溪與北港溪間沿海地區之排水，包括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大排（或稱尖山、蔦松、土間厝、新街排水）及牛挑灣溪楦梧大排（或稱楦梧支線）、鵝尾墩支線，行政區屬口湖鄉、水林鄉及北港鎮，本計畫針對這些沿海低窪易淹水地區之排水研擬其改善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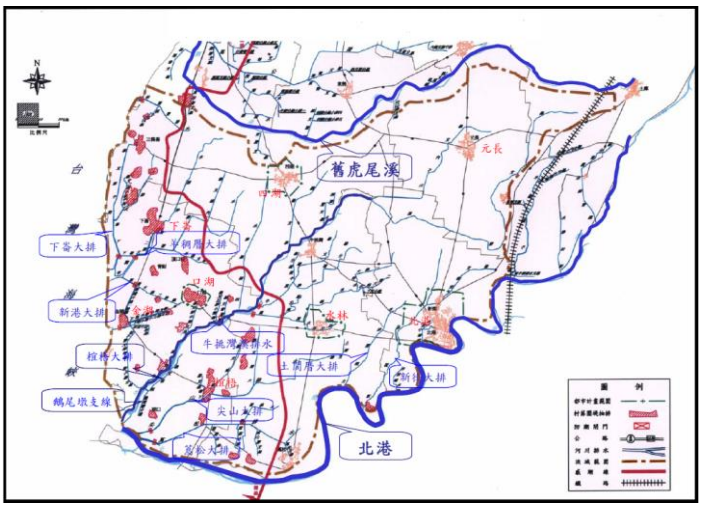


圖 4-21 雲林南部整體排水改善方案計畫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雲林南部沿海地區綜合治水規劃，發布日期：97年8月

肆、水系生態廊道及景觀

一、發展策略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於水環境建設項目以「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建設主軸，其中「水與環境」願景為「與水共生、共存、共榮」，目標為營造「魅力水岸」，為達其目標，經濟部研擬「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透過跨部會協調整合，推動結合生態保育、水質改善及周邊地景之水環境改善，以加速改善全國水環境，期能恢復河川生命力及親水永續水環境。

利用雲林沿海濕地資源，如野鳥、魚類、耐鹽植生等生態資源，結合區域發展生態廊道，促進生態旅遊之發展，及既有漁港設施結合在地人文特色，發展觀光漁人碼頭，進行

產業加值，發展沿海帶狀風景區。

二、發展區位

(一)選擇已完成防洪、禦潮工程或無安全之虞水岸空間區段，將水岸週遭環境之地景、文化、特色作完整規劃考量，同時將水質改善列為重點，整體推動水域環境營造、污水截流、下水道改善、放流水補注、水質淨化、滯洪池生態地景、植栽美化及污水處理設施等，如:

(1)虎尾鎮河濱休閒運動公園、平和滯洪池

(2)西螺鎮濁水溪親水園區

(3)斗六市後庄埤滯洪排水設施改善

(4)斗南鎮他里霧埤公園水環境

(二)位於口湖鄉的成龍濕地、椳梧濕地及台西鄉海口滯洪池、草寮滯洪池等自然環境及滯洪設施，結合雲林縣內 6 座港口之串聯，五條港漁港、台西漁港、三條崙漁港、箔子寮漁港、金湖漁港及台子村漁港發展雲林縣西部濱海風景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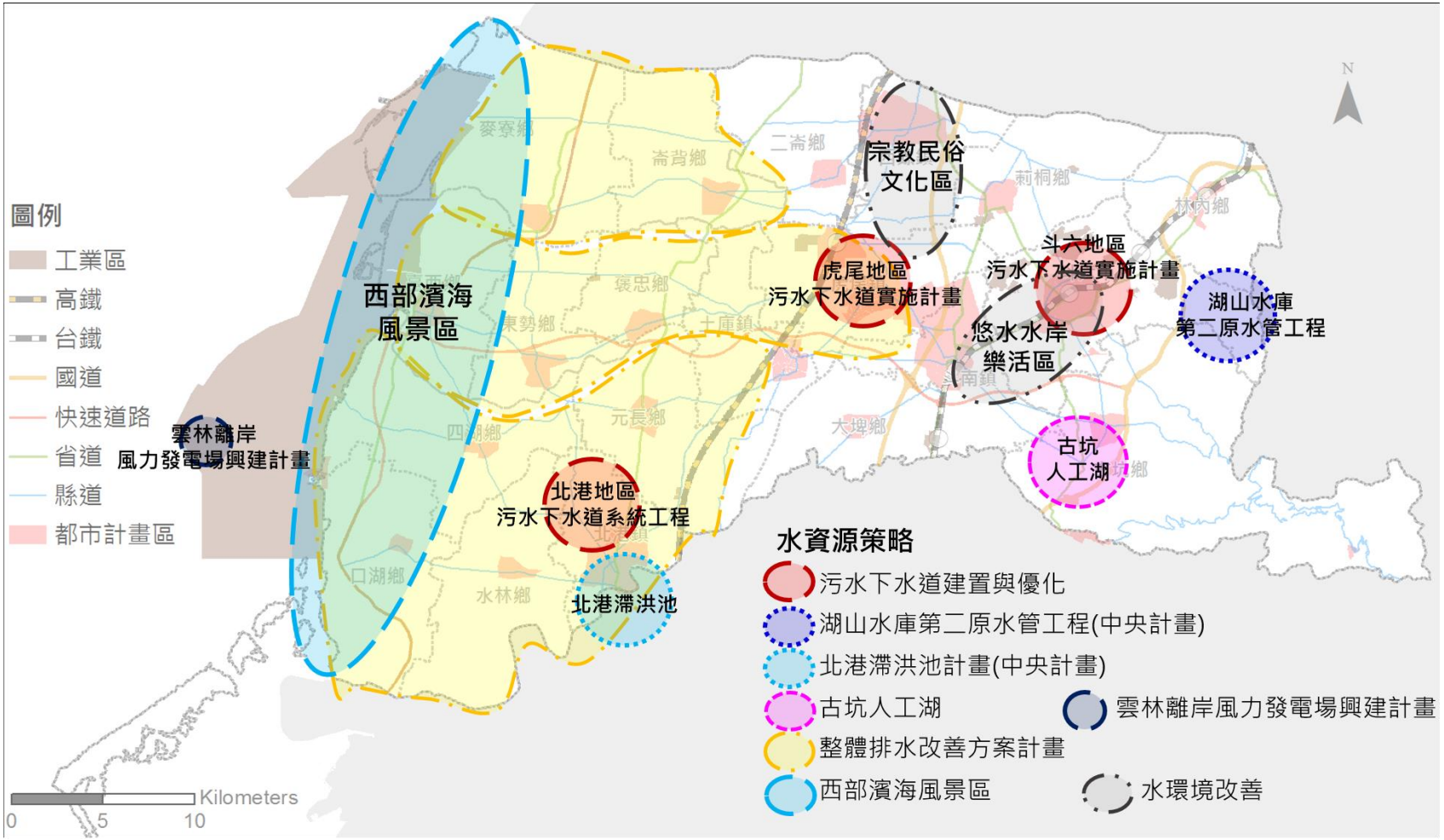


圖 4-22 能源與水資源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六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壹、發展政策

一、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二、推動實驗性質學校發展

三、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規劃

四、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既雲林縣長照醫療整合計畫

五、與教育單位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六、精進型 MT 計畫

七、輔導列冊寺廟或已補辦臨時登記寺廟用地變更

八、雲林縣補辦寺廟臨時登記轉換寺廟登記

貳、政策目標

一、為使學校妥善運用校園空間，規劃多元活化用途，提升公有財產使用效益，使地盡其利、物盡其用。

二、打造「創新、親切、舒適化」的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一座舒適、安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所，充分利用基地條件，合理配置建築物，期望能有效率的管理及後續維護。

三、藉由緊密結合的長期照顧服務網絡，達成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的長期照護服務目標。因此，如何有效發揮政府照顧民眾的責任，連結民間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完善良好的長期照顧服務，並給家庭照顧者更多的支持與關懷，減輕民眾財務負擔，增進長期照顧服務的可近性，並結合長照與醫療，不論是社區式、居家式、住宿機構、以及醫療院所，於照顧領域與醫療領域，跨領域合作，讓失能民眾於前端照顧可延緩失能，以及於醫療後，實現照顧復能的目標，早日重返社區。

四、104 年 10 月 3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立臺灣大學與本府三方簽訂「臺大雲林校區臺灣農業創新及教育推

廣中心合作備忘錄」，以提升農業創新能量，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五、雲林縣為農漁業大縣，水產養殖及漁業為極具地方特色的重大產業，希望經由高等教育資源挹注與產學合作方式，帶動雲林地方發展、產業升級等正面效益。

六、研擬垃圾源頭減量之可行政策，搭配垃圾良好的前處理分選流程，強化資源回收達成垃圾減量，再運用效益最佳化的創新處理技術妥善處理垃圾，擴大量能完成垃圾處理自主化。並將各種資源做適當的再利用，藉由具整體性的多元化垃圾處理規劃，串聯各種資源再利用組合及評估最適用地區位，架構出資源循環園區，並複製此成功經驗案例，落實於全台各地。

七、推動智慧國土策略目標

(一)邁向智慧治理 (透明治理)

(二)提升政府效能與友善便捷的生活

(三)帶動雲林 ICT 及 IoT 產業發展

(四)創造地方創新機會，留才雲林

八、基於宗教具淨化人心功能，對於已列冊或臨時登記寺廟尚未辦竣寺廟登記及變更用地之寺廟，組成輔導諮詢小組，分類輔導辦理土地變更使用事項或辦理寺廟登記事項。

九、對已補辦寺廟臨時登記尚未完成登記寺廟，全數輔導完成寺廟登記。

參、發展課題

一、因少子女化趨勢，各校現有可供作其他用途之空間增加。惟應符應全縣或區域發展需求，並確保公務性、公益性及公共性用途，使學校空間成為兼顧社會發展、多元創新、在地社區文化等多元需求之發展基地。

二、本縣全民運動風氣尚未成熟運動場所也因此不足，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提高本縣居民運動量及增加目前缺乏的運動場所，應將此加入本縣推動之政策方針，以藉由上述這些運動設施，提供良好的社區運動、學

習、交誼、休閒與活動場所。

三、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

四、因人口老化、少子化影響，本縣亟需多樣化之人才培育，如：農業人才、海洋科技人才等因相關科系少亟缺乏。

五、雲林縣因缺乏垃圾處理系統無自主處理能力，需依靠其他縣市協助去化垃圾，各縣市因現今環保主義影響多不願協助處理，造成本縣垃圾屯積問題嚴重。

(一)一般廢棄物

1.本縣無營運中焚化爐可供使用，且營運中掩埋場餘裕量有限，致使本縣處理垃圾量能不足，需依靠其他縣市協助去化垃圾，惟各縣市因現今環保意識抬頭及保護主義影響，多不願協助處理，導致本縣囤積過量垃圾，髒亂且臭味四溢引起民怨，需盡快解決環境衛生與空間占用問題。
2.林內焚化爐預計於今年(109年)辦理資產移轉，需盡快完成重啟爐與否之決策，以利後續垃圾處理方向規劃。
3.為因應垃圾自主處理目標，本縣原已進行垃圾全分類暨RDF-5產製計畫，但因生活垃圾組成複雜，原設計之設備機組無法充分適配，導致RDF-5(成品)產量未如預期。現需參酌此次機械分選經驗改善設計，提升RDF-5產製率增加收入，並降低廢料比率，降低廢料後續處理成本。
4.本縣一般家戶垃圾目前暫採用精進型MT(機械處理)技術，需完整評估與其他處理技術相比之優劣，選擇最適最佳化之處理技術；另整體評估研擬廚餘、農業廢棄物、巨大廢棄物處理規劃及垃圾源頭減量政策，應用創新焚化飛灰、底渣、塑木及其他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並實施垃圾多元化整體規劃之用地評估，規劃可行且適合本縣建置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朝資源循環廢棄物處理中心為規劃目標。

(二)事業廢棄物：

焚化爐在未來3年將進入整修的高峰期，將造成中央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與事業單位業者等競相爭逐焚化爐

之進廠焚化量，一般事業廢棄物在各縣市政府焚化爐以處理一般廢棄物為優先之狀況下，處理費用將高漲而造成事業單位之負擔，本縣需另覓處理方式及用地，解決轄內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問題。

六、雲林縣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進而延續「農業首都」與「綠能首都」的理念目標，希望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在雲林縣施政願景及主軸之大方向下，在各面向討論出雲林智慧國土之行動計畫，提出智慧規劃治理之實證方案，以提升雲林縣經濟與推動民眾有感的智慧應用，相關課題如下：

(一)雲林縣各層級系統資料分散且缺乏通透性。

(二)雲林縣開放資料可視化程度不足。

(三)在高齡社會的趨勢下，社會形態與家庭形態改變，因此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顯得越來越困難。

(四)智慧產業環境缺乏共識與概念，無法滿足市場實務需求。

七、輔導已補辦臨時登記寺廟用地變更

(一)雲林縣統計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已辦理寺廟登記、補辦寺廟登記合計 796 家，其中約 760 家完成寺廟登記、240 家左右，寺廟土地坐落於農業用地，未能全數合法用地變更，鑒於農業主管同意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無法變更使用之規定，限制寺廟申請變更，間接影響寺廟運作。

(二)輔導列冊登記寺廟早日完成用地變更使用，納入管理並發揮教化人心功能，應予正視其存在之事實，組織諮詢輔導小組，分類完成變更與寺廟登記。

肆、發展對策

一、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

本縣中小學校園可利用之空間，配合本縣重要公共政策需求，設置各項公共服務設施，如非營利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部分教室、樂活運動站、社區共讀站及早療中心等設施，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秉持教育及校園安全優先、促進公益及配合地方發展需求等原則，持續

推動校園空間活化運用。

二、設置國民運動中心，提升本縣運動風氣

打造「創新、親切、舒適化」的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在地居民一座舒適、安全、充滿活力的運動場所，充分利用基地條件，合理配置建築物，期望能有效率的管理及後續維護。

依據政策需求、民眾使用意願調查及經費等，目前設計之建築量體為地下一層與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地下一層主要為停車場、機房，地上一層主要為游泳池、辦公室、運動用品販賣區，二層為桌球室、社區教室、餐飲區，三層為韻律舞蹈教室、體適能教室、幼兒體適能室、飛輪教室，四層為綜合球場、羽球場，頂樓為直排輪曲棍球，總樓地板面積約 2,371 坪。

三、建置廢棄物處理設施

本縣鑑於機械分選(MT)處理垃圾仍會產生較多廢料無法去化問題，故引進減量乾化技術搭配機械分選作為本縣垃圾處理之應變方案。其操作方式除機械分選外，另亦透過物理減量及生物乾化方式，將機械分選產生之高含水率廢料予以乾化並減少有機質發酵產生之異味，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物循環之理念。

未來精進型 MT 產出之廢料，可透過第三次分選機制分離出石塊、玻璃陶土、腐植土及不適燃物，其中石塊、玻璃陶土及腐植土可用於掩埋場覆土等用途，而不是燃物則進行掩埋。

而掩埋空間擴增部分，本縣則打算利用精進型 MT 進行縣轄內掩埋場活化重置作業，掩埋場活化過程篩分之塑膠類可燃物利用精進型 MT 產製 RDF 用予工業鍋爐，掩埋場活化重置後擴增之空間，則用以掩埋精進型 MT 之廢料。

(一)一般廢棄物

1. 實施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計畫，將本縣囤積過量之垃圾經破碎、分選及塑型等前處理，篩分出合乎台塑石化公司鍋爐進場標準之 RDF 做資源再利用。其餘廢料再經壓縮打包減積減量，節省暫置空間、減少垃圾轉運成本及焚化量；並可隔離臭味，減少病媒蚊孳生、環境衛生問題

及運輸過程中污染之風險。量能處理完過量垃圾後，亦可移做未來掩埋場活化再利用，避免重複投資。

2.調查國內(外)焚化廠活化、轉型案例，評估可行性並規劃適用於本縣之方案，比較其與林內焚化爐完成移轉後重啟爐所需花費的時程、經費及效益，決定具體處置方向，及全縣垃圾後續處理方式。

3.辦理設置精進型 MT 計畫，針對前期 MT 效能不足之處改善設備，進行試車及製程規劃調整後，開始處理一般廢棄物並產製符合本計畫規範之 RDF。此精進型 MT 處理技術將大幅降低廢料產生率，亦可大幅減輕本縣委外焚化調度之壓力及處理成本。

4.執行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規劃案，針對本縣現行推動之機械處理(MT)進行診斷，並與其他一般垃圾處理技術（如 MBT.MHT.焚化…等）進行比較及評估，規劃可行處理方案。另參考國內外廚餘、農業廢棄物、巨大廢棄物、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細分選處理方案，同時進行焚化飛灰、底渣或再生粒料之再利用試驗計畫及拜訪其他資源回收再利用技術廠商以驗證創新技術，選定整體最佳化之處理技術組合，並實施該處理設施用地評估，後續進行促參或其他適當方式，完成廠商進駐與施行。

(二)事業廢棄物

1.根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46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之產業園區內土地，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政策，得按區位、承購對象、出售價格及相關條件，報行政院專案核准出售，並得由承購土地者，依可行性規劃報告完成興建相關公共設施。」本縣規劃取得經濟部工業局之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廢棄物處理用地，做為本縣多元化垃圾處理預定地。

2.該用地第一階段擬採精進型 MT 技術，預計處理本縣雲林科技工業區內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及本縣一般家戶垃圾，若有餘裕亦可協助處理縣內其他隸屬於工業局之工業區所產出之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增加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第二階段以該技術產製之 RDF 實施汽電共生，作為鍋爐燃料，產生蒸氣及發電供工業區內廠商使用，達成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

四、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整合

(一)近年來人口快速老化，長期照顧需求人口數劇增，老人人口的快速成長所造成的慢性病與功能障礙的盛行率呈現急遽上升趨勢，而這些功能障礙者或缺乏自我照顧能

力者，除健康與醫療服務外，也需要廣泛的長期照顧服務，於下列論述相關政策需要及發展對策

(二)因應高齡、少子女化社會，積極推動落實「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目標-實現在地老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三)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並持續推動輔具資源中心單一服務窗口與擴大辦理一鄉鎮一長青食堂，補助長者共同會餐及提供多元服務，落實在地老化、活耀老化的目標。

(四)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五)推動社區藥局融入長照 2.0 計畫，以整合社區式及機構式藥事照護，建立醫院與社區藥局合作轉介機制，達到在地安老的目標。

(六)因應本縣人口老化，避免患有疾病之長者就診不便，應配合衛生福利部加強推動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計畫推廣「居家醫療」、「重度居家醫療」及「安寧療護」等服務。

(七)發展以母團體帶領子團體的長照醫療拓展方式以母團體帶領次團體的方式，劃分各長照責任區，藉此以發展相關長照計畫。

表 4-2 長照責任區

	斗六區	斗南區	虎尾區	台西區	北港區	西螺區
主團體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紅十字會雲林支會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次團體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國立成功大學、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長期照護協會	社團法人聖心關懷協會	若瑟醫院、社團法人聖心關懷協會	雲林長庚紀念醫院	復健青年協進會、雲林縣口湖鄉老人福利協進會、伊甸基金會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伊甸基金會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八)國土空間之應用對策

有關長照醫療單位，所使用之土地，多依現行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法規進行佈建，且佈建上較為零碎，未來國土計畫通過後，除現行機構賡續服務外，新布建之單位，則依未來計畫相關法令進行佈建。

五、強化產官學合作，積極協助辦理大學分部設校

(一)海洋大學北港設校(暫緩)

雲林縣從事養殖業人口眾多，為強化產業升級、人才培育，本縣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預期該分校能協助雲林地區強化水產食安、研究與檢測，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大雲林分部

1.107 年 7 月 18 日農業育成推廣中心正式啟用，命名為「鋤禾館」。建設總經費約 5,500 萬元，本府由農業安定基金支應 2,000 萬元。由臺大規劃管理，提供大型展示平台、各項教育訓練活動、研究成果的展售及完善的休閒空間。

2.該推廣中心以新世代農業創新科技、環境教育、生態教育推廣及育成為主，使學術與產業可以更緊密結合，並呈現該中心在提升雲林地區農業前瞻創新加值升級方面的任務功能，協助地方農業發展。此外，在此上課的系所包括農業經濟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及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將為本縣展開產學聯結，培育農業人才，強化本縣農業創新經營能力，藉以提升農業專業水準，帶動雲林地區的發展。

(三)福智佛教學院及實驗大學

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於 109 年終動工，預計三年後招生。其辦學目標以佛法應用於教育及管理，對專業人才培育有積極之作用。其實驗大學計畫亦在籌備中，將設身心療育、有機農學，環境營造等科系，將可發揮產學合作精神，對有機農業，身心照護等發展有積極影響力。

六、智慧雲林規劃計畫

為推動永續智慧發展，發揮雲林地區優勢條件，使得

以先進科技輔助雲林地區發展智慧國土的面向多元，本計畫將針對雲林縣政府過去、進行中、及未來的智慧發展與應用進行盤點與訪談，及辦理兩場座談會或大型跨區域議題會議等方式，落實參與式規劃，以研擬具有可行性之應用規劃，並提出三個智慧規劃治理實證方案與一案雲林智慧雲實證示範方案。

另本計畫與雲林縣府相關單位進行訪談、系統資源盤點作業與社會經濟資料庫盤點作業，以智慧國土五大應用構面著手，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1 日至 27 日與 106 年 5 月 4 日間，共訪談工務處、社會處、民政處、農業處、環境保護局、文化處、城鄉發展處、水利處等八個局處單位，並將彙整訪談及盤點結果進行分析，並作為雲林縣推展智慧國土策略推動之參據。

為深入了解雲林縣智慧國土推展之合適方向，以及探討未來智慧應用於城鄉發展之大趨勢，本計畫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3 完成雲林縣官學合作聯繫平台，針對雲林縣與雲林縣三所大學共同共同探討未來智慧應用之發展趨勢。另外，又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完成大數據應用於智慧城鄉規劃之新思維論壇，透過大數據應用於智慧城鄉規劃之討論讓雲林縣府、產業皆能汲取經驗修正發展策略，帶動智慧推動政策，促進智慧國土政策之推動成效。兩場座談會參與單位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雲林縣政府、雲林科技大學、虎尾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各縣市城鄉局處長代表、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及民間相關協力單位，完成下列事項，以邁向智慧國土。

(一)設立「雲林縣政資訊 API 智慧雲平台」，打造此平台為未來智慧城市所需要的各項應用服務的資料供應者。

(二)將政府開放資料透過「城市資訊應用與服務開發工具包（City Information Model Service Development Kit）」，達到資料即時性、可用性及視覺化，建立「雲林縣府補助各鄉鎮經費即時統計儀表板」。

(三)結合智慧應用，建構一個有效的智慧照護計畫，以應對高齡社會的趨勢下，高齡者或病患在照顧變得更為複雜之課題。

(四)透過「程式邏輯訓練學校」(Code School)、「黑客松」(Hackathon)、群眾外包(Crowdsourcing)、參與式平台等各類型創新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強化全民參與的智

慧城市規劃與產業培育環境。

七、寺廟輔導計畫

(一)本計畫輔導之寺廟，於國土計畫前，位於農業區或重劃土地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二)於現有鄉村區邊緣或附近之寺廟，納入寺廟登記有促進鄉村地區發展或提昇宗教文化發展者。

(三)寺廟捐資公益或慈善事業，或參與主管機關推動弱勢兒童教育服務、弱勢老人長照服務，特殊境遇婦女、身心障礙安置等福利服務事項。

(四)經輔導之寺廟應做好各項廢污水排放設施，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國土保育，並依規定繳交變更回饋金等。位於地下水一級、二級管制區者，不在此限。

伍、用地區位

一、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一般廢棄物

1.於虎尾掩埋場東側轉運站位置設置垃圾前處理及打包設備，量能可達 160 Ton/day，預計處理 40,000 噸暫置過量垃圾，未來可移置各掩埋場做開挖活化時使用。
2.將設置日處理量 150 噸之精進型 MT 設備於虎尾轉運站作為過渡期使用，預計處理約 5 萬噸垃圾，產製 RDF 作為鍋爐之主要及輔助燃料，回收生質能。之後隨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決定後續將建置於林內焚化爐原廠址或大北勢環保園區集中處理，或者於各掩埋場及轉運站分散式處理。
3.廚餘已獲環保署補助同於虎尾轉運站設置 2 套破碎脫水設備，全部設置啟用後，可滿足雲林縣每天產生量，破碎脫水後廚餘全數送交南亞做有機質材料。
4.目前本縣垃圾委外縣市代處理以一定比例回運所產生之底渣，透過委託處理為焚化再生粒料再回運，目前暫置於縣內倉庫及各預拌廠，主要為摻配於 CLSM 做公共工程使用。如經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之灰渣再利用試驗計畫研發出創新技術，將可用於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將底渣再利用廠設置於林內或大北勢

循環園區，或者設於虎尾轉運站之剩餘空間。

(二)事業廢棄物

視林內焚化爐重啟爐及大北勢環保用地評估結果，將處理相容性一般事業廢棄物之精進型 MT 設備設置於大北勢或林內循環資源園區，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並可實施汽電共生，供園區或工業區內廠商使用。

二、長照設施與醫療設施

(一)持續增加長照據點，以建立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

(二)設置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三)雲林縣之人口老化情況高於全國平均值，並且已進入「高齡社會」的標準。為了讓高齡照護服務呈現多元發展，以及因應智慧照護之發展趨勢，雲林縣府積極採取有效之策略與行動，發展遠距居家照護、整合資訊與通信科技，以促進健康行為、預防或延遲慢性病、強化老人健康生活、創造無障礙的友善環境並鼓勵老人參與社會，積極面對高齡社會之趨勢。

(四)依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截止 109 年 1 月底，雲林縣的 ABC 級發展情形如下所示：

1.A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25 處。
2.B 複合型服務中心：社政 66 處、衛政 122 處，共計 188 處。
3.C 巷弄長照站：社照 C87 處、醫事 C29 處，共計 116 處。
4.住宿型機構：縣內共計 60 家住宿型機構
5.相關空間配置情形：

(1) A 單位、居家服務布建圖



圖 4-23 A 單位、居家服務布建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表 4-3A 單位、居家服務布建表

區域	A 單位	居家服務
斗六區	5	4
虎尾區	5	2
斗南區	4	5
西螺區	3	3
台西區	4	2
北港區	4	2
涵蓋率	100%	

(2) 日間照顧、失智日照、身障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布建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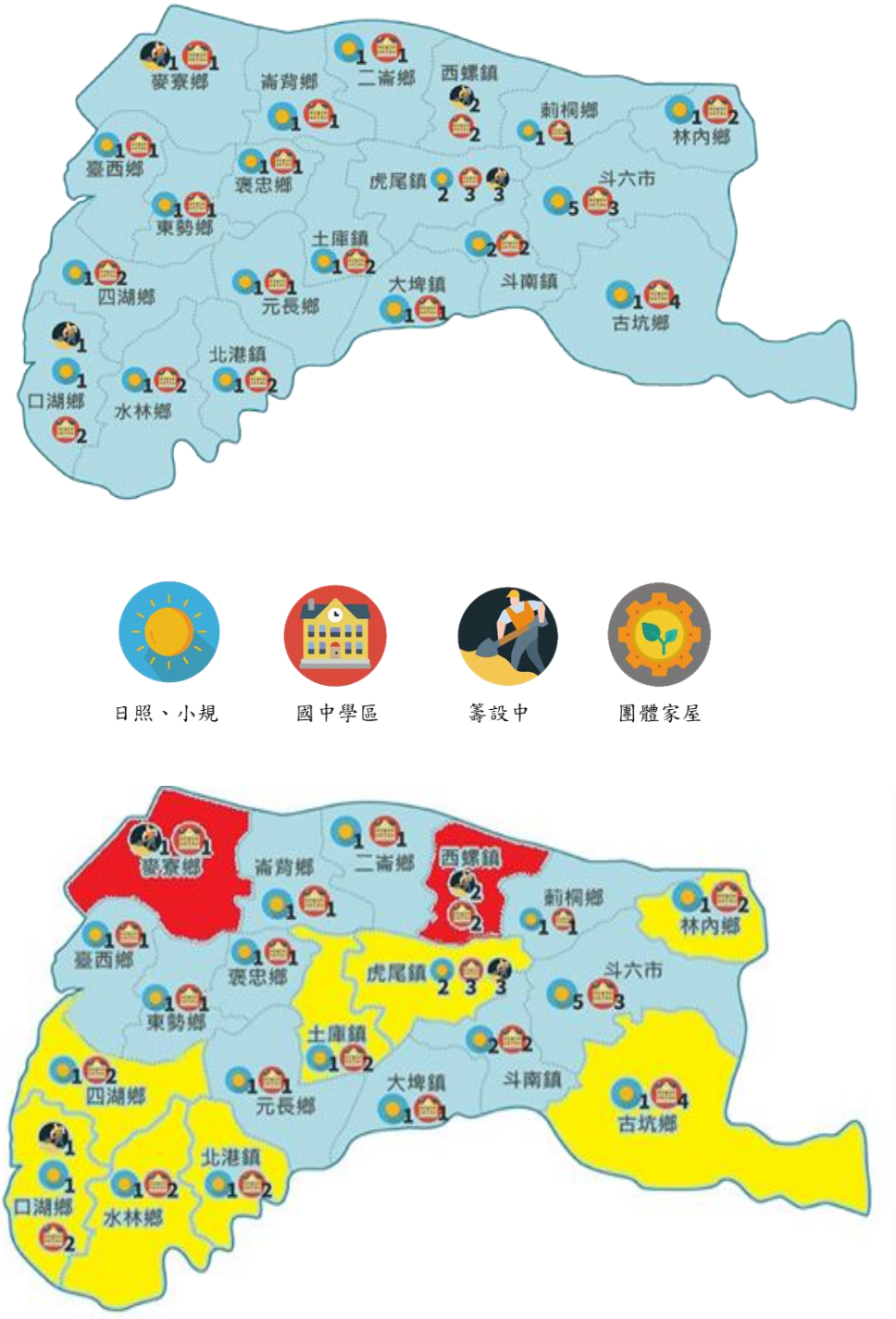


圖 4-24 日間照顧、失智日照、身障日照、小規模多機能、團體家屋布建情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本縣日間照顧涵蓋率 90%，預計明年西螺與麥寮將增設新點，將使日間照顧涵蓋率達 100%。

(3) 家庭托顧(27 家)

家庭托顧尚有大埤、土庫、二崙、東勢共計 4 鄉鎮未布建，另斗南有 2 家新據點（第 1 家已完成籌設，準備設立中、第 2 家準備籌設中）、虎尾有 1 家新據點（已完成籌設，準備設立中）、麥寮有 1 家新據點（已完成設立，簽呈特約中）、褒忠有 1 家新據點（完成籌設，準備設立中），全縣涵蓋率為 60%，目前布建 27 處為全國第一，預計 109 年增設至 35 處，現階段集中於四湖、口湖、北港及斗六，因家庭托顧為個人設立故請家托輔導團隊加強尚未建立家托之鄉鎮加強布局，另外結合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創新型方案，宣導並鼓勵家庭照顧者透過 3+1 的方式照顧家人也可照顧老人，讓親情跟經濟兼顧。



圖 4-25 家庭托顧分佈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4) 餐飲、交通接送、沐浴車、輔具中心



圖 4-26 餐飲、交通接送、沐浴車、輔具中心分佈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表 4-4 餐飲、交通接送、沐浴車、輔具中心分佈表

服務	單位	服務區域	鄉鎮市涵蓋率
交通接送	台灣復康	全縣	100%
	樂臨企業	虎尾 土庫 褒忠 元長 台西 東勢 麥寮 四湖 北港 水林 口湖	
	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 林內 莿桐	
營養餐飲	老人福利保護協會	斗六、林內、莿桐、虎尾、土庫、褒忠、元長	85%，斗南、大埤、古坑以居家備餐支援。
	復健青年協進會	北港、水林、口湖	
	紅十字會	台西、東勢、麥寮、四湖	
	龍聖快餐	崙背、二崙	
	台灣 58 金融仕家協會	北港、水林、口湖、台西、東勢、麥寮、四湖、西螺、崙背、二崙	
沐浴車	紅十字會	全縣(東勢、四湖、台西、麥寮、崙背、二崙、西螺、褒忠)	100%
	天主教若瑟社會福利基金會	全縣(虎尾、斗南、古坑、斗六、莿桐、林內)	
	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	全縣(北港、水林、元長、大埤、土庫、口湖)	

服務	單位	服務區域	鄉鎮市涵蓋率
	輔具中心	斗六、北港	100%

(5) C級巷弄長照站：共計116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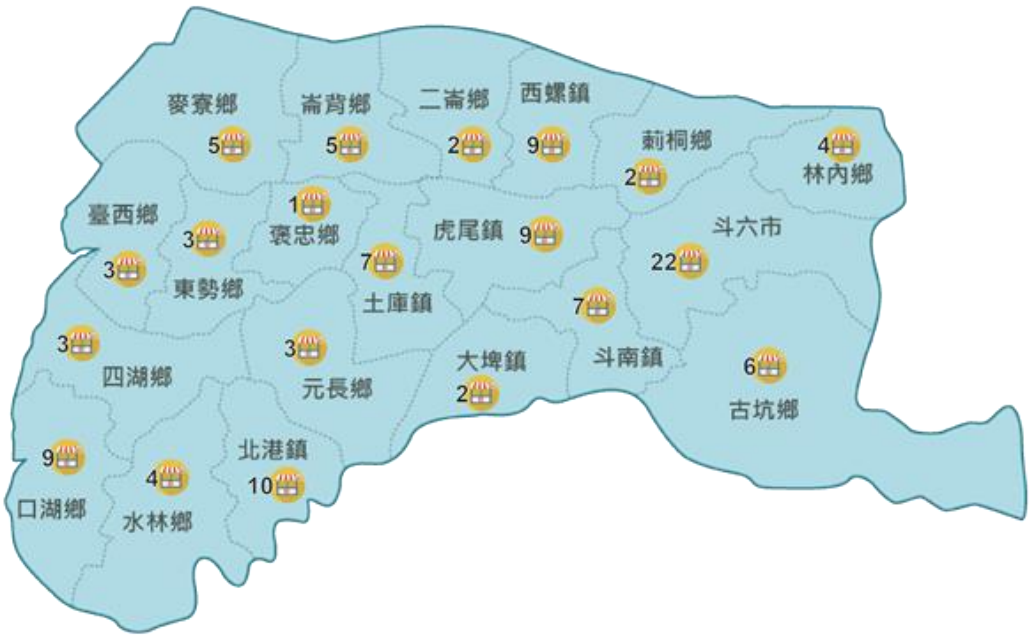


圖 4-27 C級巷弄長照站分佈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6) 專業及喘息服務業務

截至108年12月10日共計有專業服務特約單位65家，喘息服務特約單位86家，共計151家。

108年度專業服務特約單位鄉鎮市區涵蓋率 80%較107年度(60%)增加 20%，喘息服務特約單位鄉鎮市區涵蓋率 95%較107年度(85%)增加10%，資源盤點如下圖。

108年度專業服務特約單位提供居家復能、營養照護、進食與吞嚥照護、困擾行為照護等，包含各執類(藥師、中醫師、治療師、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及醫師等)提供專業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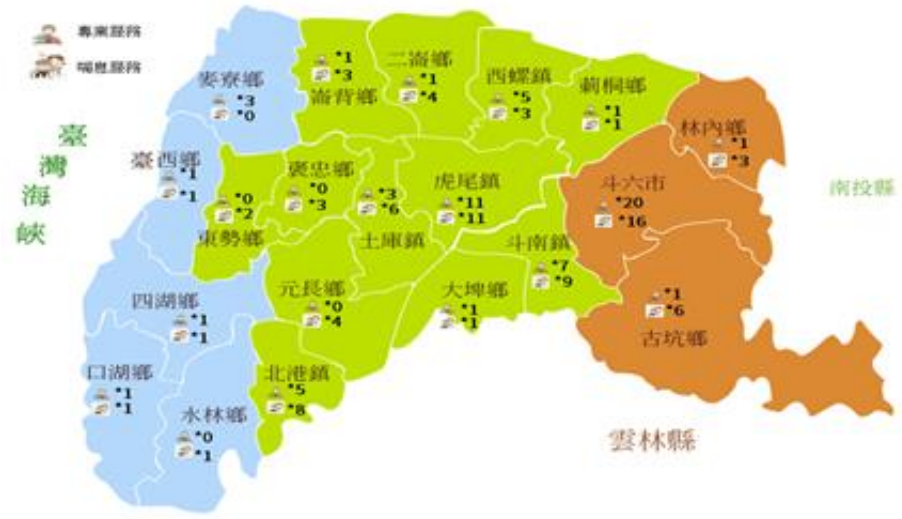


圖 4-28 專業及喘息服務業務分佈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7) 失智照護業務：

5 處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包含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台大雲林分院、雲林基督教醫院、中國醫藥大學北港分院，及 17 處失智社區服務據點（斗六、林內、斗南、莿桐、虎尾、元長、西螺、褒忠、二崙、古坑、四湖、崙背、北港、水林一、水林二、東勢、大埤）。



圖 4-29 失智照護業務分佈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8) 雲林縣住宿型機構分佈

本縣需長照服務需求人數約 26,572 人，其中需住宿型長照服務約 5,314 人(以需求數 20%使用率計算)，目前本縣僅有 3,343 床（護家：883 床、老福：2014 床、榮家：446 床），仍缺乏 1,971 床。依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每床需 16 平方公尺以上，故未來發展住宿式長照機構所需用地規模仍須 31,536 平方公尺。



圖 4-30 雲林縣住宿型機構分佈圖

表 4-5 雲林縣住宿型機構分佈表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斗六市	3	121	3	177	4	263
古坑鄉	5	205	-	-	-	-
林內鄉	2	248	-	-	-	-
斗南鎮	8	419	1	200	-	-
大埤鄉	1	49	-	-	-	-
虎尾鎮	7	321	-	-	1	40
土庫鎮	1	49	1	38	1	99
二崙鄉	2	84	-	-	1	70
崙背鄉	2	69	-	-	1	75
元長鄉	3	128	-	-	-	-

鄉鎮市別	老人福利機構		提供住宿式服務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般護理之家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家數	可服務人數
褒忠鄉	1	49	-	-	1	70
北港鎮	5	227	-	-	1	40
西螺鎮	1	45	-	-	2	176
麥寮鄉	0	0	-	-	1	50
合計	41	2,014	5	415	13	883

三、教育設施

(一)積極辦理海洋大學至北港糖廠設校事宜，提升雲林漁業升級。

(二)台灣大學於高鐵特定區規劃之雲林虎尾分校，現已開班招生，期望透過產學合作提升雲林農業與醫療升級與人才培育。

(三)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地點位於本縣古坑鄉麻園村，未來以文化保存與傳承為主軸，提升本縣教育多元化。

(四)由需求空間單位依據「雲林縣校園空間多元活化實施要點」所揭原則，衡酌其方案（地點）發展性、創新性及公益性等面向，活化學校空間成為多元發展基地。

四、青年科技創新創業基地

以台糖公司斗六糖廠為核心基地，台糖糖廠閒置空間活化利用是一重要的空間規劃議題，目前台糖公司斗六糖廠含有大量閒置的土地與空間，不但造成台糖公司經營上的負擔，閒置的荒蕪土地也對地方發展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台糖公司希望在原有閒置土地與空間能積極加值，透過再利用規劃成為活化土地，因此台糖公司在以不出售土地的基礎原則下，積極參與提案成為數位創新育成平台基地之最佳實證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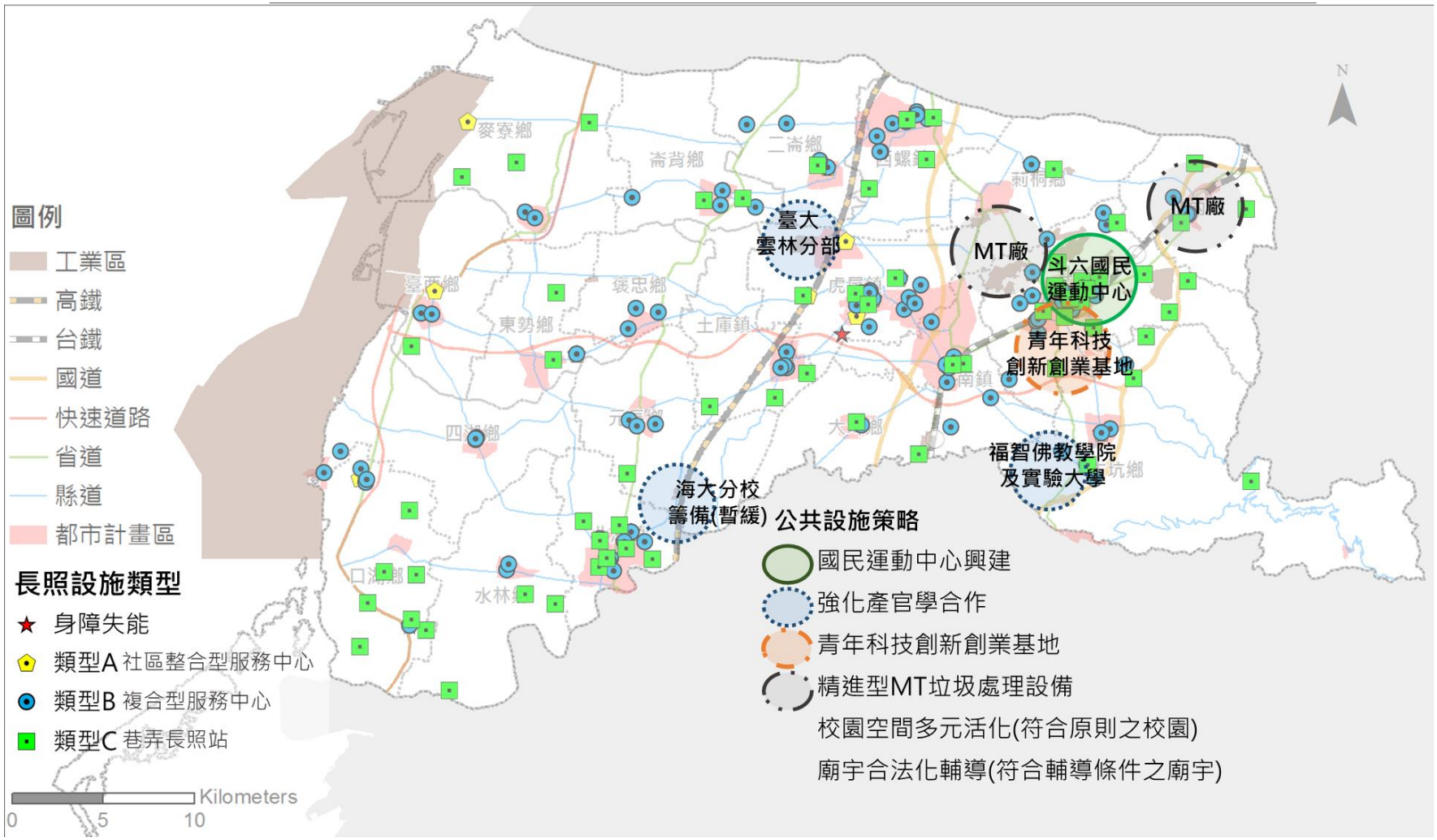


圖 4-31 公共設施部門計畫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第五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

壹、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

一、國土保育地區

基於土地保護與保育原則，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詳表 5-1。

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區域。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區域。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	1.鄰近山脈保育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第二類	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 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二、海洋資源地區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詳表 5-2，其中海洋資源地區第 1-1 類劃設條件之細項係參照內政部營建署「海岸地區資訊管理網」之海岸保護區內容。

表 5-2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三、農業發展地區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詳表 5-3。

表 5-3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一覽表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10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四、城鄉發展地區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詳表 5-4。

表 5-4 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標準一覽表

分類定義	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table>
<tr><th>分類定義</th><th colspan="2">劃設條件</th></tr>
<tr><td></td><td colspan="2">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td></tr>
<tr><td rowspan="6">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td><td colspan="2">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td></tr>
<tr><td rowspan="4">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td><td>(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td></tr>
<tr><td>(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td></tr>
<tr><td>(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td></tr>
<tr><td>(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td></tr>
<tr><td rowspan="3">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td><td>(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td></tr>
<tr><td>(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td></tr>
<tr><td>(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td></tr>
<tr><td colspan="2">4.位於前 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td></tr>
<tr><td>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td><td colspan="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td></tr>
</table>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2018。

貳、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一、本計畫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

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一)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1.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4.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二)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前述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各功能分區模擬成果之面積統計詳表 5-5，分布情形詳圖 5-1。雲林縣陸域與海域範圍之國土功能分區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與城鄉發展地區分區及其分類共計 16 種；考量雲林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海域範圍無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故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 3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3。

表 5-5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 1 類		16,650	6.47
	第 2 類		3,561	1.38
	第 3 類		0	0.00
	第 4 類		294	0.11
	小計		20,505	7.96
海洋資源地區	第 1-1 類		13,362	5.19
	第 1-2 類		38,124	14.82
	第 1-3 類		0	0
	第 2 類		1,025	0.40
	第 3 類		58,764	22.84
	小計		111,275	43.25
農業發展地區	第 1 類		59,231	23.03
	第 2 類		28,508	11.09
	第 3 類		4,472	1.74
	第 4 類	342	2,759	1.07
	第 5 類		1,284	0.50
	小計	342	96,254	37.42
城鄉發展地區	第 1 類	25	8,123	3.16
	第 2-1 類	150	1,486	0.58
	第 2-2 類	30	18,749	7.29
	第 2-3 類	13	867	0.34
	第 3 類	0	0	0.00
	小計	217	29,224	11.36
總計			257,258	100.00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劃設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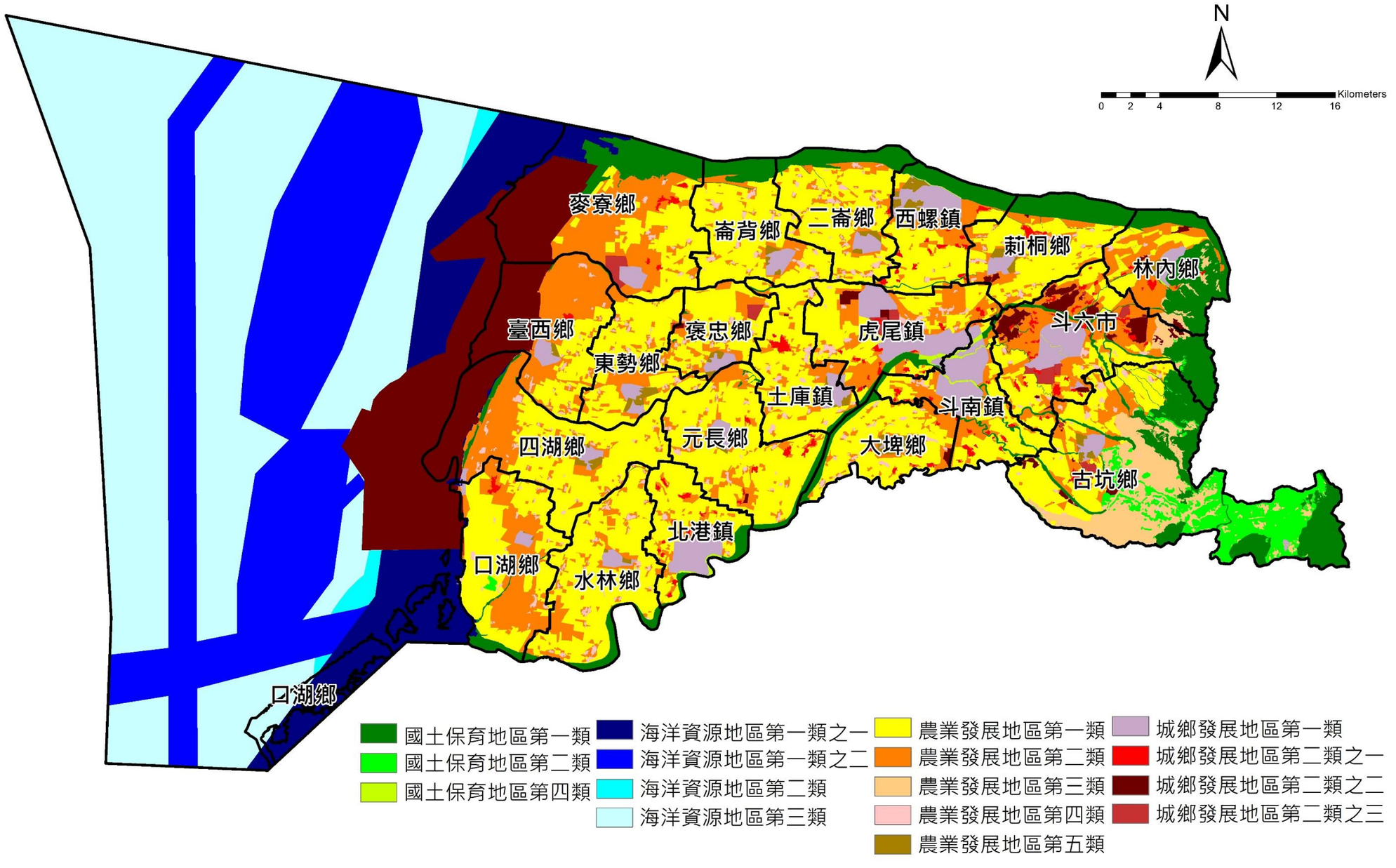


圖 5-1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壹、國土保育地區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雲林縣之國土保育第區第一類包含湖水庫蓄水範圍（湖山水庫）與沿海、山區之保安林，以及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此外亦包含濁水溪與北港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主要分布範圍如下：濁水溪行經林內鄉、莿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北港溪則行經古坑鄉、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大埤鄉、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口湖鄉，湖山水庫蓄水範圍則分布於斗六市與古坑鄉；八色鳥重要棲息環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而保安林則分布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山區與崙背鄉與麥寮鄉之濁水溪沿岸範圍，此外，台西鄉、四湖鄉沿海與元長鄉、褒忠鄉亦有零星保安林分布。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面積約為 16,650 公頃，其中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為 14.99 公頃。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雲林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與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風景區重疊者，以及國有林事業區、林業試驗林、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前述範圍多分布於古坑鄉東側。此外，雲林縣口湖鄉之成龍濕地範圍（地方級濕地）亦劃設為此分類。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面積約 3,561 公頃。

根據營署綜字第 1081213837 號函與農企字第 1080012970 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範圍，在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考量下，將前述範圍

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雲林縣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中，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為 16.25 公頃。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營建署公告之國家公園範圍，雲林縣未有符合前開條件，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本縣符合劃設項目之地區分布於草嶺都市計畫（原草嶺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林業區與農業區，以及中央管河川行經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之河段，包含斗南都市計畫、北港都市計畫、古坑都市計畫、西螺都市計畫、林內都市計畫、虎尾都市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七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29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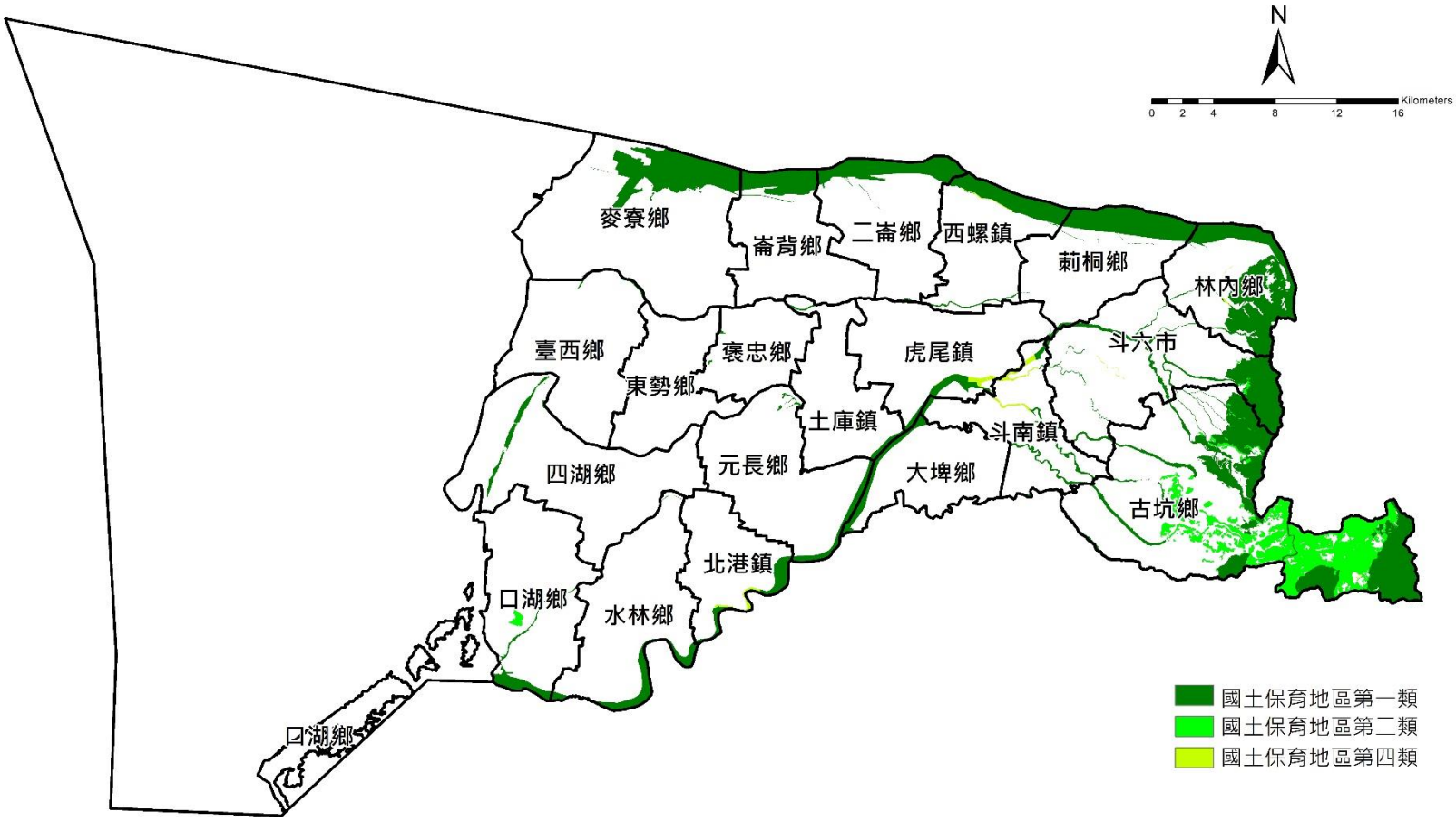


圖 5-2 雲林縣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貳、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屬海域範圍應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雲林縣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為位於口湖鄉西南側外海、北港溪出海口之椹梧濕地（地方級重要濕地），以及依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海保字第 10900069941 號函公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其分布於雲林縣沿海四鄉鎮外海，為由北至南之帶狀範圍，並像西南側延伸至外傘頂洲，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面積計 13,362 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雲林縣涉及屬於排他性質使用之海域區位包含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港區範圍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約為 38,124 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得劃設為此功能分區分類，本市（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所訂定之可操作性原則，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依據內政部營建署提供之區位許可資料，雲林縣海域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專用漁業權範圍及臺澎軍事設施設置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約為 1,025 公頃。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約為 58,764 公頃。

此外，由於本縣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工業局認定之工業區，雖其現況尚未填海，但於本計畫依然將其範圍指認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故本縣海洋資源地區與陸域間有部分範圍並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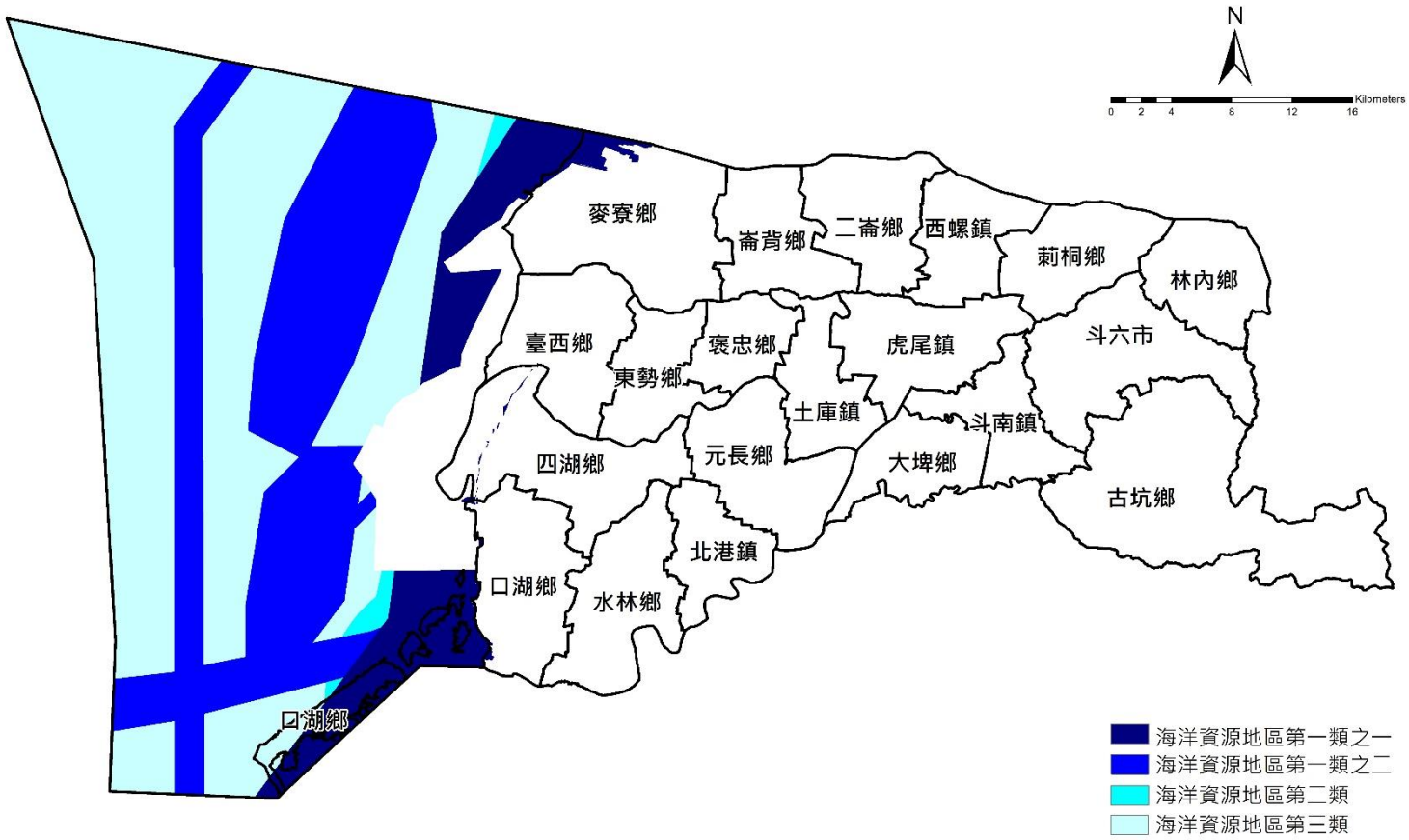


圖 5-3 雲林縣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參、農業發展地區

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以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108 年農地資源分級成果為基礎，作為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至五類之成果；此外，雲林縣亦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做為未來產業發展之儲備用地。綜整後各類劃設條件與區位分述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包含斗南第一至第四農業經營專區、水林甘藷生產專區，以及分布於口湖之八處養殖漁業生產專區；農委會於虎尾鎮投資之大糧倉計畫範圍亦屬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外，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虎尾馬光農場、溝壩農園、斗六台糖農園、古坑麻園農場等 4 處有機集團栽培區，因屬面積規模較大且獨立完整之農業生產區塊，並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亦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此外，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產業園區（番溝農場、崁腳農場、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 500 公尺與 250 公尺範圍）、觀光產業用地(古坑人工湖等)、農業創新產業園區（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產業園區等）等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功能分區。

整體而言雲林縣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於各鄉鎮市皆有分布，總劃設面積為 59,231 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總劃設面積為 28,508 公頃。

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則依全國

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置相對應之功能分區，在雲林縣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中，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之第二期發展地區(新訂麥寮特定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第二期發展區)、製造業(包含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虎尾產業園區、斗六市之製造業擴廠範圍等)、產業園區(畜產加值園區、元長工業區)、產業儲備用地(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交流道周邊500公尺與250公尺範圍)、農產業倉儲用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觀光產業用地(四湖三條崙海水浴場、古坑綠色隧道)等皆包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功能分區。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為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用地。依土地利用條件劃設，存在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或現有坡地農業使用範圍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重疊之情況，而根據營署綜字第1081213837號函與農企字第1080012970號函針對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之討論中，敘明「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2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3」，本計畫採納營建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範圍，在考量國土保安、地質保護之前提下，將前述範圍扣除地質敏感區、保安林與國有林後，由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之東側山區，總劃設面積為4,472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為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原則上於本計畫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雲林縣總計劃設342處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鄉村區，總劃設面積約2,759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為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主要分布於口湖、四湖、水林、台西、東勢、元

長、褒忠、崙背、土庫、二崙、西螺、大埤、莿桐、林內、古坑等 15 處都市計畫之部份農業區範圍，總劃設面積 1,284 公頃。

雲林縣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者為具有發展性質之鄉街計畫(麥寮都市計畫)、市鎮計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等都市計畫）與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考量其土地發展與人口達成率較高，有發展腹地之需求，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保留足夠發展腹地，故不予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而針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視農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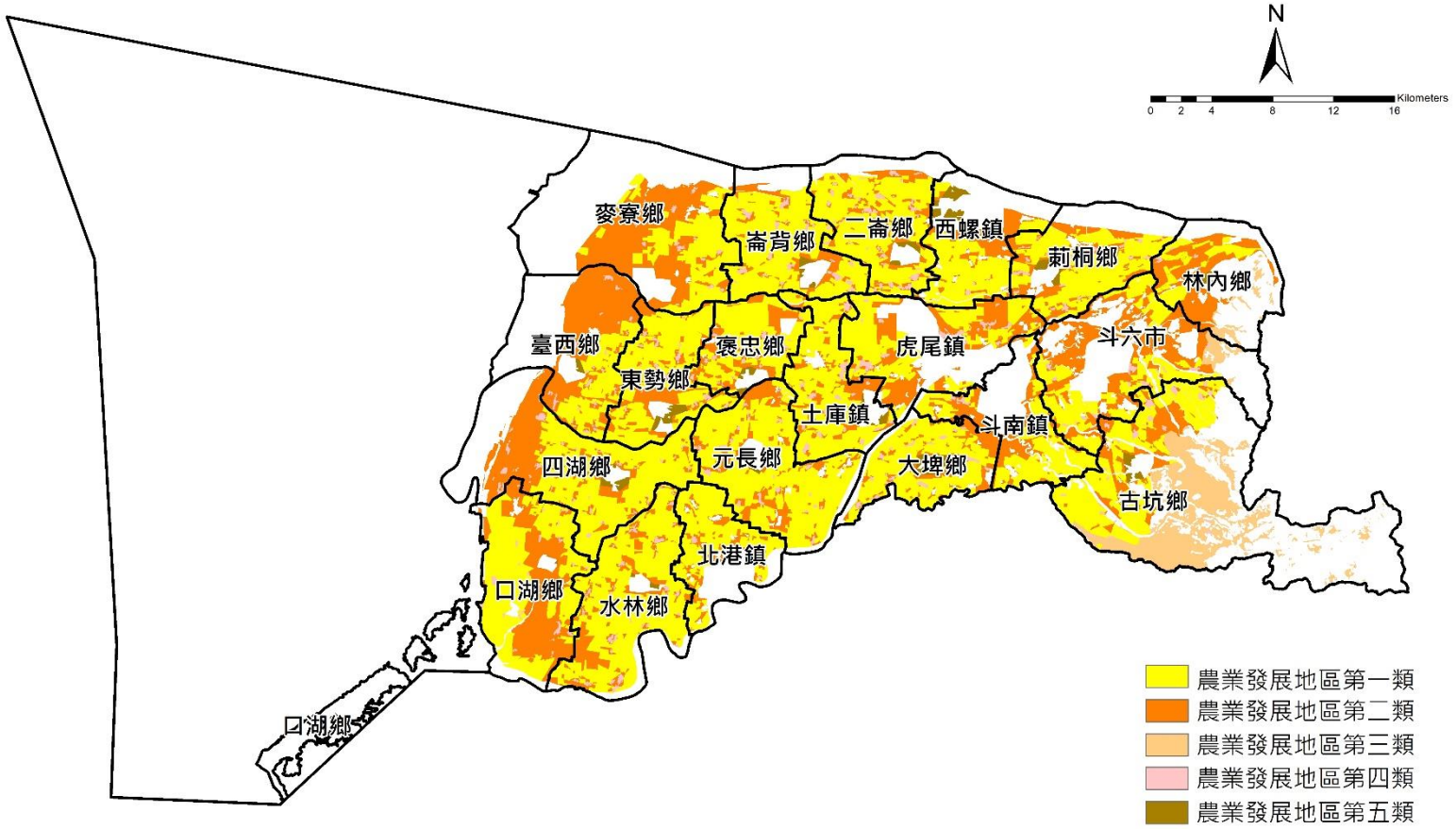


圖 5-4 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肆、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為扣除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地區土地，包含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區、斗南都市計畫區、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虎尾都市計畫區、西螺都市計畫區、土庫都市計畫區、北港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大埤都市計畫區、莿桐都市計畫區、林內都市計畫區、二崙都市計畫區、崙背都市計畫區、麥寮都市計畫區、東勢都市計畫區、褒忠都市計畫區、台西都市計畫區、元長都市計畫區、四湖都市計畫區、口湖都市計畫區、水林都市計畫區、箔子寮漁港特定區、草嶺都市計畫區、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以及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等二十五處都市計畫區與特定區，劃設總面積為8,123 公頃。針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得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視農業發展實際需求，調整其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本計畫劃設 150 處鄉村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考量分區劃設之完整性，鄉村地區範圍內或毗鄰之零星土地屬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亦一併劃入。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面積為 1,486 公頃。

本計畫亦劃設 2 處特定專用區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包含位於斗六市斗六嘉東特定區計畫西南側之維多利亞中小學，其範圍約 7 公頃，屬於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以及斗六市廟後鄉村區南側之住宅聚落，其範圍約 35 公頃，亦屬於具城鄉發展性質之原區域計畫法特定專用區，故將以上兩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

區第二類之二。

雲林縣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之開發許可地區包含福智教育園區（古坑鄉）、劍湖山世界（古坑鄉）、雲林長庚醫院（麥寮鄉）、彰化基督教醫院雲林分院（西螺鎮）等。雲林縣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同意案件為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與雲林科技工業區；而屬於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則包含斗六工業區、豐田工業區、元長工業區、麻園工業區、莿桐工業區、大將工業區、馬鳴山工業區等 7 處區域計畫工業區。本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面積為 18,749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包含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古坑產業加值園區、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海口故事館園區、擴大馬鳴山工業、擴大福懋工業區本廠與二廠、德欣先進公司、擴大麻園工業區、斗六興利產業園區、Seii Lohas 產業園區等 13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總面積為 867 公頃。

本計畫經評估各機關需求，將劃設 13 處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下說明，惟實際計畫範圍仍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一)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與虎尾都市計畫之間，第一期發展區面積計 209.0 公頃，配合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故該計畫將高速鐵路雲林站特定區計畫與虎尾都市計畫間之非都市土地整合，予以擬訂都市計畫，以利土地活化利用。

(二)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斗六都市計畫南側，並含蓋位於非都市土地支雲林科技大學校地，擴大都市計畫第一期發展區面積計 193.8 公頃，範圍有學生流動人口，為加強土地管理與提高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計畫將雲林科技大學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

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之計畫目標主要為催生大學城以及高科技研發園區，建構新知識經濟的學習型區域。該計畫配合全縣空間發展架構，強化雲林縣智慧農業、智慧福祉科技產業與高等教育的競爭優勢，同時兼顧產業與區域發展需求，使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範圍，結合雲林科技大學之學研資源，成為空間機能完備之科技、教育與產業研發優質生活園區。

(三)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位於麥寮都市計畫西側、鄰近離島工業區，計畫面積計 200.0 公頃，目前麥寮都市計畫區人口發展率已達 119.14%，需周邊非都市土地支援產業發展用地之供給，故新訂特定區計畫以提供產業發展與住商用地。

(四)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位於古坑都市計畫區南側，面積約 71.3 公頃，產業發展定位以食品及飼品製造業為主，其次為智慧機械產業及其他低污染產業。該計畫刻正辦理可行性規劃報告及開發計畫書圖作業中。

(五)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位於褒忠鄉北側之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範圍內，面積計 90.0 公頃，預計引進產業類別包含農產品加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工業等。因地籍尚未辦理分割，暫以核定本報編計畫範圍示意圖繪製，後續應以經濟部提供之範圍修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劃設界線與面積。

(六)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因應彰源公司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有用地擴張需求，擬結合既有物流基地計畫，發展物流產業園區，且斗六興利產業園區擬額外增設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將對於雲林縣產業加值有所助益。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5 億元，同時可創造 325 個就業機會。斗六興利產業園區總面積為 6 公頃，其中包含已申

請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面積 4 公頃，擬擴大之產業用地面積為 2.2 公頃，擬於本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七)Seii Lohas 產業園區

Seii Lohas 產業園區面積為 9.8 公頃，緊鄰古坑綠色隧道，以古坑一級農業生產為基礎，引相關產業廠商，透過發展產品加工及產業觀光，成為古坑鄉二、三級主要據點，提升農產品產銷競爭力。

(八)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馬鳴山工業區位於褒忠鄉，緊鄰褒忠鄉與東勢鄉交界處，其周邊有擴大需求之範圍為目前馬鳴山工業區範圍之東、西側兩側，分別位於褒忠鄉與東勢鄉，其範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處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短期有產業發展需求者，劃設面積為 13.7 公頃，為因應產能需求提升，擴大後進行生產線擴建與改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與再生能源設施；馬鳴山工業區擴大後預期年產量約可增加 48,000 噸，產值可增加約 24 億，同時可創造 230 個就業機會。

(九)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麻園工業區位於莿桐鄉，工業區擬擴大範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處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短期有產業發展需求者，劃設面積為 4.1 公頃，為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與實踐能源永續，工業區擴大部分規劃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十)工廠擴建（一）－福懋

福懋工業區位於斗六市斗六工業區西北側且鄰近斗六都市計畫區，其範圍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該處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短期有產業發展需求者，劃設面積為 45.4 公頃，除福懋工業區目前為製造業使用外，併同其周邊緊鄰之丁種建築用地，共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以利工廠土地利用與管理。

(十一)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福懋工業區（二廠）位於斗六市，鄰近斗六都市計畫區，其週邊有擴大需求之範圍為目前福懋工業區（二廠）範圍之東側與南側，其範圍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該處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短期有產業發展需求者，劃設面積為 4.9 公頃，為因應產業升級，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0 億元，同時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十二)工廠擴建(七)-德欣

既有產業園區（5.8 公頃）向外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擴建 7.3 公頃擴建廠房。

(十三)海口故事館園區計畫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屬已有具體開發構想、擬另案辦理用地變更者，計畫面積計 15.5 公頃；該計畫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地目變更中。

五、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原住民族土地得劃設為此功能分區分類，本縣並未有符合前開條件者，故未有範圍及面積。

表 5-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1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	虎尾鎮	209.0	擴大都市計畫。
2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斗六市	193.80	擴大都市計畫。
3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	麥寮鄉	200.00	新訂都市計畫。
4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	古坑鄉	71.35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低汙染、低耗能、低耗水及高產值產業。
5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	褒忠鄉	90.00	預計引進產業為農產品加值化產業、禽畜養殖生技產業、生物科技產業、精密機械、航太材料工業等。
6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斗六市	2.20	因應彰源公司已取得開發許可之物流基地有用地擴張需求，擬結合既有物流基地計畫，發展物流產業園區。
7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古坑鄉	9.80	以古坑一級農業產品為基礎，發展農產加工及觀光產業。
8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褒忠鄉 東勢鄉	13.70	產能需求提升，擴大後進行生產線擴建與改造，及增設污染防治設備與再生能源設施；擴大後預期年產量將增加 48,000 噸、創造 230 個就業機會。
9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	莿桐鄉	4.10	落實環境保護措施與實踐能源永續，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
10	工廠擴建（一）-福懋	斗六市	45.40	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將周邊夾雜土地納入以利管理。
11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	斗六市	4.90	產業升級，並增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廢水處理設備、水資源再利用設備與再生能源設備等。擴大後產值可增加約 70 億元，同時可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12	工廠擴建(七)-德欣	斗六市	7.27	既有產業園區（5.8 公頃）向外圍之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擴建廠房。
13	海口故事園區	四湖鄉	15.5	海口故事館園區位於口湖鄉沿海地區，有具體開發構想，以雲林沿海觀光發展為主軸，規劃休閒遊憩露營區，串聯起口湖鄉沿海觀光軸帶，並

編號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刻正辦理養殖用地變更為遊憩用地之地目變更中。
合計			867.02	-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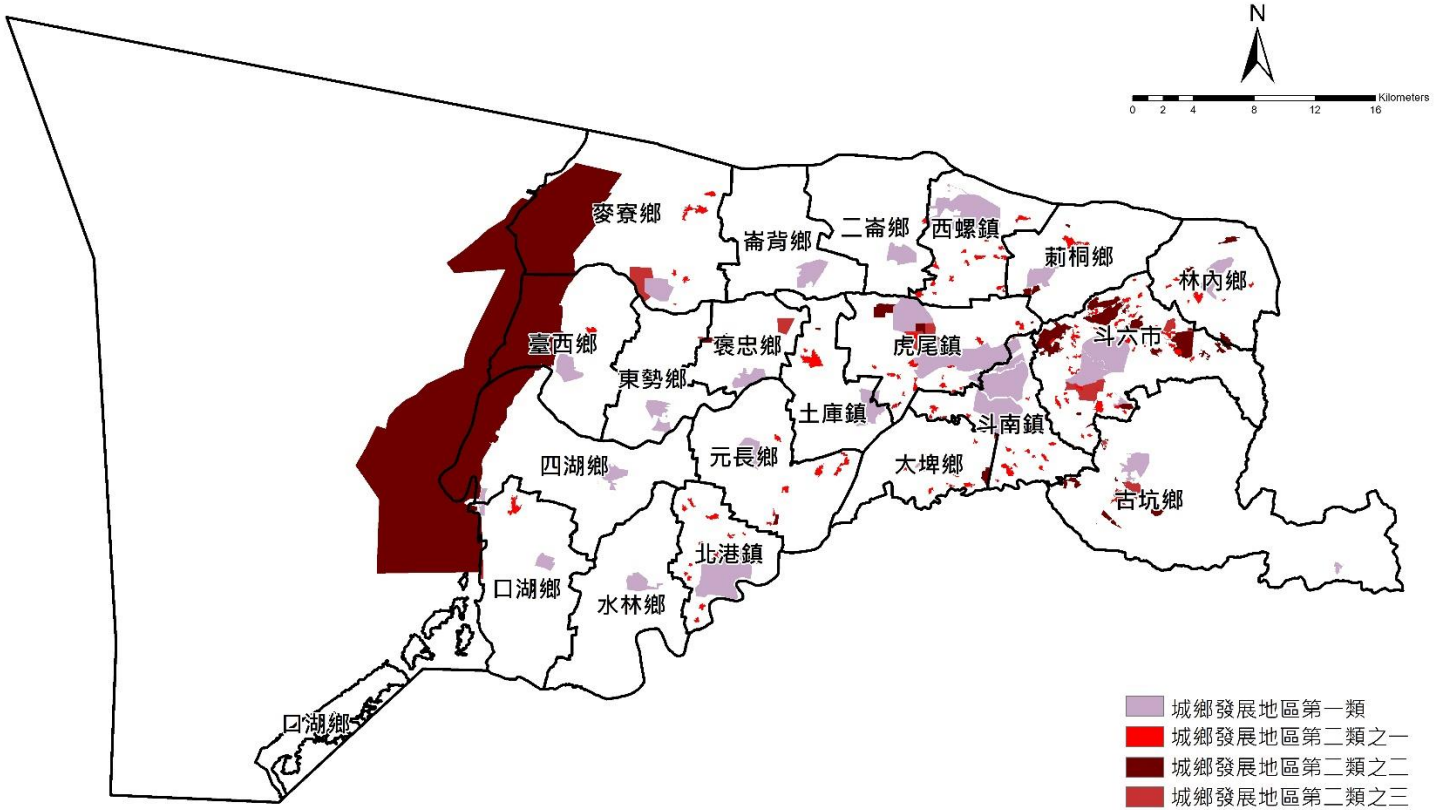


圖 5-5 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劃設成果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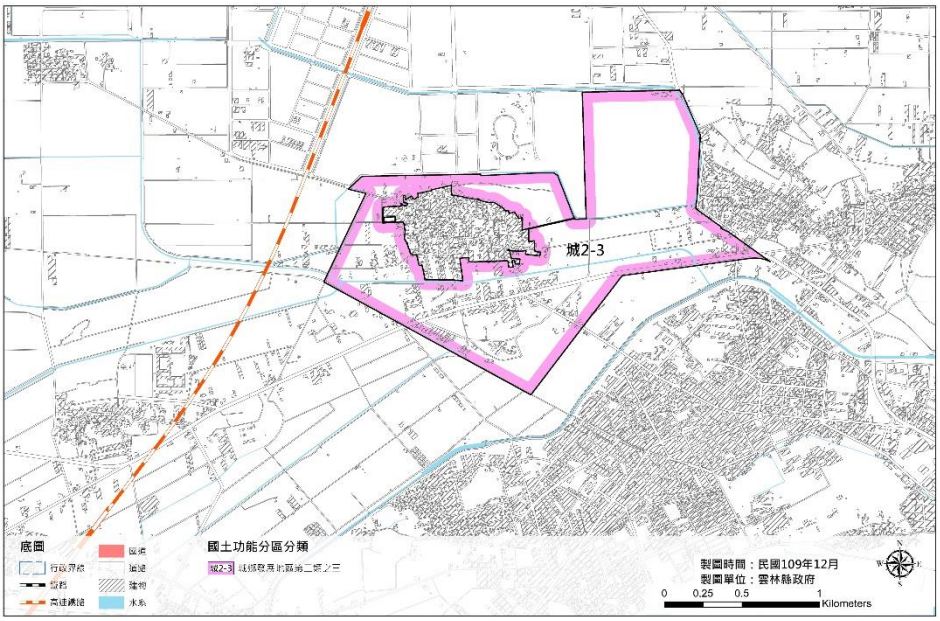


圖 5-6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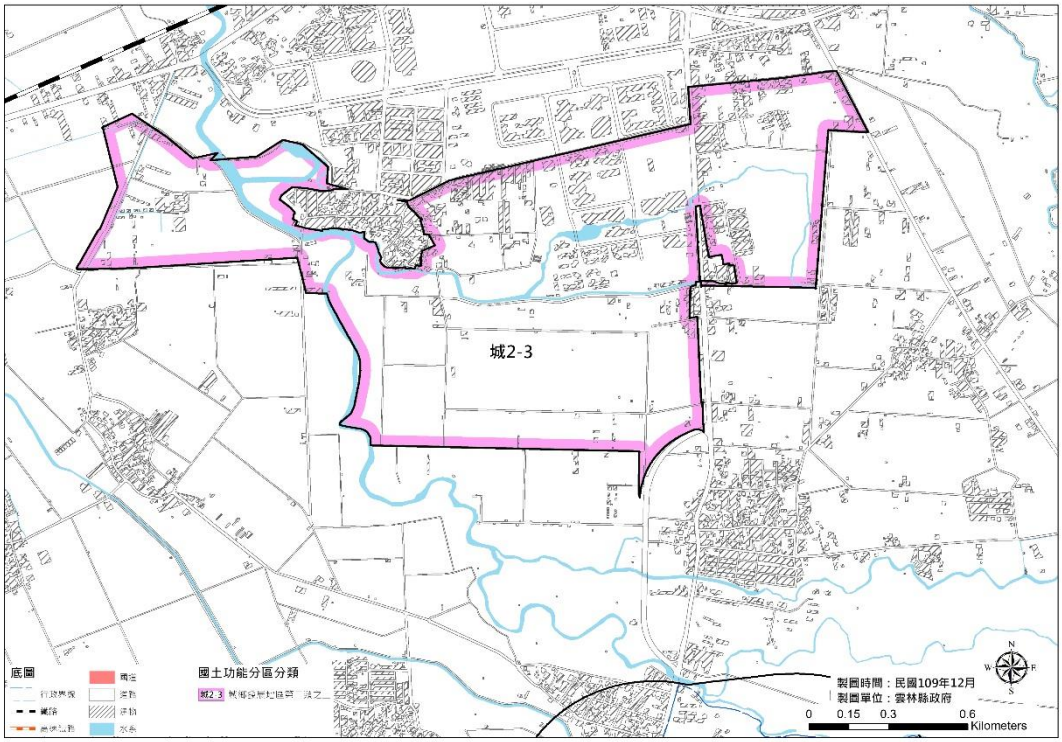


圖 5-7 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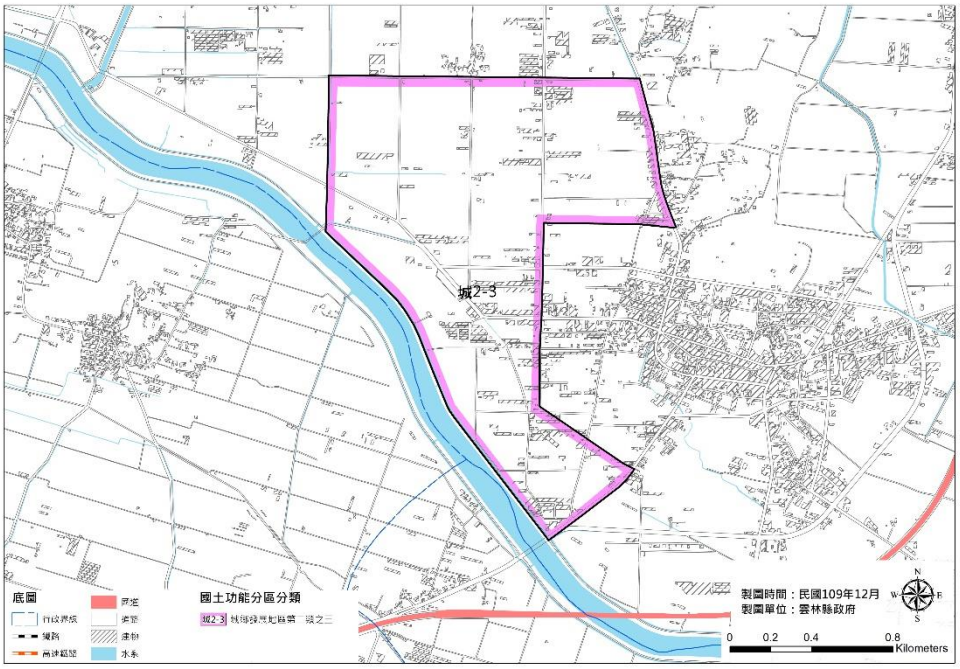


圖 5-8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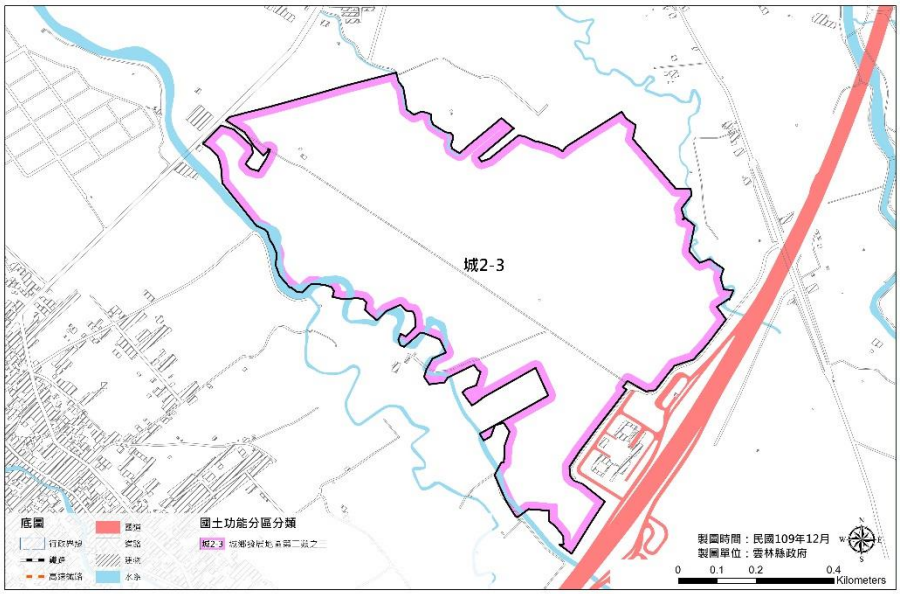


圖 5-9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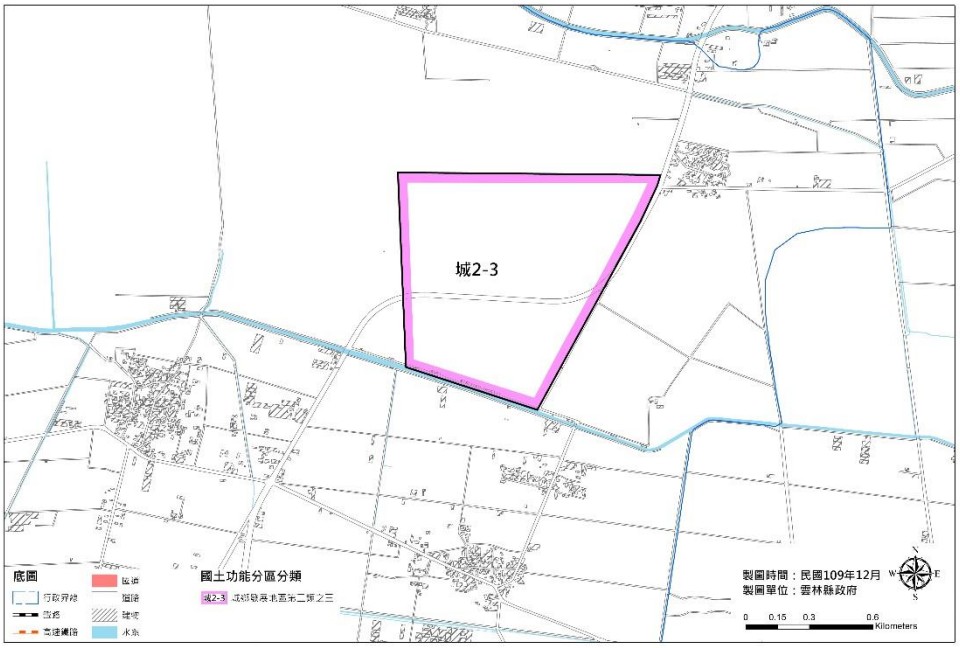


圖 5-10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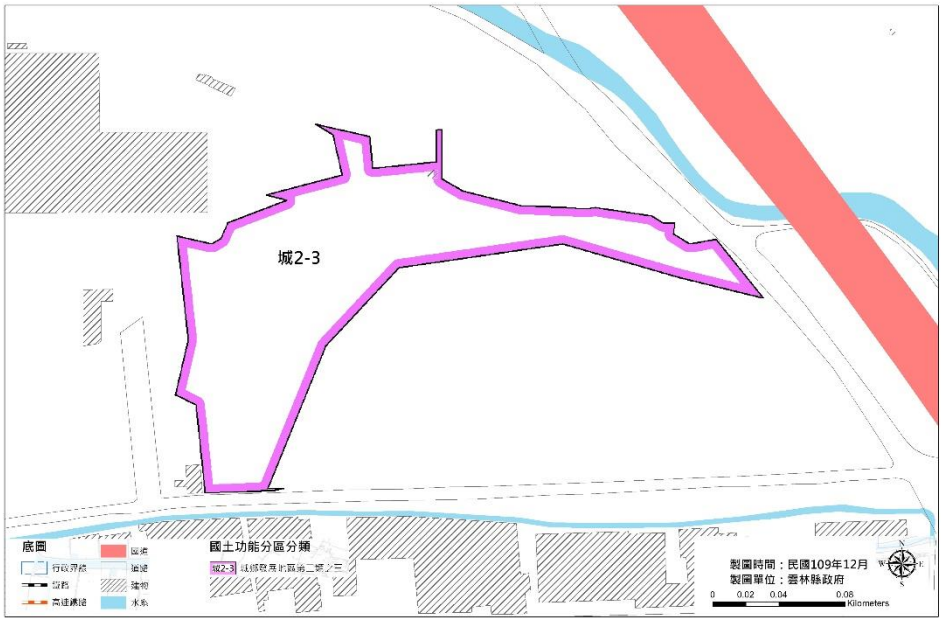


圖 5-11 斗六興利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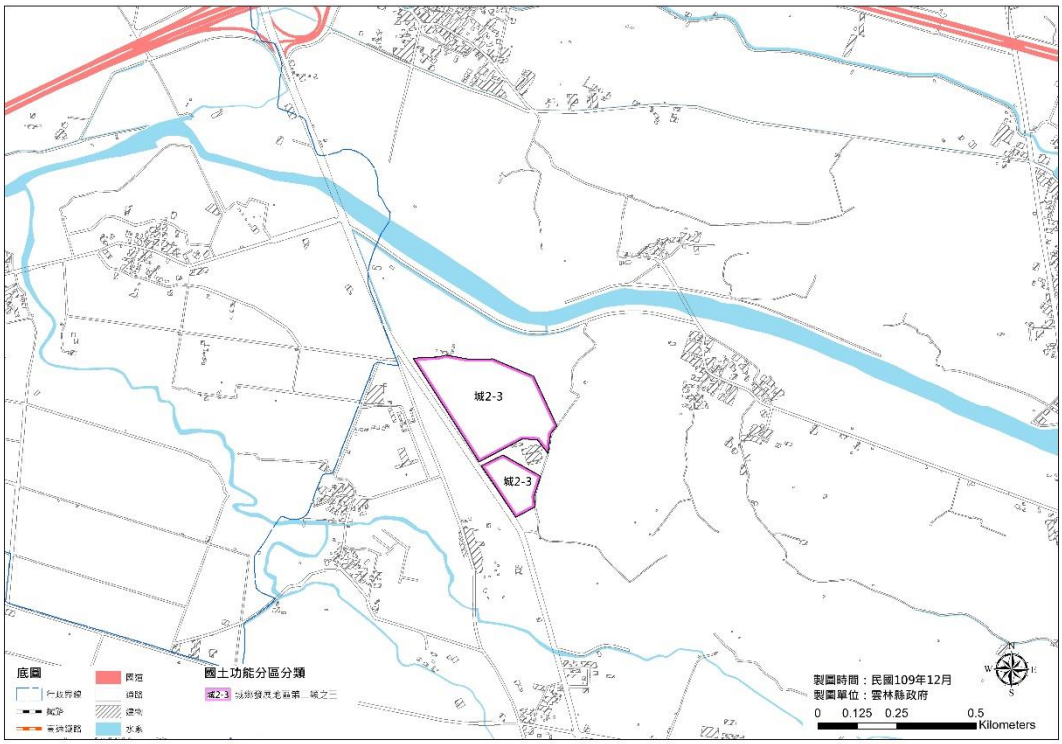


圖 5-12 Seii Lohas 產業園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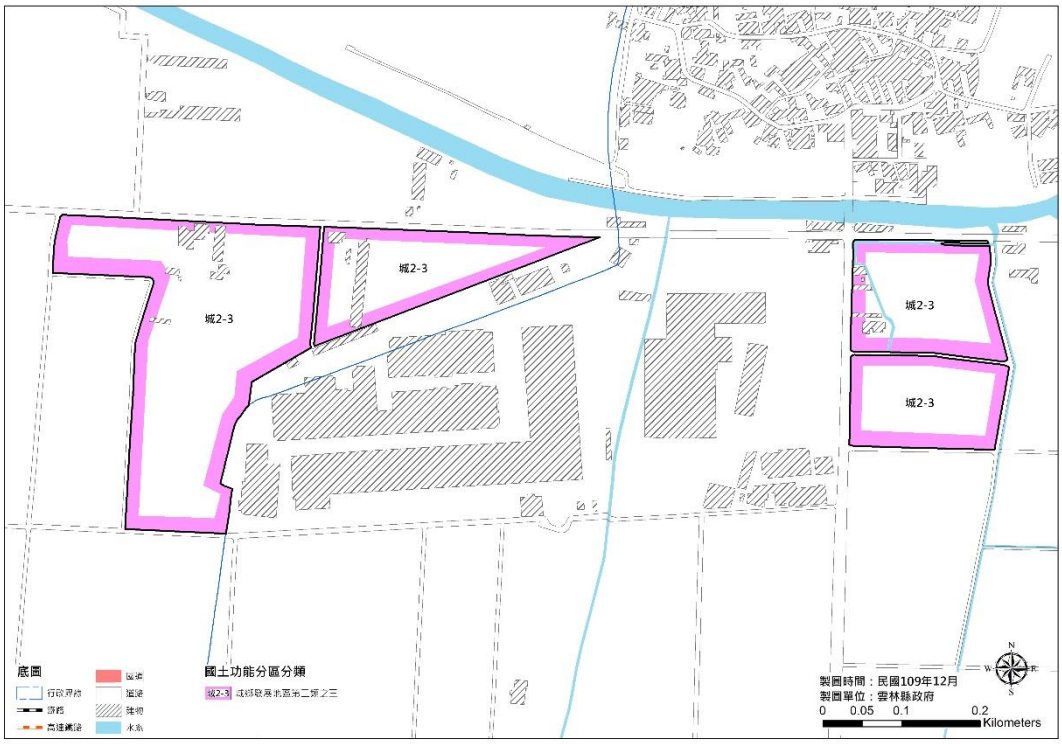


圖 5-13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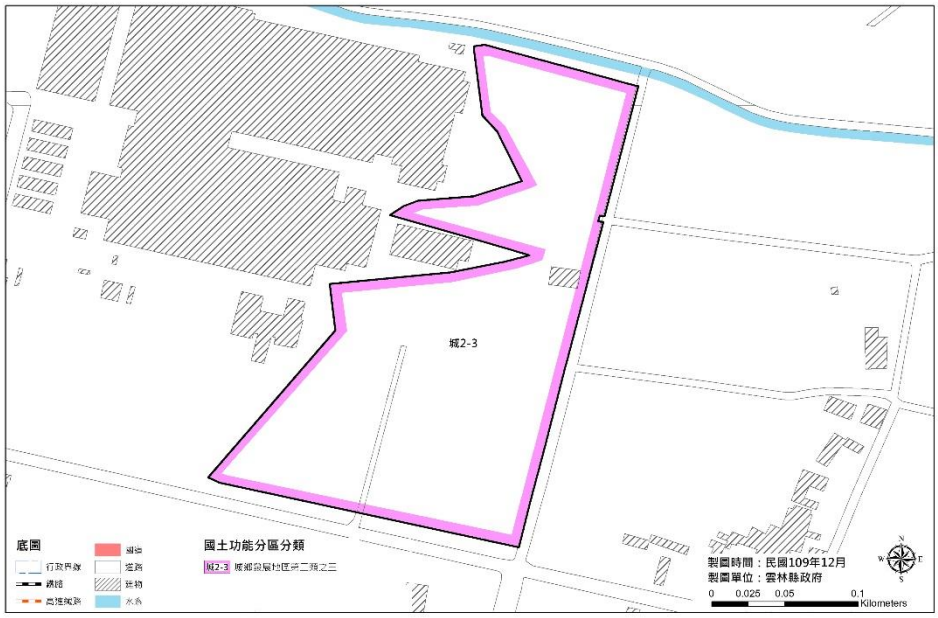


圖 5-14 麻園工業區周邊擴建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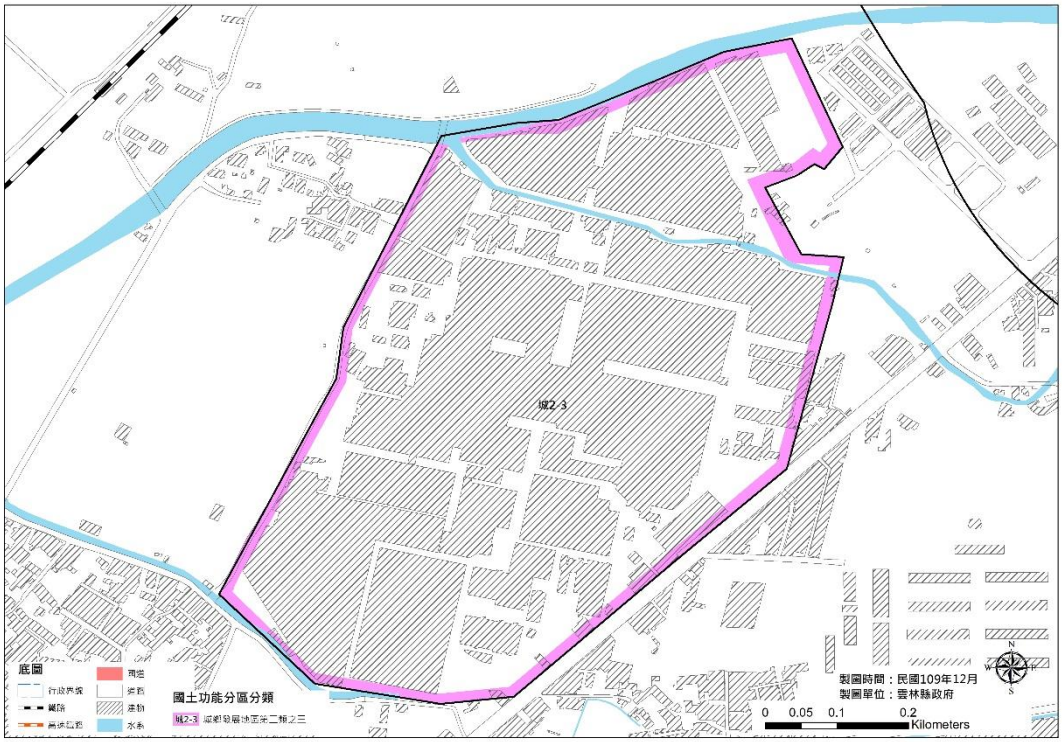


圖 5-15 工廠擴建（一）-福懋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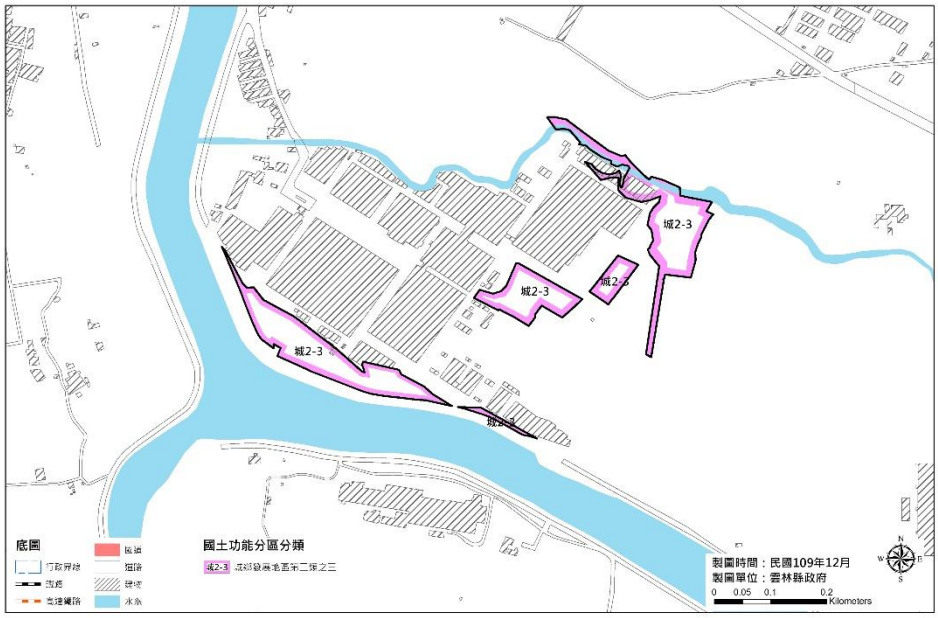


圖 5-16 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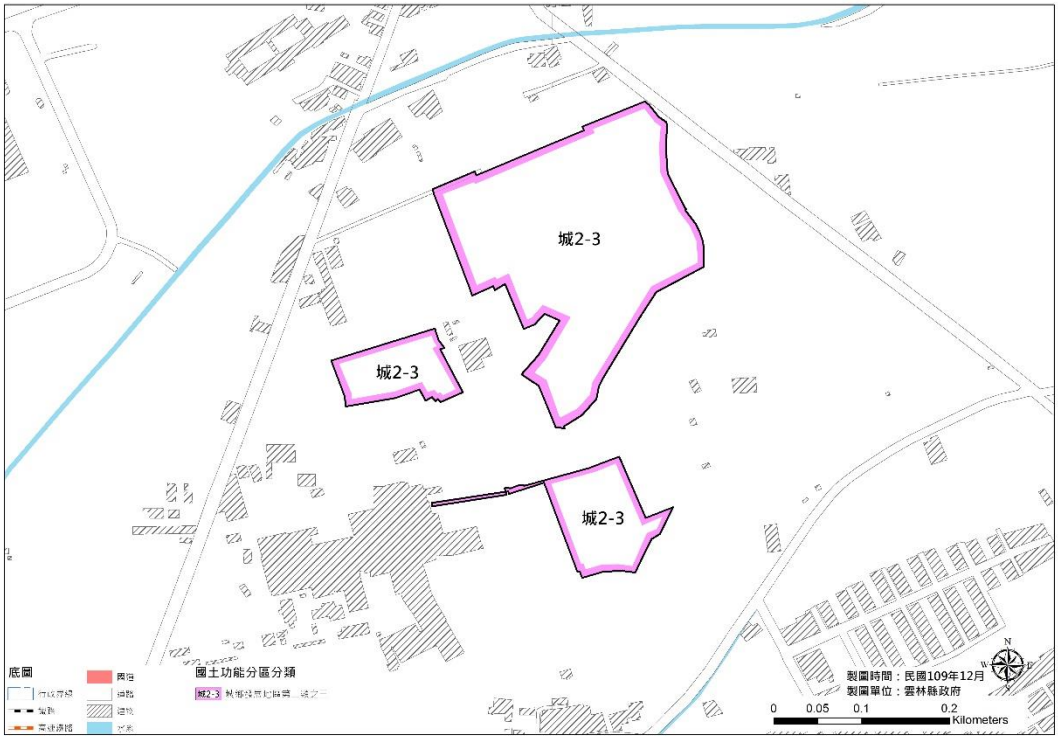


圖 5-17 工廠擴建(七)-德欣擴廠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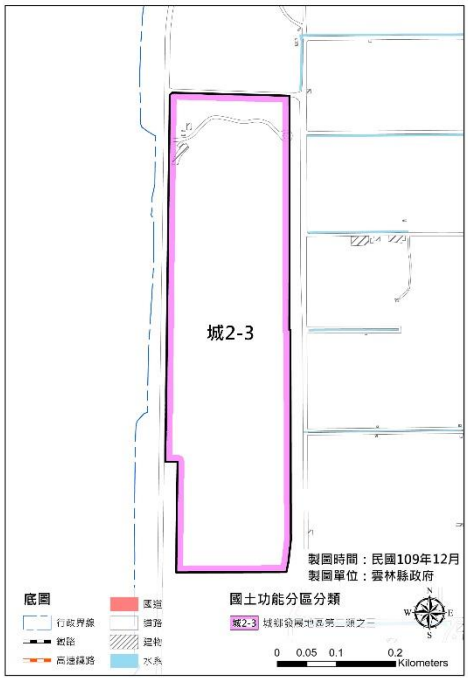


圖 5-18 海口故事館園區示意圖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應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將依據內政部研訂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予以管制。

根據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第五項「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在土地使用管制之層面，使用地仍將保留，且考慮過去土地使用編定已經賦予土地使用權利，將保障既有合法建築用地既有權利，惟經本府主管機關評估不宜繼續做建築使用者，將依本法相關子法規定予以補償。

壹、依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本計畫經公告實施後，將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本府公告後實施管制。本縣土地(除下列國土功能分區及特殊地區外)原則均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以及中央主管機關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實施管制

貳、雲林縣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考量宗教寺廟為縣民重要生活與信仰中心，且土地使用規模小，並零星分布在全縣各鄉鎮市，本縣即針對既存之宗教寺廟，擬定輔導合法化原則。

(二)適用區位

分布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既有宗教寺廟，且屬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

(三)管制原則

依民政處輔導措施，坐落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或農業

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之既有宗教建築合法化之配套措施，於適用區位內之既存宗教建築，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得優先輔導其合法化。

(四)審查程序原則及相關配套措施

1. 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向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申請，由本縣國土計畫擬定機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水土保持主管機關、農業主管機關等有關機關，依各目的事業、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或農業發展條例有關法規規定辦理審查，得採併行方式辦理。
2.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宗教建築用地不得有妨礙國土保安、農業生產環境、公共安全或破壞自然景觀條件之情事。
3. 申請範圍位於山坡地者，應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申請水土保持計畫審核與施工許可證、完工證明書等；申請範圍非位於山坡地者，應向本府申請整地排水計畫審核與施工許可證、完工證明書等。
4. 申請範圍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或用水量達每日 300 立方公尺者，應依經濟部「用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5. 輔導合法化之既有宗教建築用地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相關規定繳交回饋金。

二、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長照機構）供縣民使用，目前規劃中之長照機構，或未來有必要設置之設服設施，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原則下，宿舍式長照設施及其附屬設施項目，得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

(二)適用區位

雲林縣之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包含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東勢鄉東南段、東勢鄉龍潭段、虎尾鎮龍安段）、私立玉妹紀念護理之家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二崙鄉番社段）、褒忠三仁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褒忠鄉六勝段）、信安醫療社團法人信安醫院擬興建宿舍式長照機構（斗六市石牛溪段段）等，以及其他經經雲林縣政府指認之社會福

利設施，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適當設置區位。指認之社會福利設施，經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者，應於本計畫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使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三)管制原則

經雲林縣政府指認之社會福利設施，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所指定之適當設置區位。認定不影響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經衛生局立案之宿舍型長照機構或其他社福設施，得經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申請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三、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一)設置特殊性土管之必要性

雲林縣為我國農業生產大縣，農業發展第區第一類至第五類即占陸域面積 65.83%，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之寧適性，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之設置範圍，除不利耕作地區外，應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後，方得設置。

(二)適用區位

經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者，排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訂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

(三)管制原則

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寧適性之原則下，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並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本章節參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提出本縣氣候變遷調適重點及改善方向。

第一節　關鍵領域之空間調適目標及策略

壹、氣候變遷及災害

雲林縣在氣候變遷趨勢，本計畫以中央氣象局及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網站測站統計資訊進行分析，但因中央氣象局雲林縣並無局署測站，多為自動雨量站，故部分資料以最鄰近之嘉義測站數據資料做為雲林縣之參考，分析如下：

一、氣溫

依據中央氣象局 2017 年全球與臺灣溫度趨勢分析，根據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NOAA)的資料，2017 年包含陸地及海洋的全球平均氣溫比過去百年(1901-2000 年)平均值高出 0.85℃，分析長期趨勢，1880 年至 2017 年全球平均氣溫上升趨勢約為每 10 年上升 0.07℃，而最近 30 年每 10 年上升 0.18℃，增暖速度更加明顯，如圖 6-1。而 1898 年至 2017 年、近 30 年(1988 至 2017 年)臺灣 13 個平地站溫度上升趨勢為分別為每 10 年上升 0.13℃、0.23℃，均較全球溫度上升幅度來得明顯，可知全球暖化對臺灣的影響越來越明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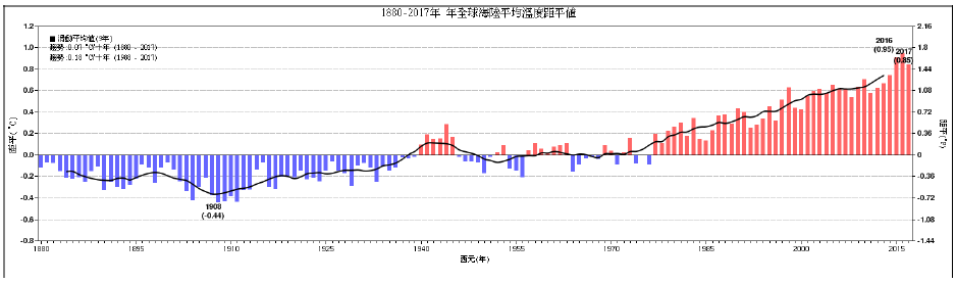


圖 6-1 1880-2017 年全球溫度距平之時間序列圖

圖中紅色/藍色長條分別表示正距平/負距平溫度，5 年滑動平均為黑色實線，圖左上數值分別為百年及>近 30 年之上升趨勢值，單位為℃/10 年。
註：平均值使用 1901 至 2000 年的 100 年平均做為參考。
資料來源： 2017 年全球與臺灣溫度趨勢分析，中央氣象局

圖 6-2 為嘉義測站溫度變化圖，依統計圖顯示嘉義地區

平均溫度有逐漸上升的趨勢，最高溫波動幅度較大；而夏、秋兩季溫度上升趨勢較顯著。另由圖 6-3 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中顯示，極端高溫發生日數越趨頻繁尤其 2017 年更是達到 84 日，而近年極端低溫發生日數皆低於 10 日。

由統計圖可知雲林縣年平均溫度及極端高溫日皆呈現上升之趨勢，而雲林縣養殖業、農業發達，因氣溫變化造成之影響，溫差可能造成沿海魚塭與作物之寒害與高溫導致農作減產、農友耕種中暑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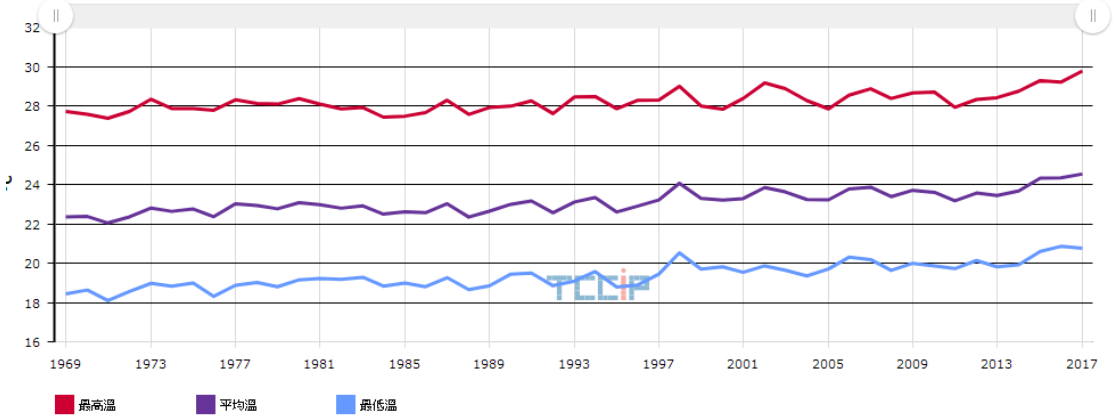


圖 6-2 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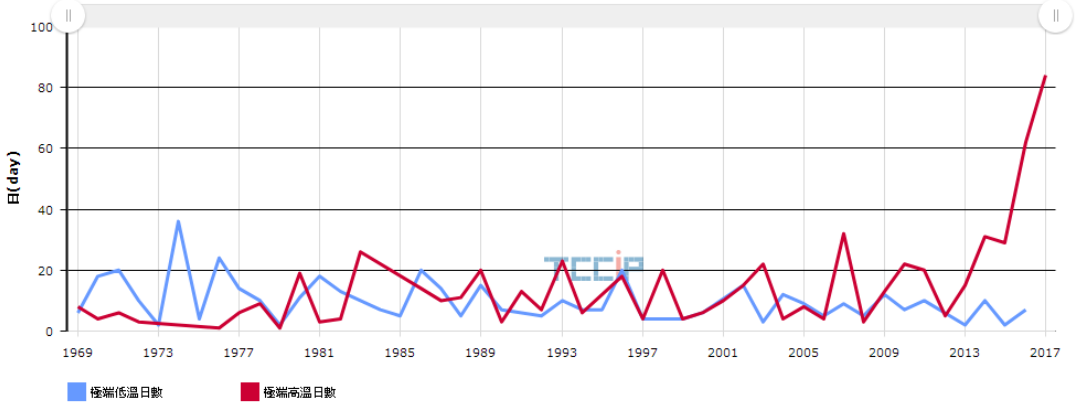


圖 6-3 嘉義測站溫度年際變化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二、降雨量及降雨型態

雨量變化受到區域差異、地理地形的影響較大。由圖 6-4 台灣四大分區年累積雨量變化中發現，北部區域降雨量逐年

落差較大，中部區域次之。由圖 6-5 嘉義測站統計圖得降雨日、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小雨日、大豪雨日[13]等年際變化，歷年平均氣候值為：降雨日 105.15 天、小雨日 23.30 天、大豪雨日 0.45 天、最大連續不降雨日 55.40 天。分析近十年數據，連續不降雨日近十年除 2012 年外皆低於 50 日，而近年大豪雨日分別於 2009 年、2013 年、2015 年突破 1.5 日變化自 1997 年起較劇烈，而小雨日則是逐年攀升 2017 年達 50.7 日，高於平均 27.4 日。

依季節統計資料圖 6-6~圖 6-9，嘉義測站年雨量夏季最為豐沛，秋冬急遽下降，尤其冬季減少幅度較大，此情形可能造成雲林縣豐枯水期之水量差異更趨明顯，進而影響農作生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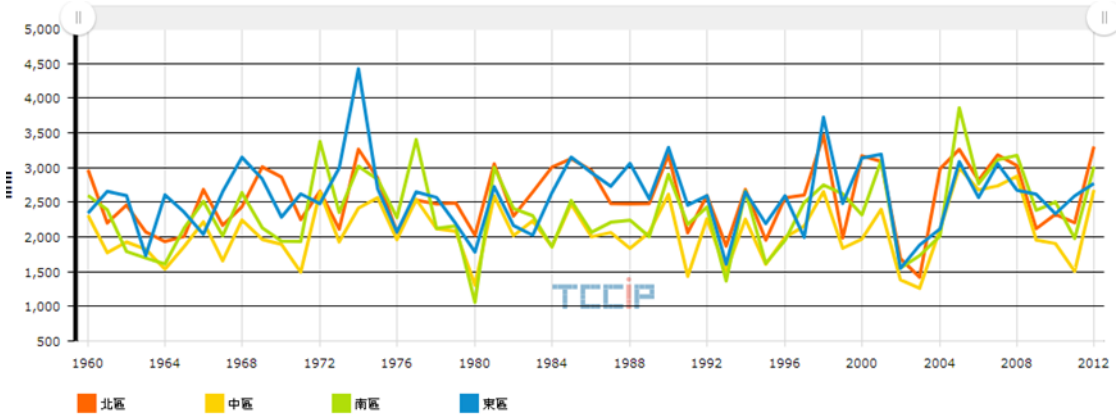


圖 6-4 台灣四大分區年累積雨量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13]降雨量(mm)：平均雨量。
雨日：總降雨日數（日雨量≧0.1mm)。
最大連續不降雨日：年最大連續不降雨（日雨量＜0.6mm）日數。
小雨日：日雨量＜1.0mm 發生日數。
大豪雨日：日雨量≧200mm 年發生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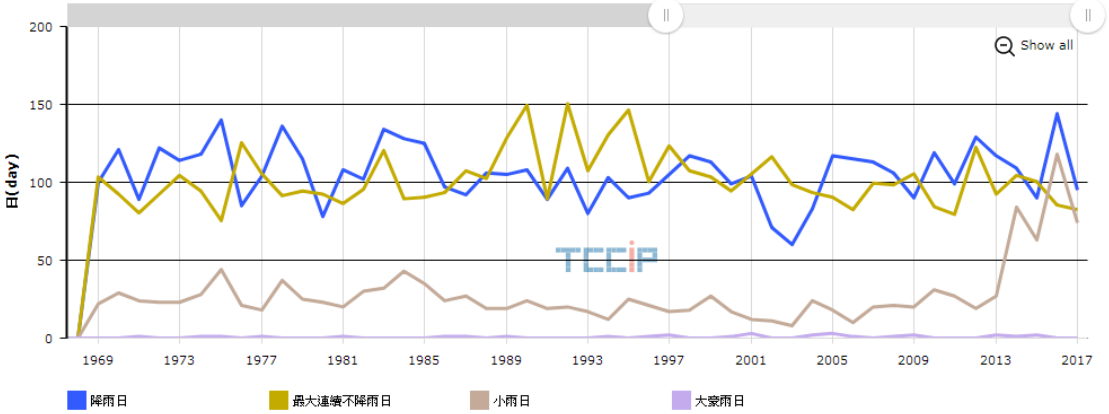


圖 6-5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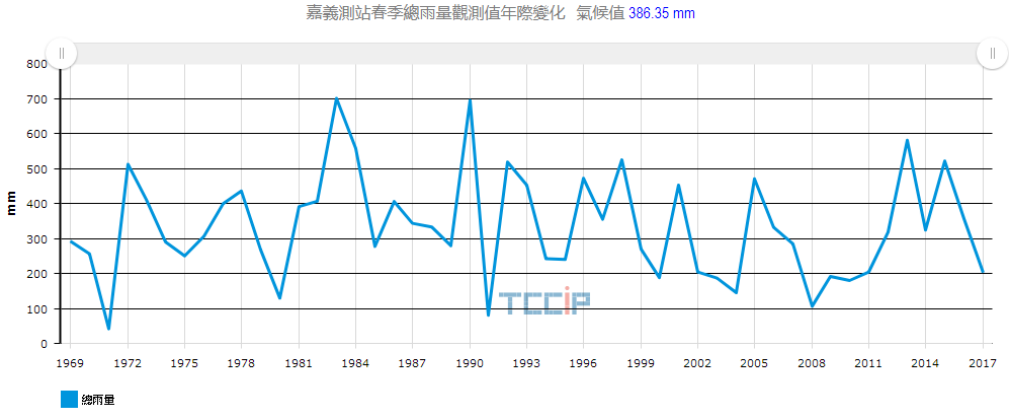


圖 6-6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春季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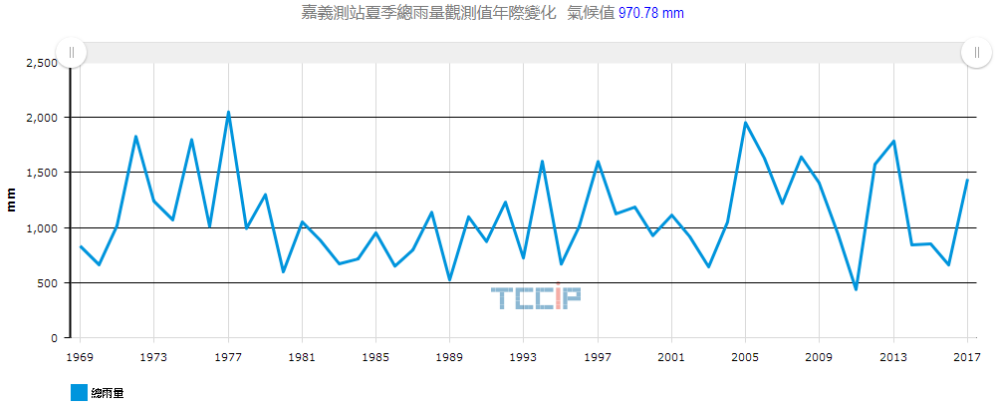


圖 6-7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夏季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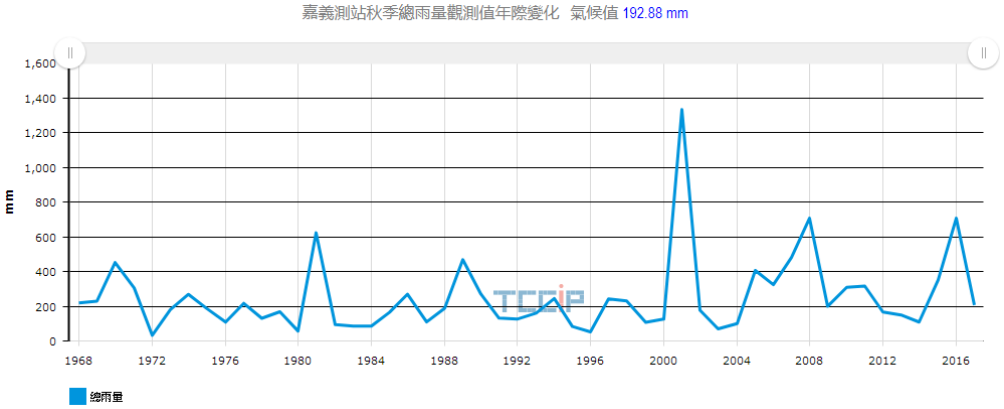


圖 6-8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秋季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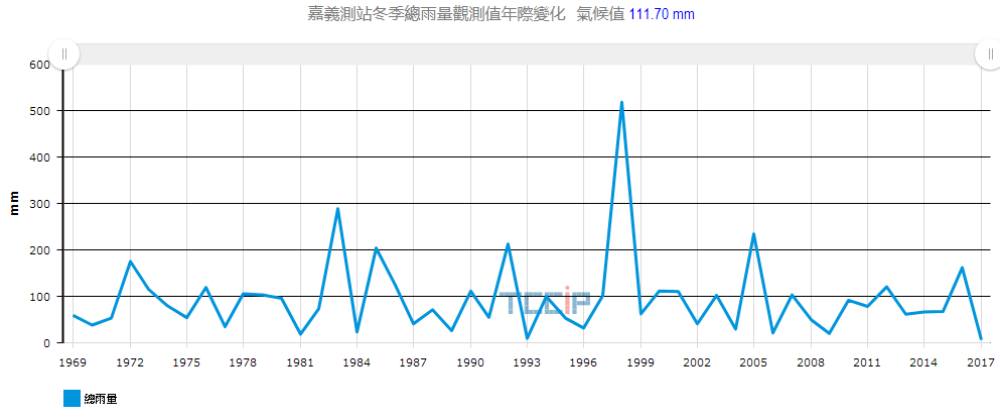


圖 6-9 嘉義測站雨量年際變化圖-冬季

資料來源：科技部台灣氣候變遷推估與資訊平台

三、海平面上升

依據 2018 年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編撰之「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報告，全球與臺灣平均海平面在過去數十年皆有上升的趨勢，全球平均海平面高度在過去一百多年，上升了 0.19 公尺。臺灣周遭海域的海平面近 20 年期間上升速度為每年 3.4 公釐，但是有區域間的差異。在最劣情境下，21 世紀末全球海平面可能上升 0.63 公尺，臺灣目前尚未有海平面推估的研究成果。

而臺灣周遭海域的潮位站與衛星測高數據顯示，臺灣周遭海域（西北太平洋）自 1961 年以來，即呈現上升的趨勢，且近 20 年來幅度增快。1961~2003 年間，臺灣鄰近海域的海平面平均每年上升 2.4 公釐（mm），在 1994~2013 年的近

20 年期間，海平面上升速度增加到每年 3.4 公釐（mm）。

雖雲林縣沿海地區大都有海堤防護，因此海水位上升不至於直接導致大規模土地消失或淹水，但本縣屬平原地形且地層下陷範圍廣，海水位上升可能導致暴雨來臨時排水困難，增加淹水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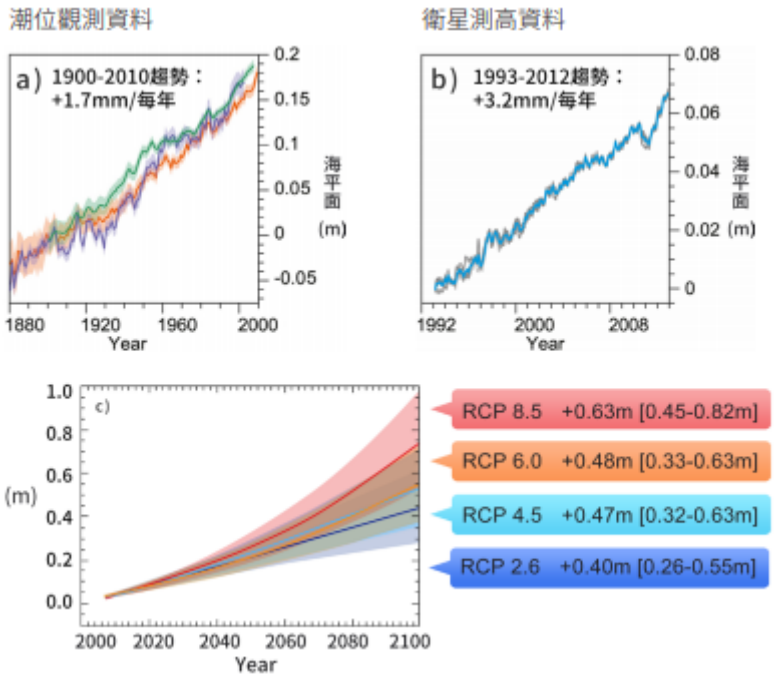


圖 6-10 全球海平面觀測與推估：a) 潮位觀測資料；b) 衛星測高觀測資料；c) 未來推估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2018，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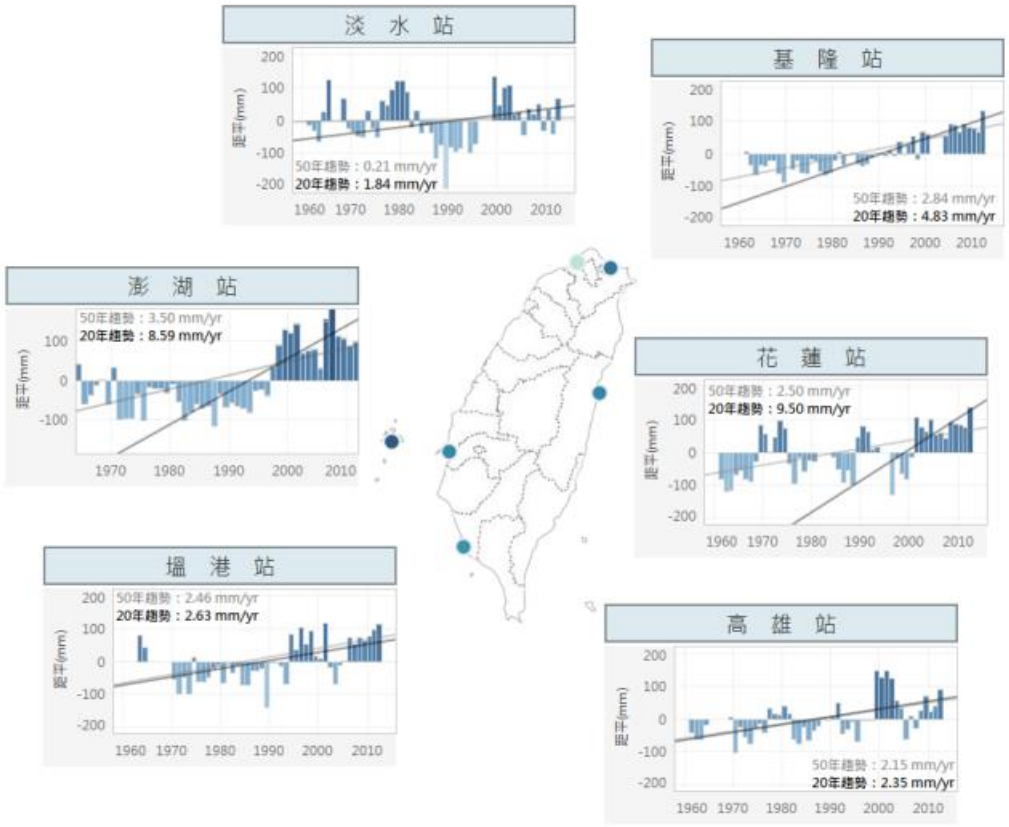


圖 6-11 臺灣周圍海域海平面觀測趨勢

資料來源：《臺灣氣候的過去與未來》，2018，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科技部「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計畫」

四、災害潛勢

雲林縣面臨的災害潛勢，在天然災害部分包含颱洪災害、地震災害、坡地(含土石流)災害、海嘯災害、生物病原災害等，在人為災害的部分主要包含毒化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本計畫以雲林縣防災資訊網、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為基礎，彙整分析如下：

(一)地層下陷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資料：

雲林縣地下水的開發乃是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因人口遽增而導致養殖業、農業灌溉、工業用水需求激增，地面水無法充分供應所需，因此長期大量超抽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水位持續下降，因此抽水成為影響雲林地區地下水水位變

化及地層下陷最重要的因素，於是在「有效改善地層下陷」列入「愛台十二項建設」政策下，已啟動地下水補注工程，設置濁水溪滯水土堤、大型蓄水池以及環境復育計畫，半年來 地下水下滲量約有兩千兩百七十萬噸，初步已達到減緩地層下陷的速度。

早期雲林地區於民國 70 年末與 80 年初有兩個下陷中心，一個位於金湖附近，另一個位於臺西蚊港附近(如圖 6-12)；民國 85 年之後，雲林下陷中心逐漸移往內陸，民國 88 年以後下陷中心集中於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正經過最嚴重的下陷區(如圖 2-15)。

依據臺灣高鐵公司監測資料，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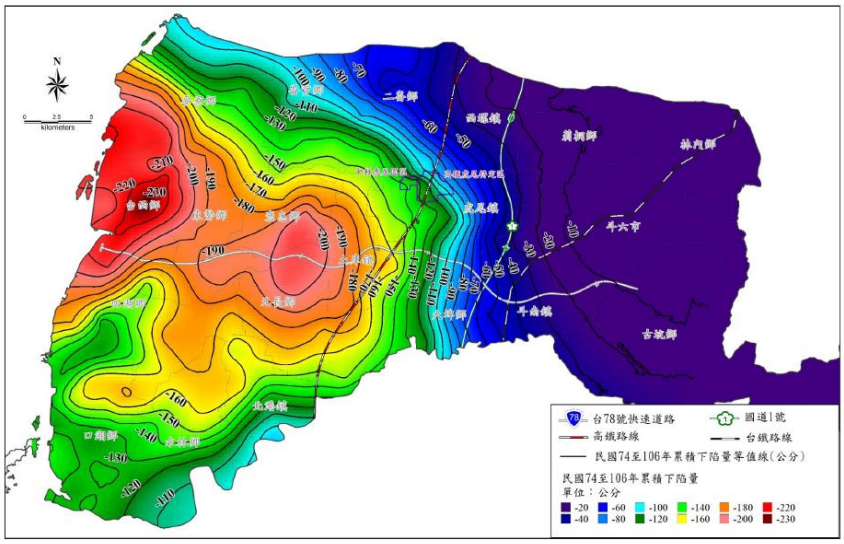


圖 6-12 雲林民國 74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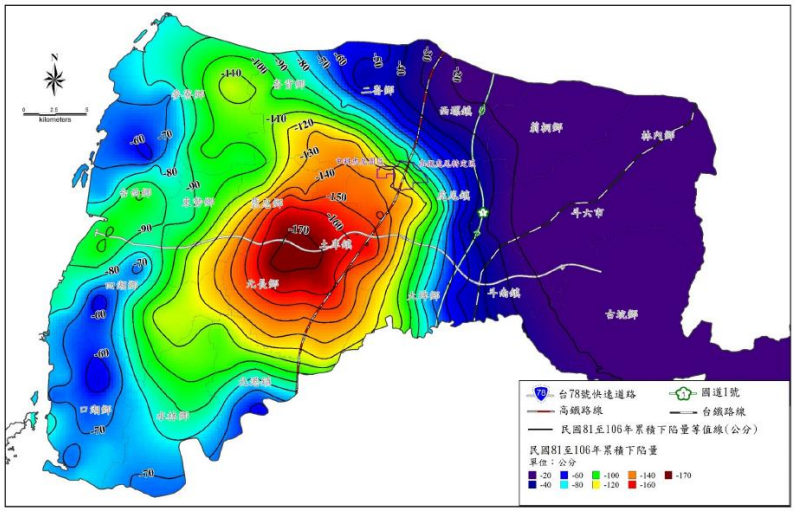


圖 6-13 雲林民國 81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圖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

(二)淹水災害

本縣在梅雨季節或颱風來臨時，轄內之河川及排水常因豪雨導致洪流宣洩不及而造成淹水情形。除此之外，沿海地區地層下陷嚴重，加劇淹水災害情勢。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以本縣 24 小時累積雨量 600 毫米之降雨情境為例，淹水災害潛勢範圍，高淹水潛勢區域(淹水深度 0.5 公尺以上)主要分布在平原與沿海地區，如圖 6-14。



圖 6-14 雲林縣淹水潛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三)坡地災害

本縣東部之山坡地地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境內，其災害類型為落石、山崩、岩體滑動、岩屑崩滑等，另古坑鄉計有 1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近年來遇颱風豪雨侵襲與地震影響，曾造成上述地區多處崩塌及堆積土砂下移，且發生道路、通訊、維生系統中斷、房屋掩埋等災情，如圖 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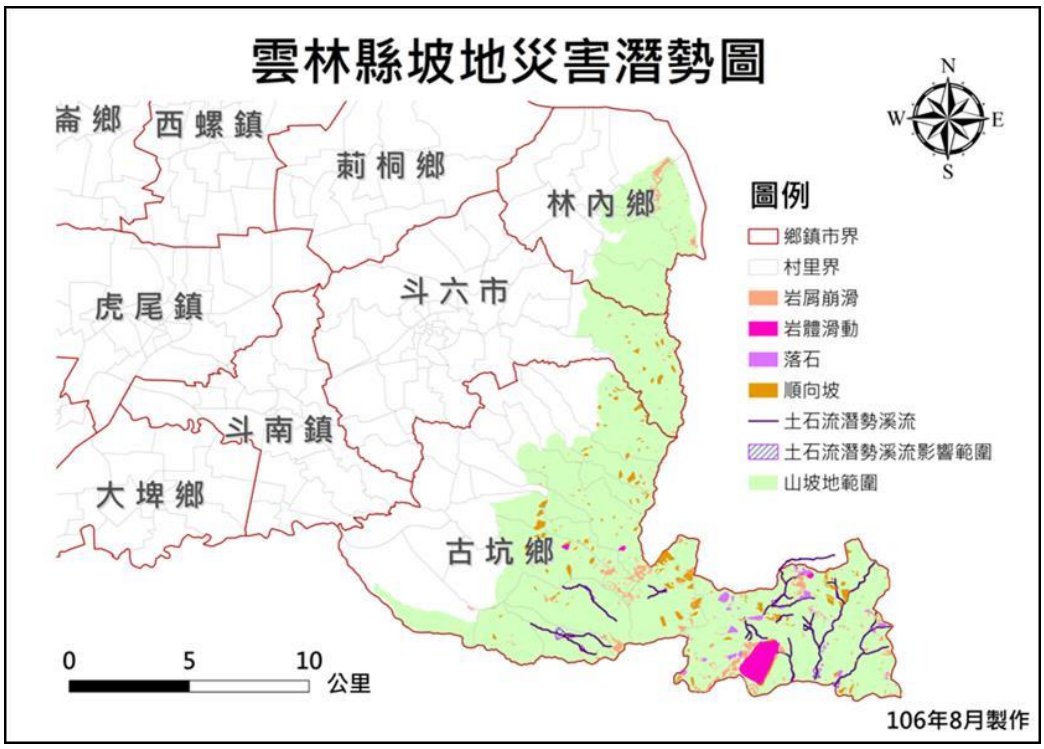


圖 6-15 雲林縣坡地災害潛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四)地震災害

依據中央氣象局 106 年之統計資料顯示，發生於本縣境內之地震計 34 次，其中 3 次為有感地震。另依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臺灣斷層分布資料，鄰近本縣活動斷層有梅山、大尖山、九芎坑、彰化等斷層，至今仍有頻繁地殼活動。若遇強烈且長時間地震後，位於鬆軟砂土層及高地下水位之地區，有可能發生土壤液化，以本縣沿海與平原的河道附近地區具有較高的液化潛勢。目前地震雖未造成縣內嚴重災情，但對於上述潛在地震威脅仍不可忽視，如圖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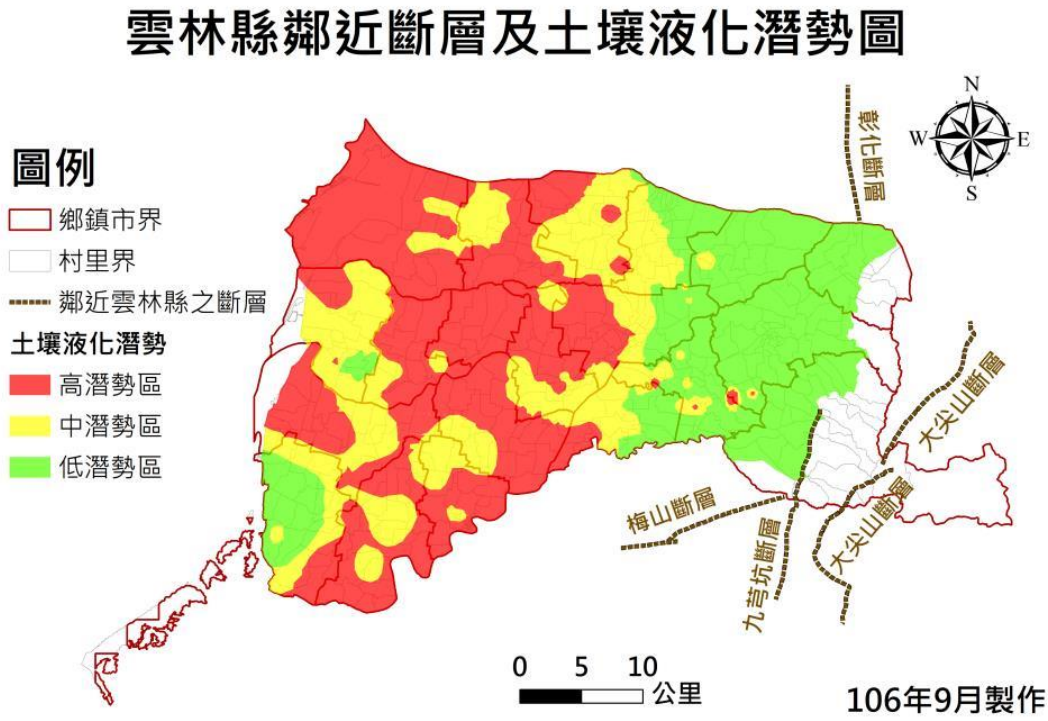


圖 6-16 雲林縣鄰近斷層與土壤液化潛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五)海嘯災害

依據歷史記載，臺灣自西元 1661 年起疑似海嘯紀錄有 6 次之多，分別發生在 1661 年 1 月、1721 年 1 月 5 日、1781 年 4、5 月間、1792 年、1866 年 12 月及 1867 年 12 月，雖然近年尚未有海嘯災害紀錄，但國外海嘯歷史災害自從 1850 年以來，已造成大量人員傷亡、大量建物破壞、核能電廠運作失效、重要交通與維生系統毀損等複合式災害，以及財產損失，故海嘯災害仍不可輕忽。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模擬菲律賓海板塊周圍 18 個海溝，並綜合 18 個模擬結果取最大者，產製而成之海嘯溢淹潛勢地圖，顯示雲林沿海之水林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及麥寮鄉均有發生海嘯災害之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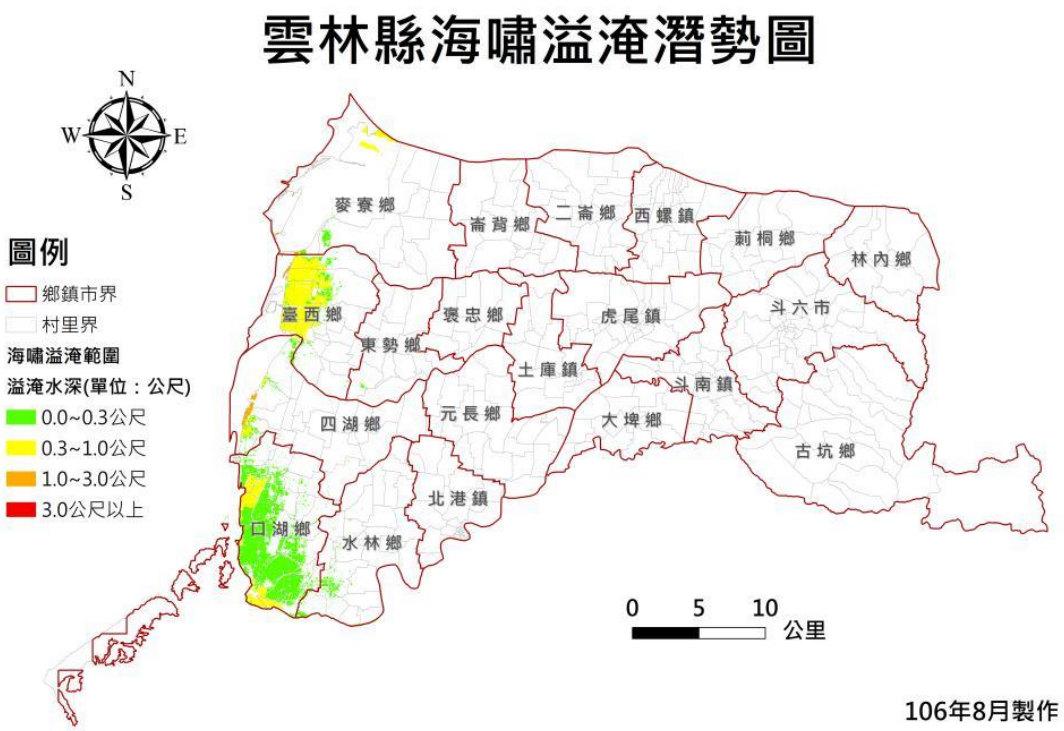


圖 6-17 雲林縣海嘯溢淹潛勢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

貳、調適目標

依據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彙整八大領域調適目標如下：

一、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建立永續農業經營模式，維護生態資源及生物多樣性

二、災害：降低災害風險及災損，提高災害應變力及恢復力

三、水資源：開發多元水資源，加強流域治理，避免洪災風險

四、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考量地方特性，規劃適應氣候變遷之土地使用政策

五、維生基礎設施：強化基礎設施安全性及防災能力，建

立災害運作系統

六、海岸：維護海岸安全與資源永續

七、健康：降低氣候變遷疾病危害，加強調適教育與防疫知能

八、產業及能源供給：協助產業進行調適，扶植具發展潛勢及優勢之產業

參、六大領域調適策略

本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指導將本縣既有「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上述八大領域成果中挑選與土地利用相關之六大領域：「災害、維生基礎措施、海岸、土地、水資源與能源」，相關內容彙整如下：

一、災害

表 6-1 雲林縣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提高淹水風險，易淹水潛勢區域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脆弱性指標	持續確認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分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易淹水地區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結合建置本縣土地使用及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地理資訊系統。
		建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劃設高風險地區為優先調適區域。
		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豪雨預警及防災資訊綱要計畫	建置水情資訊傳訊系統，加強防汛演練。
		強化淹水防救災體系
		提升降雨預報功能
		整合相關水情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持續加強及落實運用「雲林縣易淹水區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
	其他管制	強化醫療部門調適能力，提升緊急災難搶救能力。
		檢討水情資訊取得設施涵蓋面之合理性，於災害發生時可掌握公告易淹水區以外區域之災情並發布相關預警。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坡地災害增加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標的：河道土石淤積、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水土保持、坡地防災綱要計畫	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水利處)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所送水土保持計畫，及應辦水土保持措施(水利處)
		建立坡地安全警戒與雨量警報機制(水利處)
		山坡地聚落排水路整體規劃(水利處、建設處)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清疏問題、土石流災害預警及通報系統)		加強規範全縣山坡開發環保措施(環保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標的：現有雨水下水道為 5~10 年的排水設計標準、抽水站設置、清淤工作施行)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防洪排水及流域管理綱要計畫	定期辦理河道觀察、檢測及清疏(加強河川管理、改善河川疏洪能力)
		檢討抽水站容量並辦理抽水站興、擴建與老舊機組更新
		建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水利處)
		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維護
		檢討推動既有或新設雨水下水道增加貯留及滲透設施
		規劃與設置分散式滯洪池，例如埤塘(農塘海棉計畫之推動及與農業灌排水路之連結)、學校操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大樓地下室等，並於農村再生加入聚落防災滯洪規劃，提高防災滯洪能力。
既有防救災體系中之減災觀念，有否落實於空間規劃與社會經濟。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載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落實重大工程建設與區域開發之脆弱度評估。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民眾對防災、避難觀念的建立或制度	建立高風險地區資訊平台，並強化氣候變遷預警、防災、避災教育及演習	整合村里資源，經由教育訓練、任務編組、模擬演練等提升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
		開發高風險地區即時資訊軟體(災害預警簡訊通報系統)，提高民眾應變能力。
		持續推動自主防災社區，並納入易受土石或地質災害聚落。

資料來源：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二、維生基礎設施

表 6-2 雲林縣維生基礎設施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溪流旁邊的電力管線易受衝擊，洪水、土石流衝擊或河床沖刷	檢視重要基礎設施與評估可能衝擊	檢視基礎設施營運狀況，建立風險區域地圖
		台灣地區橋樑管理資訊系統更新
		橋樑自動化監測(水位、即時沖刷、預警通報)
		檢討橋樑、道路防洪排水設施之選址及設計，將氣候變遷因子納入考量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導致沖刷橋樑、橋墩、橋面等設施及橋樑附掛跨河管線損壞。	落實維生基礎設施維修養護，以提昇其調適能力	建立適當標準，提升基礎設施防災能力。
		編定公路、橋梁養護計畫 橋梁：雲林縣橋梁檢測計畫 1 次/2 年(定期、特別) 公路：巡查(定期、特別)、公路普查(1 次/10 年)
	加強既有維生基礎設施損壞備援及復原計畫	公路、橋梁：封橋封路、災害搶修、防災整備、機械調度作業
		增加維生基礎設施損壞維護成本預算編列
		萬安演習及封橋封路演習
	維生基礎設施營運維護管理人力素質及技術提升	橋梁檢測教育訓練計畫
		公路設施巡查資訊系統建置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三、海岸

表 6-3 雲林縣海岸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氣候變遷使得海平面常態性上升或極端氣候增加，沿海低窪地區內水不易排除而導致淹水災害發生。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海平面常態性上升，造成河口感潮段增大，將影響潮間帶生態發展。	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及物種保育，維護海岸自然環境	建構海岸生物多樣性監測與資料庫系統，定期監測、評估成效，並據以調整策略與行動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規劃濕地開發與現有濕地之維護管理
		保護與連結現有保護區或是潛在生物多樣性熱點
	棲地環境維護及自然保護區之建立	依照生態原則規劃與執行劣化生態系之復育，恢復其生態功能
氣候變遷使得海平面常態性上升入滲造成土壤鹽化，以及海水暖化影響海洋洋流與漁場變化，將衝擊漁業及養殖業發展。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生產方式調整與技術改良	對海洋環境的調查與監控(水溫、洋流、棲地魚群物種分佈、迴游路徑變動)，評估新漁場的開發利用與價值
	同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鹹水養殖
		輔導養殖業者依地區氣候條件調整養殖的物種(例如:雲林沿海地區水溫較適合牡蠣苗附著，附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研究地層下陷區域產業轉型或再發展方案	苗後再賣至嘉義、台南養成)
		不適養殖魚塭土地調查及用途變更規劃
		推廣休閒農業及特色農業旅遊
		舉辦節水技術及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講習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四、土地

表 6-4 雲林縣土地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人口集中區域受降雨型態改變及溫度上升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風險增加，分配不均加重地層下陷問題，另都市化程度升高加劇熱島效應，降低都市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調適能力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審議時，考量納入該區水資源供給能力。(產業及能源領域)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能源(水資源)供給狀況。
		研究評估氣候變遷於都市發展及能源(水資源)利用、產業發展之競合，並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先期參考依據。
		工業區納入用水計畫書之提報及許可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持續推動既有建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宣導。
		訂定公私有建物綠建築自治規範，擴大規範對象或執行項目。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擴大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研擬建築物增設滲透貯留設施之獎勵措施
		將「綠建築政策」中基地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並加強建築節能、環保、及基地保水設計
	檢討流域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土地使用管理	河川溪流流經都市計畫地區，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
海平面上升與地層下陷區加乘作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載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用對沿海地區土地利用造成衝擊，應考量適宜之土地使用方式。	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落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配合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河岸緩衝區域之檢討劃定及管理
		推動實施重劃、區段徵收地區做為總合治水優先示範地區
		推動沿海易淹水地區聚落空間及產業調適示範計畫
		易淹水地區高腳屋輔導與推動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五、水資源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溫度上升或降雨型態改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增加所衍生的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配合中央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政策，推動調節措施	落實各標的用水量總清查，進行水資源供需檢討，評估供需失衡風險，以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訂定節水方案
		掌握極端事件發生風險以及供水狀況變化，研擬因應對策
		開發水資源蓄水設施，增供水源
		建置雲林地區完整自來水系統(含擴大供水範圍)
		研擬枯水期農業用水轉移對整體水資源利用影響及因應
		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推動促進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目的
		輔導民生、農業、工業節約用水
		協助輔導評估工業用水自給自足之可行性(尤其工業區)
		鼓勵及研究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多元再利用技術，例如要求產業提高用水回收比例，以及積極協助推動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
		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網之完整佈設及監測資料即時性，作為建立地下水抽用及停抽管理機制依據，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
降雨型態改變，導致枯豐比增	加強水質管理，進行水質惡化	進行水庫水質監控，分析不良項目以及惡化情況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加，枯水期將會促發未來湖山水庫內藻類的繁殖，特別是在溫度較高之情況，間接影響水質品質。	預警	加強水質管理，評估惡化趨勢以及造成之供水影響，研擬因應對策
		推動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補助計畫
長期乾旱將造成河川基流量、河川涵容能力下降，水質恐受到衝擊與挑戰。	加強水質管理，改善河川流域水質	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減少河川污染
		加強水質監測及管理，評估惡化趨勢以及造成之供水影響，研擬因應對策
		推動豬廁所及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減少污染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加惡化。	調查研究地層下陷狀況，推動解決方案	調查地下水使用情況，評估降低抽取量方案
		加強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
		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及違法水井查封計畫
		設置地下水補助設施及規劃高灘地地下水補注池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佳惡化。	推動地層下陷區域產業轉型及節水灌溉	推廣農田轉旱作，建立農田最適耕作制度
		輔導養殖業者從事鹹水養殖
		推廣旱作節水管路灌溉設施
		加強水資源管理與有效率之灌溉(如：成長尖峰期集中灌溉、滴灌、塑膠膜被覆渠道、蓄水農塘等)，並進行土壤濕度監控
		發展設施農業(溫、網室)提升栽培效益
		配合農村節水計畫，提供管路灌溉輔導與支援
		發展水循環再利用技術，降低耗水量
氣候變遷導致強降雨頻率增加，可能加速泥沙淤積水庫，進而影響整體供水能力。	強化集水區域水土保持及集水設施之設計強度及淨水能力	辦理山坡地集水區調查規劃，進行溪溝整治及崩塌地治理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之水土保持計畫及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抽水系統(防潮閘門、抽水站、抽水機)之維護管理
		加強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工作
		加強淨水廠濁度處理技術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六、能源

表 6-5 雲林縣能源供給與產業領域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平均氣溫上升所導致之空調系統操作成本增加。	降低能源耗用，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氣候變遷調適宣導計畫
		持續推動節能節水農業設施推動及輔導計畫，設施農業開發被動式空調及澆灌系統
		能源管理專業人才培訓推廣計畫
		同土地使用之「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策略之三項行動計畫
	推動各類再生能源多元運用	評估及推動各類再生能源之多元運用方式
		評估及開發運用農業廢棄物及能源作物提供自給能源
		推動豬廁所及沼氣回收發電計畫，減少污染
降雨量變化所導致的旱澇災害之產業損失，旱災時廠商與自來水公司都需要額外成本。水災會使得工廠、機器設備、原料與成品淹水，需支付復原、重建或更新之成本。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輔導產業進行自我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與脆弱度盤查分析(配合災害領域策略推動)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加強宣導及協助強化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產業之防災應變能力
地質災害敏感地區及洪泛區範圍內的電力、油氣供應設施之安全威脅。	通盤檢討能源與產業設施區位與場址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提升相關服務功能的可靠度，降低災損風險。	油、氣、電供給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脆弱度盤查
		強化位於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相關設施之防災應變能力
	強化縣府對能源產業的支援能力。	強化縣府、台灣電力公司、臺灣中油公司與欣雲天然氣公司資訊傳遞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第二節　調適策略與計畫

本計畫依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參考IPCC對災害風險之定義，針對三大災害淹水、坡地、乾旱之風險分析與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各領域調適相關議題與區位彙整，並將風險圖 5 個等級依風險矩陣分為低、中、高風險；以第五級與第四級為高風險、第三級與第二級為中風險、第一級為低風險(如圖 6-18)。

危害度 x 環境脆弱度 x 暴露度=風險			
	低	中	高
低	1	2	3
中	2	3	4
高	3	4	5

圖 6-18 風險矩陣示意圖

壹、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淹水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14]分析，未來本縣因應氣候變遷優先調適高風險鄉鎮為西螺鎮、虎尾鎮、斗南鎮、大埤鄉、北港鎮、土庫鎮、褒忠鄉與元長鄉，而高風險地區亦為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

鄉鎮名	本縣風險等級_未來推估
西螺鎮	5
虎尾鎮	5
斗南鎮	5

[14]淹水災害風險的組成是由危害度、脆弱度與暴露度指標，為評估基期（1979~2003年）與推估時期（2075~2099年）下的災害風險，可參考前述各指標的等級，以瞭解造成該區域風險高之主因。
淹水災害風險等級5表示該區域的災害風險『相對』最高，淹水風險等級1並不表示無災害風險或不發生災害事件，而是表示災害風險相對較低。
評估鄉鎮之選擇，是依據縣市內有分析淹水模擬圖之鄉鎮進行相互等級比較。

鄉鎮名	本縣風險等級_未來推估
大埤鄉	5
北港鎮	5
土庫鎮	4
褒忠鄉	4
元長鄉	4
水林鄉	3
麥寮鄉	2
二崙鄉	2
崙背鄉	2
莿桐鄉	2
臺西鄉	2
斗六市	2
口湖鄉	2
東勢鄉	1
四湖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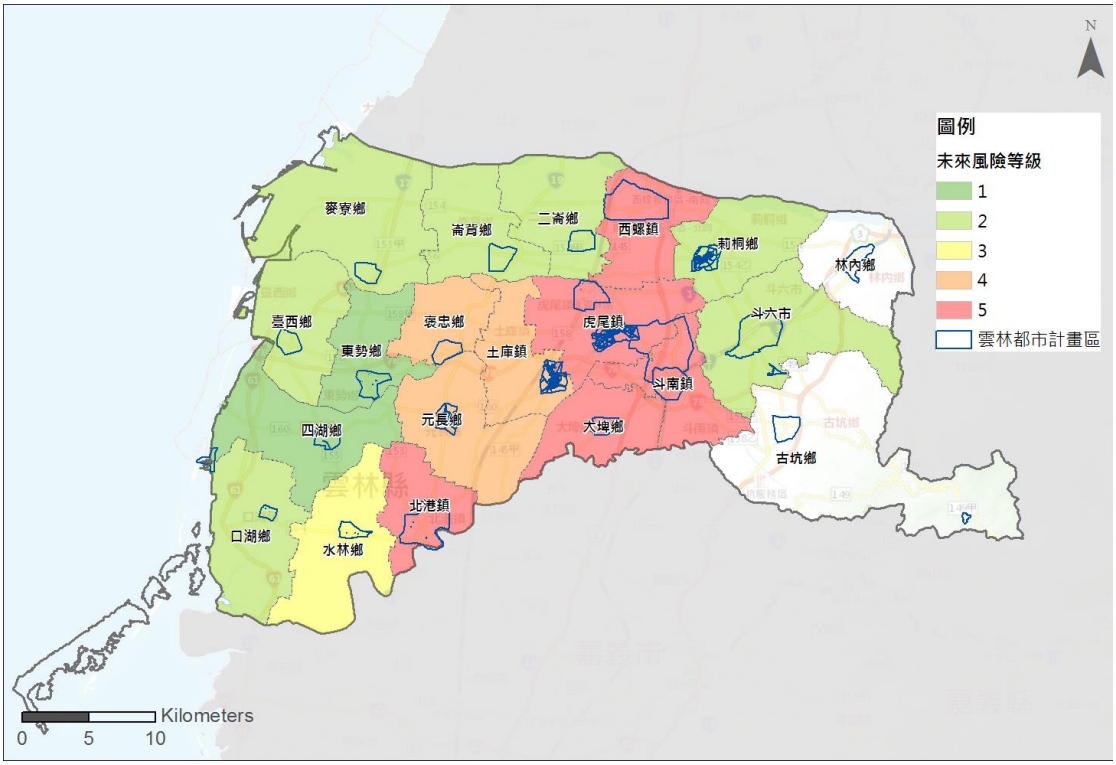


圖 6-19 淹水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篩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6 淹水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提高淹水風險，易淹水潛勢區域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	1. 建立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評估及脆弱性指標 2.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豪雨預警及防災資訊綱要計畫 3. 其他管制	1. 持續確認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分佈，如土石流潛勢溪流、嚴重崩塌地區、易淹水地區以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結合建置本縣土地使用及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地理資訊系統。 2. 建立災害敏感脆弱區地圖，劃設高風險地區為優先調適區域。 3. 氣候變遷之複合型災害脆弱度與極端災害規模之推估。 4. 建置水情資訊傳訊系統，加強防汛演練。 5. 強化淹水防救災體系 6. 提升降雨預報功能 7. 整合相關水情資訊，建立決策支援系統 8. 持續加強及落實運用「雲林縣易淹水區洪水及淹水預警系統」 9. 強化醫療部門調適能力，提升緊急災難搶救能力。 10. 檢討水情資訊取得設施涵蓋面之合理性，於災害發生時可掌握公告易淹水區以外區域之災情並發布相關預警。
全縣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衝擊區域排水系統排水能力(標的：現有雨水下水道為 5~10 年的排水設計標準、抽水站設置、清淤工作施行)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防洪排水及流域管理綱要計畫	1. 定期辦理河道觀察、檢測及清疏(加強河川管理、改善河川疏洪能力) 2. 檢討抽水站容量並辦理抽水站興、擴建與老舊機組更新 3. 建立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 4. 雨水下水道系統清理維護 5. 檢討推動既有或新設雨水下水道增加貯留及滲透設施 6. 規劃與設置分散式滯洪池，例如埤塘(農塘海棉計畫之推動及與農業灌排水路之連結)、學校操場、停車場、公園、綠地、大樓地下室等，並於農村再生加入聚落防災滯洪規劃，提高防災滯洪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能力。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縣內嚴重地層下陷區因排水不易增加淹水風險	氣候變遷衝擊因應、災害影響納入檢視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1. 評估雲林縣環境承載力，檢討各地區特色與發展規劃，包含地形、居住人口、都市化/城鎮化程度、現有土地使用狀況等 2. 土地使用規劃納入易受災環境敏感地區及防災考量，限制新的開發與利用範圍 3. 定期監測土地使用與地表覆蓋變遷，並更新地理資訊系統資料庫 4. 落實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9-1.地層下陷區土地利用轉型發展策略」及「9-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都市計畫區 鄉村集居地區	人口集中區域受降雨型態改變及溫度上升氣候衝擊，水資源管理風險增加，分配不均加重地層下陷問題，另都市化程度升高加劇熱島效應，降低都市居民對氣候變化的調適能力	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與都市更新審議時，考量納入該區水資源供給能力。 2. 建築規劃及建材設計應考量都市熱島及全球暖化趨勢。 3. 規劃都市綠帶及藍帶	1. 新訂與擴大都市計畫及大型基地開發之審議，應考量能源(水資源)供給狀況。 2. 研究評估氣候變遷於都市發展及能源(水資源)利用、產業發展之競合，並作為土地使用規劃之先期參考依據。 3. 工業區納入用水計畫書之提報及許可 4. 持續推動既有建物綠建築更新診斷及改造評估計畫及宣導。 5. 訂定公私有建物綠建築自治規範，擴大規範對象或執行項目。 6.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7. 規劃都市綠帶之建置及串聯及藍帶之建置及串聯
全縣	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	1.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2. 檢討流域位在都市計畫地區內之	1. 綠建築輔導與推廣((1)綠建築及貯留滲透設施之設計規範(2)擴大推動適用配合綠建築水資源指標(3)規範建築基地法定空地，採用透水鋪面設計、並於綠地造園融入「景觀貯留滲透水池」設計) 2. 涉及建築開發行為案件配合綠建築擴大適用基地保水指標 3. 研擬建築物增設滲透貯留設施之獎勵措施，依 108 年 3 月 15 日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	土地使用管理 3. 未來發展地區如在淹水潛勢範圍，檢視土地使用管制之保水及透水機制	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 4. 將「綠建築政策」中基地保水納入都市設計審議重點，並加強建築節能、環保、及基地保水設計，依108年3月15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 5. 河川溪流流經都市計畫地區，應規劃適當區域作為滯洪空間使用，以降低都市地區洪泛風險。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102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貳、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坡地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本縣因地勢平坦僅東南方古坑鄉地勢較高，依據本節災害潛勢分析亦接分佈於此鄉，其中包含兩都市計畫區古坑都市計畫區與草嶺風景特定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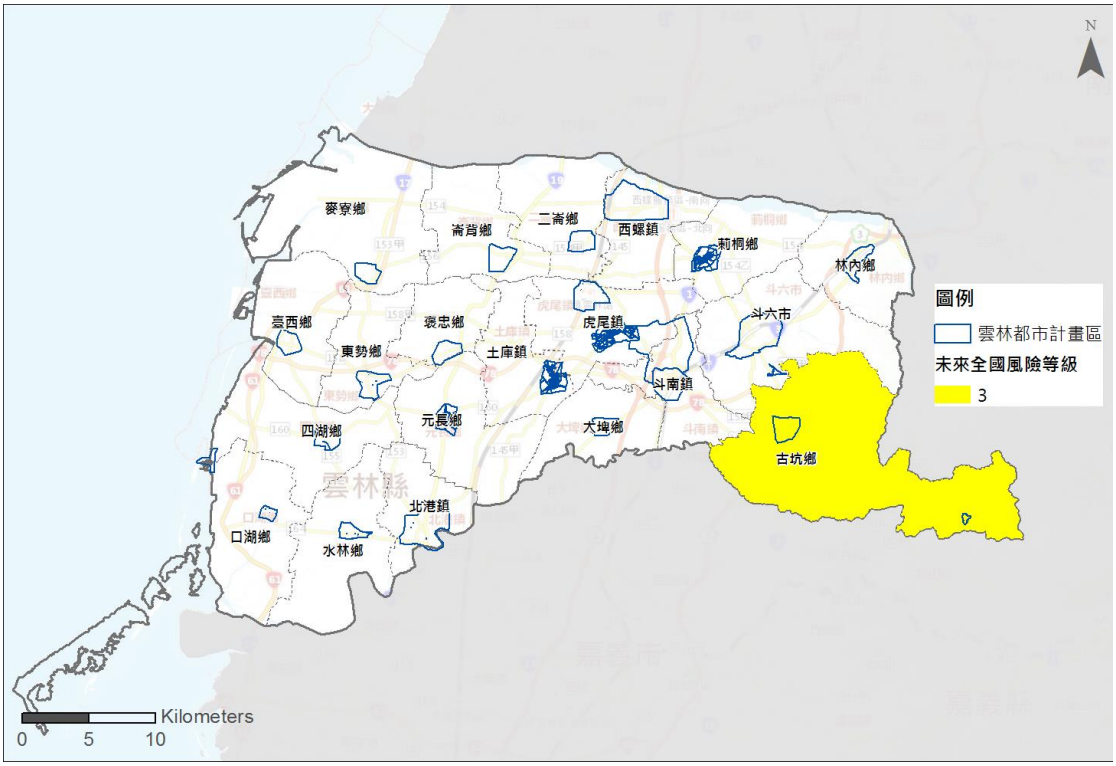


圖 6-20 坡地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圖

因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無從比較其他鄉鎮市區，故策略圖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篩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7 坡地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事件增加，坡地災害增加的避災、減災、防災規劃(標的：河道土石淤積、清疏問題、土石流災害預警及通報系統)	配合本縣總合治水對策，落實水土保持、坡地防災綱要計畫	1. 積極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 2. 加強規範審查山坡地開發案件所送水土保持計畫，及應辦水土保持措施 3. 建立坡地安全警戒與雨量警報機制 4. 山坡地聚落排水路整體規劃 5. 加強規範全縣山坡開發環保措施
山坡地地區	極端降雨強度和頻率增加，造成坡地災害發生頻率和嚴重性亦增加，造成道路中斷影響產業經濟。	1. 通盤檢討能源、產業之生產設施與運輸設施之區位及材料設備面對氣候變遷衝擊的適宜性。 2. 建構降低氣候風險及增強調適能力的經營環境。	1. 輔導產業進行自我設施及其所在區位氣候變遷之衝擊評估與脆弱度盤查分析(配合災害領域 D-1 策略推動) 2. 加強宣導及協助強化災害敏感高風險區產業之防災應變能力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參、乾旱災害空間調適策略及措施

一、乾旱災害空間調適地區

(一)公共用水

本縣公共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為近離島工業區之鄉鎮麥寮鄉、台西鄉與濁水溪沿岸的二崙鄉、不易儲水之山坡地區古坑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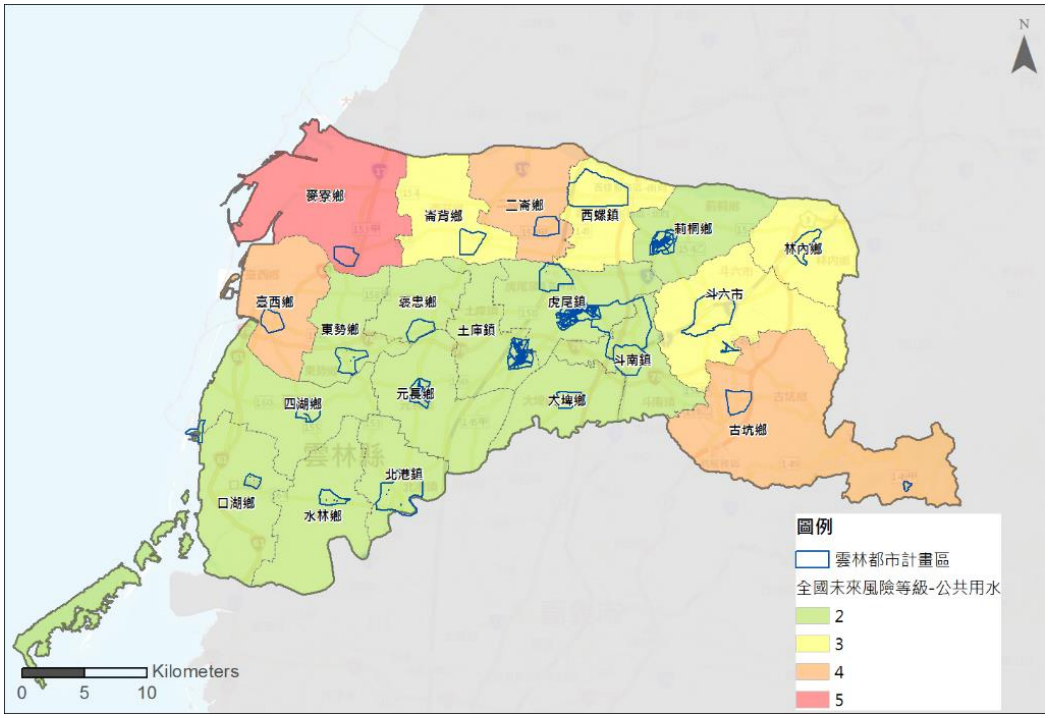


圖 6-21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公共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 2016 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二)農業用水

本縣農業用水未來高風險地區主要分布在斗南、大埤、林內與鄰近工業區之麥寮、崙背與山坡地區之古坑鄉，其中高風險地區斗南鎮為本縣農業經營專區主要分布地區，應更加重視此區水資源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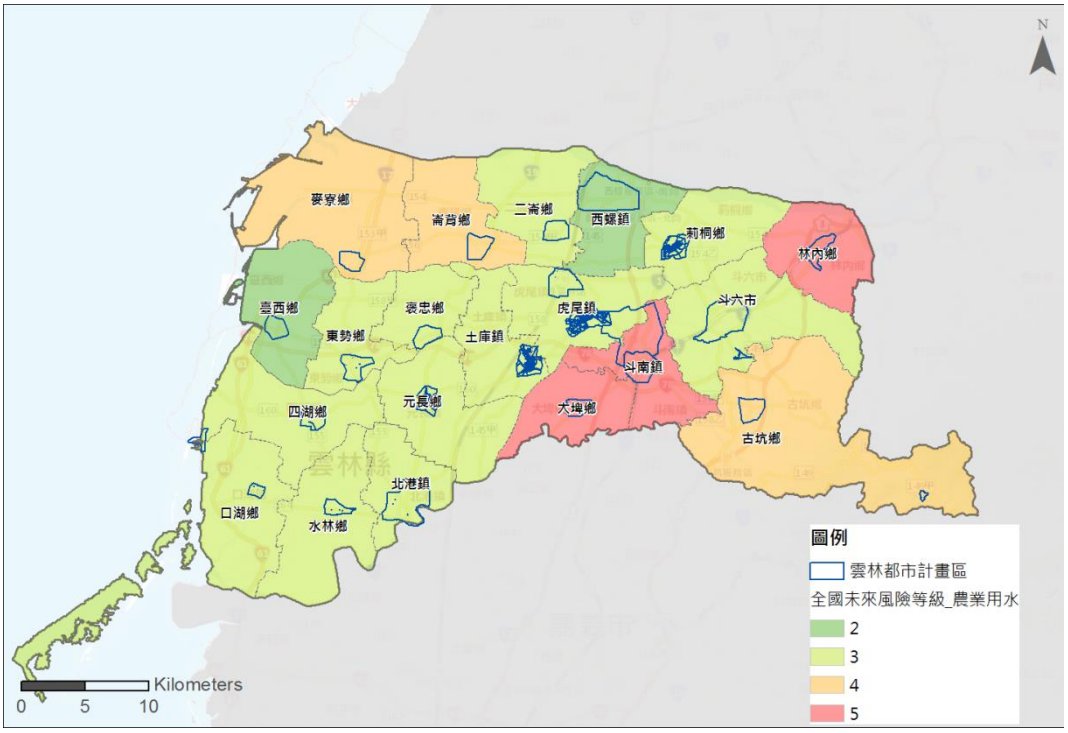


圖 6-22 旱災空間調適策略圖_農業用水

因無縣市旱災風險圖，故以以全國風險等級示意。
資料來源：本計畫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圖資套繪

鄉鎮名	全國風險等級_未來推估	
	公共用水風險等級	農業用水風險等級
麥寮鄉	5	4
二崙鄉	4	3
臺西鄉	4	2
古坑鄉	4	4
崙背鄉	3	4
西螺鎮	3	2
林內鄉	3	5
斗六市	3	3
四湖鄉	2	3
元長鄉	2	3
水林鄉	2	3
口湖鄉	2	3
莿桐鄉	2	3
褒忠鄉	2	3
虎尾鎮	2	3
大埤鄉	2	5
北港鎮	2	3
東勢鄉	2	3
土庫鎮	2	3
斗南鎮	2	5

二、影響區位議題與調適計畫

以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篩相關議題、策略與行動計畫如下：

表 6-8 乾旱災害調適策略及行動計畫研擬成果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全縣	溫度上升或降雨型態改變，民生、農業及工業用水增加所衍生的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配合中央水資源永續經營與利用政策，推動調節措施	1. 落實各標的用水量總清查，進行水資源供需檢討，評估供需失衡風險，以及研擬因應對策並訂定節水方案 2. 掌握極端事件發生風險以及供水狀況變化，研擬因應對策 3. 開發水資源蓄水設施，增供水源 4. 建置雲林地區完整自來水系統(含擴大供水範圍) 5. 研擬枯水期農業用水轉移對整體水資源利用影響及因應 6. 評估規劃以流域為單位，檢討雲、彰兩水利會合作機制，提升濁水溪水源利用效率可行性 7. 推動促進水交換之市場機制，藉由水資源有價化，達成節約用水目的 8. 輔導民生、農業、工業節約用水 9. 協助輔導評估工業用水自給自足之可行性(尤其工業區) 10. 鼓勵及研究水資源有效利用及多元再利用技術，例如要求產業提高用水回收比例，以及積極協助推動農業渠道灌溉尾水再利用

災害影響區位	重點議題	調適策略	行動計畫
			11. 提高地下水位監測網之完整佈設及監測資料即時性，作為建立地下水抽用及停抽管理機制依據，有效運用地下水資源 12. 湖山水庫第二原水管 (穩定備援 86 萬噸/日)，並能增加水庫排洪能力(55 CMS)並增加防淤的功用。
沿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因枯水期地面水流量減少，且因溫度上升，農業用水增加，如持續超抽地下水，將導致地層下陷問題更加惡化。	調查研究地層下陷狀況，推動解決方案	1. 調查地下水使用情況，評估降低抽取量方案 2. 加強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 3. 加強地下水保育工作及違法水井查封計畫 4. 設置地下水補助設施及規劃高灘地地下水補注池
濁水溪沿岸	降雨型態極改變枯水期變長，河床裸露時間亦延長，受東北季風吹拂時裸露地之細砂因顆粒細小隨風飛揚導致揚塵現象發生，加上局部因農民種植翻土，使揚塵影響加劇。	減少河床裸露，加強揚塵抑制	1. 加強河床裸露狀況巡查掌握，進行防制工法 2. 建立預警通報機制及宣導機制，好發季節強化通報與宣導自我防護 3. 計畫研究揚塵健康危害以及分佈狀況，加強高風險地區防制工法 4. 平時或接獲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揚塵預警通報時會請沿岸各鄉鎮衛生所辦理相關衛教宣導；尤其加強每年 9 月至翌年 3 月之間衛生教育並教導民眾正確生活習慣及防護觀念 5. 持續收集環境中 PM2.5 相關的監測指標，建立整合多種鄉鎮別的環境及健康指標，使用 GIS 軟體建立電子化的地理分布查詢系統。

資料來源：整理修改自 102 年度雲林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末報告

肆、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

依據各領域災害空間調適重點區域指認，本縣淹水災害主要分佈於本縣都市計畫較密集之地區(如：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鎮、北港鎮等)；旱災調適重點區位於鄰近濁水溪與工業區之鄉鎮(如：麥寮鄉、崙背鄉、二崙鄉、西螺鎮等)；坡地災害調適重點區位於本縣山坡地區之鄉鎮(如：古坑鄉、林內鄉等)。其中本縣發展核心鄉鎮多重疊旱災與淹水災害調適區，未來在重點核心發展之相關建設，應強化對於淹水與旱災的預防與調適策略以達本縣調適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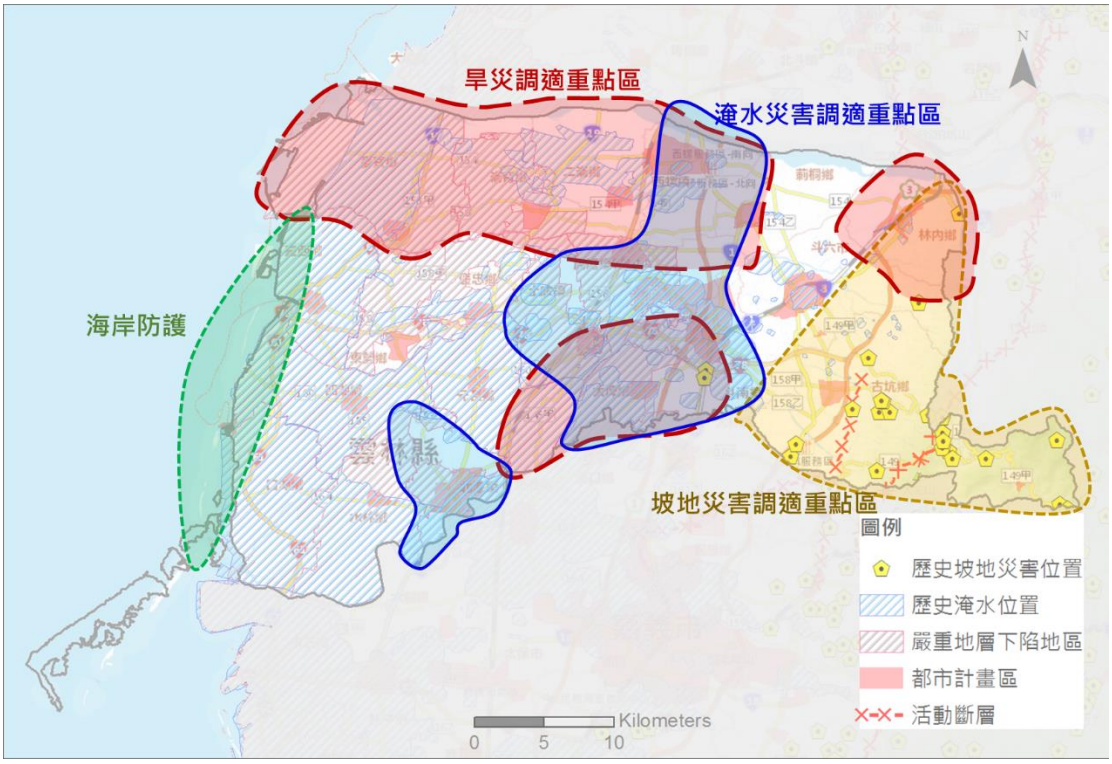


圖 6-23 本縣各領域調適空間分佈示意圖

第三節　因應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規劃原則

壹、現況分析

檢視設籍本縣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第二類之三環境敏感地區：淹水熱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分布情形說明如下：

一、淹水熱區

以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且淹水深度達30公分以上之淹水潛勢圖套疊既有都市計畫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進行分析，本縣有21處既有都市計畫區及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第一期)、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七)-德欣，皆涵蓋淹水熱區範圍如圖 6-24及表 6-9、表 6-10 表 6-11 所示。實際淹水熱區區位分布範圍，仍以本縣相關淹水調查資訊及區域排水治理改善狀況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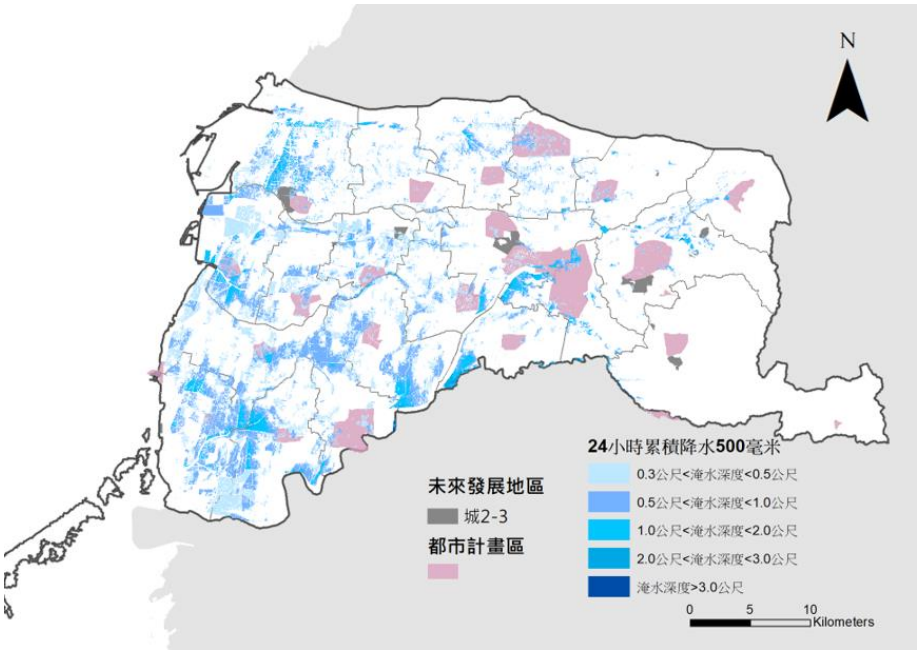


圖 6-24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毫米）分布示意圖

二、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如圖 6-25 及表 6-9、表 6-10 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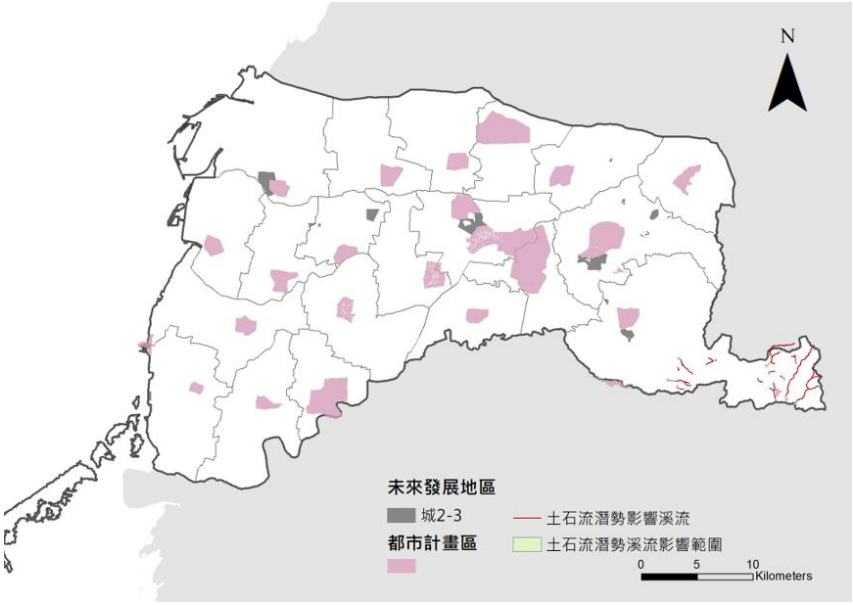


圖 6-25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圖

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本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多分布於東側鄰近山坡地之縣市如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既有都市計畫中僅林內都市計區與草嶺風景區各定區計畫位屬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其餘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無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如圖 6-26 及表 6-9、表 6-10 表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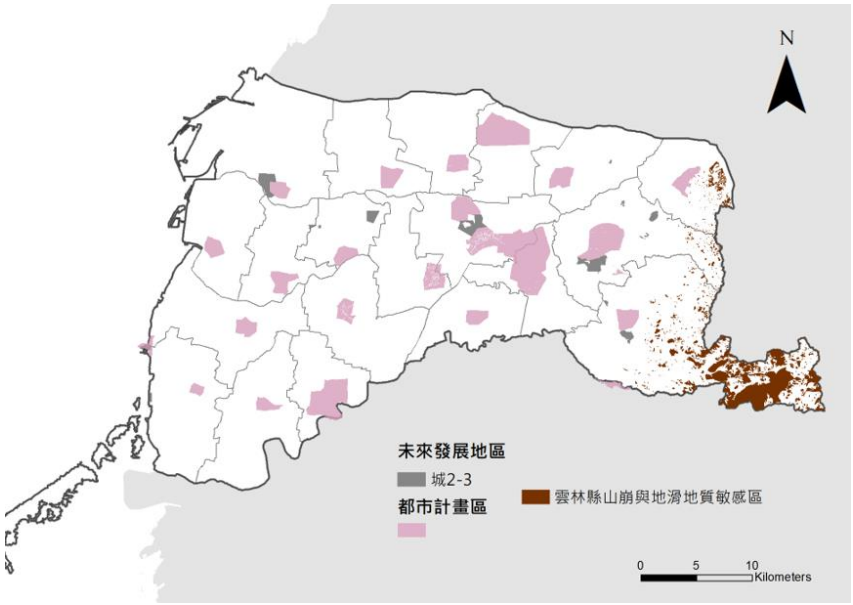


圖 6-26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四、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

本縣既有都市計畫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無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影響範圍如圖 6-27 及表 6-9、表 6-10 表 6-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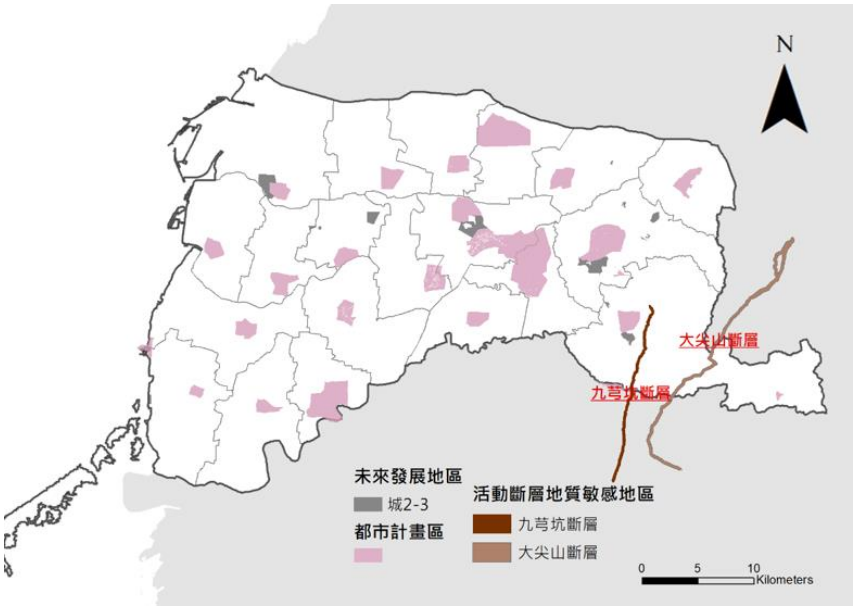


圖 6-27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分布示意圖

五、一級海岸防護區

依據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劃設，本縣一級海岸房防護區分布於麥寮、台西、四湖、口湖等四鄉鎮有 3 處既有都市計畫區涵蓋一級海岸防護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崔海口故事館涵蓋如圖 6-28 及表 6-9、表 6-10 表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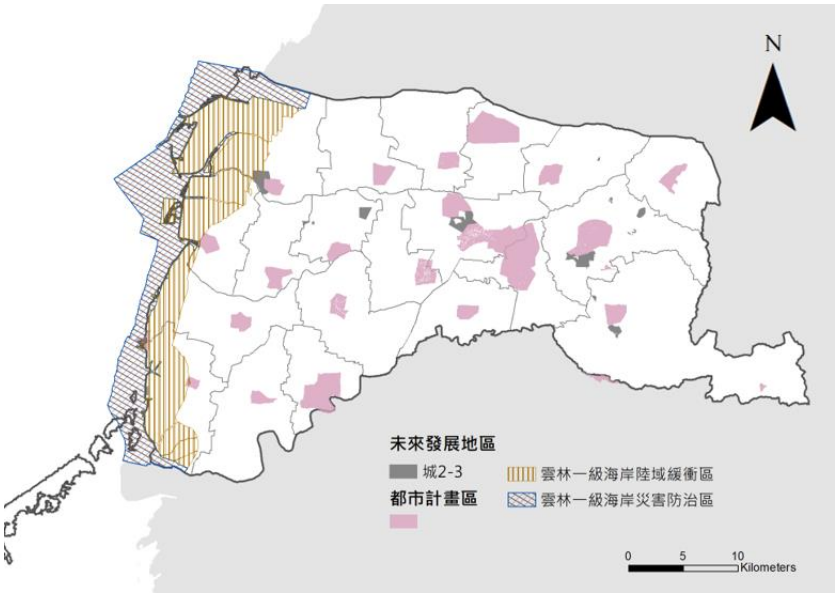


圖 6-28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一級海岸防護區分布示意圖

表 6-9 既有都市計畫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環境敏感地區	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21	1584.10	32.20%	258.19	12.15%	23.95	9.87%	32.70	7.40%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2	13.63	0.27%	2.12	0.09%	0.5	0.20%	0	0%
一級海岸防護區	1	4.03	0.08%	0	0%	0	0%	0	0%

註：1.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都市計畫區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都市計畫總面積）。
2.表內「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比例)」欄，係指既有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範圍內之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總面積）。

表 6-10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位於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面積一覽表

計畫名稱	劃設面積（公頃）	淹水潛勢地區（24小時累積降水500mm）		一級海岸防護區	
		面積（公頃）	比例	面積（公頃）	比例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	200.00	約 10.89	1.20%	0	0%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209.00	約 2.42	0.27%	0	0%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第一期)	90.00	約 0.5	0.05%	0	0%
馬鳴山工業區周邊擴建	13.70	約 3.73	0.43%	0	0%
工廠擴建(一)-福懋	45.40	約 2.76	0.32%	0	0%
工廠擴建(七)-德欣	7.30	約 2.49	0.29%	0	0%
海口故事園區	15.50	0	0%	15.50	1.70%

註：表內「面積(比例)」欄，係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內屬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面積加總（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內災害類型敏感區土地/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總面積）。

表 6-11 既有都市計畫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屬新訂或擴大都計畫範圍）涉及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類型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既有都市計畫地區	1	斗六(含大潭地區)	✓		
	2	斗南	✓		
	3	高速公路斗南交流道特定區	✓		
	4	虎尾	✓		
	5	西螺	✓		
	6	土庫	✓		
	7	北港	✓		
	8	古坑			
	9	大埤	✓		
	10	莿桐	✓		

編號		都市計畫區	淹水潛勢地區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一級海岸防護區
	11	林內	✓	✓	
	12	二崙	✓		
	13	崙背	✓		
	14	麥寮	✓		
	15	東勢	✓		
	16	褒忠	✓		
	17	台西	✓		✓
	18	元長	✓		
	19	四湖	✓		
	20	口湖	✓		✓
	21	水林	✓		
	22	箔子寮漁港特定區			✓
	23	草嶺都市計畫		✓	
	24	斗六嘉東地區特定區			
	25	雲林車站特定區ｖ	✓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	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第一期）	✓		✓
	2	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	✓		
	3	褒忠農業機械科技園區(第一期)	✓		
	4	工廠擴建(一)-福懋	✓		
	5	工廠擴建(七)-德欣	✓		
	6	海口故事園區			✓

貳、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之土地使用規劃指導原則

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1. 針對災害高潛勢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及強度進行必要之檢討調整，引導區位發展，避免導入高強度開發行為。
2. 透過都市設計準則或都市設計審議規範，進行容積管制及低密度開發管制，並納入低衝擊開發(LID)概念，以降低都市洪災衝擊。
3. 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使用，重新規劃區內現有排水路、水域或埤塘規劃為滯洪公園，作為都市防洪重要蓄洪空

間。

4. 強化都市公共設施之基地截水、保水功能；妥善運用都市公園綠地、停車場等公共設施之雨水貯蓄及入滲減洪功能、道路及人行道鋪面應優先採用透水材質。
5. 公共建築(例如：機關用地、學校用地等)增設綠屋頂，同時建議進行雨水回收再利用。

二、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1. 避免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或開發。
2. 無可避免須於災害高潛勢地區進行規劃時，應以災害高潛勢地區為中心，劃設一定範圍防災緩衝區，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保護區或非可建築等同性質之使用分區，以確保其安全。
3. 災害潛勢地區得視災害類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經營治理且無安全疑慮者，始得調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
4. 依水利法規劃之逕流分擔實施範圍或相關逕流分擔地區，應優先規劃逕流分擔治水單元及滯洪措施。
5. 整體開發地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開發利用行為，應依水利法落實出流管制，審議時應併予考量開發計畫之逕流分攤責任。
6. 涉及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依各該防護計畫之海岸災害風險分析概要表、防護措施及方法，針對災害潛勢範圍、災害種類、程度、檢討措施、防護措施及第二部分後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方法等內容評估，並妥擬因應措施，作為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參據，必要時應檢討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訂復育計畫以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並達保育之目的。

本計畫遂依雲林縣境內之地方自然環境條件、發展現況，並遵照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區位、初步勘選範圍以及復育內容等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後續作為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研擬復育計畫內容之參考。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劃設區位及範圍建議

壹、劃定範疇

在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六大類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雲林縣東側丘陵地有部分土石流高潛勢地區與嚴重山崩地滑地區，惟其分布較分散且面積規模小；雲林縣境內嚴重地層下地區範圍則相對占地較廣；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則未分布於雲林縣境內。以下分述各類型之環境敏感地區於雲林縣之分布情況。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雲林縣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詳圖 7-1。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乃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易受山崩或地滑影響之範圍。主要位於雲林縣林內鄉、斗六市與古坑鄉一帶之丘陵，惟其面積分布較小，且未與既有可建地與建成區重疊，詳圖 7-2。

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106 年 8 月 30 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0620210671 號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依經濟部 106 年 8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10620209170 號公告之「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替代。

雲林縣之一級地下水管制區分布於沿海之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以及二崙鄉、崙背鄉、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北港鎮、水林鄉，涵蓋範圍廣且與數個人口聚集之都市計畫區、以及高鐵路線沿線範圍重疊，為雲林縣主要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重點項目，詳圖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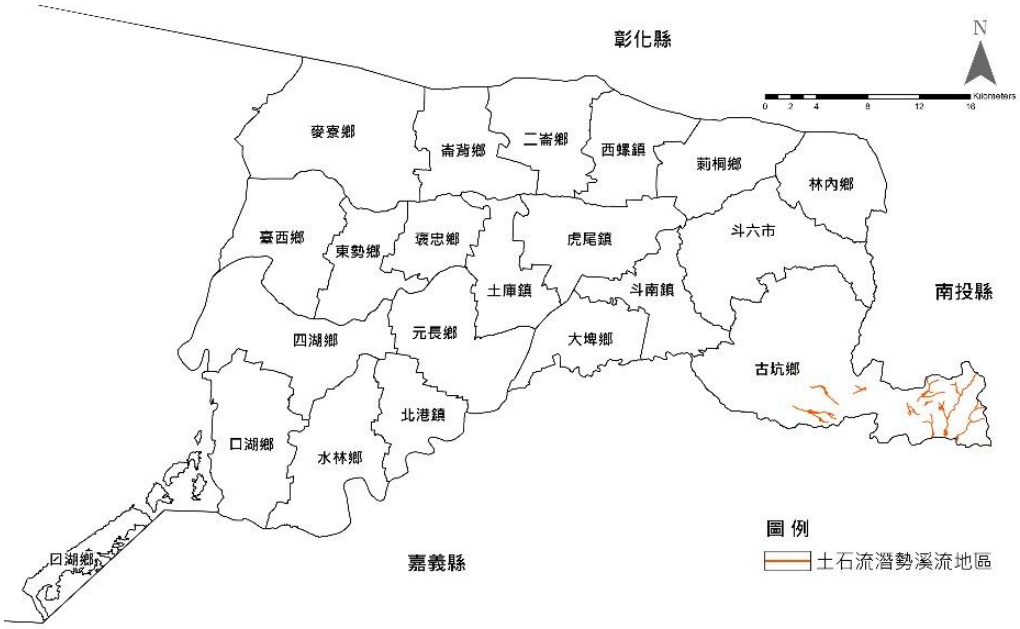


圖 7-1 雲林縣土石流高潛勢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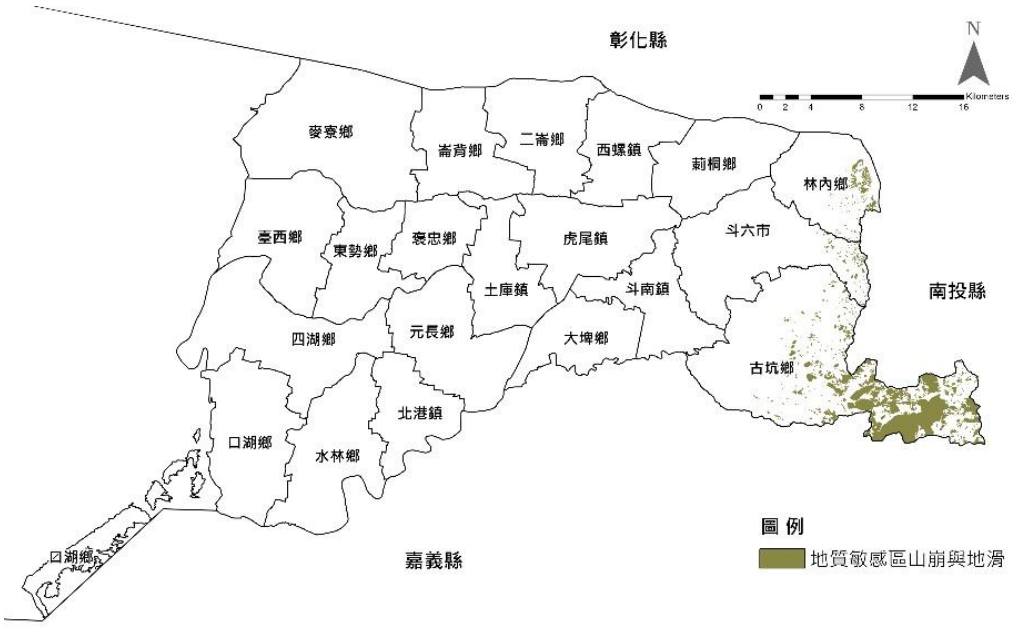


圖 7-2 雲林縣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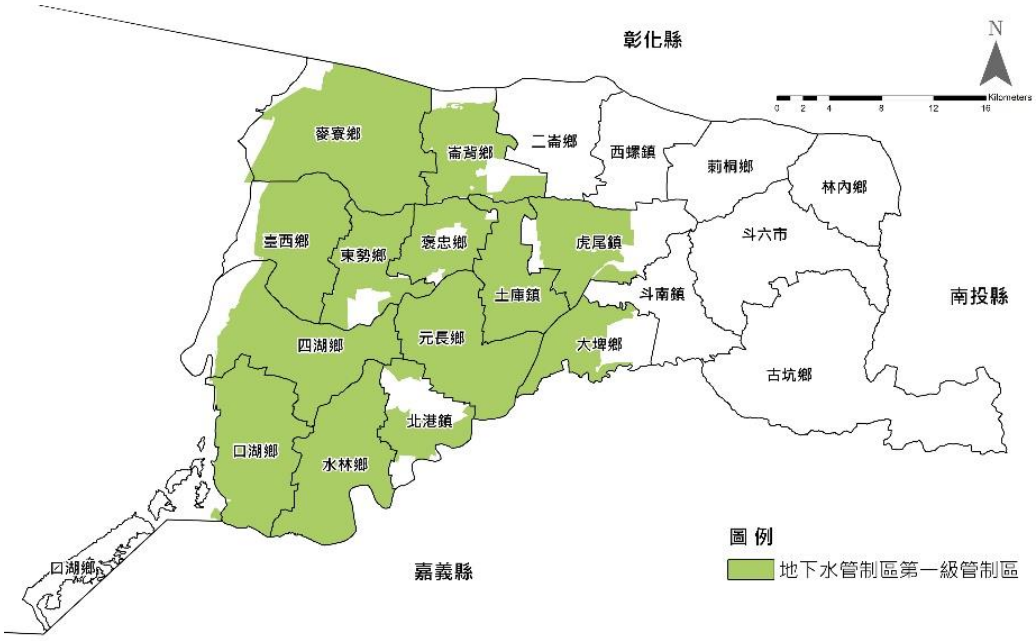


圖 7-3 雲林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貳、劃設原則分析

在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本計畫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後續並優先指認初步劃設範圍。

一、必要性

必要性評估是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有潛在威脅、或為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指城鄉集居或建成地區、都市計畫區、非都市土地鄉村區、編定工業區等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脆弱之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13個鄉鎮市之都市計畫區與高鐵雲林站特定區皆與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範圍重疊，該範圍並涵蓋離島工業區、中科虎尾園區與元長工業區等區域計畫工業區。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與人口集居地分布與重疊情況詳圖 7-4。

(二)重大公共設施

以鐵路沿線、高鐵沿線、車站站體、港口、主要公路等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作為評估內容。軌道運輸部分，臺灣高速鐵路雲林站與其路線自虎尾鎮以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78號快速道路自虎尾以西段，以及61號快速道路、省道台17線、台19線雲林段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內；港口部分，雲林縣沿海7座港口，包含箔子寮漁港、麥寮工業港等皆位在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詳圖 7-5。

(三)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考量此評估項目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徙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故本計畫概以重要濕地與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作為評估內容，詳圖 7-6。

(四)具有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

考量該評估項目係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故本計畫概以農業生產專區、養殖漁業生產區、保安林、林業試驗林地、河川區域以及非都市土地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等納入評估項目內容，詳圖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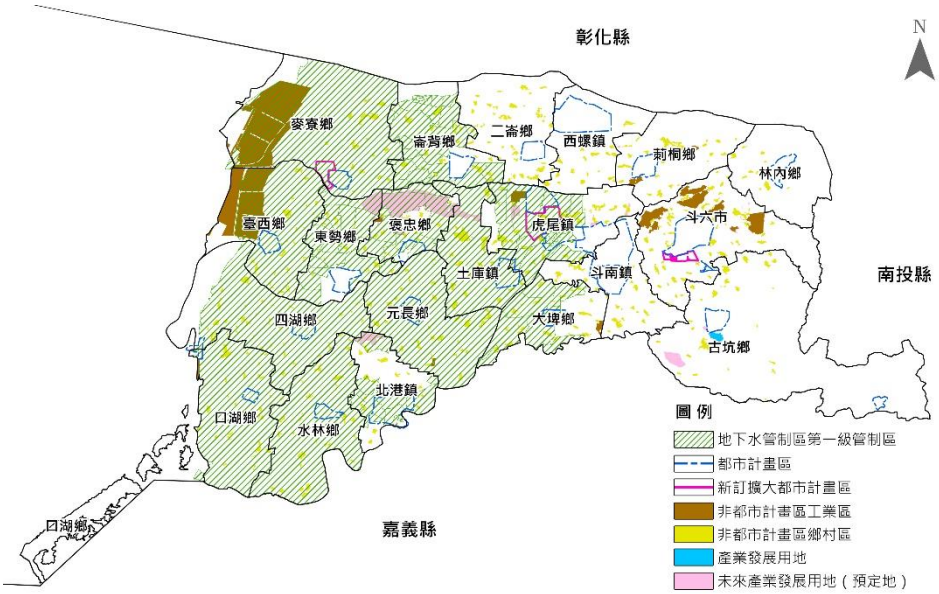


圖 7-4 雲林縣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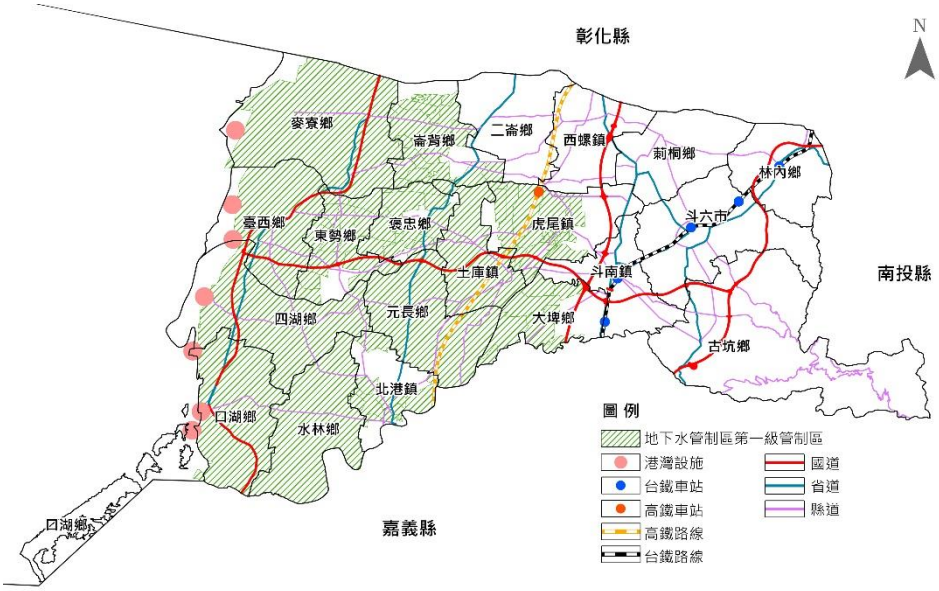


圖 7-5 雲林縣重大公共設施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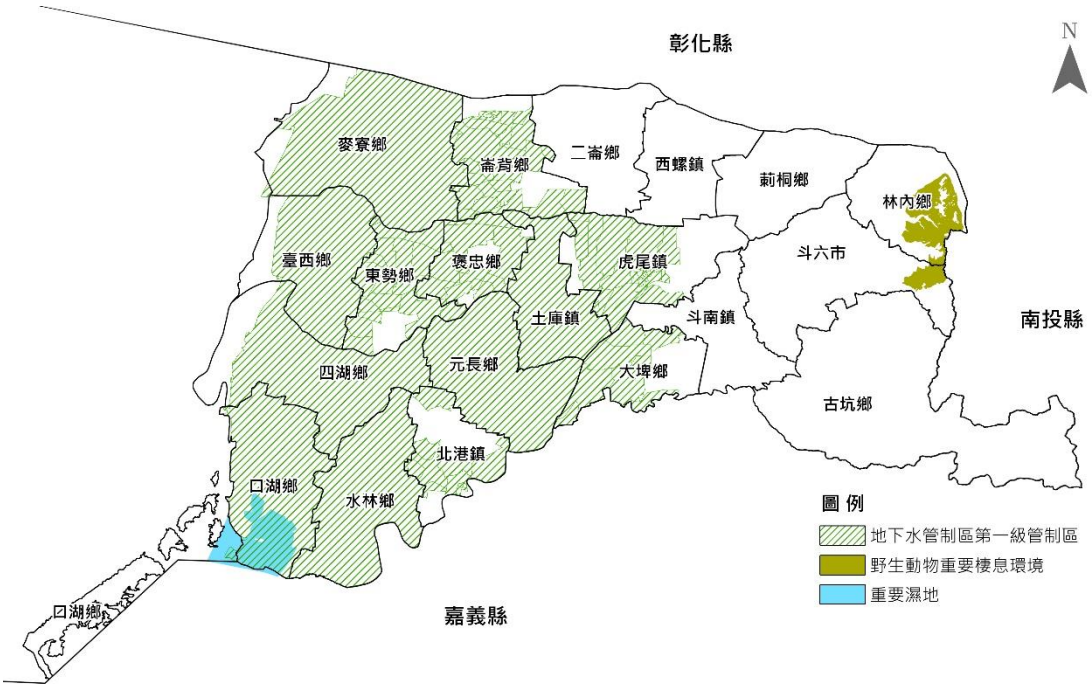


圖 7-6 雲林縣重要物種棲息環境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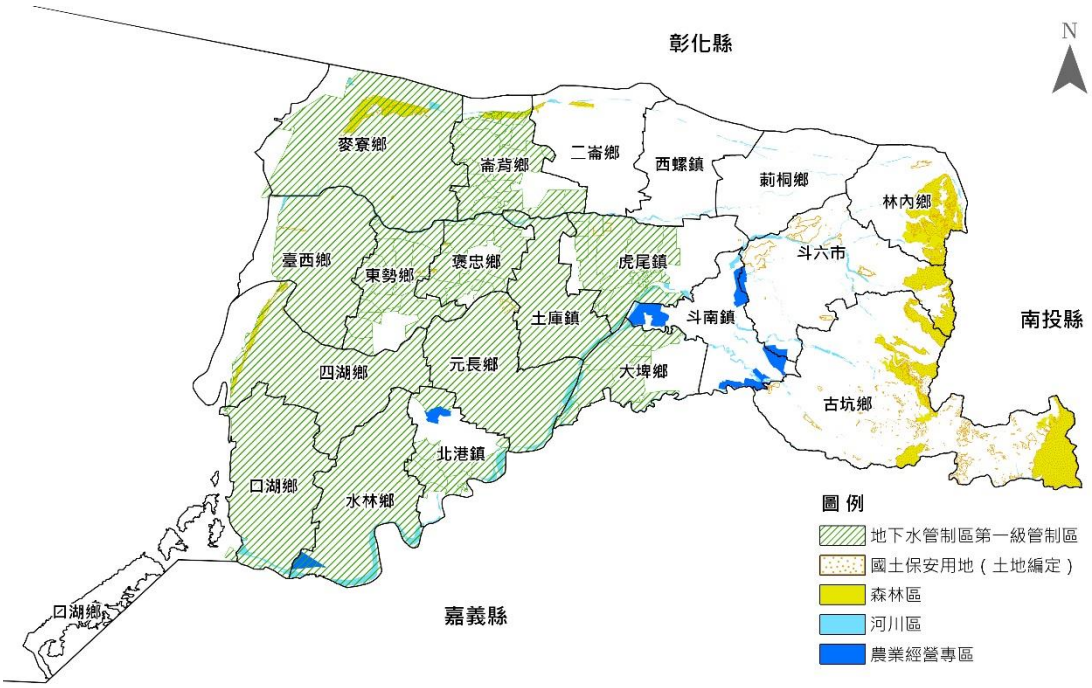


圖 7-7 雲林縣重要生態功能或價值地區分布示意圖

二、迫切性

係指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已受到立即或必然的威脅、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安全性評估

應以重大設施（橋梁、道路、軌道運輸系統）與建物狀況（公共設施及建成區）等資料做為「保全對象安全性評估」之內容；歷史重大淹水地區，以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告之坡地災害歷史點等資料做為「災害歷史」之評估內容；另以淹水、土壤液化、海嘯溢淹、土石流潛勢溪流、大規模崩塌災害等潛勢地區作為「災害潛勢」之評估內容。

(二)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該項目係評估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考量本計畫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以第三類（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為主，復育標的為地下水資源，故評估內容擬透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控制、整治），瞭解生態環境的劣化情形。

三、可行性

評估復育方案的可行性，評估項目包括以下各點：

(一)復育技術可行性

復育所須技術條件成熟程度，或復育議題跨機關合作解決之複雜程度皆為技術可行性的考量條件。

鑑於雲林、彰化地區之地層下陷問題，已由早期主要分布於沿海區域，近年來轉變為主要下陷區域分布於內陸地區之趨勢，例如彰化溪州及雲林土庫、虎尾等地區，不僅易造成該地區逢雨成災，且已引發高鐵行車安全疑慮；因此行政院 100 年 8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1000101388 號函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研訂解決策略與相關部會分工之具體解決措施，依業務權責規劃辦理雲彰地區至 109 年止之防治工作內容、期程及經費需求。

參考臺北盆地地層下陷防治之經驗，「雲彰地區地層

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地層下陷防治策以「增供地面水源並減抽地下水」為主軸，輔以農業用水秩序調整、地下水補注、健全水井管理制度、法令研修與安全荷載管理等措施，以達成農業用水減抽 3.3 億噸、公共用水減抽 1.2 億噸，增加可利用水源 2 億噸，強化地下水補注 1.5 億噸，確保各項交通及維生系統安全無虞，並以雲彰地區持續地層下陷面積減少一半為目標。

(二)成本效益可行性

復育內容及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不符者則考慮以遷村或不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為能賡續辦理我國地層下陷地區之防治與地下水環境保育工作，經濟部依「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之結論與建議，於 104 年提報「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之財務評估，逐年編列全國地層下陷防治水土資源保育工作之經費，其成本係規劃辦理工作及相關設施維護操作均按年編列經費方式辦理，計畫成本總計約 22 億 2,944 萬元；計畫效益包括地下水減抽、地下水資源保育、土地改良、節能減碳等可量化項目，效益合計約 39 億 7,790 萬元，採效益現值與成本現值進行效益評估，益本比約為 1.78，財務具可行性（詳表 7-1）。

表 7-1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各年度成本效益分析表

項目		年度經費（單位：佰萬元）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小計	現值
計畫成本		307.33	581.61	349.50	333.00	331.00	327.00	2,229.44	2,135.23
計畫效益	地下水減抽	0.0	115.0	525.0	0.0	0.0	0.0	640.0	618.74
	地下水資源保育	125.0	972.0	467.0	467.0	467.0	467.0	2,965.0	2,829.90
	土地改良	12.9	108.0	153.3	52.0	5.7	16.5	348.4	336.13
	節能減碳	0.0	4.4	20.1	0.0	0.0	0.0	24.5	23.69
	小　計	137.9	1,199.4	1,165.4	519.0	472.7	483.5	3,977.9	3,808.46
益本比		--							**1.78**

資料來源：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核定本），經濟部，104 年

(三)調查資料完整性

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含工程與非

工程手法；基於「雲彰地區長期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 年）」，以及目前已有多項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刻正執行中，相關調查文獻及法規檢討等可引用資料相對完整，且考量「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公告列管，藉由已設置之監測設施可逐年蒐集下陷量等資訊，取得圖資完整。

(四)土地權屬與當地原住民、居民、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雲林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廣大，含蓋 9 個鄉鎮市，故權屬資料較為複雜，相對應之土地所有權人意願意尚需進一步調查。

四、初步劃設地區選取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指需採取必要措施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過程，以促進整體國土復育效益所劃定的地區。因此，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兩大面向為促進災害預防及災後復原與生態復育，達成目標如下：

(一)降低自然危害風險，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復育過度開發地區。

(三)降低環境敏感地區的開發程度。

(四)有效保育整體水、土及生態環境。

在各類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雲林縣境內嚴重地層下地區占地面積最廣，且與人口聚居地重疊，同時亦為主要農業與工業發展區域範圍，又重大公共建設如高鐵沿線雲林段亦全線位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故雲林縣主要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類型應為嚴重地層下陷區。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以保育和禁止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置為原則，並由劃定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故應有相對應必要性、迫切性與可行性之考量；在雲林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中，重大公共建設－高鐵路線通過，其高鐵營運之公共安全屬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考量。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壹、建議名稱

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貳、劃定依據

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劃定為第三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參、環境基本現況資料及分析

民國 70 年末與 80 年初，雲林縣之地層下陷情況有兩處下陷中心，分別為口湖鄉金湖與台西鄉蚊港附近；民國 85 年之後，雲林縣下陷中心移往內陸，民國 88 年以後下陷中心集中於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依據臺灣高鐵公司之監測資料顯示，雲林線高鐵沿線在西螺鎮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鎮後快速下陷，而土庫鎮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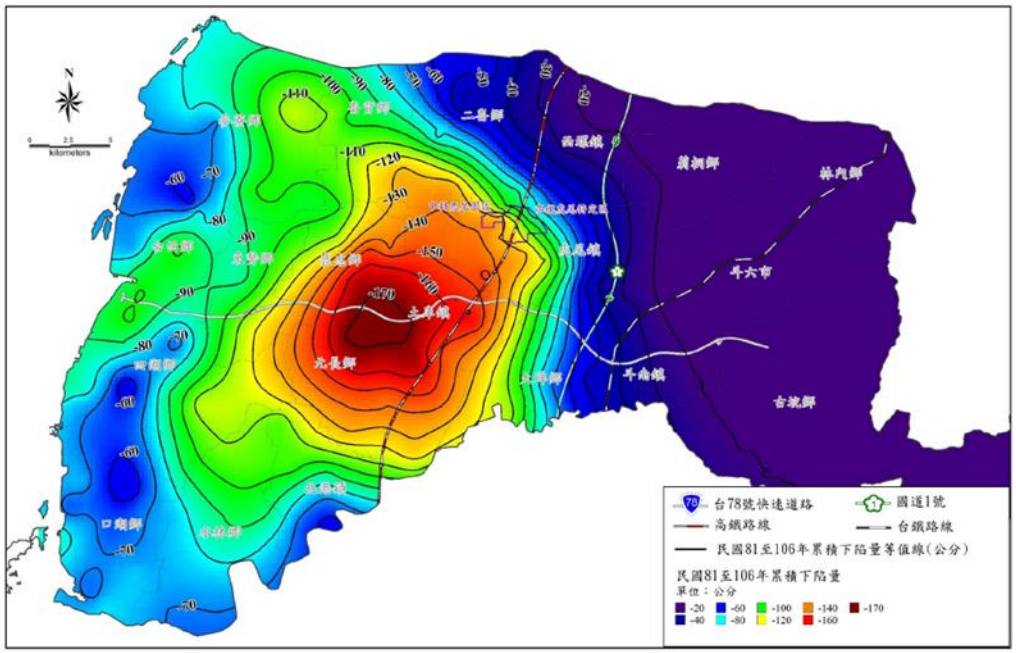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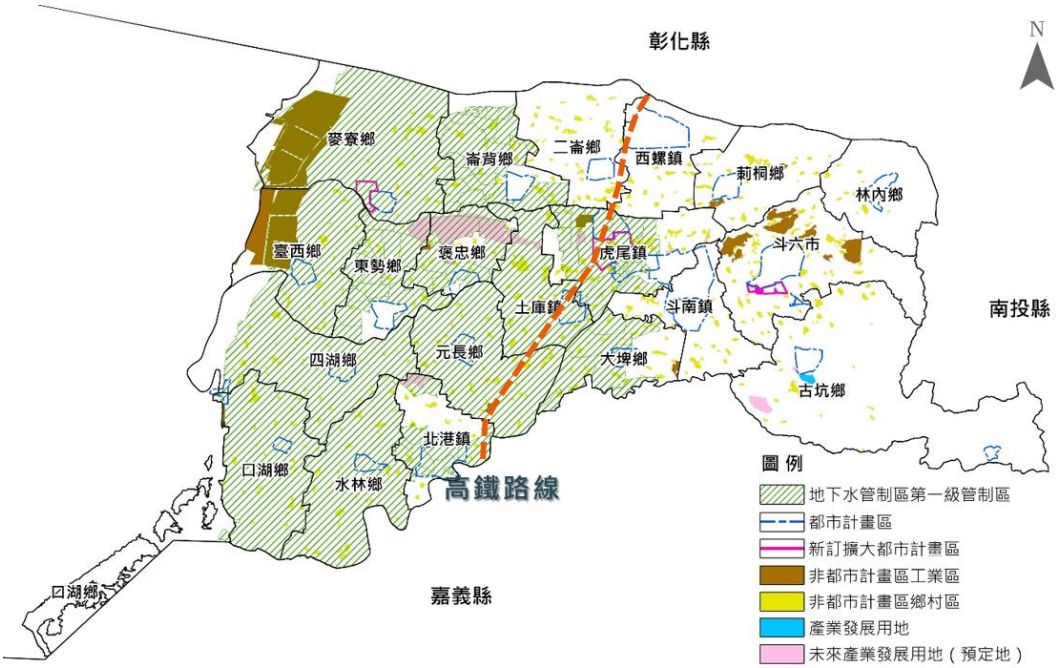
圖 7-8 雲林民國 81 年至 106 年累積下陷量圖

資料來源：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

肆、建議劃定範圍

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建議以高速鐵路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表 7-2 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復育內容建議摘錄表

名稱		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註：本圖僅為模擬示意，實際劃設範圍仍待建議劃定機關指認。		
劃定依據		第三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環境現況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網站顯示 108 年度雲林地區目前顯著下陷面積 199.8 平方公里，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2.60 公尺，108 年最大下陷速率 6.5 公分/年；依據臺灣高鐵公司之監測資料顯示，雲林縣高鐵沿線在西螺鎮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鎮後則快速下陷，而土庫鎮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
劃定範圍		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
劃定理由	必要性	重大公共建設通行範圍，應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
	迫切性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有積極促進復育之迫切性。
	可行性	刻正有多項跨部會整合之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具備復育方案可行性。
劃定機關		建議為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配合事項

壹、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一)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年期檢討	因本縣產業用地已趨飽和，相關產業儲備用地取得尚須與所有權人(如臺糖公司)協商，其溝通協調與開發時程可能會超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所建議的 20 年。為確保未來土地使用具有彈性，請中央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本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規劃年期延長為 20 年以上。	內政部營建署
(二)不適作優良農地之檢討	本縣部分農地已轉作其他使用，或其灌溉水源等相關區位設施或資源條件不利農作，請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部分已不適作農地納為優良農地之必要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三)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開發或解編	本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長年閒置未填海造陸(包含新興區 991 公頃、四湖區 6,232 公頃等)，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檢討新興區及四湖區之存續問題，如有開發需求協助明訂開發時程，如無開發需求則予以解編。	經濟部工業局
(四)中科虎尾園區擴建之檢討	中部科學園區虎尾園區發展已飽和，請中央科學園區主管機關協助檢討園區第二期擴建事宜。	中科管理局
(五)水資源跨域治理之檢討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優先辦理水資源通盤檢討規劃、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俾利水資源跨域治理。	經濟部水利署
(六)海岸保育利用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推動轄管海岸地區之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推動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轄內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並依本計畫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辦理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及其復育計畫。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八)檢討農業權入憲之合理補償機制及中央收支財政劃分合理性	針對農地總量管制對於農業大縣造成的經濟損失，檢討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並於財政收支劃分時，考量各縣市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的影響。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
(九)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1 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內政部

貳、本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表 8-2 雲林縣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及配合事項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一)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使用地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114年4月30日前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通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及原則，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變更	雲林縣政府(地政處)	114年4月30日前
(二)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	經常辦理
(三)既存宗教建築之土地使用	持續辦理既存宗教建築土地之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落實既有宗教寺廟合法化	雲林縣政府(民政處、農業處)	經常辦理
(四)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	持續辦理經雲林縣政府立案之宿舍型長照機構或其他社福設施之申請使用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衛生局、社會處、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五)新設地面型	經農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雲林縣政府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	後，並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後，得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	(農業處)	
(六)農地資源盤查與檢討	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宜維護農地範圍土地資源狀況，並確認農地可變更區位及數量。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七)農業輔導與管理	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漁業改變經營方式，朝向低耗水產業發展，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地層下陷等災害發生。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八)未登記工廠之輔導清查	持續進行未登記工廠清查，建置未登記工廠資訊管理系統，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掌控及管理。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經常辦理
	由工業主管機關主辦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落實未登記工廠之清理及輔導。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城鄉發展處 農業處 水利處 衛生局 地政處) 消防局 環境保護局	經常辦理
(九)取得產業儲備用地	持續與臺糖公司溝通協調，爭取相關產業儲備用地。	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配合本計畫針對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土地使用指導，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檢討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依據本計畫人口總量，及地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重新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計畫人口及住宅需求；並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之整併、擴大新訂、通盤檢討、專案檢討或個案變更。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辦理老舊建築配合都市計畫更新專法或條例。		
(十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推動	依據本計畫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成果(第一階段)，持續進行優先規劃地區之調查作業並滾動檢討(第二、三階段)。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辦理時程
(十二)重大建設計畫之執行	依據各重大建設計畫及部門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文化處 教育處 水利處)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按各計畫時程辦理
	落實各項重大交通建設，以改善本縣交通運輸機能。	雲林縣政府(工務處)	經常辦理
(十三)海域保育利用與管理	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落實海域及沿海地區資源管理。	雲林縣政府(水利處)	經常辦理
	持續推動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並結合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發展。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四)生物多樣性	針對沿海地區及山坡地之針對珍貴動植物資源進行保育。	雲林縣政府(農業處)	經常辦理
(十五)災害防救	運用衛星影像、航照與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持續且定期地監測土地使用。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建置各鄉鎮市災害防救地圖，以利減災整備規劃。	雲林縣消防局	經常辦理
(十六)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回應氣候變遷調適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規劃應依據本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載明指導原則辦理。	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	經常辦理

參、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表 8-3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相關縣市
(一)流域綜合治理	有關流域綜合治理規劃(如濁水溪等)因跨本縣及其他縣市，相關流域治理工作須配合中央水利主管機關及相關縣市共同執行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	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推動海岸地區之保育利用及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內政部
	請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協助推動轄管海岸地區之觀光遊憩整體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三)觀光遊憩景點串聯	本縣與周邊縣市之產業及觀光遊憩因地理位置及交通動線息息相關，如古坑鄉及南投縣竹山鎮及嘉義縣梅山鄉、北港鎮及嘉義縣新港鄉、口湖鄉及嘉義縣東石鄉、西螺鎮及彰化縣溪州鄉…等，可與周邊縣市合作發展觀光遊憩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相關縣市
	機能，透過交通動線的串聯，提升觀光遊憩動能	

肆、其他應辦事項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應由雲林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並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督導定期彙報執行情形。

二、透過整合各局處建置之國土計畫平臺，整合檢討國土計畫公告後之執行、地方意見與上位計畫之指導等，以落實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重大建設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氣候變遷計畫…等之執行情形。

伍、實施財源評估

本計畫公告後，國土計畫之執行及各項重大計畫之推動，由各局處依實際需求編列預算，以地方自籌款為主；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各補助計畫(如前瞻計畫、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等)，向中央爭取補助。

第二節　農地權益維護

在全球氣候變遷、能源價格波動劇烈等國際政經局勢下，糧食安全為國家安全重要議題，故全國國土計畫強調維護農地總量。但全國糧食安全應由全國各縣市共同負擔責任，而非僅歸責於農業大縣，不論就環境、社會、經濟面而言，均失去公平正義。

壹、農業權入憲：不能只要求責任，不給權益。

一、就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而言

若只就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都市計畫農業區來計算農地面積，暫不考量外島地區，全臺共約666,031 公頃，以全臺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0.0284 公頃。但本縣農地約 8.8 萬公頃，以全縣人口計算，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約 0.1276 公頃，為全臺第一高，遠高出全臺平均值的 4.5 倍，且比排名第二高的花蓮縣平均每人多出 0.0361 公頃，此差距仍超過全臺平均值 0.0284 公頃，且少於此差距(0.0361 公頃)的縣市還有 8 個之多，顯示全臺各縣市確實存在嚴重農地分配不均的情形。

表 8-4 全臺各縣市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

縣市	人口數（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公頃）	縣市農地合計（公頃）	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雲林縣	690,373	54,935	28,632	4,535	88,102	0.1276
花蓮縣	329,237	8,980	16,822	4,327	30,128	0.0915
屏東縣	829,939	12,130	52,910	5,218	70,258	0.0847
嘉義縣	780,580	37,710	18,506	8,033	64,249	0.0823
臺東縣	219,540	10,088	4,815	2,549	17,452	0.0795
澎湖縣	104,073	-	7,755	167	7,922	0.0761
彰化縣	1,282,458	48,732	18,089	5,626	72,447	0.0565
宜蘭縣	456,607	17,205	5,381	2,535	25,122	0.0550
臺南市	1,886,522	40,659	40,200	16,283	97,142	0.0515
南投縣	501,051	11,719	7,930	3,056	22,705	0.0453
苗栗縣	553,807	13,385	4,047	2,457	19,890	0.0359
桃園市	2,188,017	28,326	8,574	7,956	44,856	0.0205
新竹縣	993,301	12,485	2,398	1,581	16,464	0.0165
高雄市	2,776,912	12,937	16,979	9,170	39,086	0.0141
臺中市	2,787,070	18,208	4,655	15,641	38,504	0.0138
新北市	3,986,689	2,516	2,803	5,837	11,157	0.0028
臺北市	2,683,257	-	-	529	529	0.0002

縣市	人口數（人）	非都市土地(公頃)		都市土地（公頃）	縣市農地合計（公頃）	平均每人分配農地面積（公頃/人）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業區		
基隆市	371,458	-	-	20	20	0.0001
全臺合計	23,420,891	330,017	240,495	95,519	666,031	0.0284

資料來源：依據國發會107年度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彙編，人口數為106年統計資料，各縣市農地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

二、就國土計畫要求的各縣市農地總量而言

全國國土計畫所規定的農地需求總量為74萬至81萬公頃，以107年全國人口23,588,932人計算，全國每人須負擔0.03公頃的農業用地；以107年本縣人口686,022人計算，本縣僅須負擔約2.3萬公頃的農業用地。但中央在全國國土計畫草案時卻要求本縣劃設7.75萬公頃的農業用地，多出的5.45萬公頃，應由其他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來購買農業權，而非一味要求農業大縣保留農地不得開發。

依據85年4月12日大法官釋字第400號解釋，憲法第15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如因公用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國家機關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但應給予相當之補償，方符憲法保障財產權之意旨。因此，當全國國土計畫要求農業縣維持農地總量的同時，也應考量到農業縣農地所有權人因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給予必要的補償。

貳、財產權保障：不能只受限，不給保障。

一、就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以內政部地政司107年土地公告現值總額除以各縣市土地面積，可知本縣平均每公頃土地約為1,591萬元。與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3,242萬元相較，全國平均土地公告現值為本縣的2倍，平均每公頃土地差額為1,651萬元，等於農民因政府的限制法令每公頃土地減少1,651萬元的財產；本縣多劃設的5.45萬公頃農地，等於共減少0.9兆元。

若與六都相較，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臺北市每公頃為11億元，新北市每公頃為9,043萬元，桃園市每公頃為8,513萬元，臺中市每公頃6,038萬元，臺南市每公頃3,489萬元，高雄市每公頃3,906萬元，均較本縣高出2~6倍，臺北市更高

達本縣的 70 倍。5.45 萬公頃農地如果位於上述縣市，其土地價值差額可達 0.9 兆元至 59.44 兆元間。

表 8-5 本縣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縣市別	土地面積（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千元）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千元/公頃)	與本縣相較倍數	平均土地公告現值與本縣差額（千元/公頃）	5.45 萬公頃差額(兆元)
雲林縣	132,129	2,101,999,226	15,909			
全國合計	3511739	113,851,690,514	32,420	2	16,512	0.90
新北市	198,559	17,957,069,303	90,437	6	74,528	4.06
臺北市	25,991	28,762,044,037	1,106,595	70	1,090,686	59.44
桃園市	118,195	10,062,101,686	85,132	5	69,223	3.77
臺中市	209,961	12,678,955,297	60,387	4	44,478	2.42
臺南市	211,630	7,384,742,705	34,895	2	18,986	1.03
高雄市	286,871	11,206,396,990	39,064	2	23,155	1.26

資料來源：以內政部地政司 107 年公告之各縣市土地面積及公告土地現值總額推算。

二、就非都市土地與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

若僅就本縣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土地公告現值而言，以斗六市為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土地公告現值約 1,700 元/㎡，斗六(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商業區約為其 22 倍，住宅區約為其 19 倍，農業區約為其 3 倍

若與六都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相較，新北市約為本縣的 7 倍，臺中市約為本縣的 6 倍，桃園市及臺南市約為本縣 4 倍；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但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為本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的 14 倍。由此推算 1 公頃斗六市非都市農地與六都都市計畫農業區之農地價差最高可達 2.2 億，5.45 萬公頃價差可達 11.99 兆元。若將斗六非都土地特定農業區與六都之都市計畫住宅區相較 1 公頃價差約為 5.06 億元至 55.13 億元，5.45 萬公頃價差約 27.58 兆元至 300.46 兆元間。若與六都之都市計畫商業區相較價差約為 8.35 億元至 139.8 億元，5.45 萬公頃價差約 45.51 兆元至 762.07 兆元間。

表 8-6 本縣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外之土地公告現值與其他縣市相較

單位：元/㎡

項目	雲林縣	臺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都市計畫商業區	37,600	1,400,000	710,000	260,000	100,000	85,200	150,000
都市計畫住宅區	32,000	553,000	339,000	163,000	60,000	52,300	66,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	4,400	23,700	18,400	13,000	13,700	1,700	15,000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1,700	—	12,600	7,600	10,840	7,000	2,100

註：因無全國各縣市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之平均統計資料，故參考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查詢系統」(https://luz.tcd.gov.tw/WEB/)及內政部地政司「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https://easymap.land.moi.gov.tw/)，於各縣市政府所在之都市計畫區之商業區、住宅區、農業區選擇數筆宗地查詢土地公告現值，該都市計畫區無農業區者則以其他都市計畫區之農業區替代，非都市土地均選擇特定農業區來比較(臺北市無非都市土地)，雲林縣則以斗六市為代表。

上述的試算雖然未考量其他如區位或基地條件對土地公告現值的影響，但仍可看出本縣農地開發受限所造成的經濟損失。且隨著整體經濟發展，都市地價與非都市農地間的地價差距勢必逐漸拉大，影響更大。

參、保障農民權益，避免農業人口流失。

當農民權益未能獲得保障，使得農業所得無法滿足農民生計時，農業人口就會逐漸流失。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近 20 年的農戶數統計資料顯示，全臺農戶數從 87 年的 782,136 戶，至 107 年已降至 775,310 戶，減少 6,826 戶；本縣農戶數從 87 年的 79,480 戶，至 107 年已降至 72,109 戶，減少 7,371 戶，降幅比全臺多，顯示本縣農業人口不斷在流失。依據各種人口預測方法推估，至 125 年農戶數有可能持平，也有可能降至 70,000 戶以下。因此，除了確保農地總量外，亦應正視農業人口流失問題。

表 8-7 近 20 年農戶數變動情形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87	782,136	79,480
88	787,407	80,347
89	721,161	72,367
90	745,812	76,219
91	748,317	76,365
92	755,454	75,547
93	759,716	75,166
94	767,316	73,796
95	756,366	71,668
96	772,230	74,540
97	772,977	74,548

民國年	全臺灣農戶數(戶)	雲林縣農戶數(戶)
98	772,795	74,576
99	775,816	74,577
100	776,724	74,438
101	775,496	73,987
102	775,455	73,863
103	774,963	73,778
104	774,237	73,648
105	775,258	72,416
106	775,472	72,188
107	775,310	72,109

表 8-8 本縣農業人口預測方法分析結果

預測方法	預測民國 125 年人口	平均離差
1.算術級數法	65,475	1,567.84
2.幾何級數法	66,547	1,276.71
3.漸減增加率法	51,692	1,738.39
4.正比增加理論	66,061	1,517.64
5.等分平均法	69,484	1,110.97
6.直線最小二乘法	67,804	1,024.74
7.二次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78,221	1,171.63
8.對數直線最小二乘法	68,175	1,027.35
9.對數拋物線最小二乘法	77,580	1,162.03
10.修正冪數曲線	72,679	1,061.27
11.龔柏茲曲線	72,658	1,064.85
12.羅吉斯曲線	72,637	1,068.51
最小平均離差		1,024.74

肆、他山之石：發展權移轉。

發展權概念最早由英國提出，後來逐漸演變為開發許可制的依據。發展權移轉(transfer development rights, TDR)在美國被廣泛應用並立法化，且有用來做為農地保育的案例，如馬里蘭州蒙哥馬利郡、卡爾弗特郡和紐澤西州切斯特菲德鎮(劉芳慈，101年)，透過設定發展權移出基地(農地)的分配率、接收基地的獎勵容積(建地)、發展權價格，兼顧農地所有權人權益以達到保育農地的目的。

表 8-9 美國農地發展權移轉案例

項目	馬里蘭州 蒙哥馬利郡	馬里蘭州 卡爾弗特郡	紐澤西州 切斯特菲德鎮
目的	維護自然資源與公共用地，尤其是農村	保育農地與森林地	保育農地與集中規劃住宅區發展範圍
發展權移出地之 TDR 分配率	根據農地面積設定為 1 發展權/5 英畝地	根據農地面積設定為 1 發展權/1 英畝地	根據農地土壤品質分成 3 類，分別是 1 發展權/2.7、6、50 英畝地
發展權接收地之 TDR 需求規範或住宅密度獎勵	1 發展權可蓋 1 單位獨棟房屋，或 2 單位多戶住宅	5 發展權增加 1 住宅單位，以及 2-5 倍之密度獎勵	依住宅類型和建地面積而有不同之 TDR 數量規範
農地保育面積(英畝)	52,025	13,896	7,472
發展權價格(個，美金)	18,000	7,000	50,000
制度特色	對移出地提高基準發展限制 鼓勵不動產經紀人與估價師仲介交易 擁有明確的保育目標與配套措施以減少模糊空間 需求量仍遠低於政府事前估計，因接受 地之居民為避免人口增加，降低生活品質大力反對	相關制度規範明確，無需經過委員會審查或舉辦公聽會，有效降低整體交易成本 政府實際參與市場買賣交易 農村社區地主可選擇規劃為移出或接收地，但也有保育學者批評認為發展權接收地應完全規劃在高密度發展區	買家少且市場規模較小，為鄉鎮型 TDR 制度 利益關係人長期共同協商規劃 交易方式使用發展權銀行，便利性高且資訊公開 唯一發展權接收為新建社區，目前已無增加發展需求，若欲持續保育農地須另外規劃接收區

資料來源：劉芳慈，101 年，我國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之設計，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臺灣發展權移轉主要應用於都市計畫內的文化資產保存，「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與「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分別於 87 年及 88 年分別公告，國內已有 20 年的操作經驗，可以過往經驗為基礎，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以保育農地並兼顧農民權益。上述美國案例係以單一行政轄區為移轉範圍，即移出基地及接收基地均位於同一行政轄區(郡)內，但臺灣的幅員較小且各縣市農地分布不均，都市集約密度與居民住宅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建請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伍、小結：本縣的期許與努力方向。

一、由中央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

本縣認同全國糧食安全的理念，但中央也應考慮農地總量管制的公平正義議題，如須由農業大縣負擔多餘的農地，農業用地不足的縣市應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方符合憲法對於人民財產權的保障精神。因此建請中央以全國為範圍統一規劃農地發展權移轉制度，合理保障農民權益。

二、中央財政收支劃分需公平合理

配合中央政策，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之自主財源收入減少，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時，應將農地擁有數量列入考量，挹注農業大縣，以符公平。

三、成立農產專區，挹注公共資源

為保護優良農地、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增加農業產值、提升農民所得，針對農業經營所需區域依照農業發展條例第25條規定，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並對相關設施酌予補助，經由資源挹注，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高農業價值，以達到規模經濟及保護優良農地之目的。

四、發展產業園區，結合教育資源，進行農業科技人才培育

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中新增之產業用地，有一部分係規劃作為農業矽谷、農業機械科技、農產品產製儲銷、農業物流、農創等與農業相關之產業園區，期能結合本縣既有2所大學的學術優勢，透過產學合作共同推動農業科技人才培育，吸引來本縣的就學人口畢業後繼續留在本縣就業，且透過提升農業科技發展增加農業就業人口收入，減少農業人口流失。

第九章 推動成果宣導

第一節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鄉鎮協商會議

本計畫為能充分與府內各單位及地方溝通，除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外，另舉辦三場專家學者座談會，與配合縣府辦理三場部門協商會議、20 個鄉鎮協商會議，依據鄉鎮協商討論建議滾動修正本計畫，相關辦理時程如下表(會議紀錄與簡報請參附件)：

類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一次座談會	107 年 4 月 23 日
	第二次座談會	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座談會	108 年 6 月 17 日
府內平臺會議	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部門計畫業務分工工作會議	107 年 7 月 24 日
	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二次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7 年 9 月 20 日
	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三次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7 年 11 月 29 日
	擬定雲林縣國土計畫第四次部門計畫工作會議	108 年 1 月 10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平台會議	108 年 2 月 13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第二次平台會議	108 年 5 月 13 日
部門協商會議	雲林縣國土計畫觀光資源空間分布協商會議	108 年 4 月 22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產業發展空間分布協商會議	108 年 5 月 7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部門協商會議	108 年 5 月 24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部門協商會議	109 年 2 月 5 日
營建署研商會議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0 次研商會議	108 年 1 月 21 日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35 次研商會議	108 年 5 月 9 日
各鄉鎮協商會議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四湖鄉	108 年 5 月 7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古坑鄉	108 年 5 月 24 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	108 年 6 月 21 日

類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議-土庫鎮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斗南鎮	108年6月21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北港鎮	108年6月28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元長鄉	108年6月28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褒忠鄉	108年7月4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麥寮鄉	108年7月4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林內鄉	108年7月10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莿桐鄉	108年7月10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西螺鎮	108年7月12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二崙鄉	108年7月12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崙背鄉	108年7月18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虎尾鎮	108年7月18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東勢鄉	108年7月19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臺西鄉	108年7月19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斗六市	108年7月25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大埤鄉	108年7月25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口湖鄉	108年7月26日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水林鄉	108年7月26日
公聽會	第一場公聽會-斗六	108年9月23日
	第二場公聽會-西螺	108年9月23日
	第三場公聽會-北港	108年10月2日
	第四場公聽會-斗南	108年10月2日
	第五場公聽會-虎尾	108年10月08日

類型	會議名稱	召開時間
	第六場公聽會-臺西	108 年 10 月 08 日
	第七場公聽會-斗六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八場公聽會-西螺	108 年 10 月 09 日
審議會	審議會第 1 次會議	109 年 1 月 20 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9 年 2 月 20 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109 年 2 月 20 日
	審議會第 2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26 日

表 9-1 專家學者座談會與鄉鎮說明會成果表

<table>
<tr><th colspan="2">專家學者座談會</th></tr>
<tr><td>  </td><td>  </td></tr>
<tr><th colspan="2">各鄉鎮協商會議</th></tr>
<tr><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r>
<tr><td colspan="2">  </td></tr>
</table>

第二節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成果專區網頁

為公開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相關規劃資訊，應建立圖資資料庫及架設國土計畫網站，製作雲林縣國土計畫介紹網頁且自研究規劃階段起上線，作為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管道，並協助行銷雲林縣相關政策與計畫，相關會議資訊皆公開於網站上，網站完成如圖 9-1。



圖 9-1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成果專區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2017，http：//www1.stat.gov.tw/mp.asp?mp=3
2. 內政部，2017，修正全國區域計畫。
3. 內政部營建署，2010，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與相關子法之制訂。
4. 內政部營建署，2014，全國區域計畫修正草案。
5. 內政部營建署，2016a，海域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國土計畫法講習簡報。
6. 內政部營建署，2016b，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配套機制，國土計畫法講習簡報。
7. 內政部營建署，2018，全國國土計畫。
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7，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中報告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017 年 6 月。
9. 台大城鄉基金會，2012，雲林縣綜合發展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雲林縣政府委託。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2017，http://www.fa.gov.tw/cht/ResourceFishRight/content.aspx?id=19&chk=05e2d9cf-86a8-44e2-bc61-e3e810a576d0。
11. 雲林縣政府，2017，雲林縣區域計畫規劃成果報告。
12. 黃書禮（2012），101 年度雲林縣農業發展地區分類分級劃設成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
13. 黃書禮，台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的推動成果，擷取自 http://nigramotion.idv.tw/ftp/clep/conference/paper_huang.pdf
14.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0，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15. 臺中市政府，2017，臺中市區域計畫案（草案）。
16. 臺北大學，105 年度「農地資源空間規劃總顧問指導計畫」雲林縣成果報告。
17. 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網站，https://www.ey.gov.tw/hot_topic.aspx?n=3C073033D9CC804D，上網日期：107/01/05。
18.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資料查詢網 http://gis.moeacgs.gov.tw/gwh/gsb97-1/sys8/index.cfm，上網日期：107/01/15。
19. 經濟部水利署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專屬網站 http://shihmen.wra.gov.tw/ct.asp?xItem=84894&ctNode=4657&comefrom=lp，上網日期：107/01/15。
20.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湖山水庫管理中心網站 http://www.wracb.gov.tw/ct.asp?xItem=11057&CtNode=1398&mp=15，上網日期：107/01/15。
21.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998，86 年度雲林縣生物資源調查成果彙編。
2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網站 https://www.tbn.org.tw/，上網時間：2018/01/16。
2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生態資源資料庫分組網站

http://ngismap.forest.gov.tw/speciesquery/TopicImage.aspx#，上網日期：107/01/16。
24. 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7/01/16。
25. 雲林縣戶政人口資訊網，https://household.yunlin.gov.tw/home.aspx，上網日期：107/01/16。
26. 雲林縣政府，2017，105 年雲林縣政府統計年報。
27. 內政部營建署，2017，105 年營建統計年報。
28. 勞動統計查詢網 http://statdb.mol.gov.tw/evta/jspProxy.aspx?sys=100&kind=10&type=1&funid=wqrymenu2&cparm1=wq14&rdm=eIelqdqn，上網日期：107/01/19。
29.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346，上網日期：107/01/19。
30. 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https://www.thb.gov.tw/，上網日期：107/01/19。
31. 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重要統計指標系統，http://statdb.dgbas.gov.tw/pxweb/Dialog/CityItemlist_n.asp，上網日期：107/01/26。
32. 雲林縣公車動態資訊網，http://ebus.yunlin.gov.tw/BusTimetable.aspx，上網日期：107/01/26。
33. 交通部統計查詢網，https://stat.motc.gov.tw/mocdb/stmain.jsp?sys=100，上網日期：107/01/26。
34.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mlharbor.com.tw/j2mlh/zhtw/about.do，上網日期：107/01/29。
35. 經濟部工業局，2017，105 年麥寮工業專用港統計要覽。
36.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7，106 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說明簡報。
37. 行政院環保署環境資源資料庫網站 https://erdb.epa.gov.tw/DataRepository/Facilities/PublicWasteOrgData.aspx?topic1=%u8a2d%u65bd&topic2=%u5730&subject=%u5ee2%u68c4%u7269%u8655%u7406，上網日期：107/01/31。
38. 行政院，2015，104 年行政院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
39. 雲林縣政府，2016，雲林縣產業園區招商說明簡報。
40. 行政院主計處，2010，99 年工商普查統計。
41. 行政院主計處，2014，105 年工商普查統計。

附件一 雲林縣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檢核表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一、現況發展與預測					
1.計畫人口	1-1	是否進行居住容受力推估，並經評估現有合法可供住宅使用之土地足供居住需求？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進行水資源容受力分析，並經水利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進行廢棄物處理容受力分析，並經廢棄物處理主管機關審閱？	■ 是 □ 否	□ 是 □ 否	
2.產業用地需求		是否進行二級產業用地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3.住宅用地預測		是否進行住宅需求分析？	■ 是 □ 否	□ 是 □ 否	
二、空間發展計畫					
1.國土空間整體發展構想		是否依既有發展地區、未來發展地區、重大建設計畫及需保護地區等，繪製「空間整體發展構想圖」？	■ 是 □ 否	□ 是 □ 否	
2.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		是否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是 □ 否	□ 是 □ 否	
3.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		是否說明海域地區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4.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4-1	是否依農委會建議方式，核算宜維護農地面積並劃設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4-2	是否說明農地資源、農業設	■ 是	□ 是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施、農田水利等之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	□ 否	□ 否	
5.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5-1	是否研擬第 1 階段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課題，對策？	■ 是 □ 否	□ 是 □ 否	
	5-2	是否指認優先規劃地區及擬定辦理時程？	■ 是 □ 否	□ 是 □ 否	尚未指定辦理時程，待營建署確認補助期程
6.原住民族土地空間發展對策	6-1	是否說明原住民土地使用現況，包含部落、聚落範圍及居住、產業、公共設施發展現況？	□ 是 ■ 否	□ 是 □ 否	無原住民土地
	6-2	是否研擬原住民族土地未來空間發展策略，包含未來人口推估及空間構想？	□ 是 ■ 否	□ 是 □ 否	同上
三、成長管理計畫					
1.既有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是否載明既有發展地區之面積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2.未來城鄉發展總量及區位	2-1	是否載明近 20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 新增產業需求 ②. 新增住商需求 ③.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近 5 年發展需求之面積及區位？ ①. 新增產業需求 ②. 新增住商需求③. 其他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進行城鄉發展總量檢討分析？ ①. 既有發展地區發展情	■ 是 □ 否	□ 是 □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形 ②.人口發展趨勢及住宅供需情形 ③.因應社會經濟變遷之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情形 ④.資源供給能力及環境容受力情形 ⑤.公共設施或公用設備之配合情形 ⑥.城鄉空間發展趨勢情形			
	2-4	是否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並逐一填寫檢核表，評估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3.發展優先順序		是否研擬城鄉發展優先順序？	■ 是 □ 否	□ 是 □ 否	
4.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4-1	是否蒐集並盤點未登記工廠相關資料，包含區位、範圍及家數？	■ 是 □ 否	□ 是 □ 否	
	4-2	是否說明未登記工廠調查成果並提出管理計畫及分級分類輔導內容？	■ 是 □ 否	□ 是 □ 否	
	4-3	是否提出優先輔導地區，並已指明其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調適目標及策略		是否針對未來易致災區位研擬調適策略？	■ 是 □ 否	□ 是 □ 否	
五、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發展對策	1-2	是否納入中央部會已核定之相關部門計畫？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涵蓋產業、運輸、住宅、重要公共設施等四大部門，並研擬發展對策及區位？	■ 是 □ 否	□ 是 □ 否	
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劃設區位及範圍	1-1	是否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並統計各分區分類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1-2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為各該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單位提供之劃設成果？	■ 是 □ 否	□ 是 □ 否	
2.劃設條件	2-1	是否說明國土保育地區內可建築土地分布範圍、區位及面積？	■ 是 □ 否	□ 是 □ 否	
	2-2	是否說明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3	是否說明既有鄉村區、原住民族聚落、特定專用區劃設之邊界處理原則？	■ 是 □ 否	□ 是 □ 否	本計畫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4	是否說明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3 劃設範圍？	■ 是 □ 否	□ 是 □ 否	
	2-5	如有新增分類，是否依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提出具體說明？	□ 是 ■ 否	□ 是 □ 否	無新增分類
3.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3-1	是否說明直轄市、縣（市）之各分區分類管制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3-2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配合檢討之事項及機制？	■ 是 □ 否	□ 是 □ 否	

查核項目			自評	查核	備註
七、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是否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 是 □ 否	□ 是 □ 否	
八、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應辦事項	1-1	是否提出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2	是否提出府內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3	是否提出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後續辦理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1-4	是否提出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 是 □ 否	□ 是 □ 否	
九、技術報告書					
1.基本資料摘要表		是否載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2.辦理程序相關文件		是否載明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 是 □ 否	□ 是 □ 否	
3.會議紀錄		是否載明各重要會議之會議紀錄？	■ 是 □ 否	□ 是 □ 否	
4.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		是否說明民眾意見彙整及處理方式或參採情形？	■ 是 □ 否	□ 是 □ 否	

附件二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公開資訊之起訖日期	106/11/1 起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成果專區上線，公開相關消息與資訊
座談會、工作坊或其他公開徵求意見方式討論議題及辦理日期	1. 專家學者座談會 第一場：107 年 4 月 23 日 第二場：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三場：108 年 6 月 17 日 2. 各鄉鎮協商會議 四湖鄉：108 年 5 月 7 日 古坑鄉：108 年 5 月 24 日 土庫鎮：108 年 6 月 21 日 斗南鎮：108 年 6 月 21 日 北港鎮：108 年 6 月 28 日 元長鄉：108 年 6 月 28 日 褒忠鄉：108 年 7 月 4 日 麥寮鄉：108 年 7 月 4 日 林內鄉：108 年 7 月 10 日 莿桐鄉：108 年 7 月 10 日 西螺鎮：108 年 7 月 12 日 二崙鄉：108 年 7 月 12 日 崙背鄉：108 年 7 月 18 日 虎尾鎮：108 年 7 月 18 日 東勢鄉：108 年 7 月 19 日 臺西鄉：108 年 7 月 19 日 斗六市：108 年 7 月 25 日 大埤鄉：108 年 7 月 25 日 口湖鄉：108 年 7 月 26 日 水林鄉：108 年 7 月 26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0 月 18 日
國土計畫草案公聽會之起訖日期	108 年 9 月 23 日~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一場公聽會-斗六市 108 年 9 月 23 日

項目	說明
	第二場公聽會-西螺鎮 108 年 9 月 23 日 第三場公聽會-北港鎮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四場公聽會-斗南鎮 108 年 10 月 2 日 第五場公聽會-虎尾鎮 108 年 10 月 08 日 第六場公聽會-臺西鄉 108 年 10 月 08 日 第七場公聽會-斗六市 108 年 10 月 09 日 第八場公聽會-西螺鎮 108 年 10 月 09 日
機關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計人陳案共 53 件 計逾人陳案共 5 件
提交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9 年 2 月 26 日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提交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核結果	109 年 8 月 2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審議通過
內政部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提交復議申請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內政部復議核定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國土計畫核定本公告實施日期及公文字號	年 月 日內政部 字第 號公文

附件三　雲林縣國土計畫短程(城 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短期)</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 rowspan="2">200</td><td rowspan="2">3,864.2</td><td rowspan="2">中長期為未來發展地區</td></tr>
<tr><td>■住宅用地</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able>

區位條件	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_____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濱海產業創新圈之核心，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 rowspan="2">193.8</td><td rowspan="2">3,864.2</td><td rowspan="2">中長期為未來發展地區</td></tr>
<tr><td>■住宅用地</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5">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2">□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友善綠都心圈之核心，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將雲科大校地及周邊土地納入都市計畫區，引導都市合理發展，有利於住宅區及公共設施之整體規劃與管理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擴大虎尾都市計畫</td></tr>
<tr><td rowspan="7">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 rowspan="2">209</td><td rowspan="2">3,864.2</td><td rowspan="2">中長期為未來發展地區</td></tr>
<tr><td>■住宅用地</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古坑產業加值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71.35</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雲林亮點產業聚落。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曾雋瑄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91103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計畫書一分

主旨：檢送本局核定之「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第二版定稿本)1分，請貴府儘速依「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後續換約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9月26日府建發二字第1073923845號函。

二、有關「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後續進度報告之提送時程，請貴府確依計畫書內容於本局核定補助計畫之次日起，每三個月將產業園區申請設置進度報告送至本局。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正本

郵戳完整信封應用
請輸入掛號信編碼。

附件2箱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機關地址：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3號
聯絡人：　曾鳥璋
聯絡電話：(02)27541255 分機2773
電子郵件：jwtzeng@moeaidb.gov.tw
傳真：02-27043762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10700932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9案契約書

雲林縣政府收發總收文章 107.10.26 張鑛桂

雲林縣政府
1070109682

主旨：檢送本局已鈐印之「雲林縣麻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改善計畫」等9案契約書，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7年9月20日府建發二字第1073923221號函、107年10月9日府建發二字第1070556964號函、107年10月9日府建發二字第1070556920號函及107年10月9日府建發二字第1070557113號函。

二、旨揭9案計畫案名及修正後補助金額如下：

(一)雲林縣麻園工業區公共設施工程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376萬元。

(二)縣道158線延長路段雲科路四段道路排水改善工程0K+000~1K+000，補助款計新臺幣2,112萬元。

(三)斗六工業區(雲55-1線榴南路景觀道路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1,306萬元。

(四)大將工業區大將工業區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3,593萬元。

(五)雲林縣褒忠鄉馬鳴山工業區增設工業區排水系統計畫，補

助款計新臺幣499萬元。

(六)雲林縣水林鄉工業區內道路及排水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2,112萬元。

(七)雲林縣斗六工業區聯外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1,320萬元。

(八)雲林縣參寮鄉工業區內編號八道路之新闢工程，補助款計新臺幣2,371萬元。

(九)雲林古坑溝子埧產業園區計畫，補助款計新臺幣3,114萬元。

三、請貴府後續依本契約及「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作業要點」辦理。

正本：雲林縣政府(正本1份、副本5份)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副本1份)、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副本2份)、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副本1份)、經濟部工業局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推動計畫(副本1份)

局長 呂正華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第一期)</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90</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第二期為未來發展地區</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2">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2">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able>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中央政策，發展為雲林亮點產業聚落。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二級組員劉宇軒
電話：02-27541255分機2563
傳真：02-27043762
電子信箱：ysliu@moeaidb.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工字第1080261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方案1份(請至【http://godba.moea.gov.tw/BigAttachProject/】下載，驗證碼:VCQ140846)

主旨：檢陳本部研提之「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1份(如附件)，擬請同意核定，陳請鑒核。

說明：

一、因應美中貿易大戰台商回台投資，為解決用地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空間，有效改善及解決產業缺地問題，中南部地區計畫主動開發、規劃與台糖土地合作開發園區，以提供完整產業發展所需空間，充實產業鏈，就本部評估結果陳報鈞院，並請求協調有關部會配合事宜。

二、本部擇定彰化二林、雲林馬光、嘉義南靖及公館、臺南沙崙及番子寮、高雄九曲、白埔農場及屏東隘寮溪農場，共9處農場，總面積約1,204公頃，預計提供產業面積約為843公頃，已邀集國營會、台電公司、台水公司及台糖公司等相關單位完成現勘作業，經彙整相關資料就整體開發產業園區之可行性、開發期程規劃及經費等研擬開發方案(如附件)，重要內容摘述如下：

(一)開發方式：

雲林縣政府 109/01/10

二、雲林-馬光農場：

產業定位，配合縣府定位及周邊農產品運輸需要，建議以農業機械產業、農業加值為主，並視實際產業需求搭配引進一般低污染之製造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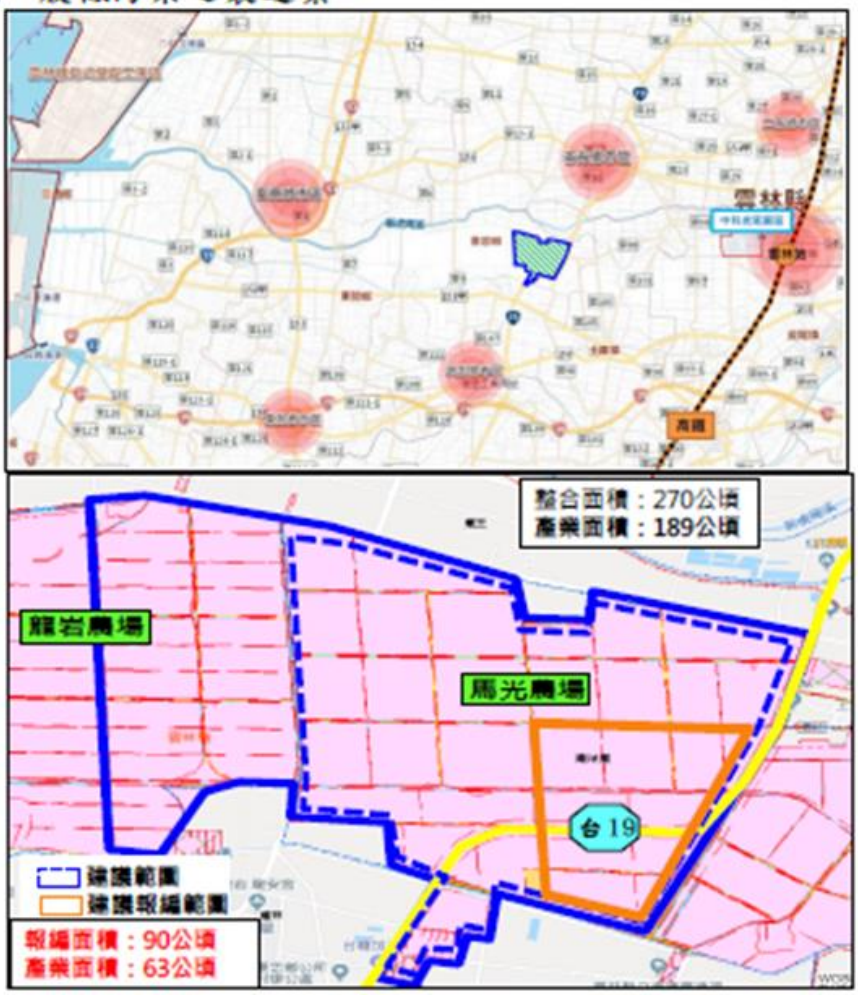


圖 5 馬光農場區位及建議範圍圖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斗六興利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2.2</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Seii Lohas 產業園區</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9.8</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適度規劃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馬鳴山工業區週邊擴建</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13.7</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6">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麻園工業區週邊擴建</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1</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一)-福懋</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5.4</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二)-福懋 二廠</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4.9</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1">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6">計畫名稱：工廠擴建(七)-德欣</td></tr>
<tr><td rowspan="8">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7.27</td><td rowspan="2">1204.0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13">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6">□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table>
<tr><td colspan="5">計畫名稱：海口故事園區</td></tr>
<tr><td rowspan="10">面積</td><td colspan="2">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 rowspan="2">新增住商用地</td><td>□商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住宅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2">新增產業用地</td><td>□製造業用地</td><td></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r>
<tr><td>□科學園區用地</td><td></td></tr>
<tr><td rowspan="3">新增其他用地</td><td>□倉儲用地</td><td></td><td></td><td></td></tr>
<tr><td>□輔導未登記工廠</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觀光用地</td><td>15.5</td><td>243.2</td><td></td></tr>
<tr><td rowspan="13">劃設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文件；
■尚未取得核定文件
(屬前瞻計畫尚未核定)</td><td colspan="3">□屬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中央各部會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3">■屬地方政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7">□適度擴大原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td><td colspan="3">□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td></tr>
<tr><td colspan="3">□發展構想</td></tr>
<tr><td colspan="3">□實施年期</td></tr>
<tr><td colspan="3">□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關(單位)、配套措施等</td></tr>
<tr><td colspan="3">□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td></tr>
<tr><td colspan="3">□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經財政、地政單位評估可行文件)</td></tr>
<tr><td colspan="3">□編列預算或經費補助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適度擴大範圍者</td><td colspan="3">※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文件</td></tr>
<tr><td rowspan="3">區位條件</td><td colspan="2"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_____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_____</td></tr>
</table>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土地
	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位屬濱海漁業觀光圈，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規劃擴充產業用地。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經濟部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雲林縣口湖鄉海口故事園區水岸遊憩據點營造計畫】

整體計畫工作計畫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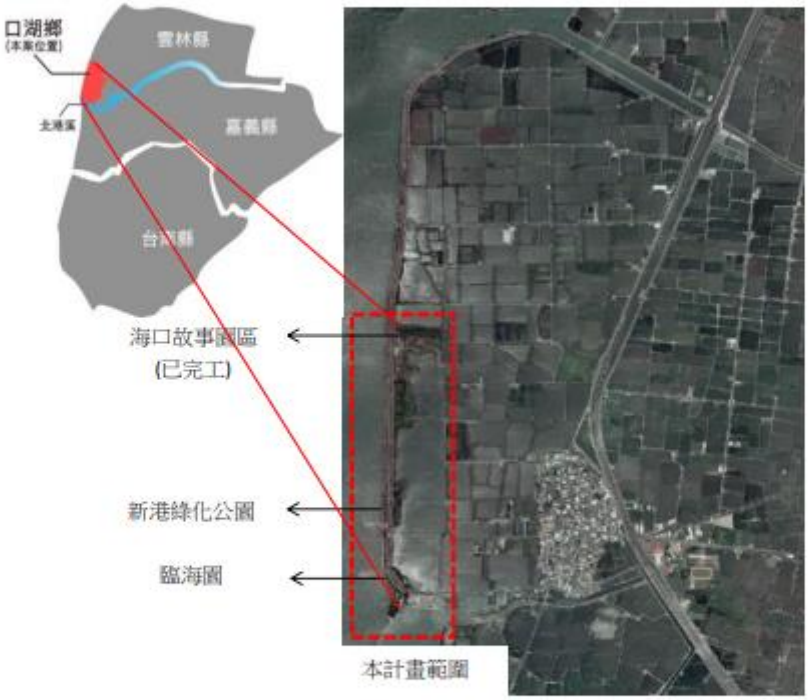
申請執行機關：雲林縣政府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二、基地範圍及概述

(一)基地範圍

本計畫包含「海口故事園區」、「新港綠化公園」以及「臨海園」，本計畫區域位於雲林縣口湖鄉港西村，東側緊鄰海堤，南側臨接金湖漁港。區內以人工海水湖為主體，並有部分腹地作為開放空間使用；總面積約 25 公頃，水域面積約 17 公頃。



附件四　雲林縣國土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table>
<tr><td rowspan="5">總量機能</td><td>機能</td><td>劃設面積(公頃)</td><td>總量(公頃)</td><td>備註</td></tr>
<tr><td>■新增住商用地</td><td>3,261.4</td><td>3,864.2</td><td rowspan="3">總量為短程加中長程面積</td></tr>
<tr><td>■新增二級產業用地</td><td>955.3</td><td>1204.02</td></tr>
<tr><td>■新增觀光用地</td><td>227.7</td><td>243.2</td></tr>
<tr><td>■新增其他用地</td><td>5668.8</td><td>5879.1</td><td>其中倉儲用地總計 4,503.7</td></tr>
<tr><td rowspan="6">區位條件</td><td rowspan="3">1.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td><td colspan="3">■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約 200.0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為重要交通幹道，貫通本縣，故會行經各式功能分區
為框列未來發展地區完整範圍，帶狀夾雜此區位無可避免一併納入。</td></tr>
<tr><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約 175.82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為重要交通幹道，貫通本縣，故會行經各式功能分區</td></tr>
<tr><td rowspan="2">2.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td><td colspan="3">□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td></tr>
<tr><td colspan="3">■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td></tr>
<tr><td>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td><td colspan="3">(1) 位屬濱海產業創新圈，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2) 位屬友善綠都心圈之核心，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td></tr>
</table>

		展構想。 (3) 位屬本縣行政經濟交通核心，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4) 屬橫向創新科技軸，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 (5) 本縣畜產業發達，擬新闢畜產加值園區，增加產業附加價值。 (6) 維持農業生產機能，並結合當地農作物，提升為二級加工、儲運產業，進而行銷市場。 (7) 引入週邊未登記工廠及臨時工廠，以利集中管理，可提供周邊毛巾產業或其他工廠進駐。 (8) 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 (9) 建置調蓄池以利水資源調配及地下水補注，減緩地層下陷，打造休閒場域，帶動產業與觀光效益 (10)結合地方資源及農產品市集，發展觀光產業，帶動經濟效益 透過環境優化及空間整理，提供遊憩設備、旅客旅遊諮詢服務，滿足遊客旅遊環境的基本需求。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1) 創造生態、生產兼備的優質產業發展支援腹地；提供優質、健康的生活機能發展腹地；形塑生態、保育的藍綠資源發展腹地 (2) 利用高鐵虎尾站之建設，塑造雲林新門戶，形塑樂活綠農鎮之意象，重構農業地景 (3) 因應產業擴展需求及升級與多元發展，擇定既有產業發展區域，適度預留擴充產業用地。 (4) 畜產減廢加值、肉品加工、分裝等之相關設施集中規劃管理 (5) 發展省工及高效率化之自動化與精密農業機械科技的研發、引進或改良各種農業機械，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智慧化及系統化發展，順利帶動農業轉型升級。 符合本縣空間發展軸帶規劃
	5.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山坡地)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1) 同類型之城 2-3，均經提出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如尚有未申請面積，而仍有需檢討變更未來發展地區者，並應提出其個案特殊性、變更急迫性、範圍合理性等相關說明，經中央及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2) 應符合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並

		應經中央或本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政策方向。 (3) 依產業創新條例辦理工業區擴展計畫，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未來由用地需求人提送具體計畫送縣府審查通過並確有開發需要，再行調整為城 2-3。
	期限	10 年以上
	其他	倘未於期限內執行，則恢復為原適宜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或敘明理由後保留為產業未來發展地區。

附件五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02 月 20 日下午 1 時 00 分

二、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 主持人：林委員長造

四、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趙美琪

五、 會議決議：

請依出、列席委員及本府各局、處單位意見參考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下午 3 時 1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林委員旺根

本縣有將近3,777公頃住商用地，尤其麥寮佔比例很高3,155公頃，應補充擴大的範圍增加的幅度與人口成長的合理性或是有相關產業或公共政策需求。

◎徐委員啟銘

未登工廠除了環保、衛生，消防還是很重要，期望此部分能著墨於消防。

◎葉委員如萍

縣國土計畫因有上位計畫之限制，雲林從地方發展角度找到發展方向，特別提醒六級產業不一定只連結到觀光，因第一級生產收入較低，希望經過加值增加效益，是否強化第三級產業更多連結與說明。

◎張委員江水

（一）草案文字內容勘誤，會後提供。

（二）草案p.22建議將原先移除的湖山水庫資料納入，以彰顯雲林縣民生用水無虞。

（三）草案第三章空間發展計畫有提到麥寮港申請改制，期望能轉為工商綜合港，並爭取雲林自由貿易港區，以箔子寮漁港活化，結合東側工業區進行產業結合。

◎陳委員湘琴

（一）日本兩個區域京都與沖繩的國土規劃，內容較概述、綱要、概念性，如p98、99土地區分跟範圍作確認與定位。

（二）全國國土計畫如何看待雲林縣的重大政策？建議納入國家重大政策作比對連結。

（三）建議報告成果的功能分區圖表移至報告書前面章節。

（四）相關法令建議放入附件。

◎劉委員俊秀

（一）規劃方向是產業導向，事實雲林仍是一個農業大縣，農委會目前也已推出一些獎勵措施，建議農委會給地方政府推廣農業也有補助，增加地方劃設農地意願。

（二）希望農地盡量保護，要發展產業也希望發展跟農業有關的產業。

（三）建議雲林要考量是否需要那麼多未來發展地區，應現實考量農業大縣要發展方向應與農業相關(農產加工、製造)，建議規劃單位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意見。

◎鄭委員安廷

（一）國土計畫把空間配置權力給地方，肯定雲林對地方發展有想法。

（二）建議加強論述，讓計畫可以說服地方民眾、委員會。

（三）未來發展地區應優先開發與農業相關的，先行做內部梳理。

（四）農業是雲林的根本不能排斥產業轉型的可能，城2-3面積應要跟外界的期待數據相應，本縣面積卻比桃園還多。

◎陳委員璋玲

（一）容受力供給量是夠的，為何要新增那麼多產業用地，建議新增論述。

（二）雲林屬於一級海岸防護區，應在空間發展章節提及。

（三）雲林對垃圾的處理規劃是什麼？

◎曾委員旭正

（一）國土計畫計畫書內容應盡可能精簡易懂，為此，建議：

1. 分析面對現況的檢討應有具體的段落結論，並確實對應到後面的規劃內容或主題。

2. 圖面盡可能放大，提高可讀性。

(1)規劃上，既然考量到未來的城鄉發展結構採的是區塊(跨鄉鎮)的模式，則某些未來預測項目為避免不易在鄉鎮層級到一定準確度，則可考慮用區塊為範圍，推估人口與空間需求，進而再推展到成長管理策略。

(2)考量未來計畫執行的策略，在本計畫應訂出落到鄉鎮層級的功能分區與分類的具體作法，發揮指導功能。

(3)內文中，有關人口的計畫不應有小數點以下的呈現方式。

(4)草案 p.66「十、推動有機...」，其內容建議修正：「建立有機農業專區」，可修正為「除原已設置之有機農業專區外，可積極呼應《有機農業促進法》，鼓勵設立「有機農業促進區」，形成群聚效益。

(5)草案 p.87 建議修正「五、強化產官學合作…」，內文中加入：

(三)福智佛教學院及實驗大學

福智佛教學院已經教育部核准設立，其校地開發計畫亦已獲雲林縣政府審核通過，將於 109 年終動工，預計三年後招生。其辦學目標以佛法應用於教育及管理，對專業人才培育有積極之作用。其實驗大學計畫亦在籌備中，將設身心療育、有機農學，環境營造等科系，將可發揮產學合作精神，對有機農業，身心照護等發展有積極影響力。

◎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國土法規定應在四月底實施，請雲林縣在 3/6 前送部。

（二）簡報部分

1. p.16 新訂擴大為何皆劃為城 2-3，建議屬 5-20 年中長期計畫之虎尾、斗六計畫不應劃為城 2-3，列為未來發展地區即可。

2. p.17 數字誤植，請確認。

3. p.18 未登工廠應分為群聚跟零星的輔導面向，本縣群聚是否有劃為城 2-3？

4. p.30 針對未來發展地區調為農 2 部分，建議按土地資源條件劃設分區。

5. p.32 雲林離島工業區應不屬於獎勵投資，請再確認。

6. p.36 聚集丁建依會議結論修正有三種，併鄰近功能分區、劃為城 2-3、新增分類，請依此劃設分區。

（三）有關功能分區劃設與署內模擬差異，應與模擬結果做比對，檢視是否劃設有誤。

（四）劃設城 2-3 需要具體規劃內容與發展年期並檢附檢核表。

（五）因地制宜土管原則，應說明其合理性原則。

（六）成長管理建議參考手冊與第 40 次研商會議，此部分針對未來發展地區有相關建議。

（七）土地使用管制與全國國土管制不同應敘明理由與區位。

（八）針對復育計畫應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擬定劃設方式處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請縣府依劃設準則操作，因此版與營建署和農委會的分析有落差。

（二）劃設準則離交流道 250m 有需求可劃設為適當的功能分區，但雲林是劃 500m，建議依先前的分析修正。

（三）雲林土管原則與全國國土有差異，應確認為一體適用或僅限地區放寬。

（四）農業發展地區因生產條件補助會有差異性，非農業發展地區不會投入。

（五）部門計畫農業部門計畫內容是否皆有納入？

（六）簡報 p9 跟後面部門發展空間部分沒對應。

（七）未來發展地區發展順序最後一個是預留未來發展地區，因不明確故建議修正。

（八）整體產業供給麥寮已經包含 3,000 多公頃，疑慮為何還要城 2-3 跟未來發展地區需求量仍那麼高，建議可以產業移到既有可使用的地方。

（九）未來發展地區有些是屬於農業部分本來就可在農業發展地區設置，建議與農業相關產業移除未來發展地區。

（一〇）雲林只有麥寮跟斗南交流道附近有發展需求，其他的交流道並不盡然，其他是否要列入未來發展地區或城 2-3 建議再考量。

（一一）針對未登工廠清理計畫內容感覺放在哪個縣市都能一體適用，建議提出區位、作法、時程計畫。

◎經濟部工業局

（一）議題一：空間發展計畫

1. 全國國土計畫就新增產業用地需求量推估，係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前開鎖指需求量係指「增量」，而非「存量」，已包含所需公共設施比例，合先敘明。

2. 本簡報P.14項次4，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以下稱本草案)

第三章 p.36 及簡報 p.8 所是，分為「依生產總值對工業產業面積進行預測之用地需求」，欲增加 32.01 公頃(製造業為 14.14 公頃)，另屬「本縣局處推估需增加面積」，此項推估依據為何？最後，屬經濟部產業用地(製造業)認定之面積為 1,027.2 公頃，該需求量是否屬於「增量」，建請縣府補充說明。

（二）議題二：成長管理計畫

1. 經查本案所提新增產業用地(本草案 P.50)面積為 1,027.2 公頃，建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所列之新增產業用地分布區位一覽表，屬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及其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以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產專區(目前國土計畫審議傾向不再新增都市計畫工業區，惟倘卻有新增都市計畫工業區需求者，僅限依產創條例報編開發者始列入總量控管)等之新增面積，將列入產業用地總量(3.311 公頃)控管範疇。

2. 另有關新增產業用地屬城 2-3 者，雲林縣國土計畫技術報告附件十九檢核表所列新增產業面積與本草案表 3-4 有異，建請縣府補充說明。

◎本府水利處

水資源部門，會後提供資料。

附錄 2、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109 年 2 月 20 日「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請依據本署 109 年 2 月 18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8 次會議」檢附之相關模擬資料再予檢視，建議事項說明如下：

（二）上開會議所附資料，係本署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設參考指標模擬成果，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第 4 類、海洋資源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2 類之 1、2 類之 2 等分區分類，因相關劃設方式指導及指標明確，請再予檢視是否為正確。

（三）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具體規劃內容應包含規劃原則、發展構想及實施年期等，請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補充相關檢核表內容及說明。

（四）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已明訂相關劃設條件及參考指標，如經評估需訂定因地制宜之劃設條件及土地使用管制，可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與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擬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P.88），說明劃設之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合理性原則、適用之區位及實質管制內容等，且如屬貴府之重點發展政策，建議於貴縣國土計畫（草案）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內補充相關內容。

（五）有關成長管理計畫部分，未來發展地區請依本署城鄉發展分署研提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及本署 108 年 9 月 26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0 次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六）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如內容與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不同者，請補充說明理由及適用空

間範圍。

（七）有關復育計畫內容建議部分，修正意見說明如下

（八）依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 出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一、提案人姓名或名稱及聯絡方式。二、案名。三、劃定範圍。四、環境基本現況說明。五、劃定理由。六、劃定機關。」。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檢具 該計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相關資料函送中央主管機關，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九）承上，查本計畫以臺灣高速鐵路禁限建範圍（150 公尺），做為雲林縣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範圍(計畫書載明以村里最小單元劃設，與圖示不符)，請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補充完整之復育計畫範圍圖、劃定機關等相關內容。

附件六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會議紀錄

一、 時間：109 年 0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第二辦公大樓 3 樓會議室(五)

三、 主持人：林委員長造

四、 出（列）席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紀錄：趙美琪

五、 會議決議：

請依出、列席委員及本府各局、處單位意見參考修正後提送大會審議。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會 (下午 6 時 10 分) 。

附錄 1、報告事項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葉委員如萍

（一）針對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內容說明土石流、山崩、地滑等劃設類型，但後續內容建議則以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為劃定範圍，關於土石流等類型未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或篩選原則均未說明，建議補充理由。

（二）古坑鄉在本縣觀光計畫裡面是發展重點，對於生態旅遊也相當重視，故國土復育基金未來有可能對於觀光有助益，可以考量、評估以維護生態觀光模式將古坑鄉劃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陳委員湘琴

有關土地使用管制於宗教寺廟，建議可以不用討論到太過於細節部份，應該多討論未來對農地想像、農業科技的部分。

◎林委員旺根

（一）重複出現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建議訂定一個原則即可，且避免與中央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有重複者。

（二）有關「農地權益」建議參酌大法官 400 號解釋，增加論述。

◎張委員江水

（一）草案文字內容、數字勘誤，會後提供。

（二）「農地權益」建議增列論述，可預期後續因整體經濟發展，結果期差距必然逐漸拉大，影響更大。

（三）本縣認同全國糧食安全理念，但應提供合理對價補償機制。又配合中央政策，農地停徵田賦對農業縣市之自主財源收入減

少，建議中央政府於財政收支劃分，應將農地擁有數量，列入考量，以符公平。

◎朱委員南玉

（一）雲林為農業大縣，故農業糧食生產是本縣優勢，建議規劃單位對「農業權」的概念強化論述、說明。

（二）國土計畫內容相關規範與中央政策架構、縣市國土計畫間一致，建議類似議題可參採其他縣市作法。

（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係指導引導本縣土地使用，新增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放寬部分國土保育土保育地區得做住宅、旅館…等高強度的使用，雖可解決短期現況使用問題，惟長期恐衍生其他問題，建議採用引導方式，階段性地達成計畫目標。

◎徐委員啟銘

面對氣候變遷的可能引起區域發展中的災害與適度變異，尤其相關產業不同引起的事件，甚至是脆弱度分析以上考慮投入時間、資金來提升國土管理。

◎盧委員虎生

氣候變遷調適方案，應看到更積極的作為，行動方案有沒有對雲林縣特別提出的內容，對產業提出具體建議。

◎劉委員俊秀

（一）氣候變遷議題盡力即可，建議生態旅遊跟國土保育結合在一起的概念可參考。

（二）雲林縣如有斷層建議報告應該要納入計畫內容。

（三）宗教寺廟部分須考量是否有必要擴展。

（四）農地權利維護確實應給中央壓力，另用地價表示農地權益可能造成誤解，建議從斗六都市計畫區內外比較別的縣市的都市計畫區地價。

◎曾委員旭正

（一）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十分重要，但指涉的課題似乎局限於淹水、坡災與旱災，比較關注對人身安全的威脅。以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肩負全國糧食供應的責任，應思考氣候變遷下如何提高糧食自給率的急迫性，其中，自給率之提升，非只是耕作面積的問題，更與糧食種類有緊要關係，因此，規劃上似可指認不同地區、不同品項之農產生產，譬如近海地區水源不足，但適合生產雜糧(小麥、玉米、大豆等)地區，應在國土計畫的部門計畫與空間計畫中被指認出來。

（二）鄉村地區規劃方面，應指出農村聚落(有部份則為鄉村區)內土地因為產權持分複雜而嚴重阻礙聚落再發展的問題，並提出解決之方向。

（三）除了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以及農村再生範圍合計 340 處。事實上仍有許多處農村聚落有集村之歷史事實但未被劃為鄉村區者，是否應藉此劃為農四，以利引導未來發展。

（四）支持雲林縣政府藉國土計畫過程突顯農地權益維護問題。

◎鄭委員安廷

（一）建議簡報用核心的論述串聯主題。

（二）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跟上層的架構有落差部分，不必然全部都要寫進指導原則。

（三）宗教跟社會福利問題如直接用土地使用管制突破會與中央造成衝突，建議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做處理，在鄉村區提出社會福利與宗教需求。

◎陳委員璋玲

（一）土地使用管制針對農業部分既有可容許設施不要在縣府版重複，且新增的土管應增加合理性論述。

（二）縣府提出國保一土地使用管制多屬中央的權責，與中央有所牴觸，建議考量是否要提出。

（三）簡報 p.10 針對海洋資源地區有提及土地使用管制，目前中央土管對於離岸風機無衝突，建議考量移除。

（四）寺廟的合法化情況下，可考量是否另增功能分區？以避免跟中央牴觸。

（五）簡報 p.14 未來發展地區呈現的概念範疇要很明確，屬城 2-3 或農 2 應明確表明。

（六）雲林屬一級海岸防護區，對海岸應提相關保護策略。

◎內政部營建署

（一）有關土地使用管制部分已在營建署網站公布土地使用管制草案，在某些功能分區已有提到甲、丁建的既有使用，建議縣國土土地使用管制如有與全國不同的部分再列入計畫，並可參考苗栗縣新訂土地使用管制方式。

（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請循中央程序列入應辦配合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土地使用管制應檢視其合理性，如：休閒農業本來就可放第一類、第二類，不用特別列出。

（二）土地使用管制關於「交流道環域 500m 內這些區位都認定未來發展地區，可優先變更功能分區」部分，沒有具體的範圍跟地

區，建議明確論述。

（三）土地使用管制關於「農 4 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應盤點是否全區適用，或適用特定地區。

（四）農地權益維護後續縣府要提出什麼作為跟方向，建議敘明。

（五）農委會對於農地持續有經費支持，如對地補貼等。

◎本府民政處

土地使用管制有關宗教寺廟部分，寺廟分布在全縣各個鄉鎮市，建議農 1 土管也應納入，並建議輔導既存之寺廟，在國土計畫法施行日前經列冊，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輔導其合法化。

◎本府城鄉發展處

非屬於不利耕作地區設地面型太陽光電或陸域設立風力發電機要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應列入土地使用管制。

附件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地13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8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整

地　點：本部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 代

（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9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紀錄：高暘婕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

決定：第11次、第12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1案：審議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個案審查決議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關於臺南市政府就各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調派方式之指導原則，依臺南市政府說明，後續將檢討計畫人口達成率未達5成之都市計畫區

（管制性質特定區），優先將計畫人口檢討下修，計畫人口達成率達8成之都市計畫區（都會型、地區發展核心之都市計畫），檢討增加計畫人口；且將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在維持非都市土地一定人口數規模下，適度保留未來發展空間，並納為後續應辦及配合辦理事項，故予以同意；惟考量當地既有聚落仍有發展潛力，請臺南市政府將當地文化、生態及產業特色，再予補充具體發展策略，納入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以落實宜居城發展構想。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1.就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來發展地區）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208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面積為1,982公頃，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為3,179公頃，合計現行住宅用地供給面積約5,161公頃，供給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①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202公頃，屬新增產業用地面積150公頃、住商用地50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產業面積規模（150公頃）未逾本計畫

產業用地總量（307 公頃），故予以同意，惟針對住商用地 50 公頃，考量周邊都市計畫住商用地發展率未達 80%，仍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評估修正。

②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 90 公頃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 75 公頃，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行政院並以 109 年 5 月 22 日院臺經字第 1090168813 號函核定，免納入新增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故予以同意；另考量經濟部刻辦理該案規劃作業，請經濟部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前提供確切範圍，俾嘉義縣政府配合檢討修正本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

③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35 公頃）為嘉義縣重大建設，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情形，故予以同意。

④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210 公頃），本案係擴大整併水上都市計畫及水上（北回地區）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分別為 52%及 65%，考量該 2 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經嘉義縣政府具體說明本案有擬定都市計畫之理由，係為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考量涉及交通政策及交通設施實際需求，仍請交通部協助確認，並就實際

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⑤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85 公頃），本案係因應大埔美產業園區引入工作人潮故辦理擴大都市計畫，查本部 107 年度營建統計年報大林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 49%，且大林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請嘉義縣政府優先利用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及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之農地，故本案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⑥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53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又後續應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規劃考量。

⑦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150 公頃）為鄉公所所在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本案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⑧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57 公頃），本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尚未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故改列未來發展地區。

⑨另針對本次新增未登記工廠群聚輔導區位（計 6 案，面積 59 公頃），考量各案劃設範圍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辦理，又符合

全國國土計畫之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故予以同意。

⑩就本次所提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及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等，考量嘉義縣當地生活型態，約60%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為改善當地公共設施，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並非唯一的方式，因前開地區係屬農漁村範圍，建議後續得評估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2)未來發展地區：

新港鄉(331.8公頃)、東石鄉(196公頃)、溪口鄉(136.9公頃)及鹿草鄉(115.5公頃)未來發展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嘉義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等情形，故予以同意。

2.就問題二：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

(1)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

依據本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5次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意見略以，就現有列管之暫准建地，並非均得依有關規定辦理林地解編及使用地更正或變更編定，與用地更正編定規定無涉，無修改相關規定之必要，是以，後續仍回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相關執行計畫辦理；又考量此係屬全國通案性議題，請

作業單位再另案會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有關單位研議。

(2)一級海岸保護區內農業生產用地及養殖用地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得申請水產養殖之室外生產設施：

本項規定立意係為保障好美寮濕地範圍內養殖用地從事室外水產養殖之既有權益，經查本部107年3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70803684號公告之好美寮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草案，既有養殖用地非屬生態復育區及核心保育區，無須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故無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

(3)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並位於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一般使用區及觀光遊憩區範圍內，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存建物，非屬歷史災害、山崩地滑地質敏感區範圍者且經評估建築安全無虞，得申請作住宅使用、零售及餐飲使用：

本項規定係為解決阿里山地區建物長期無法合法，並為兼顧觀光發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及輔導建築合法化，故予以同意，並請觀光主管機關比照行政院 92 年專案核定「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業及民宿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提出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始適用本項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

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

本項規定係符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得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惟因面積未達 2 公頃，以至仍按毗鄰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為保障農牧用地既有權利，故予以同意；至於林業用地部分，考量現行區域計畫法下林業用地並無法申請作為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尚無涉既有權利保障問題，該部分請配合修正。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1.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2)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

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3)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2. 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

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尚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

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 問題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4. 問題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1、2、3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

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6時）

附錄 1、討論事項第 1 案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劉委員曜華

有關計畫人口及分派，經臺南市政府說明該市非都市人口將維持現況人口數，未來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提供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環境品質。惟考量非都市人口數經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改善環境品質後，仍有增長的可能，建議非都市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彈性的發展空間。

◎曾委員憲嫻

臺南市為臺灣的文化首都，具豐富的文化資源，如臺江內海遺址等，惟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仍以「宜居城」為主要願景目標，建議臺南市國土計畫可適度增加文化面向之相關論述，俾做為文化部門未來空間發展之參據。

◎呂委員曜志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針對既有發展地區及周邊環境改善為目的，惟交通便利性亦為城鄉發展的重要關鍵課題，建議臺南市政府一併將交通運輸系統改善等作法納入評估，以解決城鄉差距之問題。

◎郭委員城孟

考量臺南市政府提出之空間發展構想以「宜居城」為主要目標，又一地區之發展與歷史、地形、氣候、生態

等背景均息息相關，建議臺南市政府就「土地特性」部分加以論述。

◎張委員桂鳳

（一）考量非都市土地人口仍有增長可能，建議非都市土地人口之分派應適度保留未來彈性發展空間。

（二）建議計畫人口數及分派方式，應適度與「宜居城」之空間發展構想連結，並提出因應策略，以支持計畫人口數設定之相關論述。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貴署就「擬定暨擴大臺南市安平港歷史風貌園區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配合安平商港建設計畫）」部分，符合填海造地之劃設條件，經本部港務公司確認該地區業已完成填海造地，可逕依都市計畫程序辦理擴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39 頁至第 40 頁）

（二）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 1 至 5 頁，圖 1-1「本計畫範圍示意圖」之國道 8 號路線缺國 1 以西路段，建議修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涉及番仔寮農場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修正資料第 17 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 6-8 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部分，查國 1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 0.69 公頃，請查明是否為誤植或劃入國 1 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本計畫之計畫人口數之設定及分派方式，經臺南市政府說明，將透過各都市計畫區定期通盤檢討核實檢討計畫人口，並採分階段調整，考量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 1 次，建議臺南市政府將分階段調整之策略具體說明並納入計畫草案，俾指導未來都市計畫相關作業。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鄭委員安廷

嘉義縣面臨人口老化嚴重、人口成長停滯，且缺乏人口成長動能之情況下，除透過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引入人口外，建議嘉義縣政府思考是否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以改善鄉村地區之生活品質。

◎張委員桂鳳

請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鄉村地區人口流失之因應策略。

◎徐委員中強

（一）建議嘉義縣政府就產業園區環境改善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交通運輸系統、公共設施等，以提升園區服務品質。

（二）阿里山為嘉義縣主要觀光旅遊據點，帶動嘉義縣之旅遊活動人口與發展量，又移入人口所需之交通運輸涉及嘉義市地區，考量未來發展地區及產業用地發展需求論述之完整性，建議嘉義縣政府予以補充論述。

（三）有關暫准貸地與暫准建地權益保障於土地使用管制訂定容許使用相關規定，適用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與國土計畫法精神相違背，如相關主管機關已訂定過渡條款有輔導作為，建議無需另訂土管。

◎劉委員俊秀

嘉義縣人口成長停滯，除透過規劃產業園區引入就業人口，建議可考量農業發展、鼓勵青年回鄉經營，引導在地人口回流。

◎殷委員寶寧

（一）嘉義縣產業發展構想尚不明確，建議嘉義縣政府考量在地發展潛力產業，如：茶葉、漁業、林業等，一併補充納入計畫草案。

（二）除考量在地人口回流策略外，有關社會性人口移入部分，在地大學為人口拉力因素之一，建議嘉義縣政府持續關注高教情形。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缺乏文化觀光相關內容，如：重要觀光樞紐故宮南院及其周邊發展等內容，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並予以納入計畫草案。

◎呂委員曜志

有關大埔美預留發展用地及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園區，建議後續縣市主管之產業用地與經濟部工業局主管之產業用地供給方式應維持一致性，如：只租不售或租大於售，以避免造成土地供給之破口。

◎郭委員城孟

嘉義頂湖社區盛產棕梠，為古時蓑衣主要材料，主要分布於海拔 1,000 至 2,000 公尺，棕梠為頂湖社區重要特色。臺灣鄉村有許多特色，且鄉村地區為臺灣國土計畫最重要部分，建議著重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整體論述。

◎劉委員曜華

（一）為保障既有權利，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可維持原來使用，應有期限限制；如嘉義縣政府於土地使用管制下訂定容許使用規定，則為無期限概念，且產權移轉後仍可使用，故兩者概念不同，請嘉義縣政府予以釐清。

（二）承上，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既有合法建築有個別與群聚樣態，請嘉義縣政府說明兩者是否有不同管理方式，如：從原來之使用得否增建等。

（三）建議嘉義縣政府補充說明計畫人口分派方式與策略，使新增住商用地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論述更臻完整。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低費率停車場對於鼓勵大眾運輸論述，若為促進轉乘則建議調整為，於重要轉運節點設置低費率停車場，以提高民眾願意以轉乘使用大眾運輸。（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二）有關嘉義縣轉運站服務水準估算，因估算標準較無明確定義，因此除服務水準情形外，建議提供容量及旅運量以供審查參考。(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56 頁)

（三）「嘉義縣鐵路高架化」可行性研究—北段民雄鐵路高架，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核定通過；南段—水上鐵路高架部分，建議縣府依本部審查縣市國土計畫交通運輸部門通案原則檢視。惟經檢視，縣府本次所提送內容未就南段內容進行修正，仍建請縣府酌予調整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書面意見）

（一）涉及南靖農場工業園區及公館農場工業園區係配合國家重大建設「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一節，同前所述，查行政院雖已以 109 年 5 月 22 日函核定「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惟該核定函尚未核定個案區位，各個台糖農場得否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仍需俟後續相關審查程序辦理完竣後（如環境影響評估、開發許可審議等），始得確定，爰建議經濟部於擇定開發區位時，仍宜避免使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土地。

（二）有關水上鄉整併都市計畫、大林鎮擴大都市計畫案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由於上開都市計畫區內仍有大量農業區，且未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建議嘉義縣政府應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內之農業生產現況，倘有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者，應予以核實劃設，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三）有關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番路鄉新訂都市計畫、竹崎鄉灣橋地區新訂都市計畫擬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一節，請嘉義縣政府確認是否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倘無相關計畫內容，宜請嘉義縣政府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倘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再補充說明。

（四）有關暫准建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一節說明如下：

1.暫准建地租約是公產機關一種管理契約之形式，爰本會林務局一再建議不應直接放入因地制宜之土地管制規定處理，且原民會、國產署及林務局均轄有類似之基地租約，這些公產機關是否亦有陸續辦理更正編定之計畫，仍須釐清，並應共同討論後續機制。

2.本會林務局刻正陸續辦理轄內暫准建地租約更正編定、交國產署接管程序，並期能在國土計畫正式實施前趕辦完畢；惟部分租約因承租人擴大使用或租約基地範圍位於環境敏感區（如水質水量保護區）致無法辦理更正編定，不宜逕以地方因地制宜之土管方式認為合法使用。

3.此類基地租約之更正編定是全國公產機關之通案性議題，甚至私有地亦有類此更正編定之需求，後續於國土計畫內是否保留此機制，本會林務局建議應再予討論。

（五）有關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條件而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得申請作農作加工設施、農作集運

設施及農業產製儲銷設施一節，查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林業用地不得申請設置上開農業產製儲銷等相關設施，倘嘉義縣政府擬制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放寬林業用地之管制，恐與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扞格。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新增產業用地部分：中埔鄉公館農場產業園區開發（75 公頃）、水上鄉南靖農場產業園區開發（90 公頃），兩者皆屬於專案核定重大建設計畫，非屬經濟部（工業局）產業用地總量管制範疇（3,311 管制範疇）；大埔美精密機械園區預留發展用地（202 公頃）及馬稠後工業園區預留發展用地（35 公頃）前者已配合納入 3,311 管制，後者後續非以產業創新條例辦理，故非屬 3,311 管制範疇。

（二）水資源部分：

1. 開發區域若位於地下水管制區，區內禁止或限制鑿井引水，並請依地下水管制辦法規定辦理。

2. 有關嘉義地區用水供需檢討，本次嘉義縣政府已依水利署前次意見修正。回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7 月版本）第 25 頁，嘉義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34.7 萬噸，尚在嘉義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3. 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透過加強自來水減漏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工作，至 120 年嘉義地區水源供應能力可提升至每日 36 萬噸。

（三）電力部分：為確保嘉義縣未來新增產業用地（包括：大埔美發展預留用地、南靖農場工業園區第一期開發計畫、公館農場工業園區開發計畫及馬稠後工業區預留用地等 4 用地）區內穩定電力供應，請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廠、變電所（站）及線路設置區位，以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 64 頁回應說明計畫草案第 106 頁已補充國保區內建築用地計 1470 公頃部分，惟未分析各類用地面積，建請補充。

（二）議程第 76 頁有關零星狹小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土地因地制宜得申請農作加工、及運、產製儲銷等設施部分，考量因零星狹小而劃入鄰近分區者應非個案情形，建議作業單位得考量納入全國通案性使用管制規定。

（三）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簡表（議程第 6 頁）內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僅 515 公頃，惟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計 1,132 公頃已超出總量，建請補充說明原因。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有關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說明如下：

1.18 個直轄市、縣（市）都有暫准建地情形，經林務局提供資料顯示全臺共有 7,000 多件暫准建地或暫准貸地租約，面積共 944 公頃，其中臺南分布最多，共 299 公頃、高雄為 155 公頃、嘉義為 153 公頃，故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係全國通案性議題。

2.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大多屬零星分布。非都市土地係於民國 64 年至 75 年間第一次編定，然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上之建築係民國 58 年 5 月 27 日前之既存建物，屬行政院專案列管案件，現階段可循相關機制辦理更正編定，然備齊相關文件並非易事，故尚未全數完成。

3.本署業已會同林務局召開研商會議及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林務局表示林地解編與用地變更編定無關，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是以，考量暫准建地與暫准貸地為全國通案性議題，後續本署再會商相關單位研議。

（二）經查嘉義縣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表示東石鄉公所所提列範圍係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地下水管制區及一級海岸防護區等環境敏感地區，應納入規劃考量，然本次會議嘉義縣政府表示東石鄉新訂都市計畫及東石鄉未來發展地區非屬環境敏感地範圍，兩者資訊不一致，故請嘉義縣政府再予釐清。

（三）有關未來發展地區新港鄉所提列面積之合理性，請嘉義縣政府再予補充說明。

（四）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執行機制內容「變更期限不得超過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下次通盤檢討前」，不符通案性原則，請嘉義縣政府修正為「變更期限需於嘉義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5 年內辦理」。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李委員心平

（一）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管制原則皆提及「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下」，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訂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肯定雲林縣政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改正過去土地管理之作為。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14 頁所提及之地層下陷數據不一，請雲林縣政府再予釐清。

（二）有關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之政策，其適用區位建議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工廠擴建（七）—德欣，倘屬既有工廠規模飽合、擴建需求，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經濟部（工業局）予以支持，惟原廠地區位及使用狀況，及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廠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園區，仍請雲林縣政府釐清，俾憑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二）虎尾產業園區倘預計由縣府為開發主體，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符合產業政策。

（三）關於（一）所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中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等 3 處，說明如次：元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現有工業區名稱；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目前

並無擴建計畫，倘所列園區為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四）本案縣府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為劃設機關乙節，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包含高鐵營運安全等課題，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並已使該區地層下陷趨勢減緩。高鐵沿線 150 公尺範圍內土地開發使用，並已訂有相關禁限建、地表荷載管控及載重減輕引導等相關規定，沿線各 1.5 公里範圍內公有水井並已全數處置，高鐵公司並全面監控行車安全。

（五）依計畫草案就該劃設範圍尚無明確國土復育促進對象及相關加強復育策略等，另效益評估係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內容，無法得知縣政府進一步加強復育之用意與期待之作為，建議縣政府加以說明，且皆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為提議劃定之理由，在現行已有相關管制計畫與規定下，是否尚須有其他加強復育之策略或作為，建請縣政府提出建議作法。

（六）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經濟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提報行政院核定中，後續如經核定，此計畫將作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計畫草案中提及「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及「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本部意見重申如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1.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麥寮港為現行工業專用港，倘擬申設為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適法性及合理性、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等多項因素，關於轉型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實難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且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二）有關鐵路立體化事宜，考量非完全屬地方權責，仍建議依本部通案原則審查辦理，倘地方政府仍有建設需求，建議以通案方式撰寫，後續若有運輸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研提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三）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

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行政院環保署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畜牧廢棄物應朝向循環經濟目的處理並規劃相關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上開劃設條件文字。

（二）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依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轄內台糖土地因無灌溉用水，無法耕作致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查本會農糧署已有輔導是類台糖土地轉作甘蔗等節水作物；又倘雲林縣轄內台糖土地確有缺乏水源問題，如擬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其用水需求更高，似更有矛盾之疑慮。

（四）涉及雲林縣政府擬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

區第 1、2 及 3 類之既存宗教建築合法化一節，意見如下：

1. 查內政部前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0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使用項目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政策方向時，已決議既存宗教建築部分，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至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俟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嗣內政部民政司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相關工作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轄內未登記寺廟之清查作業，俟完成清查後，始確認輔導合法政策之方向。

2. 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復依雲林縣政府簡報所示，既存宗教設施大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19.18%）、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56.45%），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第 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

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3.綜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司）尚未確認輔導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方向，即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雲林縣政府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土地上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似有不妥，亦恐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扞格，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全國通案性管制原則處理既存宗教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 128 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得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 19 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 78 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

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75 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既存違規使用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是以，雲林縣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為避免尚未完成輔導合法化之既存宗教建築違規使用，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給予適當編定及相關管制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各地方之需求與條件，為國土計畫之本質，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之政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四、通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臺 18 個市（縣）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正國土計畫（草案）內容，估算全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面積約 15,637 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 54,983 公頃，二者總面積合計超過 70,000 公頃，其劃設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過於龐大。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劃設面積（即預計未來 5 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已大於過去 20 年間全臺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增加量 15,015 公頃，此意謂未來 5 年臺灣城鄉發展速度將

是過去 4 倍之快，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之人口統計與預測，臺灣人口自 2020 年起已開始負成長，且推估至 2050 年全臺人口將比現今減少 300 萬以上。因此，建議於審議全臺各市（縣）之國土計畫（草案）時，不宜以個別審議通過單一市（縣）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而應以全臺未來城鄉發展土地面積之總量，對應臺灣城鄉發展與人口變化作合理性評估，並審慎考量此土地轉用量對於臺灣農業發展、糧食安全之衝擊，再作通盤性決策。

（二）又本次會議審議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三市（縣）位於嘉南平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然而，根據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結果，原為農業生產土地在未來將轉變為城鄉發展土地之面積超過 22,000 公頃，如根據此三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皆為零成長，又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將是明顯負成長。由此可見，此劃設結果在未來人口變化趨勢與土地利用規劃內容之間存在極大落差，其合理性不無疑義，且恐有大量農地轉用危及農業永續發展之疑慮，因此，建議應請上開三市（縣）重新計算合理之新增城鄉發展所需土地面積。

（三）有關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為確保糧食安全，仍以供農業使用為優先，亦較符合外界對台糖土地宜供農用之期待，且台糖公司前於 102 年已有盤點「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

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內政部亦於 103 年函送該清冊予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請該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以維護台糖公司之優良農地資源。是以，現各市（縣）政府所送國土計畫草案，倘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或未來發展地區，恐有影響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宜有通案性之處理原則，不宜逕由個別市（縣）政府予以劃設。

（四）請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附錄 2、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二、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本議題無民間團體表達意見。

三、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 5 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二）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三）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雲林縣國土計畫另訂土管中，新設能源設置原則與相關法規衝突，建議刪除。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9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徐召集人國勇 吳欣修代　紀　錄：高嘉俊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花副召集人敬群			
邱委員昌嶽			
洪委員素慧			
呂委員曜志	呂曜志		
李委員心平	李心平		
徐委員中強	徐中強		
殷委員寶寧	殷寶寧		
陳委員紫娥			
陳委員璋玲			
郭委員城孟	郭城孟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張委員桂鳳	張桂鳳		
屠委員世亮			
曾委員憲嫻	曾憲嫻		
董委員建宏			
鄭委員安廷	鄭安廷		
劉委員俊秀	劉俊秀		
劉委員曜華	劉曜華		
賴委員宗裕			
游委員建華		副處長	呂登之
吳委員珮瑜		技正	賈志殷
蔡委員昇甫		專門委員	杉勝發
劉委員芸真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獻瑞		專員	蔡佳桓
楊委員伯耕		簡任技正	陳建堂
林委員繼國		副組長	楊幼文
王委員靚琇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陳委員繼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呂登元　劉昱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曉芬　何銘鋒　唐晨欣
農糧署 林務局	陳俊元 蕭達晴　林中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曾志殷
原住民族委員會	
交通部	楊幼文
	王俊君、林曉晨 簡明輝　何銘鋒　林孟豪
經濟部	劉之萍
	張美華 吳明哲

內政部營建署 Construction and Planning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雲林縣政府	林縣長 周大郎
	葉永俊
	李嘉娥、施順源
	林景堯
	李安新 楊竹堯
彰化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陳學坪
	曾名滄(代)
高雄市政府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臺南市政府	林德輝 許秉慧
	曾信耀 蔡宜芬
	倪冠穎 蘇孟諄 郭俊男
	邱美鈴 洪宜宇 劉瑋正
嘉義縣政府	王秀金 李雅萍 葉建榮
	方金宜 王千恒 郭正宏 龍鴻
	陳文文 余元鳳 賴如如 林正軒 徐家寶 朱乃安
新港鄉公所	賴春建
鹿草鄉公所	鄭為嘉 蕭勝揆
溪口鄉公所 大林鎮公所	張[illegible] 林建宏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康仲慶
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 文林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綜合計畫組	
	魏良弼 楊采璇 高曉雯
	茅仔玄 廖雅虹 鄭宛霖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簽到簿）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林佑龍	
黃子芸	黃子芸
孫文臨	孫文臨
黃丞毅	黃丞毅
游孟婷	游孟婷
吳宜青	吳宜青

43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環境法律人協會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發言順序）

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

參與會議民眾或團體(單位)		簽名
1		
2		
3		
4		
5		
6		
7		
8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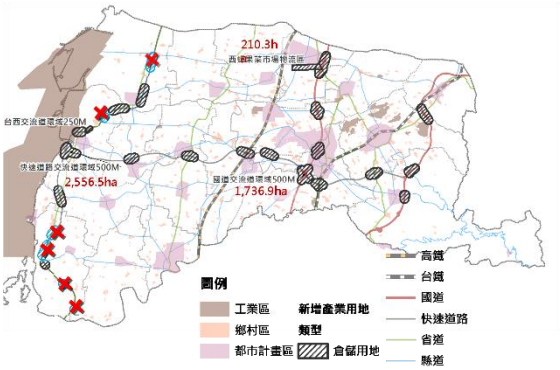
附件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審查意見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雲林縣現況人口約為 68 萬 6 千多人，本計畫草案考量雲林縣近年人口雖呈現略為衰退之趨勢，惟縣內仍有重大建設發展動能，研訂計畫人口為 68 萬人，該計畫人口經評估水資源供應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分析後，尚符合該等發展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惟仍請再予補充各類型用水供需分析及廢棄物處理以精進型 MT 計畫因應等相關說明，並應加強補充人口維持為 68 萬人之相關配套措施。	1.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用水需求，剩餘 18 萬噸用水需求才需調度農業用水。 (2)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依據經濟部 107 年 3 月 16 日經濟部經受水字第 10720203090 號令「用水計劃書件內容及格式」-單位用水量計算參考推估新增用水需求約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2.有關本縣廢棄物處理： (1)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585 人，可滿足本縣垃圾處理需求。 (2)本縣廢棄物扣除掩埋場掩埋及六輕協助處理外，去化缺口約 190 頓/日，本縣委辦之精進型 MT 計畫未來運轉後，擬協調廠商以 24 小時連續運作方式執行，預計可處理本縣 200 頓/日之廢棄物。另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物循環之理念。	草案 p.26-27 p.101-103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按目前分派方式，未來都市計畫將分派約 52 萬人、非都市土地則約 16 萬人，惟因當地既有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僅約 52%，且近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大多將計畫人口下修，又為呼應雲林係以農產並重為發展主軸，故建議酌予調整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提高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量，並就都市計畫及非都土地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	草案 p.28-29
	另依據目前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可提供居住用地，可容納人口數為 380 萬，遠超過計畫人口發展需求，建議仍應補充相關說明釐清疑義及並研擬配套措施。	1. 參照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以最高容積率推算既有建築用地可容納居住人數。惟本縣現況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土地建築型態大多非以最高容積率建築，造成目前推估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 2. 針對可提供居住用地之可容納人口遠超過計畫人口疑義，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屬都市計畫者，後續將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辦理時，依據本計畫調降計畫人口及居住水準，再予以檢討住宅區；非都市土地係屬現況編定，均已開闢建築，該等土地將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予核實檢討。	草案 p.2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依本計畫草案定位，強調農業及產業並重，促進地方產業加值，帶動整體觀光產業發展，而 4 大發展軸與 7 大策略區，已明確將該縣土地依資源及環境特性予以劃分，且進一步依城鄉發展模式 1 核心、農業與產業雙十字軸、3 產業圈及 5 發展區方式，闡述該縣未來之空間布局，亦尚符後續合整體發展需求，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為因應發展需求，就後續所需「新增」二級產業用地為 1014 公頃，考量該等用地所需水電資源及廢棄物處理能力尚能滿足該等需求，故建議予以同意；至於住商用地之新增總量，因本次並未提出相關計畫總量，請雲林縣政府後續於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如有新增該類型用地需求時，應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	本計畫已予以調降計畫人口及未來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並後續於辦理本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妥予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訂定適當發展總量，是以，將配合於本計畫補充納入「後續辦理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再次妥善評估水電資源供應或廢棄物處理能力，並訂定發展總量」等文字。	草案 p.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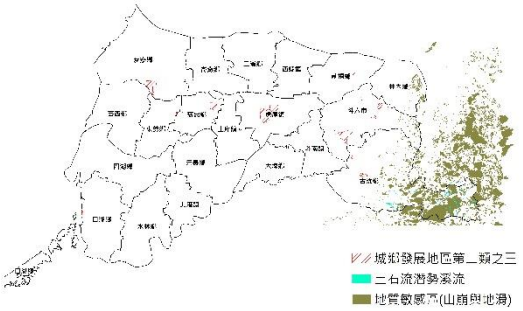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反映於空間區位上，就本計畫草案所提「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如下： 1.未來發展地區： (1)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且位屬國道或快速道路交流道環域一定距離範圍內，或位屬產業用地周邊，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建議予以同意。惟本次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此外，並請雲林縣政府提出整體產業發展構想，評估將地方特色產業所需用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予劃設。	1. 本縣的產業發展構想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第二點敘明「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因此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故不減少產業發展用地，且因農業發展地區雖得作為農業之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考量前開農產業亦涉及製造加工範疇，因此仍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 2.配合本計畫之計畫年期，將未來發展地區長期時程調整為 5~20 年。 3.本計畫原劃設「交流道 500m 與 250m」(分布於全縣各鄉鎮市)為未來發展地區，考量未來開發利用必要性及急迫性，本次調整為以台 61 與縣道交會處或鄰近都市計畫區交流道為主要劃設範圍，並以沿海四鄉鎮每一鄉鎮至少保留一處為原則(如附圖)，調降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草案 p.38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另請雲林縣政府參考本部營建署 109 年 3 月 18 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 45 次研商會議提供通案性處理原則，補充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原則及時程等相關事項。	遵照辦理。	草案 p. 70
	2.就 5 年內具體需求地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共計 14 案，面積 4,388 公頃： (1)就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計 3 案（面積 3,777 公頃） 考量該 3 案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及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且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係為因應新舊虎尾城區分屬不同都市計畫區，其間非都市土地因高鐵虎尾站通車後周邊呈現蔓延發展，建國一二村推動文化保存，尚有	1.「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2.考量「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為位於新舊虎尾城間之整合型計畫，並有助於推建國一二村文化保存與農博公園、虎尾科大校區周邊發展，故保留劃設 473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虎尾都市計畫之範圍。 3.考量「擴大斗六都市計畫」包含雲林科技大學校區及其周邊聚落，為整合周邊土地使用、提供充足公共設施服務，故保留劃設 255 公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作為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之範圍。	草案 p. 56-5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農博、虎科大、空軍基地等重要區域，又擴大斗六都市計畫係為因應雲科大校地跨都市計畫區內外，既有都市計畫區人口加上學生流動人口發展率約78%,計畫範圍鄰近雲科大校區及龍潭里，住宅及公共設施不足，該二案亟需整體規劃，至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係為因應既有麥寮工業區發展飽和， 周邊既有都市計畫人口發展率達119%，無法滿足人口居住需求，有提供相關發展用地之必要，故該三案建議予以同意。然因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內劃設住商用地面積遠超過發展需求，建議應評估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核實評估屬5 年內發展需求者得先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3，其餘調整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2）就產業園區：計9 案（面積421.8 公頃） 考量該等用地之規劃，主要係以府內各部門刻正規劃或已有初步構想者，其區位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且位屬主要產業空間發展軸帶，故建議予以同意。又其中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二）（品高）、彰源產業園區等案件面積小於5 公頃，惟各該案件均屬既有工業區擴大，爰同意其面積不受於5 公頃之限制。 另本次所提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並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範疇，建議再予釐清修正；另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彰源產業園區、SeiiLohas 產業園區等相關案件內容前後不一，請雲林縣政府一併修正檢核表。	1. 考量工廠擴建（二）（品高）面積範圍過小且申請人另以「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故本次配合剔除；另考量「工廠擴建(七)-德欣」為既有工廠周邊，且既有工廠規模飽和亟需擴建，惟專案小組未納入討論，故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與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案件略有差異。 2. 就馬鳴山工業區、麻園工業區案、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案件,已依內政部營建署109 年3 月18 日召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第45 次研商會議決議，並經本府經建設處確認後，將前開案件及本次新增「工廠擴建(七)-德欣」納入「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類型。 3. 另相關案件面積前後不一，本次已配合修正。	草案 p.59-6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3）就科學園區用地:計 1 案(面積 173 公頃） 考量該案未經科技部列入預定開發範圍，且非屬全國國土計畫規定科學園區 1,000 公頃範疇，建議參考科技部意見檢討修正，評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納入後續得再新增科學園區用地相關區位指導原則，且因位屬地層下陷地區，後續用水方式應更為謹慎。	1.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仍保留該基地，惟因改由本府自行開發，故調整該案名稱為「虎尾產業園區」。 2. 該案於專案小組討論時，總面積為 173 公頃，全區範圍劃設為城 2-3；惟本次檢討將總面積調整為 183 公頃，由本府自行開發，考量本府開發能量後，並將全區範圍劃設為農 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技術報告 p. 284
	（4)就口湖海口故事館：計 1 案（面積 15.5 公頃） 考量該案區位尚符合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經雲林縣政府表示,該案係為「延伸露營區主軸，塑造完整、多元的口湖休閒旅遊核心」,故建議予以同意。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5)應儘量避免使用或影響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馬光、溝埧、斗六、麻園等地區)等重要農業生產範圍；又如有涉及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者，並應研擬土地使用規劃原則，俾後續指導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	1. 本計畫劃設之城 2-3，均依本府農地資源調查結果，排除有機集團栽培區，並未包含有機集團栽培區。 2. 又劃設範圍亦未包含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如附圖)。  	
	（四）有關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 1 節，請雲林縣政府配合產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調查作業結果，適度納入計畫修正，又因本次僅提出 19.7 公頃綜合型產業園區以處理群聚未登記工廠，請再予評估指明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俾後續進行整體規劃；另考量後續俟清查作業完成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等輔導措施隨產業類別而有處理差異，建議雲林縣政府應進一步研擬輔導措施。	1. 已納入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之作業成果，產業用地群聚範圍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 8 個鄉鎮市為主。 2. 惟考量具體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尚有待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就其範圍及輔導構想，後續本府依將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積極處理。	草案 p. 71-p. 73
	（五）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 1 節，請雲林縣政府依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於符合安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 2 或農 1 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草案 p. 74~7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下，研訂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並訂定績效管制標準，且適用區位，參考本部民政司意見，以農2及農3較為適宜，如有於國保2或農1輔導合法使用者，並應提出不影響當地環境之相關配套措施，俾引導土地合法使用，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此外，並應加強土地使用管制措施，避免後續新增土地違規使用情況。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一)(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一)有關本計畫草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方式,除下列各項外,其餘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之劃設條件及順序,建議予以同意： 1.就國保1 及農1 經劃設為城2-3 者：經查其原因係有部分河川及優良農地經劃入「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所致,建議雲林縣政府應補充納入後續該都市計畫之規劃原則,以指導都市計畫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配合審查意見，將「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範圍排除河川及優良農地，即避免將國保1及農1土地劃入城2-3範圍。 此外，針對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3,155公頃）之分期分區計畫，初步以麥寮都市計畫北側約200公頃範圍作為第一期開發範圍。	草案 p.56-57
	2.就農1 劃設為農2 者：考量經列為未來發展地區者,應儘量避免使用符合農1 劃設條件之土地,惟如有區位不可避免,得提出相關理由及說明後，例外予以同意，並應研擬個案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3 相關配套程序及機制，基於前開考量，請雲林縣政府仍應按通案性處理原則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尚不宜逕將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農2	目前劃設為農2未來發展地區，有數處涉及農1者，劃設原因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1.「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屬地塊完整之臺糖土地，未來擬規劃做農產業發展相關使用，且鄰近雲林高鐵站、交通條件優良，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2.「元長工業區」(元長鄉)因其區位條件鄰近78快速道路交流道且地塊完整，具開闢為工業區之潛力，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3.「古坑人工湖」(古坑鄉)屬水利單位建置之調蓄池，建置目的為加強水資源調配、緩解雲林縣地層下陷狀況，並打造縣民休閒場域，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4.「崁腳農場」(古坑鄉)定位為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5.「番溝農場」(北港鎮)定位為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草案 p.115-p.1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6.「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現況使用即包含有農產品相關儲運、冷鏈物流之產業鏈，做為既有西螺果菜市場周邊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7.「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為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未達完整 25 公頃地塊、80%農用之條件，故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8.「交流道 500m 與 250m」(分布於全縣各鄉鎮市)，可適度調整功能分區，將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區位維持劃設為農 1；本計畫特別針對台 61 沿線過於密集之交流道周邊範圍，考量實際開發可能性並優先保留與縣道交會，或鄰近都市計畫區之交流道，並以沿海四鄉鎮每一鄉鎮至少保留一處為原則，調降交流道 500m 與 250m（未來發展地區）面積。	
	3.就城 1 及農 5：就本次所劃設之城 1 及農 5，基於當地都市發展需求考量,建議予以同意;惟經查當地尚有完整農業生產環境,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劃設為農 5,並請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說明農業資源投入政策方向,如本計畫草案仍有劃設為城 1 之必要時,建議納入該等農業區後續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機制。	1.雲林縣於 16 處都市計畫區劃設農 5 共 1,284 公頃，目前未劃設農 5 者包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雲林高鐵站等特定區，皆屬人口達成率高，或土地發展率高、發展腹地需求者，故未劃設農 5。 2.另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於第三階段功能分區圖繪製時，應保留由城 1 調整為農 5 之彈性，本計畫於第五章 國土功	草案 P.124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區位及範圍→農5、城1補充「後續將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或本計畫通盤檢討時，依據農地資源條件及農政資源投入情形，並參考土地所有權人意見，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等文字。	
	4.就農4 及城2-1：經查北港等鄉(鎮、市)境內所有鄉村區均劃設為城2-1，考量該等鄉村區並非全屬城鄉發展性質，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檢討調整。	1.本府於辦理規劃作業期間，於108年6月28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將該鎮境內所有鄉村區劃設為城2-1。 2.然考量城2-1之劃設條件，包含距都市計畫區2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50%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11條鄉街計畫規定等，至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4。本次經檢視北港鎮有2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故調整為農4，其餘皆維持為城2-1。	草案 P.126
	5.就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因涉及全國性處理原則，該議題前經本部營建署邀集有關機關討論有案，考量後續該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均不影響其合法建築權益，故建議雲林縣政府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	考量聚集甲、丁種建築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本計畫**配合按通案性原則調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聚集之可建築用地（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實具城鄉發展性質，故建議貴署持續研議關於可建築用地轉軌功能分區之劃設方式。	草案 p.115-p.13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6.另針對本次提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如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 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範圍」1 節,考量前開分區分類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因係屬通案性處理原則,故該項原則建議毋須納入本計畫草案。	考量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後續範圍擴大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依據地方實際需求評估劃設,**配合通案性處理原則,故於本計畫草案予以刪除。**	
	(二)本計畫針對「暫准建地」、「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觀光遊憩設施」、「新設休閒農業設施」及「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不同功能分區分類下訂定相關管制原則,建議如下: 1.針對「暫准建地」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再予評估是否有訂定之必要性;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表明前開政策是否延續辦理,俾本部納為後續審議核定參考。	**針對「暫准建地」刪除。** 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 1 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 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 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 5 月 23 日以府農秘字第 35876 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 62 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 58 年 5 月 27 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 73 年 11 月 20 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 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針對「既存宗教建築」部分：建議按議題二審查意見（五）辦理。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予以保留。雲林縣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坐落在國2為1.04公頃、農1為10.85公頃、農2為17.89公頃、農3為52.66公頃，以有寺廟登記證之廟宇總面積來看，坐落在國2、農1、農2 、農三3之廟宇面積分別為1.1%、11.63%、19.18%、56.45%，其中以農3比例最高。為維護寺廟使用權益。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2或農1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	草案p.74~75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3.針對「新設社福設施」部分:依據雲林縣當地鄉村發展特性,既有人口集居地區周邊大多屬農業發展地區,為提供社福服務,以照顧當地民眾,確有需要於農業發展地區設置之必要性,惟考量該等需求應有整體規劃評估,故建議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目前衛生局指認8處擬設置長照機構之區位，其中4處位於都市計畫區城1，3處位於農1(東勢、褒忠、虎尾)，1處位於農2(斗六)。前述社福機構乃為因應雲林縣已成為高齡社會所規劃設置，以利服務縣民，故規劃可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供做新設社福設施使用。 本計畫於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第一節 空間發計畫→陸、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補充「針對其他社福設施之設置，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並基於雲林縣高齡人口比例與長照社福設施使用率，計算全縣所需社福長照設施樓地板面積與總量，以總量管制概念適度設置社福長照設施服務縣民，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零星發展及影響農業生產環境」。	草案 p.51-p.53
	4.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部分:考量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前召開嘉義縣國土計畫草	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予以保留。 1.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乃為保留	草案 p.150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案專案小組會議就該議題討論有案,建議比照前開會議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明訂得容許之使用項目包含旅館、住宿(民宿)、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為避免觀光遊憩相關設施之設置影響當地國土保育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整體環境維護,建議雲林縣政府於成長管理計畫及觀光發展部門計畫提出明確發展總量及空間適用範圍,並明訂績效管制標準及土地使用管制配套機制,且一定規模以上觀光發展用地並應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前開相關內容後續並應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雲林縣觀光發展軸帶之發展彈性,相關管制規定及適用區位詳列於第五章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第三節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伍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1)適用區位包含沿海觀光軸線的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以及位雲山林軸線的八色鳥重要棲地、湖山水庫、華山休閒農業區、金湖休閒農業區、樟湖風景區、草嶺風景區、石壁風景區、外傘頂洲、三條崙地區等。 2. 為避免於發展觀光遊憩時影響既有國土保育地區與農業發展地區,將配套訂定相關管制規定。前述適用區位,位於陸域範圍者,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 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意同意後,得申請一定規模以下觀光商業發展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 遊憩設施或環境教育設施等,如設施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需使用許可申請。外傘頂洲範圍,在不影響海洋資源保育之原則下,經觀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本縣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同意後,得申請觀光遊憩及相關設施使用,包含登島遊覽等相關遊憩使用。	
	5. 針對「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部分: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再生能源設施」得於各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申請設置,而本計畫草案係增加特定區位之審議機制,以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加強維護農業生產環境，故建議予以同意。		
	6.針對「新設休閒農業設施」部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亦屬農業發展範疇，依據本部研擬中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休閒農業設施」屬農1容許使用項目，是否有新增該項目之必要性，建議再予評估，如確有訂定之必要者，請再予補充具體使用項目及訂定相關審查條件。	考量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所列休閒設施項目，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規範項目不一致。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得視經營需要及規模設置住宿設施、餐飲設施等。惟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屬住宿、餐飲設施等不允許於農1使用，為保留農1新設休閒農業相關設施之權益，故保留「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相關規定。	
	7.本計畫草案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後續應由雲林縣政府另依國土計畫法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函報本部核定，請雲林縣政府將該項作業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內敘明。	配合辦理。	草案 p.179
	（三）就本計畫草案建議之1處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做為建議範圍，考量經濟部業已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該案是否仍有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必要性，建議請雲林縣政府參考該部意見檢討修正。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20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180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TK218（雲林車站）、TK221（跨越雲158縣道處）及TK224（跨越台78線道處）等3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	草案 p.169-p.177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1案予以保留。	
	（四）另針對本計畫草案「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第二節農地權益維護」提出農業權入憲、財產權保障等內容，考量並未涉及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且並非國土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表明事項，請作業單位併同嘉義縣政府意見，依據農業及財政等有關機關意見提大會報告。	請中央予以協助。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一）考量氣候變遷趨勢，請將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內容，一併納入本計畫規劃評估，研擬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相關因應策略。	納入修正，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草案 p. 43-p. 45
	（二）請雲林縣政府依上述審查意見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民間團體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詳如附件）修正本計畫草案，並於文到 14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草案內容到本部營建署，並請作業單位查核確認後，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審議。	敬悉。	
	（三）另本部國土計畫審議目前陸續審議 18 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逐漸形成通案性處理原則及作法，於本部核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前，除請作業單位配合整理，並適時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外，請雲林縣政府務必配合滾動修正本計畫草案相關內容，俾計畫內容更臻完備。	敬悉。	
	（四）惟考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之水、電資源，涉及國家整體資源調配，仍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供意見，俾供雲林縣政府納入規劃考量。又因產業用地總量涉及全國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分派，應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劃設情形併同檢視是否超過前開總量規範，故後續俟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後，請作業單位評估本計畫草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再提大會討論確認。	敬悉。	

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頁碼
	（五）又考量雲林縣與彰化縣及嘉義縣空間發展關係密切，應進行整體空間規劃，建議雲林縣政府應於本計畫草案補充相關分析，並就涉及跨縣市議題評估納入第八章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敘明，俾有關機關後續據以辦理。	原第八章列舉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共三項，經釐清綜合治水計畫及海岸防護現階段均由各縣市分別辦理；觀光遊憩整體規劃則由交通部觀光局統籌辦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執行，非屬縣市權責。且經查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及嘉義縣國土計畫草案均未列舉與本縣有關配合事項，故刪除第八章與其他縣市配合事項，另於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加入第五點說明周邊縣市相關空間發展規劃。	技術報告 p.149

二、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徐中強委員	(一)有關居住容受力推估,按現有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的可建築用地，可容納人口與計畫人口有相當之落差，且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相當大，建議國土功能分區應配合計畫人口核實調整。	本縣參照國土計畫規畫手冊以最高容積推估居住容受力，由於本縣非都市計畫區面積較廣，所推估出來的 380 萬為最高可容納人數，非現況計畫可容納人口數。	草案 p.25
	(二) 有關水資源容受力，看不出雲林縣水資源對未來產業發展之檢核，產業用水需求大，而雲林縣為農業大縣，農業與產業供水產生競合問題，其因應策略為何，另民生用水就前述產業與農業用水需求量大情況下，是否還可支持滿足計畫人口需求之論述，請雲林縣府補充說明。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用水需求，剩餘 18 萬噸用水需求才需調度農業用水。 (2)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草案 p.26-27 p.101-103
劉曜華委員	(一) 雲林縣三個新訂都市計畫區，是否預留未來人口分派量，建議雲林縣就都市計畫、非都市	本府刻辦理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調降計畫人口為 38 萬 5,800 人,約佔總	草案 p.28-29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土地人口分派分別補充因應策略。	人口之 56.74%；爰本次配合調整本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人口分派比例，都市計畫分派約 41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60.29%，非都土地分派約 27 萬人，約佔總人口之 39.71%，未來並將透過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引導人口儘量集中於都市計畫地區。	
	（二）有關容受力問題，六輕之產值為雲林縣第一、二、三級產業產值的四倍，其用水量大，且未來將稀釋雲林縣之農業人口。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用水需求，剩餘 18 萬噸用水需求才需調度農業用水。(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草案 p.26-27
劉俊秀委員	（一）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規劃面積為 3,155 公頃，為短期(5 年內)開發，建議可分期分區開發，	「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其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	草案 p.56-5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如 5 年內僅開發部分區域，以減少縣府財政負擔。	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將使用現況為旱田、果園、畜牧等農業使用及零星住、商、工分布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水利用地等，規劃為「新訂麥寮特定區」範圍，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該處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二)有關水資源問題，雲林縣農業用水多，加上產業用水，民生用水是否還足夠承擔 68 萬人口。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 43.2 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 10 萬噸用水，其中 2-5 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 86 萬噸，可滿足雲林縣 28 萬噸用水需求。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剩餘 18 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	草案 p.26-2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陳璋玲委員	(一)計畫目標年人口 68 萬人，是基於居住人口推估及就業人數預估，後者係和雲林規劃的未來發展產業而推估。既然雲林有願景想要發展產業大藍圖，就必需對廢棄物、污水處理率及水資源供應有較明確的對策。	1.目前雲林縣縣僅有斗六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斗六都市計畫區內的生活污水，截至 106 年底，全縣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僅 4.53%。考量北港溪與新虎尾溪流域，污水經雨水下水道系統等流入此兩條河川且呈中度污染狀態甚至呈嚴重污染。為有效遏止河川污染之惡化，積極興建虎尾鎮、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 2. 本縣鑑於機械分選(MT)處理垃圾仍會產生較多廢料無法去化問題，故引進減量乾化技術搭配機械分選作為本縣垃圾處理之應變方案。其操作方式除機械分選外，另亦透過物理減量及生物乾化方式，將機械分選產生之高含水率廢料予以乾化並減少有機質發酵產生之異味，透過精進型 MT，可將廢棄物減量至 15-20%，並產製 RDF 作為鍋爐燃料，達成廢棄物物循環之理念。 3.掩埋空間擴增部分，本縣則打算利用精進型 MT 進行縣轄內掩埋場活化重置作業，掩埋場活化過程篩分之塑膠類可燃物利用精進型 MT 產製 RDF 用予工業鍋爐，掩埋場活化重置後擴增之空間，則用以掩埋精進型 MT 之廢料。	草案 p.96-97 p.101-103
	(二)目前廢棄物處理，雲林縣目前沒有焚化爐，廢棄物是一個很大的環境問題。雖有提及規劃精進型 MT 計畫，但在報告中沒有	目前該計畫仍在規劃中，故尚無明確位置劃設功能分區。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較具體的作法，如用地(列城 2-3)、期程等，建議應多加著墨。		
	(三)另污水處理部分,已完成設施(斗六水資源中心)及規劃中設施(虎尾水資源中心和北港水資源中心)的污水處理率只有8.08%,不足以因應未來目標年人口，請問是否有其他策略解此問題？	本縣汙水處理部分目前規劃先以人口密集之鄉鎮施作，後續將持續辦理各鄉鎮之施作，以持續精進本縣汙水處理系統。	
李心平委員	(一)雲林、彰化水資源供給相當不穩定，而過去大量使用地下水造成地層下陷，因此雲林農業產業偏向用水量較少之農業生產。湖山水庫最初設置目的是希望能減少地下水抽取量，湖山水庫蓄水量為8,000 多萬噸，是一個很小的水庫，而集集攔河堰為川流水不是真正的水庫，而在未來氣候變遷條件下，雲林係受旱災影響區域,若川流水不足,水資源將大量短缺，這部分報告書中並未敘明。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用水需求，剩餘 18 萬噸用水需求才需調度農業用水。(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草案 p.26-27
	(二)湖山水庫加上集集攔河堰之供應量，對目前雲林縣之產業與民生用水已達頂，未來無新型水資源開發計畫，而欲推動這麼多的新興產業與特定區，勢必衝擊水資源。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經濟部水利署	（一）依105年清理計畫，推估自來水系統供應量為30.2萬噸，雲林縣用水需求為25.7萬噸，尚餘4.8萬噸成長空間，其中不包含1,014公頃新增產業用地(2.5萬噸)、173公頃科學園區(2.8萬噸)，未來配合縣府用水計畫書提報送本署審查，本署將全力協助。	敬悉，感謝中央對本縣產業發展支持。	
	（二）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43.2萬噸能量，另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33.2萬噸，雲林若無新增產業需求，則用水需求會下降。雲林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可供10萬噸用水，其中2-5月沒有水權(調度彰雲水利會農業用水)，其餘月份有86萬噸，可滿足雲林縣28萬噸用水需求。未來111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10萬噸，剩餘18萬噸需調度農業用水。		
	（三）現況雲林地區公共用水水源主要由集集攔河堰與湖山水庫聯合運用，每日供水能力33.2萬噸，可滿足現況每日26萬噸用水需求。		
	（四）雲林地區現況人口68.6萬人，125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68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五）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125年將增加工業用地1,014公頃，新增用水需求2.5萬噸/日，用水需求將成長至28.5萬噸，以120年供應能力29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需求。		
	（六）本署及相關單位近年全力推動穩定供水工作，以滿足區域未來發展用水需求，本案推估125年前新增用水需求，除請縣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一：計畫人口及因應發展策略			
	府優先引進低耗水產業並做好節水管理，並協助本署合作推動各項開源、節流、調度及備援等相關工作，將可滿足雲林地區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雲林地區長期供水。		
	（七）雲林縣為目前全台地層下陷防治重點地區，歷年監測結果，雲林縣仍持續在下陷中，行政院核定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100-109年)，策略之一為請各部會加強各產業包含民生、工業及農業等減抽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為利未來雲林縣各產業永續發展，於土地使用管制上仍建請持續減抽地下水，採行低耗水性作物或旱作、進行節約用水等措施，以減抽地下水。	本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範圍約佔全縣一半範圍，為避免土地使用受限，故不納入地層下陷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經濟部能源局	（一）為確保各地隨電力穩定供應，請貴府依未來電力負載成長需求，規劃適當電源設置區位，以達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本縣目前暫無電廠規劃。	
	（二）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並結合如盤點太陽光電適宜發展潛能，訂定太陽光電發展區位，以利引導業者選擇適宜區位，整體性推動太陽光電設置。	本縣台西綠能專區因配合縣政產業發展目前已修改原計畫，仍在規劃中，目前暫無太陽光電專區規劃。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陳璋玲委員	目前規劃的未來產業用地以非都市土地為主，但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約50.74%，請問對於都市計畫區內閒置未使用的工業區是否有何活化對策？例如規劃做公園、長照、社福等公共設施，以提升都市生活品質。	產業發展規劃為整體規劃，亦包含都市計畫區，本縣目前工業區多呈現飽和狀態，除尚未人造填海之離島工業區，且因各都市計畫區需求有所不同，故此部分目前暫無規劃。	
劉曜華委員	（一）請補充說明新增的產業用地是否屬 3,311 公頃總量管制範圍之產業用地。	新增產業用地依經濟部標準，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發展且為短期城2-3的部分為總量範圍，目前規劃總量為248.72公頃。	草案 p.68
	（二）請補充說明中科虎尾園區的使用屬性、面積及需求正當性。	1.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仍保留該基地，惟因改由本府自行開發，故調整該案名稱為「虎尾產業園區」。 2. 該案於專案小組討論時，總面積為173公頃，全區範圍劃設為城2-3；惟本次檢討將總面積調整為183公頃，由本府自行開發，考量本府開發能量後，並將全區範圍劃設為農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技術報告 p.284
劉俊秀委員	（一）因應人口老化，請說明長照、醫療用地是否有納入規劃。	雲林已成為高齡社會，亦有將長照與醫療用地納入規劃，為因應高齡、少子化特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建構以社區為單位，家庭為中心的老幼照顧體系。並持續增加長照據點及輔導醫院建置出院準備銜接長照服務創新模式。針對轄內長照資源不足地區(林內鄉、斗南鎮、二崙鄉、崙背鄉、台西鄉)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規劃於該轄衛生所設置長照分站	草案 p.104
	（二）宗教用地不可再擴建、如有需要應經審查程序確認。	敬悉。	
徐中強委員	雲林沿海地區重要產業發展地區是否有較深入的因應氣	本計畫針對沿海地區因應氣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有針對不同災害類別進行行動計畫。	草案 p.158-p.16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候變遷條適的策略與指導，是否在未來的計畫中敘明。		
李心平委員	（一）未登記工廠共533家，散落於本次國土計畫的未來發展地區，並未劃設集中的區位收納，請補充說明未來的管理措施。 （二）請補充說明533家未登工廠的總面積、用地狀況。	1.已納入本府清查未登記工廠計畫之作業成果，產業用地群聚範圍主要集中分布於斗六市、虎尾鎮、西螺鄉、北港鎮、莿桐鄉、斗南鎮、土庫鎮、麥寮鄉等8個鄉鎮市為主，面積約為27公頃。 2.惟考量具體未登記工廠群聚範圍尚有待產業主管機關提出，是以，就其範圍及輔導構想，後續本府依將成立跨局處未登記工廠聯合矯正小組積極處理。	草案 p.58 p.63 p.70-74
鄭安廷委員	（一）空間發展與人口、產業需求有關係，請補充說明在萎縮的都市計畫地區應檢討發展範圍。	依本縣現正進行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案成果，本縣都市計畫人口建議調降，配合未來人口趨勢調整為385,800人。	草案 p.28
	（二）建議補充說明短期420公頃用地需求的整體性規劃，說明需求的合理性。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55-68
	（三）發展有多種態樣，有工業發展與農村發展，雲林縣政府應透過鄉村整體規劃作聯結以平衡不同的發展需求。	知悉。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草案(P.41)「參、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項下建議考量納入「漁業資源利用」相關規劃內容。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草案 p.43-p.45
	（二）按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係採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3類之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等面積總和。又依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約1,284公頃，然該縣考量該類土地係作為都市計畫儲備用地，而不納入宜維護農地面積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48次研商會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量之計算方式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7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保1及國保2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1至農3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5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修正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修正	草案p.4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及區位一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及區位呈現之通案原則不符，建議修正。	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為79,893.29公頃。	
	(三)雲林縣範圍內之非都市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加總為 90,408 公頃，至於該市國土計畫宜維護農地面積以 73,401 公頃計，約佔 81.19%；由於宜維護農地面積計算受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影響，故建議再檢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情形。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作業第 48 次研商會決議，宜維護農地面積量之計算方式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7 次會議討論確定，以國保 1 及國保 2 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農 1 至農 3 之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養殖用地；以及農 5 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計算，本縣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修正依前開會議決議修正，修正後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為79,893.29公頃。	草案 p.45
	（四）有關農田水利會灌區內，政府已投資相關農田水利建設經費，建議以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經檢視草案(P.110)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其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涵蓋雲林農田水利會灌區；惟本案將部分應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製造業、產業儲備用地、觀光產業用地等發展區位，宜檢討是否對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並重新評估渠等土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及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合宜性。	1. 本縣的產業發展構想已於第三章第一節第壹部分第二點敘明「在工業的部分，除發展高科技產業外，也注重與農業結合的農產加工、農業機械、農業物流、農業生技等相關產業，打造雲林品牌形象，並發展特色觀光工廠帶動觀光產業」，因此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故不減少產業發展用地，且因農業發展地區雖得作為農業之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考量前開農產業亦涉及製造加工範疇，因此仍將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納入未來發展地區需求。	草案 P.39
	(五)依據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雲林縣政府得依其轄區條件，劃設有機農業促進區，雖目前雲林縣政府尚無劃設，惟未來該府針對具劃設條件之潛力區域，應納	經查目前暫無有機農業促進區劃設需求，目前農業發展地區已有考量本縣未來產業發展(包含農業)，且經本縣局處確認，故不再調整。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至第 5 類之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範圍。		
	（六）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且是否確與上位部門計畫有對應關係並確具必要性，建請釐清說明。另基於上述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	有關雲林縣劃設之未來發展地區區位，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得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 7 種情形已在附件 2 表示其符合條件，並補充於草案與技術報告第三章、第二節、壹、二未來發展章節。 目前劃設為農 2 未來發展地區，有數處涉及農 1 者，劃設原因與調整方向分述如下： 1.「新農業創生區」（臺糖馬光、新興、龍岩、同安農場，位於東勢鄉、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等）屬地塊完整之臺糖土地，未來擬規劃做農產業發展相關使用，且鄰近雲林高鐵站、交通條件優良，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2.「元長工業區」（元長鄉）因其區位條件鄰近 78 快速道路交流道且地塊完整，具開闢為工業區之潛力，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3.「古坑人工湖」（古坑鄉）屬水利單位建置之調蓄池，建置目的為加強水資源調配、緩解雲林縣地層下陷狀況，並打造縣民休閒場域，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4.「崁腳農場」（古坑鄉）定位為智慧自動化農機生產開發園區，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5.「番溝農場」（北港鎮）定位為農產品產製儲銷據點，屬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6.「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鄰近西螺果菜市場，現況使用即包含有農產品相關儲運、冷鏈物流之產業鏈，做為既有西	草案 P.56-p.67 p.12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螺果菜市場周邊之發展腹地，且土地利用現況已零星分布非純農業生產之使用項目，使農用比例未達劃設為農1標準，故維持劃設為農2未來發展地區。 7.「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為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現況多非為農用，故維持農2未來發展地區。 8.「交流道500m與250m」(分布於全縣各鄉鎮市)，可適度調整功能分區，將農業生產環境優良之區位維持劃設為農1；本計畫特別針對台61沿線過於密集之交流道周邊範圍，考量實際開發可能性並優先保留與縣道交會，或臨近都市計畫區之交流道，並以沿海四鄉鎮每一鄉鎮至少保留一處為原則。經調整後，快速交流道環域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農2之面積調降826公頃，目前面積為2,556.5公頃。	
	（七）查雲林縣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計4,538 公頃，另本會模擬建議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5 類之土地面積為2,182 公頃;復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面積計1,284 公頃，亦即有都市發展需求而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 類面積計3,254 公頃，且據草案(P.117)所示將作為未來發展腹地。然針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未因應產業、住商、觀光等需求規劃為5年內發展區位，在成長管	雲林縣未劃設農5者包含斗六、斗南、虎尾、北港、麥寮，等都計區，以及斗南交流道、斗六嘉東、雲林高鐵站等特定區，皆屬人口達成率高，或土地發展率高、發展腹地需求者，故未劃設農5。其餘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1者，皆考量其區位鄰近主要道路與既有工業區、建成區，故予以調整。針對未來發展地區農2與城2-3之劃設必要性與說明，詳草案第三章第二節。 城2-3之論述將配合中央規定更新補充。	草案 P.12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理計畫亦沒有指認上述作為「因應未來發展儲備用地」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轉用規劃，卻又見既有非都市土地將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之面積達11,901 公頃，明顯不符合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且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似得供產業、住商、觀光等未來發展使用，而是否仍有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及未來發展地區劃設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應適予說明並作必要之調整。		
	（八）針對雲林縣規劃6.8 千公頃未來發展地區作為農創產業園區、農產業園區使用，考量其發展項目不明確、且計畫年期為30 年，是否確有需求，仍請縣政府再予評估及說明。另，上述計畫倘屬農業發展性質，其與因應城鄉發展需求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概念有別，應毋須納入成長管理計畫及未來發展地區撰述，並建議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說明。	1.已於草案第四章、第二節、參補充，其他：農創產業、農產園區。為促進土地合理利用並創造農業新價值，擬將既有臺糖農場土地發展為新農業創生園區，另將已遷墓之閒置用地做為農產園區、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醫療院所用地面積約1,348.4公頃。 2.未來發展地區長期時調整為11~20 年	草案 P.65
	（九）雲林縣配合有機農業政策推動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係屬大面積且獨立完整區塊、經營主體或縣政府已投入相關基礎工程，故該類地區建議規劃為農1，且針對雲林縣政府提出諸多項產業發展計畫，對於區位選擇應排除該類地區，且不得影響該地區生產環境安全。	關於斗六台糖農園、溝壩農園、虎尾馬光農場及古坑麻園農場等四處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農二之計畫必要性與內容，補充於草案第三章第二節二、未來發展地區，說明各類未來發展地區之發展現況與發展構想。	草案 P.56-67
	（十）虎尾中科二期科技園區因位於高鐵沿線 1.5 公里範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圍內，屬於地層下陷嚴重地區，對於後續產業發展之用水需求，不得抽取地下水，且建議另行專管自濁水溪取水，以避免擴大地層下陷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一)3,311 總量管制的對象為依產業創新條例33 條編訂的產業園區，計畫中工廠擴建相關用地需求不屬於總量管制範圍內。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55-68
	(二)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已於109 年3 月23 日提送內政部營建署，屬於中央國土計畫審議層級。	知悉。	
	(三)有關二級產業用地需求為1,014.1 公頃(含短、中、長期)，其中短期需求為421.8 公頃(計畫草案第 35 至 36 頁)，相關論述應請雲林縣政府再補充說明，包含表 2-21「本縣局處推估製造業需增加面積」推算過程及文中提及屬經濟部產業用地認定之面積約 1,014.1 公頃，而不以目標年製造業總需求面積1,046.1 公頃之原因。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55-68
	(四)有關劃入城 2-3 者計421.8 公頃，仍請詳述未來開發方式，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含製造業」之產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加工出口區，將納入本部新增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之總量管制範疇。其餘屬都市計畫工業區者，本部將視水電供給狀況衡量是否支持納入新增產業用地(計畫草案第54 至56 頁)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二節壹、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草案 P.55-68
	(五)有關「配合台商回台土地需求中南部產業園區開發方案」馬光農場，已列入雲林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二：空間發展、成長管理與未登記工廠管理計畫			
	國土計畫新增產業用地-褒忠機械科技產業園區，並劃入城2-3。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中科虎尾二期不屬於科技部規劃的科學園區。	1. 有關中科虎尾二期基地位於本縣重要產業廊帶上，本計畫仍保留該基地，惟因改由本府自行開發，故調整該案名稱為「虎尾產業園區」。 2. 該案於專案小組討論時，總面積為173公頃，全區範圍劃設為城2-3；惟本次檢討將總面積調整為183公頃，由本府自行開發，考量本府開發能量後，並將全區範圍劃設為農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	草案 P.84
地政司	（一）請協助說明有關宗教團體劃入國保區的廟宇用地與建築的合法化輔導措施。	配合修正。	草案 P.55-68
	（二）計畫草案第66頁，有關未登記工廠分類管理輔導表，建議補充非屬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輔導轉型或遷移之期限。	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主要以輔導為主，後續配合本府相關專案滾動修正。	草案 P.70-73
	（三）計畫草案第76頁，有關虎尾都市計畫區北側3處用地，建議予以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部分，請說明其劃設條件之差異及原因。	此部分為群聚低污染性未登工廠調整，因多為農產加工故轉型輔導調整功能分區為農2。	草案 P.8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劉俊秀委員	(一)有關觀光產業發展生態旅遊的構想，建議針對計畫內容，補充更詳盡的說明，以增進規劃的說服力。	本縣將依據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劃設華山與金湖休閒農業區，2020 年籌劃成立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與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 其中林內地區休閒農業區，依據林內鄉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健康養生」、「生態健行」、「環境水利教育」、「文化美學」、「親子教育」、「漫遊體驗」之定位。 草嶺地區休閒農業區部分，草嶺地區最具特色的便是其高山地質景觀與竹茶產業，並且隨著時間與四季的推移而有不同的景觀樣貌。因此，依據草嶺地區休閒農業核心資源及課題與對策所提「樂活養生」、「生態旅遊與環境教育」、「遊憩體驗」、「親近自然」之定位。	草案 p. 86-p. 90
	(二)農業縣長期於財政收支上捉襟見肘，在農業的相關補貼與財政劃分，一直是討論的焦點。在此請農委會說明，目前相關的補助方案、經費狀況、辦理情形，回應縣府的相關訴求。	感謝委員支持。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經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與本會按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結果尚有差距，建議再予檢視區位說明如下： 1.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1.2 萬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褒忠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約 8.9 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尤以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	本計畫功能分區劃設配合本縣未來發展方向，依本府各局處發展需求劃設，故不建議調整。檢附相關單位劃設城 2-3 部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財務計畫、具體規劃等。	草案 p. 12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褒忠鄉、斗六市、林內鄉範圍最多最廣；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增加1千公頃，主要差異區位在古坑鄉；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劃設面積較本會模擬結果減少約 9 百公頃，差異發生在虎尾鎮、斗南鎮、北港鎮最多(其都市計畫農業區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		
	2.針對草案(P.105)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納入「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及草案(P.116)農業發展地區第2 類劃設條件與區位敘及「雲林縣亦將未來發展地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中、長期產業發展保留充分的儲備用地」等節，劃設原則與國土計畫法第20 條規定不符，應請刪除。此外，本案建議依全國國土計畫規範之劃設程序重新檢討，優先劃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再行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3.建議針對擬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土地，作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園區使用部分，應請提出具體理由、財務計畫及相關證明文件。		
	4.經查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等地鄉村區，幾乎全數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似不符全國國土計畫指導，爰建議依現地條件考量劃設為農議發展地區第 4 類。	敬悉。	
	5.建議審慎評估既有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與計畫人口之落差，以及未來都市人口成長之可能性，進而提出務實的城鄉發展需	規劃期間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舉行北港鎮公所協調會，北港鎮表達其全鎮鄉村區皆有城鄉發展性質與需求，故予以劃設為城 2-	草案 p.124 p.126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求。另建議正視縣內都市計畫農業區範圍(例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等)內之農業生產現況，考量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以利農政資源投入及農業永續經營。	1。 然檢視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之條件，包含距都計區 2 公里內者、非農人口達 50%以上者、人口密度超過全縣都計區人口淨密度者、符合都計法 11 條鄉街計畫規定者；非屬上述條件，或屬核定農村再生社區者，應劃設為農 4，經查北港鎮有兩處鄉村區屬農再生社區，依建議調整為農 4，同樣保障農村聚落土地使用權益。	
	（二)有關草案規劃中長期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包含農產業倉儲用地、農業創新產業園區等，倘屬農業科技研發、農業產製儲銷等性質者，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使用指導原則，並建議以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為優先區位。	本計畫發展區位皆經局處多次確認，且符合本縣發展方向，故不再調整區位。	草案 p.58
	（三)雲林縣目前有機集團栽培區包含斗六臺糖有機農園、斗六溝壩有機農業園區、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古坑麻園有機農場等四處，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多屬大面積(10 公頃以上)，且獨立完整之經營區塊，經營主體或政府機關亦已投入相當資源於該等區域，爰上開有機集團栽培區應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為原則，並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以利長期永續經營。	本計畫確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非農 1 ，以保留發展彈性。	草案 p.78-p.85
	（四）草案(P.130)針對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依「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含歷次補辦清理）放租之暫准建地，且適用「國有林地暫准放租、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並認定無立即影響承租人	**針對「暫准建地」刪除。** 暫准建地之新訂土管乃維護國 1 範圍內土地承租戶之使用權利，建議維持訂定，並參酌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是否延續辦理之相關政策予以調整。 查暫准建地係因民國 58 年間，臺灣省政府為解決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濫建問題，於同年 5 月 23 日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生命財產危害之虞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一節，意見如下： 1.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僅列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之暫准放租建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得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但未明列其他公產機關如國產署、原民會經管之基地租約，易引起其他機關經管山區聚落之民眾反彈，允宜整體考量。	以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針對計畫實施前擅自墾殖者並已闢建房屋之態樣，於民國62年間報經行政院核准以「暫准放租」方式管理。基上，暫准建地之存在，有其獨特之歷史背景，長期以來以非作為林地使用，且實際上亦無法恢復營林使用之土地，又暫准建地清理之基準，係以58年5月27日前存在既有建物，方得辦理放租，而本縣係於73年11月20日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第一次編定公告，是以，暫准建地之建物均係於本縣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前即已存在之合法建物，如由林務局解除林班地後，並造冊送交本府，自得辦理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如寺廟、教堂等宗教建築）。 然因暫准建地屬國有事業林之範圍，本計畫擬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之政策延續辦理意願，調整本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	
	2.本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暫准放租建地，如符合行政院104年間核定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後續計畫」處理原則，刻持續依計畫辦理林班地解編，並更正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移交國產署接管，故未來類此已解編並更正編定為建築用地之租地，可否作住宅、零售設施、餐飲設施等使用，自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確定後依規辦理。		
	3.至已形成山區聚落之區域，除本局依規辦理解編並更正編定後移交國產署之放租建地，聚落內道路、汙排水設施均缺乏整體規劃，建議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山區聚落參照原民部落方式劃定一定範圍為整體規劃，並為用地編定，始能徹底解決山區聚落土地使用之問題。		
	（五）草案(P.135)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5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建議仍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為保障本縣農業發展地區休閒農業發展故新增該項土管原則，不再修改以保障本縣休閒農業發展。	草案 p.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六）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由於上開社會福利設施應屬縣民照顧相關性質，應與人口集居地區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整體思考空間配置區位之妥適性，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透過該類範圍適度擴大於既有鄉村區周邊集中發展，而不宜於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零星發展。至於草案(P.141)具體指明宿舍式長照機構擬設置區位，應於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載明。	本縣長照設施土管原則為配合本縣高齡化人口之趨勢，避免未來長照設施新增困難而新增，現有之長照設施區位已於部門計畫敘明，此部分不更改以保障未來長照設施之興建。	草案 p.143-p.144
	（七）草案(P.135-137)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至第4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一節，本會認為農業發展地區之再生能源設施設置，應以與農業經營相結合為原則，其區位亦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並應符合環境、社會檢核標準。	此部分已經審查小組同意，為避免綠能設施零星發展故新增該條內容，以維護本縣土地發展秩序。	草案 p.143-p.144
	（八）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既存之宗教寺廟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經宗教寺廟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主管機關認定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2或農1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	草案 p.74-p.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輔導其合法化」一節，本會認為應符合中央宗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之專案輔導方案內容,且本項係屬全國性通案議題,建議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訂定。	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九）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500 公尺或250 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似屬未來發展地區是	為保障本縣未來發展彈性，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雖屬通案性原則，但為確保本縣發展權益，故保留。	草案 p.14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否得未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而得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變更之通案性原則，似非屬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建議刪除。		
	（十）草案(P.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除與草案(P.142)適用區位不同外，意見如下： 1.有關適用區位應於觀光部門發展計畫提出，並說明其規定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不會導致相關設施零星散布，進而影響上述區域農業生產環境之管控措施。	本縣現有觀光據點多為零星分布，目前已將區塊發展之觀光景點納入觀光部門計畫中，惟零星分布部分為避免受功能分區限制故因地制宜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145
	2.又查上述旅館(含國際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等)及大型觀光遊憩設施，必具有一定之外部性，勢將對於周邊農業生產環境造成影響，應予審慎考量，並且應避免破壞當地農耕景觀;如有具體區位或群聚發展需要，應劃設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以有效推動觀光產業適性適地發展。		
	（十一）草案(P.144)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第 4 類屬建築用地者，保障其新設農舍之權利一節，經查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內容，建築用地項下並無「農舍」容許使用項目，且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甲種、乙種、	因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仍在滾動擬定中，目前版本保障農舍之設立，但為避免未來滾動後修正影響興建農舍權利，因此擬定此土地使用原則，故保留。	草案 p.143-p.146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丙種建築用地本可供「住宅」使用，故草案訂定「新設農舍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缺乏必要性，建議刪除。		
	（十二）依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108 年 7 月版)「土石流潛勢溪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係篩選建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參考環境敏感條件，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範疇，先予敘明。	知悉。	
	（十三）本草案暫無提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類型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建議，惟未來倘有建議劃設該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需求，建議可先行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如現行機制難以達成復育功效或涉及多機關權責，再考量透過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推動復育工作。	知悉。	
經濟部水利署	（一）雲林縣長期有嚴重地層下陷的問題，各部會亦持續針對彰雲地區減抽地下水工作，有相應之措施。未來希望可推動農業用水減抽，以確保水資源的安全，亦期望農事可朝向低耗水農作為發展方向，建立更為永續的農業。	知悉。	
	（二）有關高鐵沿線地區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構想，縣府建議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本部所屬權責對該區並無劃設需求，建議調整給更為迫切辦理的權責單位。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	草案 p.169-p.17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段，即 TK218 （雲林車站）、TK221 （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 （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三）縣國土計畫所擬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所採範圍基準為本署公告之地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惟國土計畫法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與本署之地下水管制區定義並不相同，建議補充說明其差異處。	配合修正第七章。	草案 p.169-p.177
	（四）草案第 344 頁提及成本效益可行性－在本部訂定之地下水保育管理及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的財務評估－表示屬可行之部分，因該計畫範圍及於全台，並不只限於彰雲地區，建議修正相關內容說明。		
	（五）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係針對有投入復育資源需求者，所劃設之地區，惟當前已有相關相關計畫，針對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投入經費與措施改善。故建議再行評估縣國土計畫內容，以避免相關計畫出現疊床架屋之情況。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 （雲林車站）、TK221 （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 （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	草案 p.169-p.177
	（六）第七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本部為劃設機關乙節，維護該重大設施安全應屬交通部權責，本部無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劃設該區之需求，建請依規劃復育促進區之用意，檢討劃定機關。	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1案予以保留。	
	（七）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本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預計本年度提報行政院核定，如經核定，此計畫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是否需再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區以進行復育計畫，建請再考量。		
	（八）有關經濟部106 年8 月30 日廢止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係本部依據行政院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案暨行動計畫」於94 年12 月15 日劃設公告，惟因該行動計畫業已完成階段性任務，爰廢止該公告。與國土計畫法第35 條所列復育促進地區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兩者劃設依據、定義及目的不同，建請縣府釐清並檢討劃設之必要性。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簡報第80 頁在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新設太陽光電及風力之構想，建議可參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9 條之規定辦理。	知悉。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有關縣府提出地層下陷之管制，由於現象與造成原因，兩者之對象與地區可能並不一致，建議針對欲管制標的應再說明清楚。	本府並未提出地層下陷之土地使用管制，至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為依本府水利單位建議之範圍。	草案 p.169-p.176
地政司	（一）計畫草案第111 頁、第112 頁，請確認國1、國2 內包含乙種建築用地之說明是否誤植。	確認為誤植、已刪除。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二)計畫草案第105 頁，有關農2 劃設條件新增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第106 頁有關城2-1 劃設條件新增屬未來發展地區之中、長期產業用地2 公里範圍內者，得視產業發展用地之未來發展建設期程，適度擴大本分區分類中，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之範圍、聚集達一定規模;與新增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產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等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或有新增分類之必要。	配合國土計畫未來發展用地之規劃，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不須新訂功能分區分類。	
	(三)計畫草案第133 頁，海1-2、海2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均訂有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請說明該範圍是否重疊劃設為不同分區及分類。	並未重疊分區分類。	草案 p.141-.142
	(四)有關國2、農1~3 內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請釐清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內專案輔導合法化係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令所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辦理之原則。	有關輔導既有寺廟合法化，本縣民政主管單位已提供分級分類輔導措施之相關建議並針對坐落於國保2或農1之既有宗教建築配套措施，為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之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訂定原則如下： (一)本原則輔導之興辦宗教事業，指雲林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前，於國土功能分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第2類、第3類、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已做宗教使用設施為原則。 (二)本原則輔導合法化，應避免	草案 p.74-p.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於禁建、限建區域，並不得有妨害公共安全或有礙自然景觀條件之情形。 (三)輔導合法化土地、面積及建築，如涉水土保持、環境影響評估、建築安全、緩衝空間、隔離設施者，應依相關規定審查，不得逕以排除。 (四)本計畫供公告實施前，已先行使用或設置者，依行為時有關法令處罰之規定，由主管機關裁處後，始得申請輔導合法。 (五)申請輔導合法化，應依法設置必要之公共停車空間、環保、衛生等設施及詳細評估區外公共設施需求，並負擔必要之費用。 (六)廢汙水未直接排入農業專屬排水設施或系統者，或建築物已具有廢污水處理設施。 (七)申請輔導合法化之土地，於本府核准設置後，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或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計畫草案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內容針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相關使用，分別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下訂定：「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下訂定：「4.遊憩使用以生態旅遊、環境教育與自然資源體驗為主，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感謝支持。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P130、131、136)。考量本處轄區大多位屬依國土計畫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等劃設之保育地區，各項觀光建設受到限制，影響業務推動。故針對上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敬表樂觀其成。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簡報第 75 頁群聚甲種與丁種建築用地內容，縣府建議另訂新的劃設方式。因與縣府討論時，已提供 3 種途徑作規劃參考，建議以新設城 2-1 為劃設原則，若需要新創規劃方法，應補充說明理由。	敬悉。	
	（二）有關暫准建地的相關規劃疑義，因其他縣市亦有相關問題，目前併同林務局意見研擬處理方案。	敬悉。	
	（三）有關太陽光電申請案件，若無一定規模，依全國國土計畫僅需應經同意程序即可，無必須送至國土計畫審議會之規範。故縣府欲於縣國土計畫擬定需提交國土計畫審議會之構想，認為屬因地制宜需求，尊重地方政府之構想。	敬悉。	
	（四）城 2-1 之劃設有其原則，故無達到條件者，建議修正為妥適的功能分區，以通案劃設原則處理。若當前劃設原則無法符合其需求，可採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途徑。	敬悉。	
	（五）地下水管制區雖非國土保育功能分區，但事實上具有環境敏感之屬性，建議於規劃與管制研擬時，要考量環境要素加入相應之對應措施。並建議應依主管機關水利署訂立之名稱撰寫。	敬悉。	
	（六）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因水利署已表示下期計畫刻正辦理中，建議縣府可再行評	依據地層下陷防治資訊網相關統計資料，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80 公	草案 p.169-p.17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議題三：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土地使用管制、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其他事項			
	估，相關內容是否尚有必須寫入縣國土計畫之必要性。	分的下陷量，而高速鐵路路線行經處為地層下陷最為嚴重之區域。此外，高鐵公司的監測資料顯示，雲林地區高鐵沿線在西螺地區無明顯下陷，進入虎尾地區後快速下陷，而土庫地區為最大下陷地區，另本縣異常沉陷路段，即 TK218 （雲林車站）、TK221 （跨越雲 158 縣道處）及 TK224 （跨越台 78 線道處）等 3 處，依據高鐵公司監測報告，其沉陷量已逐年遞減，地層下陷問題屬國家資源與國土保育之重要課題，若下陷幅度持續擴大，勢將廣泛影響人民生活各層面，目前行政院相關部會已就地層下陷及水資源分配管理提出多項具體對策，故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 1 案予以保留。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行政院農業發展委員會	(一)針對雲林縣國家級農業物流特定區、大糧倉計畫等屬中央核定推動相關事項,建議納入農業部門計畫或相關章節說明外,針對草案(P.77-78)屬於農業產製儲銷、農業科技研發相關計畫,應屬農業產業價值鏈發展項目,爰建議另列為「農林漁牧業」。	目前已依據營建署規定修正格式。	草案 p.79-.85
	(二)查本案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城2-3)及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城2-3),與虎尾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相近,此農工並存之規劃,不得影響該集團栽培區之運作,且中科虎尾基地第二期科技園區位處黃金廊道(高鐵兩側1.5 公里範圍,嚴重地層下陷區域),爰該園區之取水不宜取用地下水,恐需另行自濁水溪專管取水,建議專管供水之區域宜併涵蓋上開各園區及有機集團栽培區,避免未來擴大影響地層下陷。	敬悉。	
	(三)有關休閒農業部分,建請移列農業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項下並說明發展策略。次查草案(P.83)「七、休閒農業區:…林內休閒園區…」、草案(P.143)「(二)適用區位:…觀光農場…」等用語,與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係規範休閒農業區、休閒農場及休閒農業設施等名稱不一致,仍請釐清修正。又,林內休閒農業區之劃定,仍須經本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公告劃設。	林內休閒農業區為籌劃中尚未定案。	
	(四)有關農村再生部分,建議敘明轄內農村再生整體規劃構想,據以引導地區農村之發展方向;另針對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或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農村	本縣農村再生為零星分布較無群聚,已有做相關盤點劃設為農4,後續配合鄉村整體計畫辦理。	草案 p.12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社區區位及處數進行盤點分析，除作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劃設依據外，俾利於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農業資源投入等事項推動執行。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有關海域保育或發展構想策略，就建立海洋資料庫及海域管理監測系統一節，建議宜有長期監測調查規劃及維持一定頻度，俾為海域使用及保育策略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知悉。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本計畫海域涉及已預告之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且為中華白海豚出沒熱區，建議納入計畫現況並補充復育規劃。	配合修正於第三章第一節參、海域範圍保育或發展構想。	草案 p.43-p.45
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會就「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一案，經查該縣轄範圍非屬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族地區，且無本會核定公告之原住民族部落，本會無意見。	知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應規劃畜牧廢棄物朝循環經濟處理之相關用地。	本縣目前暫無相關規劃。	
	（二）依全國國土計畫環境保護設施發展對策，對於事業廢棄物處理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規劃或推動產業政策時，應依序考量以清潔生產、源頭減量、資源循環及再利用等原則，並預測未來 5 年所主管各別產業之重點廢棄物產出情形，具體評估既有去化管道量能是否足以負荷，據以規劃於適當區位設置充裕之廢棄物處理設施，以達供需平衡，可結合產業界及民間資源共同辦理，必要時會同設置區域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其所主管產業發展之需求，於新設之產業	1.精進型 MT 計畫之垃圾處理量為 310 噸/日，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統計本縣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207 公斤計算，若完成興建廠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為 1497,585 人，已可滿足現況及計畫年目標預估人口。 2.並於部門計劃中撰寫廢棄物設施規劃。 3.惟用地尚未定案故目前暫無用地範圍。	草案 p.101- p.102 p.107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園區、科學園區，合理考量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請於計畫書補充說明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之空間發展策略，並研析所轄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情形，評估劃設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用地。		
	（三）計畫書第 149 頁「依淹水災害風險圖（推估時期）10 分析」，疑有贅字，請確認。	該處為註腳，調整註腳文字大小。	草案 p.158
	（四）另計畫書表 6-1 至 6-3 提出易致災區之研擬調適策略係修改自 102 年期末報告，建議宜檢視是否符合未來規劃。	配合檢視。	草案 p.159 p.163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本案調適計畫遵循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劃手冊」建議內容及操作原則撰擬，評估該縣面臨淹水、坡地、乾旱災害之未來風險，提出策略與行動計畫。	知悉。	
	（二）氣候變遷調適議題廣泛且需長期推動，相關策略及計畫多涉及跨部門議題需共同合作，建議考量建立跨單位協調平臺，或利用現有機制提高決策層級，著重推動可整合且具綜效措施，俾凝聚共識推動相關工作。	知悉。	
	（三）考量永續發展、氣候變遷、災害防救等議題具共通性、綜效、競合等多元關聯，建議可檢視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107-111 年）推動策略與作為，將國家整體發展方向納入後續策略修正參考。	已有檢視相關策略報告。	
經濟部水利署	第七章內成本效益可行性，採用本署（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104~109））之財務評估內容，惟該計畫係針對全台評估，請縣府釐清後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174-175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內容，於「空間發展計畫」章節之「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及自然資源保育構想」內容，已有說明空間發展、保育、管理或利用等相關對策及重點地區；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章節之「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內容，已有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區位及範圍建議。	知悉。	
	（二）計畫草案第 4 頁，地質內文，「…惟東南丘陵區域林內鄉、斗六市、古坑鄉，地層屬更新世之頭嵙山層，包括火炎山礫石、雨香山砂岩。…」，更正為火炎山礫岩段、香山砂岩段。（規劃技術報告書第 46 頁，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 45
	（三）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標示不明確，建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第 53 頁，圖 2-18，意見亦同）。	該圖已有標示，惟範圍較小，故圖面顯示不明顯。	草案 p. 6 技術報告 p. 53
	（四）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雲林縣第 2 級環境敏感地示意圖，建議請地下水補注區用詞，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或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以及該圖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之範圍似有誤，查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G0001)，於該縣市涉及行政區為西螺鎮、莿桐鄉、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之部分區域，請修正。（規劃技術報告書，意見亦同）。	該圖為營建署統一給予各縣市團隊圖資，圖資範圍亦依原始圖資套疊。	草案 p. 6 技術報告 p. 53
	（五）計畫草案第 6 頁，圖 2-2 圖例有列活動斷層，但未見活動斷層圖資。	此部分為套疊斷層圖資，並有顯示在圖資右下方。	草案 p. 6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六）計畫草案第 47 頁，圖 2-13 雲林縣地質與地層示意圖，可見古坑鄉山地區域，尚有三峽群及其相當地層、錦水頁岩及其相當地層、卓蘭層及其相當地層等地層分布，文圖宜相對應。	該圖資因無法取得故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地質整合資料查詢，圖例與圖面皆為該網站資料。	技術報告 p.46
	（七）計畫草案第 111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第 1 段第 5 行「環境敏感區（山崩與地滑）」應修正為「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規劃技術報告第 269 頁，，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117
	（八）計畫草案第 149 頁，表 3-2 梅山斷層與彰化斷層目前未分布於雲林縣。	配合修正。	草案 p.157
	（九）計畫草案第 152 頁，本節敘述本縣坡地災害風險僅只有古坑鄉，但雲林縣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分布於林內鄉、斗六市及古坑鄉，另兩鄉/市建請一併納入考量。（規劃技術報告第 330 頁，本節意見亦同）。	此部分為災害風險分析，並非地質敏感分析，有包含居住人口、風險大小等因素，故僅納入古坑鄉。	草案 p.162
	（十）計畫草案第 159 頁，本所劃定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資料屬性含山崩目錄、潛在大規模崩塌及順向坡，係「曾經發生土石崩塌或有山崩或地滑發生條件之地區，及其周圍受山崩或地滑影響範圍」，並非等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的範疇，報告書納參時應予以敘明。（規劃技術報告第 11 頁，第九點、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及第 337 頁，第二點，意見亦同）。	配合修正。	草案 p.169 技術報告 p.342-p.344
	（十一）規劃技術報告第 338 頁，圖 7-1 為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圖，但圖面誤植成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請修正。	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34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經濟部能源局	（一）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知悉。	
	（二）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知悉。	
教育部	國土計畫（草案）第 83 頁記載「籌設縣立圖書總館」，惟查雲林縣政府並未報送本部108-111年「建立縣市圖書館中心實施計畫」之興建中心館（總圖）申請案，倘該府有規劃設置總館之需，本部無意見。	此部分為本府規劃中政策，故尚未提送申請。	
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涉及體育設施部分，本署無意見，後續開發建請該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知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有關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之「少子女化校園活化再利用議題」部分，本署無意見。	知悉。	
交通部	（一）有關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中交通運輸部門一節，本部研擬通案性原則如下，請雲林縣政府依此原	已配合辦理。	草案 p. 91-9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則詳予檢視轄區計畫。 1.對於本部主管之計畫，經行政院核定者，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2.本部主管之計畫，如尚未核定，然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如非屬行政院、本部對外宣示之重大政策或方案，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已依相關審議要點送審者，依既有審議程序辦理，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知悉。	
	3.對於地方政府主管之交通建設計畫，如無與全國國土計畫中運輸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衝突，原則尊重，以預留未來發展建設之可能性。	知悉。	
	（二）報告書第85 頁，有關「交流道改善」提及「擬於縣道158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屬尚未核定之計畫，建議暫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俟核定後予以納入。	雖本計畫尚未核定，但因屬本縣重要交通部門內容故予以保留。	草案 p.92
	（三）報告書第85 頁，有關鐵路立體化納入發展對策一節，查雲林縣政府所報「斗六市區鐵路立體化計畫可行性研究」刻正由交通部依「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審查作業，建議該計畫後續依前揭要點循序審議，俟行政院核定後予以納入。	此計畫屬本縣交通部門重要對策，故予以保留，並於未來開發時請本縣主管單位依建議要點辦理。	草案 p.92
	（四）報告書第86 頁及規劃技術報告書第33 頁均提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或工商綜合港)，並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一節，意見如下：	麥寮港轉型為本縣施政願景，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93 技術報告 p.23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1.麥寮港現行為工業專用港，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管，因麥寮港非屬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所稱之國際港口。因此麥寮港倘欲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說明如下： （1）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 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 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 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 合理性。 （2）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有待評估：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3）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4）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工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低利貸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貨物裝卸皆不需繳納商港服務費；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需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予商港所在地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商港服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5）麥寮港與臺中港均位處相同的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臺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已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航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爰建議麥寮港不轉型為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臺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4.綜上，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中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一）規劃技術報告 P303，六、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二)適用區位部分，建議新增「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以符合報告中土管內容前後一致性。	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 308
	(二)規劃技術報告 P348，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	該部分仍有觀光內容，故予以保留。	技術報告 p. 353
文化部	（一)未來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下稱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另有關文化資產所在區域建請依所在區位納入並標示或套疊於各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予以	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保存維護及管制;另目前內政部已建立環境敏感地查詢機制,後續土地使用及相關營建工程計畫或開發行為等仍請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辦理。		
	(二)有關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下稱計畫草案)及規劃技術報告書,建議修正如下: 1.規劃技術報告書 P.53:未標明雲林縣境內國定古蹟二處位置。 2.有關計畫草案P.5「五、環境敏感地區」及規劃技術報告書P52「五、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經查雲林縣現行公告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未列入相關圖面中表明位置及範圍,有關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規劃技術報告書P.153「(五)文化景觀空間規劃」,請載明應依文資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1.2.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圖資已有標示,惟點位較小故顯示較不明顯。 3.配合修正。	草案 p.5 技術報告 p.53 p.153
	(三)有關「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 1.查雲林縣共計兩處國定古蹟-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惟計畫草案僅敘及北港朝天宮為旅遊核心,應加以補述北港朝天宮及麥寮拱範宮之相關資訊,並以圖面表示縣內較具重要性之廟宇。 2.又計畫草案 P.83「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與規劃技術報告書P.221「爭取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依據《博物館法》第二條「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查宗教	1.2.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事務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爰本案國家級宗教博物館部分建議另請內政部提供意見。		
	（四）有關「考古遺址」部分： 1.查雲林縣境內目前無國定考古遺址，另檢視規劃技術報告P.150 所指兩處考古遺址，經查為縣定古坑大坪頂考古遺址及古笨港考古遺址。又依據民國96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雲林縣共71 處考古遺址。故有關計畫草案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數量及圖層套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2.考量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依據文資法第57、58 條規定，應通知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又因雲林縣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等，請將上開考古遺址所在位置納入上述土地使用分區中，並請雲林縣政府研議保存維護方式。	1. 古蹟、遺址、歷史建築等圖資已有標示，惟點位較小故顯示較不明顯。。 2.考古遺址為點狀分布非區塊規劃，故不特別納入特定功能分區。	
	（五）有關「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部分： 1.雲林縣目前境內古物類文化資產計重要古物1 案、一般古物41 件，其中以宗教文物數量最多，且多寺廟建築附屬物，依《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第5 條規定：附屬於建築物之繪畫、雕刻或裝飾性物件等古物，應以現地保存為原則，非必要不得採遷移保存作為。 2.另雲林縣截至目前業辦理境內北港鎮、二崙鄉、元長鄉、土庫鎮、西螺鎮、虎尾鎮及褒忠鄉	1.2.知悉。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等地點之文物普查。計畫草案內容如涉具古物文化資產價值之範圍，請依據文資法第 76、第 77 條辦理。		
	（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部分： 雲林縣國土計畫範圍雖未涉及已劃設之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列冊管理及其他適當方式保存之水下文化資產，惟因本案計畫範圍涉及陸域及海域，依據本部文化資產局現有資料，該計畫範圍尚未進行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調查，爰為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倘後續有水域開發、利用行為（含興建工程），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或直接或間接影響或損及海床及其底土或陸域自然形成水域、人工湖庫及運河下之水體、水底及其底土之活動，請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規定辦理。	知悉。	
本部消防署	（一）本案建議參考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二編災害預防項下國土與城鄉章節之內容研訂國土計畫。 （二）第六章建議增列轄內各類型可能發生災害土地使用因應策略，並針對空間、土地規劃耐災能力進行評估，訂定相關人口、產業或土地使用方式之調適策略，包含避難收容場所、防災公園、防救災據點等基礎建設之規劃。	（一）(二)此部分屬災害保全計畫業務非屬國土計畫範疇，以專責計畫處理，故不納入。	
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一）整體面：本部依據住宅法及行政院 104 年 9 月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從「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 3 大	目前住宅部門計畫已有撰寫相關補貼內容，後續請本府主管及相關單位配合規定辦理。	草案 p. 77-p. 78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面向，擘劃未來住宅政策發展方向，以達國人「住者適其屋」之住宅政策目標，查「臺南市國土計畫草案」第五章第一節、住宅部門敘明該府透過強化推動弱勢租屋補貼與包租代管服務，協助弱勢者居住，及建置雲林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網，尚符合行政院核定之整體住宅政策，請補充「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其他措施如社會住宅，以及「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相關住宅措施及策略作法。		
	（二）租金補貼：請雲林縣政府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提供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以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		
	（三）社會住宅：本部刻正推動「8 年20 萬戶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其中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2 萬戶，包租代管社會住宅(民間空餘屋)8 萬戶。本部規劃屏東縣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目標值為600 戶，建議於斗六市(缺額363 戶)、虎尾鎮(缺額237 戶)興辦，與住宅供需有相關聯性，建請雲林縣政府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		
	（四）住宅供需：上述草案中涉住宅部門部分，依據住宅法施行細則第3 條規定略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應視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三、社會經濟發展、國土空間規劃、區域發展、都市計畫、產業、人口、住宅供需、財政狀況、住宅負擔能力、居住品質及原住民族文化需求。……」，貴縣並已完成建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系統」提供相關不動產資訊，故建議貴縣草案應得進一步蒐集、擷取轄管範圍內住宅供需、低度利用、負擔能力等統計資料，分析納入於貴縣國土計畫中，以做為計畫中住宅部門政策之基礎依據。		
	（五）居住品質： 1.為強化政府積極主動作為，快速篩選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本署自 106 年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築物結構快篩作業，縣府累計完成快篩件數計 165 件，其中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計 64 件，依 108 年 8 月 5 日「研商建築物結構快篩成果納入公安申報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決議，針對快篩後具高潛在危險疑慮之案件(快篩分數超過 45 分者)，建議地方政府於一定輔導期限內，通知民眾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倘未於輔導期限內完成耐震能力評估者，研議納入公安申報辦法強制評估。請縣府儘速依上開會議決議，輔導具潛在安全疑慮之建築物，辦理耐震評估，並請就相關輔導措施，納入本計畫草案中。	目前住宅部門計畫已有撰寫建議優先耐震評估鄉鎮，後續請本府主管及相關單位配合相關輔導措施辦理。	草案 p. 77-p. 78
	2.為避免老舊建物於危老或都更重建前，因大地震造成建築物倒塌，本署自 108 年起推動階段性補強補助，109 年已核定縣府 5 件補助案，請縣府積極輔導民眾申請，提升居住安全。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本計畫草案第 14 頁，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缺漏本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許可之「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案，請補正，另「離島抽砂區」請修正為「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	配合修正。	草案 p. 14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較為明確。		
	（二）本計畫草案第 39 頁，第三章、第一節、貳、一、(二)所提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土地防災策略部分，查該內容係本部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土地利用原則，是否納為本計畫防災策略予以尊重，惟查本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全國國土計畫」針對地層下陷地區防災策略，明訂「地層下陷導致易淹水地區宜加速研擬整體治水及產業調適策略並研擬整體土地規劃，進行低地聚落處理及農（漁）村轉型。」併請參納。	配合修正。	草案 p. 42
	（三）本計畫草案第 41 頁，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利用離岸沙洲定砂，例如堤外草澤生態系統營造及堤內造林等方式，持續堤岸整建保留砂源」部分，查行政院審議中之「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草案)載明「雲林海岸南端之外傘頂洲係為抵禦波浪之天然屏障，能降低其後側遮蔽區內養殖產業及沿岸防護設施之威脅，雖沙洲近面積有逐漸縮小且往陸側移動之趨勢，惟其屬於海岸自然沙洲，且變遷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故現階段應併同前述持續監測，除海岸漂沙補注外，應避免工程措施介入，並於下一階段防護計畫通盤檢討時，再研商納入及提擬相關因應措施。」，併請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	配合修正。	草案 p. 44
	（四）本計畫草案第 103 頁，表 5-1 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一覽表之表名部分，查該表非僅呈現國土保育地區，尚包括海洋資	配合修正。	草案 p. 109-p. 113

委員/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其他			
	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請修正。		
	（五）本計畫草案第 132 頁至第 133 頁，第五章、第三節、貳、二、涉及海洋資源地區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考量「綠能設施」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且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及「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規定，能源設施之新設、擴大或變更計畫土地面積達30 公頃以上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各分類所提「綠能設施」部分皆請刪除，無須重複提列，避免疊床架屋。	因目前土地使用管制仍在滾動更新中，為避免後續修正移除，故本計畫先行納入。	草案 p.141-p.142
	2.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及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所提「外傘頂洲範圍經觀光、漁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申請從事觀光遊憩與漁業相關使用」部分，惟查本計畫草案第 142 頁敘明「…外傘頂洲範圍，具生態景觀資源，且屬觀光發展性質者，經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第三類者。」，針對外傘頂洲之分類不盡相同；且查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係指「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故若於外傘頂洲有觀光遊憩與漁業使用需求，仍請先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之 2 規定，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俾銜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有排他性之設施）或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無設施或有相容使用設施）。	知悉。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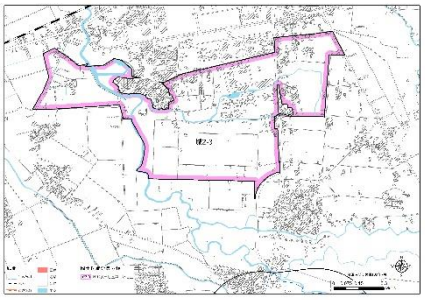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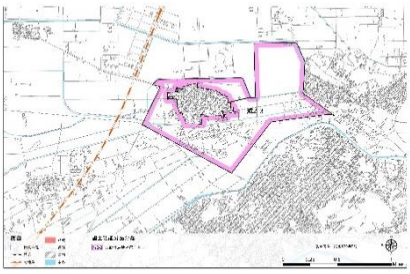
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國土計畫的規劃技術報告書，分析詳盡、撰寫清楚，是值得嘉許的部分。	知悉。	
	（二）雲林縣預計新增大量的城 2-3 用地，是目前各縣市中編列數量最多者，然而縣人口推估趨勢呈負成長走向，在目前用地可滿足產業需求的情況下，是否需要編列如此大的用地。建議縣府再行評估需求用地面積總量。	本縣產業發展用地劃設為配合本縣未來產業發展並配合規劃於本縣產業發展軸帶上。另針對新增住商用地，考量實際需求，有關.「新訂麥寮特定區」調整後採分期分區辦理，第一期開發範圍緊鄰既有之麥寮都市計畫區，以道路、段籍、水系為界，並排除河川區(國保 1)、優良農地(農 1)與「台拓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調整後城 2-3 面積由 3,155 公頃調降為 200 公頃，剩餘 2,955 公頃則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草案 p.56-57
	（三）有關麥寮特定計畫區編列城 2-3，因該區目前並無達到預期發展，但又計畫編列相當大面積的新訂擴大用地，建議再行斟酌評估其劃設之必要性。		
	（四）雲林縣水資源長期缺乏，產業用水調度吃緊，建議有關產業部門發展的計畫，應確保水資源容受力足以支應，在各部門調度穩當的情況下發展，是較為妥適的方向。	有關本縣用水供需：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資料，湖山水庫與集集堰聯合運用每日供水量為 43.2 萬噸，支援嘉義、彰化後尚餘 33.2 萬噸供水量可供本縣使用。另外本縣麥寮正推動海水淡化，未來 111 年海淡廠完成後又可減少 10 萬噸用水需求，剩餘 18 萬噸用水需求才需調度農業用水。(2) 雲林地區現況人口 68.6 萬人，125 年計畫人口微幅下降至 68 萬人，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 (3) 本案雲林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將增加短期產業用地 248.72 公頃,新增用水需求 9600 噸/日，與前項所提及雲林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民生用水需求相加,用水需求將成長至 27 萬噸，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本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記錄由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的書面意見對比，120 年供應能力 29 萬噸,可滿足雲林地區用水	草案 p.26-27

單位	發言摘要	處理情形	頁碼
		需求。另補充經濟部水利署針對中部地區供水調度情況，可滿足本縣現況每日 26 萬噸用水需求及本縣未來發展用水需求，穩定長期供水。	

附件九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3 次會議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審查決議意見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一、就個案意見		
問題一：成長管理計畫（住商用地總量、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本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面積為 935.71 公頃，然現行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及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面積計約 13,585 公頃，供給遠大於需求總量，惟考量既有可供住宅用地空間分布不均，為配合當地空間發展需求，請雲林縣政府再予核實檢討修正，並針對既有無開發利用需求之住宅用地提出具體對策。	本縣甲、丙建築用地位置多零星分散於非都市土地，乙種建築用地多分布在鄉村區，惟交通不便且用地狹小亦不集中，無法有效集中利用，利用率較低，公共設施不足，生活品質不佳；土地產權細分，是否臨建築線問題等等，故配合本縣國土計畫應以集中住商使用為佳，配合擴大集新訂都市計畫有效集中利用土地亦能集中開發能量，剩餘非都市土地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依通案行原則畫設適當功能分區。	-
(2)就本次新增之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增 96 公頃範圍）、工廠擴建(七)-德欣（7.27 公頃），考量該 2 案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雲林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以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條件，故予以同意；又本次剔除之「工廠擴建(二)-品高」，該案因由申請人另依現行「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規定辦理，尚無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之需要，亦併予同意。	敬悉。	-
(3)就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面積調整為 200 公頃部分，考量本次調整後範圍經雲林縣政府評估後續推動需求，故予以同意；另就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擴大虎尾都市計畫，考量該 2 案面積均超過 200 公頃，仍請雲林縣政府評估周邊都市計畫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率，應優先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如仍有開發利用需求，再就實際需求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否則應改劃為未來發展地區。	1.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本縣開發能量及雲科大提出辦理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需求，爰以靠近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雲科大周邊劃設 193.8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255 公頃調整為 193.8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42.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草案 P.58-.5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2.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縫合，配合建國一村、建國二村、廉使聚落(城 2-1 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國防部)等發展需求，爰以台糖鐵路以東劃設 212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473 公頃調整為 212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261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3. 中長期發展地區屬未來發展地區，因位於本縣空間發展構想軸帶與區位位置，並符合未來發展地區成長區位「位於既有城鄉發展地區周邊一定範圍內」，爰本府評估並經農業單位協助確認後，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擴大斗六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42.4 公頃、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二期範圍 216.4 公頃）	
2.問題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土地使用管制		
(1)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就「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第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第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	1.本計畫經檢視，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及內政部營建署輔導團劃設圖資比對後，共 9 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包含新訂麥寮特定區、新訂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新訂擴大斗六都市計畫、褒忠機械園區(第二期)、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	草案 p.131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區、崁腳農場、番溝農場、古坑人工湖等。 2.考量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提及濁水溪水權分配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3:2之趨勢，水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 3.然本縣大多地區包含前開9案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農民抽取地下水灌溉，長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為全台最地層下陷最嚴重之地區，若灌溉區水利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1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2。 4.考量前述9處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未來發展地區，因位處非灌區且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5.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10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2)就本計畫草案研訂之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①. 就「既存宗教建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專案輔導合法化原則」，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情形輔導合法之政策，應符合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考量雲林縣政府業依據前開原則已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又該管制規定係該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適用對象（為國土計畫法施行前經列冊且已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者）及區位（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及3類）尚	1.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 2.「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與「新設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配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不另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草案 p.157-p.15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屬明確，惟請該府再予補充訂定審查程序（包含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國土保安與農業生產環境）及相關配套措施(公平性之義務負擔等)；另考量此涉及宗教寺廟輔導合法政策，請作業單位再洽中央宗教寺廟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如無不同意之意見，原則予以同意。 ②. 就「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範疇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及環境教育設施，各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③. 就「新設休閒農業設施」: 考量本計畫草案所提「新設休閒農業設施」範疇並未明確，且該項目之管制規定，雖訂有審查程序，惟其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並未明確，故請雲林縣政府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		
3.問題3：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考量經濟部就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業整合各部會提報整合型計畫，且近年來地層下陷有減緩情形，如雲林縣政府就當地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有更具體明確建議，請提供經濟部納為後續推動參考，惟考量該地區復育工作涉及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機關權責，涉及跨部會議題，故同意將該處列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	1. 雲林縣全縣約 60%之陸域面積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沿海地區為民國 80 年代初期之下陷中心，而民國 88 年之後，下陷中心移往內陸，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為下陷量較高之鄉鎮市，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 2. 「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期（100～109年）」推廣農田一期作轉旱作部分，並由交通部另提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轉旱作節水獎勵等誘因，增加農民配合意願，有效達成「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之計畫標的。唯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置 109 年度	草案第七章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止，110 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 3.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本計畫針對劃設理由及更具體範圍建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涵蓋範圍，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若因地層下陷而暴露於強降雨導致之洪災風險之中，將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另外地層下陷情況亦潛在影響重大公共建設通行安全之疑慮，應透過工程與各類管制手法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擔任劃定機關，以解決地層下陷相關之跨部會議題。	
4.問題 4：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就陳情人所提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其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相關指導，又編號 1、2、3 等意見，後續並將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處理，考量該處理方式尚屬恰當，爰予以同意確認。	敬悉。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二、就通案意見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等 3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遵照辦理。	－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審議，就各該計	遵照辦理。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1. 遵照辦理。 2. 本計畫已依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將於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確認各分區分類邊界等相關事宜。	草案第五章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序辦理。	遵照辦理。	-
（五）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辦理過程中，各級主管機關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考量其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納為規劃及審議參考，並經本會討論處理，是以，就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原則同意確認；惟仍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再予檢視修正，後續並應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將陳情意見參採情形，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	遵照辦理。	-

三、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李委員心平		
（一）既存宗教建築、新設觀光遊憩設施等土地使用指導 原則之管制原則皆提及「在不影響國土保安之原則 下 」，如何審查確認不影響 國土安全與農業生產環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訂定相關審查程序。 （二）肯定雲林縣政府於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提出地層下陷 防治計畫，改正過去土地管理之作為。	1.遵照辦理。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另，「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與「新設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配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不另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2.敬悉。	草案 p.157-.159
劉委員曜華		
（一）簡報第 14 頁所提及之地層下陷數據不一，請雲林 縣政府再予釐清。 （二）有關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之政策，其適用區位建 議避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	1.敬悉。 2.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	草案 p.157
經濟部（書面意見）		
（一）工廠擴建（七）—德欣，倘屬既有工廠規模飽合、擴建需求，基於輔導產業立場，經濟部（工業局）予以支持，惟原廠地區位及使用狀況，及本案屬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廠或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報編園區，仍請雲林縣政府釐清，俾憑確認是否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二）虎尾產業園區倘預計由縣府為開發主體，引進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知識密集型產業、光電、精密機械、半導體產業等，符合產業政策。 （三）關於（一）所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其中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等 3 處，說明如次：元長工業區為經濟部工業局所轄現有工業區名稱；斗六工業區、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皆為經濟部工業局所	1.經查德欣廠區已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提送「德欣先進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至營建署審議，係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產業園區。報編範圍含既有工廠及擬擴大範圍，故建議納入產業用地總量管制內。 2.敬悉 3.意見所列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工業區-竹圍仔擴建三處擴建地區係為本府考量本縣中長期產業發展所需，優先選擇緊鄰既有工業區周邊尚可使用之農地劃設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因尚未進行相關計畫研擬，故名稱暫以既有工業區名稱命名，以利判別。後續本府將是產業產情形分接辦理報編作業。另元長工業區為元長公所提案，本府將協助公所	1.- 2.- 3.- 4. 草案第七章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轄管，目前並無擴建計畫，倘所列園區為未來新開發產業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四）本案縣府規劃將高鐵沿線 150 公尺禁限建範圍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為劃設機關乙節，查彰雲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包含高鐵營運安全等課題，中央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近年持續投入各項防治工作，並已使該區地層下陷趨勢減緩。高鐵沿線 150 公尺範圍內土地開發使用，並已訂有相關禁限建、地表荷載管控及載重減輕引導等相關規定，沿線各 1.5 公里範圍內公有水井並已全數處置，高鐵公司並全面監控行車安全。 （五）依計畫草案就該劃設範圍尚無明確國土復育促進對象及相關加強復育策略等，另效益評估係為「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計畫」內容，無法得知縣政府進一步加強復育之用意與期待之作為，建議縣政府加以說明，且皆以維護高鐵通行安全為提議劃定之理由，在現行已有相關管制計畫與規定下，是否尚須有其他加強復育之策略或作為，建請縣政府提出建議作法。 （六）另查行政院已指示檢討前項雲彰行動計畫成效，擬訂未來防治目標及工作項目，爰經濟部業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110~115 年），提報行政院核定中，後續如經核定，此計畫將作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之上位計畫。	辦理相關作業 4.雲林縣全縣約 60%之陸域面積皆屬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沿海地區為民國 80 年代初期之下陷中心，而民國 88 年之後，下陷中心移往內陸，褒忠鄉、土庫鎮、虎尾鎮與元長鄉為下陷量較高之鄉鎮市，整體評估雲林地區近 20 年的總下陷量，內陸地區已超過 160 公分。 5.「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一期（100～109 年）」推廣農田一期作轉旱作部分，並由交通部另提供「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暨行動計畫」轉旱作節水獎勵等誘因，增加農民配合意願，有效達成「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面積及速率」之計畫標的。唯黃金廊道等轉旱作節水獎勵計畫預定執行置 109 年度止，110 年度起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已無編列經費挹注，以致「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第二期（110～115 年）」推廣農田轉旱作面積由第一期計畫 6，000 公頃下修至 1，800 公頃，第二期計畫預計執行成效大幅下降。 6.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問題，本計畫針對劃設理由及更具體範圍建議雲林縣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涵蓋範圍，高速鐵路路線自行經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與北港鎮之路段，以高鐵兩側禁限建地區為範圍劃定之最小單位。若因地層下陷而暴露於強降雨導致之洪災風險之中，將使民眾生命財產遭受威脅；另外地層下陷情況亦潛在影響重大公共建設通行安全之疑慮，應透過工程與各類管制手法減緩其地層下陷量，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高鐵通行安全。並建議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有關機關共同擔任劃定機關，以解決地層下陷相關之跨部會議題。	
交通部（書面意見）		
（一）有關計畫草案中提及「推動自由貿	1.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本	1.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易港示範區」及「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本部意見重申如下：(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1.推動自由貿易港示範區：麥寮港為現行工業專用港，倘擬申設為自由貿易港示範區，可由經濟部工業局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設程序辦理。 2.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適法性及合理性、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 面衝擊、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影響等多項因素，關於轉型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 實難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且麥寮工業港轉型國際商港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交通運輸部門章節。 （二）有關鐵路立體化事宜，考量非完全屬地方權責，仍建議依本部通案原則審查辦理，倘地方政府仍有建設需求，建議以通案方式撰寫，後續若有運輸需求則依相關規定研提鐵路立體化之可行性。(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三）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處理情形對照表第 160 頁)	案為本縣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2.有關屬鐵路立體化事宜屬本縣交通部門重要對策，故予以保留，並於未來開發時請本縣主管單位依建議要點辦理。 3.配合修正。	草案 p.96 2. 草案 p.96 3. 草案 p.9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	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本案為本縣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96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行政院環保署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建議畜牧廢棄物應朝向循環經濟目的處理並規劃相關用地。	1.場內自製有機堆肥廖 依農委會於108年2月27日修正公告「農業事業廢棄物在利用管理辦法」中，本縣畜牧廢棄物產出禽畜糞（R-0104）、農業汙泥（R-0908）若畜牧場登記證書中主要畜牧設施登載之堆肥舍者，可於廠內自製有機堆肥料。 2.個案或通案再利用 廢水處理設施產出之水肥或糞尿等廢棄物（D-0101）可向農委會申報個案再利用，至目前本縣申請個案許可有26家，申請量約21萬公噸。全縣已有255家畜牧場完成畜牧糞尿資源化申請作業（幫韓沼渣液農地肥分使用190場、農業事業廢棄個案再利用30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場及放流水回收澆灌花木 35 場)，每年約有 122.9 萬公噸的畜牧糞尿環肥於田，施灌面積達 970 公頃。 3.用地取得 雲林為農業大縣，協助輔導業者將農業用地變更容許作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畜牧廢棄物處理設施)，使畜牧廢棄物循環再利用有效的降低環境污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查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將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增加「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惟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應請雲林縣政府刪除上開劃設條件文字。 （二）有關「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西螺鎮)、「斗六工業區擴建」(斗六市)、「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斗六市）及「綠色隧道周邊地區」(古坑鄉）部分範圍，雲林縣政府擬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並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一節，由於農業發展地區應依土地資源條件予以分類，且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土地並非等同於未來發展地區，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再補充說明是否確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 （三）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轄內台糖土地因無灌溉用水，無法耕作致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一節，查本會農糧署已有輔導是類台糖土地轉作甘蔗等節水作物；又倘雲林縣轄內台糖土地確有缺乏水源問題，如擬變更作產業園區使用，其用水需求更高，似更有矛盾之疑慮。 （四）涉及雲林縣政府擬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2 及 3 類之既存宗教建築合法化一節，意見如下： 1.查內政部前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20 次機關研商座談會議」討論「宗教建築」使用項目未來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	1.敬悉，調整報告書撰寫用詞。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調整如下:「2.位處非灌區且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為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本計畫一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將產業用地周邊與交通結點周邊範圍聚發展潛力者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經檢視為非灌區、非屬優良農地者，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3.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	1. 草案 p.11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則之政策方向時，已決議既存宗教建築部分，考量宗教建築之類型、建築規模及分布區位多元，其土地使用違規樣態及須協助輔導合法之方式亦相異，爰建請民政司就既有土地使用未合法之宗教建築，通盤考量研擬專案輔導合法方案，包括輔導對象、資格、輔導期限等相關內容，並建議就輔導對象予以分類分級；至未來國土計畫之管制方式，俟民政司確認專案輔導合法政策方向後再予配合研訂。嗣內政部民政司業於109 年7 月29 日召開「研商輔導寺廟土地合法化相關工作會議」，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刻辦理轄內未登記寺廟之清查作業，俟完成清查後，始確認輔導合法政策之方向。 2.又依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規定，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之農業用地，除有位屬第1 級環境敏感地區之區位條件者，不得變更使用外，其餘並無不得申請變更使用之限制。復依雲林縣政府簡報所示，既存宗教設施大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2 （19.18%）、農業發展地區第3 類（56.45%），上開兩分類對應現行土地使用管制，似大多屬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等區位，是以，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即得輔導是類宗教建築申請其坐落土地合法化，尚毋待國土計畫施行後始得處理。故如擬開放農業發展地區第2 類、第3 類得申請設置宗教建築使用，恐僅有再延長是類建築申請合法化時程之效果，並無法真正達到落實輔導其土地合法化之目的。 3.綜上，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民政司）尚未確認輔導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之方向，即於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雲林縣政府得輔導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1、2 及3 類土地上既存宗教設施合法化，似有不妥，亦恐與後續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扞格，建議雲林縣政府應依全國通案性管制原則處理既存宗教設施。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一）修正資料第128 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1.農業發展地區第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1 之劃設條件詳述於計畫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 19 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 78 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 75 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書第五章。 2.本計畫檢視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崁腳農場、番溝農場等未來發展地區，根據輔導團劃設版，本其功能分區多為農 1，而以目前農委會輔導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之 109 農地資源調查之階段性成果則多劃設為農 2；將再次召開府內跨局處平臺會議，與有關單位確認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 3.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就既存違規使用案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專案輔導合法處理方案，是以，雲林縣政府考量國土計畫法上路後，為避免尚未完成輔導合法化之既存宗教建築違規使用，故訂定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給予適當編定及相關管制 措施。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符合各地方之需求與條件，為國土計畫之本質，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出之政策仍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而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範圍之既存宗教建築應給予適當編定之建議，應再行討論。	-
通案性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含書面意見）		
（一）依據全臺 18 個市（縣）於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後提出修正國土計畫（草	1.敬悉 2.本縣城鄉發展面積土地之面積係依	草案 p.11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案）內容，估算全臺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土地面積約15,637公頃、未來發展地區面積約54,983公頃，二者總面積合計超過70,000公頃，其劃設城鄉發展需求土地之面積過於龐大。再者，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之劃設面積（即預計未來5年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面積），已大於過去20年間全臺都市計畫區面積之增加量15,015公頃，此意謂未來5年臺灣城鄉發展速度將是過去4倍之快，惟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之人口統計與預測，臺灣人口自2020年起已開始負成長，且推估至2050年全臺人口將比現今減少300萬以上。因此，建議於審議全臺各市（縣）之國土計畫（草案）時，不宜以個別審議通過單一市（縣）劃設之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及未來發展地區面積，而應以全臺未來城鄉發展土地面積之總量，對應臺灣城鄉發展與人口變化作合理性評估，並審慎考量此土地轉用量對於臺灣農業發展、糧食安全之衝擊，再作通盤性決策。 （二）又本次會議審議之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三市（縣）位於嘉南平原，是臺灣最重要的農業生產基地。然而，根據其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結果，原為農業生產土地在未來將轉變為城鄉發展土地之面積超過22,000公頃，如根據此三市（縣）國土計畫內容提出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皆為零成長，又若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之人口推估，此地區未來人口將是明顯負成長。由此可見，此劃設結果在未來人口變化趨勢與土地利用規劃內容之間存在極大落差，其合理性不無疑義，且恐有大量農地轉用危及農業永續發展之疑慮，因此，建議應請上開三市（縣）重新計算合理之新增城鄉發展所需土地面積。 （三）有關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或未來發展地區一節，基於台糖土地為我國珍貴之大面積且坵塊完整之農地，具優良農地之條件，為確保糧食安全，仍以供農業使用為優先，	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劃設標準劃設。 3.敬悉 4.敬悉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亦較符合外界對台糖土地宜供農用之期待，且台糖公司前於102 年已有盤點「臺糖公司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土地」清冊，內政部亦於103 年函送該清冊予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請該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作業，以維護台糖公司之優良農地資源。是以，現各市（縣）政府所送國土計畫草案，倘將台糖公司所有之農地劃作城鄉發展地區第2 類之3 或未來發展地區，恐有影響優良之農業生產環境，建議宜有通案性之處理原則，不宜逕由個別市（縣）政府予以劃設。 （四）請各市（縣）政府後續辦理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時，應注意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宜選擇對農業環境影響最小及兼顧農民權益之方案辦理。		
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針對宜維護農地（農牧用地）使用合法/未合法情形後續應研擬因應對策意見，將轉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妥處。	-

列席民間團體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環境法律人協會/黃子芸		
（一）雲林縣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面積占比為全國前 5 名，其中兩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產業園區，有範圍過大之疑慮，考量開發能量不足，建議住商型使用可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不必要透過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二）本會認為各縣市之特殊土管應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公告後再予討論。又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預計將既有建築權利保障擴大解釋為可建築發展權的保障，已違反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 （三）宗教建築、風景區觀光遊憩等應納入子法作通案性規定，不應由縣市訂定特殊土管，建議地方實際需要與通案性管理應明確區分。如宗教建築有合法化需求應回歸子法，建議不應落到各縣市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四）雲林縣國土計畫另訂土管中，新設能源設置原則與相關法規衝突，建議刪除。	1.原新訂麥寮特定區(3,155 公頃)經評估開發能量與可行性，調整第一期發展地區為 200 公頃，剩於範圍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農 2)。 2.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斗六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本縣開發能量及雲科大提出辦理智慧農業及智慧福祉科技新創園區需求，爰以靠近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及雲科大周邊劃設 193.8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255 公頃調整為 193.8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42.4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3.依內政部審議意見修正，將「擴大虎尾都市計畫」採分期分區辦理，考量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及虎尾都市計畫縫合，配合建國一村、建國二村、廉使聚落(城 2-1 鄉村區)、產學合作實驗場域(虎尾科技大學、漢翔航空工業、國防部)等發展需求，爰以台糖鐵路以東劃設 212 公頃為城 2-3，短期發展面積由 473 公頃調整為 212 公頃，中長期發展面積約 261 公頃劃設為農 2（未來發展地區)。 4.「既存宗教建築」、「新設社福設施」、「新設能源設施」等土管章節屬雲林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內容；「新設觀光遊憩設施」 與「新設休閒農業設施」之設置需求、適用區位及配套措施尚未明確，配合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不另於《雲林縣國土計畫》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範。	1. 草案 P.58-.59 2. 草案 p.157-.159

有關部會就本縣國土計畫(草案)之文字及資料修正意見之回應處理情形表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內政部營建署1科、2科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以下簡稱城2-3)劃設**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2之3類(以下簡稱城2-3)劃設 （一）本計畫共劃設14處（第109頁提及13處應屬誤繕），請說明其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與成長管理(如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之關係。 （二）以下劃為城2-3之地區，請該府釐清相關事項： 1.有關「褒忠農產機械科技園區」、「Seii Lohas產業園區」之發展定位為農產機械科技及農產加工，其性質是否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主管法規設置之農業園區，而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使用，無劃為城2-3之必要，建議請該府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釐清。 2.有關「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二）品高」、「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3處，皆屬將現有工廠週邊農地納入擴廠腹地，其原廠是否符合「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得適度擴大範圍劃設為城2-3」之條件，應請釐清；又本3案發展構想皆提及現有工廠維持既有使用，則所規劃基地規模是否有包含原廠範圍？如有，「工廠擴建（二）品高」2.9公頃「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4.9公頃等未符產業創新條例所定工業區開發規模應無法劃為城2-3。 3.「彰源產業園區」定位為物流園區，請釐清其興辦事業法令依據，如係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之園區，本案僅2公頃未符合產業創新條例所定開發規模，應無法劃入城2-3。	一、 1.本計畫城2-3劃設於專案小組時共劃設14處，後考慮本縣開發能量將虎尾產業園區全區範圍劃設為農 2，列為未來發展地區，故城2-3劃設共13處無誤。 二、 1.請農業局或其他單位協助確認？ 2.有關「工廠擴建(一)福懋」、「工廠擴建(三)福懋二廠」等處，皆符合「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另考量工廠擴建（二)(品高）面積範圍過小且申請人另以「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辦理，故本案已剔除 3.「彰源產業園區」為擴展既有物流產業園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65條「興辦工業人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需使用毗連之非都市土地時，其擴展計畫及用地面積，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發給工業用地證明書，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	草案p.137
	二、未登記工廠管理(清理及輔導)計畫 （一）依計畫書第65頁未登記工廠	1.配合修正 2.本縣未登記工廠分布較為擴散故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集中	草案p.74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管理計畫，該縣未登記工廠家數共計 533 家，建議補充其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聚集情形等清查結果。 （二）從國土合理規劃及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查計畫書第 58 頁，本案劃設 4 處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惟皆採新設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遷廠集中管理方式，與工輔法就地輔導政策似不符，請補充說明是否已檢討清查後該縣無群聚整體規劃為城 2-3 之情形；其中「莿桐公墓」部分屬農 1，規劃為未登記工廠遷入區，其選址是否確未位於經濟部公告不得納管區域（如農委會所定農產業群聚地區）應予釐清。	管理方式較能有效管理。 3.	
	三、計畫書第 57 頁所列之產業儲備、倉儲用地之面積逾 5000 公頃，發展構想僅載明「利用交通便捷優勢，發展產業儲備、倉儲物流業」應請該府評估是否確有該等需求並補充內容。	計劃書第三章、第二節、第貳有關倉儲一節文字敘述有說明交流道環域產業儲備用地係扣合到本縣「雙 10 黃金產業軸(農業十字、工業十字)」的空間發展構想，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縱向貫穿本縣內陸產業發展重地，包括北側的西螺、莿桐(此 2 處包含農業、農產品加工、物流)、斗六、斗南、虎尾、古坑(此 4 處包含既有工業區、科學園區、已有明確開發計畫之產業園區分布區位)等地；快速道路臺 61 線縱向貫穿沿海 4 鄉鎮(離島式基礎工業區)，臺 78 線橫向聯通沿海至內陸地區的農業及工業地帶，期能以鄰近交流道的交通優勢發展物流倉儲產業或其他產業。已配合修正表- 之發展構想內容。	草案 p.60
	四、技術報告第 174 頁表 3-16 所列開發許可地區分布區位，應請釐清本表表列標準，究係以案件、使用項目、申請人、或其他分類原則，	第五章城 2-2 面積包含核發開發許可地區（811.93 公頃，詳表 3-16)、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報編工業區)、促進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應予統一標準，否則如樹木、道路、隆昌公司等，難以辨別是否屬開發許可地區，且本表似未納入離島工業區（開發許可案件）。又本處列出總面積 811.93 公頃，與計畫書第 109 頁所列城 2-2 劃設 28 處共 18,674 公頃之關聯為何，亦建請一併釐清。	產業升級條例案件（離島基礎式工業區）等。	
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3 科	一、 P.14 第二章、第一節、陸、二、海域區位許可情形部分，「雲林離島工業區抽砂區」缺漏「雲」字。 二、 P.43 第三章、第一節、參、六、保護離岸沙洲，前建議考量避免堤岸整建工程部分，經查處理情形對照表（P.89）雖說明配合修正，惟內容未見差異，請修正或請補充不參採理由。 三、 P.140-P.141 第五章、第三節、貳、二之(一)3.、(二)1.、(三)2.所提「綠能設施」部分，係歸屬「非生物資源利用」，請修正為「非生物資源利用」或刪除。 四、 P.141 第五章、第三節、貳、二之(二)5.、(三) 4.提及「外傘頂洲」之海洋資源地區分類，與 P.150 第五章、第三節、伍、六、(二)所列不同，請修正。 五、 P.148 第五章、第三節、伍、三、(三)所述「…並配合未來陸續公告之『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所訂定…。」部分，查經濟部已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請配合修正。 六、 P.154-P.155 第六章、第一節、壹、四、(一)「…無法	1.配合修正 2.配合修正 3. 修改為「非生物利用資源」 4.原第五章、第三節、伍、新設觀光遊憩設施已刪除。 5.配合修正 6.配合修正	草案 p.14 p.160 p.44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充分共應…。」部分，請修正為「…無法充分供應…。」；另「…桃園中壢台地工廠林立，分佈亦廣，區內小溪多受工廠排放廢水污染…。」部分，因與雲林縣無關，建請評估是否刪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空間發展計畫		
	(1) 雲林縣草嶺地質公園已正式公告成立，建議列作生態保育整體規劃及重點保育地區或文化景觀空間規劃及重點維護區域。 (2) 濱海漁業觀光圈發展定位，除維護漁業資源及發展觀光外，建議一併考量其生態功能，如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等地區為渡冬候鳥(如黑面琵鷺)之重要棲息地區。 (3) 雲林北港溪流域為保育類諸羅樹蛙少數重要棲地之一，尤其在東部山區銜接淺山平原一帶(古坑、斗南、斗六)區域為分布熱區，該區發展定位除了都市發展及開創農業及觀光產值外，建議一併審酌其生態功能。	1.已於技術報告表 3-6 將草嶺特殊峭壁地質環境納入天然災害、自然生態、文化景觀及自然資源重點維護區域指認 2 成龍溼地、宜梧滯洪池依其生態功能劃設為國保 1 與國保 2，依其土管管制。 3.北港溪流域依功能分區條件劃設為國保 1，依其土管管制。	技術報告 p.152
	農地資源保護構想、宜維護農地面積		
	農業發展地區非僅作為農業一級生產使用，亦得供農業產業價值鏈需求設施(研發、運銷、加工等)使用，並依農業發展需求增加使用彈性，故如屬農業製、儲、銷符合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精神，得申請設置。如有產業群聚發展需求，亦得依據農業相關法令設置農業產業園區，尚無因應農業多元使用而有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	1.考量本縣受早年「分水協定」之影響，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則水源分配不均，雖歷經水政單位多年努力，目前單位耕地面積分配計畫水量仍呈現 3:2 之趨勢，水量分配不均之結果，部分地區有多餘水量無法利用，而部分地區則水源不足，必須抽取地下水灌溉。 2.然本縣大多地區多屬非灌溉區，為滿足灌溉需求農民抽取地下水灌溉，長此造成本縣地層下陷問題為全台最地層下陷最嚴重之地區，若灌溉區水利不足，應非屬優良農地，並未符合劃為農 1 的條件，現階段應劃設為農 2。 3.部分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1	草案 p.73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類之未來發展地區，因位處非灌區且非屬優良農地之範圍，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建議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4.後續將配合新任農田水利署蔡署長昇甫政策方向-未來 10 年內全國耕地納入灌區，保障良好水質之政策方向，配合農田水利署納入灌區之實施情形及本縣成長管理策略再行調整國土功能分區。	
	成長管理計畫		
	(1)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範圍，避免與地區農產業發展重點地區重疊，該範圍應審慎評估檢討，請依 109 年 3 月 3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所提案件並非全屬二級產業用地性質，大多屬農創產業及農產園區，考量農業發展地區得作為農業產製儲銷等多元使用，又部分係屬長期(20～30 年)發展需求，故請一併再予評估是否有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必要性」,並依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避免使用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之土地等通案性原則辦理，並刪除相關未來發展地區。 (2)未來發展地區並非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請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結果。 請雲林縣政府針對多處未劃設農 5 的都市計畫地區分析其都市發展率，以佐證卻有都市發展需求。	1.2.本計畫之未來發展地區條件包含：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為增加產業用地,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既有製造業或觀光業周邊範圍，屬原有產業之發展腹地，且現況多非為農用者,故建議維持農 2 未來發展地區。 3.都市計畫區人口達成率可參照技術手冊表 2-10 雲林縣都市與非都人口數及人口統計表	草案 p.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經檢視處理情形後，原則無意見。	敬悉	-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農業部門空間發展策略,建議納入自	本計畫係依功能分區劃設條	技術報告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然保育及國土生態綠網相關計畫。 (一)請補充轄內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範圍與鄉村區的疊合分析，以及是否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說明。	件，將核定農村再生社區劃設為農 4。	p.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1) 依據農委會模擬劃設與雲林縣劃設成果差異分析，雲林縣將北港鎮、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全數鄉村區劃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似不符劃設條件，應補充說明劃設原因。 (2) 涉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西螺果菜市場物流園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仔擴建、綠色隧道周邊地區，部分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考量前開 4 案確未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故予以同意；至於其餘地區，仍應按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爰請依前開會議決議刪除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之劃設條件「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1)本次調整北港鎮好收與灣內兩處鄉村區為農 4；西螺鎮、斗南鎮、麥寮鄉之鄉村區，因考量該鄉鎮屬雲林縣人口相對聚集、較具工商發展潛力之區域，故將前述鄉鎮之鄉村區劃設為城 2-1。 (2)經雲林縣政府建設處認定之中、長期未來發展地區，得予以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應於劃設條件中敘明以資明確。	
	(1) 暫准建地已刪除，爰無意見。 (2) 草案(P.143、151)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第 5 點規定，對於休閒農業發展及其管制原則，請依 109 年 8 月 25 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爰請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規定。 (3) 草案(P.142-144、149-150)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	1.敬悉 2.休閒農業發展及管制原則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刪除。 3.考量雲林縣人口高齡化趨勢，應提供充足社會福利設施（長照機構）供縣民使用，故建議保留。 4.宜梧濕地、成龍濕地等屬候鳥棲息範圍已劃設為國保 1 與國保 2，依相關土管管制。 5.觀光遊憩使用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已刪除。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規範「經社福主管機關同意，且農業及水保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申請作社會福利設施使用」一節，依109年3月3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應於本計畫草案或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指定適當設置區位後，始得於農業發展地區申請設置，以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爰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4) 有關「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其管制原則除不應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聚落生活環境之寧適性外，建議一併注意或排除黑面琵鷺等季節性水鳥重要棲息地區。 (5) 109年3月版草案(P.135-136)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位於本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含中、長期產業用地，以及國道、快速道路交流道500公尺或250公尺環域之範圍)經產業及農業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農業生產者，得依產業發展情況，優先申請變更功能分區分類」一節，查109年7月版草案已刪除，請修正處理情形。 草案(P.144、150)針對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擬規範「具生態景觀資源，且符合本案國土計畫新設觀光遊憩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者，允許申請一定規模以下之設置遊憩設施使用(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等)」一節，依109年8月25日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決議，「於後續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通盤檢討時再予訂定。爰請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統一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規定。」，爰請依前揭決議修正。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請確認表 7-1 所列貴縣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含分布鄉鎮)與本會最新公開資料(109 年 1 月)一致。	遵照辦理。	
	◎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書)部分		
	雲林縣政府所送意見處理情形未回應農委會 109 年 4 月 17 日農企國字第 1090211695 號函說明三所列意見，建議該府補充說明。	屬誤繕，配合修正	技術報告 p.137
海洋委員會	針對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修正內容，所轄海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有關計畫現況及復育規劃，建請補充相關說明。	配合修正	草案 p.44 技術報告 p.155
經濟部水利署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1.P.23 說明目前規劃 32 條區域排水、 1 條河流，查本署補助雲林縣政府辦理「前瞻-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縣府已陸續完成相關河川區排規劃(檢討)報告及核定，爰建議本節依最新規劃(檢討)完成情形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23
	第三章 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計畫		
	1.P.41、43、148，有關雲林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已由經濟部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公告，相關說明(如草案一詞)請修正。	配合修正	草案 p.42 p.44
	第四章 部門空間計畫		
	1.P.25(五)整體排水改善方案一節，分(1)北部及(2)南部，內容缺乏具體改善方案之敘述，且未含括全縣，請補充。	配合修正	
	第六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1.P.159 表 6-1「極端降雨產生或增加的暴雨逕流易增加地區淹水風險，亦造成地下水補助不易，於空間規劃及開發時應考量逕流量及不透水鋪面之規範。」，有關「行動計畫」中涉及建築部分建議加入依 108 年 3 月 15 日經濟部及內政部會銜公告「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辦理。	配合修正	草案 p.166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工業局	查計畫書 P.84、表 4-1 產業用地需求彙整表，其中表列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工廠擴建(四)雲科竹圍子區、工廠擴建(五)雲科石榴班區及工廠擴建(六)斗六工業區等計畫，惟雲林科技工業區(大北勢區、竹圍子區、石榴班區)及斗六工業區為本局所轄管之產業園區，目前並無擴建計畫；又表列之元長工業區與本局所轄現有產業園區名稱相同，爰前開表列之產業用地需求計畫未來倘開發新園區，建議考量更改園區名稱，以茲區別。	意見所列元長工業區、斗六工業區擴建、雲林工業區-竹圍仔擴建三處擴建地區係為本府考量本縣中長期產業發展所需，優先選擇緊鄰既有工業區周邊尚可使用之農地劃設為未來產業發展地區，因尚未進行相關計畫研擬，故名稱暫以既有工業區名稱命名，以利判別。後續本府將是產業產情形分接辦理報編作業。另元長工業區為元長公所提案，本府將協助公所辦理相關作業	-
經濟部礦物局	有關該縣國土計畫(草案)本局意見業已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2660 號函提供內政部營建署在案，惟本局意見並未納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各議題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請補充說明修正及處理情形。	敬悉	-
	◎經濟部礦務局(書面意見-109 年 03 月 30 日礦局石一字第 10900032660 號) (一)計畫(草案)第二章有關海域區位許可情形中描述「…其中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屬離島抽沙區」惟據查貴縣及本局目前並無核准土石採取案件。本區位範圍如為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亦須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爰該資料建請再予釐清並依程序辦理申請。 (二)雲林縣礦業發展部分，目前該轄內尚無設定礦業權，而土石採取發展部分，該轄短期內暫無規劃推動陸上土石採取需求，爰本局無意見。惟考量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依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每五年應通盤檢討一次，並作必要之變更，故後續該縣如有新設定礦業權或發展陸上土石採取之需要時，於該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時機，將再建議礦業或土石採取納入其國土規劃。	1.本計畫海域許可地區開發範圍，是依據營建署提供資料繪製撰寫，後續如進行填海造地案件之抽沙行為，將依土石採取法及相關子法申請核定。 2.敬悉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經濟部能源局	有關「發展現況」捌、公共設施(三)能源設施乙節，本局意見如下: 1. 有關「依據經濟部 99-108 年長期負載預測與電源開發規劃報告指出...」部分，所參考資料較舊，建議可至本局網站→施政主題→電力項下參考全國電力資源供需報告最新版本,並請重新評估未來用電供需情形。 2. 有關「雲林縣深具發展綠能之條件,建議可配合本縣目前正在推動之再生能源計畫與臺西產業專區,強化發展再生能源」部分，建議可敘明再生能源計畫內容,另太陽光電除不利耕作地區等邊際土地開發,亦可發展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等複合式利用，搭配產業升級提升農漁民權益,建議縣府可於國土計畫「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完整規劃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展區位。	1.配合修正 2.配合修正	草案 p.20 p.21
	p.143、144、151、152 提到「非屬於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以下簡稱不利耕作地區)設置地面型太陽光電或設立風機需經本縣國土審議委員會同意，得申請設置。」等內容，建議縣府可於國土計畫「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完整規劃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展區位。	配合修正	草案 p.100
	1. 第四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重要公共設施部門」部分，未見「能源設施」相關內容，建議補充通案性文字如附件一。 2. 請將「中區一期輸變電專案計畫」納入部門相關計畫。	配合修正	草案 p.100
交通局	1.計畫草案 p.91 原內容： 四、於高鐵雲林站通車後，雲林縣境內公路客運營運環境變化甚大,除既有國有客運受高鐵通車影響相繼停駛、減班外，偏遠地區人口持續流失減少……，建議修正為國道客運	配合修正	草案 p.95
	計畫草案 p.46、91、92 有關內文「國道一號」、「國道三號」請統一修正為	配合修正	草案 p.95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國道 1 號」、「國道 3 號」		
	有關交流道改善部分提及「擬於縣道 158 甲線之既有分離式交流道增設北側進出匝道改善一完整鑽石型交流道」一節，本部已同意由中央補助辦理國道 3 號古坑分離式交流道路段間之平面側車道工程，可提供完整交流道服務功能，爰建議上開文字內容酌予調整。	配合修正	草案 p. 96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查針對旨揭計畫草案(109 年 7 月)意見如次： P176，表 8-1、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查海岸管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又本處轄管範圍於雲林縣僅含四湖鄉(北至舊虎尾溪)、口湖鄉內省道臺 17 線以西部分土地，故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附件 1)。 P179，表 8-3、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二)海岸保育利用整體規劃，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相關縣市之部分(附件 2)，理由同上點。 次查針對旨揭草案規劃技術報告意見：P348，表 8-1、中央 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七)海岸保育利用，建請刪除將本處列為該項主辦機關之部分(附件 3)，理由同 上點。	配合修正	草案 p. 183、186
文化部	1. 經檢視雲林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 頁 150）之「表 3 4 現有文化景觀資源分布情形一覽表」之考古遺址數量，仍僅標示 2 處，建請於表格補充說明此 2 考古遺址乃「縣定考古遺址」，或依據民國 96 年《雲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成果報告書》調查結果改計為 71 處考古遺址 含列冊與疑似考古遺址 。 2. 國土計畫及其規劃技術報告內仍未見雲林縣境內考古遺址之圖層套	1. 配合修正 2. 配合修正 3.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觀光處配合辦理。 4. 敬悉，後續請本縣文化觀光處配合辦理。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疊,請洽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再予補充及確認。 3. 另因計畫範圍內已涉考古遺址指定、列冊及疑似))，請仍敘明開發過程將依文資法第 46 條、第 57 條、第 58 條等有關考古遺址之規範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4. 考古遺址雖為點狀分布，但仍受國土功能分區 如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之影響,而有不同之規劃,建請一併納入考量。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臺南市與雲林縣國土計畫修正版已將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本中心所提書面意見納入後續資料更新 之考量。	敬悉	-
	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針對歷史災情以及災害潛勢圖評估高脆弱區域,後續滾動修正建議將未來氣候變遷所致潛在衝擊納入評估考量，災防科技中心於「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dra.ncdr.nat.gov.tw/Frontend/Tools/TotalRisk?RiskType=Flooding)可查詢全台與各縣市之氣候變遷情境下災害風險圖,以及相關氣候變遷科學數據統計,「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https://tccip.ncdr.nat.gov.tw/ds_05_chart.aspx?a=%e6%96%b0%e7%ab%b9&p=RX1DAY,可查詢未來推估氣候情境下降雨與溫度之變化,兩個網頁都可提供各縣市政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評估參考,未來網頁亦會持續更新相關圖資,以擬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參考。	配合辦理	-
內政部地政司	（一）修正資料第 128 頁本司前次意見有關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劃設條件是否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部分，縣府仍未具體回應或修正計畫草案內容，建請補充說明緣由，以免造成	1.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與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之劃設條件詳述於計畫書第五章。 2.本計畫檢視未來發展地區，包含新農業創生區、元長工業區、崁腳農場、番溝農場等未來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經劃入未來發展區土地，無論原使用分區類別後續均劃入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等誤解。 （二）承上，本次議題三問題二（議程第 19 頁）雲林縣府將未來發展區內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部分，建議得參照臺南市前次專案小組審議決議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劃設—屬中長期開發需求者，原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者，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得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後申請開發使用）辦理。 （三）議程第 78 頁有關宗教建築合法化部分，因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民政司輔導政策方向，建議作業單位比照嘉義縣阿里山國家風景區內合法化方案（議程第 75 頁），附帶以經中央主管機關研提專案輔導合法方案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方得適用之條件。	發展地區，根據輔導團劃設版，本其功能分區多為農 1，而以目前農委會輔導雲林縣政府農業處之 109 農地資源調查之階段性成果則多劃設為農 2；將再次召開府內跨局處平臺會議，與有關單位確認適當之功能分區分類。 3. 針對「既存宗教建築」本縣已依安全性、公平性及合理性原則訂定專案輔導方案，又該管制規定係本府宗教寺廟部門政策方向，且有明確適用對象及區位，將請本縣宗教寺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補充審查程序與配套措施。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之土地利用現況，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應請本次審議之 3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針對宜維護農地(農牧用地)使用合法/未合法情形後續應研擬因應對策意見，將轉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妥處。	-
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一）第 77 頁有關貳、發展對策第一點提及「辦理都市更新以改建老屋之方式較不適合」與第 78 頁參、用地區位之「優先於本縣開發較早人口稠密之都市計畫區辦理都市更新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物加速重建」之敘述內容相互矛盾，請釐明修正。 （二）第 77 頁有關貳、發展對策第一點引據之法規名稱及標點符號標示位置有誤，請修正為《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配合修正	草案 p. 8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麥寮港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或國際商港，其適法性及需求不足，亦難以與臺中港相互搭配，亦非屬已核定	有關麥寮港轉型國際商港，考量本案為本縣縣政重點發展政策，故不刪除相關內容。	草案 p. 49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計畫，建議不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說明如下： （一）欠缺適法性及合理性：由於麥寮港與國際商港於法令依據、管理體制、服務對象、產權及港埠費率收取等均有極大差異，亦涉及國家政策、港區管理事宜調整、法令修訂、變更投資興建協議及調整費率收取方式等議題，均有待經濟部、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透過法令修訂及機關（構）協調，始能完成改制符合適法性與合理性。 （二）使用需求及吸引貨源之誘因恐不足：依國內目前產業型態，未來可能使用麥寮港之業者應以於雲林縣設廠之公司為主，多採貨櫃方式進出口，惟其貨量恐無法吸引航商定期彎靠，又內陸運輸成本、港埠費率及貨櫃集散站設置等因素，涉及土地使用與相關法規，均直接影響國際航線停靠意願。 （三）對港區附近社經環境之負面衝擊：麥寮工業專用港緊臨麥寮區，裝卸設施（管線或輸送帶）佈設，多按廠商需求由港區直接串連至工業區儲槽或堆儲場；惟部分產品內銷須採槽車或其他方式經聯外道路運輸，加以既有上下班通勤流量，對聯外運輸系統已產生相當之交通負荷。倘轉型為工商綜合港，所增加之貨物運輸需求，並未在原規劃聯外運輸系統內，將造成附近居民生活品質、環境污染、噪音、交通安全等嚴重負面影響；其衍生之貨物運送交通量，政府須為此再花費大量成本構建聯外運輸系統，並造成既有臺中港等國際商港已投入交通網路建設之浪費，增加社會總成本。 （四）對國際商港競爭及既有產業之負面影響：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之通業專用港，享有租稅、土地及低利貸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款等多項優惠，且船舶進出港及化物裝卸皆不須繳納商港服務；反觀依商港法設置之國際商港，須提供公用及軍用碼頭，港口經營年度盈餘需分配與商港所在地方政府、航港建設基金及繳交國庫，對進出港之船舶及裝卸之貨物收取港務費，可見工業港之開發經營成本低於商港，倘變更其專用目的，原商港之貨源恐將大幅移轉至工業港，不僅將造成國家港埠資源之不合理競爭與閒置，更將衝擊現行商港相關產業之生計，並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五）商港閒置資源重疊，造成行政資源浪費：麥寮港與台中港均位處相同腹地，同一區域相鄰不遠，兩座國際商港將造成資源重置、行政資源浪費、爭食貨源，亦危及港區產業永續發展的穩定性。考量台中港之發展尚未達到飽和，亦投入各項興建工程，以因應新興產業發展需求及滿足國家能源政策，此外，配合船港體制改革，國內七大國際商港已由原來之相互競爭逐漸轉變為資源分享、服務整合之發展模式，以提升整體港埠在國際海運市場之競爭力，妥建議麥寮港不轉型為國際工商綜合港，以避免台中港港埠設施閒置，影響現行國際商港先關產業之生計，進而影響各國際商港之分工及整體競爭力。		
原住民族委員會	無意見	敬悉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無意見	敬悉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無意見	敬悉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無意見	敬悉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無意見	敬悉	－
內政部消	無意見	敬悉	－

審查決議		處理情形	頁碼
防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無意見	敬悉	–

附件十 雲林縣國土計畫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人 1	斗六地政事務所	簡報 31 頁，未來遊憩用地列入宗教用地是否有疑慮？	內政部營建署刻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業已將區域計畫之遊憩用地保留為國土計畫之遊憩用地。
人 2	雲林縣城鄉發展處	未來農地袋地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二類是否容許私設道路？	現階段營建署土地管制容許使用規劃僅集村農舍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者允許私設道路，本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規劃調整，實際定案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主。
人 3	不具名	西螺都市計畫區外圍農業區範圍較大，現規劃為城鄉發展第一類為有利方式，關於緊鄰部分劃為農業發展第二類，也相對利出。但關於此部分劃設與判斷標準為何?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由內政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農委會公告之劃設準則辦理。
人 4	西螺鎮代表　程代表 OO	1. 計畫當初是否與地方做討論?因具有行政權之鎮長與地方民眾應不太了解本計畫。 2. 西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改第二類的面積為何? 3. 功能分區圖是否有因應果菜市場的整體計畫，且符合在地需求。 4. 西螺果菜市場周邊違建為政府發展腳步跟不上地方發展而造成。 5. 西螺鎮都市計畫 6 米道路要地方公所自籌財源徵收，但不可能執行，地方財源困難，本計畫是否能處理。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為了解地方需求，已就規劃案至各 20 個鄉(鎮、市)公所召開協商會議，以了解各地需求將其納入縣國土計畫草案。 2. 本次係新訂縣國土計畫，並無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農 1）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農 2）之情形，各農業發展地區之劃設係依內政部及農委會所訂之劃設標準辦理。 3. 西螺果菜市場及其附近地區目前劃設為農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 2 可以農業科技設施，如該管制規則仍無法滿足需求，本府將再提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將其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仍暫編為農 2。 4. 西螺果菜市場周邊違建為政府發展腳步跟不上地方發展而造成。 5. 西螺鎮都市計畫 6 米道路要地方公所自籌財源徵收，但不可能執行，地方財源困難，本計畫是否能處理。
人 5	不具名	1. 果菜市場周邊設施建地可以放寬到程度為何？ 2. 大概什麼時候可以看到每塊土地的編定？ 3. 果菜市場周邊有配合發展的工商業集貨、修車等，一直都放在那	1. 果菜市場目前暫編為農 2，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以設置農業科技設施，農舍部分則回歸農業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2.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示意圖，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違規無法解決，能否以特區觀念處理？	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3. 西螺果菜市場及其附近地區目前劃設為農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 2 可以農業科技設施，如該管制規則仍無法滿足需求，本府將再提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將其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仍暫編為農 2。 4. 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 6	不具名	贊成國土計畫，但要連結都市計畫，道路、排水，因以往很多都市計畫規劃後都沒開發。	1. 依國土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區仍應納入規劃範疇，惟後續都市計畫之變更、執行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本階段縣國土計畫僅依國土計畫法劃設各項國土功能分區，有關道路、排水等各項建設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人 7	雲林縣養殖協會曾理事長 OO	1.本縣 8 大養殖區，自民國 85 年陸續成立，已 20 年以上，部分養殖區內有濕地或是廢耕地，無法有效利用開發。 2.本會自 107 年開始送件申請變更生產區範圍 1) 目前有三個生產區提出部分區域劃出，已送申請案件給縣政府。 2) 有一個生產區申請區外部分養殖魚塭劃入生產區內，已通過本會第五屆第 7 次理事會，待地主同意書收齊後即會送件給縣政府及漁業署核定。 3) 另外本年度，雲林縣規劃設置第 9 生產區，漁業署已於今年 4 月至本會召開研商會議。另口湖鄉公所已取得雲林農田水利會之同意設置公文（預定設置區域大多為水利會之土地）。	1. 本縣農業生產專區及養殖生產專區劃入農業發展第一類，部分地區已無法從事養殖業，將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調整為適當功能分區，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2. 有關協會目前規劃第 9 生產區乙節，將徵詢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調整為農 1，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人 8	不具名	目前地主碰到問題是建地但為國有財產局的，難以承購，過程冗長，是否有方式可解決？	國有土地之買賣仍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辦理，非屬國土計畫規劃事項。
人 9	不具名	褒忠鄉三分之一土地皆為台糖所有，需要土地都必須跟台糖溝通許久，國土規劃應該將台糖的土地先	1. 本府因應台商回流於褒忠馬光農場規劃農業機械科技園區，其餘台糖土地亦納入未來發展地區（暫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做規劃，有機友善大地，做個有機示範。	農2）保留發展彈性。 2. 民眾對台糖土地有需求，仍須依台糖公司之土地規範辦理。
人10	雲林農田水利會北港區管理處	有關本會灌溉渠道，因都市發展，原灌溉地已變成住宅密集區，無灌溉需求，但礙於法令規定，農田水利會渠道無法廢除，渠道功能早已喪失，水利會管理困難。是否於此計畫中，將農田水利會已無使用功能且位於市區中的渠道，准予廢除，以促進都市發展，並使管理權責相符。	都市計畫內無灌溉需求之水利會溝渠，請水利會洽本府水利處了解，如確認已無灌溉需求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為適當分區（或用地）。
人11	蔡 OO	都市計畫旁的鄉村區，是否能增加多一點為城鄉發展地區，讓雲林發展更蓬勃。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型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城2-1）；其屬農業發展類型鄉村區或投入農村再生資源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4）。
人12	曾 OO	都市計畫區農業區未來劃設功能分區是否就不屬農地了？	都市計畫之農業區於國土計畫功能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1)或農業展地區第五類(農5)，其仍屬農業用地，土地使用管制仍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人13	賴議員明源	1. 希望縣府、中央能更加注重農業發展、重視農民的權利，讓地方農民過好的生活。 2. 快速道路下來以南往古坑綠色隧道，目前古坑綠色驛站也已經開始營運，但希望未來不只是販賣商品，是能夠投入更多特色農產行銷。古坑鄉產業多元化，可以將觀光軸帶拓寬、延長連結至永光、華山、草嶺、劍湖山等，是發展休閒觀光最好也是最重要的地方，一定要相當重視。雲林縣各鄉鎮都相當有特色，如大埤酸菜、斗南也有很多產業，必須要好好經營與規劃。	1. 有關農民(地)補助等對農民有利之政策本府將於適時向農委會爭取。 2. 本縣國土計畫規劃雲東產業觀光發展核，推動古坑綠色隧道、華山、草嶺、林內等觀光發展，增加發展觀光旅遊的機會。為配合台3線古坑綠色驛站及周邊觀光資源本縣國土計畫擬台3縣沿線予以適度擴大未來發展地區暫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帶動觀光發展。
人14	不具名	為何部份斗南鄉村區劃為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型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其屬農業發展類型鄉村區或投入農村再生資源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其現屬建築用地於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仍為建築用地，並不影響其權利
人15	鍾 OO	在城鄉發展地區劃定時，是以什麼作為區分？區分的類型不一樣是否會造成困擾？是否後續會增加對土	1. 城鄉發展地之劃設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其為都市計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地限制的法令？	畫區原則劃為城1，原區域計畫工業區、具城鄉發展地區之特定專用區、具工商性質之鄉村區劃設為城2-1，原開發許可、依獎勵投資條例設置之工業區劃為城2-2，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新增產業園區劃為城2-3。 2.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對既有建築權利仍予以保障。
人16	斗六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1. 雲林縣國土計畫呼應願景，農工並存衝突，建議應先確認縣要的核心價值是什麼。 2. 工業目前已造成農業困擾，如何農工並進？ 3. 空間願景發展部分，農業用地目前仍可以蓋農舍，既然要朝向農業地景發展應該要做好規範，建議農地農用。 4. 綠都心是否有特別規範管理？	1.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產業）發展。 2. 中央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商後，農舍規範仍回歸農業發展條例規定辦理。 3. 綠都心為未來發展重點，不僅重視硬體同時重視軟體，為意象的方式表示並無具體範圍與規範。
人17	雲林地產王	1. 農地工廠未來若沒合法化有什麼損失？ 2. 若為農民有農保身分或補助，後續是否有損失與配套。	1. 農地設置工廠部分，除將依工廠輔導法規定輔導其合法外，並將於本次縣國土計畫劃設產業用地以輔導該等工廠進駐，減少對農地的干擾。 2.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4 日表示，農保資格涉及相關法規及 是否具有耕作事實等，其與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關聯程度需再研議規範。
人18	鍾 OO	本身從事地政士業務，民眾在不動產交易主要看謄本，未來使用類別會被記載到多細，是否有到分區分類？	目前內政部營建署刻正建置查詢系統，另考量民眾對分區證明之需求，內政部營建署研擬中。
人19	王議員鈺齊	1. 農業土地是否會被綁架？未來要從事農業的年輕人口持續下降，但國土功能分區卻把農地綁架了，後續要怎麼買賣繼承？ 2. 在農業發展區後是否土地就不能變更，不能蓋農舍？ 3. 簡報應更簡化，讓民眾了解。	1. 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農委會公告之劃設準則。本縣都市計畫農業區屬優良農地劃設為農業發展第五類，仍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另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四類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 2.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 3. 非都市土地未來被國土計畫取代，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但仍保障土地權利，目前為甲、乙、丙建築用地仍保有原來權利，不會消失。另農舍興建仍依依農業發展條例辦理。 4. 謝謝議員指教，後續相關資料再精簡化。
人20	光華村長 丁村長 OO	1. 靠近鄉村區的土地是否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避免受限於農發條例，雖農委會不能補助但能申請內政部補助。 2. 鄉村裡面有許多土地農牧跟建地混雜，是否能切割藉此將農牧改為建地使土地較平整。	1. 本計畫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都市型鄉村區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一類；其屬農業發展類型鄉村區或投入農村再生資源者，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以整體地區為規劃範圍，非針對個別土地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2. 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圖為示意圖，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 2 年內劃設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人21	蘇副議長俊豪	1. 建議至 20 個鄉鎮公所說明，讓民眾了解國土計畫，公所整合疑問意見，避免爭議。 2. 中央有中央的看法地方有地方的看法，雲林都做農業使用實在不公平，實際從事農業人口並沒那麼多，卻劃設那麼多農業發展地區，建議應以從事農業人口數規劃面積。 3. 農業發展地區是否可蓋廟宇？哪個分區可以蓋？ 4. 沿海台糖的土地建議都改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變工業區、招商比較容易。 5. 很多廟都很想合法，應因應地方的特殊性，以工輔法模式處理讓他合法化，以日期為界線。	1. 本計畫於規劃階段為了解地方需求，已至本縣 20 個鄉(鎮、市)公所召開協商會議，確實與地方研商需求。 2. 中央以糧食自給率推估農地面積，本計畫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降低至 5.7 萬公頃，同時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土地以增加發展彈性，並期望爭取中央的認同。沿海之台糖土地如符合農 2 及未來發展地區之條件，將配合調整為農 2 提請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 3. 宗教建築物原則得於城 2-1 建築使用，致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乙節，本計畫將予以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實施，預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22	吳議員蕙蘭	建議改為國土計畫公聽會，而非雲林縣國土計畫，因縣計畫仍需依循中央上位計畫的規定，如：違規廟宇等仍需依中央規定處理。	謝謝議員指教，納入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人23	趙鄉民代表 OO	未來發展地區有打算做觀光的部分，台西交流道建議納入考量。	本計畫將本縣交流道周邊五百公尺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以爭取本縣發展空間。
人24	許 OO	1. 國土計畫為原有權利轉載，非都市土地有分很多區，以往做什麼使用就編做什麼，此編定方式是錯誤的，養殖跟農牧用地不應該混合在一起，但依目前的國土計畫草案聽起來仍沒有辦法解決。 2. 農業區裡面建築用地，民國 73 年編定以前沒建物就編農牧有建物就編建築用地，造成凌亂混雜的生活環境。 3. 台西工業區是一般農業區的養殖用地，大約在民國 80 年被編為工業用地，導致當地無法有資源投入，明明是在做養殖用地，卻因被編為工業用地無法申請補助。 4. 有鄉民研究文蛤暴斃原因，欲申請做養殖設施，但需僅能在農業用地上容許做養殖設施，現在土地卻是工業土地，仍無法解套這個問題。 5. 鄉村區沒有通盤檢討與變動，但鄉村區裡的人口增加有住宅需求，卻沒有土地能蓋，無法在工作地附近蓋房生活，導致建地缺乏的問題。應趁這次機會將鄉村區擴編，解決農地違規使用問題。 6.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好比一般農業區，台西 61 線以西有很多農業用地已經棄耕多年，應符合地方使用需求，應該提出一套解決的問題，看看是否能種電與發展綠能?	1.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農委會公告之劃設準則。 2. 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編定工業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因尚未解除編定，無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 3. 本計畫提出鄉村整體規劃地區類型與原則，後續中央將依序投入資源補助與相關計畫，預期改善鄉村環境。 4. 台 61 線以西目前劃設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為主，目前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可興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人25	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公會 周秘書長 OO	1. 國土計畫是一個新的時間點，那原來既有都市計畫範圍內發布前還不是建地目，發布前可能在做一些工廠的使用，是不是能建議中央考量這部分？ 2. 斗六、虎尾擴大都市計畫之進程通盤檢討進度是否已有規劃? 3. 擴大都市計畫，是否適用農業區的建地目？	1. 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區仍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有關農業區建地目仍須依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2. 本縣國土計畫 109 年公告實施後即開始辦理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3. 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區仍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有關農業區建地目仍須依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辦理。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人26	朝坤建設 林總經理 OO	1. 雖然本縣發展為「農工並存，帶動雲林產業」，但雲林觀光收益不高目前僅靠北港跟劍湖山。 2. 要如何帶動觀光，建議以農業帶動，如：西螺周邊有果菜市場、沿海魚塭，雲林有許多觀光資源，能夠帶動觀光發展吸引年輕人回流。 3. 斗六不只有科技工業區，建議在斗南擴大都市計畫內考量納入鄰近工業區，未來通盤檢討也能減少負擔。	1. 本縣產業軸帶由東西依序為包含古坑加值園區、石榴班、竹圍子、大北勢、斗南、中科、農業科技園區及離島工業區等工業區，並配合開發冷鏈物流中心、水產加值園區等產業，另外配合雲東、雲西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帶動本縣之發展。 2. 本縣產業軸帶由東西依序為包含古坑加值園區、石榴班、竹圍子、大北勢、斗南、中科、農業科技園區及離島工業區等工業區，並配合開發冷鏈物流中心、水產加值園區等產業，另外配合雲東、雲西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帶動本縣之發展。
人27	古坑鄉公所農經課	古坑鄉有被劃到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未來兩者限制差別是否已明確？本鄉擔心農業受國土保育第二類造成限制發展。	1. 依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2. 現況做農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不影響其耕作的權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亦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做農產銷設施。 3. 本計畫針對因地制宜需求，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提送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人28	古坑鄉樟湖村 林村長 OO	1. 國土保育地區的土地多為國有承租地，劃設後對土地沒保障。 2. 針對山區有所謂 50 人分得一甲地的情況，好幾十年都無法解決，是否利用國土計畫可請地政重新測量，依土地謄本為依據。	本縣國土計畫實施後仍維持既有權利不受影響。依原區域計畫編定為農牧用地，於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仍保障既有權利可繼續原來之使用。
人29	楊 OO	雲林縣海岸線長達 55 公里，加上有面積廣闊之平坦地勢，非常適合用來設置國家核能發電廠，以因應國家未來發展先進科技工業所需之電能，並進一步促進本縣相關產業之提升，為國家提供電能同時也把回饋金留下來照顧人口老化相當嚴重	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與核能電廠屬國家重大建設，中央政府如政策確定，本計畫配合劃設，於政策確定前本計畫無法劃設。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的縣民，國土計畫(草案)期待能預做方案將靠海的鄉鎮如麥寮、臺西、四湖、口湖於此次計畫中列入評估，以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更進一步可同時導入航空太空科技研究中心，將整座沿海核能電廠包覆，除了藉由核能電廠收益自給自足發展國家航太科技外，更重要的是將核能電廠與居民生活圈做出一個區隔。	
人30	林議員岳璋	1. 國土計畫有沒有辦法改善丁種作為住宅的問題？ 2. 特定農業區有沒有在國土計畫做開放、解編？	1. 區域計畫丁種建築用地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使用。 2. 縣國土計畫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另農業發展地區劃設依據由內政部營建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農委會公告之劃設準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則由營建署研擬中。
人31	古坑鄉桂林村 黃村長 OO	1. 桂林因地勢平坦，很適合做農作，但卻劃為國土保育地區，使當地農民失望，是否能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 2. 農業既然是山區重要的產業，該地區若全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勢必造成農業發展限制，既然是民眾非常重要且賴以維成的產業，大部分有農業的地方，應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來劃分比較適當。 3. 針對山區三村(桂林村、樟湖村、草嶺村)被列入國土保育地區，山區有私有地、國有財產局承租地，若命名為國土保育地區，以後政策轉載變更地目，那山區百分之 70 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地，所以應更名為農業發展地區。	1. 依營建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函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重疊範圍劃設方式，係以屬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糧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面積 2 公頃以上者，得優先劃設為農 3。 2. 農地被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仍不影響其耕作的權利，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亦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可做農產銷設施。 3. 國土保育地區非指國有地，現況農牧用地如有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亦不影響其耕作使用，仍維持既有使用權利。
人32	鄭 OO	1. 國土計畫聽起來比較屬經濟跟土地開發計畫，是否能就現有地形地貌狀況看是不適合開發，計畫裡有開發古坑溝仔壩農場，但農場緊鄰斷層是否適合開發? 2. 沿海作為工業區對漁業是否會造成影響？ 3. 對地層下陷土地應先做處理在開發。	1. 有關鄰近斷層、地層下陷，後續開發計畫進行資料分析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2. 古坑產業加值園區目前規劃作農業六級化的加工，非屬高汙染產業。 3. 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編定工業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開發仍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本縣國土計畫實施後仍維持既有權利不受影響。
人33	太平大街發展協會 關理事長 OO	雲林是農業大縣但國土計畫定位在農工發展，建議應先跟縣民溝通工業發展方向，並以環境為前提。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產業）發展。
人34	劉 OO	1. 國土計畫偏向經濟發展，但是很可能會淪為工業污染縣市。在國土發展上要朝向農業大縣發展仍是很弱勢，農民要怎麼種田，水文、地質資料目前草案較缺乏。 2. 濁水溪流量少，跟集集攔河堰是否有關連？建議縣府可針對水文的發展作分析，除了農業外水文對工業區也是很重要的。 3. 關於災害意識部分，對環境、水質、整體是有關的，地質的資料在草案中欠缺，建議若以農業為本，不能將地層下陷僅單就農民抽地下水導致，反而是工業區建築的量體影響較大。 4. 綠能部分，為何會將田拿去種電，主要就是水文的問題，水文是發展農業的根本。	1. 本計畫依據中央規定將研究報告精簡為計畫草案。規研究報告包含環境敏感分析、脆弱度分析、地質、水文等，如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查有必要可適時將內容補充。 2. 本計畫屬空間規劃範疇，關濁水溪流量少是否與集集攔河堰有關係屬水利設施規劃，將請水利單位納入參考。 3.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業發展地區可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可興建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人35	廖議員育賢辦公室 柯秘書 OO	1. 雲林需要一個乾淨的環境生存，可以接受工業，但不要農地旁邊就是工廠。 2. 國土計畫對於違規工廠是否稽查規劃？ 3. 雖然農業發展第一類加第二類有達到中央訂的糧食標準，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的總量減少許多，未來如果第二類都轉為工業使用該怎麼處理？ 4. 對於環保的監測稽查，是否能設想自治條例？	1.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產業)發展。後續各項開發將請環保單位落實稽查。 2. 本縣建設處刻依工廠輔導法辦理工廠輔導相關計畫。 3.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一部分係屬未來發展地區目前暫編為農2，未來將依使用許可申請開發，大部分之農2則依農業發展地區規定使用。 4.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產業）發展。後續各項開發將請環保單位落實稽查。
人36	李 OO	1. 縣府要邁向「農工並存，帶動觀光產業，雲林上場」，但雲林縣為農業生產大縣，工業發產帶來的汙染問題，是否能確實改善？沿海地區的居民是否能再次承受工業發展帶來的不便？ 2. 因應未來極端氣候，國土計畫也將國土保育列為重點項目，但本縣計畫中並未看到地層下陷、海水倒灌、土讓液化等劃為環境敏感區域，列為復育工作（國土法地 35 條）為什麼縣府並沒看劃設區域項目呢？ 3. 城鄉發展與海洋資源地區有重疊許多部份，請問縣府工業發展與海洋保護請問要如何發展呢？ 4. 雲林縣目前人口逐漸下降，縣府簡報中列出多個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開發地區，未來這些特定區計畫，是否會開發不成？是否有相對開發計畫呢？	1.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產業）發展。 2. 本縣國土計畫中包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權，本計畫建議指認高鐵周邊地下水管制區一級管制區，實際定案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為主。 3. 離島工業區屬經濟部編定工業區，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未來是否開發仍需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劃辦理，於開發過程中應兼顧城鄉與海洋資源的平衡發展。 4. 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公告作業，都市計畫土地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縣國土計畫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均屬現行都市計畫範圍。
人37	蕭議員澤梧	1. 西螺重要的產業就是果菜公司，目前附近有違規情況，既然做國土計畫就應該因地制宜，希望能給果菜市場周邊地區劃設物流專區。 2. 西螺許多有重劃過的農田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建議不要限制地區發展，才能使西螺發展為亞洲綠色廚房，吸引人口進入。 3. 西螺果菜市場不是只需要一個加工廠，是要一整個區塊產業。	1. 西螺果菜市場及其附近地區目前劃設為農 2，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農 2 可以農業科技設施，如該管制規則仍無法滿足需求，本府將再提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將其調整為未來發展地區仍暫編為農 2。 2. 為配合西螺果菜市場之區域產業發展，本府將研議於西螺都市計畫區及果菜市場週邊土地留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建構果菜市場為本縣國家的農產物流中心。
人38	黃 OO	1. 100 多年前彰化大地震，被學者評估已經有再發的可能性，斷層距離我們北港高地，對北港高地的沖積平原形成滾動效果，建議以土木工業維護加強該區。 2. 行政首都、農業首都、綠能首都，三者是矛盾衝突的，有限的土地不應這樣糟蹋使用。	1. 本計畫依據中央規定將研究報告精簡為計畫草案。規劃研究報告包含環境敏感分析、脆弱度分析、地質、水文等，如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查有必要可適時將內容補充。 2. 雲林縣產業發展不能靠單一產業以避免發展停滯，而應該朝向多元發展才能確保雲林的永續發展，因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3. 農業的都心在西螺，應以核心精神去做劃設思考，並解決農產品生產過剩的問題。 4. 「農業首都」在雲林,行政中心是斗六,農業都心應在西螺,因為全國最大葉菜類專區就在此,且國道交流道就在附近,交通便捷,已成為全國性蔬果運銷中心。台灣近二、三年來可能受大氣高壓的影響,颱風年比率較往年少,可稱得上風調雨順,物產豐盛,因而導致農產品產銷失調,請軍人吃香蕉,加油送柳橙的戲碼不斷上演,甚至產地作物請遊客免費採收採滿,農家僅領少數助,農民目屎吞腹內,痛苦的心事誰人知。 5. 探究問題的徵結,在於我們有稻米糧倉,而缺乏全國性葉菜類及蔬果的倉儲設,僅大盤商設有小型的倉儲設備,坐收成本管控之利,農民變成被盤剝的對象·西螺地理位置居中,可以利用國三、國一及東西向七十八號道,形成一交通網,擇地成立全國性葉菜類及蔬果的倉儲設備,不可調整因氣候造成果菜價格失調,於政府、農民及消費者可形成三贏的局面,此其果菜有部份儲存不易,固有的觀念「南北銷」,僅行銷島內市場易於飽和,形成價賤傷農,屏除意識形態不談,何不考慮西進行銷。如何西進?地處雲林縣西北端有座麥寮工業港,為全國第三大港,水深達 24 公尺是台灣最深港口,離廈門港僅 110 浬,若以 26 萬噸級船舶進出，可朝發夕至。麥寮工業港無論其進港船舶艘次、吞吐量及貨物裝卸量,皆有很大的成長空間,來運送滯銷的果菜,站在農業支持工業,工業保護農業的態度,麥寮工業港碼頭不能容下農業船舶的連輸?試想機場可軍、民共用,何以港口不能工、農並用,是不為也,非不能也。 6. 此其二西螺大橋,已歷盡風霜六十六年,曾經是遠東第一大橋,背	此於本縣國土計畫草案規劃新增產業用地以平衡各項產業(含農業產業）發展。 3. 本計畫依據中央規定將研究報告精簡為計畫草案。規研究報告包含環境敏感分析、脆弱度分析、地質、水文等，如後續各級國土計畫審查有必要可適時將內容補充。 4. 本計畫屬空間規劃範疇，有關農業生產過剩與價格過低、西螺大橋觀光、汙水道建置、人口老化與開放移工政策及本府極力爭取之麥寮港改制等相關意見非屬本計畫辦理範疇，將轉予本縣相關單位參考。 5. 為配合西螺果菜市場之區域產業，本府將研議於西螺都市計畫區及果菜市場週邊土地留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建構果菜市場為本縣國家的農產物流中心。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負國防、經濟重責大任,在交通上的重要性早已被北邊溪州大橋,兩橋相距二公里行車僅需五分鐘,及南邊自強大橋所取代。老橋雖然風華已盡,但仍是雲林縣重要地標,頇具觀光價值,無耐橋墩歸河川局所管理,橋面體及結構歸交通部維修,現僅容小轎車通行,算是最大安全耐受性,幾經多次協調建議可否封橋供自行車及行人通行,轉為觀光用途,沿長大橋的壽命,問題徵結是轉用之後,維修經費恐要觀光局編列,所需預算豈是觀光局算所能負擔。折中構想,可否讓如虹般的西螺大橋,也週休二日,封橋好讓遊客及鄉親能徒步或騎自行車上橋,觀賞朝陽夕照,以提升偏鄉的觀光價值。 7. 污水道是「農業首都」的良心,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情形,有統計資料可查,105 年居縣市排名第 17 位。農業縣因作物施用農藥,農田渠所排放的是污水還是廢水,在鑑別上某種程度應是有爭議,在長遠規劃上應檢測後分別處理,避免土壤二度傷害。農田光景規劃,由於精耕的結果,使農田區塊破碎,阡陌縱橫雜亂,加諸渠道部份未地下化,隱约陣陣的臭味如何將其經營美化,融人人文色彩,使人與自然渾然一體,不可分割。 8. 人口老化,青年外漂,缺工情形日益嚴重·田間耆老處處可見,佝僂的身軀,望之令人不捨,若非缺工,早應含貽弄孫,誰願摸黑搶收,主政者適度開放移工,屬德政。	
人 39	西螺鎮民代表會林特助 OO	1. 國土計畫對於水資源應納入探討，因為本縣為農業大縣，農民需與工業爭水。 2. 老街區目前只有北港的歷史街區有通過，西螺延平路這塊一直沒突破，希望不要在這次功能分區造成限制，建議留一個轉換的空間、發展區等。	1. 本縣國土計畫包含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權,有關本縣水資源議題，則可依建議事項調整納入。 2. 西螺延平路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仍循本縣都市計畫管制,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人40	趙 OO	1. 果菜公司周遭土地適用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不分是專案處理還是整區一併處理?是否要逐一變更？ 2. 西螺的物流園區，縣府在制定相關法令可以更長程性的思考，不要僅考量短時間的發展。	3. 果菜市場如經國土會議審議通過為未來發展地區暫編農2部分，後續將依使用許可辦理開發。 4. 為配合西螺果菜市場之區域產業發展，本府將研議於西螺都市計畫區及果菜市場週邊土地留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建構果菜市場為本縣國家的農產物流中心。 5. 西螺延平路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仍循本縣都市計畫管制，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目前由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人41	程 OO	1. 人口萎縮，建議一定要針對年輕人需求作處理，要討論年輕人需要什麼？雲林有農藥殘留的問題，有機農業與友善耕種很重要，此部分國土計畫是否能有劃設範圍或限制地區農藥的使用。 2. 西螺一直被全台詬病使用大量農藥，是否能有有機規劃專區。	本計畫屬空間規劃範疇，有機農業耕作及農藥使用等相關意見將轉予本縣農業處參考。另本縣台糖公司亦規劃辦理大糧倉計畫，栽種有機農作，帶動地方有機農業發展。
人42	西螺鎮公所農經科	1. 西螺果菜市場周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雖可以賦予農產加工，但地方急迫希望能變成城鄉發展地區第二之三類。 2. 現在市場周邊已經是以企業在發展，但土地還在農地限制仍是很多。受限於第一無法購地、第二限於農發條例容許設施，導致空間使用不足，只能蓋違建。	為配合西螺果菜市場之區域產業發展，本府將研議於西螺都市計畫區及果菜市場週邊土地留設未來發展地區，以建構果菜市場為本縣國家的農產物流中心。
人43	劉 OO	1. 在地坐落水林鄉土厝段 19、22 地號為農地重劃區內原分配土地，並未參與土地重劃，並無政府任何投資水路，且地目為旱地目，從前就不適合耕種。 2. 土地一邊為派出所、鄉村區，且另一區為特定專用區，所以四周皆被以發展地包圍。可否與旁邊之鄉村區邊為農四？	1. 本次計畫功能分區為示意圖，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由中央農業主管所訂定之，並依該劃設標準劃設，故該地為達農四標準而未劃為農四。 2. 本版國土計畫內有鄉村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章節，下階段中央將會補助鄉村地區整體規劃，需視該鄉村區是否有擴大需求調整。
人44	蔡議員岳儒	1. 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委員會 11 月中召開在即，緊鄰鄉村部落的既有宮廟建築土地合法化問題，陳請縣府重視，在委員會召開前，先調查全雲林縣緊鄰鄉村部落之既有宮廟位置，於本次審議委員會中調整期使用分區，不應再劃設為農業區。 2. 雲林縣幾乎每個鄉村部落都至	1. 本次計畫功能分區為示意圖，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由中央農業主管所訂定之，並依該劃設標準劃設。 2. 宗教建築物原則得於城 2-1 建築使用，致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乙節，本計畫將予以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另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少有一個代表宗教信仰中心的宮廟，存在歷史已久，卻常有因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的關係不能申請合法化的情形。這些既有宮廟是村落的信仰重心，但在今年10月份雲林縣政府公布的「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中卻依然被劃設為農業區，而且這些公廟竟然就緊鄰在部落旁邊。陳情縣府要實事求是一點，緊鄰村落的既有宮廟，不應該再劃為農業區。並建議，針對既有宗教寺廟建築合法化的問題，請張縣長與雲林縣政府要特別的思考，在國土計畫法正式施行之前，主動依法盡快地協助他們合法化，以避免有些依法可以合法化的宮廟用地，成為永遠的違章建築！	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實施，預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45	水林鄉湖子內社區發展協會 黃 OO 等人	雲林縣水林鄉湖子內北玄宮坐落於水林鄉溪墘段 388、389 地號，於 92 年村民集資購地建廟，緊鄰溪墘聚落，是溪墘聚落的信仰中心；另鑑於本村無完善功能的活動中心供村民使用，現有善心人願意無償捐地撥付給公所使用，並興建一座村民活動中心，但該所有土地目前確屬特定農業區而窒礙難行，陳請縣府考量修正雲林縣國土計畫時，將本區域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讓整個湖子內社區聚落更加完善。	1. 本次計畫功能分區為示意圖，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由中央農業主管所訂定之，並依該劃設標準劃設。 2. 宗教建築物原則得於城 2-1 建築使用，至位於農業發展地區之宗教建築物輔導合法化乙節，本計畫將予以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 3. 社區活動中心原則得於國 2、農 4、城 2-1、城 3 使用，如原土地屬建地仍得保持既有使用權利得興建使用。非屬建地部分仍須依法申請變更編定使用。 4. 另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實施，預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46	林 OO 等人	有關雲林縣(斗六市)公聽會貴府業於 108.10.09 假雲林縣消防局舉辦；經查，規劃圖當中將斗六市竹頭段 33、33-1、34、35、35-1、36、55、56、57 等多筆地號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此實有諸多不當之處，建請將上揭地號土地劃設	1. 本次計畫功能分區為示意圖，尚未落到地籍地號，且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條件由中央農業主管所訂定之，並依該劃設標準劃設。 2. 城 2-2 劃設條件屬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因本案已廢止故不符合劃設條件。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詳如說明。 1. 旨揭所示斗六市竹頭段 33 地號等 9 筆土地(重測前地號:斗六市重光里菜公段 1 之 21 地號)，經查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於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9 日即以八八斗六市公字第二八一七一號函核准其作為九二一地震建築物廢棄土堆置場。 2. 本案土地係無償提供政府為進行災區重建工作，並符合「緊急命令」第四點規定，將其作為「九二一震災」災區傾倒建物之建築廢棄物堆置掩埋使用。 3. 核此，本案土地堆置掩埋大量建築廢棄物之狀況已如前述，多年來亦未再進行挖掘清運，故恐已無法正常耕種農作物，若將其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實屬不宜。 4. 又查，本案土地前於民國 100 年間業經貴府審議通過許可開發作為「斗六市二城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依開發許可通過之用地面積為 35305.11 平方公尺，使用分區變成為「特定專用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惟因未具效益等因素致上述開發許可已廢止；故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計畫之規劃基本原則，爰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始為合理，並符合斗六市未來整體發展所需。 5. 綜上所述，建請貴府將旨揭地號土地修正劃設為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以利所有權人能再依法申設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如蒙所請，至感德便。請查照。	3. 農 2 並非僅能作耕種使用，亦可作農業設施之開發、養殖等使用。 4. 另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實施，預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 47	財團法人雲林縣林內濟公總堂蔡董事長 OO	1. 建請雲林縣政府轉請有關單位，國土規劃時能將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地號 2-2、2-3、2-4 國土(一)之林地一併規劃為宗教文化區，以利宗教文化之推展及提供民眾優質之休閒生活環境。	1. 經查陳情區位位於林內都市計畫區內，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本階段僅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並無修改都市計畫分區。 2. 國土計畫實施後，都市計畫區仍依循都市計畫法管制，故相關規劃關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2. 林內鄉中山段地號 2-2、2-3、2-4 國土(一)之林地與同段之 2-1、2-5、2-6、2-7 之都市計畫區，原係屬中山段 2 號之地號，民國 77 年史分割為以上之地號。 3. 該區段之土地均屬低海拔之丘陵地，且是林內公園範圍，更是通往龍過脈登山步道之入口，視野遼闊、風光明媚，這裡也有保留完整的神社遺跡，且林內濟公總堂也早在民國三十八年在此建廟開辦聖事。 4. 如能將上述區段國土(一)之土地改編為宗教文化區，則更有助於結合觀光產業，優先推動宗教文化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仍須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人 48	王 OO 等人	雲林口湖鄉下崙福安宮坐落於雲林縣口湖鄉崙中村福安路 22 號，於 51 年村民集資購地建廟，緊鄰倫中聚落，是崙中聚落的信仰中心，於 80 年由村民集資建設香客大樓緊鄰福安宮，坐落於下崙段 1472 地號，但目前確屬一般農業區，陳請縣府考量修正雲林國土計畫時，將本區畫設為城鄉發展地區，讓整個下崙社區更加完善。	1. 經查陳情地區依國土計畫功能分區劃設，該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無法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2. 為保障既有宗教寺廟權益，本計畫將予以納入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參考審議。另內政部營建署刻正研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尚未公告實施，預定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該法進行管制。有關「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內容可至內政部營建署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查詢(https://reurl.cc/yyrAka)。
人 49	吳 OO	茲有古坑鄉南昌段 0722、0723 兩段地號原為交通用地與水利用地，因用地類別無法做開發與其他使用，因應國土計畫辦理希望能將兩地納入在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古坑鄉刻正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示範計畫，將依鄉村區及其周邊條件，評估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
人 50	王 OO	虎尾鎮三合里竹安段地號 284、285 地號緊鄰鄉村區農村社區，且同側土地皆已改為建地且蓋有建築物，希望准予變更地目。	目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且周邊為鄉村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範圍，如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評估規劃範圍。
人 51	地主代表廖 OO	原申請所屬土地調整為特定農業區，懇請在國土計畫法裡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變更用地非屬雲林縣國土計畫之規劃範疇，且雲林縣國土計畫乃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依農地規模與農用比例劃設適當功能分區。另該申請範圍目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於土地使用管制方面較有使用彈性。
人	雲林縣不動產開	建議於虎尾鎮科技大學周遭擇地劃	「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業由內政部

編號	陳述意見人/團體	陳述意見	本計畫回覆
52	發商業公會	設社會住宅興辦專區，並將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營建署(國宅組)推估本縣社會住宅總需求數為600戶，刻由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規劃本縣社會住宅基地為三處(斗六二處及虎尾一處)共707戶，業已滿足內政部營建署(國宅組)推估本縣社會住宅需求量。另申請人未提供具體需求及具體劃設範圍。
人53	許OO	懇請將申請人於雲林縣口湖鄉五筆與水林鄉十二筆農地列為工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將其列為非農業用地。	1. 本計畫為雲林縣國土計畫，並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非屬區域計畫變更，無法變更原區域計畫之分區與用地編定。 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依通案性原則劃設功能分區示意圖，陳情位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與第二類。 經查本縣產業發展部門於陳情位置無產業發展需求，陳情人亦無提出相關之開發計畫，故本案未便採納。

附件十一 公開展覽、公告影本



日期	最新訊息
2020/09/11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3次會議審議「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會議紀錄
2020/03/09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0/03/09	雲林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2020/03/09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二次審議會紀錄
2020/02/05	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第一次審議會紀錄
2019/11/19	雲林縣國土計畫公聽會會議記錄
2019/07/26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水林鄉
2019/07/26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口湖鄉
2019/07/25	「雲林縣國土計畫」各鄉鎮協商會議-大埤鄉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83608443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案計畫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共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國土計畫專區網站：http://urbansp.yunlin.gov.tw/。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二)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西螺鎮農會8樓會議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

(三)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32號)。

(四)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斗南國民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城都一字第1083608443B號
附件：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案計畫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共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國土計畫專區網站：http://urbansp.yunlin.gov.tw/。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二)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西螺鎮農會8樓會議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

(三)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32號)。

(四)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斗南國民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一字第1083608443B號

主旨：公開展覽「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案計畫書，徵詢民眾意見並舉辦公聽會。

依據：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9月19日起至108年10月18日止共30日。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及本府城鄉發展處、地政處及各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二)本府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國土計畫專區網站：http://urbansp.yunlin.gov.tw/。
三、公聽會時間與地點：
(一)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二)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西螺鎮農會8樓會議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
(三)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32號)。
(四)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150號)。
(五)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虎尾鎮多功能服務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六)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臺西鄉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鄉中央路420號)。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若對本案有任何建議事項，請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城鄉發展處、各鄉(鎮、市)公所及各地政事務所提出陳情意見，俾利審議參考。

正本：

副本：

縣長：張麗善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文號：府城都二字第1083608892號

主旨：有關辦理「雲林縣國土計畫」(草案)案公聽會乙案，為廣徵民意，爰增加辦理兩場公聽會廣徵意見，惠請本縣議員、本府縣政顧問及相關單位等蒞臨指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規定國土計畫擬訂後送審議前，應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

二、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資料請逕自於本府城鄉發展資訊服務網-國土計畫專區網站（http://urbansp.yunlin.gov.tw/）下載及閱覽。

三、本案第一、二場次公聽會因於公開展覽開始時即行舉辦，時間較為匆促，爰於斗六及西螺地政地政事務所所在地再增加兩場公聽會，本縣國土計畫公聽會舉辦場次、時間及地點如下，將由本府派員主持會議：

(一)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二)108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於西螺鎮農會8樓會議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

(三)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北港區家庭服務中心(雲林縣北港鎮公園路332號)。

(四)108年10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斗南鎮斗南國民小學(雲林縣斗南鎮西岐里文昌路150號)。

(五)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於虎尾鎮多功能服務中心(雲林縣虎尾鎮大成街123號)。

(六)108年10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於臺西鄉地政事務所(雲林縣臺西鄉中央路420號)。

(七)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6號)。

(八)108年10月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於西螺鎮農會8樓會議室(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353號)。

四、請各鄉鎮市公所協助轉達各村里辦公室廣為宣傳，以廣徵民意作為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之參考，共同促進本縣永續發展。

正本：沈議長宗隆、蘇副議長俊豪、蘇議員于珊、賴議員淑媛、李議員建昇、林議員岳璋、鍾議員明聰、廖議員郁賢、江議員文登、王議員又民、邱議員世文、李議員建志、張議員庭綺、蔡議員東富、王議員秋足、賴議員明源、陳議員樹吉、顏議員忠義、顏議員旭懋、黃議員凱、林議員文彬、陳議員俊龍、王議員鈺齊、蔡議員明水、黃議員美瑤、李議員明哲、廖議員偉靖、廖議員秋萍、游議員淑雲、梁議員銘忠、廖議員萬、吳議員蕙蘭、林議員建鴻、林議員深、許議員志豪、許議員留賓、黃議員淑鈴、蔡議員孟真、蔡議員岳儒、黃議員文祥、黃議員美蘭、翁議員水上、蕭議員慧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長辦公室)、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請轉知各村里辦公室)、本縣鄉鎮市民代表會(請轉知各鄉鎮市代表)、本縣各地政事務所、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雲林縣農會、臺灣雲林農田水利會、雲林區漁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本府縣政顧問、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府計畫處、本府地政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建設處、本府水利處、本府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文化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財政處、本府社會處、雲林縣環境保護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環境保護聯盟、臺灣環境資訊協會
地球公民基金會、臺灣水資源保育聯盟、臺灣農村陣線、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地政士公會、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土地利用協會